

中國近世史

敘

人論

凡稍具歷史知識者，皆知史事綿延，不能斷截。蓋以人類有保守舊習之傾向，人類習慣無變遷之跡，亦無驟變之理。故所謂「歷史之繼續」(Unity or Continuity of History)語，已成爲史學上最重要之定理。雖有時一戰之後國祚因之而絕，政體因之而改，工商業或因之而盛衰，人民之精神及觀念或因之而變易，然此種變化其來必漸。故編歷史者，若謂其書始於何年，終於何日，殆不符歷史之定理，可斷言也。然其實則時期之劃分，仍所不免。我國史家，常以全史分爲四期：自太古至秦一統之間爲上古期，自秦一統至唐之亡千餘年間爲中古期，自五代至明季七百年間爲近古期，自明季迄清末三百年間爲近世期。而西歐史家，亦以歐洲全史分爲三期：自上古，始自紀元前四七六年（劉宋廢帝元徽四年）。曰中古，始自紀元後四七六年，至一四五三年（明代宗景泰四年），或一五一八年（明武宗正德十三年），或一六四八年（清世祖順治五年）。曰近世，始自中古之末，以迄現在。此種分期之法，本非自然，不過爲學者便於研究起見而已。且各時代之範圍，如四季之運行，漸而無跡，起訖年代，特假之以爲標識而已。明乎此，然後可以言近世史之性質與特徵矣。近世史之限斷，無論中西史家，確距今三四百年而言，在此時期中，劃分爲一集團，其史跡之演化，實有特殊之徵象，不可與上古中古相提並論者，約有二端：

(一)人類生活之密切。吾人對於上古中古史，輒存不足盡信之態度，以其離吾人之生活經驗稍遠，而常有不能數質之故也。至近世史，則懷異於斯，以其與吾人之生活經驗相接觸也。故近世史者爲人類生活最重徵。

(二)人倫之記載也。美史家魯賓孫（James Harvey Robinson）云：「何謂近世，定義殊難，羅底名人葛西羅（Great Westerner）有吾人的近世（Modern Times）中古（Ours）之名，而愚人亦云然。凡各時代人之時間概念者，當莫不云然。」至於吾人所謂近世者，指近來三四百年而言，即表明自紀元後十六世紀以來之人類思想與生活，與中古異。

與現在同一近世史之始，無定期。中古近世之交者，各方面之是早不同，亦無定界。例如羅馬帝國之復興，關於帝政之廢興及政治上諸變動，實發端於中古之十二世紀。議制之發達及民族國家之興起，則肇基於中古之十三世紀之初。不過自此世紀以後，如新航路之開闢、殖民地之擴張、英國之六十八八年（清康熙二十七年）之革命、法國之一七八九年（清乾隆五十四年）之大革命、印度之民族運動、美國之獨立、中國之太平天國運動、德意志之統一、義大利之統一、西班牙之統一、俄國之統一、土耳其之統一、日本之明治維新、中國之辛亥革命、印度之民族運動、中國之五四運動、歐美之社會主義運動等，皆為近世史之重要事件。自然，人類活動之範圍，常由小而及大，由近而及遠，故史跡之發生，而曰地域而稱謂之，則謂之世界史。自然之地理條件，如地形、土壤、氣候、水文、生物、風土、民族、語言、宗教、習俗、風情、習慣、風尚、文學、藝術、哲學、思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科學、技術、工農、軍事、外交、國際關係等，皆為世界史之研究對象。故世界史為尤要焉。自然，人類活動之範圍，常由小而及大，由近而及遠，故史跡之發生，而曰地域而稱謂之，則謂之世界史。自然之地理條件，如地形、土壤、氣候、水文、生物、風土、民族、語言、宗教、習俗、風情、習慣、風尚、文學、藝術、哲學、思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科學、技術、工農、軍事、外交、國際關係等，皆為世界史之研究對象。故世界史為尤要焉。

中國文化史論（此種文化之傳播，即爲人類活動之軌跡，大抵自漢以前，我國更勝出，而後建國家，都成獨立文化之時期。自東漢以迄明季，是爲印度文化輸入中國，自唐吾國固有文化而吸收而融會之時期。洎明季迄清末，是爲中印兩種文化之衰落而融合之時期。中國文化史論）

在河西走廊，其古國地圖，不出國內，故可謂之「純粹的中國史」。兩漢之後，民族混居，普及亞洲與印度文化，因之輸入，西亞文化亦亦有之；然仍不出亞洲之範圍，故可謂之「亞洲的中國史」。柳明季以還，海陸大通，歐美兩洲，雖然東漸，國際問題，因而產生，所有活動，幾無不與世界潮流發生影響者，故可謂之「世界的中國史」。而歐美各國史自近世以來，亦復混入世界史之範圍，東西史跡，因之構通。柳先生又謂：「中國近世之歷史，與上古中世之區別有三：一則東方之文化，無特殊之進步，僅能維持繼續，爲保守之事業；而西方之

宗教學術，物質思想，逐漸輸入，別開一新局面也。」則從前之國家，雖與四裔交通頻繁，而中國當屹立於諸國之上，其歷史雖兼及各國，純為「國家之歷史」；自元明以來，始與西方諸國有對等之交際，而中國歷史亦植身於世界各國之列也。」則因前二種之關係，而大陸之歷史，變而為海洋之歷史也。三者之中，以海洋之交通，為最大之關鍵。」（中國文化史）蓋自新航路發現之結果，而開創世界人類之大交通，實為世界各國中古史與近世史之溝通，而為近代國際政治勢力，文化事業造成之導源。故我國近世史之開始，當自新航路之發現始。

我國近世史上之變遷，就大體論，雖可以鴉片戰爭為界線，分為兩大主流。即前者為國內各宗族之融合，而後者則為中華民族與國外諸民族之競爭是也。然在此三四百年來，事變疊起，繁縝複雜，斷非簡單之言辭所能盡述。茲復提其要旨，分為五項，約而言之：一曰民族精神之發揚，二曰政治風度之轉移，三曰固有文化之復興，四曰帝國主義侵略之解除，五曰革新運動之發展是也。凡此五端，雖不能代表我國近世史上整個之事實，然亦可見其一斑矣。

（一）民族精神之發揚

我國之民族思想，由來已久，夷夏之辨，殊為嚴明。自古即有「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左定公七年傳）之訓。孔子作春秋，其大義在「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公羊成公十五年傳）故魏晉以降，郭欽有防夷之奏，江統發徙戎之論。宋明兩代，外患益亟，民族思想亦益為濃厚。明亡清興，明室遺老，既抱國家破亡之痛，更堅光緒恢復之心。王夫之嘗謂：「即使桓溫功成而篡，猶勝於載夷狄以為中國主。」又云：「天下之大防二，夷狄華夏也，君子小人也。」（讀通鑑論）閩古吉詩云：「掃除胡種落，光復漢威儀。」又云：「偶被渥溫塵帝座，還歸華夏啓神宮，長城遠扈燉煌石，大海環收肅愾東。」（北面集序）皆可表示其攘夷之思想。及大勢已去，事不可為，於是有人遁跡山林，著書立說，以發其攘夷猶夏之痛，申

其故國不委之悲，藉以傳播其民族之思想。清廷爲防微杜漸計，對於博學隱逸之士，多所徵聘。而稍有骨格者，仍以氣節相尚，每不屑就，甚直以死拒之。流風所被，民族思想殊爲發達，於是頻興文字之獄，藉以立威，凡著作中稍有指示者，輒陷刑戮。例如康熙朝有莊廷璫之明史獄，戴名世之爾山集獄，雍正朝有呂留良曾靜之獄，乾隆朝有胡中藻暨磨生詩鈔之獄，往往因一言之侵，一字之疑，罪及枯骨，禍連子孫。然此猶曰意存排滿，有民族之思想，至其意之不關排滿而譖議朝政者，亦皆不免刑戮。其審制言謠，東鱗士林之苛刻，於所可見。然其民族思想之流傳，絕不因此而稍殺。然至清季，因受耶穌教徒之壓迫，排滿復順之思想，爲之一變。前以對內爲主旨者，至是一轉而爲對外，如義和團之役是也。而自民國告成，五族共和，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乃在與國外民族相抗拒，以獲得國家之獨立與平等之地位。此種民族精神之發揚，皆有其一貫之系統。可分爲結社與建國之兩方面：

(一) 祕密會社之結合 我國之祕密結社，始於北胡侵入之後，其萌孽遠在漢時。當前漢之末，有赤眉、銅馬、鐵胫、綠林，與夫大槍諸賊，後漢之季，則有黃巾賊。因平黃巾而興起者，則有劉備關羽張飛三傑結義，桃園約爲兄弟，雖非以同年月日生，願以同年月日死，爲後世祕密結社之模式。宋徽宗時，有宋公明盧俊義之徒，即水滸傳故事，有八百徒會於梁山忠義堂，父天母地，兄弟星，姊妹月。其啜血誓盟各種儀式，實爲後世祕密結社所師法。至元末白蓮會出，始含有民族之思想。然有明一代，除白蓮會外，其他會黨無聞焉。會黨之盛，實始自清初。蓋清自入關以後，對於結會集社，俱在嚴禁之列，而含有民族性之團體，更無從產生。其民族思想之流傳，惟有祕密散布於下層社會，以免清廷之注意，徒黨既多，名目繁多。國父嘗申述我國近代會黨結合之意義及其沿革云：

自順治打破了明朝，入主中國，明朝的忠臣義士，在各處起來抵抗。到了康熙初年，還有抵抗的。所以中國在那個時候，還沒有完全被滿洲征服。康熙末年以後，明朝遺民，逐漸消滅，當中一派，是富有民族思想的人，覺得大事去矣，再沒有能力可以和滿洲抵抗，就觀察社會情形，想出方法來結合會黨。他們的眼光是很

遠大的，思想是很透澈的，觀察社會情形，也是很清楚的。他們剛才結合成種種會黨的時候，康熙就開博學鴻詞科，把明朝有知識學問的人，幾乎都網羅到滿洲政府之下。那些有思想的人，知道了不能等靠文人去維持民族主義，便對於下流社會和江湖上無家可歸的人，收羅起來，結成團體；把民族主義，放到那種團體內去生存。這種團體的分子，因為是社會上是低下的人，他們的行動很鄙陋，便令人看不起。又用文人所不講的言語，去宣傳他們的主義，便令人不大注意。所以那些明朝遺老，實在有真知灼見。

至於他們所以要這樣保存民族主義的意思，好比太平時候，富人的寶貝，自然要藏在很貴重的鐵箱裏頭，到了遇着強盜入室的時候，主人恐怕強盜先要開貴重的鐵箱，當然要把寶貝藏在令人不注意的地方。如果遇到極危險的時候，或者要投入極污穢之中，也未可知。故當時明朝遺老，想保存中國的寶貝，便不得不把他藏在很鄙陋的下流社會中，所以滿洲二百多年以來，無論是怎樣專制，因為是有這些會黨口頭的遺傳，還可以保存中國的民族主義。

當日洪門會中要反清復明，為什麼不把他們的主義保存在知識階級裏頭呢？為什麼不倣太史公所謂「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呢？因為當時明朝的遺老，看見滿洲開博學鴻詞科，一時有智識有學問的人，差不多都被收羅去了，便知道那些有智識階級的靠不住，不能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所以在下流社會中藏起來，便去結合那些會黨。在會黨裏頭，他們的結納，是很容易很方便的。他們結合起來，在滿洲專制之下，保存民族主義，是不拿文字來傳，拿口頭來傳的。所以我們今天要把它會黨源原本本講起來，很為困難，因為他們只有口頭傳下來的片段故事，就是當時有文字傳下來，到了乾隆時候，也被銷毀了。

在康熙雍正時候，明朝遺老排滿之風，還是很盛，所以康熙雍正時候，便出了多少書，如大義覺迷錄等，說漢人不應該反對滿洲人來做皇帝。他們所持的理由，是說舜是東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滿洲人雖是夷狄之人，還可以來做中國的皇帝。由此便可以見康熙雍正還自認爲滿洲人，還忠厚一點。到了乾隆時代，連滿漢兩字都不准人提起，把史書都要改過，凡是當中國於宋元歷史的關係，和明清歷史的關係，都通通刪去。

，所有關於記載滿洲、匈奴、韃靼的書，一概定為禁書，通通把他消滅，不准人藏，不准人看。因為當時違禁的書，與過了好幾回文字獄之後，中國的民族思想，保存在文字裏頭的，便完全消滅了。

到了清朝中葉以後，會黨中有民族思想的，只有洪門會黨。當洪秀全起義之時，洪門會黨多來相應，民族主義，就復興起來。大家須注意洪門不是由洪秀全而得此稱，當是由朱洪武或由朱洪祚（康熙時有人奉朱洪祚起義）而得此稱謂，亦未可定。洪秀全失敗以後，民族主義，更流傳到軍隊，流傳到游民。那時的軍隊如湘軍淮軍，多屬會黨，即如今日青幫紅幫等名目，也是由軍隊流傳而來。明朝遺老宣傳民族主義到下流社會裏頭，但是下流社會的知識太幼稚，不知道自己來利用這種主義，反為人所利用。比方在洪秀全時代反清復明的思想，已經傳到了軍隊裏頭，但因洪門子弟不能利用他們，故他們仍然是清兵。（民族主義第三講）

祕密結社之種類甚多，自白蓮會外，復有天地、三合、哥老諸會，及其支流餘裔，無不以反抗滿清為職志。章炳麟曰：「白蓮教者自白蓮祖造端，是以有番軍之目。值胡元猾夏，民心思宋，故其教兼為種族。訖明之亡，子遺貞髮，謀所以兄復者。是時鄭成功在台灣闢海之濱，聲氣相應，能開元汝廳元，皆以明室遺臣，祝髮入道。故天地會自福建起。其後乃有哥老三合，專務攘除胡貉，而與宗教分離，扶義倒僂，不依物怪，視白蓮諸教為近正。」（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是則我國秘密社會矣。（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

（甲）白蓮會 白蓮會起於元末，其宗旨在恢復宋室。自明興二百餘年，聞焉無聞。至明熹宗天啓間，薊州王森復創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後森被捕死獄中，其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等，踵行其教，經營二十年，徒黨不下二百萬，卒為官軍所破，銳氣盡挫。清高宗時，嚴禁白蓮教，然白蓮教之起事者，仍累世不絕，大抵以反清復明為宗旨。乾隆四十年，白蓮會首劉松以祈禳及符咒治病為名，派使傳教於西部諸省，事發，流亡肅。其徒劉之協、宋之清等，奉明裔朱姓為主，煽動陝西四川湖北人民，聚衆舉兵，雖際乾隆盛世，亦無法制止。

擾攘十餘年，至清仁宗嘉慶七年，始行平息。人民死亡者數十萬，清廷耗軍費二億兩。嘉慶十八年，北京官禁中又猝起大變，其事爲天理教徒所謀畫，而白羽會、三香會、八卦教等咸歸向而贊助之。自徐鴻儒以來，政府雖嚴禁白蓮教，其餘黨則別立名目，以相淆亂，天理諸教名稱雖異，實皆白蓮之餘緒也。

其在清季，宗旨又一變。光緒二十三年白蓮會支派大刀會頭目劉士端、彭桂林、趙天吉等，憤耶穌教之跋扈，集黨毀山東兗州府之耶穌教堂，戕德國教徒二人。德國藉口租膠州灣，復由清廷償卹費二萬四千兩，賄美教堂費二萬六千兩，膠州灣租期爲九十九年，兼據以膠州灣至濟南府之鐵道敷設權，並准開整沿鐵道之無税。又有其支派小刀會，以德國占據膠州灣，希圖起事，游勇騷馬，到處騷聚，四方刦掠。搜害德國軍營，約調興賦。德國電納理衙門，清廷大驚，急命山東巡撫加意防守，湘亦無事。光緒二十六年，其支派義和團復起，號稱能以念誦咒語避敵彈，傳習拳棒，以「扶清滅洋」爲宗旨。分布山東直隸各地，焚毀耶穌教堂，虐殺耶穌教徒。其在北京者，則圍攻外國公使館。八國聯軍入城，事後清政府賠各國兵費至重。

(乙) 天地會 天地會之起源，相傳出於福建福州府浦田縣九連山之少林寺。該寺規模極宏敞，據稱爲達摩所創建，歷時已一千年。寺僧致力佛事外，苦究心於軍器劍法諸武藝，以爲個人自衛。寺內有武林之櫈，傳全國。康熙時（或曰乾隆時），西方有附庸曰西魯者（或曰卽西藏），其國王寇邊，清軍討之，大受創。清帝懲賞召募，少林寺僧鄧君達偕一百二十八僧應募，卒捕獲西魯，賞賜甚厚。爲延臣陳文耀近狀所贈，禁軍少林寺，遂尊神聖號之，遺朱開光二天神引八符道。其十三僧戰死，生存者續募德忠，力大洪下馬超騎、胡擣帝、李式開五人，卽所稱爲前五祖也。五僧間恨近狀之殺妻，突擊殺之，其兵士怒而返追，會吳天成、洪太歲、姚必達、李式地、林永起五人，前來救應，卽奉中所稱後五祖，或謂之五虎。

一日，僧等見河中浮流一大石香爐，取檢其底，有反刻復汨四字，注明重爲五十二斤十三兩。因取樹枝與草以代蠟燭線香，注水以代酒，祭告天地，誓必復少林之仇，奉朱洪竹爲主（稱崇禎之孫，爲李妃所生）。以次日爲吉日，宰牲祭旗，陳近南對衆言曰：「武裝諸君，聽各別釋吉日，插動盟誓。既武裝者爲兄，後來者爲弟。」

。陳卽自爲香主，擇甲寅歲七月二十五日，以紅花草爲兄弟盟誓之地。各會員卽以其日爲生誕日，稱爲洪家大會。以洪爲姓，拆之爲三八二十一，卽以作符號。陳近南以蘇洪光爲先鋒，吳洪姚李林興五僧爲中堅，與清軍戰，大敗。尋索幼童，無從知其蹤跡，各頭目乃相與議後事。陳近南曰：「自近頃大敗以來，知時機未至，清朝尚不能覆滅，然不久終必滅亡，明朝終當復興。幸勿以挫折遽萌懈志，仍當繼續行之。惟勸兄弟暫時解散，隱遁江湖山澤間，養其體力，靜以待時。廣結黨徒，口傳暗號，以冀未來之終有成功。予今亦暫與諸君別，遊歷各地，以觀時機。如洪家有可告成之豫定日期，望諸君必來集聚，勿爽約也。請卽自此別。」臨別作詩爲證，爲後來永久遵用。詩曰：「五人分鼎一首詩，身上洪英無人知，此事傳得衆兄弟，後來相會圓時。」此卽各會員所持以爲會員之證云。

(丙) 三合會 三合會或稱天地會，或曰卽三點會。凡清水會、七首會、雙刀會等，皆其支流。其成立在康熙十三年。相傳其原起目的，以少林寺僧人被官焚殺，志在復讐。或有疑爲未必然者。其起義則以乾隆五十二年台灣林爽文爲倡始。嘉道之間，興在江西廣東一帶起事，分布台灣、兩廣、江西、南方一帶，而以福建一省爲醞釀之所。清廷雖下令嚴捕，卒無效。道光三十年，三合會騷擾兩廣各地，太平軍效之，起事廣西。是時三合會首領之有武器者，一歸洪秀全軍，然以其教義相異，不久輒散去，惟廣東人羅大綱從之。世多以洪秀全爲三合會首領，呼太平軍爲三合賊，實爲大誤。洪秀全所創上帶會僅容納三合會之一部分耳，非親爲三合會員。雖其復明排滿，兩者俱同，其蓄髮易服，尙無背三合會之主旨。然三合會所奉者爲道教佛教，上帝會所奉爲基督教，其根原實大相刺謬。

此外則有海外三合會，由中國本部黨員，扶植其勢力於海外。不但以傾覆滿清政府爲宗旨，又有貧病死喪，互相援助之義。僑民欽其義，入會者甚多。在南洋或英領各地者，其地方政府，恆視爲害物，於追糴亦然。其勢甚盛。道光二十一年，中英之戰端既開，新嘉坡之三合會，卽因以再起覆清興明之望，切實與海峽殖民地之政府協商。自國父變化其思想，遂易而爲近世之革命黨。其黨徒遍布各地，革命勢力之所以風靡南方者，

三合會未始無力也。

(丁) 哥老會 哥老會或稱哥弟會，其成立在乾隆年間。同治時，太平軍平息後，湘勇撤營，窮於衣食，從而組織各團體，於是哥老會始盛。除有仍為將弁者外，餘皆以賭博盜劫為業，然其本旨則在復仇，其理想則為俠義，故嚴禁羈擾，不害良民，惟襲剝不義之豪富，與不正之官吏。謂盜劫為武差事，謂賭博為文差事。有所謂洪家者，曰「紅幫」，乃會中之正統也。又有稱為「青幫」者，即鹽場及光蛋，如安慶之道友會是也。其徒始皆以迎河漕糧為業，及漕糧改由海運，無衣食，遂集於大族潘氏兄弟下組織團體，密行販鹽，或以偷稅為業。所謂潘氏者，即哥老會之支流。別有所謂「黑幫」「白幫」者。黑幫業盜盜，多乞丐一流，所謂江湖匪是也。白幫即騙拐黨。世多以此兩幫屬之哥老會，然素為哥老會所瞧視，不容入其會。

哥老會宗旨與三合會同，亦在反清復明。其會員證有「協力復明，聚集九州豪傑；同心滅胡，恢回萬里江山」，及「點得貔貅百萬餘兵，掃平胡兒鎮乾坤」等句。每團必設一某芝山名，猶寺院之在某某山也。又有堂名，猶承認傳梁山上之有忠義堂。又有水名，有香名。裏半為佛教，又其半則出於宗教儀式之外。自耶教傳入，因其儀式之不同，而生誤解。加以淫邪、抉眼、割心、取膽、割勢、和藥之謠言，到處流傳。士人偶有紛爭，教會牧師，不問事之曲直，一概袒護其徒，遂生嫌惡洋人之情，化為激烈之排外黨。其會之最盛地方，為湖南及浙江，長江沿岸及各省次之。其他各省，亦無在不有會員。(中國祕密社會史)

(二) 漢族基督教之恢復 會社之結合，屬於秘密之性質，未經公開宣言，建立基督教者也。而建立基督教者，又不僅屬於會黨，惟由秘密結合而至公開建堂者，亦自白蓮會始。元順帝時，政治失調，至正十年，饑饉有漳山童者，煽動其祖父所立之白蓮會，倡言耶穌降生，河南及江淮間人民，多信之者。又有劉福通及其黨杜遵

道等附益之，詭言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應作中華正統君主。因刑白馬黑牛，誓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爲號。事洩，山童就擒，妻楊氏及子轉林兒潛逃武安。劉福通遂起義，破潁州，據朱皋，下汝寧府及光州，擁衆不下十餘萬。羅田徐壽輝亦舉兵，以紅巾爲號，僕人整玉及鄒善勝說文俊等奇壽輝之狀貌，共推爲主，破霸水及黃州，壽輝遂稱帝，國號天完。劉福通迎韓林兒爲幼帝，稱小明王，都亳州，國號宋。世稱諸會軍曰「紅軍」，又曰「香軍」。（中國祕密社會史）嗣後則朱元璋鄭成功洪秀全等，相繼而興。簡述如次：

（甲）明太祖之起義 元季革命運動，繼劉福通徐壽輝而起者，則有郭子興、陳友諒、張士誠等。羣雄並起，先後稱王，而朱元璋卒藉以推翻元室，統一中原，建國號爲明。元璋於吳王元年傳檄中原，申述其民族本位革命之意義云：

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國而治天下者。宋祚傾頽，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海之內，莫不臣服，此貴人力，實乃天授也。然達人志士，尚有冠裳倒置之歎。及其後方嗣流荒，君臣失道，又加以宰相專權，憲臣報怨，有司毒虐，於是人心叛離，天下起兵。我中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雖人事所致，抑亦天厭棄夷德之時也。古語云：「胡虜無百年之運，」今日驗之，信乎不謬。（清朝全史第四十一章）

洪武二十一年，又命大將軍藍玉北征，大破元兵，擒獲親王以下官屬男女八萬餘人，因賜勅褒勞云：

周秦禦胡，上策無開，漢唐征伐，功多衛李。及宋亡遼金之衰，將士疲於鋒鏑，黎庶困於漕運，以致終宋之世，神器弄於夷狄之手，腥羶之風，汚濁九州。遂使彝倫攸斁，衣冠禮樂，日就陵夷。朕用是奮起布衣，拯生民於水火，驅胡虜於沙漠，與民更始，已有年矣。近胡虜聚衆，復立王庭，意圖不請，朕嘗嘗年，及今勿剪，恐爲後患。於是命爾等率十餘萬衆北征，雖漢之衛青，唐之李靖，何以過之。（民族正氣文鈔）

明祖旣平定中原，恢復漢唐時代之政制，以革除胡俗。而所發之民族宣言，尤爲後世所師宗。

（乙）鄭成功之起義 當明季世，金國汗努爾哈赤，以建州都督叛胡稱兵。至清世祖時入主中原，福魯唐

桂諸藩相繼建國，以圖恢復。唐王卽位福建，以鄭成功爲附馬都尉，封忠孝伯。順治初唐王殉國，成功仍奉唐王隆武年號。嗣聞桂王駐蹕肇慶，遣光祿寺陳士京入朝，桂王封成功爲延平王大將軍。成功感激受命，遂改稱爲永曆三年，以金門廈門兩島爲根據地，日治軍事，謀大舉北伐。順治十五年（永曆十四年）春，清師三路入漢，成功諭知江南武備空虛，復謀乘機北伐。五月，以舟師入崇明，泝江而上，破瓜州，克鎮江，進取南京。又別由蕪湖攻入徽寧、太平、寧國、徽州等四府三州二十四縣，皆望風納款，淮揚常蘇四府，亦旦夕響應。七月抵金陵，謁明祖陵，東南大震。乃發布檄文，申述討伐大義云：

昔五胡亂華，僅一再傳而滅，今東虜應識，適二八秋之期，誠哉天道好還，况也人心思漢。慨自李賊猖獗，神京陸沉，建酋本我屬夷，屢生反側，爲乘多難，竊踞中原。衣冠變爲犬羊，江山淪於戎狄，凡有血氣，未有不痛心切齒於奴酋也。本藩奉天倡義，伐罪啓民，臥薪嘗胆，法古用兵，再生聚教訓，已踰十年，正朔難偏，僅存一線。茲者親統大師，首取金陵，出生民於水火，復漢官之威儀。爾僑譽文武將吏，皆係大明赤子，誰非中國紳衿，時窮勢屈，委質虜廷，察其本懷，寧無隱忍。天經地義，華夷之辨甚明，本末水源，忠孝之良自在。（民族正氣文錄）

成功以唐王隆武二年起兵，誓死爲明復仇，經營海外十餘年，雖未能償其夙願，齋志以歿，然台灣兵事，經營十年而後定。

（丙）太平天國之建立 清自統一中原以來，種族之見甚深，國人知非一時所能抗拒，多祕密結社，託名傳教，號召徒衆，潛蓄勢力，如白蓮紅陽等教，爲數無慮十餘，而以白蓮教會爲最盛。乾嘉之際，一再發難，風動五省，竭海內之兵力，踰十年而後定。而其支流餘裔，蔓延各地，其源流分合，雖不可深知，然其「反清復明」之宗旨，則無不相同。道光三十年六月洪秀全等遂起義金田，次年（咸豐元年）閏八月攻破永安，建國號太平天國，發布檄文告示天下云：

夫天下者，中國之天下，非滿洲之天下也。寶位者，中國之寶位，非滿洲之寶位也。子女玉帛者，中國之子

女玉帛，非滿洲之子女玉帛也。慨自明季凌夷，滿虜肆逆，乘釁竊入中國，盜竊神器。而當時官兵人民，未能其憤義勇，驅逐出境，還清贓穢，反致低首下心，爲其臣僕。迄今二百餘年，渾亂中國，鉗制兵民，刑禁法維，無所不至。而一切英雄豪傑，莫不爲之制而甘爲之用，是則令人惡之痛心，恨之刺骨者矣。本軍帥念切中士，被滿披靡，故實情明諭，雖瘡初不知所言，孰得發矢，當自思之。速先見幾而作，勿始後至之誅。

(太平天國野史文告)

又東王楊秀清檄告人民云：

慨自清洲肆毒，混亂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恬不爲怪，中國尙爲有人乎？妖胡虐焰燔
蒼穹，淫毒穢宸極，腥風播四海，妖氛慘五湖，而中國反低首下心，甘爲婢僕，甚矣中國之無人也！昔文天
祥謝枋得誓死不事元，史可法瞿式耜誓死不事胡，此皆我漢族人民所共聞也。予總計滿洲之衆，不過十數萬
，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十萬，亦孔之醜矣！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永興之
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九五之貴人已出，胡罪貲盈，皇天震怒，命我聖主，肅
示天威。爰建義旗，掃除妖孽。又安中國，恭行天罪。言遠言邇，孰無左袒之心，爲官爲民，應急揚徵之志
。(太平天國野史楊秀清傳)

太平軍之初起，盛極一時，雖因內亂頃仍，卒爲清軍所敗，而漢族本位之民族思想，爲之再興。
(丁) 中華民國之建立 自太平革命後，國父復倡導國民革命，於民國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組織中國同盟會，發布宣言，申述革命宗旨，其綱有四：一曰驅除韃虜，二曰恢復中國，三曰建立民國，四曰
平均地權。其關於「驅逐韃虜」之意義云：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
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
，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凡等，如懷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者

遺奸者，亦如之。

關於「恢復中國」之意義云：

中華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除驅讎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為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為者，天下共擊之。（中國同盟會宣言）

總上所述，自朱元璋之抗元，逮鄭成功洪秀公與同盟會之抗清，皆提倡漢族本位思想，以中國人治中國為言。此種狹義民族主義之提倡，實為一族專制時代不得不然者。及至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則其情勢又有不同，其民族之範圍，亦隨之擴大。無論國內國外之民族，皆以平等相期待。國父對於民族主義之解釋云：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修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卒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害中國，則中國人必終能廢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擗者也。

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為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為以民族主義調和國內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馳至於大同。此為以民族主義對世外之諸民族也。（中國革命史）

是故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解釋，一為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二為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是也。

（二）政治風度之轉變

論者謂：「滿清雖以羣族征服中國，頗復明室，入承帝統，然對於中國內部之情形，則變更尤少。蓋滿人入關之後，見中國之政府組織完善，法律設備優良，仍沿襲中國舊有之法制，任用漢人以襄理政務，設置內政

治，與明代無異。所有工業、藝術、文學、教育，亦未因朝代之變易而受若何影響。清初四代君主在位之時，仍能保持明代已達甚高程度之文化，絕未減色。」（奚爾恩著《遠東史第二十六章》）其實清代政治，雖大都沿襲明舊，而於每種制度之建設，必參酌歷代之因革，損益而光大之，亦有出於創制以因時制宜者。故清代立國規模，上承漢唐，頗為完密，清高宗所謂「定鼎中原，參稽前代，不繁不簡，最為詳備」（《歷代職官表序》）者是也。蓋有清一代版圖廣大，宗族繁複，其統治之難，遠非漢唐所能比擬，故其建國規模，必宜宏遠，政治法令，必需嚴密，然後能收臂指相使之效。例如明代通政司收受章疏，有敷奏封驳之權，內閣票擬批答，為承旨立法之府。清世宗以其職權散漫，乃別設奏事處，令內外諸臣有機要重事，密封直達御前，使通政司成為閒曹。又創立軍機處，典軍務密事，置大臣章京等職，於是內閣亦同虛設。又改六科隸都察院，不復仍前之獨立，禁部員不許兼攝他司事務，以重專責。令各省督撫將幕客姓名，造冊報部，以資考覈，皆採取集權制度。關於邊務，於中央設理藩院，處理蒙藏地方之事件，於蒙藏地方設大臣、將軍、參贊等官，以統轄之。於是中樞與邊陲，聲息相通。又以宗室八旗子弟，大率不習教育，往往挾親貴之勢，恣為威福，命設宗學覺羅學，以教宗室子弟，設官學以教八旗子弟。皆其制度中之可稱述者也。清代之所以能進成一偉大帝國，歷百餘年而不衰，固自有其道。茲就康熙乾三朝政治意識與政治主張，分述如次：

(一) 政治之意識 總裁嘒謂：「有清一代建國規模的宏遠，政制法令之精密，猶能遠超漢唐的餘緒，實可以超越宋明，更為元代所不及。此二百年間，正是歐美現代各國脫離中古黑暗時期，開國創業發憤圖強的際會。假使滿清對國內漢滿蒙回藏各宗族不存界限，一視同仁，認識我五族實質上本是整個的一體；使各宗族不分宗教職業階級男女，皆一律平等。更扶助邊疆各族，培植其自治能力，保障其平等地位，則中國必能與歐美現代各國，並駕齊驅，以致於康樂富強。決不致遭受此百年來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恥辱，亦不致任日寇為禍於亞洲，乃可斷言。」（《中國之命運》）旨哉言也。有清一代，固受宗族界限之圍城，對於施政之意識，有時不免失之偏狹，顧對於國內各宗族之平等觀念，亦時有所流露，而雍正一代，尤可窺見宗族平等之意識。

清世宗之政治風度，雖甚慘嚴，不及清聖祖之寬厚，然頗富於宗族之平等思想，舊謂「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廣遠，其中不向化者，則斥之爲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蠻狫，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爲夷狄可乎？至於漢唐宋全盛之時，北戎西戎，世爲邊患，從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並蒙古疆遼諸部落，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華夷中外之分哉。」（雍正東華錄）世宗對各宗族既有平等之觀念，故於賤業奴隸之名號，予以解放。而康乾之世對於滿陸宗族，亦復竭力撫綏，俾得其所。

（甲）賤業奴隸之解放 我國山西陝西各屬，有所謂教坊樂籍者，世執賤業，不得與齊民伍。相傳其先世當明永樂靖難時，不附燕兵，成祖惡之，貶教坊樂籍，世世不得自拔，清初猶存。又浙江紹興有增民勾籍，相傳其先世當元末時從陳友諒抗明太祖，爲太祖所貶。或曰係宋將焦光環部屬，叛宋投金被斥，元人謂之怯韓戶，明太祖定戶籍，扁其戶曰勾，其業與山陝樂籍無異。又江南徽州有伴儕，寧國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其業幾與樂籍惰民等。皆令革除改業爲良民。又詔除蘇州常熟昭文之勾戶名籍，於是江西浙江福建所屬山縣內之嫋民，以冶鐵造紙爲業者，廣東濱海之蠶戶，以船爲家者，亦皆先後除籍，齒於齊民，於雍正五年四月諭內閣云：

朕以移風易俗爲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予以自新之路。如山西之樂戶，浙江之惰民，皆除其賤籍，使爲良民，所以勵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江南徽州府有伴儕，甯國府則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幾與樂戶惰民相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乃係彼姓伴儕世僕，凡彼姓有婚喪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及訊其僕役起自何時，則皆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不過相沿惡習耳。此朕得諸傳聞者，若果有之，應予開豁爲良，俾得奮興向上，免至汚賤終身，累及後裔。

又於雍正七年五月諭廣東督撫曰：

聞粵東地方四民之外，另有一種，名爲鹽戶，即猺蠻之類，以船爲家，以捕魚爲業。通省河路，俱有運船，

又生船隻多，不可數計。與民相鬭，爲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賈戶亦不敢與平民抗御，是威懾恐，而聽身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深可憫惻。漁戶本屬良民，無可輕賤擅棄之處，且彼亦輸納魚課，與齊民一體，安得因地方積習，強爲區別，而使之黜落驅逐乎？著該督撫等轉飭有司，遍行曉諭，凡無力之漁戶，聽其在船自便，不必強令登岸，如着力營建造房屋及搭棚等處者，准其在於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查。勢豪十裡，不許僭越欺駁驅逐。並令有司勸諭賈戶開墾荒地，擴種力田，共爲務本之人，以副朕一視同仁之至意。（世宗憲皇帝聖訓聖治）

三：（乙）邊陲宗族之撫綏。關於邊疆蒙古各宗族，清廷亦屢下撫綏之諭，以示一視同仁之意。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諭大學士等曰：「朕覽書籍，邊外諸屬名蒙古等，在明代時，屢侵邊境，即於伊犁蒙古內，亦互相戰鬥，不得寧謐。太宗文皇帝統服以來，各蒙古皆安靜矣。如朕所見，三十年來各蒙古俱能安坐，極其恬息，彼等歡欣稱道，謂從來未聞有如此太平。今我蒙古安然其享昇平者，皆出自聖恩所賜。」伊犁阿葵曰：「皇上視天下百姓盡如赤子，故使內外之民各得其所如此。」三十年五月工部等衙門議覆：「古北口總兵官索元疏言古北口一帶邊牆傾塌甚多，請行修築，應如所請。」帝諭大學士等曰：「索元所奏，未諳事宜。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專恃險阻。秦築長城以來，漢唐亦常修理，其時豈無邊患。明末太祖統大兵長驅直入，諸路瓦解，皆莫敢當。可見守國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悅服，則邦本得而邊境自固。所謂衆志成城者是也。如古北、喜峰口一帶，朕曾巡閱，甚多損壞，今欲修之，興工勞役，豈能無害百姓。且長城延袤數千里，養兵幾何，方能分守。索元見未及此，其言甚屬無益。」八月，帝巡幸塞外，駐蹕烏喇岱，諭扈從諸臣曰：「昔日秦興土石之工，修築長城，我朝今施恩于噶爾喀，使之防備湖廣，較長城更爲堅固也。」三十七年十一月諭大學士等曰：

朕君臨天下，無分內外，視同一體，夙夜勤勞政事，凡有益于民者，務求必濟。至于噶爾喀之蒙古等，無不撫育，使各安其業，咸遂其生。近者巡幸所經，設津、奈曼、阿魯、科爾沁、札魯特等處，見其水草充饒。

，爲孳生蕃息之地，而蒙古等漸至窘迫者，由其牲畜被盜，不敢夜牧故耳。朕察知其情，曾著原任郎中李學聖往翁牛特，員外郎喇都渾往策妄札卜，主事者冷往敦多布、多爾濟等處，以教育之。此三處盜賊屏息，漸得生理。以此觀之，其他處蒙古，亦應照此例，著才能之人教養一二年，則蒙古得遂其生矣。

十二月命原任內閣學士黃茂等教養蒙古。（聖祖仁皇帝聖訓聖治）此清廷教養蒙古之旨意也。雍正七年四月諭內閣曰：

直省各處，皆有回民居住，由來已久。其人既爲國家之編氓，卽俱爲國家之赤子，原不容以異視也。數年以來，屢有人具摺密奏回民自爲一教，異言異服，且強悍刁頑，肆爲不法，請嚴加懲治約束等語。朕思回民之有教，乃其先代留遺，家風土俗，亦猶中國之人，繙貫不同，嗜好方言，亦遂各異。是以回民有禮拜寺之名，有衣服文字之別，要亦從俗從宜，各安其習，初非作姦犯科，惑世誣民者比。則回民之有教，無庸置議也。惟是凡人生產雖不同地，而同具此天良智尙，雖不同教，而同歸於爲善。回民處天地覆載之內，受國家養育之恩，可不慎好善，共勉爲醇良乎？且朝廷一視同仁，回民中拜官受爵，浮登顯秩者，常不乏人，則其能修美行，守法奉公，以其爲良民者，亦回民之本心也。要在地方官吏不以回民異視，而以治衆民者治回民。爲回民者，亦不以回民自異，卽以習回教者習善教，則賞善罰惡，上之令自無不行，悔過遷善，下之俗自無不厚也。自茲以後，父戒兄勉，姻姪族黨，互相箴規，盡洗前愆，束身向善，以承天地覆載之恩，以受國家教養之澤，豈不美歟！直省各督撫等，務宜佈曉意，咸使聞知。（世宗憲皇帝聖訓聖治）

沈清達教養回民之旨意也。又康熙五十一年九月諭大學士等曰：

紅苗等居深山之中，自古以來，並未向化。鄂海等宣示德澤，盡行招撫，殊屬可嘉！今紅苗等輸誠，卽委授職，地方文武官員，務仰體朕無分內外，咸俾盡享昇平，無不樂業至意，將紅苗等安插得所，從文化導之，倘有不肖官員將紅苗侵擾害者，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聖祖仁皇帝聖訓聖治）

雍正五年十二月諭兵部曰：

向來雲貴川廣以及楚省各土司，僻在邊隅，肆爲不法，擾害地方，剽掠行旅。且彼此互相讎殺，爭奪不休，而於所轄苗蠻，尤復任意殘害，草菅民命，罪惡多端，不可悉數。是以朕命各省督撫等悉心籌劃，可否令其改土歸流，各遵王化。此朕念邊地窮民皆吾赤子，欲令永除困苦，咸樂安全，並非以烟瘴荒陋之區，尙有土地人民之可利，因之即拓疆宇，增設版圖，而爲此舉也。今幸承平日久，國家聲教遠敷，而任事大臣，又能宣佈朕憲，則撫氣施，所在土司，俱已望風歸向，並未重煩兵力，而願爲內屬者，數省皆然。自此土司所屬之夷民，即我內地之編氓，土司所轄之頭目，即我內地之黎獻，民胞物與，一視同仁，所當加意撫綏安輯，使人得所，共登袞席而後可副朕懷也。（世宗憲皇帝聖訓聖治）

又乾隆元年七月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曰：

貴州古州等處苗衆，從古以來，未歸王化。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如天之仁，時允督臣所請，不忍棄斬戮之外，遂因伊等俯首傾心，輸誠歸順之切，收入版圖，使得憲濡德澤，共享昇平之福，原非利其土地民人，爲開拓疆圉之舉也。即如從前所定額額，太屬至輕至微，不過略表其向化輸租之意，俟數年之後，原欲并此加恩寬免，此皇考撫恤苗民之聖心，向朕與諸王大臣曾經再三宣諭者。詎衆苗生性反覆靡常，於上年三四月間，騷擾內地，並勾引熟苗，攻掠城池，燒燬材落，百姓被其荼毒，兇惡頑梗，法所必誅。朕思此等逆苗，孽由自作，固王法所當重懲者。而在皇考與朕視之，則善天率土，皆吾赤子，此特赤子中之不肖者耳。今身罹刑辟，家口分離，朕心仍覺不忍。且現在就撫苗衆，多屬脅從附和，其中尙有並未從逆，始終守法之各案，均當加意撫恤，俾得生養安全。（高宗純皇帝聖訓聖治）

此清廷教養苗民之旨意也。大抵清代對於邊疆宗族，雖與內地人民一體同視，但因俗爲治，不能加以改革，實施同化之政策。舉例言之：如康熙三十九年三月帝命通政使司左通政張格等人教養蒙古，諭之曰：「蒙古性情怠惰愚蠢，貪得無厭，不可以內地之法治之。順其性以漸導，方能有益。」（聖祖仁皇帝聖訓聖治）乾隆元年十月貴州總督張廣泗奏覆布政使馮光裕條陳苗疆事宜：一伐山通道，一飭禁師巫，一從容化導以撫苗賊。帝諭

之曰：「料理俱屬妥協，議論實皆公平。至云便其漸染華風，變為內地，朕意千百年之貴州總督皆似卿，則千年之久安長治皆可保。若以待人行，則不若仍其苗習而順導之，使彼知有恩而不忍背，有威而不敢犯，如是而已矣。何係區區古州之苗，盡歸王化，然後成一道同風之盛哉。」（高宗純皇帝聖訓聖治）則可知清代邊務之政策，實探不干涉主義云。

（二）政治之主張 清代諸帝，以康熙乾隆三朝為最英明，而各有其政治主張。以大體論，清聖祖主寬和，清世宗主猛厲，清高宗則折中其間，寬猛相濟。寬和近乎德治，猛厲近乎法治，寬猛相濟，近乎文治。清高宗嘗謂：「皇祖聖仁皇帝深仁厚澤，垂六十年，休養生息，民物恬熙。循是以往，恐有過寬之弊。我皇考紹承大統，振飭紀綱，俾吏治澄清，庶事厘正，人知畏法遠罪，而不敢萌微倖之心。此皇考之因時更化，所以導之於至中，而整肅官方，無非惠愛斯民之至意也。皇考嘗以朕為賦性寬緩，屢教誡之。朕仰承聖訓，深用警惕。茲當御極之初，時時以皇考之心為心，即以皇考之政為政。惟思剛柔相濟，不競不訛，以臻平康正直之治。」（高宗純皇帝聖訓聖治）可見康熙乾隆三朝政治主張之不同矣。

（甲）清聖祖之政治主張 清聖祖為清代最仁厚之君主，平生一切起居飲食，皆有常度，未嘗稍改。雖酷暑燕處，從不免冠，北征度漠，南巡治河，雖卒役不能踰其勞。祈雨禱疾，步行天壇，並醞齋齋鹽而不御。年踰六十，猶扶病力行之。凡政事利弊，必確求其故，惡虛文，尚實際。嘗自言：「昔人每云帝王當舉大綱，不必兼綜細務，朕心竊謂不然。一事不謹，即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即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故朕每事必加詳慎，即如今日留一二事未理，明日即多一二事矣。若明日再務安閒，則後日愈多壅積，萬機至重，誠難稽延。故朕蒞政，無論鉅細，卽奏章內有一字之謬，必為改定發出，蓋事不敷忽，天性然也。五十餘年，每多先事綱繆，四海兆人，亦皆戴朕德意，豈可執不必兼總細務之言乎？」（康熙東華錄）其務勤謹若是。以實心行實政，故其時政事修明，風俗純厚，其尚德之旨，屢見詔諭。例如康熙九年十月諭禮部曰：

朕惟至治之世，不以法令為亟，而以教化為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厚，刑措不用，比戶可封。至治久安

，茂登上理。蓋法令於一時，而教化維於永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移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鬻凌威習，僭濫多端，狃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與隙已。或豪富凌譙孤寒，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齋棍詐害良善，崔苻之劫掠時聞，讐忿之殺傷屢見。陷極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利辟日繁，良由化道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諭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良善，誠窺逃以免株連，完成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饑急以重身命。以上諸條，著通行曉諭八旗并直隸各省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

又十七年九月諭講官等曰：

朕觀高宗憲說，諱諭以納誨輔德爲言，可見自古君臣，必一德一心，至誠感孚。爲上者實心聽納，以收明目達聰之用，爲臣者實心輔替，以盡責難陳善之忠。然後立德進於光大，化理臻於隆平。後世君臣之間，徒尚虛文，中辭實意，治不逮古，職此故耳。

又二十五年五月諭大學士等曰：

朕惟自古帝王撫御羣臣百姓，政教清明，治化流暢，與其繩以刑罰，使人惴惕文網，苟幸無罪，不知感以德意，俾民蒸蒸向善，不忍爲非。嘗稱：「協和萬邦，樂民於變時雍。」又稱：「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唐虞盛德，從欲風憲，幼始章章如是。朕嘗心慕隆古，力行教化，冀以感發天良，備之謬平正直之道。而人情鄙僞，風俗頹敗，明法敕法，國憲不可以已。雖審慎行於檢，絕去煩苛，終思尚德緩刑，乃爲至治之極軌。自康熙元年以來，中外臣民皆失淳風，爭事詐僞，公行賄賂，貪冒營求，因緣請託，作奸犯科，頑鈍者怙弗知恥，奸黠者惡不畏法。以致是非乖謬，網紀弛弛。朕嘗以爲，洞悉奸弊，加意厘剔，振飭憲章，務絕違悖干紀之衆，莫能還覆，法無旁貸，人無遁情，庶幾榮遇頑棄，杜塞僥倖。近見罹於罪網，漸覺減少，固宜

而未能革心，畏罪不如知恥。原夫立憲之意，本欲使人離犯，今因法令嚴密，奉心日夕恐懼不寧，輒思苟免。苟免之心切，則彌縫之弊深，巧僞愈滋，亦未可定。今欲崇尚德化，務存淳大，還激邪穢，一切令之自新。

（聖祖仁惠帝聖訓聖治）

此清聖祖德治之主張也。然流弊所及，不免失之寬弛。故清世宗嗣位後，繼之以嚴。

（乙）清世宗之政治主張 清世宗秉性慘嚴，不如聖祖之寬厚，然其綜核之才，亦爲中主所不逮。帝在時四十餘年，于人情世態，無不洞悉。見當時地方官吏，流于寬弛，故甫卽位，卽首頒振肅紀綱之旨十一道，訓飭督撫提督以下文武各官。又甄別翰林詹事等官之不職者，勒令解退。又以所在旗人，往往橫暴無理，小民受累，地方官吏，莫敢誰何，諭令密奏以聞。其一切政令，務求較實。例如雍正元年十一月諭內閣曰：

爲治之道，在於務實，不尚虛名。朕繼承丕基，時刻以吏治兵民爲念，事無大小，周思詳慮，求其見諸施行，實可以有濟天下者，必下諭旨諄諄告戒。中外條奏，有當理者，無不嘉與採納。所冀內外臣工，實在遵行，庶有成效。一年以來，所降諭旨及內外條奏頒發於六部九卿八旗直隸各省者，亦已多矣。內外衙門於奉到事件，若不過行一文書，出一告示，徒託空文，竟不見諸實事，則不徵不信，豈朕倚此相助爲理之至意歟。儻所降諭旨及條奏准行之事，其中果有一二未盡允當，宜加損益者，自當據實入告，候朕酌定。總於來年十二月將各條各款實在如何施行及行之如何成效，條分縷晰，明白奏聞。

又四年七月諭直省督撫布按等：

居官立身之道，自以操守廉潔爲本，但封疆大吏，職任甚鉅。洪範所稱有猷有爲有守三者並重，則是操守者，不過居官之一節耳，安民察吏，興利除弊，其道多端。儻但持其操守，博取名譽，而悠悠忽忽，於地方事務，不能警飭經理，苟且塞責，姑息養姦，貽害甚大。蓋此等清官，無所取於民，而良善者感之，不能禁民之爲非，而豪強者賴之，故百姓之賢不肖皆稱之。無所取於屬員，而亦不能禁屬員之不法，故屬員之賢不肖者皆安之。大臣之子弟親戚犯法，則姑容而不行參革，地方之強紳劣衿生事，則寬待而不加約束。故大臣紳

衿嘗言其和平而望其久留。甚至胥吏作姦而不能懲，盜賊肆行而不能察，故自胥吏至於盜賊，皆樂其安靜而不欲其去任。及至事務廢弛，朝廷訪問，加以譴責罷斥，而地方官民人等，羣然歎息，以為去一清廉，上司爲之稱屈，此則平日摸棱悅衆，違道干譽之所致也。夫操守雖清，而皆顧惜情面，一味遷就，求容悅於人，自使內外之人舉之者多。若操守既更勝於他人，而又能實心任事，整飭官民，不避嫌怨，因而遂不滿衆人之意，或謗其苛刻，或議其偏執，或譏其驕傲，故意吹索，加以評論。此風若不悛改，必至封疆大吏，皆以實心任事整理地方爲嫌，相率而爲苟且之計，吏治何所倚賴乎？朕深望爾等爲明體達用之全材，而深惜爾等爲同流合俗之鄉愿。故諄諄誥誠，不憚周詳，曾春秋責備之意，勉之懷之。（世宗憲皇帝聖訓聖治）

此清世宗法治之主張也。帝於政治既主嚴格執行，故密設緹騎，四出偵伺，凡閭閻細故無不上達。有狀元王雲錦元旦在家與戚友「葉子戲」，忽失一葉。次日趨朝，帝問夜何所事。雲錦具以實告，帝笑曰：「不欺暗室，真狀元也。」乃袖出一葉示之，卽雲錦夜間所失者也。按察使王士俊將赴任，張廷玉荐一健僕，供役甚謹。後士俊將入都陛見，僕豫辭去，士俊問故，僕曰：「吾亦欲入都面聖者。」始知此僕爲帝之侍衛，受命而來，伺察其舉動者也。帝又一日密取刑部大門之匾額置之，次日以刑部有無匾額質部員，部員不察，皆以有對。帝命出匾額以示之曰：「是額在此已久，汝輩皆不知，平素出入時之疏忽可知。」因大加詰責。如斯之類不勝枚舉，故一時大小臣工，靡不畏懼。然帝旣以察察爲明，不免近於苛碎，故自清高宗御世而政治之主張又爲之一變。

（丙）清高宗之政治主張 清高宗承兩朝承平之後，物力豐盈，於是稽古右文，興起禮樂。然大抵純尚虛聲，無裨實用。其生平常自製詩歌，令羣臣廣和，巡幸所至，到處留題，一時相習，浸成風尚。改博學弘儒科爲博學鴻詞科，以提倡文學，銷燬全國之士氣，使畢精粹神於吟哦品藻中。雖爲唐以後取士之通病，而帝益變本而加厲焉。其於治術，亦以提倡文雅爲依歸。例如高宗卽位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曰：

朕閱督撫參奏屬員及題請改教本章，每有「書生不能勝任」及「書氣未除」等語。夫讀書所以致用，凡修己治人之道，事君居官之理，備載於書。故傳說之告其君曰：「學于古訓乃有獲。」又曰：「念終始，典於學

文。」成王謂其臣曰：「舉古入官，議事當備，政乃不遠。」又曰：「不學牆面，蒞事惟煩。」人不知書，則偏陂以守更，撻切以處事，生心害政，有不可救藥者。若州縣官果足以當書生二字，則以禹貞子諒之心，行寬和惠愛之政，任一邑則一邑受其福，兼一郡則一郡蒙其休。朕惟恐人不足常書生之稱，而安得以書生相戒。平？若以書生爲戒，朕自幼讀書宮中，深誦二十年未嘗少輟，實一書生也。王大臣爲朕所倚任，朝夕左右者，亦指書生也。若指屬員之迂謬疎庸者爲書生，以相詬病，則未知此正伊不知書所致，而嘗豈任其咎哉。至於氣二字，尤可寶貴，果能苦學，沈浸醞釀而有書氣，更築穀以光之，便是浩然之氣。莫無毒氣，勿爲媚俗氣，市井氣，而不可列於士大夫之林矣。是汗氣正宜從容涵養，以善培之，安可勸之褪除？而反以未除者爲病乎？朝廷外間斥人之短，每云伊欲做好大。朱子云：「一學皆通病，在思作貴人，而不思作好人。」誠然。果欲做好人，行好事，則甚有益於民瘼，有益於國事，造福無窮。若以奸人爲戒，不聽相率而拂人之性乎？凡此皆係謠見雜跡，不知治體，不明職義之害。朕始發其蔽而教戒之，尙多翻然懲悔。蓋昔我太祖皇帝，嘗與六年七月諭內閣曰：「吾聞周文王之成文卦，周公之成禮，漢武之成律，唐虞之成刑，宋之成制，皆從古帝王以優柔寡斷而致敗者，恆有之。」從來有振綱肅紀，生殺予奪，大權不移，因而致敗者也。朕自幼讀書，研究義理，至今朱子全書，未嘗釋手，所謂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者，朕時時體驗，實踐躬行。凡用行政，發號施令之際，實皆本於憂勤，出以乾惕，自信公正無私，不稍偏倚，可以對天地，可以告天下臣民。諒。諒六年以來在廷諸臣，無有不共知其見者。試問政治之因革失宜者何事？官僚之舉錯失當者何人乎？易曰：「元者，善之長也。」晉云：「御參以寬。」朕即位之初，廢降諭旨，本欲減去煩苛，相與衆休息之所，謹此清高宗文治之主張也。僕帝素好大喜功，無事不欲追蹤聖祖，不獨於獎勵文學爲然。康熙六十一年，漢文武諸臣及致仕人員，年六十五以上，六百八十人，寢於乾清宮前，名曰千叟宴。帝極於乾隆五十一年，詔賜《純皇帝聖訓聖治》。

王大臣至蒙古貝勒、貝子、公、台吉、類駢、回部、番部、朝鮮使臣，暨士商兵民等年六十以上者，凡三千人。聖祖時南巡江浙，北巡塞外，帝亦循其舊例，南巡者六，東巡者七，西巡者五，至於盛京興京，近畿之天津、保定、熱河、河南，車駕時出，紀不勝紀。其於戰功，備極隆尚，每克一敵，下一城，必告成孔林，獻俘午門，奏捷於宗廟及太后宮。懋典隆儀，彬彬具舉。又建紫光閣，圖繪平定準部回部金川諸功臣像於其上，以媲美前代麒麟、雲臺、凌煙諸閣。晚年又御製十全記，詔繙寫滿漢蒙番四體書，勒石樹碑，昭示久遠，其鋪張揚厲之意，於此可見矣。

(三) 固有文化之復興

所謂固有文化者何？即我國舊有之文化，亦即亞洲諸國之文化也。自海禁開通以前，亞洲諸國如日本，如朝鮮，如安南、暹羅等，皆以我國文化為文化。除我國文化外，別無所謂文化也。我國則向處於領導亞洲文化之地位，歷久不替。而日本所受於中國唐代之文化，尤為深厚。蓋以我國文化之優美崇偉，在世界各國中，有其特殊之價值，故其傳播之範圍，已無族界國別之可言。「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而侵入之族，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反為中國所同化。」（心理建設）日本對於我國固有文化，隨時接受，不但唐時為然。而海禁開通以前，中日兩國，有一共同之現象，即同時從事於我國固有文化之復興是也。抑似乘接受西洋文化之先，將我國固有文化，作一總清算也者。且其總清之結果，對於我國固有文化，有最成熟之成績。蓋日本自室町幕府以來，文學經籍，概壟斷於僧徒，武人多目不識丁，惟知鬥狠，造成羣雄之擾攘局面。經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至德川家康開府江戶，其子秀忠滅豐臣氏，布武家法例，其孫家光又定幕府職制，實行集權政策，而據川幕府之權勢，乃益形鞏固。武家法例，首提倡文武並重，節酒禁賭，奉行法律，使武士好勇鬥狠之氣，消磨於無形。而家康心中猶以為未足，即與關白面議廷式，名曰公家法度。總攬朝政，提倡學問，一時尊重儒學，文教復興。家康嘗謂：「人倫之道不明，則世亂而國不治，亂無已時，欲悟此理，必求之於書籍。」時日本始

傳中國活字印書之術，翻印文選宋詩，建學校，設文庫。有處士藤原惺窩者，與其徒羅山（即林信勝）治禪朱之學，家康厚禮延聘，請講經史。家光時建書院，修孔廟，躬親祭祀，一時儒學大盛。有中江藩樹者，照庸陽明之學，主先躬行而後文藝。綱吉時，建孔廟於江戶，親書大成廟匾額。時明社已屋，志士東渡，失煙水至長崎，水戶藩侯德川光圀延之爲師，開館講學，國家之義，王駒之辨，因而大明。遂爲「尊王攘夷」，「廢幕黜卿」之大動力焉。日本在德川時代，致力於中國文化之復興，而清廷亦繼之而起。清之「勢」，以康熙乾三朝爲最隆，其提倡文教，亦以康熙乾三朝爲最盛。而康熙兩代，尤可媲美。

(一) 學術之提倡 清代諸帝，提倡學術，而能以身作則者，惟清聖祖清高宗而已。清聖祖自幼即稱好學，年十七八時，以讀書過勞，致患咯血，而不肯少休。及至老耄，猶日夜披書卷，而不肯釋手。每日御經筵，聽日講官進講經義，皆以未明出臨。初尚先聽各部奏事畢，始臨經筵，中年以後，命先進講而後奏事，六十年如一日。康熙九年諭禮部曰：「帝王勤求治理，必稽古典學，以資啓沃之功。朕於政務餘閒，惟日研精經史，念經筵日講，允屬大典，宜卽舉行。爾部其詳察典例，擇吉具儀以聞。」十二年諭大學士博達禮等曰：「人主臨御天下，建極綏猷，未有不以講學明理爲先務。朕聽政之暇，卽於宮中披閱典籍，殊覺義理無窮，樂此不疲。向來隔日進講，朕心猶然未愜，嗣後爾等須日侍講讀，開發書旨，爲學之功庶可無間。」又諭曰：「學問之道，在於實心研索，使視為故事，講舉卽置之度外，是徒務虛名，於身心何益？朕於諸臣進講後，每再三細繹，卽心有所得，尤必考正於人，務求道理明徹乃止。至聽政之暇，無間寒暑，惟有讀書作字而已。」三藩之變，軍書旁午，日必數至，諸臣以機務繁重，請隔日進講。帝曰：「軍機事情，有間數日一至者，亦有數日連至者，非可限以日期，其仍每日進講，以慰朕悅懷，講學之意。」二十三年南巡，泊舟燕子磯，讀書至三鼓，侍讀學士高士奇奏請宜少節養。帝諭曰：「朕自五始卽知讀書，八齡踰祚，輒以學庸訓詁，詢之左右，求得大意而後愉快。自所讀書，必使字字成誦，從來不肯自欺。及四子之書既已通貫，乃讀尙書，於典謨訓詁之中，體會古語，孜孜求治之意，期見之施行。及讀大易，觀察玩占，於數聖人扶陽抑陰，防微杜漸，垂世立教之講心，

朕皆反覆探索，必心與理合，不使纖毫扞格，實覺義理悅心，故樂此不疲耳。」（聖祖仁皇帝聖訓聖學）於此可見其好學之誠篤精細，且欲躬行實踐，非以學問爲塗飾之具。

清聖祖之學問興趣，極爲廣博，上自天象、地輿、曆算、音樂、法律、戰術，下至騎射、醫藥、蒙古、西藏、城池、拉丁諸文字，無所不習。且又往往創立新法，別啓津途。嘗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朕常講論天文地理，及算法聲律之學，爾等聞之，輒奏曰皇上由天授，非人力可及。如此稱譽朕躬，轉抑卻朕之虛心勤學矣。」（聖祖仁皇帝聖訓聖學）可見其爲學之態度。

帝於諸學既皆精通，生平尤好宏獎理學，表章程朱。其所著幾暇錄編，窮理盡性，以推賜。嘗出理學舊僞論，以試制林。又刊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康熙五十一年諭大學士等曰：「朕自冲齡篤好讀書，博覽載籍，每當歷代文士著述，即一字一句，於義理稍有未安者，輒爲後人指摘，惟宋儒朱子注釋家經，闡發道理，凡所著作及編纂之書，皆明白精確，歸於大中至正。經今五百餘年，學者毫無疵議。朕以爲孔孟之後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爲最弘鉅。應作何尊崇，爾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聖祖仁皇帝聖訓文教）因特命以朱子配祀孔廟十哲。由是一時學者，莫趨於程朱之學，如李光地、張伯行、洪武、龍陽履等，皆以禮學著稱。或謂帝之尊崇朱子，非真心信服，實一種權術而已。蓋彼察天下之人心，窺當時之趨向，於是乎號天下，謂朱子之道即吾至之家學，其實彼何嘗識朱子之學問，要亦不過利用朱子之說，以銷天下之口，而避夷狄之稱耳。」（陳懷清史要略）然此說雖未可盡非，然當時文治大興，得人之盛，較於漢唐，不可謂非提倡之功也。

清聖祖於提倡理學外，對於西洋科學，亦加以提倡。算學地理，尤能匯通古今，貫澈中西，爲空前之製作。先宋元時代，我國算學，已有天元術爲最高，至明而失其傳，至是西洋代數學漸輸入於中國，始得其術，諱曰借根方，以授梅文鼎。梅文鼎在明季與王錫山同以精通西天文算術著稱，述作甚富。帝命勅撰之數理精蘊，歷舉著成，五角形論等書，成本於是。鑄成既得代數術，如與天元名異實同，由是天元術遂因

借根方法而復明於世。帝又引耶穌教士徐日昇、張誠、白進、安多等於內廷，使每日輪班進講西學，教授測量法、算學、天文、人體解剖、物理學等。又引南懷仁等相與研究曆象，創觀象臺於北京，頒定康熙永年曆法。我國地圖之製繪雖早，然皆無經緯度線，記里多誤，帝於是分命使臣，按省測繪，費三十年之心力，編爲皇輿全圖，其精密遠過前代。

自清聖祖獎勵經術文學之士，一時學者紛起，號稱右文郅治。至清高宗卽位，亦繼承前規，提倡學術。乾隆五年八月帝御經筵禮成，諭講官曰：「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進講章，其間頗揚之詞多，而箴規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咨懇一堂之意。蓋人君臨御天下，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證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剗切教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勿尚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實義。」（高宗純皇帝聖訓望學）則可見其崇尚實學之精神。

然帝雖提倡實學，而雅好文學，其御製詩多至十餘萬首，所作之多，爲陸放翁所不及。常自誇其博雅，每一詩成，使儒臣解釋，不能即答者，許其歸家涉獵，往往有翻閱萬卷，而不得其解者。帝乃舉其出處，以爲笑樂。乾隆十四年御製詩初集成，自爲序曰：

向敍樂善堂集云：夙昔典學所得，不忍棄置，後雖有作，或出詞臣之手，耳勝舌半。機務之暇，無他可娛樂。乾隆十四年御製詩初集成，自爲序曰：

向敍樂善堂集云：夙昔典學所得，不忍棄置，後雖有作，或出詞臣之手，耳勝舌半。機務之暇，無他可娛樂。乾隆十四年御製詩初集成，自爲序曰：

向敍樂善堂集云：夙昔典學所得，不忍棄置，後雖有作，或出詞臣之手，耳勝舌半。機務之暇，無他可娛樂。乾隆十四年御製詩初集成，自爲序曰：

工具而已。

清聖祖雅善書法，生平臨摹法帖，多至萬餘，所寫廟寺匾額，多至千餘，酷愛董其昌字畫。清高宗亦善書法，其酷愛董其昌字，亦與聖祖相似，為當時書家之所傾倒。然論者謂其書法雖妙，似少氣魄，尚不如聖祖之有骨力，世宗之有才氣也。

(二) 人才之搜羅 清代搜羅人才，亦以清聖祖高宗兩代為最盛。清聖祖時，海內初定，明亡遺臣，多有存者，士大夫或以逸民自居，著書立論，嘗慨然有救國之思。帝知此輩不能不以恩禮致之，故悉用從事，舉行特科，縣其格以相待，亦收拾漢人之一策也。康熙十七年詔開博學鴻儒科，諭吏部曰：

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起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暇，游心文翰，思得博學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崇道，培養人材，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士，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蹤前賢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選吏部，在外開報督撫，代為題薦。務令虛公延訪，期得其真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爾部卽通行傳諭。(聖祖仁皇帝聖訓文教)

)。

於是內外諸臣，先後疏薦原任副使曹溶等百四十三人送部，詔戶部月給俸廩。明年三月，集諸被舉者於體仁閣試之。得彭孫遹等五十人，俱授為翰林院官，令纂修明史。一時通才碩彦如湯斌、朱彝尊、施閏章、毛奇齡、李因篤、陳純松、汪琬、潘耒、尤侗等，皆與其選。又兩次南巡江浙，召試諸生，得吳士玉等七十三人，亦各授官有差。當是時，封疆大吏與在朝之臣，莫不以得一士為榮，延訪之使四出，束幣所加，不遺澤野。而績學不求聞達之士，與公卿抗席而居，往往崛起閭閻，由徒步入翰林，預修書，海內聞風，幾皆譽讐。然明季大儒如黃宗羲、顧炎武、李顥、傅山、魏禧、呂留良、萬斯同、應旼、譙壘，並夷然不屑就。

乾隆元年，清高宗卽位，亦循康熙間故事，詔開第二次博學鴻儒科。(避帝御名改曰博學鴻詞科)初取得

劉綸等十五人，明年續取得萬松齡等四人，各授以翰林院官。十四年，詔舉經學，得吳鼎等四人，並授國子監司業。車駕所至，又輒召諸生試詩賦，與以科目出身。如巡幸江浙，得王昶等八十五人，巡幸山東，得黃道周等十七人，巡幸天津，得姚文田等十六人，巡幸五台，得龍汝言等九人。又開陽城馬周科，得胡寶瑔等。得人之盛，視康熙時又或過之。

(三) 圖書之編纂 清以翰林院爲官撰圖書之所，設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等職。掌院掌國史筆翰，備左右顧問。侍讀學士以下，掌撰著詔勅文字，修實錄史志，及其他圖書。康熙二十四年諭吏部曰：

國家設立翰林院衙門，原以儲養人材，嫵習文學，以備顧問。必淹貫經史，博極羣書，方克諸練禮義，洞悉今古，敷詞命意，典雅弘通，悉登著作之林，用佐右文之治，始爲稱職。今將翰林各官，特行考試，朕親加詳閱，分別次第，以示勸懲。(聖祖仁皇帝聖訓文教)

乾隆二年諭大學士張廷玉徐本云：

翰林乃文學侍從之臣，所以備制誥文章之選，朕看近日翰詹等官，其中詞采可觀者，固不乏人，而淺陋荒疏，恐亦不少。半朕親加考試，無以獎勵其讀書向學之心。自少詹請講學士以下，編修檢討以上，清汰各員，著於本月(五月)初七日，齊赴乾清宮候朕出題親試，倘有稱病託詞者，著另行具奏，朕必加以處分。(高宗純皇帝聖訓文教)

其勅撰巨籍，康熙朝有佩文韻府、淵鑑類函、數理精蘊、歷象考成、音韻闡微、康熙字典、韻府拾遺、聯字類編、分類字錦、子史精華等。至乾隆朝，範圍益廣，上自經注史乘，下至音樂方術之屬，如三禮義疏、通史、清通典、通志、通考、律呂正義，大清一統志及圖書集成等。康乾間武英殿雕刻御製欽定之書，凡經類二十六部，史類六十五部，子類三十六部，集類二十部，共計一百四十七部。

(四) 典籍之搜訪 搜訪典籍，歷代恆有，自漢唐以迄宋明，當其開國之初，無不從事於此，以副稽左右

文之意。清自康熙初至乾隆末，前後凡百餘年，求書之譜，累世不絕。故其收藏之富，超越前代。康熙五十五年四月諭禮部翰林院曰：

自古帝王致治崇文，典籍具備，猶必搜採遺書，用充秘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其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覽，雖內府書籍，簡目粗陳，而真集未端。因思通都大邑，應有筆賤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為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外，其有藏書處錄，作何給值，採集鈔寫，爾部院會同詳議。務令搜羅罔軼，以副朕稽古右文至意。

同年閏四月又諭禮部翰林院云：

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覽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期於正。諸子百家，泛濫詭奇，有乖經術。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乃為有用。其倅異論詖說，概不准收錄。（聖祖仁皇帝聖訓文教）

乾隆六年正月諭內閣云：

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醇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政留心采訪，不拘刻本鈔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

三十七年正月又諭內閣云：

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策府縹緗，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稱千秋法鑒。即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彙綜條實，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為游藝養心之一助。是以御諭之初，即語中外搜訪遺書。……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為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尤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桂苑，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但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如登之鑑別，恐令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錄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

著，書中要旨何在，簡明闡誠，具摺奏聞，候旨後，令廷臣檢覆。有堪備閱者，著開覽行知取進，庶副在石渠，用備乙覽。從此四庫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高宗純皇帝聖訓文教）

於是開四庫全書館，網羅古今之書，勒成一部，名曰四庫全書。以紀昀為總纂官，延攬海內績學之士如戴震、邵晉涵、姚鼐、朱筠、王念孫、任大椿等三百餘人，參與校勘。昀典書十三年，每進一書，輒為提要冠諸卷首，又刊為四庫全書總目。綜計今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書成，建文淵閣於北京紫禁城，文源閣於清世宗為世子時讀書之圓明園，文溯閣於奉天陪都（今遼寧瀋陽），文津閣於塞外熱河，為貯藏之所。是謂「內廷四閣」。又以江浙兩省為全國文學之範圍，乃命建文淵閣於江蘇揚州之大觀堂，文宗閣於鎮江金山寺，文淵閣於浙江杭州聖因寺之行宮，亦各藏四庫全書一部，聽學者閱覽抄錄。是謂「江浙三閣」。清高宗所謂「我國家荷永休命，重熙累治，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者焉。秦漢以來，蔑以加矣。

（四）帝國主義侵略之解除

何謂帝國主義？其定義殊難言之。國父以為帝國主義就是用政治方法侵略別國的主義，即中國之所謂勸遠略。（民族主義第四講）然帝國主義之侵略，由於工商業及交通之發達，而以新航路之發現為起點。蓋自新航路發現以後，歐亞海上交通，日益發達，歐洲諸國，日思擴其領土，壟斷世界之商業，而以英人為尤善稱。英人自大敗西班牙軍艦後，勢力膨脹，海軍強盛，西則益移民於美洲，東則大貿易於印度，法人踵之，互相競爭。自七年戰爭後，法之屬地，多歸於英，英人之在印度者，遂收其主權，統治其土地。其後法國革命，擾及全歐，拿破崙乘時崛起，破奧矮普，用兵西隣，歐洲大亂，歐洲諸國，乃羣起攻法，大敗拿氏，流之荒島，始得相安。自後各國生殖日繁，國勢益張，專注其力於殖民貿易。時科學大昌，多所發明，輪船火車，安渡重洋，遠越荒野，交通更密，消息靈便。世界各國關係日密。又值工業革命，利用器械，出產既富，原料之需愈

多。其工商業發達之國家，莫不爭求市場，而亞洲之地廣物博，因爲白種人之所欲得而有爲者也。而英人實爲其中堅。亞洲諸國，亦無法以拒絕之。郭嵩焘氏嘗論英國東侵之情勢云：「推求其（英國）立國本末，其始君臣爭政交相屠戮，大亂數百年，至若爾日而後定，初非有至德善教累積之久也。百餘年來，其官民相與講求國政，自其君行之，蒸蒸日臻於上理。至今君主以賢明稱，人心風俗進而益善。計其富強之業，實始於乾隆以後。火輪船創始乾隆，初未甚以爲利也。至嘉慶六年（西元一八〇一年），始用以行海。又因法創爲火輪車，起自嘉慶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年）。其後益講求電氣之學，由吸鐵機器，傳遞書信。至道光十八年（西元一八三八年），始設電報於其國都，漸推而遠。同治四年（西元一八六五年），乃達印度。自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與中國構兵，火輪船遂至粵東。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再構兵，而電報徑由印度至上海矣。其開創繼數十年，乘中國之衰敝，七萬里一瞬而至。然亦足見天地之氣機，一發不可遏。中國士大夫自估其私，以求遏抑天地之機，未有能勝者也。」（上合肥相國書）蓋自東西交通之端既開，又以機器之妙達，遂一發而不可制。而美國自離英獨立以後，歐人以戰爭歲歉擾亂之故，移居於其地者，數量大增。西部荒野之地，漸次開拓。迨加州之金礦發現，太平洋沿岸諸州，日漸發達，輪船往來於香港者益多。及鴉片戰爭後，以中國之大，竟敗於遠隔重洋之英國，而爲城下之盟，締結南京條約，開通商口岸，亞洲黃色人種之微弱無能，遂昭著於世界。於是西洋各國，次第與我訂約，以同享英國所得之最惠權利。商業日益繁盛，侵略之念，亦日益加強。而輒以爲侵略之工具者，不平等條約而已。故取消不平等條約，即爲我國國民最所重視者也。

(一)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中外國際條約之締結，雖始於康熙間中俄之尼布楚條約，然雙方權利，尚屬平衡。至道光間中英締結南京條約，除賠款割地外，又訂關稅協定之條，是爲我國所訂不平等條約之開始。南京條約之締結，時在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繼此而起者，道光二十四年（西元一八四四年）有中美望廈條約、中法黃浦條約，道光二十五年（西元一八四五五年）有中比廣州條約，道光二十七年（西元一八四七年）有中瑞廣東條約，終道光之世凡五訂約。訂約之國，僅英、法、美、比、瑞、挪六國而已。是爲我國所訂

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期。至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經英法聯盟之後，英法乘勝要盟，簽訂天津條約。其內容均由彼屬稿，清廷畫諾而已。既予以領事裁判權，又確定關稅協定制，又開放內河航行權，又許以片面之最惠國條款。（查最惠國條款，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美約，其後英約法約均加入此款。）此約一成，於是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之中俄條約，咸豐十一年（西元一八六一年）之中德條約，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之中葡條約，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之中丹條約、中荷條約、同治三年（西元一八六四年）之中日斯巴尼亞條約，同治四年（西元一八六五年）之中比條約，同治五年（西元一八六六年）之中意條約，同治七年（西元一八六八年）之中奧條約，皆援最惠國條款，依利益均霑之語，以相要挾。於是同惡相濟，協以謀我，我國外交，漸感棘手。是爲我國所訂不平等條約之第二期。至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失敗後，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割地賠款，經濟與土地之侵略，同時並進。是爲我國所訂不平等條約之第三期。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後，八國聯軍攻破北京，簽訂辛丑和條，賠款四百兆，連計利息，將及千兆，是使我國經濟破產也。使館劃界，置兵自衛，是使我主權破壞也。是爲我國所訂不平等條約之第四期。鼎革以來，外患內亂，相繼頻仍，邊陲不寧，國基不固。民國四年（西元一九一五年），袁世凱背叛民意，稱帝自娛，而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欲夷我國爲其屬國，可謂集歷次不平等條約之大成者矣。綜上各條約，除二十一條因全體國民之反對，未經正式簽訂外，以南京、天津、馬關、辛丑四次訂約，爲最關重要。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我國所訂不平等條約之國家，爲英、美、法、義、和、比、瑞士、瑞典、挪威、丹麥、日斯巴尼亞、葡萄牙、巴西、祕魯、墨西哥、日本諸國，至於因簽訂不平等條約而受損失之權益，可分爲下列各項：

（甲）領事裁判權。鴉片戰爭以前，我國法權，完全自主。其時除俄國外，皆與我國無條約。無條約國人民在我國犯罪，依照大清律例懲治。例如乾隆十九年法人槍傷英人案，四十五年法國水手擊殺荷國水手案，道光元年美國水手誤殺華婦案，皆以停止貿易，勒令交出罪犯，照大清律行刑而後止。迄道光十八年林則徐燒鴉

片，奏請凡洋人以鴉片煙入口分首從處斬絞，並勒令外國商船進口者必具切結，聲明如有夾帶鴉片煙，居貨沒官，人卽正法。此爲鴉片戰爭前我國法權完全自主之證。領事裁判權之起源，在道光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此約雖經中英天津條約宣告廢棄，而該款要旨，仍載天津條約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款。此外則道光二十四年（西元一八四四年）中英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五款，又同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等款，亦載有之。原此制設立之理由，蓋以中外法殊，我國司法制度，未臻完備，且其通商口岸，限於五處，且當時不但禁止外人混入內地，又限於營居一定區域，不許越雷池一步。嗣後情勢變遷，我國許外人通商之地，至民國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年）止，已有百餘處，領事權之不適用，不言而喻。故光緒二十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十二款，光緒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十款，以及同年之中日商約，民國七年（西元一九一八年）之中瑞商約，均有拋棄治外法權之規定。

（乙）關稅協定制 我國關稅，向來自主，元設提舉司，課東西洋商舶貿易之稅。明設丈抽法，以船身大小，爲課稅之比例。清康熙時，設粵閩江浙四海關，專課外洋貨物之稅。康熙五十九年，課進口稅四分，出口稅一分五釐。雍正六年，出口稅加課一分。莫商屢請減少。乾隆元年，以澤被遠人之意諭允減稅，地方官命英商向諭旨叩頭謝恩。其俄商陸路貿易之免稅，亦出於清廷之恩惠，而非協定性質。我國海陸關稅之協定，實自鴉片戰爭始。嗣後每戰敗一次，則海關稅更協定一次，成爲片面犧牲之稅則。據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第十款云：「前二條內開關於英國商民居住之廣州等處，應納進口貨物稅餉，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所謂「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者，並無雙方協定之意也。然當時耆英等中英和約互換日期摺云：「奴才等同責恩形等與樸鼎查接見數次，將通商章程及輸稅例，反復辯論，大局相定。」又云：「前次伊里布督飭委員，與之往復詰難，而租則不能還定者，皆由茶棉二項，該夷等不肯聽命增稅故也。」是實際上稅則已協定矣。故道光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四三年）之議定稅則，按

貨註明稅率，已經英人之同意矣。據其所定稅率，有值百抽五者，有值百抽十者。及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云：「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款所議定之通商口貨稅則，允定此次重申，並加用印信之移，奏明欽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定，俾俟本約奉到欽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由是關稅制度，始經確定。而稅率值百抽五之釐定，亦始於此約。直至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始修改稅則，以抵充庚子賠款。他國以關稅為國家主要進項之一，而我國關稅，不啻為他人代徵。我國政府，僅取其剩餘，名曰「關餘」。實我國經濟之致命傷。

（丙）最惠國條款。最惠國條款，自形式方面言之，有一「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與「相互的最惠國條款」之分。何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為我予人，而人不予以我。如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五十四款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所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同年中法條約第四十款稱：「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賜典優待保護，別國得之，法國亦與焉」之類是。何謂相互最惠國條款？為我予人，人亦予我。如已署同治八年（西元一八六九年）中奧條約第四十三款稱：「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商民如赴奧國貿易，應與奧國最為優待之。」同治七年（西元一八六年）中美續約第七款稱：「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在中國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光緒六年（西元一八八〇年）中美續約第二款稱：「中國商民如傳教、剪首、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之類是。或謂中外條約，關於最惠國條款，俱屬片面者非也。

更就意義方面言之，則有一單純的最惠國條款與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之別。何謂單純的最惠國條款？即謂兩締約國之甲國，如有恩惠已給或將給與第三國時，則雙方最惠國條款之乙國，可以無條件均沾其利。如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中荷條約第十款稱：「所有中國恩施防護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

鈔、出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外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葡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施行專章，葡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葡國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之類是。何謂條件的是惠國條款？即謂恩惠之給予第三國時，不附條件者，則發有最惠條款之某國，可無條件的均需其益。如恩惠之給予第三國時，附以條件者，則附有最惠條款之某國，方可均需其益。如光緒七年（西元一八八一年）中巴條約第五款稱：「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連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之類是。

綜上所論，最惠國條款，其類有四，以相互兼條件的最惠國條款為最公允，如中巴條約是，至於單純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則正如李鴻章所謂「利在洋人，害在中土」，亟宜修改者也。

(丁)租借地 各國在我國之租借地，其影響，為侵害我國領土之完整，與侵害我國之主權。租借地中，膠州灣係根據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中德膠州灣借租條約，以九十九年為期。旅順大連灣，係根據同年及翌年之中俄旅大租借條約，以二十五年為期。九龍係根據同年中英九龍租借條約，以九十九年為期。威海衛係根據同年中英威海衛借租專條，以二十五年為期。廣州灣係根據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九年）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以九十九年為期。依照租借條約，可知租借地仍為我國之領土，而非割讓之性質。如約定租借，有一定期限，主權仍處於我國，租借國不得轉租於他國。自日俄戰爭後，旅順大連灣之租借權，雖轉歸於日本，然其二十五年之期限，原無變更。即以民國十二年期滿，日本應於是時將旅大交還中國也。而日本特於民國四年以二十一條之要挾與最後通牒之壓迫，勒令我國承認延長旅大租借期限為九十九年，但我國不承認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為有效，則其旅大之租期，仍為二十五年。現除膠州灣威海衛已收回外，其餘尚有待也。

(戊)租界 我國之有租界，始於英國，其地域則為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自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南京條約，其第三條云：「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眷居沿海之廣州、福州、

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得派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尙無設立租界之明文。其明年訂立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第六款云：「英國只准港口通商，中華地方，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又第七款云：「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赴廣州等五港居住，不相欺侮，不加限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此爲租界合同之本旨。

租界類別，則依所訂合同而異，可分爲「公共租界」與「專管租界」兩項。公共租界有兩處，一爲上海共同租界，一爲鼓浪嶼公共租界。上海租界於咸豐四年（西元一八五四年）由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改稱，但法國租界，仍屬專管。按照同治七年（西元一八六九年）所修改公共租界租地章程 *The Land Regulations* 之規定，則該租界之地方政府爲工部局，該局設董事九人，由租稅人會選舉，督理地方事務，且有設警之權。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英外相洛賽爾子爵訓令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之地自爲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得免其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政租之原則如下：（一）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得之中國政府。（二）此項權利，以純粹地方事務暨清路巡警及地方所管之捐稅爲限。（三）中國人民非實係外國人所僱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四）各國領事官仍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止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外官長控訴。（五）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至鼓浪嶼共同租界，以致與上海共同租界相似。但我國地方官有派委員參與工部局事務之權。專管租界如廣州、漢口、天津、九江、鎮江等處，皆劃定地界，租借該國，其行政設警司法等權，皆屬其所有。

我國租界，完全爲外國行政區域，凡租界內一切地方行政，非我國統治權所能及，不啻於一國之內，將所有各租界之行政權，概行割讓與外國人行使，絕對非歐美各國准許外人之居留地可比。

（己）內河及沿海航行權。凡獨立國對於本國之領土領海，有自主權，有封鎖權。既爲內河，當然不准外

國輪船業人。我國之內河開放，實為世界各獨立國所罕有之事。自內河未開放以前，我國內地各處，尙各有各外商勢力所不及，自開放以後，凡可以通輪之河，便為外輪駛入之區。實為各國對我國之經濟侵略。使我國帆船式之航業，無由發展，而永奪於外人之手也。

我國內河之開放，有兩種不同之情形，一為因通商口岸而開放，一為非因通商口岸而開放。前者就有通商口岸之內河而言，後者就無通商口岸之內河而言。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款云：「長江一帶各口，英國船隻，俱可通商，准將自漢口沿流至海各地，選擇三口，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此為長江通商口岸開放之始，亦即我國內河航權喪失之樞紐。但僅限於通商口岸。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二節云：「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李，裝運貨物：一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重慶。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是為通商口岸內河航權之擴張。若未開商埠之地，則條約明白規定，不准外輪有航行之權。至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英國因德派大軍入膠州俄派大軍入旅順之時，由英使馬德納向清廷提出四項要求，其第二項即為內河之開放。清廷允之，命總稅務司赫德擬訂內港行輪章程。其第一款稱：「中國內港，圖後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程往來，專作內流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烟台條約第二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所謂內地，並無限制，與總理衙門所奏者，殊不相同。據奏稱：「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之輪船，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其所謂內河，專指通商省分，其尚未通商省分之內河，自不在開放之列也。

（庚）外國軍艦 獨立完強之國家，外國軍警，無故不敢侵人，尤不敢無故屯駐內地。其在我國，外國軍艦軍營，無令平時戎時，任其駐紮，我國主權與國家地位，常因此遭軍警所壓迫，而不能伸其正義之主張。此

種軍警，依其性質，可分爲兩類：一爲根據約章而來者，二爲無所根據而來者。根據約章而來者，以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所訂中英中法之天津和約爲嚆矢，如中英條約第五十一款稱：「英國兵船，別無他意，或因船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淡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中法條約第二十九款稱：「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擯兵船，至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該事得有威權。」又第三十款稱：「凡大法國兵船往來游弋，保護商船，所遇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有兵船駛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船燭，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之類是也。嗣後來者益衆，我國不能拒絕。約而言之，又可分爲三種：一爲租借地軍警，二爲租界之巡警，三爲根據辛丑和約而來者。辛丑和約第七條稱：「大清國家，尤定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又第九條稱：「大清國家允由各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處。今諸國其守之處，爲黃村、廊坊、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曹黎、秦皇島、山海關。」諸盡抑國，除西班牙外，俄、德、奧、英、法、美、意、日，均派兵駐守一二處不等。其無所根據而來者，以日本爲最多，散居於東三省、山東、漢口、油頭、廈門等處。其次爲俄國，駐紮於蒙古一帶。其次爲英國，駐紮於新疆疏勒地方。

（辛）外國電氣交通事業 我國領土以內之電氣交通事業，惟我國有權設立，若他國在我國境內擅行設施，一類犯我國領土與行政的完整。至於國際交通，則兩國訂約於各該國領土領水之內，由各該國自行建設修理之。所謂電氣交通事業者，包括海底電報線、陸上電報線、電話電線及無線電報、無線電話諸項。查我國之海底電線，有英國之大東 Eastern Extension 及麥之大北 Northern 專利至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止。至於國外無線電，則有日本之三井洋行合同，美國之 Federal Telegraph Co. 合同。國內無線電料，則有英國之 Moreton Co. 合同，及美國之 Western Electric Company 合同。其餘據華府會議時調查，外人在中國無合同關係不經我國政府承認而設立之無線電，日本有北京（日本使館）、秦皇島、天津、哈爾濱（日代表未撤）、大連、濟南、青島，不在此列。

漢口等處。法國有上海（法租界）、廣州灣、雲南府、天津等處。英國有九龍、打石島、疏勒等處。美國有北京（美國使館），天津、唐山等處。又外人在我國境內越權安設之有線電，日本有北京、天津、膠經鐵路十四站，南滿鐵路三十四站，及長春、瀋春、延吉之電線電話，俄國中東鐵路線與俄國邊境電線相連接。

（壬）雇用洋人。募用客卿以備諮詢之事，各國皆有，但其黜陟之權，當操之自我，則其流弊尚少。我海關釐務署郵政局與鐵路局之洋員，往往含有強迫性質，而以海關為尤甚。據咸豐九年（西元一八五八年）之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款第十款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得由自主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又同治三年（西元一八六四年）公佈之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給予總稅務司雇人之權，皆自予之，可由我撤之也。至光緒二十二年（西元一八九六年）英德借款合同第七條及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合同第六條規定，該借款未清償時，現行海關章程，暫不更動，於是大權獨擅之總稅務司，得有保障。

（乙）不平等條約之修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理由，國父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日本神戶東方飯店對東京大版神戶國民黨歡迎會演說詞中，言之甚切。一則曰：「此時各方人民，都是希望中國趕快和平統一，說到和平統一，是在數年前發起的主張，不過那些軍閥，都不贊成，所以總是不能實行這種主張。這次我到北方去，能夠促成和平統一，也未可知。不過要以後真是和平統一，還是要軍閥絕種，要軍閥絕種，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惡的帝國主義，要打破帝國主義，必須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中國內亂之因）再則曰：「中國要和平統一，為甚麼我要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呢？和平統一，是內政問題，廢除條約，是外交問題。我們正講內政問題，為甚麼要牽涉外交問題呢？因為中國國內種種力量，都沒有革命黨的力量大，中國現在最大的力量，就是革命黨。……只有帝國主義的力量，才是大過革命黨。我們革命黨要中國從此以後，不再發生軍閥，國民能夠自由來解決國事，中國永久是和平統一。根本上便要在中國搗亂的帝國主義不能活動，便要銷滅在中國的帝國主義。因為要銷滅在中國搗亂的帝國主義，所以講內政問題，便牽涉到外交問題，要廢除一切

不平等條約。」（同上）可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重要。

不平等條約者，帝國主義者所以束縛弱小諸國之工具也。不但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害，即日本亦莫不然。日本當明治維新之初，內治雖已改革，而外人享有治外法權，關稅猶不能自主，法權稅權，均受外人束縛。以是全國上下皆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為職志，努力於修約運動。清同治十年（明治四年西元一八七一年），命右大臣舉倉具視為至權大使，木戸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副之，赴歐美考察政制，專議修約，無結果而歸。光緒四年（明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八年）寺島宗則任外務大臣，擬收回稅權，美雖同意，而英實阻之。五年（明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九年）井上馨繼任外務大臣，以媚外手段，竭力提倡歐化。八年（明治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二年）設立條約修改預備會議，為國人反對而辭職。十四年（明治二十一年西元一八八八年）大隈繼任，司法權方面，有允許外人得為法官，及獲得主地所有權之條文。輿論大譁，大隈遂炸辭職。十六年（明治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〇年）青木周藏繼任，首與英國交涉，大體已告成功，適因俄太子遊日遇刺而停頓。十八年（明治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二年）陸宗光為外務大臣，在任四年。時承維新後二十餘年，內治修明，又逢各國對日態度轉好。十八年（明治二十七年西元一八九四年）七月與英締約，其要點凡三：（一）開放全國，（二）定期廢除治外法權，（三）定期取消協定稅則。十二月，美亦許之。至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西元一八九七年），其他各國，亦均與日本簽訂新約，定於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實行。至於關稅權之收回，至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西元一九一一年），經小村壽太郎之最後努力而成功。日本之改約運動，歷四十年而始完成。

我國人士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溯其淵源則有七十年之歷史。當清同治十年（西元一八七一年）中日修好條規議定之時，兩江總督曾國藩奏陳「一體均審」之弊，朝野各方，亦反對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故詔本平等互惠精神，簽訂本約及通商章程，與海關稅則。光緒初年，朝野志士如曾紀澤、馬建忠輩，已識世界大勢，且能精通國際公法，故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八年）崇厚與俄締結伊犁條約，越權簽字，卒能重加改訂。七年

(西元一八八一年)中巴條約第五款，將單純最惠國條款改為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其約文為：「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條，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當由李鴻章奏稱：「查均當二字，利在洋人，害在中士，設法防勢，實為要圖。前聞日本近與各國議改約稿，於優待別國，提出出於甘讓及相互酬報字樣。蓋曰酬報，則必使國有利益于我，而後我國以利益酬之。即遇強重權，予以利益，彼強國亦必有益於我數事，以酬報酬之名。曰甘讓，則必使此重在交誼，而非屈於勢力。」(奏陳巴中議約梗事摺)此皆我國取消最惠條款，而改訂為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之事實也。光緒二十八九年(西元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我國與英美日三國根據辛丑條約而訂之通商船條約，規定一俟查參中國律例情形，以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即允撤廢其領事裁判權。但附以條件耳。

辛亥革命以來，國體改變，對於外國一切條約上之權利，雖經政府通告一律承認，而改約之事，仍繼續進行。民國四年(西元一九一五年)中智條約，已無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六年(西元一九一七年)，因參戰關係，德奧匈在華喪失其各種特權。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年)中波條約，取消其領事裁判權。又乘外蒙歸順之際，取消中俄建協約。是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闡提出兩說帖：其一廢除民國四年(西元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二臚列七項問題請求糾正事。所議七項問題者：(一)廢除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過警，(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由權是也。其結果得和會會長業已閱悉，礙難討論之復函，然而我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改約之志願，已大白於天下。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中波(斯)條約取消其領事裁判權。同年乘俄俄崩潰，於九月停止承認其公使及領事之資格，取消其領事裁判權，收回天津、漢口兩租界。十年(西元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討論「遠東」及「太平洋」問題，我國代表又將巴黎和會舊案重新提出，按照會議日程，先提十項原則，再討論原則之適用。其結果通過路德刀議決案四條：(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

暨行政之完整，（二）不干涉中國內政，（三）機會均等主義，（四）不謀奪華特殊利益是也。根據第一議決案，我國提出關稅自由權，撤消治外法權，歸還租借地，取消勢力範圍，撤退駐華外國軍警、外郵、外國電氣、交運事業，取消中日二十一條，而歸還租界，未曾提及。會議後之文件，對於我國方面，可分為二類：其一為條約，附以協定宣言等項。其二為各項議決案。屬於第一項文件，則為九國通關於我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條約，九國間關於我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屬於第二類文件，則一為關於應用我國條約之諮詢委員決議案，二為組織考察中國司法委員會議決案（另附二議決案），三為我撤在華外郵議決案，四為在華外交官考察在華外兵議決案，五為關於限制在華無線電台議決案（附各國與我國宣言），六為我國鐵道統一議決案（附我國宣言），七為希望我國裁兵議決案，八為各國締約關涉我國議決案，九為中東鐵路議決案，十為關於中東鐵路外人持股票者我國須負責任議決案（各國議決我國際外）。至於山東問題，會外討論。綜此次會議所得結果，雖較巴黎和會為有進步，然仍未能達其目的。

自民國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綱，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另訂互惠平等之條約。十一月，國父北上，宣言取消不平等條約及特權。彌留之際，並立遺囑，力促廢除不平等條約。於是中國對於修約運動，為更進一步之努力。是年五月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對於九年所提取消領事裁判權及收回天津漢口兩租界事，加以追認。並相約另立於平等互惠正義之基礎，樹立條約關係。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因五卅事件，段執政於六月二十四日向各國提出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此為我國政府正式向外照會修約之嚆矢。十五年（西元一九二六年），根據華盛頓會議，英美等十二國委員來華調查後，作成報告，謂俟我國司法實行相當程度時，再行撤廢領事裁判權。十六年（西元一九二七年）一月，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同月，比代表在修改中比商約席上自動聲明歸還天津租界。嗣於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年）八月成《協定》。十一月，外交部長伍朝樞向北平各國使館正式照會下列四點：（一）從前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公司及私人間所立之不平等條約或協定，已失其存在之理由，處於最短期內予以廢除。（二）期滿之條

約或協定，自歸無效。（三）未經國民政府同意或承認，僅由中國官憲與外國政府公司或私人所訂之一切條約或協定，不論情形如何，均歸無效。（四）未經國民政府簽訂之條約或協定，不得拘束中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五日，外交部長王正廷以國民政府名義，發表對外宣言，願以正當手續，重訂新約。七月六日，再以國民政府名義，發表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三點：（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未滿期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訂定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但未規定施行日期。二十五日，財政部長宋子文在北平與美使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實行關稅自主。八月，外交部長王正廷與德簽訂關稅協定。十一月，又與挪簽訂關稅條約，與義比簽訂友好通商暫行條約。十二月與丹葡西簽訂友好通商暫行條約，與和英瑞（典）法簽訂關稅條約。是年九月十日，我國代表在國聯大會援用盟約第十九條，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當小組委員會討論此案時，法捷羅南四國深恐此例一開，歐戰後各體制條約，基本動搖，曾竭力反對。嗣後我國提案雖得通過，但無結果。十八年三月，我國要求英國歸還鎮江租界，十月成立協定。時因與義比西蘭丹五國另訂新約，均有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規定。至日本、瑞典、墨西哥、祕魯約已滿期，不復成為問題，且墨已表示撤消領事裁判權，而瑞士為最惠國待遇，與各國一致，無待磋商。所餘僅英、美、法、和、挪、巴六國約未滿期，外部乃於四月二十七日分同六國駐華公使正式照會，以已與各國締結關稅條約，要求撤消領事裁判權。九月，六國覆牒，和挪巴三國表示與他國採取一致行動，英美法三國態度機疑，美國尤甚。美釋中直言我國尚未有獨立司法制度，明示領事裁判權須逐漸放棄。外交部於九月發出第二次照會，要求立即與我國代表從事討論，併可商定辦法。並謂「中國政府近已與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廢除領事裁判權。」我駐外公使雖與英美兩國有所磋商，但迄無具體辦法。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四月交收威海衛專約。五月與日簽訂關稅協定。至是關稅自由，始告完成。九月與英簽訂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四件。二十年（西元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管轄在

華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定自民國二十二年（西元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要點為：（一）在哈爾濱、瀋陽、天津、青島、上海、漢口、重慶、福州、廣州、昆明十處地方法院及其隸屬之高等法院各設專庭，受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二）不在以上十處法院管轄內者，得聲請移轉管轄。（三）設中外法律諮詢若干人，得向法庭以書面陳述意見。（四）外國人得委任外國律師。（五）外國人犯違警罪者，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歸警察機關處罰。（六）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另以命令定之。十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是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突起，原定條例不能實現，由國民政府明令暫緩施行。自九一八國難後，我國政府與人民，依生聚教訓自立自強之義，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興民族復興之生路。而日本侵略益急，壓迫益深，乃於二十六年七月發動抗戰軍事，同時從事於建國之工作，與英美各國互相提攜，以冀達勝利之目的。三十一年（西元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美副國務卿威爾斯與英外相艾登分別正式通告我駐美大使及駐英代辦，美英兩國政府，決定迅即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權益，並表示將於最近期內向我國政府提出新約草案，以備我國政府之啟慮。十月二十四日，我外交部長復接駐美大使館來電報告美方所提中美條約草案。三十日，英國駐華大使薛穆亦向我外交部遞送中英條約草案。外交部當即遵照中央方針，先後分別向美英提出修正稿繼續試判，約稿商定後，經由中美英三方決定於三十二年（西元一九四三年）一月簽訂。

（五）革新運動之進展

近世東西勢力之消漲，適成一反比例。其在近世初期，當康熙之際，我國國力強盛，中華民族雄視世界，環顧各國，莫之與京。我國既以天朝自居，他國亦以天朝奉之。其時西洋人士雖已漸次東漸，然其勢力微弱，不爲我國所重視。有所要求，百不一遂，苟失禮儀，驅逐出境，惟有恭順，得占實惠。西人雖受屈辱，亦無可如之何也。至於中葉，當我國道咸以後，西洋諸國因工商業之發達與交通之進步，東侵之勢，日增不已，東

亞各國，幾有不可抵抗之局勢。印度、緬甸、安南諸國，既次第淪亡，南洋羣島，亦復任其宰割。遂進以處於兩大之間，備免滅亡。朝鮮日本，因列強之威迫，亦不得不開放門戶。而日本以實行歐化，採用西法，一舉而爲世界強國，既併朝鮮，乃轉而謀我。惟我國以地廣物博，最爲列強所垂涎，經濟侵略之不足，更進而謀土地之擴奪，成爲次殖民地。有識之士感於外力之壓迫，於是又有主張維新以圖自強者，有提倡革命以圖自強者，成效殊殊，而欲自圖生存，則無不同也。茲就維新與革命兩方面述之：

(一) 維新事業之挫折 近世以來，中日兩國，因同受歐美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而發生一種維新之運動，大事改革。然一成一敗，其故何也？論者謂：「中日兩國比隣，而其維新之難易，則大有不同者。蓋因中國以繁多之戶口，散布於廣闊之疆域，與領土小人民少之日本，固不可同日而語。且中國之人民，久習於地方自治，苟中央政府對於其日常生活有關之事有所改易，則每有極大之困難。况中國有自行構成之固有文化，經數千年根深蒂固，較之剽掠中國文化之日本，自難言維新。加以歐西各國對於在中國之商業利益，較之在日本者尤多注視，故由中國所求得之條約權利，亦較日本取得者爲多。而俄英法歐西三大列強之領土，又與中國壤地毗連，故皆欲藉以拓展其疆域，是以自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咸豐八年至十年）天津北京條約訂立後，可謂中國憂患相乘之時期。」（樊若達東史第三十章）其學頗爲近理。然以上諸原因中，其最關重要者，一爲固有文化之束縛，爲其內在阻礙；一爲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爲其外來之困難。而內在之阻礙，尤甚於外來之困難。雖自庚子義和團一役以後，我國國民對於變法之心理，爲之大變，然維新事業之推行，凡經數度之挫折焉。

(甲) 同光間之維新 自咸同以來，疊經外患，屢受割盟，當事者始漸知西人之長技，思所以效法而圖自強。創行新政，不一而足，如設製造局以製新械，廣方言館以養育人才，立招商局以爭航利，派學生出洋以輸入新學，用客卿以聯邦交，其他如練兵、通商、造路、開礦諸大端，皆次第舉行。然變法不得其本，行之雖久，而功效甚微。梁啟超嘗評之曰：「中國之法，非不變也，中興之後，講求洋務三十餘年，創行新政，不一而

足，然屢見敗衄，莫克振救。若足乎新法之果無益於人國？釋之曰，前此之言變者，非真能變也，即吾向者所謂補苴縫漏，彌縫蟻穴，漂搖一至，同歸死亡。而於去陳用新，改弦更張之道，未始有合也。告回治初年，總相畢士麻克語人曰：「三十年後，日本其興，中國其弱乎？日人之游歐洲者，討論學業，講求官制，歸而行之。中人之游歐洲者，詢某廠船砲之利，某廠價值之廉，購而用之。強弱之原，其在此乎？」嗚呼，今雖不幸而言中矣，懲前毖後，亡羊補牢，有天下之責者，尚可以知所從也。」（變_二通議）是爲清季舉辦維新事業之第一期。

（乙）戊戌之維新　自甲午中日之戰失敗後，各國租借之事，相迫而來，朝野大譁。南海康有爲以諸生伏闕上書，極陳時局，請及時改革，以圖自強，格不得上。未幾，又集公車二千三百人，上疏請變法，亦不得達。旋通籍，授工部主事，自是四年之間，凡七上書申前議，皆寢不報。乃退立強學會於北京上海等處。光緒二十四年，以翁同龢及徐致靖之薦，得召見。有爲乃申論變法應統籌全局云：

臣聞方令大地守舊之國，未有不分割危亡者也；有次第脅割其土地人民而亡之者，波蘭是也；有盡取其利權而一舉而亡之者，緬甸是也；有盡亡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者，安南是也；有收其利權而後亡之者，印度是也；有握其利權而徐分割而亡之者，土耳其埃及是也。我今無士無兵，無餉無船無械，雖名爲國，而土地、鐵路、輪船、商務、銀行，惟敵之命，聽客取求，雖無亡之形，而有亡之實矣。後此之變，臣不忍言。觀夫大地諸國，皆以變法而強，守舊而亡，然則守舊開新之效，已斷可觀矣。以皇上之明，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仍亡。皇上與諸臣誠審知其病之根源，則救病之方，即在是矣。（應詔統籌全局疏）

清德宗深然其說，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先後擢用其徒梁啟超及楊深秀、康廣仁、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參與新政。自四月至七月，督責中外大臣，實行新政之詔，凡數十下。其大端如廢八股及詩賦，改試策論經義，以搜求人才；設京師大學堂，命各省府州縣籌備高等中學小學，兼習中西科學，以養成後進；

轉通武科，廢止弓石，改設槍砲；變更兵制，命京營兵改督洋操，以整頓武備；命各省督撫裁撤冗兵，力行保甲，以節餉需；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設礦務鐵路及農工商總局於京師；命各省設工商會，以提倡實業；裁撤驛校衙門，以省經費；廣開言路，命各省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資自辦學堂者，優與獎勵，以提倡文化。皆其最著者也。但未幾發生政變，捕殺楊深秀等六人，其餘與新政有關內外諸臣，皆黜免有差。凡創行新政一律推翻，變更及廢止舊政，一律復故。是爲清季舉辦維新事業之第二期。

是（丙）庚子後之維新，自戊戌政變起，康有爲逃香港，梁啓超赴日本，清太后慈禧之甚力，爲各國所拒。光緒立之謀，亦爲各國公使所持不得行。遂深致恨於外人，利用義和團以攻擊外人，釀成八國聯軍之役。京邑殘破，幾遭滅亡，恍然於國家致弱之由，知此後行政方針，不得不從事改革，以圖補救。乃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在西安行在發布決行新政之旨云：

今者恭承慈命，壹意振興，嚴祛新舊之名，渾融中外之跡。中國之弱，在於智氣太深，文法太密，庸俗之吏多，蒙昧之士少。文法者，庸人藉爲藏身之固，胥吏恃爲牟利之符，公私以文種相往來，而毫無實際，人才以資格相限制，而日見消磨。誤國家者在一私字，禍天下者在一例字。晚近之學西法者，鄙棄文字，製造器械而已，此西藝之皮毛，而非西學之本源也。居上寬，臨下簡，言必信，行必果，服往聖之遺訓，即西人富強之始基。中國不此之務，徒學其十言一語，一技一能，而佐以瞻徇情面，肥脣身家之積習。舍其本源而不學，學其皮毛而又不精，天下安得富強耶？總之法令不更，鋤習不破，欲求振作，復議更張。若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弊，參酌中西政治，舉凡朝章國政，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制財政，當因當革，當存，當併，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才始盛？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精？各舉所知，各抒所見，通限兩個月內，悉條議以聞。（光緒政要）

二十七年後，新法迭頒，設立督辦政務處，以奕劻、李鴻章、榮祿、王文韶、瞿鴻禥爲督辦政務大臣。開經濟特科，整頓翰林院，課編檢以上各官以政治之學。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位在六部之上，專辦外交事宜。以奕劻爲總理，王文韶瞿鴻禥爲會辦。停止捐納實官，改各省書院爲學堂，於省城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並命各省派遣學生出洋肄業，准滿漢通婚。二十八年，詔廢八股，改鄉試歲科各試用策論，停止武科，令新進士授職修撰編修及部曹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派侍郎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修定呈覽，候旨頒行。收回電報，爲官辦，派袁世凱爲督辦大臣。明年命載振商同袁世凱伍廷芳改訂商律，設立商部，並裁路礦總局，歸併商部。設立練兵處，以奕劻爲管理大臣。頒布學堂章程，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以孫家鼐充之。又明年詔裁海陸關監督，及雲南湖北巡撫。明年裁廣東巡撫，設學部巡警部。考試出洋畢業生，賜舉人進士有差。停止鄉會歲科各試。刪除凌遲、梟首、戮屍三項重刑。又明年頒定教育宗旨，設立各省提學使司。嚴禁鴉片。一時勵行新政之諭，紛然並下。是爲清季舉辦維新事業之第三期。

(丁) 預備立憲 自日俄戰爭後，俄以專制而敗，日本以立憲而勝，於是俄人羣起而爲立憲之爭，而我國士大夫，亦紛紛主張其說。前有駐法使臣孫寶琦奏請立憲之議，又有二三疆吏，先後以立憲爲請。而南方輿論，其勢尤張。清廷迫於公論，乃於光緒三十一年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爲考察政治大臣，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憲法。載澤等行至正陽門車站，革命黨人吳樾恐立憲成，並不利於漢，以炸彈擲之。載澤、紹英皆被微傷。又命政務處籌定立憲大綱，設考察政治館。三十二年，載澤等回國，條陳彷行立憲，清廷乃宣示預備立憲詔云：

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彷行立憲，大權統諸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虛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改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必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釐財政，整頓武備，普

設巡警，使紳民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明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光緒政要）

詔諭既下，遂派載灝等編纂官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皆如舊，改巡警部爲民政部，改戶部爲度支部，併入財政稅務二處，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於禮部，改兵部爲陸軍部，併入練兵處及太僕寺，改商部爲農工商部，另設郵傳部，改理藩院爲理藩部，政刑部爲法部，專任司法，改大理寺爲大理院，專司審判。十三年，改盛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奉吉黑各設巡撫，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增設巡警勸業道，裁撤分巡分守各道，命各省分年建設審判廳，設禮學館、軍諮府、資政院，又派商部侍郎楊士琦往南洋各埠考察華僑，命士外務部侍郎汪大燮、郵傳部侍郎于式枚、學部侍郎達壽分赴英德日本考察憲政。詔各省籌畫駐防建丁生計，中外大臣薦舉人才，各備速查諮詢局。二十四年，李國等奏道憲法大綱審議院選舉法大綱，及議院未開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命刊列曆黃，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懸掛堂上，責成依限舉辦，以九年爲預備之期，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無特改易其形式，而絕鮮精神，籌備之事，大都托之空言，故雖連年顛紛更張而迄無徵果，至有僞立憲之目，豈爲清季舉辦維新事業之第四期。

（二）革命運動之產生
我國近百年來，因受列強之壓迫，遂促進國民自強之心，維新之不足，而繼之
爲以革命為主者，前爲太平革命，而後爲國民革命。卒由「老大帝國」遞變爲現代之中華民國。民國十七年中華國民
黨會有下列之宣言焉：「中國民族爲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而貢獻最大之民族，人口之數量，在前兩世紀，占全
世界人口之半數以上。此一百年來，因文化落後與經濟落後，受帝國主義東侵之壓迫，日趨於衰微，而中國民
族獨立自強之革命運動，亦即與帝國主義東侵之歷史，相因而起。是以此一百年間，在形式上爲中國民族勢力
衰頹之時代，而五千年文化民族生命之復興的努力，亦即在衰頹墮落之時代中不斷的繼續前進。本黨總理孫中
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領導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偉大

的努力。」（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可見我國近百年來時局演變之趨勢。

我國近代革命之最著者有二，太平革命與國民革命是也。然因時代之不同，其革命之性質與目的，亦復因之而異。中國同盟會宣言云：「前代革命如夏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尚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為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為英雄革命，今日為國民革命。」（中國國民黨宣言集）茲分述之：

（甲）太平革命之失敗 太平革命前後凡十有六年，自民國紀元前六十二年至四十七年（清道光三十年至同治四年），實為我國近世史上之大革命。國民革命，遂由此而開其端。太平諸王，最初內墮於滿清政治之僵化，專制之橫暴，民生之憔悴，外墮於列強之虎視，雙略之交迫，於是糾合同志，舉兵僉田，出衡永而略武漢，沿長江而下江西，直趨金陵，建立天國。開創新制，廢科舉，尚新學，禁鴉片，戒鵝足，興女學，易服制，改新歷，廢娼妓，放奴婢，均田制，開國規模，井然粗具。其後雖以楊秀清心存叵測，發起內鬥，東北兩王謀自相殘殺，元氣因之大傷。然忠王李秀成等，猶以一木勉支大厦，艱苦維持。最後內因兵權之紛歧，外受清兵如之壓迫，更重以帝國主義者武力之攻擊，遂致滅亡。國父嘗論其失敗之原因云：「而其失敗又固有之，也固如此。」

洪秀全當初在廣西起事，打過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建都南京，滿清天下，大半歸他所有。但是太平天國何以終歸失敗呢？譏起原因，有好幾種：有人說他最大的原因，是不懂外交。因為當時英國派了大使波丁到南京，想和洪秀全立約，承認太平天國，不承認大清皇帝。但是波丁到南京之後，只能見東王楊秀清，不能見天王洪秀全，因為要見洪秀全，便要叩頭，所以波丁不肯去見，便再到北京和滿清政府立約。太平天國後來派戈登帶兵去打蘇州，洪秀全便因此失敗，所以有人說他的失敗，是由於不懂外交。這或者是他失敗原因之一，也未可知。又有人說洪秀全之所以失敗，是由於他得了南京之後，不乘勢長驥直進，去打北京，而轉以洪秀全不北伐，也是他失敗的原因之一。

但是依我的觀察，洪秀全之所以失敗，這兩個原因，都是很小的，最大原因，是他們那一般人到了南京之後，

，就互爭皇帝，閉起城來，自相殘殺。第一是楊秀清和洪秀全爭權，洪秀全既做了皇帝，楊秀清也想做皇帝，楊秀清當初帶到南京的基本軍隊，有六七萬精兵，因為發生爭皇帝的內亂，韋昌輝便殺了楊秀清，消滅他的軍隊。韋昌輝把楊秀清殺了之後，也專橫起來，又和洪秀全爭權，後來大家把韋昌輝消滅。當時石達開聽見南京發生了內亂，便從江西趕進南京，想去排解，後來見事無可為，并且自己也被人猜疑，都說他也想做皇帝，他就逃出南京，把軍隊帶到四川，不久也被清兵消滅。因為當時洪秀全楊秀清爭皇帝做，所以太平天國的洪秀全、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那四部分的基本軍隊，都完全消滅，太平天國的勢力，便由此大喪。

。推究太平天國勢力之所以衰弱的原因，根本上是由於楊秀清想做皇帝一念之錯。

洪秀全當時革命，尚不知有民權主義，所以他一起義時，便封了五個王。後來到了南京，經過楊秀清韋昌輝內亂之後，便想不再封王了，後因李秀成陳玉成屢立大功，有不得不封之勢，而洪秀全又恐封了王，他們或靠不住，於是同時又封了三四十個王，使他們彼此位號相等，可以互相牽掣。但是從此以後，李秀成陳玉成等對於各王，便不能調動，故洪秀全因此失敗。所以那種失敗，完全是由於大家想做皇帝。（民權主義第一講）

蓋太平革命以民族爲主體，對於民權民生，皆未有所聞，以致功敗垂成。然其革新之精神，常爲後世所景慕。凌善清氏以爲設天假之助，遂其初志，則今日（指民國十二年）之復援，當已成陳跡，亞東大陸，吾黃帝之裔胄，或扶搖直上，駕日本而上之。（太平天國野史序）誠有味乎其言也。太平天國滅亡於滿清同治四年（西元一八六五年），亡後二年，而日本明治天皇即位。明治在位凡四十五年，當我國同治七年至民國元年（即西元一八六八至一九一二年），在此長時期內，我國以紛糾疊起，內憂外患，幾無寧日，幸以陷於殖民地之地位，而得與西洋諸強國並燭齊驅。

(乙) 國民革命之波折 國父之提倡革命，遠在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乙酉之際。其初步成功，則在民國前一年辛亥之歲。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為都督，各省革命黨人，紛起以應，數月之內，光復十五行省，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國父為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國父乃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然民國之禍患，自此而始。其初世凱叛背民國，改元洪憲，反抗之師，崛起滇南，西南響應，而世凱轉途未路，衆叛親離，卒鬪鬪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惟袁世凱雖死，而其所遺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度發生。嗣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國父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大抵民國以來，革命戰役，累歲不絕，自民國二年至五年為討袁諸役，五年至十二年為護法諸役。雖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此中原因，要由未能實行革命主義之故。國父既認民國以為革命所，以未能告成，由於黨之組織未能嚴密，乃於民國十三年將中國國民黨加以改組。又以反革命惡勢力之存在，由於軍閥之把持，而軍閥之告成，由於帝國主義者為之後援，以為欲消滅軍閥，尤須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因創辦黃埔軍官學校，訓練黨軍。於十三年九月發布北伐宣言云：

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譬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為之欲，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時成立，以三萬萬五千萬元供其戰費。自是厥後，歷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錕吳佩孚加吳於東南，則久繆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禍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革命政府已下令出師北嚮，與天下共討曹錕吳佩孚諸賊。於此有當鄭重為民國告，且為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據，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北伐宣言)

自北伐告成得，總裁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為根本之籌謀。乃於十七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次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會議，編遣會議。二十年召開國民會議，以力求依照國父所定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是為國民革命之第一期。當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因欲實行其大陸政策，遂於是年九月十八日夜，進攻瀋陽北大營及瀋陽附近各重要城市，以醞成震憾全世界和平之「九一八事變」。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其駐瀋海軍陸戰隊，亦即增侵擾我濱海，再造成「一二八事變」。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故意在北平廣濟橋附近實施演習，藉口搜查失蹤之士兵，襲擊我宛平城，引起我國之堅決抗戰，俾得完成建國之大業。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發布下列之宣言云：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除念革命尚未成功，勸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實激。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平等自由。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於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了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鑒於國力之未充，國之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尤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種之興滅，胥繫於此。九閱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黨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為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沸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以處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責己惟恐不厚，遷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就其深遠，舉

間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無一同志所宜其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大會宣言）

明乎以上所述，可知抗戰建國，為國民革命一貫之使命，亦為吾人救國救世惟一之真誠。我舉國軍民，在總裁領導之下，同心一德，畢矢精誠，抗建並進，再接再厲，已使日寇疲於奔命，愈陷於泥濘而不能自拔。至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寇竟以十年前突襲我濟陽之故智，襲擊英美，爆發太平洋之戰事，其積年破壞世界和平之野心，乃終於無由挽救，而演成人類空前之罪行。我國既於事變翌日，對日本及其他軸心國之德義正式宣戰，總裁更昭告全國軍民，與海外僑胞，今後誓當竭其全力，與英美蘇聯及各友邦並肩作戰，除此人類之公敵。三十一年十月，我國盟邦英美兩國宣告自動廢棄其在華所享各種不平等之特權，此實我國父輩生致力而終不忘之遺志，亦吾後起者所共矢紹述以求實現之急務。是為國民革命之第二期。三十二年一月，我國與英美兩國簽訂平等互惠新約，奠立國家民族獨立自由之基礎。吾人今後惟加強抗戰力量，以爭取最後之勝利，促進民主政治，以完成建立民國之使命。而漸進世界於大同而已。

之說，則其說亦不外乎此。故當時人謂之爲「立憲派」。但這立憲派的說法，實在是極端的，極端到連立憲派自己都覺得難堪。因為他們既已認爲立憲為中國的前途，所以他們就一定希望中國能及早地有立憲，而且越早越好。但這立憲派的說法，又實在是極端的，極端到連立憲派自己都覺得難堪。因為他們既已認爲立憲為中國的前途，所以他們就一定希望中國能及早地有立憲，而且越早越好。但這立憲派的說法，又實在是極端的，極端到連立憲派自己都覺得難堪。因為他們既已認爲立憲為中國的前途，所以他們就一定希望中國能及早地有立憲，而且越早越好。但這立憲派的說法，又實在是極端的，極端到連立憲派自己都覺得難堪。因為他們既已認爲立憲為中國的前途，所以他們就一定希望中國能及早地有立憲，而且越早越好。

這立憲派的說法，實在是極端的，極端到連立憲派自己都覺得難堪。因為他們既已認爲立憲為中國的前途，所以他們就一定希望中國能及早地有立憲，而且越早越好。但這立憲派的說法，又實在是極端的，極端到連立憲派自己都覺得難堪。因為他們既已認爲立憲為中國的前途，所以他們就一定希望中國能及早地有立憲，而且越早越好。但這立憲派的說法，又實在是極端的，極端到連立憲派自己都覺得難堪。因為他們既已認爲立憲為中國的前途，所以他們就一定希望中國能及早地有立憲，而且越早越好。但這立憲派的說法，又實在是極端的，極端到連立憲派自己都覺得難堪。因為他們既已認爲立憲為中國的前途，所以他們就一定希望中國能及早地有立憲，而且越早越好。

第一章 中西通商殖民事業之發軔

第一節 近世中西國際貿易之開始

當明清之際，中國歷史上漸開一從古未有之變局，即中西諸國國際貿易之開始是也。古代希臘羅馬二帝國亞述，雖已為歷史上之一特色，但後因蠻人之侵略，回耶二教徒之衝突而中斷。自十字軍東征，義大利城邦，以所佔地位之便宜，而天富通商之利益，以威尼斯為尤甚。十字軍東征之結果，使歐洲之香客及冒險家居留小亞細亞巴勒斯坦，嚮此者，嚮嘗東方物產之滋味；及其歸也，傳告以東方之富饒繁華，且攜帶珍寶，以引起鄉人之好奇心。當是時，歐洲之奢財進增，而性好裝飾之富人又不少，義大利輸入之東方商品，無消止，路滯塞之患。此種情形，於東西貿易上似呈顯著之進步，然僅局限於義大利諸城，而得之於我國者，又復出於間接，不足以云國際上之貿易也。雖元代有威尼斯商人哥博羅（C. P. Polo）父子，同游東方，而馬可波羅與Marco Polo留仕元室，淹居中國者，前後且二十餘年，然此亦不過為艱苦卓絕之旅行家，曠代一至，國際上根本無關係，夫得謂為近世中西國際貿易之起源也。中西國際貿易之起源，實在印度新航路發現以後，而發現此路者為葡萄牙政府之力，故與我國貿易，亦以葡人為捷足先登焉。

(一) 各國在華貿易之概況

自哥倫布發現亞美利加，華士哥德鳴底（Vasco da Gama）繞阿非利加達印度以來，歐洲列國，盛開海外航路，貿易殖民，互相競爭，以尋求其新財源，葡萄牙及西班牙人，是其創始者，故十五世紀通商貿易，頗極一時之盛。及十六世紀，莫法荷蘭三國並勦海外事業，而葡西兩國，漸次衰微，然諸國對於東西兩半球之處置，

頗異其趣。蓋以東洋諸國爲舊世界，而亞美利加爲新世界。當歐人東來時，我國及印度日本既經開明，終知非數千冒險隊所能征服，且以農產製作，均甚豐富，惟冀互市，以獲利益，絕不肯勞民傷財，輕啓兵戎也。至亞美利加則純爲未開化之地，除小農產物及獸皮外，別無他產，工業作品，亦甚缺乏，欲獲大利，非征服土人，占領其地，開墾探掘，不易爲功；且其土著知識極低，軍備不足，不難以數千探險隊征服之。故歐人對於新世界之政策，重在拓殖；與對於舊世界之但求通商政策，迥不相同也。即同在東方，亦復有異，常以武裝商船隊 Merchant Fleet 擴張貿易，藏其武器於商品之後，有不能和平貿易者，即起而逞暴行，肆掠奪，如臨南洋諸島蠻民，直以征服從事，奪地開港。而運輸物品至我國與日本，知兵力不足威，即以甘言誘之，眩奇物以誘通商。西人之用心，可謂曲折矣。茲述各國在華貿易之概況如下：

(一) 葡萄牙人之東來及澳門之租借
自噶馬發現印度航路以後，葡王以馬努利一世，東略之志銳益，明弘治正德間，遂縣臥亞 Goa，略麻刺加 Malacca，設印度總督，以掌貿易拓殖之務，置僧正以綜理東洋布教之事，勢力及於蘇門答臘 Sumatra 峇哇 Java 諸島。自麻刺加占領（在正德六年西元一五一一年）後五年，葡人刺爾伯斯德羅 Rafael Perestrelo 遂附帆船入我國，是爲歐洲揚國旗船舶入我國之始，時明武宗正德十一年（西元一五六六年）也。其翌年，印度總督亞伯勒基復遣使臣比勒拉 Peleira 至我國，求與明廷締約，遣臥亞市長斐迪南安刺德 Ferdinand Andrade 測量我國港灣。兩月至廣東，諸事馴良：地方官頗歡迎之。使停泊上川島 Shangchian，即歐人所謂聖約翰島 St. John's Island 者也。明年，斐迪南弟西蒙 Simon Andrade 者踵至，有暴行，大爲吏民所惡，先是明武宗聞比勒拉之至，使留廣東待命，及西蒙事作，遂遣吏鞠之，坐以間諜，下諸獄。正德十六年（西元一五二一年），遂下令逐葡人於境外。未幾令弛，葡人來者益衆。明世宗嘉靖中，廣東附近有葡人居留地三，即上川、電口 Lambacao、澳門 Macao 是也。十餘年間，電口貿易，爲諸港之冠，葡商寄居者，常達五六百人，及澳門興盛，電口始漸衰。當時沿海諸省，亦多有葡人足跡，而寧波泉州等處，尤爲葡商出入地。居寧波之葡商，或結黨四出，誘掠婦孺，居民大憤，爭起復讐，於嘉靖二十四年（西元一五四

五年）屠殺教徒萬有二千，焚船三十七艘，而泉州之葡人，亦於嘉靖二十八年（西元一五四九年）爲吏民所逐。於是澳門獨爲葡人極東貿易之要港。

澳門一埠，以地理上之便利，對外商務，最爲發達。凡船隻進口時，領港及伙夫人等，皆就此處居停，船隻開往何處，亦由此間決定。又年節由廣東商館歸來之外人，亦皆聚居於此，因之澳門外僑頗盛。據摩斯「中國國際關係論」稱在十九世紀初葉調查所得，除教士軍人外，外人之居寄於此者已有四五千人之多。至澳門互市之起源，蓋在嘉靖十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是時有都指揮黃慶者，得葡人巨賄，爲請於上官，始以邊境（即澳門）爲通商之地，年科地租二萬金。三十二年（西元一五三年），葡船有遭風濤之害者，以良品被水爲辭，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囓之，自是展境益闊。三十六年（西元一五五七年），葡政府公然以澳門爲殖民地，設官吏治理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至明神宗萬曆元年（西元一五七三年），明廷於澳門附近築輪壁爲區畫，置吏守之，不啻默認界外爲葡人屬地矣。（西史或言嘉靖時澳門故爲海寇所據，地方官假歐人之力討滅之，故以地割與歐人爲酬功之具，此係造詞，不足信。）葡人既得澳門爲根據地，頗思擴爲已有，嘉靖末年，臥亞總督曾派大使於明，途中爲麻刺加總督所阻，未果行。清聖祖康熙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年）復派第四次大使，請清政府下令解除對於澳門通商之阻礙，但無結果而返。僑居澳門之葡人，先乃行減少租金運動，由萬曆年歸之年納租金一千兩而減至六百兩，至清高宗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後，更減爲五百兩，數目雖少，猶縣納弗渝。及太平軍興，清政府無暇顧及葡人納租之事，葡人亦即停納，我國無可如何，遂默認之。至清德宗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竟由中葡兩國在葡都會訂立節略，確認澳門爲葡屬，正式割讓焉。

(二) 西班牙人之東來與非律賓之經營
方葡人開闢印度航路，壟斷東亞貿易之時，西班牙政府亦次第發現亞美利加大陸，取墨西哥爲殖民地，聲意西進，以求達其世界迴航之目的。正德十四年（西元一五一九年），當西班牙王加羅一世時，其臣麥哲倫 Magellan (一作麥加頓 Magalhaes)，始率艦隊自大西洋出亞美利加南端，進達太平洋，凡航行三十三月之久，而至非律賓羣島之宿霧 Cebu，是爲歐洲至東亞西南航路開通之始。

而亦周遊世界之始。麥氏族爲土著所殺，其徒衆以嘉靖元年（西元一五二一年）越印度洋而歸，於是加羅一世以太子腓立波之名，名所至羣島曰麥特密（即名拉的羅尼羣島）。終加羅之世，西班牙艦隊主事者主，然僅得出入其地而已，未暇占領也。及嘉靖三十五年（西元一五六六年），腓立波二世立（益經營四方，連其遠略，欲奉之以爲東亞貿易根據地，遂勒加斯比 Legaspi 略取菲律賓，即穆宗隆慶五年（西元一五七一年），開馬尼拉 Manila 為羣島首府，因腓立波之名，乃改拉的羅尼羣島爲菲律賓羣島，遂與葡人地位於東亞海上矣。

是時我國商人往來南洋者，幾利士卡，及西班牙人至，菲律賓海陸間，遂爲兩國國民之戰場。明之季世，我國國民有以私入之力，與歐洲諸國爲敵者，後則鄭成功之與荷蘭，而前則李馬奔（即林鳳）之與西班牙是也。李馬奔泉州人（一作廣東潮州人），數出沒遠近，從事遊擊。會海上帆船來自馬尼拉者，即以捕虜為道，率帆船武裝者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婦女千有五百，進攻菲律賓。萬曆二年冬（西元一五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艦隊達馬尼拉灣，使邵清日本人庄公 Sioco 者將兵六百人先入。時暴風起，舟多覆焉，溺死幾二百人，庄公以殘兵薄馬尼拉城外，進逼西班牙副將，西軍走保桑的亞哥 Santiago，會援軍一隊至，庄公以爲大軍也，稍稍引退，西軍乘勢追擊，血戰互斬時，庄公收敗卒，退合李馬奔之本營。時勒迦斯比已死，其孫溫薩爾塞特方經略菲律賓北部，及我國兵迫馬尼拉，急還謀防禦之策。十二月三日（西曆）兩軍戰備已具，馬奔集部將下進擊之令。庄公引兵一千五百人登岸，縱火市街，圍者僥幸，而艦隊自港外發砲助威，庄公遂以所部入城，西軍殊无戰，庄公陣歿，馬奔復發兵五百繼之，終無功而退。於是收餘衆，航菲律宾西岸數日至亞格諾 Agno 河口，降服土人，得河上四里地，築城居焉。溫薩爾塞特聞之，復大舉來撫，馬奔知不敵，乃留兵城中，率制敵軍，而乘間出海遁。其留者走匿深山間，至今菲律賓有伊哥羅處支那人 Igorots Chinese 者，其苗裔焉。

方馬奔之據亞格諾河口也，福建總督聞其勢盛，遣艦隊偵探之。西班牙人聞我國艦隊之至，欲乘機與訂通商條約，乃邀使者至馬尼拉，謁其知事。使者言：「通商事常執督臣議之，請俟艦隊歸國之際，簡信使與俱。」於是知事以招佐馬丁拉達等爲使齎書翰貢物，附艦船內渡，求締商約。是爲西班牙遣使我國之始，時萬曆三

年（西元一五七五年）也。萬歷八年（西元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腓立波二世，復遣馬丁伊各奏條 Martijngnatijs來申請，而先後並為葡人所間，不得要領。然我國商船來往菲律賓自若，故馬尼拉為兩國之市場。先是西班牙政府之得菲律賓也，以之為墨西哥殖民地之附庸，凡菲律賓行政補助費，及商品代價，悉取諸墨西哥，歲額二百五十萬元，以故墨西哥銀幣充溢馬尼拉，復經南洋人之手，以輸諸我國；此墨西哥洋鈔內地之由來也。

（三）荷蘭人之經營南洋及其來華：自明正嘉以來，東亞商利，殆為葡人所獨擅，已如上述。然葡西之統營拓殖，專以暴力制勝。及拓地既廣，國力不足以維持之，故不久中衰。且西葡兩國人通商貿易外，又宣布基督教於東亞諸國，其布教宗旨，或謂在先服人心，後佔國土。基督教之勢漸盛，其信教徒多於其他教徒，又極驕傲無禮，令人嫌忌。適其時荷蘭英吉利人，俱思東亞貿易，故荷英兩國，代葡西而興。荷蘭本西班牙領土，以宗教紛爭之故，於萬歷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脫西班牙政府之紲，宣告獨立。方葡萄牙商業盛時，其都拿立士未為東亞百貨所萃，荷蘭英吉利諸國商人，率就其地為裨販之業。然自萬歷八年西班牙王腓立波二世之子，即王統以來，有輔治比勒陀全半島之權，以荷蘭人為其叛民故，務有以困之，遂於萬歷十九年（西元一五九一年）下令禁止荷蘭人出入拿立士本。

荷人既失裨販之利，勢不得不自闢商路，直接與東亞諸國貿易。而是時林斯哥敦 Jan Huigen van Linschoten、好德曼 Cornelius Houtman 之徒，並以游歷外國熟習識海程為全國提倡。萬歷二十三年（西元一五九五年）亞摩斯德登諸商，始創「私立東印度公司」，從事採險。好德曼遂以是年回航南非，經蘇門答臘至爪哇西岸，巡覽而歸。自是荷船東渡者不絕。至萬歷三十年（西元一六〇二年），東印度公司得政府允許，有於殖民地置兵除吏，及與所在國君主宣戰媾和之權，遂自蘇門答臘爪哇麻刺加諸島，逐葡人而有之。萬歷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日本德川幕府亦許其通商。萬歷四十七年（西元一六一九年）達巴達維亞 Batavia 政府於爪哇，以為東亞貿易之中心。於是西自印度之馬拉巴爾海岸，東至日本之長崎，其商港相接，海上權力

，極盛一時，勢凌葡西二國上矣。

荷蘭既席捲馬來羣島，所至排斥他國，恣其獨占。明熹宗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以艦隊十七，攻取澳門，苟入得我國兵之援助，故得保其所有權。荷人不得志於澳門，遂轉據澎湖，又移於台灣，經營安平赤嵌諸城，以實施於南洋者試行其地，以伺利便。時清政府初興，舊教牧師有馬爾底尼者，自我国入巴達維亞，盛稱新政府之開通。荷蘭人以廣東交涉之途，爲葡商所遮，苦不得聞；及聞牧師言，遂欲遣使北京，與清政府爲直接之談判。清世祖順治十三年（西元一六五六年），荷使哥貢Cooge 及開澤Koenig二人，始自爪哇抵北京，覲見清世祖，以互市爲請。廷議許荷蘭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他所請皆不得行。其後台灣爲鄭成功所據，福建沿海連年被其侵略，荷人數欲報復不成，乃遣艦隊助清軍覆廈門鄭氏之根據，以洩餘憤。而荷人又挾功求報酬，於清聖祖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使臣科倫C. de Horn 复以巴達維亞總督之命，議約北京，竟無所得而返。然荷人對於我國，始終持溫和之態度。自明時遣使北京，貢呈方物，即於皇帝前行三跪九叩禮，冀以得我國歡心。其後雖以廈門助清之功，而貿易權利之獲得，仍無可觀者，僅得與朝鮮琉球安南爲伍，備於朝貢國之列而已。

(四)虎門事件與中英貿易之起源 英人之從事於東亞探險，殆與荷蘭人同時，惟荷人所經營者，以馬來西亞羣島爲主；而英人所注意者則在印度。萬曆七年（西元一五七九年），托馬斯士德芬 Thomas Stephens 者始至印度，英人得自通信中知商況之梗概，進取之志由是生。方荷蘭之獨立也，英女王伊利薩伯 Elizabeth 以宗教上的關係，爲之後援，故英與西班牙交惡。萬曆十六年（西元一五八八年），西班牙之無敵艦隊爲英軍所滅，英人於海上之威望，坐是驟增。而此時西荷合併，荷人之東亞商利，爲西班牙財賦所從出，故英人欲藉戰勝之勢，進擾其根據。會荷蘭暴興之南洋貿易，爲其所持，其出品之行售歐洲者，價騰貴至倍蓰，英人益不平。萬曆二十七年（西元一五九九年），倫敦商人集議組織東印度公司，與荷蘭競爭。至翌年成立之頃，其資本金僅七萬鎊而已，而以累次遠航之結果，得於爪哇及印度洋岸行其貿易，贏獲日富。其在爪哇等邦者，雖始

終爲荷人所排斥，不能得志；然於印度大陸，所在奏功，其勢力遠出於他國之上。

中英之互市，自明思宗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虎門之役始。先是，萬曆二十四年（西元一五九六年），英女王伊利薩伯雖嘗遣使節，奉書明廷，然舟行遇颶，其事遂廢。明光宗泰昌元年（西元一六二〇年），復有英船名 *Unicorn* 者，由爪哇順道泊澳門，船破，由華人售以二船，方克成行，是爲英船初次來我國之始。初英人創設東印度公司於倫敦，航海至蘇門答臘爪哇麻刺加諸島，自是漸與荷蘭相競，多開商埠於南洋羣島，及大陸沿岸印度暹羅之地，又至日本平戶營商。至崇禎八年（西元一六三五年），復抵我國澳門，乞互市，粵東官吏已許之，以葡人譏，復中變。後英人以經略印度之故，與葡人相衝突，戰連連年不絕。於是臥亞總督以屢敗之餘，與英人締休戰條約，許英船有出入澳門之權利。崇禎十年，英人威代爾 *Wade* 者，率艦隊至澳門，攜臘亞總督書，謁其知事，葡人拒不納。威代爾乃思與粵東大吏相交涉，而葡人復譏情其閑。當英船之至虎門也，守者遽發砲擊之，激戰數時之後，砲台遂陷，其終局，英人以所得戰利品，還付我國，而我國亦允英人通商。然未幾明清鼎革之亂起，海內騷動，故外國貿易，爲之中輟。清聖祖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東印度公司遣商船一艘至廈門，無功而返，會鄭經在台灣，頗諳外交之策，英人與訂約，得以安平及廈門爲出入地。然台灣新開，物產貧乏，故安平貿易，不久旋廢，而廈門獨盛。康熙十六年（西元一六七七年），英人始議於廈門建商館，然以清政府干涉之故，畢卒不成，惟其商船得以時間至而已。康熙三十九年（西元一七〇〇年），開加爾各答府於恒河口，商賈幅輿，印度貿易，至是益臻繁盛。故英人在我國數十年，商業無起色，即在日本貿易，亦爲荷人所妨，不得大盛，惟於印度，勢漸增長，陵諸國上。

（五）法蘭西東亞貿易及其東印度公司 自葡萄牙之外，又有法蘭西國，亦於其時在東亞貿易。法國與我國之關係，遠在南宋。宋理宗寶祐元年（西元一二五三年），法王路易九世，曾遣僧侶至我國報聘，是爲中法接觸之始。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元一二八九年），蒙古政府亦致書法王，兩國國交，自此漸密。惟其貿易關係，則在清初。法人於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西元一六〇〇年）頃，始通商印度，組織公司，專營東洋商業。

。至萬曆三十二年（西元一六〇四年），則據西世給特許狀（如中國牙帖之類），是爲法西蘭東印度公司之起源。嗣後商務大盛，至清聖祖康熙十三年（西元一六七四年），得孟加拉的湯利 Pondi Chery 東亞貿易中樞，遠克與荷蘭及吉利等，相角逐於太平洋上矣。至於中法之通商，然英人摩斯曰「B. Morse 所說」實始於清世宗雍正六年（西元一七二八年）。氏之言曰：「中法第一次接觸，含宗教事業而外，爲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路易十四致書於清聖祖之事。至第一次商業上之嘗試，則在一七二八年，地在廣東，但係私人之冒險。至一七八〇二年（清仁宗嘉慶七年），法國國旗，再見於廣東，又遭英人貿易競爭之打擊，直至一八二九年（清宣宗道光九年），法國之商業，乃稍稍起色云。」（摩氏中朝制度攷）法之東亞貿易，雖較諸國爲後，然其與我國直接貿易，實自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始。當時有法國商船至粵，經營印度及我國貿易。至康熙三十七年（西元一六九八年），廣州遂有法國公司 Compagnie de Chine 之設立。及雍正六年（西元一七二八年），即正式成立商館。至法國領事之設立，據摩斯東印度公司貿易史所稱，殆始於清高宗乾隆四十四年（西元一七七九年），但當時我國政府，尚未承認，故亦不足輕重。

（六）其他諸國對於東亞之貿易，明清之際，中西國際貿易，要不出上列諸國，爲其主要分子；其餘如義大利、瑞典、德意志、美利堅諸國，（俄以陸路通商關係，不受諸國影響，另詳），在此時期中，亦與我國有通商關係。惟彼等通商貿易關係，極爲和平，蓋多由於傳教，非若葡西英荷諸國之志在殖民與牟利也。誠是之故，其地位遠不及上述諸國之隆盛，而其關係亦不若上列諸國之密切也。

義大利與我國，以文化上之關係為多，嘗於清聖祖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遣使貢獻方物，但未及通商。瑞典之初通我國，據摩斯所稱，其在廣東之東印度公司，且遠肇於明熹宗天啓七年（西元一六二七年）。蓋彼等之來華，多係乘他國之船舶而至者也。德國與我國之往來，最早尚在利瑪竇來華時，至清高宗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德國斐列大帝設立亞洲貿易公司，並遣二船至粵，是爲中德正式貿易之始。惟其在商業勢力，實在普法戰爭以後，十八世紀之末，始漸臻隆盛焉。中英貿易關係，初爲間接的，其後始屬直達。

蓋全國之共和國尚未成立之時，我國之茶，多由英商東印度公司輸入於美，年貿不貿。其獨立戰爭之起，即為華茶開航之始。至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七八四年）有美船名「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者，載運大批人等貨，由美初至廣東，以購茶葉，遂開中美直接貿易之源。英移美船來者，相繼不絕；美政府且以荷氏*Sons*為廣東領事，專管貿易事務。中美貿易，因之更見發達矣。

（二）我國對於各國貿易之態度

最初開中西國際貿易之風者，以葡萄牙人為最祖，已如上述。然當通商之初，經費固近。列國因殖民地策發展之結果，均集注目光於東亞，或遣使節，或送商隊，均要求與我國通商，而我國政府固持鎖國據夷政策，加以拒絕，將對外貿易，限於廣東一省，實為無條約通商之時代。葡人於正德十一年初至廣東，要求貿易，頗受我國政府之慢待，得暫在東海岸之雷波泉州漳州經營盛大之貿易；惟以掠奪橫徵之故，致受地方官吏干涉，被逐出境。嘉靖三十六年（西元一五五七年）以後，僅以澳門為根據地，保持其餘勢而已。爾後葡國雖曾三派使節至京，亦僅交換禮物而止。西班牙人之東渡，在占領菲律賓之後，或遣葡萄牙人者約五十年。萬曆三年（西元一五七五年），始遣使來粵，要求通商，拒不許。其後該國與我國之貿易，雖由福建沿岸之華人而行，而馬尼拉華僑受虐之事，徒增華人對歐人之懼威而已。其次清蘭於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亦曾從事於廣東貿易，因葡人之反對，未遂。尋轉至東方，暫占台灣，又為鄭成功所逐，故荷蘭前後雖亦曾三派使節進京，其實不過朝貢我國，叩頭而已，國交固未成功也。英人東來，在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真東印度公司南岸方面，受葡人妨害，不能如意開始通商；在東海岸方面，雖得鄭成功結定爾稅協定，然至清政府建海防之際，貿易中斷，遂復折而至粵。至康熙五十一年（西元一六八四年）始許其設立代理公司*Factory*等。乾隆五十八年（西元一七九三年）及嘉慶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一六年）兩次遣使要求諒條，均被拒絕。其結果在比制荷蘭便節略變優待而止，仍未達國際通商之目的也。此外法、美、瑞典、丹麥、德意志、奧地利等

祕魯、墨西哥等國商人，雖在英國之後，在華設立代理商，然均未派國使，亦未要求開始國交。歐洲商人之由海路來華者，皆在我國南部，至於俄人之要求通商者，則由北方之陸路而來。俄國自明穆宗隆慶元年（西元一五六七年）後，曾數派使節至京。我國政府在俄國與他國不同，中俄國境交涉，常起爭端，不能漠視；且俄人性質，與亞洲人相似，故中俄兩國，易於諒解，遂得於康熙二十八年（西元一六八九年）締結尼布楚條約，中西正式締結之國際條約自此始。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年）復與俄國續訂恰克圖條約，開恰克圖尼布楚兩地為商埠，始協定國境貿易無稅。各國前後互三世紀之久要求於我國而失敗者，俄國竟得成功，直可謂無條約時代之一變例。除俄國而外，此種無約通商情形，直至道光時代鴉片戰爭以前，未有變更。

（一）閉關政策之論調 各國既再三要求通商若此，而我國政府乃不許如故，乾隆二十二年以後，竟完全封鎖門戶，禁止對外通商，僅許於廣東澳門兩地為限制的貿易場而已。此種政策，究根據何種理由，殊難解索。昔在唐宋元明時代，對於四鄰諸邦之貿易，從未加以束縛，清政府對於歐美商人採取嚴密閉關政策者，溯厥原因，蓋非一端。日人高柳松一郎著中國關稅制度論，謂其間有三種理由：第一為政治上的理由，第二為經濟上的理由，第三為社會上的理由是也。茲述其言論如次：

（甲）政治上的理由 歐美各國艦隊之來華，係在十七世紀中葉，正值明清易朝之際。滿清向僻處於東北陲，急於謀國內之承平，當然不願於沿海地方惹起對外之交涉。且向與中國交通者，皆為弱小鄰邦之商人，或為溫良之耶教徒，並無足畏。至於新來蠶夷，類皆紅毛白皙，軀幹強大，性質猖狂，又攜有精銳武器之軍艦，實不易與。中國官吏雖倨傲尊大，不曉世界大勢，而對於此種藉口通商而實有侵略野心之人，則固易於窺破也。况當時亦曾得諸傳聞，知印度爪哇菲律賓等地，已皆為彼等所征服矣。（見康熙時代大員藍玉林論南洋事宜書）加以馬尼拉地（西班牙人有殺戮華人之事，中國沿岸之葡萄牙荷蘭人又有肆行掠奪之行為，以及明代以來倭寇又時擾於近海。綜合觀察，中國為自衛計，固不如實行閉關主義，以謀國內安寧，保全領土之為愈也。其次中國政治組織，自古以來，中央與地方權限區劃不明，如對外交涉等新發生之政務，更無人出面負責，此亦

這可視為中國所舉採取關稅政策之理由者也。所謂「土官」，每大歲四、五時入其境。山野叢叢，崎嶇峻陝，不許（乙）經濟上的理由。中國領土廣大，人口衆多，為世界各國領土而物產又極豐富，寒溫熱三帶產物，自古無不具備，世人所以稱中國獨自構成一批另之原因以此故。由經濟上觀之，中國之通商於科立自給，非他國所能比擬也。故中國與他國互市之必要，愈見減少，其以國內通商為滿足，非無故耳。且一般人民之生活程度低，尚無外國商品之必要，故自中國方面觀之，為應付別國之通商要求計，而限於廣東澳門二地許外人貿易者，並非基於中國自身之必要，實乃中國給與外人之一種恩惠也。當十九世紀初期，廣東方面每遇外人發生爭端時，中國官吏之督撫，動輒禁止供給物資，命其停止貿易，無非表示其施恩於人之思想耳。蓋有一理由主張，某國人不願與外國通商者，則畏本國益銀流出海外是也。物物交換，原係彼此有無相通之意，但鴉片之輸運入口，現錢交易，銀埠連年外溢，其結果遂致物價騰貴，小民生活，日益艱難，故中國遂有「外國貿易有害無益」這一之判斷也。

（丙）社會上的理由。除以上二種表現於外部之理由外，更有一種使華人排外之內部的根本理由在，即基於中國特殊文化之一「保守主義」與基於特殊境遇之「中華主義」是也。此二主義者淵源最古，前者為滿族之舊古思想所養成，後者係由中國以卓越文化稱雄四鄰各小國之間係而生，兩者紹合，遂至於視外人為夷狄。然歐洲東部，即與先前之朝貢國不同，彼等要求與中國給予平等之交際，實與華人之自尊心以損傷者也，況以蠻夷之人，異於異俗，不欲學習中國文化，反要求宣傳違反古聖賢教訓之耶教，實有根本破壞二十餘年社會組織之嫌。中國官吏所以上下一致對於外人愈增猜疑忌之念者，非無故也。及至東洋一戰，輿論傾向於英國，政府對待列國之態度如此，則列國對付之法，將用武力以謀改良貿易關係乎？或服從其屈辱條件而期為有限制之通商乎？抑斷然不與通商乎？當時列國所施於印度與南洋士民而成功之武斷殖民政策，既無實行之機會，又不甘放棄對華貿易之利益，不得已只有服從以得時局之轉移。誠如朱先生所說，外國當新興民族謀求

主張加以防範。而以明清之際對於歐洲諸國人爲尤甚。近世歐人之至東亞者，在十六世紀初葉，均以廣州爲其根據地。自十七世紀後半期起，乃於其地設立「代理公司」，以爲限制。惟自宋元至明，我國沿海如泉州杭州
兩市（即甯波）等地，久已陸續開放爲通商口岸，即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七五七年）上諭，嚴禁他處地方與外國通商之故。其實當時華人對於外國商人，根本懷疑。葡萄牙人之東來，奪麻刺加等以爲貿易根據地。正德十三年遣使貢方物請封，詔給其方物之直。十五年，御史邱道隆請責令還歸，加疆土，方許朝貢。又御史何鑑言：「佛郎機（即葡萄牙）最凶狡，兵械較諸番獨精，前歲駕大船突入廣東會城，礮聲殷地，留學者遞相交通，入都者桀骜爭長，今聽其往來貿易，勢必爭鬥殺傷，南北之禍，殆無紀極。祖宗朝貢定期，防有備制，故來者不多。近因布政吳廷舉謂缺上貢香物，不問何方，來即取貨，致番舶不絕於海澨，蠻人雜還於州城。禁防既疎，水道益熟，此佛郎機所以乘機突至也。乞悉驅在澳番船及番人潛居者，禁私通，嚴守御，庶一方獲安。」疏下禮部，議如所言，絕其朝貢。明年七月，又瑞士物求市，守者請抽分如故事，詔復拒之。嘉靖二年（西元一五三三年）葡人掠廣東新會之西草灣，官兵追捕，生擒二十四人，斬首三十五級，獲其二舟，葡人敗退，得其駁，副使汪鑑進之朝，即所謂佛郎機者也。初粵東文武月俸多以番貨代，至是貨至者少，有議復許葡人通市者，給事中王希文力爭之，由是葡船幾絕。其後巡撫林富上言：「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番舶不至則公私皆窘。」因言許葡人互市有四利，部議從之。自是葡人得入香山澳門爲市，轉至福建，往來不絕。二十六年（西元一五四七年）朱執爲巡撫，嚴禁通番，葡人無所獲利，則犯漳州之月港梧嶼，副使柯奮等禦却之。二十八年又犯詔安，官軍迎擊於走馬溪，生擒九十六人，執悉用便宜斬之。御史陳九衢劾其專擅，執被逮自殺。自執死，海禁復弛，葡人益縱橫海上，無所顧忌，而在香山澳門者，至築室建城，雄據海畔，若一國然。將吏不肖者，反視爲外府矣。先是遷羅占城爪哇琉球淳泥諸國通商，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四年（西元一五二五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澳門，葡人與焉。高棟飛甍，櫛比相望，

閩粵商人，趨之若驚。久之，葡人來者益衆，乃於四十四年（西元一五六五年）僞稱麻刺加入貢，已改稱蒲都麗家，守臣以聞，部議其僞托却之。嗣後西荷諸國人相繼東漸，羣趨澳門，澳門自是遂爲逋逃之藪。萬曆十五年（西元一六〇七年），有番禺舉人盧廷龍對偕入都，上書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洋，當事不能用。其後何士晉督粵，令悉毀澳門城臺，西人始稍有所顧忌。天啓初，荷英諸國商人，出入於澳門，葡人藉戍守爲名，請兵請餉，請木石以繕垣墉，時徐如珂爲海道副使，昌言於兩府曰：「如葡人害我也。」已而海警寂然，而澳垣日築百丈。如珂遣中軍領兵戍澳門諭之曰：「垣墉不毀，爾人力少也，吾助若毀。」不兩日而甃除殆盡。皆相顧歎惜，自是稍具戒心。時值倭寇方平，有言澳中諸番，實爲響導，謂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而粵中大吏謂：「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給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束，內不許一奸闖出，外不許一倭闖入，無啓釁，無弛防，庶幾相安無患。」部議從之，乃設參將於中路，增兵戍守，名爲備倭，實則兼備葡西荷英諸國商人也。

清代明興，海防亦嚴。順治四年（西元一六四七年），葡人乞通商如故，時粵督佟養甲疏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境澳門，與粵商互市於明季，已有歷年，後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後仍准番舶通市。」自是每歲通市不絕，但禁入省會。荷蘭自明季據台灣，教習土番，招誘華人耕作，築平安赤嵌二城以自固。崇禎間，爲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乃私貿外洋，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復以四舶至廣州求市，總督張鏡心力持不可乃去，奸民知事終不可成，不敢復勾引，而臺灣竟爲鄭成功所有。順治十年（西元一六五三年）因廣東巡撫請於朝，願備外藩條職貢。十三年膺表請朝貢，部議五年一貢，詔改八年一貢，以示柔遠。清初以海疆多事，禁商舶出洋互市，施琅等數以爲言，又荷蘭以助攻台灣，屢請通市許之，於是凡自明以來宋通我國而擾海舶爲生涯者，皆爭趨之，疆臣因請開海禁，設「澳海」「閩海」「浙海」「江海」四榷關於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甯波府，江南之雲臺山，署吏以蒞之。此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六月事也。浙海關在甯波，商船出入海港，往返百四十里，中多礁石，每回帆逕去，英吉利貨船時往來澳門及廈門，復北

泊舟山（即定海縣）。浙海關監督屢請移駐定海縣，部議未許。康熙三十七年（西元一六九八年）監督張聖詔以定海港澳深闊，水勢平緩，堪容番船，亦通各省貿易，舊捐建衙署，移關以便商船，嘗增稅銀萬餘。詔可，乃於定海城外道頭街西建商館一區，以安置夾板船水梢人等，此英吉利商船來定海之始。然時雖通市，亦不能每歲來華也。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年）通政司右通使梁文科奏：「查香山縣澳門地方，明嘉靖時祖興紅毛居住，年來戶口日增，居心未必善良，不可不嚴加防範，以杜隱憂。今宜設一弁員，在澳門彈壓，凡外洋官員往來貿易，不許久留，並不許內地奸民勾通爲匪，則地方安靜，庶不致有意外之虞。」奉旨交兩廣總督孔毓珣詳細訪詢、妥籌以聞。毓珣回奏：「臣查其地原有香山協把總一員，帶兵五十名防守，又澳門內旱路十餘里，地名前山寨，設有城池關門，不容西洋人擅入內地，現有都司守備，領兵駐防，四面妥設礮臺控制。是原有官兵彈壓，惟嚴飭用心巡查，無庸另議安設矣。惟是康熙五十六年定例禁止南洋不許中國人貿易，澳門因係夷人，不禁獨佔其利，近年每從外國買造船隻，籌固貿易。船隻日多，恐致滋事，臣撥查其確有船隻，仍聽貿易，定為額數，朽壞准修，此後不准添置，以杜其逐年增多之勢。至外國洋船每年來中國貿易者，俱泊省城黃埔地方，聽粵海關徵稅查貨，並不到澳門、山報可。此康熙間我國政府對於外商防範之大要也。」

（三）對外貿易之手續 我國政府，素以對外通商為無關重要之事，僅委任解遠官吏辦理之，而力求避免與外國發生直接之關係。但地方官吏，往往以地方或個人之利害為本位，而不顧大局，致酿成全國之禍患。茲述其對外貿易之手續如次：

（甲）粵海關監督 廣東自唐代即設有市舶司，以掌外國貿易，元明因之。康熙四十一年（西元一七〇二年），始任命粵海關監督，即外人所謂 Hoppo。（案 Hoppo 之語原，有謂即戶部之代表者）者是也。其致富發財之機會頗多，尤以粵海關監督為全國最優肥之缺。清政府內務部常用滿人任此缺，其收入之一部分，送交宮廷，督撫以下大小官員，均需賄潤，惟不如監督自身收入之多耳。因此之故，凡有顧得此缺之人，須對宮中賄於運動，並須有巨萬賄賂，然後可奏通例任期三年。若更欲連任，又不得不分配於各方面。即此一事觀之，

則廣東貿易時代稅吏之腐敗與商民所受之誅求，亦可推知矣。

(乙) 行商制度 行商制度 O.H.O. 盖起於康熙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二〇年)，初為行商之一種私人組織，以定物價，但不久即得政府之承認，為政府之機關。此等商人，組織一種公所，同行之人數，初為十二人，後為十三人，有壟斷與外商貿易之權，須由粵海關監督選派，始得為行商。行商不特負有商業上之職務，且負有外交上或政治上之職務，但無實權。苟外商不遵守規則，行商亦無法使之遵守，計惟有斷絕貿易以懲警之而已，但往往發生效力。

(丙) 代理公司 行商為我國方面之代表，而外商則有代理公司為之代表。行商為我國之壟斷機關，而代理公司則為外商之壟斷機關。代理公司十有三，以代表十餘國之商務利益。(十三代理公司之數，與十三行商之數無關。)當時歐洲國家之東亞商業，俱為東印度公司所經營，而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為尤著。英國東印度公司受政府之特許，壟斷中英間之商業，欲保存其完全之利益，乃於廣州設立一代理公司，所謂 O.H.O. 者是已。公司代理人者，代理商之公事房與住宅之謂也。但為行商之產業，以全部份或一部份租之於外商。外商之在廣東，無行動之自由，其足跡幾僅限於代理公司之內。

(丁) 船鈔及雜費 外商往粵貿易，必須寄泊澳門。入港之時，僱一領港人，須付一百五十元；又雇一通譯，須付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元。在此地或至黃浦時，雇一買辦，須付五十元至二百十六元，與以採辦貨食之特權，受種種之剝削，又無權限制之。再至虎門候稅關吏量船，照章納徵船鈔 Measurement Fees 方許歸泊黃浦，開始起貨。但其中所經之時間，通常須三月之久，而所用之雜費，當不在少數云。此外又有出口貨之關稅，惟此關稅由行商代付，外商納貨價百分之三於行商公所之後，即已了事。其所納稅額，由行商與海關監督協定，實數幾何，無從推測。

綜之，外商因通商之故，其手續之麻煩而不得自由，頗為失望，所付之船鈔關稅雜費等，甚為繁重，而毫無報酬。浮標燈臺碼頭等航海之設備，全不辦理。及至廣州，不得行至城市，以調查中外貨物之情形，詢問物

價之漲落。然在此種情形之下，而外商仍能獲極大之利，故葡人欲壟斷東亞之貿易，竭力排斥異己。但英國終以廣州貿易，不足擴充其商務，乾嘉間兩次特派大臣至北京要求解放通商上之束縛，皆失望而歸，實為激起鴉片戰爭之主因。

第二節 明清間華僑之海外殖民事業

當十六七世紀之交，西歐沿岸諸國，各以航業相競爭，以謀殖民通商事業之發展。然當西人興高采烈，眉飛色舞，搜羅新殖民地，探險新航路時，我東亞大帝國沿海之草莽英雄，已有先西人者鞭，開闢殖民地於南洋羣島者。明之初年，國力充盈，屢遣使臣經略南洋，一時烏來半島南洋羣島諸國皆來入貢，是為東方西漸時代。及其晚年，國勢衰微，無力對外。西洋諸國，發現好望角，西班牙英法踵東來，經略殖民地與商埠，於是印度我國日本及南洋羣島，無不有西人足跡，是為西方東漸時代。然鄭和在南洋之聲威，至明季而不衰，史稱至宣德初元，乘交趾，我國兵威雖稍謳，遠夷朝貢多不至；而南洋之交通如故，奉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誇示外番。其遺烈可謂遠矣。清之初葉，又有鄭成功奪台灣於荷人之手，內則組織政府，興農業，修兵備，定法制，建學校；外則遣兵金廈諸島，通使菲律賓羣島，聘問西班牙總督，以資聯絡，儼然「海外扶餘」，其勢力遍達東南海洋，流寓爪哇者，達六七萬人，其餘可以類推。爪哇華僑，以反對荷蘭之人頭苛稅，荷遣使至北京，請派官撫治而彈壓之。清政府以海外華僑均為鄭成功餘裔，答之曰：「僑民均屬亂黨，非大清子民，任貴國巡治，朝廷不過問也。」清高宗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荷人遂以大兵轟擊之，前後大小凡六戰，華僑老幼婦孺被殺者六萬餘人。華僑無政府之保護，僅能聯絡爪哇以抗荷，勢卒不敵，戰爭結局，華僑之力驟衰，爪哇之主權，亦盡入於東印度公司焉。以此例餘，則華僑在南洋所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可知矣。

雖然，自明季以來，歐人之勢力，日益東侵，而我華人與之競爭，在南洋開闢土地經營商業者，前起後繼，指不勝屈，華僑勢力，遍於南洋。南洋最著名之大島有四，曰蘇門答臘，曰爪哇，曰婆羅，曰菲律賓；沿海

各國之僑盡亦四，曰緬甸，曰越南，曰暹羅，曰馬來半島，顧無一地無華僑創業於其間。雖載籍闕略，採訪難周，約而計之，尙得二十餘人。此諸人中，創業於蘇門答臘者四，菲律賓者二，爪哇者四，空羅者七，緬甸者三，越南者四，暹羅者二，馬來半島者二。論其籍貫，則廣東十一人，福建七人，雲南一人，其餘未詳。論時代，則在明永樂間者五人，成化間者一人，嘉靖間者二人，萬曆間者五人，清順治間者一人，乾隆間者七人，乾嘉間者一人，嘉慶間者二人，光緒間者一人。然皆就其可考之首領言之耳。其間如張連李馬奔（即林鳳）林遵乾等，皆縱橫海上稱雄一時。新村主吳元盛羅芳伯陳蘭芳，則經商者也；宮裏雁吳尚賢黃耀祖葉來，則開礦者也；望羅王阮漢鄭天賜鄭昭，則握有政權者也。蓋自明太祖卽位，遣使招徠兩洋諸番，華人出外經營者益衆，在永樂間遂有崛起執島國之主權者。明之中葉，倭寇猖獗，沿海用兵，二三豪傑，圖謀創業於海外，故立國多在萬曆時也。康熙間海禁禁嚴，雍正弛之，商販之路通，故乾隆間豪傑並興，至嘉慶尙有繼起者。雖或別有原因，要由僑寓南洋人口衆多，勢力宏大，故能起匹夫而王其地。然因無政府爲後盾之故，終不可以持久。今南洋僑民雖不下數百萬，咸蟠伏於外人領土主權之下，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無可如何。回溯我先民手創之大業，已如輕烟浮雲，隨震雷疾風以俱逝矣。自葉來而後，復有專人奠定吉慶營邦之兩事，曾不轉瞬，遂見奪於英人，而吾國南洋之基業，完全墮落。

明清間南洋華僑首領人物表

姓 氏	名	籍 貫	時 代	經 營	事 業
陳	道	明	廣東南海	明永樂間	開闢舊港首領
施	造	卿	未詳	同前	舊港宣慰司使
蘇	門	答	臘		

張	漣	廣東饒平	明嘉靖間	舊港番船長
李馬奔(即林鳳)	福建泉州	明萬歷間	開闢呂宋西境首領	
潘和五	福建	建	同前	菲律賓哨官
陸自立	廣東	明永樂間	順塔國王	
新村主某	同前	同前	新村主	
陳映(弟豹卿)	福建漳州	清乾隆間	三寶璽甲必丹	
連富	未詳	同前	葛刺巴甲必丹	
林道乾	福建	明嘉靖間	開闢勃泥邊地首領	
婆羅王某某	同前	明萬歷間	婆羅國王	
張某	福建漳州	同前	勃泥那督(尊官)	
吳元盛(父相澤)	廣東嘉應	清乾隆間	戴燕國王	
羅芳伯	廣東梅縣	同前	峴甸國客長	
陳蘭芳	廣東	清乾嘉間	峴甸國王	
桂家宮裏雁	未詳	清順治間	波童廠主	

緝甸	吳尙賢	雲南石屏	清乾隆間	茂隆廠主
黃耀祖	雲南	同前	胡蘆國王	
阮潢	未詳	明萬歷間	廣南國王	
阮平	同前	清乾隆間	廣安國王（新阮）	
阮福映	同前	清嘉慶間	越南國王（舊阮）	
鄭天賜	同前	清乾隆間	港口國王	
謝文彬	福建汀州	明成化間	暹羅坤岳（學士）	
鄭昭（堦華）	廣東潮州	清乾隆間	暹羅國王	
葉來	廣東嘉應	清嘉慶間	開闢柔佛檳榔嶼首領	
寓使某	同前	清光緒間	石郎卑力寓使	
馬來半島				

(一) 殖民蘇門答臘島者

蘇門答臘 Sumatra 島，與馬來半島隔一海峽。元時海外入貢諸國，有蘇木都刺，亦作須門達那；明初入貢，謂之蘇門答刺，昔轉爲蘇門答臘，爲蘇文答刺，爲須文達那。（明史有蘇門答刺須文達那二傳，實一地也。）永樂間，鄭和至其地，前王弟來襲，和勒兵擒之，俘以歸。萬歷以後，改國名亞齊，又譯作亞珍，實皆一

國。在本島西北境，土地較大，故以蘇門答臘國名爲全島總名。島之西南爲舊港，即六朝宋武帝永武帝時屬通我國之于陀利國，唐以後改名三佛齊。唐昭宗天祐年間，復貢方物。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仍修貢不絕。明洪武三年（西元一三七〇年），遣使詔諭其國，嗣是屢入貢。時爪哇方盛，威服三佛齊而役屬之。九年，三佛齊王卒，子嗣位。明年，請命於朝，蓋欲倚大國爲援也。明太祖命使臣齋印勅，封爲三佛齊王國。爪哇遂殺朝使，旋破三佛齊據其國。三佛齊故都名泐麻邦（Lembang），即今之巴鄰傍，自爲爪哇所破，改名舊港，以別於爪哇島之新村，當時俗稱吉邦者是也。三佛齊既亡，國中大亂，爪哇不能盡有其地，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

（一）開闢舊港首領梁道明 梁道明，廣東南海縣人。道明久居三佛齊國，聞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明洪武間，三佛齊被爪哇所破，從者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爪哇終無如之何，華僑得以安居無恙者，道明之力也。指揮孫斌使海等，遇道明子，與之俱來。永樂三年（西元一四〇五年），明成祖以行人諶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席勸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遣從子解政來朝。據明史所載，道明雖未嘗稱王，實與王無異。故或稱之爲三佛齊國王。今謂之首領，乃紀其實云。（明史瀛涯勝覽東西洋考）

（二）舊港頭目陳祖義 陳祖義，粵人，本海盗，道明撫之，使爲舊港頭目。永樂四年，遣子士良來朝。祖義才德皆不及道明，雖朝貢而爲流海上如故，貢使往來者苦之。五年，鄭和自三佛齊還，遣人招諭，祖義僥幸而得邀却。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被擒，獻於朝伏誅。

●（三）舊港宣慰司使施進卿 陳祖義被誅，遣卿適遺堵邦念誠勃貢，命設舊港宣慰司，以進卿爲使，錫誥印及冠帶，自是屢入貢。永樂二十二年（西元一四二四年），進卿子告父訃，乞嗣職，許之。洪熙元年（西元一四五五年），遣使入貢，訴舊印爲火燬，明仁宗命重給之。其後朝貢漸稀。進卿亦一豪傑，然地小力弱，服屬爪哇，僅能自保，遠遜道明云。（明史瀛涯勝覽東西洋考）

(四) 舊港番舶長張漣 張漣，明嘉靖時人，廣東饒平縣籍也。嘗因盜官庫銀被覺，竄入賊巢，陰自刻石曰飛龍傳國之寶，投諸池，僞與衆漁之，既得，羣皆奇之，與衆同盟，被舉爲盟長，封諸賊首爲王，自號飛龍大王。明世宗時，嚴嵩父子當權，施行苛法，民不堪命，漣與其徒謀起事，於嘉靖三十九年（西元一五六〇年）據廣東福建江西三省，勢甚盛，明廷命俞大猷等以三省二十餘萬兵攻之，漣勢不敵敗走。四十一年官軍報捷，謂已獲巨魁就戮。明神宗萬曆五年（西元一五七七年）有商人詣舊港，見漣列肆爲蕃舶長，漳泉人多附之。蕃舶長猶中國市舶官，漣此時雖未稱王，已實握王權。其地爲諸蕃要會，蓋敗後復以地據此云。（明史通鑑及廣東福建江西省志）西史稱嘉靖間有海寇張士流奪據葡人之澳門，殆即漣也。我國人之勝西人自此始。據某報錄連佚事，謂漣爲政尚威猛，異族不敢犯，閭閻秩序井井。其境有勃達司族，喜膾人肉而生啖之，馬來族畏之如虎，獨我國人安然無事云云。然則漣固富於種族思想，尤能以方制勝異類，亦一時人傑矣。（三佛齊故俗下稱其上曰詹卑，猶國君也。自明初爲爪哇所破，大會移居他境，號詹卑國。其故都舊港，分轄於梁道明施進卿，張漣距梁施二氏二百餘年，中間事無攷，不知舊港主權，果奪自二氏之裔？抑奪自二氏之裔？不可知矣。）

(二) 殖民菲律賓島者

菲律賓 Philippine 羣島，在台灣西南，其最大之主島曰呂宋。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正月，遣使偕瑣里諸國來貢。永樂三年（西元一四〇五年）十月，遣官齋詔撫諭其國。八年復入貢。自後久不至，會西班牙人麥哲倫率艦隊航行至其地，西班牙王沙爾一世，因以太子號立波之名名此羣島，故謂之菲律賓，而華人蕃殖其地者甚衆云。

(一) 開闢呂宋西境首領李馬奔 李馬奔事蹟，詳見前西班牙人之東來與菲律賓之經營節，茲不另贅。
(二) 菲律賓嗜官潘和五 潘和五，閩人也。明萬曆間，流寓呂宋。先是，閩人以呂宋地近，商販至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西班牙人既據呂宋，易名菲律賓，遣將戍守，慮華人衆爲變，多逐之歸，留

者恐被侵奪。萬曆二十一年（西元一五九三年）班曾那雷敵裏係勢侵美洛居（明史之美洛居，即今菲律賓東南之摩鹿加島，與麻刺加相去甚遠，某鑑報記潘和五事，改美洛居三字爲麻刺加，蓋失致也），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和五爲其哨官。班人曰爾臥，而令華人操舟，稍怠輒鞭打有至死者。和五曰：「達死錄死，等死耳，否亦且戰死，曷若刺殺此酋以救死，勝則揚帆歸，不勝而見縛，死未晚也。」衆然之，乃夜刺殺耶雷，持其首大呼，班人驚亂，不知所爲，悉被刃攻落水。乃盡收其金寶印仗，僥舟歸，失路至安南，和五遂留不返。（明史）

（三）殖民爪哇島者

爪哇 Java 息與蘇門答臘島隔巽他海峽 Strait Sunda。島之北境遙西，有地名巴達維亞 Batavia，亦稱葛刺巴，向爲爪哇大都會。元史世祖遣史弼征爪哇，有葛郎鄰國來拒，即此。爪哇國在元明時，雄於諸蕃，久握南洋霸權。其北濱海有地名杜板，即古閻婆國，亦曰杜薄。曰杜婆，又名訶陵，劉宋元嘉時，始通我國。唐宋皆嘗入貢。明太祖時，爪哇閻婆，並時入貢，蓋本二國也。閻婆亦名蒲家龍，又曰下港，流寓多廣東及漳泉州人，故華人據其地者亦多。

（一）順塔國王陸自立 陸自立，號復宋，相傳爲陸秀夫後。南宋帝昺祥興二年（西元一二七九年）。張世傑與元將張洪範戰於崖山，世傑兵潰，陸秀夫負帝蹈海死，其幼子某乘番舶至爪哇，欲糾合宋室流民，再圖大舉，云卽陸自立也。自立居爪哇，我國僑民，率推爲會首。未幾，爪哇內亂，土人自相殘殺，自立率僑民占領一方，借以自保，而土蠻亦畏其威，相戒不敢犯，竟成一國，地方約三百餘里，號曰順塔，在島北海岸，土地膏腴，年可四收，人民二萬五千，商賈輻輳，帆牆林立，稱樂國焉。永樂九年（西元一四一一年），國王遣使貢方物於祖國，爪哇人以王來自廣東，遂目爲廣東人云。（邊事日報）

（二）新村主某 新村主，逸其名，亦廣東人也。自杜板東行半日至斯村，我國人客於此咸聚落，遂名新

村。當明世號最富饒，各國商舶輻輳，寶貨湧溢，（廣東通志萬曆時紅毛番築土庫於大潤東，佛郎機鑿於大潤西，歲二互市，我國商旅，亦往來不絕，其國有新村，號最富饒，）而主之者則廣東人。永樂九年，自遣使表臣貢方物，蓋與舊港首領梁道明施進卿同時也。是時鄭和數使爪哇，嗣後華人來往愈衆。（明史續文獻通考）

(三)三寶蠻甲必丹陳映陳豹卿
陳映陳豹卿（名歷）福建漳州石美人。萬曆間，荷蘭占領爪哇，以葛刺巴爲都會，三寶蠻 *Semarang* 等地屬焉，兼任華人爲官屬，名甲必丹。豹卿性機警，能知人，其從兄映爲三寶蠻甲必丹，乾隆時，豹卿往訪之，映便佐領其事，映卒，遂襲職。三寶蠻爲葛刺巴島屬，地方遼闊，物產繁多，賈帆湊集，甲於東南，豹卿經營其地，不數年，富甲一方，置大城一區於葛刺巴，名三寶蠻土庫，華船初到，客有欲往三寶蠻者，則進其土庫，并有餉送。至蠻，悉皆收錄，因才委任，各得其宜。華洋均領其資本經商，賈帆數十，發販州府，其豪俠仗義，可爲華僑典型。迨歿之日，賈帆停泊，生涯頓歇，蠻中爲之哀嘆云。王大海遊三寶蠻，嘗見土番貴官淡坂公往候豹卿，隊馬數百，整肅而來，至柵門外，則下騎，入門叩膝行而前，豹卿危坐俟其至，乃少欠身。荷蘭待爪哇人嚴厲至此，亡國遲黎，亦可哀矣。（海島逸志）

(四)葛刺巴甲必丹連富
連富，華人。乾隆間，爲葛刺巴甲必丹。葛刺巴本爪哇故地，自明以來，閩粵人居此數萬計，生長其地者曰土生仔。自爪哇爲荷蘭所併，委官駐葛刺巴鎮之，設甲必丹，司華人貿易，人有犯罪則徙西隴。西隴在南洋中，距葛刺巴遠甚，荷蘭國舊所屬地也。乾隆六年（西元一七四一年）閏六月，爲士人所擾，荷蘭力不勝，遣罪人禦之，許有功後令還葛刺巴，罪人勇奮效命，戰屢捷，士人爲之退却。荷蘭雖有立功贖罪之令，然盛遣邊罪人，則西隴孤弱，一再令葛刺巴調無辜華人往代。時連富方爲甲必丹，以華人在此貿易，惟領票輸銀，無調取之例，不受命。荷官拘之，被獲者先後不可勝計，於是華人大恐，鳴金罷市，荷官屢畷相攻，殺傷頗衆。清廷聞之，議停葛刺巴貿易，後聞荷蘭已將肇難之官黜責，於舉船返棹時，加意撫慰，議送，囑再往，無擾及商客之意。乃仍許其通商。（皇朝通考）

(四) 殖民婆羅島者

婆羅 Borneo 亦曰勃泥 Borneo，勃泥即六朝時之婆利。梁天監間，始通我國。唐稱婆羅，宋稱勃泥，皆通貢，勃泥實婆羅尼轉音耳。明初入貢諸國，有婆羅，有勃泥，故明史分兩博，蓋部落分合不常，或各自入貢故耶？其國在島之北境，通我國較早，世因以其國名爲全島總名，與蘇門答臘同例。今人稱此島，或曰婆羅洲，或曰勃泥，或曰婆羅尼，又轉爲般烏，原其什特一國之名而已。據其地者，有林道乾、吳元盛、羅芳伯、陳蘭芳等。

(一) 開闢勃泥邊地首領林道乾 林道乾，福建人也。明嘉靖時爲海盜。先是明初倭寇橫於日本朝鮮間，後遂侵及我國沿海，我國海盜，多與之通，張連李馬奔及道乾皆然。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雞籠，即今台灣之基隆 Keelung 也。道乾勢孤從焉。擢爲倭所併，又擢官軍追擊，揚帆抵勃泥，據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道乾雖僅據有邊地，非略定全國，然出於一私人之力，亦足豪也。明史呂宋傳言：「萬曆四年（西元一五七六年）官軍追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按菲律賓羣島中最大主島本名呂宋，洪武永樂間入貢，即稱此名，據明史可證。是時歐人尚未至此島，無菲律賓之名也。嘉靖間，西班牙占據此島，始易名菲律賓。人或疑明史有誤，述呂宋事悉改作菲律賓，以爲更正明史者，蓋失考也。）是時西班牙人與李馬奔劇戰之後，然則助討林道乾者，亦當屬西班牙人，而非呂宋土蕃，此中外人種競爭殖民地之一要事，惜史文簡略，未加分別。蓋道乾由台灣雞籠南下，近道先抵呂宋，進取無成，乃折而西往勃泥，其航路尚可推見焉。

(明史)

(二) 婆羅國王某 婆羅國王某，福建人，佚其姓名。明萬曆間主此國，今婆羅洲北境也。在島中諸國爲最大，自古著名。或言鄭和使婆羅，有聞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人遂據其國而王焉。鄭旁有我國碑，今不可考。王有金印一，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爲榮。後西班牙舉兵來擊，

王率國人走入山谷中，放毒水流，毒殺其人無算，王得返國，西班牙遂犯呂宋。自明中葉以後，歐人占據南洋羣島，所至如拉朽摧枯，王獨能以毒流退師，保全故地，可謂人豪也已。（明史）

（三）勃泥督那張某，婆羅王之君婆羅也，正當林道乾入勃泥之時。勃泥卽婆羅，本一國而明世分爲二部。洪武永樂時，勃泥王皆歸入朝。萬歷中，勃泥王卒，無嗣，族人爭立，國大亂，林道乾之壤其邊地，或乘是變也。後乃立前王之女爲王。漳州人張姓者，初爲其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因亂出奔，女王立，迎還之。其女出入王宮，得心疾，妄言父有反謀。女王懼，遣人按其家，那督被殺，國人爲訟冤。女王悔，絞殺其女，授其子官。張姓以華人歸於勃泥，雖死，而兩國商人猶往來不絕。（明史）

（四）載燕國王吳元盛，吳元盛，廣東嘉應州人。父名相澤，相傳爲鄭成功部屬，成功佔領台灣，驅逐荷蘭人於台灣境外，其父亦與有力焉。母某氏，爲婆羅土人女。成功敗後，其父悵悵無所之，乃附葬船至婆羅，因委焉。逾年，生元盛。元盛少時頗不驕。稍長，能持強弓，挽勁弩。乾隆末，與士人大戰於息力山南破之。婆羅土人性情故嗜殺，項皆懸頭顱骨以爲飾；若少年不殺人獻首於女郎，以爲雁幣者，則不能得妻；然一遇敵力出衆，殺入盈野者，則往往頂禮膜拜，奉之爲神明焉。其風俗如此。元盛以此次戰功爲衆所伏，被推爲國主。或言時國王暴亂，元盛因民怨而殺之，國人奉以爲主。華洋皆取決焉。因號載燕。載燕者，在婆羅中區息力山東南，距今峴甸商埠不遠，由峴甸南河帆船向東南溯洄而上，約七八日至雙文社，即載燕所轄地。又行數日至國都。其面積東西約二百餘里，南北約百里，田土膏腴，五穀蕃生。華人在此者，約數十萬，皆元盛一派也。荷蘭人憑東印度公司之勢，經營其地，元盛與之爭雄，被殺者至十餘萬人，由是華人勢力，一落千丈。元盛死，子幼，妻襲其位。謝清高游南洋時，女王猶在，然王位陵夷，以後祇有甲必丹之名目而已。（謝清高海錄及近人筆記）

（五）峴甸國客長羅芳伯，羅芳伯，名蘭甫，以字行，廣東梅縣石窟堡逕尾村人也。少以奇俊聞，氣質雄偉，嘗慨嘆曰：「吾民，憤憤不平，乾隆間亡走海外。時當清中葉，海行尚艱，及至峴甸，華語勢又弱，工商商居

，常被土番（俗名勞子）所刦，不得不秘密結社，以圖自衛。衆以芳伯好任俠，膽識又出衆，推爲大哥，故至今猶俗稱羅大哥云。峴甸國在婆羅東部，轄荷蘭海口，爲荷蘭所設商市，以荷蘭兵戍守。由此買小舟入全港，行五里許，分爲南北二河，國王都其中。由北河東北行，約一日至萬喇港口，萬喇水自東南來會。又行一日，至東萬力，其東北數十里爲沙喇蠻，皆華人淘金之所，羅芳伯貿易於此。芳伯既豪俠善技擊，得衆心，時土蠻竊發，商賈不安，芳伯屢率衆平之。又鱸魚爲害，芳伯爲壇於海旁，陳列犧牲，取韓昌黎文宣禮而焚之，鱸魚遁去。華人敬畏，曾爲客長，死而祭之。謝清高遊南洋時，尙血食不衰。至今峴甸有芳伯副廳，華僑姻婚議公盡事，聚會宴飲其中，以資景仰。初芳伯招徠華僑，開政事堂以審判訟獄，吏役儀仗，儼若牧守。課農開礦，立市興學，造舟楫以利交通，訓技擊以修武備，深謀遠慮，規模宏遠，頗有開國氣象，使峴甸華民得安厥居，以補我政府所不逮，實於我國殖民事業，大有裨益。芳伯卒後，主持其事者，尙三四人。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爲荷人所破，荷人擧政事堂，一切儀仗，俱昇入博物院，以華人之有聲望者分治其地，稱甲必丹。近人著述，或言有嘉應州人羅大者，乾嘉間與峴甸士蠻戰，破之，遂王其國，乃據口碑，疑因羅芳伯事而傳訛，抑別有羅大其人耶？（謝清高海錄及灰心南洋遺俠義芳伯傳）

(六) 峴甸國王陳蘭芳 陳蘭芳，廣東人，乾嘉間經商峴甸，才武有大略。是時峴甸雖屬荷蘭，但以兵駐守海口商市，而山內地尙轄於土番。會國中大亂，蘭芳倡義率衆平之，土番及華僑共推爲主，車服儀飾略倣華俗。有華人游其地，遇蘭芳于途，訝其不類土番，詢諸人乃知爲陳蘭芳云。案西人所撰萬國地理全集圖言：「嘉應州人往婆羅開礦，穿山開道，自立國家，擇其長老者稱爲公司，限二年一年辦國政。」又每月統紀傳言：「婆羅爲諸島之至大，其山內有大湖，廣東幾萬人，在此湖之阿納地方，開金山，探金沙，因恐土番之恨，設族黨頭目，如土酋管治其民。」又外國史略言：「婆羅島內地多高山，每山掘金沙者甚衆，其中漢人自立長領，不服他國。」此皆道光時人之書，并云該島內地漢人能自立，陳蘭芳不過其間勢力較大而特著者耳。華僑禹流異域而能組織有秩序之體制，開拓土地，比諸英人克萊武 Robert Clive 之治印度，亦何多讓。而終不免以領

土主權倖首屬人，則以無國力爲後盾故也。（近人筆記）

（五）殖民緬甸者

緬於漢曰朱波，唐曰驃國，宋始稱緬。元征之不克，明初立車里、老撾、八百、孟養、木邦、緬甸爲宣慰司，是爲滇南六慰。又立大小古刺宣慰司，即今緬甸南境白古地，勢力各相敵也。萬歷間，緬王莽瑞體崛起稱霸，侵并鄰部，遠寇我國。後莽應裏爲鄧子龍等所破，始不敢復犯邊。乾隆十八年（西元一七五三年），茂隆廠主吳尚寶說緬入貢。華人之殖民於緬者，有桂家宮裏雁吳尚寶及黃貴祖等。

（一）波童廠主桂家宮裏雁 桂家宮裏雁，隨明桂王入緬之官族也。清順治間桂王入緬時，其遣使散入各國，有馬九功者，爲古刺招明演兵三千，有汪國泰者，遣羅妻以女，各遣使約李定國於孟良，然犄角夾攻緬，而吳三桂已檄緬人劫取桂王於緬都阿瓦，李定國降死，古刺退羅之師，失望而返。桂王既被劫，隨從諸人，分散駐沙洲，蟹不之逐，謂水至盡漂矣；已而水至洲不沒，蟹其神之，百餘年生母日盛，不忘桂王。自稱桂家，或作貴家，據緬甸北虞木邦土司之波童山，設寨探線，兵力強，羣蟹畏之。時華人多出邊入緬開礦，各廠不能支餉者，丐請桂家印符。乾隆中，宮裏雁主波童廠，號怪偉，滿面皆鬚，每戰鬥，未嘗受傷，故爲緬所畏。已而緬與桂家有隙，開戰，吳尚寶勸和不聽。斐籍牙者，緬屬米疏部士會也，乾隆十八年，敗桂家，以力魯服諸土司。而桂家宮裏雁及本邦土司罕莽齊不甘屬斐籍牙，合兵拒緬，反爲所破，時乾隆二十三年也。至二十五年，斐籍牙死，子孟絡嗣，構兵如故。二十七年（西元一七六二年），宮裏雁謀內附，未果。當是時，茂隆廠主吳尚寶，與桂家宮裏雁，皆爲滇邊保障，威振華蠻，實大有功於國防。及土人相繼兔死，緬益無忌，大舉內犯，於是清廷遂有征緬之役云。（劉懋奏聞錄、師範編年述略、趙翼平定緬甸述略、王昶征緬紀略。又案宮裏雁亦作吉利宴，見魏源聖武記。）

（二）茂隆廠主吳尚寶 吳尚寶，雲南石屏州人也。家貧，走徼外之胡蘆國，其酋大山王蜂筑信任之，至

開茂山銀礦，廠例無尊卑，皆以兄弟稱，一人主廠，次一人統衆，次一人出兵。尚賢爲廠主，時華人赴緬者極衆，廠既旺聚至數十萬人，有警則兄弟全出，尚賢身自臨陣，每戰輒先，鬚雖少皆擢起，蠻人見者輒驚走。廠徒多財力，爲連弩，其以手挽而發之，凡在緬開廠者互相聯絡。有蠻衆欲攻某廠，而憚茂隆阻，用重幣假道，尚賢陽許而陰告某廠使備之，蠻大敗；回過茂隆截之，無一脫者，所獲不可勝計，衆大歡飲謠問，尚賢大哭不止，衆驚請故，尚賢曰：「吾與衆兄弟忍飢寒開此廠，今一旦有此妄財，懷父母婦子，我一人能支乎？爲蠻有矣！」諸人各被酒爲豪舉，探懷中所掠者棄之淵，其操縱人皆類此。乾隆十年（西元一七四五）尚賢說葫蘆王蜂築以茂隆廠獻中國，抽課報解作貢。又自以銀介耿馬宣撫司獻之。未幾，尚賢之傭黃耀祖襲據葫蘆，與尚賢分雄邊外。當是時，羣蠻最畏者，茂隆吳尚賢及桂家宮裏雁，及尚賢死，羣蠻自是輕漢人矣。及兵興，漢人每言吳尚賢宮裏雁若在，豈有邊禍，則兩人之功烈爲何如耶？（師範緬事述略、皇朝通考、及乾隆十年御史彭肇洙請征遐荒疏）

(三) 葫蘆國王黃耀祖 黃耀祖本吳尚賢之黨，爲茂隆廠主兵，因事與尚茂不洽，乃請假徒往山獵，尚賢許之，遂以其徒入葫蘆，獵所得禽，時以遺其王蜂築，蜂築不之疑也。一夜襲破葫蘆而有之。尚賢屢招其歸，不從，竟王葫蘆。其國一名卡瓦，北接耿馬宣撫司，東接孟定土府，南接生卡瓦，西接木邦，距永昌十八日程，自古未通我國，亦不屬緬甸，世或稱爲大山司云。滇南徼外附近薩爾溫江一帶，其中部落甚多，即古所謂撣人種類，後漢時已西通大秦，民智有足稱者，葫蘆殆其一國。乾隆中黃耀祖，則以華人而君撣人也。（師範緬事述略皇朝通考）

(六) 殖民越南

越南卽唐虞時之南交，其太古土著，爲唯題交趾民族。南境古稱越裳國，北境古稱駱國，並百粵種，與兩廣古民族同源。秦并其地，置象郡，華人漸移居焉。水經注引林邑記曰：「秦餘徙民，染同夷化，日南舊風，

變易俱盡。」是其證矣。秦亡，南越王趙佗擊并之。漢置交趾九真日南等郡，徙罪人於交趾。（後漢書）東漢時，馬援平女子徵側徵武之亂，於日南郡象林縣，即秦林邑縣南境，置兩銅柱以表漢界。晉書目南有西卷縣夷帥，梁書林邑有西屠夷王，乃馬援置銅柱處，疑即今之西貢堤岸地也。馬援北還，留十餘戶於銅柱處，至隋有三百餘戶，悉姓馬，七人以爲流寓，號曰馬流人（或作馬留）。銅柱等沒，馬流人常謂其處云。（通典藩防典林邑條）後漢末林邑自立爲國，唐時更號環王，又改占城，惟交趾仍隸我國。唐於其地置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名始此。五代時，安南人始有據地自擅者。宋初別立爲安南國，於是全境不屬我國矣。然自古以來華人多移居其地，日與土著混合，故越民語言多我國音，其有國者，亦多我國姓，如林邑之區連、范熊、范文、諸萬地，安南之趙光復、曲承裕、楊廷懿、吳權、丁部領、黎桓、李公蘊、陳日炬、黎利皆是也；但無由證明其爲我國人，至如胡季犖（即黎季犖）莫登庸雖能證明其爲我國人，而以篡得國，無足稱道；且與祖國殖民事業，亦罕關係。（案黎季犖莫登庸皆嘗王安南，其先并我國人也。黎季犖本姓胡，篡位後，改姓名胡一元，見於明史。又越南國史考云：「浙江人胡興逸五時來歸，因邑濱州，至四世孫爲胡季犖。」是書稱黎季犖皆曰胡季犖此條可補我國舊籍之闕。莫登庸相傳爲廣東東莞縣人，今南海境內有莫王墳，土人謂是莫登庸先世之墳也。）故言我國殖民越南之偉人，以阮氏爲宗焉。阮氏立國廣南始末，諸書多能言之，類不言爲我國人，惟皇朝通考四裔考云：「廣南國王，中國人阮姓。」此書成於乾隆四十五年（西元一七八〇年），適當廣南與安南抗怨，中越交涉正繁時，見聞較真，實我國殖民史及越南國史一重要案據矣。除阮氏外，則有港口國王鄭天賜云。

(一) 廣南國王阮潢，阮潢華人，前明時廣南開國之王，亦即越南阮朝之太祖也。乾嘉間，新舊阮先後王越南，皆演後裔。初明嘉靖中安南爲莫登庸所篡，國王黎維認走保清華，至萬曆中黎維潭起兵，破莫復國，寶其臣鄭氏阮氏之力，世爲左右輔政，總理國事，後阮輔政，年老子幼，臨終以左輔政執事託其婿鄭松（即鄭阿保）代理。松利之，不念還，松妻乃阮輔政長女，竊松意，密白國王黎維新，維新偏信松言，反盡以輔政事權與松，封爲平安王，而出松妻及其弟於廣南。弟即潢也。廣南全境，皆占城故壤，元明間先後并入安南，然猶

以上人與安南人分理其事。至阮潢出鎮，始盡握其政權，官吏悉用安南人及我國人。潢居順化，號廣南王，亦稱順化王，威行旁郡，號令諸夷。部於東京，安南舊號之新州、提夷兩商港皆屬焉。凡賈夷在新州與夷者，必走數日程歸廣南入貢，廣南遂治以本牒，必致敬乃行。是時我國貿舶，多至廣南貿易，其非赴廣南之舶，誤入其境，稅物加倍，若你國貿舶犯此，則悉沒入其貨而於其舶，歐洲人最畏之。蓋阮氏以我國人而王廣南，故待我國人較他國人爲優云。萬曆四十一年（西元一六一三年）阮潢卒，子福源立，始修貢於東京，嗣後沿爲故事。康熙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廣東都司劉世虎等遇風漂泊其地，廣南王遣臣趙文炳歸。文炳亦華人，而官於廣南，部議欲留之，清聖祖命給以照驗遣歸。雍正時，陳岱炯著海國見聞錄，言廣南阮王轉祿賴（海錄作龍奈，聖武記作農耐）東捕秦（真臘風土記作甘李智，越南國史考作高綿，隋以後各史作真臘）峒大嗎（皇朝通考四裔攷作尹代馬），聲威視安南尤盛矣。蓋自阮潢創立廣南國，至是凡百餘年，而國力日強，傳至乾隆時阮福順爲廣南王，而有阮光平之事。

（二）安南國王阮光平（新阮） 阮光平本名惠，亦阮潢之後，曉勇善戰，分鎮西山，以廣南民心不附，乃與兄阮岳，起兵攻阮福順，破順化，略定廣南全境，是爲新阮。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率兵入東京，滅鄭氏，爲阮潢報仇，旋取象載珍寶歸廣南。安南臣貢趨謀扶黎拒阮，阮惠遣將阮任率兵數萬攻滅貢黎。阮任據東京，亦欲自王，惠復以兵誅任，時乾隆五十三年也。安南王黎維祁乞救於我國，明年，清廷命孫士毅出師，破阮惠兵，竟復東京，是冬憲集廣南之衆，傾力來襲，十數軍潰走還，黎維祁降清，阮惠亦改名阮光平，叩關謝罪乞降，并請五十五年來祝八旬萬壽。尋入貢受封安南國王而歸，是爲阮氏王安南之始，五十七年（西元一七九二年）光平卒，子弘瑞立，即光繼，嘉慶七年（西元一八〇二年）爲阮福映所破，被執，安南遂歸舊阮。

（三）越南國王阮福映（舊阮） 阮福映本名種，廣南故王阮福順從孫也，當阮光平破福順時，福映與其遺臣遁於海島，遇法蘭西教士阿蘭特（或作伯多祿）甚相得。於是福映赴暹羅，而遣世子景偕阿蘭特往法蘭西

乞師助其復國。會暹王方與新阮爭柬埔寨，乃以女弟妻福映，與之兵，福映亦募兵進復祿賴，即王位。越數年阿蘭特得請於政府，發印度本地治里水軍來援，破新阮軍。未幾，阮光平卒，新阮勢日蹙。嘉慶四年（西元一七九九年），福映破順化，七年破東京，執阮光續，略定全國，是爲舊阮。遣使入貢，疏陳擣兵始末，號稱其舊封賴祿本古越裳之地，今兼并安南，不忘世守，乞以越南名國，詔封越南國王。福映在位時，仿造歐洲兵船火器，水陸軍皆按歐洲兵法訓練而成，西人稱爲紀律之師云。自明萬曆而後，西班牙法蘭西基督教徒，多往安南傳教，及福映乞採於法，許專成圖鑄汎營富國峴崙等地，以化南貢爲兩國共有，并許法人通商與居住往來自由之權利；又感阿蘭特長助，處之西貢，於是傳教之徒益盛。既而悔之，臨卒遺言，慎防法人，毋割土地，然亦晚矣。（張奕東西洋考、陳倫炯海國見聞錄、皇朝通志、師範征南紀略、魏源聖武記、海國圖志、近人重譯考訂東洋史要、越南人撰越南國史考）

（四）港口國王鄭天賜 鄭天賜世爲港口國王，其傳國世次不可考。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年）後，與我國通市不絕。乾隆中，天賜在位，我國始知其名。所轄地方數百里，以木爲城，宮室與我國無異，自王居以下，皆用磚瓦，服飾制度，彷彿華俗。王蓄髮戴綢巾紗帽，袞衣蟒袍，腰闊角帶，以緹爲履。民衣長領廣袖。肴喪皆白衣，平居以雜色爲之。相見以合掌拱上爲禮。重文學，好詩書，國中建有孔子廟，王與國人皆敬禮之。設學校，絃誦其中，貧而不能具修脯者亦收焉。漢人有踰居其地，而能句讀曉文義者，則延以爲師，子弟皆彬彬如也。按唐書言占城南抵奔陀浪州，宋史有賓陀羅國，元史言占城有賓多龍州，明史有賓童龍國，殆即鄭氏所王之港口國。（港口之名，始於清代，蓋出於賈客舟師之傳述，但知其爲商港，不復求其本名耳。）與處堵寨相連，當在今越南南圻境內。其國民尙漢學，行漢俗。以漢人流寓者爲師，則多漢人遺裔可知。其王本漢姓，且能以孔子之道化民，則先代亦必漢人矣。惜前史闕略，不知其王此國始於何代，開創者何名耳。（皇朝通考海國圖志）

(七) 殖民暹羅者

暹羅者，古之扶南也。三國時，吳康泰使扶南歸，著扶南土俗傳，是爲華人至暹羅記於載籍之始。唐時扶南爲真臘所併，宋時復自立，分爲羅斛暹二國，元時暹常入貢，後羅斛強，併有暹地，明洪武中入朝，賜印文，始稱暹羅國，而其本國人自稱則音近莫云（台借用原文，上從台，下從火）。華人流寓者，皆籍閩粵，而粵人尤多，有由海道往者，有由欽州王光十萬山穿越南境往者。明末，桂王遣臣江國泰入暹羅，羅暹妻以女，因遣使約李定國夾攻緬甸，會定國死不果。順治九年（西元一六五二年），暹羅請使請貢，并換給印敕勘合，從之，自是入貢不絕。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年），其貢船梢目九十六人，本係華人，求免回籍，許之。蓋華人流寓暹羅，輒長子孫，故其民半華種也。其最著者前有謝文彬，後有鄭昭，而昭爲尤著云。

(一) 騰羅坤岳謝文彬 謝文彬，閩之汀州人。明世中葉，以販鹽下海，飄入其國，任至坤岳，猶我國學士也。成化中，充貢使來朝，是爲華人官暹羅見於載籍之始。（明史）

(二) 騰羅國王鄭昭鄭華 鄭昭，廣東澄海縣人，隨父流寓暹羅。其地西鄰緬甸，世爲仇敵。乾隆三十六年（西元一七七一年），緬王孟駿攻暹滅之，資其貨賦，以抗我國。鄭昭故仕暹，位至宰相，時方罷職居於南部，年五十餘矣。乾隆四十三年（西元一七七八年）借國人起義師，與緬三戰三破之，衆戴爲王，乘緬抗拒我國人傷財困之後，盡復舊壤。明年，復占緬邊地。緬當兩大敵，力莫能支，乃不敢再犯我國。論者謂乾隆官軍征緬一役得以竣事者，鄭昭實有犄角功云。初暹之滅於緬也，前王二子，一奔柬埔寨，一奔廣南國河僑鎮（今越南南圻地），投法國教士，河僑守莫氏，故與暹前王有隙，乃賣教士，執王子。時柬埔寨王方避亂出亡在暹，謀復國。鄭昭既王暹，以兵送柬埔寨王，并求暹前王子，遂入柬埔寨，進陷河僑，虜莫氏戚屬，略昭篤及南旺等地，廣南王阮福順起兵分二路由樂嘉及水道來拒，暹軍失利。尋莫氏歸和，昭乃返其俘與廣南平，專力於緬。乾隆四十六年（西元一七八一年），遣使入貢，奏稱自遭緬匪侵凌，雖復土復仇，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

爲長，違例貢獻方物。四十七年昭卒，無子，國亂，其婿華策格里方率師在柬埔寨，聞變歸平亂，承嗣位。華策格里本暹羅士人，昭早年養以爲子，復娶以女，材武類昭，建國時戰功第一者也。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遣使入貢，表文稱鄭華，實即華策格里。（或作達約富抱，亦即此人，其云昭之弟者，蓋傳訛也。皇朝通考及癸巳類稿并稱昭子鄭華，實則昭之養子也。）詔封華邊羅國王。是爲今王家始祖。百餘年來君臨暹羅者，固猶是鄭昭之女之遺裔也。暹羅自古爲我國殖民地，明史已載謝文彬爲彼國坤岳，是其僑勢力之發展，存明代已然，至清而尤盛。雍正間，陳倫炯著海國見聞錄，言暹羅尊敬我國，用漢人爲官屬，理國政，掌貨賦，是其證矣。鄭昭本潮州人，隨父流寓，竟以舊相而王其地，故自乾隆以後，潮州人多有受暹羅封爵而握國權者。其餘閩粵僑民，婚土女，從土俗者頗多，國王亦擇以爲官。其俗，藐視外國人，有商舶至其地者，輒待同營裏，以爲無能爲役，而獨尊我國，四洲志所述如此，則是道光時尙然。咸豐以後，我國多故，暹羅始不進貢，然華人移植其地者益衆，鄭昭之遺澤長矣。日本山田長政及木谷久衛前明時爲暹羅藩王，而日人恒誇耀以爲國榮，況於鄭昭者牧暹羅收亡之餘墟，恢復全國而君之，其雄偉更何如耶？（皇朝通考、俞鑒癸巳類稿、近人重譯東洋史要、日人撰暹羅史、東洋歷史大辭典）

（八）殖民馬來半島者

馬來 MALAIS 半島者，卽梁書南夷傳所稱順遷迺入海中千餘里，濱海無涯岸，商舶未曾得經過者也。此半島兩端爲柔佛國，有港口曰新嘉坡 Singapore。華人自唐以來，已僑寓其地。（顧斯綜南洋叢淵云是忌利坡，核卽新嘉坡對音。）有唐人墳墓碑記、梁朝及宋度宗咸淳年號，乃其證矣。英人之以費購新嘉坡於柔佛 Johor，在嘉慶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一九年），其在南洋海峽占勢力自此始。然僅列處海岸，而內地尙轉於柔佛王。柔佛西北有地名麻刺加 Malacca，即明史之滿刺加國，明末葡萄牙攻并其地，順治間爲荷蘭所奪。道光五年（西元一八二五年）英人以蘇門答臘領土易得麻刺加於荷蘭，與新嘉坡檳榔嶼 Penang 並稱三埠，所謂海國殖民。

地 Straits Settlements 也。（補刺加麻刺加，並馬來釋音。）馬來半島有大山峯列其中，以東諸國曰外仔、六塊、宋半、大呢、吉蘭丹、丁羅奴、微亭；以西諸國曰貴德、卑力、石郎、芙蓉、麻刺加，極南則柔佛也。皆馬來種人，故統名馬來半島。華人在其他者，自菜來外，又有無名寓焉。

(一) 柔佛柔佛俗稱檳榔嶼首領葉下葉來者，廣東嘉應州人也。清嘉慶間，流寓馬來半島之新加坡。我華人往其地營生者，多從事錫礦，與土蠻有齟齬。嘉慶末，柔佛王下令逐華人。時集來同族在柔佛者三百人，決議抗拒，推來爲首，率衆與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盜購軍械，遣子弟歸國，糾嘉應集族萬餘人渡海助戰，鄭村應者亦多，他邑之流寓者並從焉。血戰八年，卒定柔佛全境。已而檳榔嶼華僑與土蠻衝突，求援於來，來復率衆助戰，三年遂定檳榔嶼。皆與英領之新加坡，不相屬也。然柔佛密邇新加坡，而檳榔嶼在補刺加海峽中，亦占形勝，英人既憚華僑勢力，且欺其不能得本國政府之援，乃脅之以威，使舉此二地爲彼屬。葉來自度雖與強大之英政府爲敵，不得已以領十七權歸諸英，而僅自保其土地所存盡，納租稅於英矣。

(二) 石郎卑力寓俠某集來慶勝柔佛檳榔嶼土蠻，聲威甚著，嗣後往南洋者日衆。光緒初，石郎（即涉刺殺，又作石蘭峨 Selangor）國之吉蘭埠，卑力（即辟叻，又作白臘 Pelet）國之礮律埠，採錫礦工十餘萬石郎王待之尤苛，華僑與戰，破而俘之。倡首者，聞亦嘉應州人。而卑力亦因貪詐啓戰爭，爲華僑所敗，解平其地。先是石郎卑力本自主小部，至是英人乘我戰勝，遽入而伐之，設官於二國，盡奪王權，拔山通道，征收錫烟酒稅，以法逼勒華人，華人不能抗，乃勉安焉。今吉蘭埠有商務與新加坡、麻刺加、檳榔嶼三埠相表，則我華僑創定之功也。（薛福成四國日記新民叢報）

第二章 基督教與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

第一節 基督教之傳入

基督教之傳入我國，其源甚遠，一盛於唐，再盛於元，至明季而大興。惟其名稱互異，故讀者罕詳。唐之景教，宋之一賜樂業教，元之也里可溫教，流行我國，攷之典籍，信而有徵，其實皆基督教之支裔也。然其教在我國無大關係，僅如摩尼教等得一部分之信徒耳。景教經文傳入我國，雖有譯本亦未傳播，一賜樂業教經僅藏於寺院，其信徒更不及景教之多，教外之人，初不受其影響。元代優容異教，西士之來者始衆，信徒廣被，盛極一時，蓋當歐洲宗教改革之後也。明代初興，取歸西人，耶教之傳播，爲之停頓者殆二百年，自利瑪竇來華，信之者漸衆，明之季世，奉教者達數千人。比明之亡，永歷太妃且致書羅馬教皇，及耶穌會總統，祈保其國中興。清政府初亦尊崇教士，至予以漢人之職。康熙中，各省信徒，達十餘萬人，內廷諸臣，亦復好之。當教士之初入我國也，習華言，易華服，讀儒書，從儒教，以博我國人之信仰，其教始能推行；非若後世諸之教士，凶悍粗鄙，不與中國禮教，大相逕庭也。故自萬曆以來，雖迭經排斥，而爲之辯護者，且謂其合於儒家風氣，其後新馬教皇嚴禁基督教徒不得行祖先崇拜之儀式，始與我國禮教相牴觸，而遭清政府之禁止焉。

(一) 基督教之淵源及其來華

基督教者，乃希伯來人（即猶太）一神教漸次進化之宗教，始於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而成於其高弟之手之布教。初猶太人有豫言曰：「天神 Jehovah 不遠，派遣天使 Messiah，下降人間。」天使英爽豪邁，威勢赫然，將率猶太人征服世界萬國，統治寰宇，以其教感化萬民，無論勢力盛大帝王，對此天使，不能反抗，惟有

屈服奉命而已。一此豫言，即爲基督教發生之起因。基督（天使之義，乃希伯來木工之子，紀元前四年，漢平帝元始元年，生於猶太國耶路撒冷郊外拜德力罕 Bethlehem，以紀元元年爲其誕生之年者，乃係後世誤算）幼穎慧，及長，自稱爲救世主，應猶太人之豫言而生。以猶太國之國家主義，一變而唱世界主義，謂有神不僅愛猶太人，若他國民信仰之，均賜福祉。以博愛爲主，遊誦四方，蓋深慨風俗衰頹，民生困苦，欲教化下民，救濟衆生，特假他力，使之安心立命，雖遇賤夫俗子，亦謙遜質樸，諄諄訓誨，惟恐其不知也。猶太人以爲應豫言降生之天使，必巍然獨尊，與世人大異，而驟見其和藹可親，毫無威勢，遂疑爲僞天使，誘惑人民之村師，訴之於羅馬代官破拉多 Plaato，遂釘基督於十字架磔之，時紀元二十一年（漢光武帝建武八年）也。基督教之傳播，全恃其十二高弟 Twelve Apostles，殫精竭力，普及四方。而其最著名者爲約翰 John、保爾 Paul or Saul（一曰掃爾）、彼得 Peter 等。約翰布教小亞細亞及敘利亞，在高弟中最得基督之精神，年九十四，死於尹匪蘇。保爾初奉猶太教，後爲基督教信徒，布教于馬其頓希臘等地，因各地設立教會，被捕送羅馬。彼得最受基督之信任，傳教于小亞細亞各處，亦被捕爲羅馬人殺死。

基督教之入我國，莫知所始。相傳耶穌卒後，其弟子四散傳教。有聖多默 St. Thomas 者，曾達至印度，由印度至我國，又回印度，卒于梅里亞布爾城，惟無確證，不敢置信。或謂多默卽達摩，亦屬附會之談。明季于福建省發見古十字石碑二座，皆形狀整齊，雕刻精緻，說者謂當係第四五世紀或第七八世紀之物。清季江西王主教致信于北京傳教會士云：「余于吉安府獲一大鐵十字，形狀甚奇，卽所謂聖安德肋宗徒之十字，上鑄三國孫吳年號，卽降生後二百三十年。」據此，則在千六七百年以前，基督教似已傳入我國。而清初法蘭西人馮秉正 Jos. Franciscus Moyra de Mailac 著盛世芻蕘，謂：「明洪武初，江西廬陵地方因掘地得一大鐵十字，上鑄赤烏年月，赤烏係三國孫吳之年號，人皆不知其爲天主聖物之名。有名臣劉嵩號子高者，作鐵十字歌，以詩其事。事詳劉子高詩集併李九功慎思錄內。若非天主聖教，已經早早流傳，何以有此鐵十字？後徐光啓有鐵十字著，證其可信。」然載藉無徵，不能決其真偽也。

基督教之來華，確然可徵信者，當始于第七八世紀同唐代之景教。景教爲基督教在波斯之別支，敎義與羅馬正教略異。明嘉宗天啓三年（西元一六二三年），陝西所見景教碑，上載唐德宗建中二年（西元七八一年）立，碑額鐫有十字符號，對於當時教務興亡盛衰，紀之甚詳。碑中大意謂唐太宗貞觀九年（西元六三五年），大奏國有名阿羅本者，偕同志數人，來我國傳教。初抵長安，帝命宰臣房玄齡出郊賓迎，居之大內，既命翻經，又詢教理，深知此教眞正，乃出諭表章，准令建堂傳教。迨唐高宗立，尊崇有加，勒令諸州各建望堂。遂至「法流十道，寺滿百城」，眞道昌明，徧滿華土。武后臨朝，辭信佛法，景教遂不見行，幾遭覆沒。以後歷玄宗肅宗代宗德宗，頗爲流行，其教徒約有二千之數，在武宗時，復遭禁阻，又繼以黃巢五代之紛亂，黃河以南，漸至滅跡。

當是時，我國北境與塞外疆域，據西史所載，宋時有哈刺契丹國（即遼，奄有今東三省熱河察哈爾綏遠蒙古并河北山西之大部），通國奉基督教。（近數十年來，關外蒙古河北北境所見基督教古十字碑甚多。）其王有名錄德君望者，在歐史上頗有名譽，與歐洲奉基督教國，驛使相通，往來不絕。後教皇亞立山大三世聞契丹王所奉之基利斯督教，乃攝斯托良派Nestorians，遂遣太僕斐理伯充作使臣，至其國，勸率臣民改歸正教，此宋孝宗淳熙四年（西元一一七七年）事也。

蒙古之興，二度大舉西征，歐洲基督教徒，一時幾有反興十字軍以謀抵抗之勢。其後聞蒙古王室優容異教，西教士遂相率奉命東來。羅馬教皇英諾森四世Innocent IV於宋理宗淳祐五年（西元一二四五年）遣方濟各會Franciscan教士柏明嘉賓John of Pianocarpini使蒙古修好，往見蒙古大汗於和林（今庫倫西南），此時和林朝廷官員之信教者，實繁有徒。未幾法王路易九世Louis IX亦遣教士羅柏魯William of Rubruquis等三人來華，於是基督教之勢益盛。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元一二八九）教皇尼古拉四世Nicholas IV聞我國基督教士，復派孟高末諾John of Montecorvino等至我國，翌年，得元廷許可，布教北京，羅馬加特列宗之八代祖自此始。孟高末諾於元成宗大德九年（西元一二〇五年）寄書於歐洲同會教士云：「在北京初至時，遠道跋涉

良深之嫉，然今已建有聖堂一座，領洗入教，約有六千之多，向非異教徒日方阻擾，即授洗三萬，亦急中事。此外又建一學堂，為養兒童一百五十名，教以拉丁文與希臘語。現有十一名已熟習大日課經，全唱聖詠。」孟氏為北京總主教，在我國傳教三十六年，授洗三萬餘人。終元之世，與教皇信使往來，迄未斷絕。在利瑪竇未入我國之前，基督教之宣傳，當以是時為極盛矣。

(二) 利瑪竇之來華及其佈教事業

明代之興，凡蒙古所建設，悉數破壞，而於其所保護之教徒教士教堂，則更無所顧惜。西教士既不見容於新朝，而耶穌托良派亦漸絕跡。歐洲與我國之直接交通，由此隔絕，而羅馬之基督教，亦日趨於腐敗。方葡萄牙商船始至我國之翌年（明正德十二年西元一五一七年），德國學者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發表其反對羅馬教會之意見書，由是引起歐洲宗教大改革之潮流。（新建各教派，世稱新教 Protestant，我國稱為耶穌教，以別於羅馬正教之稱天主教 Catholic。）羅馬正教之誠篤教士，痛心教會之腐敗，亟謀內部之改革，集合同志創立耶穌會 Jesuit Order，洛耶拉 Ignatius Loyola 為之首，時明世宗嘉靖十九年（西元一五四〇年）也。嗣後來華之教士，多屬此派。嘉靖二十八年（西元一五四九年）耶穌會士班人方濟各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始遠航東來，抵日本之鹿兒島，以圖傳教，旋折至澳門，未登陸而死。時葡人已據澳門，教士隨與俱來，明穆宗隆慶二年（西元一五六八年）教皇始以耶穌會之請，任澳門主教。此為元季以來，基督教重設我國主教之始。頗當時海禁甚嚴，皆未得入內地，偏教事業，未著成效。越十三年，明神宗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意大利人利瑪竇 Matteo Ricci 或利瑪竇 Mathaeus Ricci 意大利人，生於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西元一五五二年），即

方濟各沙勿略謀入華傳教，實志以歿於澳門之年也。利瑪竇幼時讀書於耶穌會公學，明穆宗隆慶五年（西元一五

七年）進該會初學院，明神宗萬曆六年（西元一五七八年）至印度臥亞，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至廣東。自方濟各沙勿略之後，其主教范禮安 Valignani 乃遣瑪竇及意人羅明堅 Michael Ruggieri 至中國，紹其遺志。時葡人已據澳門，且得每年至廣東兩次，羅明堅已往來廣州傳教，當是時，除澳門之教堂外，我國內地，惟羅明堅在肇慶所建者，堂中模規，雖非宏敞，然形式雅觀，內設祭臺，奉十供耶穌遺像，像上大書「天主」二字。（天主者，天地真主，主天亦主地，主神主人亦主物，說詳萬曆年間耶穌會士所立天主正道解略碑。）後羅明堅猶回西洋，以傳教事業托之瑪竇，以遜承加特力宗孟高未諾之遺緒。是時加特力宗方以新教之勃興，失勢於歐洲，其徒有志者，因欲轉入他土，宣傳舊教教義，而耶穌會傳佈最力。加特力宗之得蔓延於東亞各國者，皆此會爲之也。至其再與於我國，則自利氏始。瑪竇在肇慶，日著佛衣，學華語，譯幾何原理，製萬國地圖，先以數學地理等科學思想，灌輸華人，乘暇始說教。蓋知當時我國人之思想，必不與異教之思想相容，欲藉此以博信用也。時制軍劉節齋頗信其說，羨慕天主堂之莊嚴，欲取爲生祠，而瑪竇亦欲入內地傳教，乃有韶州之行。

既至韶州，官府紳商，款留甚殷，奉致最力者，有鍾銘仁黃明沙等，甚爲當時西士所倚畀。時瑪竇博學名譽，傳播甚遠，名入學士，路出韶州者，必造訪焉。已故禮部尚書瞿文懿長子瞿汝夔（字太素），佩服尤至，願奉爲師，稽首稱弟子。瑪竇教以天算格致之學，又爲說明教理。汝夔因勸之曰：「先生潔修行，昭事天地真主，與僧道之崇奉土木偶像者，相去天淵矣；然則何不服儒士衣冠，而難髮剪鬚，若僧徒也？」瑪竇聞之，遂決然改裝，留髮存鬚，如我國儒者，改寺爲堂，去西僧之名，但恨改之不早也。南雄刺史王應麟素與瑪竇相善，萬曆十九年（西元一五九一年），遂以訪故人爲名，至南雄傳教。居月餘，復回韶州，適廣西在籍之兵部右侍郎起復進京，路過韶州，與瑪竇語，覩其德容道貌，深爲敬佩，遂勸借赴南京。而瑪竇亦久懷此志，遂以韶州教務，托瑞士人郭居靜 Lazare Cattaneo 及意大利人龍華民 Nicolau Longobardi 掌理焉。

瑪竇於萬曆二十三年（西元一五九五年）隨右侍郎由南昌至南京，與其徒義大利人王豐祐（又名高一志）

Ephorus Vagor 遊於紳間，日見親信，時南京禮部尚書爲瑪竇舊識，見而驚之，謂：「南京尚非外人可來，若予以保護，則謠言集於余身，君能諒余者，幸勿留此！」計無所出，回至南昌，撫臺陸仲鶴詳詢來意，瑪竇據實以告，大意謂：「鄙人生長極西義大利國，自幼學道，不宜不婚，側聞中國爲文明禮義之邦，自古聖賢踰出，以修身事天爲學。因冒險遠來，觀光上國，願與士大夫相印正」云云。談論甚歡，予以保護，官府訂交，不復顧忌。而明宗室諸王之在江西者，亦多愛敬之，樂與之游，受洗禮者四人，而平民受洗者，約三四百人。然瑪竇僑居南昌三年，不忘進京之志。適有王忠銘者，廣東瓊州人，新補南京禮部尚書，道出南京，與瑪竇語，知其邃於歷法，欲薦於朝，修治歷法。瑪竇大悅，欲偕以同行，而以南昌教務，托龍華民及葡萄牙人羅如望 *Joannes de Rocha* 等掌理之。

當瑪竇之再返南京也，江蘇巡撫趙可懷（字心堂）見其在肇慶時所繪之坤輿圖，極珍視之，邀遊蘇州。留十餘日，轉道運河北上，歷兩月餘抵京。時明廷正與日本構兵，日本豐臣秀吉督兵三十萬，侵略朝鮮。瑪竇初至，適逢其會，雖以朝貢爲名，終有外人嫌疑，或且疑爲日本間諜，以故無敢爲之上達者。不得已離京南下，與故友瞿汝夔偕至南京。時南京禮部尚書王忠銘已先回南京，上任視事，勸其留住南京，於是士紳技謁者，日不乏人。乃議於南京立堂，戶部堂官劉斗城聞之，以官廨相讓，西土始有安身之所。瑪竇與禮科給事中祝世祿相友善，而王忠銘趙可懷等，亦先後問道，兼及數學天文。瑪竇之傳教南京也，不專敷陳教義，而先以科學思想正我國天文上之陋見，更設醫院以濟療疾苦，故頗名噪一時，間有舉家奉教者，亦可見其布教之效果矣。然進京之目的，尚未達到。翌年，瑪竇又謀進京覲見，委郭居靜主持南京教務，由禮部發給護照，獨與西班牙人龐迦我 *Didacus* (or *Diego*) de Pantoja 由運河北上。至山東臨清，爲督稅太監馬堂留難，禁錮天津，半載始得入京，時萬曆二十八年（西元一六〇〇年）十月也。瑪竇因貢進方物，且上表陳情云：（據天主教考）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獻土物於皇帝陛下：臣本國極遠（或作寫遠），從來貢獻不通，遂聞天朝之聲教文物，竊願深被餘溉，終身爲氓，始爲不虛所生；因而（或作因此）辭離本國，航海遠來，時歷三年，路經八萬

里（或作三萬餘里），始達廣東。語言未通，右如（或作有同）暗啞，因僦居而習語文（或作華文），淹留於廣慶韶州兩（或無一字）府垂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經籍略能記誦，而通其旨。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伏念堂天朝，方（或無方字）且招撫四夷，遂奮志努力，徑趨闕廷。謹以天主像一幅，天主母像二幅，天主經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鐘二架，萬國圖志一冊，雅琴（或作西琴）一張，奉獻於御前；物雖不勝，然從極西貢來，差足（或有貴字）異耳。臣自幼慕道，幸齒逾艾，諭未婚娶，都無繫累，他非所望，謹以所獻之寶像祝萬世，祈純嘏，祐國保民，實則區區之忠懶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懇，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則益感皇恩浩蕩，無以不容，遠臣蒙義之忱，庶少伸於萬一。抑臣在本國，忝列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祕，所製觀象致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吻合，倘皇上不棄疏微，使臣得盡其恩，披露於至尊之前（或作使臣得於至尊之前，罄其忠昧），斯（或無斯字）又區區之大願，然（或無然字）而未敢必也（或作者字）。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奏。

自利瑪竇至京師，自稱大西洋人，明人始識大西洋之名，而迄不知其與葡西等國之或同或異。故禮臣有：「會典無其名，不知其在於何地」之語。疏入，居瑪竇等於東館。明神宗於所貢自鳴鐘地輿圖與西琴等物，珍愛逾恆，又命樂工四人，從鹿廸我學撫風琴，瑪竇因作詩八章以獻，以爲撫琴歌詠之資，隱寓教理，用意深遠。（詩載略人十篇中，今佚。）但卒未蒙召見，惟欲知大西洋人容貌氣度，命畫工繪圖進呈，并令據實報聞西洋教風俗而已。（王應麟利子碑記謂：「皇上啟閱天主聖像，萬藏內帑，自鳴鐘萬國輿圖琴器類分布有司，欣念遠來，召見便殿，龍顏一職，辭歸折風，餌設三辰，叨燕陞闈，欲親天子，更工繪圖。」與天主教考不同，僕證。）旋命侍以上賓之禮，准隨意擇地建堂，日用所需，取給於光祿。瑪竇嘗詰同伴曰：「向非馬堂強留邀功，所帶貢表，恐不能遲達御前，安有今日之寵命哉！」明史外傳：「帝嘉其遠來，假館授餐，給賜優厚，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晉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據此，則瑪竇當時在京之備受優待可知矣。

與之游。據爾時西士所記，名公鉢卿如相國沈一貫葉向高等，亦時相遇從，若以下之庶可豫候，則尤不知凡幾。或諮詢西學，或考求教理，質疑問難者，絡繹不絕。瑪竇取其與當時士大夫辨論教理之言，編輯成書，名曰天學實義。當時居大位，名望赫奕，而能不墮流俗，毅然奉教者，則有監察御史馮應京，太僕寺卿李之藻，相國徐光啓，京兆尹楊廷筠，謂之基督教之四大柱石。其餘士大夫亦翕然從之，相與附和，且爲之潤飾其文詞，故其行日益廣。於是自畿輔開堂，蔓延各省，北京則宣武門之內，東華門之東，阜城門之西，山東則濟南，江南則淮安、揚州、鎮江、蘇州、江甯、常熟、上海，浙江則杭州、金華、蘭谿，閩則福州、建寧、延平、汀州，江西則南昌、建昌、贛州，廣東則廣州、韶州、肇慶，廣西則桂林，鄂則武昌，陝則西安，川則重慶、保甯，晉則太原、絳州，豫則開封，凡十三省三十餘處，皆有天主堂。（據楊光先不得已）明時國境分十五行省，其尙未傳達者，惟雲貴而已。教徒約十五六萬，而江南一省，殆占十萬之數。其聲勢之教，可以見矣。

自瑪竇來華，與徐光啓交，自謂淵源於東漢之世。而義大利人艾儒略 Julius Aleni 得景教碑，遂援以證天主，乃作西學凡一卷，考其時代源流。日耳曼人湯若望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又述耶穌之神靈奇蹟，及其受刑十字架上代民贖罪之頑末，圖寫流布，於是耶穌及天主之名，遂大傳於世。西人傳教之成績，殊堪驚異。萬曆三十八年（西元一六一〇年），利瑪竇病歿於北京，壽五十八。計自入我國，近三十年，在北京十年，欽賜葬地於阜城門外二里溝。順天府尹王應山爲立碑紀其傳教始末，而論其學行云：「晉接久習其詞色，洵彬彬大雅君子。殫其底蘊，以事天地之主爲本，以信愛天主爲宗，以博愛誨人爲功用，以悔罪歸誠爲入門，以生死大事有備無患爲究竟。視其立身謙遜，履道高明，杜物欲，薄名譽，澹世味，勤德業，與賢智共知，挈愚不肖共由。玄精象緯，學究天人，樂工音律，法盡方圓，正歷元以訓農時，施水器以資民力，冀我中華，豈云小補。」（徐文定公集）則其聲望德業，爲我國士大夫所欽服可知。葉向高謂：「自古外人來我中國者，其道德學問，無一如瑪竇者。」（天主教考）良非虛言。

(三) 教難之發生與楊光先之排斥

我國士大夫，素重儒教，對於宗教，非深信仰。魏晉間佛法始入我國，即遭排斥，而唐則韓愈有諫佛骨文，自謂衛道。基督教之東來，初非深合國人心理，特以西洋學術之精，欲究教士研習之，而瑪竇亦以鼓吹學術為傳道之方法，務與我國思想不相抵觸，期漸感化，故頗著成效。自瑪竇卒而教難大作。初瑪竇以其方物進獻，內有所貢天主及天主母圖，又攜有神仙骨諸物，禮部奏言：

其自稱大西洋人，而會典無大西洋之名，其真僞不可知，又寄居二十年，方行進貢，則與遠方慕義特保獻珍者不同；且其所貢天主及天主母圖，既屬不經，而攜又有神仙骨諸物，則唐韓愈所謂因穢之餘，不宜令入宮禁者也。况此等方物，未經臣部詳驗，徑行進獻，則內臣混進之非，與臣等濶職之罪，俱有不容辭者。及奉旨送部，乃不赴部審譯，而私寓僧舍，臣等不其知何意？乞給賜冠帶還國，勿令潛居南京，與中人交往，別生事端。

疏入不報。帝以瑪竇慕義遠來，假館授餐，賜給優厚。時值歷官推日食多舛，乃有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歸化人龐迪我熊三拔等深明曆法，其所攜曆書，有中國載籍所未及者，請令仿洪武初設回回曆科之例，許迪我等入局測驗。」於是教士入我國者頗衆，而王豐肅傳教南京，進行尤亟。時朝議頗有攻擊之辭，南京禮部郎中徐如珂尤深惡之，倡議驅逐，遂於萬曆四十四年（西元一六一六年）與侍郎沈確給事中宴文輝等，合疏斥其邪說惑衆，督欲折毀教堂，驅逐教士。因上疏謂：

夷人來我中國，北京有龐迪我熊三拔，南京有王豐肅陽雅諾，其他省城各處，亦有其人，名其教曰天主教。臣初至南京，聞其衆有徒衆，營有室廬，即欲擒治驅逐，而說者謂其黨類衆多，其說浸淫人心，卽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何況編伍小民。臣不覺喟然長歎，伏乞勅下兵部，將爲首者，立限驅逐。疏上不復報。又連上兩疏，攻擊益力，有謂：「夷人通曉曆言，妄爲星官之言，士大夫亦墮其雲霧；向使不興

往還，猶未足爲深慮。然二十年來結交既廣，縉紳且習爲故常。」又謂：「耶穌會士所稱天主之意義，與我中國所稱之天無異，然彼夷人等自刻天主教解要略曰：天主生於漢哀帝某年，其名爲耶穌，其母爲瑪利亞。如是，則直西洋之一胡耳。又曰：見惡於官，钉死於十字架，是則胡之以罪而死者，安可稱爲天主耶？至於天體運行之說明，則與大明律私習天文之禁，適相違反；况彼學又以別製之渾天儀而私藏之耶？若任彼所爲，恐天下事無不被其頹倒誑惑矣。又其教職有掠聖油灑聖木名日，夜聚晨散，又反於大明律私家告天之禁。」而禮科官事中余懋孳亦言：

自利瑪竇東來，而中國復有天主之教，乃留這王豐肅陽理諸等，煽惑羣衆，不下萬人，翫望朝拜，動以千計。夫通蕃左道，並有禁令，公然夜聚曉散，一如白蓮無爲諸教，且往來濠鏡，與澳中諸番通謀，而所司不無遣斥，國家禁令安在？

帝納其言，遂下令嚴禁耶教，驅逐耶教於澳門。時翰林院檢討徐光啓方在京，上書力辯，并闡沈淮等之影射，表明西士人格之高尚，教理之純正。略謂：

臣見邸報南京，禮部參奏泰西陪臣龐迪我等內言其說浸淫，即士人君子，亦有信向同情者。又云妄爲星官之言，士大夫亦嘗其雲霧。……然臣累年以來，因與考究講求，知此諸臣，最真最確，不止曉透心事，一無可疑，實皆聖人之徒者。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以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爲善，以稱上帝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爲宗本，以保教生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以遷善改惡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生天真福爲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爲作惡之苦報。一切誠訓規條，悉天理人情之至。……倘以臣一時之陳說，礙難遽信，或恐旁觀者，尚有煩言，臣謹設爲試驗之法有三，處置之法亦有三，併以上陳。……伏維聖明裁擇，如在可行，乞賜施行。

疏上，御批知道了。然沈淮排教之心，雖未有已，而「王豐肅鹿迪我等俱遣赴廣東聽還本國」之令，亦遷延不行，所司亦不爲督發。萬曆四十六年（西元一六一八年）四月鹿迪我等奏：

臣與先臣利瑪竇等十餘人，涉海九萬里，觀光上國，叨食大官，十有七年，近南北參劾，議行屏斥。竊念臣等焚修學道，尊奉天主，豈有邪謀，敢墮惡業，惟聖明垂憐，候風便還國，若寄居海嶼，益滋猜疑，乞并南部諸處部臣，一體寬假。

不報。乃快快去澳門，王豐肅等易姓名，復入南京行教如故。及明熹宗天啓初，沈淮以禮部尚書去位，徐光啓繼之，教務復興。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詔開歷局，以湯若望精於天算，奉詔供事歷局，徐光啓奏請令其以西洋新法，與我國大通曆校其疏密，纂修新法歷書一百卷，由光啓進之於朝。值于戈鐘壤，又牽制於臣之門戶，不果行。十七年，詔李建泰平三晉，以湯若望隨行，任火攻水利。未幾而明亡清興，若望遂以清世祖順治二年（西元一六四五年），至京師上書，言新法有驗，並進西洋儀器，得旨試行，命湯若望及建利時人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入爲欽天監官，乃照西人新法造時憲書，頒行直省。時有欽之新安衛人楊光先者，世習曆人之學，爰具呈禮部，謂憲書面上不應用「依西法新法」五字。不報。旋於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狀告禮部，摘其推算本年十二月戊午朔日食交會之誤，奏聞，奉旨交吏部審擬，遂斷湯若望等，授楊光先爲監副，尋轉監正。光先自以但明推步之理，不明推步之數，凡五請解職，不許。六年，以推閏失實，方請更正，則憲書業已頒行，遂下光先於獄，議擬大辟，秋審繆決，乃以遣戍遇赦歸，但是初用湯若望南懷仁爲欽天監正副官，一時士大夫言天算者，無不右湯而左楊。光先自惜其蒙世之謬，不自於天下後世，爰著不得已書攻其教法。其略曰：

自利瑪竇入中國以來，其徒黨皆新歷法以陰行其大主教於中土，令開寧京師暨武門外及各省凡三十窟穴，而廣東之香山澳，盈數萬人，盤踞其間，成一大都會。以暗地送往迎來，而橫布京羽於大過十三要害之地，其意欲何爲乎？

其日食天象驗篇曰：

湯若望之歷法，其推驗康熙三年十二月戊午朔之日食，人人有目，難盡掩也；而西方以其不合天象之交食為準而附和之。是以西洋邪教為中國不可無之人，而欲招來之，援引之，自貽伊戚。無論其交食不準之甚，卽陪臣，不回本國，而呼朋引類，煽惑我人民者不？江統徙戎論，蓋蚤燭於幾先，以為毛羽既豐，不至破壞人之天下不已。殊著書顯言東歷萬國及我伏戲與中國之初入，盡是邪教子孫，其辱我天下之人，至不可言喻，而人直受之而不解，異目者設有姦勤，還是子弟拒父兄乎？還是子弟衛父兄乎？衛之義既不可，拒之力又不能，請問天下人何居焉？光先之愚見，甯可使中國無好歷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無好歷法，不過如漢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猶享四百年之國祚；有西洋人，吾儕其揮金以收拾我天下之人心，猶抱火於積薪，而禍至之無日也。

其闢邪上篇曰：

天主教不許供君親牌位，不許祀祖先父母，真率天下而無君父者也。而傳曾其說者曰：「二氏終其身於君臣父子，而莫離其所謂天，卽儒者或不能無弊，」噫！是何言也！二氏寺觀供奉龍牌，是尙禮君臣；佛經言供養千辟支佛，不如孝堂上二親，是尙誠父子，况吾儒以天秩天敍主教乎？惟耶穌以犯其國法釘死，是莫識君臣；耶穌之母瑪利亞有夫名瑟，而曰耶穌不由父生，及皈依彼教，人人不得供奉祖父神主，是莫識父子。夫楊墨之害道也，孟子拒之，恐人至於無父無君，今天主之為教也，恐人至於有父有君，嗚呼安矣！徐光啓以辰法薦利瑪竇等於朝，以數萬里不餽貢之人，來而弗禁其所往來，去而弗究其所從去，行不監押之，止不關防之，十三省之山川形勢，兵馬錢糧，靡不收歸圖籍而莫之禁，古今有此耽待外國之政不？大清因明之待西洋如此，習以為常，不察伏戎於莽，萬一禍發，百年後將有知予言之不得已者。

又闢邪下篇曰：

問耶穌爲誰？曰卽天主。問天主宰天地萬物者也，何爲下生人世？曰天主憐亞當造罪，禍延世世苗裔，許躬自降生救贖於五千年中，或遣天神下告，或託前知之口，降生期至，天神報龜女瑪利亞胎孕天主。瑪利亞欣然允從，遂生子名曰耶穌。故瑪利亞天主之母，童身尚猶未壞。問生於何時代？曰生於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噫！荒唐怪誕，一至此哉！夫天果有天主，則覆載之內，四海萬物，無一非天主之所宰制，必無獨主如德亞一國之理。且既稱天主，則天上地下，四海萬物，待以宰制，今天主下生三十三年，誰代宰制之，天地既無主宰，則天亦不運行，地亦不長養，而人類萬物亦幾息矣。天主下生救世，宜過化存神，聖仁講讓，登一世於雍熙，乃僅以瘳人之疾，起人之死，又安能錫一世之靈祐以還造化之固有哉？天堂地獄，釋氏以善惡分，乃彼教則但崇事耶穌母子者，卽升之天堂，不奉者卽下地獄。使奉者皆善人，不奉者皆惡人，猶可言也；苟奉者皆惡人，不奉者皆善人，不已顛倒賞罰乎？謂佛禪地獄中，永不得出，誰則見之？而耶穌生釘十字架，則現身剝樹苦海，豈有主宰天地萬物之人，而不能自主其一身之性命乎？以造化世界之上帝，而人能戕之，則觀之者乎？剥奪釋氏天堂地獄之唾餘，而反唇誣佛，又援儒而誣儒，歷引六經之上帝而斷章以證其爲天主，問其教世之功，則以瘳人之病，起人之死，無論不足爲主宰萬物者之功，卽以此爲功，則何如不令人病，不令人死之功之更大也，且利瑪竇之書，止載耶穌救世，功畢復升歸天，而諱其死滅立難。湯若望點不若利瑪竇，乃並其釘死十字架上圖寫而直布之，其去黃巾五斗米之張道陵幾何。而世或以其製器之神奇而喜之，或以其不婚不宦而重之，不知其儀器精者，兵械亦精，適足爲我隱患也；不婚不宦者，其志不在小，乃在誘吾民而去之，如圖日本取呂宋之已事可鑒也。詩曰：「基督教雨雪，先集爲霰。」又傳曰：「驅化爲鳩，君子猶惡其眼。」今者海氛未靖，幾察宜嚴，攝盜開門，後患宜悲。甯使今日譽予爲嫉口，毋使異日禱予爲前知，是則中國之厚幸也矣！

光先旣遇赦歸，行至山東爲西人毒死。又以重價購其不得已書板毀之。自是欽天監復用西人，遂爲定例。而湯若望南懷仁等，皆以臺職終，卒於京邸。蓋自順治迄康熙，傳教之事，實與西歷之採用並進，雖經楊光先

之獄，適足以助長其勢耳。光先之論教理，可謂深得其要，惟攻其日食交會之謬，不足以奪西人之氣而塞其口，且光先自謂明理不明數，五請解職，未嘗以推步自許也，而但言我國甯可無好歷法，不可有西洋人，則安能折人之心乎？宜清廷不勝其訝也。至於縱橫內地，考察形勢，而政府漫不注意，卒貽他日之禍，良可惜也。論者謂：「其苦心危言，不幸億中，伏莽有先識之識，開門無遠慮之人，封疆大吏，不務綱繆，當國老謀，視同癡疥，遇梗禍於今日，反推先覺於疇人，良可慨已！」（中西紀事卷二）有味乎其言之也。

（四）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通諭

當是時，中西教務，率以傳教士爲其媒介，故其所得教旨，尙屬間接，其直接之奉使者，則有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通諭。先是波蘭人卜彌格 Michael Boym 奉命布教廣東，頗得桂王之幫助。而基督教自萬曆以來，已漸通行，桂王廷臣如瞿式耜（教名多默 Thomas）丁魁楚（教名路加 Lachas）等皆尊信之。桂王之母王馬兩太后及皇后王氏太子慈烜等，亦皆因龐天壽（教名亞基樓 Achilles）之勸而受洗禮。教士瞿紗微 Adonis Xavier 且得生王信仰，贊助機密，次佐桂王割據嶺南，如東羅馬之君士坦丁帝 Constantinus。永歷四年（即順治七年西元一六六〇年）十月（一作十一月）十一日，桂王以太后諭文及龐天壽之書信，命卜彌格攜往羅馬，奉致教皇因諾曾爵十世 Innocent X (1644—1655) 以表示教仰慕之意。（別有致耶穌會總統書，辭旨相同，不具錄。）王太后致羅馬教皇諭曰：

大明甯聖慈肅皇太后烈納（亦稱赫肋納 Helena 入教後所取名），致諭於因諾曾爵，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皇王聖父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宮，惟知闇中之經，未諸域外之教；賴有耶穌會士瞿紗微在我皇朝，敷揚聖教，傳聞中外，予始知之，塗爾（或作堅）信心敬領聖洗，便（或上有並字）皇太后瑪利亞 Maria (入教後所取名) 中宮皇后亞納 Anna (入教後所取名) 及皇太子常定（即公斯當定 Constantinus 入教後所取名）并請（或作一同）入教領洗，三年於茲矣。雖知謹血披誠，未獲涓埃報答，每思奉詣聖父座

前，親聆聖誨；但遠國難達，仰風徒切！伏乞聖父在天主前，憐我等罪人去世時，特賜罪罰全赦！更望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天主，保祐我國中興太平，俾我大明第十八代孫（即桂王）太祖第十二世孫主臣等悉知敬真主耶穌，更冀聖父多遣耶穌會士來華，廣傳聖教，如斯諸事，俱惟憐念，種種眷慕（或有之情二字），非口所得宣（或作非口舌所能盡），今有耶穌會士卜彌格知我中國事情，卽令回國，敢言於我聖父之所，彼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卽遣使官來到聖伯多祿（或作聖彼得 St. Pietro）聖保祿（或作聖保羅 St. Paolo）臺前致儀行禮，伏望聖慈鑒茲懇惓。特識。

又龐天壽上羅馬教皇書云：

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儲，使宜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富 Actileus Christao，膝伏因諾曾爵，代天主耶穌在世，總領公教真主聖父座前：切念亞基樓職列繁近，謀司兵戎，寡昧失學，罪過多端，昔在北都幸遇耶穌會士開導愚懵，勸勉入教，恭領聖水，始知聖教之學，蘊妙洪深，夙夜潛修，信心崇奉，二十餘年，因敢少怠。獲蒙天主庇佑，報答無繇。每思躬詣聖座，瞻禮聖容，詎意耶家多故，王事靡盬，弗克遂所願懷，深用悚仄。但罪人一念之誠，爲國難未靖，特煩耶穌會士卜彌格航歸秦西，來代教皇聖父，在於聖伯多祿聖保祿座前，兼於普天下聖教公會，仰求天主慈焰我大明，保祐國家，立際昇平，俾我聖天子乃大明第十八代帝太祖第十二世孫主臣欽崇天主耶穌，則我中華全福也。當今甯靖慈肅皇太后聖名列納，昭聖皇太后聖名瑪利亞，中宮皇后聖名亞納，皇太子聖名當定，虔心信奉聖教。並有諭言致聖座前，不以宣之矣。及愚罪人，懇祈聖父，念我去世之時，願罪罰全赦，多令耶穌會士來我中國，教化一切世人，悔悟敬奉聖教，不致虛度塵劫。仰邀大造，實無窮矣。肅此少布懇惓，伏維慈聽，不宜。

卜彌格齋太后諭旨，及龐天壽之書信，由廣東起程，至印度臘亞登陸，經莫臘兒帝國，及波斯，以翌年至小亞細亞之斯密爾納。會其地之教士，講述遠東布教之狀況。旋入威尼斯，謁其統領，呈遞天壽書信，頗得優

特。又翌年，遂入羅馬，教皇因內爭不息，且念明室終無恢復之望，助之亦不過召新朝之嫉視，於將來布教，發生影響，故遲遲不報。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年）因諸曾祖逝世，亞歷山大七世 Alexander VII 立，始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西歷）答覆太后及天壽書。（覆書係拉丁文，見吉爾士中國考，其致太后書已譯，致天壽書未譯，清朝全史所譯，清代通史引用之，惟與原文欠吻合。）其覆太后書云：

教主亞歷山大第七，覆書於大明太烈約，在基督教之愛女，敬祝平安，且致宗徒之隆福。接閱來書，灼見我皇太后信教之誠，不能不訝異天主之慈愛。蓋此惟一真主，天地神人萬物之大君大父，已默賜汝衷，脫離謬妄之歧徑，故入光明之坦途，似此奇思，尤宜銘感於無窮也。夫支那去此渺遠，恍若別一世界，乃教士不畏艱險，涉風濤，渡重洋，遠至支那，不爲名利，別無希冀，惟欲救汝等靈魂耳。凡此皆天主恩佑，願我太后中心藏之，並以詔誥子孫，俾信望日切，庶特自篤，守誠益密，終獲天主所許之永祚。我太后既以善表率倡於先，尚須堅持至終，更頤皇子當定，將來克體斯旨，率國人悉歸正教。然世途多舛，天主全能聖意，原非吾人所能窺測，亦惟盡其在己，孜孜爲善，斯已耳。所求代禱一節，自當一一照辦云。

此書仍由卜彌格攜帶來華。卜於順治十三年（西元一六五六年）首途，經二年至廣東。其時明室陵夷，桂王播遷雲南，而太后天壽亦已死；且清軍以桂王信教故，頗與教士爲難，到處多驚阻。卜遂轉入安南，於順治十六年（西元一六五九年）病死途中，於是國西南方面基督教之傳播，遂以中斷。

（五）教皇之禁令及傳教事業之受挫

明清之際，西土之在我國者，每以調和方法，宣傳教義，對於我國之習俗信仰，不惟摩訶而尊信之，且以之牽合西洋教義，以圖與我國人漸次接近。於下級社會之人，則以淺易之演說，講明基督教福音；於上級人士，則以科學之思想立論。蓋我國人對於形上之學，有其固有之思想，而不欲苟同於外人；至於形下之學，則亦自知不適，故教士即賴歐洲學術而與我國人士接近。又當時教士除直接糾正悖違教旨及聖訓者外，對於教徒之固

有信仰，亦不加以禁止，此蓋經若干討論之結果，而出之於不得已者也。例如崇拜祖先一事，本出於親愛之義，孝思之念，所謂報本反始之禮，而非以求福祐，設立祖先牌，非謂祖先之魂在於其上，不過子孫追遠，稍抒如在之懷。至於郊天之典禮，非祀蒼蒼有形之天，乃敬天地萬物之原，此孔子所謂郊祀之禮，以事上帝者也，教士知華人無論如何形式，亦非迷信之舉，故遂予以許可，而教士內訌，即因此而起。惟欲推翻華人固有之信仰，而禁教之事，復因之釀成。夏燮謂：「國初時西人之在京師者，仁廟許自行其教，不過示以敍戎柔遠之至意，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乃我朝不欲以中國之教強外邦，而西人乃得以外邦之教煽中國，是賈生所謂倒懸之勢也。」（中西紀事卷二）處倒懸之勢，宜其不免受挫矣。

先是在我國印度之舊教，依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教皇尼古拉五世之教書，受葡萄牙王保護，及法國強大，欲破壞葡王之保護權，其當局與教士，對教皇爲種種之陰謀。教皇亞歷山大三世以教王巴流等三人遣使東方，葡萄牙^移諸國之船，以巴流爲法人故，拒其乘載，法人大窘，知非自造船舶，不克達其目的，故支那社因之以起。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法人設密甸塞郎哲爾於巴黎，以着手於我國布教事業，而以巴流爲總管。巴流以翌年入我國，其後至者亦衆。於是葡王讓教之權，顯呈破裂。其時除舊有之天主教及新來之法教士外，又有西班牙之多明哥會。該會以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布教我國，對於天主教放任信教徒尊崇祖先孔子之事，深致不滿，而密甸塞郎哲爾及拉孔刺司會附和之，遂向羅馬教皇誣奏：「天主教宣教師對於中國之教義寬容，以求彼一身之榮耀，賣基督教。」教皇歷久不能決。順治二年（西元一六四五年），因諾會爵十世以多明哥會之說爲是，然亞歷山大七世及因諾會爵十一世，則右天主教，謂此等儀式，非獨偶像禮拜也。康熙四十三年（西元一七〇四年），教皇克列門十世（Clement X）因康熙三十二年（西元一六九三年）南京總教墨克羅之陳奏，謂天主教師之報告失實，特派安提阿大主教鐸羅 Touron（或作圖爾聾）攜教皇密旨往北京。翠午至京，駐西安門內之天主堂，謁見清聖祖。帝優遇之，教皇密旨，卒未發表。以密旨所云如於基督不許用天之稱號，嚴禁基督教信徒崇拜祖先，及詰責清帝所用教士之行爲等，適與我國思想相反，易激起清

越之惡感；且天主教徒之勢甚盛，表面攻擊，亦屬無益之舉。鐸羅乃自謂於帝爲總教，欲以和平手段使天主教徒服從教皇之命。時清聖祖惑於天主教徒之言，謂中國之神與基督之神，原無二致，故皆可呼爲天；即禮典儀式，亦非不合於基督教義，倡述此說者，一概於逐之。於是墨克羅遂被迫回國。鐸羅初欲調和清帝與教皇之衝突，密旨訖未發表，至是乃以自己名義，摘要公布，大致排斥清帝對於神學之意見，令教士不從教皇命令者即退去，時康熙四十六年（西元一七〇七年）也。清聖祖怒其抗命，捕送澳門，使葡人監視之。葡人據東亞布教之權，凡非葡教士欲來東亞者，須經葡王許可，鐸羅以教皇命至，又爲我國總教，顯然漠視葡王布教之權，以是葡人甚惡之，拘禁甚嚴。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一〇年），鐸羅遂病死於獄。

康熙五十七年（西元一七一八年），教皇克列門十一世發表伊克司伊爾拉得尹*Exilia dei* 教令以不從一七〇四年教令之教士，命處以破门之律，蓋欲實行鐸羅之南京布告*Mémoires de Nanking* 也，然教皇之命，適足激清帝之反感而已。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 總教嘉祿銜教皇命至北京，見大勢所在，知厲行教令，則布教事業，終必失敗，因以總教之權，對於教令，附加八條，大略承認舊儀式之保存，然教皇終不以此事爲然。乾隆六年（西元一七四一年），俾尼狄堪十四世時，乃發表伊克司奎阿沁固拉利*Ex Quo Singul* 口教令，以確定一七一八年之教令爲旨趣。於是中國之基督教徒，遂不得再行崇拜祖先之儀式，而教士問題，因受非常之影響。誠以我國社會之組成，與崇拜祖先有密切之關係，所謂家族主義的社會中，一旦加以此等限制，則根本上不免發生顛覆之危險；況財產分配之爭執，教士恆庇護教民，要挾官長，於是攻擊之聲，囂然四起，清廷遂不能不加以禁止矣。

清聖祖對於基督教，亦具有相當信仰，又以南懷仁推闡得實，特旨許西人在京師者，自行其教，惟不准遍傳於全國，並禁直省開堂。其御題北京教堂律詩，有「地堂久爲初人開，天路新憑聖子通，除却異端爲忌憚，眞儒若個不欽崇」之句，亦可見其對於教旨之態度矣。故康熙八年（西元一六六九年）雖有禁止直省開堂之令，然各省已設之天主教堂，未奉追毀，而西士特爲護符，互相容匿，於是開堂傳教之風，久而愈熾。五十六年

(西元一七一七年)廣東碣石鎮總兵官陳昂奏言：「天主一教，各省開堂聚衆，在廣州城內外者尤多。加以洋船所匯，同類招引，恐滋事端，乞循康熙八年例，再行嚴禁，毋使滋蔓。」從之。翌年，兩廣總督楊琳疏言：「西洋人開堂設教，其風未息，請循五十六年例，再行禁止。」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疏言：「西洋於內地行教，聞見漸清。請除送京效力人員外，俱安置澳門，其天主堂改爲公廟。」奏入，得旨：「達人住居各省年久，今令其遷徙，可給限半年，委官照看，毋使地方擾累，沿途勞苦。」蓋斯時清廷對於傳教事業，已漸取嚴厲態度矣。翌年十二月，兩廣總督孔毓珣疏言：「西洋人先後來粵者，若盡送澳門安置，瀕海地窄難容，亦無便船回國，請令暫居廣州城內天主堂。有年壯願回者，附洋船歸國；年老有疾不能歸者聽，惟不許妄自行走，倡衍教說。其外府之天主堂，悉撤爲公廟。內地人民入其教者，出之。」三年三月，又疏言：「廣東香山浪有西洋人來居此二百餘年，戶口日繁，至三千餘丁，該著爲定額，多者悉令隨船回國。」俱報可。於是傳教之禁，且及於教民矣。乾隆間西人私赴各省傳教者日衆，經湖廣省查拏，究出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等省，俱有私自傳教之犯，奏聞，奉旨交刑部審擬，永遠監禁。嗣於乾隆五十年(西元一七八五年)十月奉諭：「前因西洋巴亞里央等私入內地傳教，經湖廣省究出各省傳教之犯，業據刑部審擬監禁。第思此等人犯，不過意在傳教，尙無別項不法情事；且究係外洋，不諳國法，永禁固當，情殊可憫，俱著加恩釋放，交京城天主堂安分居住，如情願回洋者，著該部派司員押送回粵，以示柔遠至意。」其禁始漸弛焉。

第二節 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

我國古來向抱自守主義，歷史上雖不無歐亞交通之蹤跡，然於學術思想之輸入甚微。蓋我國爲開化最遲之邦，文物制度，粲然可觀，自尊之心理，因而發生，以爲天下之大，萬民之衆，惟我國爲文明之邦，以天朝一號。其間於印度文化，雖歷經傳播，有相當之瞭解，且亦頗爲重視，其餘小國爲南蠻北狄，東夷西戎耳。明清之際，歐西教士，相率東渡，其所抱宗旨，固在宣揚教義，願華人於此，罕有信仰之者，於是傳教西士，往往

華服華名，華言華行，以力求適應我國社會時代之環境。始也不汲汲於直接傳教，惟將所學出而示人，如天文、曆算、輿地、物理等學，從事廣播，以博士大夫之歡心；又利用時勢之需要，製造砲銃，以資臂助。於是朝野人士，咸知外國學術思想，有遠過於我國者，研究西學之興味，勃然興起，蔚然成一新潮流也。

當是時，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以天文學爲最主要，數學次之，地理、物理學又次之，其餘科學，如光學、水利、軍器、氣象、生理、樂藝、文字、音韻以及宗教、倫理、論理、教育、哲理、心理等，亦莫不粗具端緒。利瑪竇精通天文、地理、曆數、幾何之學，湯若望精習歷象，徐光啓於天文、地理、物理、水利諸學，問不研究，而推數歷算，尤加意焉。最有名之幾何原本，號爲西學冠冕者，即爲其手譯。李之藻亦喜講西學，與利瑪竇譯成乾坤體義，復自著渾蓋通憲圖說圓容較義等，且素研銳術，自理算輿地外，更及物理名理諸學，其所譯之寰有銓名理探，譯筆遠奧，俱爲傑構。其後經清聖祖梅文鼎等之闡發，更能有所光大。然其宣傳之主要人物，則當以西教士爲主，蓋自明神宗時利瑪竇來華傳教，在學術思想上遺留極重大之影響，此後教士，如熊三拔湯若望等，亦大抵博學多聞，得我國人之助，譯著甚富。徐光啓謂：「泰西諸君子，以茂德上才，利賓於國，其始至也，人人共歎異之，及驟與之言，久與之處，無不寡而中悅服者，其實心實行實學，誠信於士大夫也。其談道也，以踐形盡性，欽若上帝爲宗，所教戒者人人可共由，一軌於至公至正，而歸極於惠迪吉從道之旨，以分趨避之路，余嘗謂其教必可以補儒易佛，而其緒餘更有一種格物窮理之學。凡世間世外萬事萬物之理，叩之無不河駁響答，絲分理解，退而思之，窮年累月，愈見其說之必然而不可易也。格物窮理之中又復旁出一種象數之學。象數之學，大者爲歷法，爲律呂，至其有形有質之物，有度有數之事，無不賴以爲用，而用之無不盡巧極妙者。」（*泰西水法序*）李之藻曰：「西賢入中國三十餘年，吾中國人利名婚宦事，一塵不染，三十餘年如一日。其儕十許人，學問品格如一人。譬則儀鳳遊麟，不必產自花園，偶爾來賓，斯亦聖朝之瑞也。」（*刻聖水紀言序*）又曰：「天學者，唐稱景教，自貞觀九年入中國，歷千載矣。皇朝有利瑪竇者，九萬里抱道來賓，重演斯義，今又五十年。多實假續，翻譯漸廣，顯自法象名理，徵及性命根宗，義暢旨玄，得

未曾有。」（列天學初函題辭）其崇西士西學，可謂至矣。然西學之輸入，始於萬曆，極盛於崇禎康熙之朝，至乾隆而中絕。蓋其學之盛衰，與傳教之繁弛，大有關係也。啓禎以後，歐西教士，見重朝野，故其學術研究，特為發達；嗣後教難頻起，學術之研究，亦受打擊；乾嘉以後，考據學派漸盛，而西學遂微。發揚昌明，竟有待於清季變法以後也。

明清之際，西士來華者，據載籍可考，教士九十餘人，著述二百餘種，通計籍貫十餘國。王韜謂：「西洋葡萄牙國自明武宗正德十二年始與我中國通商立埠於廣東之澳門，由是歐洲各國接踵而來，不但賈舶商船，相繼不絕於道。而傳教之士，亦復懷鉛握槧而至，挾其天算輿地之學，與名公鉅卿相交際，爭以著書立說以自鳴高，於是我中國始知地球為圓體，天算格致於焉日啓。西學之入中國實自此始。余嘗得其目錄觀之，獲歸於世者，約適二百十一種，亦可云富矣。當時著名之士，凡九十有二人、文辭爾雅，彬彬乎登述作之林。」（王韜秦西著述考）則其在我國學術思想界上之位置，可以概見矣。其間屬於義大利籍者，則有利瑪竇、羅明堅、祁華民、王豐肅（高一志）、熊三拔、艾儒略、畢方濟、羅雅谷、曹宜陸、利類思、潘國光、陸安德、殷鑄善、葉宗賢等十四人。其屬於葡萄牙籍者，則有孟三德、蘇如漢、羅如望、賈奇規、陽瑪諾、魯德照、傅汎濟、伏若望、瞿西滿、郭納爵、何大化、孟儒望、安文思、郎安德、徐日昇、孟由義、林安多、馬若瑟、茲若望、瑪吉士等二十人。其屬於西班牙籍者，則有龍迪我、費樂德、馬奧圖（栗安當）、利安定、萬濟國、白亞維、利安甯、白多瑪等八人。其屬於法蘭西籍者，則有金尼閣、聶仲遷、白晉（白進）、巴多明、殷宏緒、馮秉正、德瑪若、杜德美等八人。其屬於刁耳曼籍者，則有鄧玉函、湯若望、龐嘉賓、戴進賢等四人。其屬於比利時籍者，則有南懷仁、魯日滿、柏隱理、衛方濟等四人。其屬於荷蘭籍者，則有穆迪我一人。屬於瑞士籍者，則有郭居靜一人。屬於熱那亞籍者，則有桂興定一人。屬於利陶宛籍者，則有廣安德一人。屬於匈牙利籍者，則有衛匡國一人。屬於墨西哥籍者，則有賓祖拉（石鐸祿）一人。屬於波蘭籍者，則有穆尼閣一人。屬於奧地利籍者，則有嚴家樂一人，此其大較也。其於輸入學術思想最有關係者，則有利瑪竇、羅明堅、孟三德、龍華民、

龐迪我、王豐肅、熊三拔、陽瑪諾、艾儒略、畢方濟、金尼閣、鄧玉函、傅汎濟、湯若望、羅雅谷、南懷仁、白晉、穆尼閣、杜德美、戴進賢等二十人。自利瑪竇之至於廣東（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至戴進賢之卒於北京（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前後一百六十六年，中西學者，萃於一堂，更百餘年之時間，竭數人之精力，以從事於學術思想之宣傳，蓋欲：「席彼國書籍七千餘部，貢之闡臺麟室，以參會東西聖賢之學術者也。」（李之藻列職方外紀序）誠我國學術思想界空前之大事業也。茲分「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兩大類，概述如次：

（一）關於自然科學之輸入

西洋哲學，起於研究自然界之現象，宇宙之構造，而兼及人事者也。故其自然科學，特為發達。我國古聖人，仰觀俯察，亦常以利用厚生為前提，惟自周秦以後，偏重人事方面，間或涉及自然之現象，罕有發生學術上之問題者。蓋我國學術，重形上而輕形下，好玄理而忽實藝，故關於術數儀器之學，漸用湮沒。李之藻曰：「古者教士三物，而藝居一，六藝而數居一，數於藝，猶士於五行，無處不寓。耳目所接，已然之迹，非數莫紀；聞見所不及，六合而外，千萬世而前而後，必然之驗，非數莫推；已然必然，總歸自然，乘除損益，神智莫增，喬詭莫掩，顯美莫可誑也。惟是巧心濬發，則悟出人先，功力研熟，則習亦生巧，其道使人心歸實，遺矯之氣潛消，亦使人躍躍含靈，通變之才漸啓。小則米鹽凌雜，大至書野經天，神禹賴矩測平成，公旦從周解震驗。乃自古學既邈，實用莫窺，安定蘇湖，猶存告饑，其在於今，士古一經，恥握從衡之蒜，才高七步，不炳律度之宗。無論河渠歷象，顯忒其方，尋思吏治民生，陰受其教。」（同文指算序）然則研究自然科學，尤以歷數為基本。西士於自然科學之輸入，則有「天文」「儀器」「歷象」「數學」「物理」「火器」「農學」「礦學」等。分述如次：

（一）天文學 世界各國，自然科學之發軔，無不自天文始。蓋天垂象，既易於觀察，而人生禍福，初民

多以爲與天文有關，故亦樂於觀察也。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故我國古時，對於天文，已有研究。自漢以後，復創天體構造之說，故時言天文者有三家：一曰蓋天，謂地平天圓，如笠蓋之張其上也；二曰渾天，謂天圓如卵，地居卵心而天包其外也；三曰宣夜，其特說與渾天家同，渾天獨勝。後世雖略更革，而大體莫能外也。西洋輸入天文學書籍，則有利瑪竇之乾坤體義、經天該，陽瑪諾^{Bartholomé Diaz}之天問略等書。乾坤體義言日蝕之理，及各星球之大小距離，謂自地心至極外，有九重天，一曰月天，二曰水星天，三曰金星天，四曰日輪天，五曰火星天，六曰木星天，七曰土星天，八曰列宿天，九曰宗動天。此九重相包如葱頭，皮皆堅硬，而日月星辰，定在其體，如木節如板。第天體明而無色，則能透光，如玻璃水晶之類。其言太陽系之形成，雖以地爲中心，然其論各星球之體積比例，俱有數計，亦有所符合，其說亦委曲詳明。天問略於諸天重數，七政部位，太陽氣節，晝夜永短，交食本源，地形纏細，雲氣映漾，隙影留光，皆設爲問答，反覆以明其義。末載隙影刻分表，詳解晦朔弦望交食淺深之故，亦皆具有圖說，揮證詳明。與熊三拔^{Observing de Ursis}著表度說，次第相承，淺深相繫，蓋互爲表裏之書。

(二) 儀器學 我國古代關於測天之學，有漏壺土圭，璣璣玉衡。嗣後則有渾天儀日規及其他諸儀器，以爲測量之用。利瑪竇來華，自謂：「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祕，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吻合。」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徐光啓奏請製造象限儀六，紀限儀三，平照渾儀三，交食儀一，列宿經緯天球一，萬國經緯地球一，平面晷三，轉盤星球三，候時鐘三，望遠鏡三。報可。崇禎七年（西元一六三四年）湯若望進呈曆書星屏，其時日晷星晷竈落諸儀器，俱已製成，帝命太監盧蘿甯魏國徵至局驗試用法。旋令若望將儀器親齋進呈，督工築臺，陳設宮廷。康熙八年（西元一六六九年）以南懷仁爲監副，令改造觀象台儀器。十三年（西元一六七四年）懷仁以新製天體儀、黃道經緯儀、赤道經緯儀、地平經儀、地平緯儀、紀限儀造成，將製法用法，列說繪圖，名新製靈台儀象志。疏呈御覽。得旨：「儀象告成，製造精密，南懷仁勤勞可嘉，下部優敘。」嗣後又製簡平儀、地平半圓日晷儀、三辰簡平地平合璧儀、地平經緯儀、星晷儀、四遊表半圓儀、方

矩象限儀、三辰公晷儀、看朔望入交儀、六合驗時儀、方月晷儀等。清代製歷所以測驗精密而分秒無差者賴此也。其關於儀器圖籍，則有孟三拔 Sande Edward 之遠鏡說（或作湯若望撰）、渾天儀說，熊三拔之簡平儀說，湯若望之西傳新法，南懷仁之驗氣圖說、儀象志、儀象圖、簡平規、御覽簡平新儀式用法，嚴家樂 Carolus Slavisek 之測北極出地儀法等。誠如李天經所謂：「逮臣羅雅谷湯若望等譯書譯表，殫其夙學，製儀繕器，據以心法，融通度分時刻於數萬里外，講解晦度交食於四五載中，可謂勞苦功高」者也。

（三）歷象學 我國歷象之學，最為發達。書堯典：「堯命羲和，敬授人時，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夏小正及周禮月令，莫不欽若昊天，茂對萬物。降及漢晉，至於明初，皆以太史掌之。惟積時已久，推算多誤，至明季而改歷之議，時有興起。萬曆三十八年（西元一六一〇年），禮部疏請博求精通歷法者，於是五官正周子愚疏薦龐迪我熊三拔等，俱格不行。四十一年（西元一六一三年），李之藻為南京太僕寺卿，預修歷事，乃奏言：「監官推算日月交食，每多差謬，有大西洋國陪臣龐迪我熊三拔龍華民陽瑪諾等，洞知歷算之學，其所論天文歷數，有昔賢所未及者，不徒論其度數，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乞勅禮部開局，取其歷法，譯出成書。」其時庶務因循，未暇開局。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監官據大統曆凹凸歷推日食不驗，徐光啓推西法悉驗，於是禮部奏請徵召西士開局改修，以光啓督修新法。九月開局，設於宣武門內天主堂東首善書院，名曰歷局。光啓奏舉太僕卿李之藻鄧玉函龍華民，并請製造儀器，報允。翌年，以玉函卒，徵湯若望羅雅谷 Jacobus Rho 譯書演算，光啓進禮部尚書，仍督修歷法。六年，光啓以病辭職，薦山東參政李天經代董歷務。逾月，光啓卒。所著崇禎歷書，經光啓進呈者三次，第一次係崇禎四年正月，凡歷書總目、日躔歷指、測天約說、大潤、日躔表、割圓八線表、黃道丹度表、黃赤距度表、通率表等二十四卷。又同年八月第二次進呈，凡測量全義、恆星歷指、恆星歷表、恆星總圖、恆星圖象、揆日解訂訛、比例規解等二十一卷。五年四月，第三次進呈，凡月離歷指、月離歷表、交合歷指、交食歷表、南北高弧表、諸方半晝分表、諸方晨昏分表等三十卷。七年，天經上歷元、星屏。其時日晷星晷竊管諸儀器，已製成奏聞。八

年四月，天經又上七政官度歷及麥訂歷法條議，歷書儀器乃完。清康熙時改名西洋歷法新書，又曰新法錄書。加入歷法西傳新法歷引兩種，引歌白尼 Nicolaus Copernicus 泰勒柏拉 Tycho Brahe 開卡勒 Johan Kepler 等學說。四庫總目謂：「鉤深索隱，密合天行，足以盡歐羅巴歷學之蘊。」（四庫總目子部天文算法類）良非虛言。惜其時牽於廷臣門戶之見，不能實行。

清興，引用湯若望等，以新法測驗，印造時憲書頒行。雖以楊光先之反對，受一挫折，然清聖祖渴慕西學，對於西洋歷法，尤為重視。除南懷仁外，又命恩理格 Christ Heudrict 閔明我 Philip Maro Grimaldi 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等，輪班進講。南氏既歿，仍以西士治歷，如安多 Antoine Thomas 蘇齊 Joseph Suarez 白晉 Joachin Bouvet 張誠 J. Fr. Gerbillon 等偏歷政廩間。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三二年）律歷淵源成，內歷象考成四十二卷，則治歷專書也。自是欽天監推算，悉遵其法。雍正時，西士戴進賢 Kogler 等又採取西說，奏請釐訂，與監官劉松齡 P. A. Hallerstein 馮友管 P. A. Goegeish 詳加細測，編成總記、黃赤道度、經緯度表、月五星相距、恒星經緯度表、天漢黃赤經緯度表，共成書三十卷，名曰儀象考成，時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也，與歷象考成，並為清代西洋歷法輸入之二鉅著云。

（四）數學 我國數學之興，其源亦早，周髀算經，多闡天文，而九章所載如方程、均輸、方田、商功諸篇，則屬社會日用之事。自漢以後，發明者寡，宋元之際，天元始興。天元者，以天字代未知之數，列入算式，與他數同，受加減乘除而得所求，蓋今之代數也。西洋數學之輸入我國，有幾何、算術、代數、三角諸學，而徐光啓、李之藻、李天經、梅毅成、何國宗等，為之譯書。

數學書之最先譯者，為歐幾里得 Euclid 之幾何原本，由利瑪竇口授。光啓之譯是舊，反覆於轉，求合本書之旨，重複訂正，凡三易其稿，其慎可知。故四庫總目謂：「反覆推闡，文句顯明，以是弁冕西學不為過。」（四庫總目子部天文算法類）光啓自謂此書有四不必（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改）。有四不可得

（欲視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欲前後更置之不可得）。則其原書之價值可知。此外光啓所譯測量法義，之藻所譯圓容較義，亦爲幾何學之名著。

西洋算術，則以李之藻從利瑪竇譯之同文指算，可爲代表。之藻自序謂：「其術不假操觚，第資毛穎，喜其便於日用，退食譯之，久而成帙。加減乘除，總亦不殊中土，至於奇零分合，特自玄暢，多昔賢未發之旨。」其書前編二卷，言筆算定位加減乘除之式，及約分通分之法。通編八卷，以西術論九章。四庫總目謂：「中士算書，自元以來，散失尤甚，未有能起而蒐輯之。利氏獨不憚其煩，積日累月，取諸法而合訂是編，亦可以爲算家考古之資。」（四庫總目子部天文算法類）蓋以西法爲宗，貫通中法者也。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何宗國梅毅成（文鼎孫）等復輯成極理精蘊一書，亦爲有數之算書。四庫總目謂：「繪圖立表，粲然具備，實爲從古未有之書，雖專門名家未能窺。」（四庫總目子部天文算法類）則其精深可知矣。

至於代數，即我國古立天元一法，一名借根方，西名阿爾熱巴拉（亦作阿爾熱巴達），卽華言東來法。其法見於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數中，厥後授時草及四元玉鑑等書，皆變見之。而元李治之測圓海鏡，言之獨詳。然自元以來，學者皆株守立成，習而不察，至明遂無知其法者，故唐順之顧應祥等謂立天元一，漫不省爲何語。明萬曆中，利瑪竇與徐光啓李之藻等譯同文指算諸書，於古九章皆有所辨訂，獨於立天元一法，闕而不言。至清聖祖時，梅毅成始悟卽西法之代數，用以勘驗，一一吻合焉。故此舉雖發明甚早，而與西法會通講習，則自清聖祖時始。

三角術之輸入，以其爲測天所資，始見於崇禎歷書，有徐光啓所上八線表及大測二書。順治初年，薛鳳祚從穆尼閣 *Jozef Nicolaus Strogołenski* 譯成天步真原，所傳比例表，以加減代乘除，以折代開方，是爲對數 *Logarithmes* 輸入我國之始。

（五）物理學 我國對於物理之研究，頗散見於各書，論力學，如權衡之製，則平行力對於支點之作用也；予貢教用桔槔，則桔槔之起重也；懸子之木爲，則利用分力之理也；車輶之引重，則利用物質之分子力也。

論光學，則先秦人已知鑄令爲陽燧，取火於日，至墨子出，對於光學復作較有系統之研究，惜其學不傳。惟古人事本業而輕雜技，重倫理而輕物理，故不能發達耳。王徵所謂：「考工指南而後，代不_失宗工哲匠，然自化人奇肱之外，巧絕弗傳，而木牛流馬，遂擅千古絕響」（奇器圖說序）者矣。自歷學入我國，西洋之物理學，亦隨與俱至。湯若望之遠鏡說，詳言遠鏡之用法原理及製法，可謂西洋光學入我國之始。而鄧玉衡_等王徵_等之書，遠西奇器圖說，其器有用人力物力者，有用風力水力者，有用輪盤，有用關捩者，實爲西洋力學輸入我國之始。是書論比重之法，又述槓桿滑車輪軸斜面之應用原理，附有圖說，可以仿製。此外若南懷仁之《理學》、光同_等異驗理推等書，亦爲研究物理之著作，惜其後不傳。惟明清間如方以智之物理小識，宋長庚之天工開物以及戴震之轉車記等，當亦受其影響者也。

（六）火器學 火藥之發明，原始於我國，魏晉以來，頗見記載。蒙古西征，火藥製造之法，始傳入歐西。惟我國故步自封，西洋則精益求精，於是西洋之火礮，從我國之土礮而上之，因之復輸入我國。明之季世，內有流寇之擾亂，外遭滿清之侵略，對於火器之學，極爲需要。嘉靖二年（西元一五二三年），御史汪鍇進佛郎機礮於朝，已得其製法，徐光啓從利瑪竇、天文歷算火器，盡其技。明神宗時遼東方朝，光啓力請多鑄西洋大礮，以資城守，惜其議不果行。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海疆不靖，始令羅如望、陽明諾、龍華民等製造銳礮，以資戎行。崇禎元年（西元一六三〇年），龍華民畢方濟往澳門議招精明火礮之西洋人來內地，協助攻禦。教士陸若漢 J. Rodin Penx 紳士公沙的西勞（譯名未詳，葡人），率領本國人鑄帶鏡礮，來華效力。崇禎十三年（西元一六四〇年），兵部傳旨着湯若望指樣鑄造鐵礮，若望先鑄銅礮二十位，精堅利用，繼又鑄五百位。焦勵因之撰火攻挈要，關於鑄砌礮台，製造銳礮，配料裝放之法，俱有圖說，爲我國第一部西洋軍器學書。

吳三桂之起事，清廷命南懷仁鑄造銳礮，康熙十三年至十五年，共製大小礮百二十位。十九年，又奉旨鑄造鐵礮三百二十位，繼又造神威礮二百四十位。南懷仁於每礮製成後，必在製造局內設臺供天主像，虔誠跪拜。

，行祝礦禮。每礦鑄以教士名，命鑿刻其上。二十年，進呈神威圖說理論二十六，圖解四十四。清聖祖嘗謂：「西洋人治理歷法，前用兵之際，製造器，效力勤勞，近隨征俄羅斯，亦著有勞績。」是則製砲雖為治歷之餘業，其利用亦甚廣也。

(七) 農學 農田之學，水利為要，而我國於水利之法，殊無應用。熊三叔著秦晉水法六卷，言水之原理及水利之應用，對於水車之製法，尤為精詳。四庫總目謂：「西洋之學，以測量步算為第一，而奇器次之，奇器之中，水法尤切於民用，而視他器之能給工巧，為耳目之玩者又殊，固講水利所必資也。」(四庫總目子部農家類)則其有俾實用可知。利瑪竇於農田水利之學，亦略覽其凡，徐光啓從而受業，成農政全書六十卷。其論農事：自營制開墾以及授時占候，無不具載。其論水利，備錄南北形勢兼及灌溉器用諸圖譜。蓋與時令農情水利荒政數大端，條而貫之，匯歸於一，包含豐富，流傳甚廣。

(八) 磨學 我國對於礦產之開採，其源甚早，坑冶之課，有金銀銅鐵鉛汞硃砂青綠等礦。明代礦使四出，迭為民害，論者謂明亡之本，蓋兆於此。明季時局方艱，舉方濟於崇禎十二年(西元一六三九年)上疏謂：「所以恢復封疆而裨益國家者，一曰明歷法以昭大統，二曰辨礦脈以裕軍需，三曰通西商以宣海利，四曰講西統以資戰守。」蓋採礦之技，已隨歷法而來華。華氏又謂：「造化之利，發現於礦，第不知礦苗之所在，則妄鑿一日，即虛一日之費。西國格物窮理之書，凡天文地理農政水法火攻等器，無不具載。其論五金之礦脈，微兆多端，宜在澳門招勸於礦路之儒，翻譯中文，循脈而細察之，庶能左右逢源。」崇禎末年，湯若望教授火器水利，并及採礦之法。崇禎十三年，李天經奏進坤輿格致三卷，略謂：「窺其大旨，亦屬度數之學，於凡大地孕毓之精英，無不洞悉本源，闡發奧義，即礦脈有無利益，亦且探厥玄微。且書中所言皆窺山察脈，試驗五金，與夫採掘有藥物，冶器有圖式，亦各井井有條，而為向來所未聞。」惜明祚旋絕，未著成效耳。

(二) 關於社會科學之輸入

我國文化，多趨重於自用倫常之間，哲教心性之學，俱甚發達，即近代所稱社會科學者也。惟國人研究學理，缺乏基本觀念 Fundamental Concept，故其研究事理，散漫無稽，不能整理成爲有系統之科學。利瑪竇等來華，自天文、數學、礦術、醫務等自然科學外，兼傳習「地理」「輿圖」「論理」「哲學」「教育倫理」「心理」「生理」「文字音韻」「藝術」及「神學」等，以資宣導。徐光啓奏稱：「盡召有名陪臣，使至京師，乃擇內外臣僚數人，同譯西來經傳，凡事天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歷算、醫藥、農田、水利等興利除害之事，一一成書，欽命廷臣共定其是非，果係叛常拂經，邪術左道，即行斥逐，臣甘受扶同欺罔之罪。」（辨學章疏）李之藻謂利瑪竇：「精及性命，博及象隸天地，旁及勾股算術，有中國儒先累世發明未晰者，而悉倒囊究數一二，則以爲博聞有道術之人。」（畸人十贊序）又謂：「我明天開景運，聖朝相承，時有利公瑪竇浮槎開九萬之程。既又有金公尼閣、載書踰萬部之富。乾坤殞其靈祕，光哲煥其精英，將達闕廷，鼓吹聖教，文明之盛，蓋千古所未有者。緣彼中先聖後聖，所論天地萬物之理，探原窮委，步步推明，繇有形入無形，繇因性達超性，大抵有惑必開，無微不破。」（譯寰有詮序）西士關於社會科學之貢獻，固亦極有價值者也。分述如次：

(一) 地理學 我國人對於地理之學，少有正確之觀念，原有天圓地方之說。以爲中國者，居地之中，佔地最大，有裨海環之。此等論調，在今日固屬荒唐之談，而明季人士奉之爲金科玉律焉。至利瑪竇等來華，始知世界有五大洲及地球居於天中之說。瑪竇繪萬國輿圖言天下有五洲。又著乾坤體義三卷，言：「地與海而合，一球，居天球之中；其度與天相應，但天甚大，其度廣；地甚小，其度狹，差異耳。予自太西浮海入中國，至晝夜平綫已見，南北二極，皆在平地，略無高低。道轉而南過大浪峽，已見南極，出地三十六度，則大西洋與中國相爲對峙，故謂地圓形而週圍生齒者信然矣。」我國古時向信地爲方形，利氏此書，始以地作圓形如球之說，貢諸華人，其功不爲不大。又言：「以天勢方山海，自北而南爲五帶；一在晝夜長短二圈之間，其地甚熱，所謂熱帶，近日輪故也。二在北極圈之內，三在南極圈之內，此二處地俱甚冷，則謂寒帶，遠日輪故也。四

在北極晝長二圈之間，五在南極晝短二圈之間，此二地皆謂之近帶，不甚冷熱，不遠不近故也。故北極出地數同，四季寒暑同態；若兩處離中線，一南一北，四時相反。蓋此之是，爲彼之多焉耳。日輪無辰行三十度，兩處相達三十度，差一辰，故差六辰，則兩處晝夜相反。」凡地分五帶，以及晝夜四時寒暑不同之理，得是亦豁然明白，是爲我國言自然地理學之祖。然當時雖言地爲圓形，且能轉動，而受宗教上之束縛，仍主以「地居中」說。而當時歐洲已盛行之「地繪日」說，爲哥白尼所倡者，在我國猶未之聞。乾隆時，法人蔣友仁 *Yacobi* *Benoit*來華，進渾天儀及增補坤輿全圖，清高宗命翻譯圖說，南使何國宗錢大昕爲之潤色。圖說中述哥白尼地動說之原理，并述其例證甚詳，然其時我國學者，固罕信其說也。

關於世界地理之論述，則有艾儒略之域方外紀及南懷仁之坤輿圖說二書。職方外紀亦分天下爲五大洲。蓋因利瑪竇龐迪我舊本潤色之，不盡儒略自作也。所紀皆絕。風土，爲自古輿圖所不載，故曰職方外紀。李之藻謂：「其語必據所涉歷，或彼國舊聞徵信者。」（刻職方外紀序）是書前冠以萬國全圖，後附以四海總說，繼利瑪竇萬國全圖而更參以詳解之刊物也。坤輿圖說，爲解釋坤輿全圖而作，上冊講地理地質等，爲研究地質學所不可少之知識，下冊則講述五洲各主要國家之現狀。（其節本輿圖外紀）其自序謂：「賴後先同志，出游寰宇，合聞合見，以成此書。」蓋與職方外紀互相表裏，而爲明清間世界地理書之雙璧焉。

(二) 輿圖學 我國輿圖之學，在周代頗爲發達。職方氏以天下之圖，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周知其利害。則其圖似甚詳備，惜後世其學不傳，故輿圖學頗爲幼稚。利瑪竇在肇慶時，以其所學，創製萬國輿圖，以五洲爲宗，殆爲世界輿圖傳入我國之始。明史外國傳云：「萬曆時，利瑪竇至京師，爲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亞細亞洲，中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曰歐羅巴洲，中凡七十餘國，而意大利亞居其一。第三曰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地更大，以境土相連，分爲南北兩洲，最後得墨瓦臘尼加即指澳大利亞及麥哲倫發現之地。是圖有華文註釋，其譯歐洲諸國名所稱之利未亞即指阿非利加，墨瓦臘尼加即指澳大利亞及麥哲倫發現之地。是圖有華文註釋，其譯歐洲諸國名

與今大異，我國幅員亦不相同。東三省之地，統標名女真，黃海稱爲大明海，此其尤顯著者。圖內海洋空隙，繪有怪異魚類多種，陸地則加繪猛禽屬獸，悉猘獮可怖，大抵現時絕滅者爲多。大洋中又間繪十六世紀船舶，作乘風破浪之形狀。（其圖印存東方雜志二十卷九號）興利其圖爲表裏者，復有南懷仁之坤輿全圖。圖爲世界之兩半球，於陸地則繪有各種奇獸，隨其生產地而繪形於圖，海洋則繪各種怪魚，游泳其中。五洲各有其總說明，詳註於圖，各國之政權暨其地之生產，亦莫不標明。至於海水之動，海洋之潮汐，潮汐之氣行風雨之理，亦皆詳解明白。更有遠涉重洋之船，足見十七世紀時航海之難艱。（此圖藏上海徐家匯博物館）

●以上所述，祇關於全球之輿圖而言，而我國全國之輿圖，猶未測製也；有之自康熙始。康熙四十七年（西元一七〇八年），諭傳教西士分赴蒙古各部，本部各省，遍覽山水城廓，用西學量法，繪齊地圖。是年，白進 P. Joach Bouvet、費隱 P. Xavier Ehrenberg Tripoli、雷孝思 P. Jean Baptiste Rigis、杜德美 P. Pierre Jartoux 奉派往蒙古直隸等處繪圖。四十九年，費隱、雷孝思、杜德美奉派往黑龍江一帶繪圖。五十年，雷孝思、麥大成 P. J. Francois Cordoso 奉派山東，杜德美、費隱、潘如、湯尚賢 P. Pierre Nincent du Tartre 奉派往山陝甘肅繪圖。五十一年，馮秉正、德馬諾 P. Rom Hinderra、雷孝思奉派往河南江南浙閩繪圖。五十三年，湯尚賢、麥大成奉派往江西兩廣，費隱、潘如奉派往四川繪圖。五十四年，雷孝思、費隱奉派往雲貴兩湖繪圖。五十六年，各省地圖繪畢，白進等彙成總圖一幅，併將各省分圖進呈御覽，名曰皇輿全覽圖。五十八年（西元一七一九年），諭內閣學士蔣廷錫曰：「此圖朕費三十餘年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俱與禹貢相合，爾可將此圖與九卿細看。」（康熙東華錄）是爲我國有實測輿圖之始，嗣後法地理學家唐維爾 D. Anville 刊行之中國新輿圖 *Nouvel Atlas de la Chine*（西元一七三〇—一三四年），實依費隱寄回法國之副本而成。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武昌有皇朝統一輿圖之刊，以及近今各書坊所出之我國輿圖，莫不以是爲藍本。稻葉君山謂：「此皇輿圖與康熙永年歷二者，皆爲康熙時代增飾文化之雙璧。」（清朝全史）其關係我國之文化，固非淺鮮也。

(三) 論理學 我國古代如墨子之經上下，經說上下等篇，荀子之正名等篇，關於論理思想，頗有貢獻，惜無科學之依據，遂致湮沒不彰耳。西洋論理學之輸入我國，實自傅汛濟 P. Francois Furtado 之名理探始。其書原為高杏盤耳 Coimbre 大學院之課本，傅氏譯義，李之藻達辭，全書五卷。西文名曰 Logica，當時譯為路日枷，我國稱為名學，或曰邏輯，又曰論理學。

(四) 哲學 哲學之在我國，未能成為有系統之科學，其原因與論理學同。西洋哲學之輸入我國，以傅汛濟之寰有始終。是書傳汛濟授，李之藻譯。傅氏在杭州時，與李之藻嘗談哲學，而是書即譯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宇宙學而成，為哲學上之重要著作。其論皆宗天主，有關論鈍體不壞等十五篇，總以闡明教理。之藻自序謂：「余自癸亥（天啟三年）歸田，即從修士傅公汎濟結廬湖上，形神並式，研論本始，每舉一義，輒幸得未曾有，心眼為開。遂忘年力之過，矢佐繙譯，誠不忍當吾世失之，而惟是文言彙絕，喉轉棘生，屢因苦難相筆，乃先就諸有形之類，摘取形天土水氣火所名六天有者，而創譯焉。」則是譯尚未成全書，以譯之較他籍為難也。

(五) 教育與倫理學 我國教育，古有專書，雖以六藝並重，然往往偏於文學。與西洋教育之趨重實驗者，迥不相同。西洋教育之輸入，惟艾儒略之西學凡一書。所述皆其國興學才之法，凡分六科：所謂勒繹理加者；文科也；斐儂所費亞者，理科也；默第濟納者，醫科也；勒義斯者，法科也；加諾搦斯者，教科也；庭祿日亞者，道科也。其教授各有次第，大抵從文入理，而理為之綱。文科如我國之小學，理科則如我國之大學，醫科法科教科三者，皆其事業，道科則在彼法中所謂盡性致命之務也。四庫總目謂：「其致力亦以格物窮理為本，以明體達用為功，與儒學次序略似；特所格之物，皆器械之末，而所窮之理，又支離神智而不可詰，是以為異事耳。」（四庫總目子部雜家類在目）是則中西教育學上根本不同之點也。

我國學者，最重倫理，故於是類著述，最為發達。西洋倫理，與我國頗有不同，我國以孔子為主，而耶穌教士所述，則以耶穌為主。其關於倫理教說之書，有利瑪竇之交友論及羅迦我之七克論。萬曆壬午年夏好南昌

，與建安王論友道，因著交友論以獻。其議論頗有可採，然多為利害而言，醇取參半。如云：「友者過譽之害，大於仇者過訾之害。」此中理者也。又云：「多有密友，便無密友。」此洞悉物情者也。至云：「視其人之友如林，則知其德之盛；視其人之友落落如晨星，則知其德之薄。」又云：「二人為友，不應一富一貧。」皆非中庸之論也。王肯堂醫問齋筆座云：「利君道余交友論一編，有味哉其言之也！使其素詩於中土語言文字，當不止是，乃稍刪潤著於篇。」則是嘗當為肯堂所點竄矣。耶教會士以天主所禁罪宗凡七：一謂驕傲，二謂嫉妒，三謂慾奢，四謂忿怒，五謂迷惑飲食，六謂迷惑色，七謂懈惰於善。迫我因作七克以聲明其義，一曰伏傲，二曰平妬，三曰解貪，四曰熄忿，五曰塞慾，六曰防淫，七曰策怠。其言出於儒墨之間，私所論之一事言之，不為無理，而皆歸本敬奉天主以求福，則其謬在宗旨而不在詞說也。四庫總目謂：「其論保守童身一條，載或人難以人俱守貞不婚，人類將滅。乃答以備世人俱守貞，人類將滅，天主必有以處之，何患過慮。其詞已遁。又謂生人之類，有生必有滅，亦始終成敗之常，若得以此終，以此毀，幸甚大願。則又詞窮理屈，不覺遁於釋氏矣。」（四庫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蓋是書以擁護教理為主，乃耶教的倫理學說也。

(六)心理學 人為有靈之動物，於是靈魂之學，即心理學之一部分也。西士之論靈魂者，有龍華民之靈魂道體說，艾儒略之性學所述。艾書於靈魂之性體官能作用，言之尤詳，匡國 *R. J. Martini* 之靈魂理證，論靈魂之永生不滅，書中理論，皆取自來西迂斯 *Iessius*，結論謂人既有靈魂，自別於禽獸，故當有一宗教，信仰一真主云。關於心理學最重要者，有畢方濟之靈言論，徐光啓為之潤色。所論者亞尼瑪之學，亞尼瑪者，華言靈也。全書凡四篇，一論亞尼瑪之體，二論亞尼瑪之能，三論亞尼瑪之質，四論亞尼瑪所司美好之情，而總歸於敬奉天主以求福。四庫總目謂：「其實卽釋氏認性之說，而巧為敷衍耳。明之季年，心學盛行，西士慧黠，因據佛經而變幻之以投時好，其說靡行，蓋由於此。」（四庫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蓋頗合明季時性代之書也。

(七)生理學 我國醫學種於人身之研究，亦頗注意，惟於生理原理，則少未詳。鄧玉函於歷法物理學外

，又撰入身概說一書，詳述人身之構造與組織，是爲西洋生理學傳入我國之始。迄康熙之世，西教士供奉內廷，亦講求人體之學，惜後起乏人，其學不旋踵而無聞矣。

(八) 文字音韻學 利瑪竇來華，學習中文，并以西文教從學者，嘗以華文譯成拉丁文，成西字奇跡一書，華人每喜誦之。柏應理 P. Philippe Couplet 有拉丁文字典之刊行，名曰文字考。又魯德照 Alvaro Semedo 亦有字考之作，皆有功於中西文字之傳延者也。

西洋音韻學之輸入，當以法人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之西儒耳目資況 Fabre, Choiseuse Esope 一書始。以西洋之音，通我國之音，是爲中西音韻學之開始。其中分三譜：一曰詩引首譜，二曰列音韻譜，皆因聲以隸形；三曰列邊正譜，則因形以求聲。其說謂元音有二十九，自鳴者五，曰丫額衣阿午，同鳴者二十，曰則測者擴格克白魄德忒日物弗額勒麥搦色石黑，無字者四。自鳴者爲萬音之始，無字者爲我國所不用也。故惟以則測至石黑二十字爲字父，其列音分一丫，二額，三衣，四阿，五午，六愛，七澳，八益，九安，十歐，十一硬，十二恩，十三鴉，十四葉，十五薦，十六魚，十七應，十八音，十九阿答切，二十阿德切，二十一瓦，二十二五石切，二十三尾，二十四屋，二十五面，二十六翁，三十七至二十九，非我國所有之聲，皆標西字而無切，三十隘，三十一堯，三十二陽，三十三肴，三十四煙，三十五月，三十六用，三十七塞，三十八阿蓋切，三十九無切，四十阿剛切，四十一阿于切，四十二阿根切，四十三歪，四十四威，四十五王，四十六聲，四十七五庚切，四十八溫，四十九碗，五十遠。皆謂之字母。其轉輾切出之字，則曰子曰孫曰曾孫，皆分清濁上去入五聲，而五聲又各有甚次，與本聲爲三。大抵所謂字父即我國之字母，所謂字母即我國之韻部，所謂清濁即我國之陰平陽平，所謂其次即我國之輕重等子，至其三合四合五合成音者，則非我國韻書所有矣。

(九) 藝術學 利瑪竇初居廣東，常以其所攜西方樂器及油畫等示地方人士，蓋爲便於傳教之目的，西洋藝術遂得傳入我國。瑪竇北上時，曾獻西琴一張於明神宗。并作詩八章，以爲撫琴歌詠之資，名曰西琴曲集（附贊人十篇中），是爲西洋音樂來華之濫觴。逮康熙晚年，修律呂正義，其中續編一卷，述西方絃音清濁合聲

之法，出於西教士徐日昇 Thomas Pereslou 之手。至於繪畫，則畢方濟著有畫答及睡畫二答（李之藻有睡畫二答引），康熙中，內廷有西洋畫家焦秉貞，我國人始漸有學西畫者。惟建築雕刻之術，則明清之際，似尙未受西洋之影響也。

(十) 神學 西士來華之目的，志在傳教，其講究天文曆法與地之學，爲傳教事業之先導，不過欲藉以博得教務之興隆耳。故其關於基督教義神祕思想之書籍，撰述甚夥。其最著名之宗教書籍，有利瑪竇之二十五言、天主實義、畸人十篇，湯若望之主制羣徵，衛匡國之天主理證，陽瑪諾之聖經直解、經世金書，利類思 L'Étienne Buguet 之彌撒經典等。天主教之傳入我國，以利瑪竇之力爲多，其要以歸誠真宰，乾乾昭事爲宗。其二十五言一書，乃其傳習之本旨也。天主實義凡八篇，首篇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二篇解釋世人錯認天主。三篇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四篇辯釋鬼神及人魂異，論天下萬物，不可謂之一體。五篇排辨輪迴六道，戒殺生之謬，而明齋素之意，在於正志。六篇解釋意不可滅，並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七篇論人性本善，併述天主門士之學。八篇總舉西洋俗尚，而論其傳道之士所以不娶之意，並釋天主降生西土來由。其言天堂地獄，固不可信，而福善禍淫，儒者恆言。畸人十篇凡十篇，皆設爲問答，以申彼教之說。一謂人壽既過，誤猶爲有。二謂人於今世，惟儒寓耳。三謂常念死候，利便爲祥。四謂常念死候，備死後答。五謂君子希言，而欲無言。六謂齊素正旨，非由戒殺。七謂自省自責，無爲怨尤。八謂善惡之報，在身之後。九謂妄安詢未來，自速身凶。十謂富而貪吝，苦於多寢。其內容蓋與天主實義，互相表裏。主制羣徵，用形上之理證天地之有一主宰者。又以天地人物之美，與夫萬物之缺陷爲徵，以推至一至美無虧之大主宰。天主理證則以世物之可有可無與人靈之爲神體，作證有一不能不育之天主，與夫無形無象之純神主宰，終則辯明無神學說之爲虛誕。若夫聖經直解、經世金書 Imitation de Jesus Christ 、彌撒經典等，亦爲極有價值之作。

第三章 滿清之崛起與其創業

第一節 滿清之淵源

滿清爲通古斯民族，蟠居於我國東北境烏蘇里江及松花江流域，以地處荒寒，生計艱難，爲天然現象所驅使，常有南向發展之趨勢。其先爲肅慎、挹婁、勿吉、靺鞨等。至晉時始入漢土，爲五胡之一。後魏遂以東胡建立大國，北齊北周以其種類繼之。洎宋時遼金崛起，雄視北邊，不徒爲東北一隅之主人翁，其舉動且影響於東亞大局矣。滿清勃興，以寧古塔一小部落，統一數萬里雄美豐腴之龐大帝國；以愛斯覺羅民百萬人（此指努爾哈赤時而言），領率四百兆久被文化光榮赫赫之漢族，而爲東亞之一大帝國，非考其淵源，不足以見其創業之根基。

（一）滿清部族之沿革

滿清先出肅慎氏，相傳有虞氏二十五年（西元前二二三一年）始通中原，獻弓矢，稱息慎。周初數入朝貢，又稱稷慎，蓋息稷與肅音轉之訛也。東漢時亦稱挹婁，其西南別部扶餘，有今開原以北地；東南別爲諸沃沮（窩集，譯言森林）。有北沃沮、南沃沮、東沃沮諸部。北魏時，諸部分裂爲七：曰粟末，曰伯咄，曰安車骨，曰佛涅，曰號室，曰黑水，曰白山，總謂之勿吉。隋唐時稱靺鞨，則南北方言譯對之異也。七部之中，以黑水粟末爲強，姓附高麗，姓大氏，名乞仲象。唐初李勣破高麗，大氏退保東牟山（在瀋陽東二十里）。唐睿宗時，封其部長大祚榮爲渤海郡王，遂改國號爲渤海。黑水初亦附高麗，其邦長突利稽嘗以兵十五萬助高麗，敗唐太宗於安市（在蓋州東北七十里）。唐玄宗開元十年（西元七二二年）二月，其帥倪賜利稽入朝，置黑水郡

授雲麾將軍，兼黑水經略使，賜姓名李默誠。後服屬渤海，與我國絕。後唐明宗天成元年（西元九二六年），通古斯族別部曰契丹（即遼國）滅渤海，黑水又附於遼，而渤海復其故土，更號曰女真。（後避契丹主宗真諱更爲女直。）世居混同江（即松花江）之東，長白山下。在南岸者，隸遼籍，曰熟女真（即舊滿洲）；在北岸者，不隸遼籍，曰生女真（即新滿洲）。生女真之始祖哈當，自高麗徙居完顏部阿勒楚喀河側，遂爲完顏部人。傳至景祖烏古迺，當宋仁宗寶元時，遼以爲生女真節度使，五傳至太祖阿骨打，於宋徽宗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三年）自立爲女真主，叛遼，數破遼兵，征服混同江附近諸部。越二年，建國號曰金（以國產大金及有金水源故）。至宋理宗端平元年（西元一二三四年），宋人與蒙古（即元室）聯軍滅之。蒙古入主中夏後，其遺族散居混同江南北，共存三部：曰建，曰海西。曰野人。明初仿唐燭摩州之制，分建衛所，而建州衛境內有滿洲部五，長白山部三。清室之先，爲女真別部之一，而屬於滿洲者也。

（二）滿洲名稱之解釋

滿洲二字，今人以爲東三省地方之總稱，清代自認爲未有中原以前之國名，又自認爲未能立國以前之部族名。故在清初有所謂老滿洲新滿洲者，獨史言生女真熟女真，蓋努爾哈赤皇太極時收服諸部，凡種人之能成數十佐領者，咸歸滿洲，盛京與京境內人皆是也；其他壯丁散處，隨時編入旗籍，畸零不成一佐領者，則以衍續滿目之，所謂伊徹滿洲也。論者謂滿洲之名稱，義出佛教，本印度語。以清文考之，二字本皆平韻，音近曼殊，滿室創業之初，西藏每歲獻丹書，皆稱夏殊師利大皇帝。夏殊師利者，即夏殊室利。爲釋迦牟尼師毗盧遮那之本師。翻譯名義曰：「夏殊，華言妙吉祥也。」當時建號之義，實取於此。今湖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樓，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也。（滿洲源流考）據謂滿洲聲與勿吉靺鞨並相近，今吉林黑龍江二省多老林，土人謂之窩集，天命天聰年間，屢征溝集部，蓋滿洲人民各散居窩集中，遂以名其部落，溝集即窩集也。兩漢魏晉有沃沮部，唐有拂涅部，遼有屋惹部，與勿吉靺鞨不盡同國，而皆以窩集爲名，實一聲之

轉。（胡炳熊論少國種族）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上諭：「頃閱今世祖本記，金始居完顏部，地有白山黑水，白山即長白山，黑水即黑龍江。本朝肇興東土，山川鍾毓，與大金正同。又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肅慎氏地，我朝肇興時，舊稱滿珠，所屬曰珠申，而漢字相沿，訛爲滿洲，其實古肅慎即珠申之轉音。」則清代對於滿洲名義正式之解釋，承認肅慎轉音之說。而近人則謂滿住即滿珠，亦稱滿洲，爲建州酋長之稱。建州一部落，可稱爲以滿住爲酋長之部落。所謂滿洲部族，猶之稱國爲王國帝國侯國之類。滿洲固非部落之名，而稱建州部族爲滿洲部族，其文義猶之曰大清帝國、日本帝國、比利時王國、盧森堡公國，略無足怪。（孟森清朝前紀）其說誠曲，不盡可信。明季載籍，未見其滿洲名號，不曰建州，即曰後金，而汎指其汗曰奴酋而已。

然滿洲名義，確定於何時乎？皇朝通考云：「我朝發祥長白，遠祖始定三姓之亂，居俄漠惠野鄂多里城，國號滿州。」似滿州之名，起於立國之始，然天聰九年十月諭云：「我國原有滿州、哈達、烏喇、葉赫、輝發等名，無知之人，往往稱爲諸申，諸申乃席北起墨勒根之裔，與我國無涉。今後一切人等，只許稱我國滿州原名。」（天聰東華錄）則當皇太極時代尙未有統一名稱。據稻葉君山之考證，則謂其初號後金，所謂滿州乃係後僞代撰，其說曰：「清朝之祖先，明稱爲建州衛之屬人，及太祖自立稱曰金國，又曰後金之汗。至創建清國，以太祖等稱滿住二字代之。」又曰：「滿州之稱國號，在太宗崇德以前未嘗聞之，彼等文書簿面書大金者，悉改爲滿州。」是則滿州改號，實在皇太極以後。至其諱言大金而改稱滿州之故，亦有解釋。其說曰：「大金國號，爲彼等女真人旣往所留之大名號，其父祖之百戰功業，同創建於此徽章之上也。太祖之襲沿前金舊號，所以激動女真人之氣。蓋開國初期，滿州之狀態，當爲羣雄割據，太祖用意，專注於諸部之統一，故擇公共思想之象徵，以爲牢籠之計也。加以馳驅於部下者，多女真之豪右，視太祖如阿骨打之再生，此其用意之所在也。太宗旣併合內蒙古，服朝鮮，於北滿州各地招撫部族，亦幾無遺策，而當面之對手，惟一明國，十二世紀之初，漢族曾受女真（前金）之禍患也，太宗與明和議，前後五十數次不成，明人多以宋金前事爲鑑，以太宗之穎敏，有不推想及此者乎？天聰五年，彼親寄祖大壽書中有曰：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爲鑑，亦無一言復我

。然爾明主非宋之苗裔，朕亦非金之子孫，彼一時，此一時，天時人心，各有不同，爾大國豈無智慧之時流，何不能因時制宜乎？即此可以爲證。彼以靖康建炎間漢種人與金人積有惡感，襲其國號，實非利益。（清朝全史）然則滿洲之改號，實含有政治作用。

（三）滿金之關係

滿洲與金，無論區域與血統，俱有密切之關係，換言之，即前金之後身也，故其自稱曰後金，最爲合理。其姓曰愛新覺羅氏，案愛新 Aishin 滿洲語爲「金」之意；覺羅 Goro 則爲「族」或「姓」之意，愛新覺羅者，言卽「金族」或「金姓」之義，卽金國遺黎之謂也。皇太極嘗稱女真爲大金之後，天聰三年（崇禎二年），金軍入北京，當其在河北房山縣過金之陵寢時，輒曰：「此我前金皇帝也。」此其自認爲金之後裔，並希望金國再興之念，可以想見，而明人則因而破壞之。順治十四年正月，清廷曾遣官修理金陵，並諭禮部曰：「金代帝陵，尚在房山縣地方，歷有年所，迨至明季，國運衰微，因我朝克取遼東，誤疑金代陵寢，王氣相關，遂將陵後地脈掘斷。又因己巳年（天聰三年）我太宗皇帝統帥入關，追念金代先德，特遣王貝勒大臣，往陵告祭，乃故明復將陵前石柱等拆毀，建立關帝廟，鎮壓風水。朕思天祚本朝，於金何與，故明不思運數有歸，輒毀及金朝陵寢，愚陋甚矣！除金太祖世宗已入帝王廟祭祀，其陵寢照舊守護，地方官春秋致祭外，爾部卽遣官前往房山縣看視金陵周圍，如切近處所果有毀壞，卽酌量修理。仍撰文一道，敘述緣由，祭告立碑，以誌不朽。」（順治東華錄）清世祖雖明不自認，而愛護之意特切。蓋有所避忌而隱言之耳。清高宗則公然承認。乾隆四十二年八月諭曰：「本朝肇興東土，山川鍾毓，與大金正同。」又曰：「推尊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同部，則所見殊少，我朝得姓，曰愛新覺羅氏。國語謂金爲愛新，此可爲金源同派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完顏氏在今日，皆我朝之臣僕，昔天率土，統於一尊，理固如斯也。」又曰：「我國家誕膺天眷，朱果發祥，亦如商之元鳥降生，周之高祖履武，紀以爲受命之符，要之仍系大金部族。且天女

斯浴之布勒瑚里池，即在長白山，原不外白山黑水之境也，又金世祖紀稱唐時靺鞨有渤海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是金之先即有字。而本朝圖書，則自太祖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邊製通行，或金初之字，後因式微散失，遂爾失傳，至我朝復爲創造，未可知也。」（乾隆東華錄）清高宗之所以曲認其先爲金之後裔，即文化亦可其影響者，固非無據而云然也。

第二節 遼藩之建國

滿清之興起，其勢甚驟，統御中原之時期亦甚久，求之往事，以外族入主中原，而享國垂三百年者，殊無其例。稻葉君山謂：「中國伊古以來，以外族主中華，惟元與清，先後相望，兩者統治得宜，享國歷年之久，清室迥非元之所得同日而語，蒙古部落之淵源，由來甚遠，迄於世祖，上襲成吉思汗父子之威望，遠播世界，故同其馬首而東，取宋人之半壁江山也，有如拾芥。清朝則異是，其祖若宗之發揚，不能逾明代！仙女朱果，皆後史家獻謨之譚，毫無事實，余嘗解鞍於太祖崛起之興隆街，於是有所感於所謂甯古塔貝勒 Ningnea Beile 者。及縱覽峽谷，則鼠壤瘠土，所在而是，盡不能不疑彼等之先祖，何以竟能攻取中國本部如反掌也？」（清朝全史）吾人欲解答此問題，殊爲簡單，即國家之建設，自武力外，尚須培養文化以濟之，所謂以馬上得之，寧能以馬上治之乎？蒙古雖以武力統馭東亞，鞭笞萬里，然其文化低落爲漢人所鄙視，草昧之風未革，暴戾之氣長存，故不能久享其祚。滿清之興，則能引用漢人及其本族之賢才，留意政治，故能代明而有之，且立國達三百年之久也。天聰十年，皇太極以貝勒薩哈廉病久，惄然曰：「豈有專事甲兵以爲政治者，儻蒙天佑，疆土日增，克成大業，彼時若無此等哲人，何以整理國事乎？」（天聰東華錄）即此，已可見滿清在遼藩建國時代，一政治思想矣。

（一）滿清之先世與開國

嘗遼金末造，女真別族，有名布庫雍順者，始建國於長白山東南鄂謨輝（亦作俄莫惠）之野，居鄂多理（亦作俄朵里）城，是爲滿清之遠祖，清祺宣書：「祖詩人生民玄鳥之義，謂先世發祥於長白山，山上有潭曰闊門，周八十里，鴨綠混同夢濱三江出焉。山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爾廟里。相傳有天女三：長曰恩古倫，次曰正古倫，季曰佛古倫。浴於池，有神鵝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告二姊曰：『吾身重不能飛昇奈何？』二姊曰：『吾第列仙籍，無他處，此天授爾娠，俟免身來未晚。』言已別去，佛古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爲姓，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汝順流而往，即其地也。』與小舠乘之，母乘凌空去。子乘船順流下至河步登岸，折柳枝及蒿爲坐具，端坐其上。是時其地有三姓爭爲雄長，日櫛兵相仇殺，亂屢由定。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歸語衆曰：『汝等勿爭，吾取水河步，見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天必不虛生此人。』參往觀，皆以爲異，因詣所由來，答曰：『我天女所生，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且告以姓名，衆驚曰：『天生聖人也，不可使之徒行。』遂交手爲昇，迎至家。三姓者議曰：『我等盍息爭，推此人爲國主，以女百里妻之。』遂定議，妻以百里，奉爲貝勒（滿語君長之意），其亂乃定。於是居長白山東俄漠惠之野俄朵里城，國號滿洲，是爲開基之始。（天命東華錄）於此可知當時其地文化程度之低落，及各部落之紛爭，尙存野蠻風氣也。

鄂多里城者，在瑚爾哈河源勒福善河西岸，去寧古塔西南三百餘里，近金上京地。自後數世，遭國內亂，舉族破散，幼子范察，遁荒野得免。又數傳至孟特穆（後追謚肇祖），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十月入貢，敕爲建州左衛都督。孟特穆生有智略，慨然有恢復之志，計誘先世仇人之後四十餘人，至蘇克蘇濟河嘉哈河之間，後稱興京。即建州左衛地也。孟特穆之長子允濟，生子三，其季子錫實齋篇古生子福滿（後追謚興祖）。福滿生子六，覺昌安（後追謚景祖）居第四，承先業，居赫圖阿喇地，其餘五子，各築城環衛而居，近者四五里，遠者二十里，稱爲甯

(二) 满清版圖之擴張

當遼金之世，女真部落，散處於白山黑水之間，漁獵爲生，攻伐無已。比至明正統景泰間，野人南侵，女真內徙，明邊漸逼，交涉益繁；各據一隅，無統馭之共主，有領率之雄僉，蓋皆以宗族部落爲單位者也。當時女真部落，大別爲四，當明三衛地。列表如次：

建州衛（滿州部）……蘇克素護河、渾河、完顏、棟鄂、哲陳
長白山部……訥殷、珠舍哩、鴨綠江

明三衛與女真四部

野人衛（東海部）……瓦爾喀、庫爾哈（庫亦作虎）

海西衛（扈倫部）……葉赫、哈達、輝發、烏拉

其間滿州（亦曰建州部）與長白山兩部，皆明建州衛地，在遼瀋之東；東海部（亦曰涅集都）爲明野人衛地，東際日本海，跨有今吉林及西伯利亞沿海州地；扈倫部爲明海西衛地，當滿州諸部之北。海西衛亦謂之南關北關，南關哈達，北關葉哈，偏處開原鐵嶺，爲朔邊障蔽。凡此諸部，皆變行國而爲居國，築城而守，射獵爲業。各據一方，弱肉強食。而扈倫四部，最爲雄長；與明廷相結，明亦利用之以爲外援。然努爾哈赤以復讐一役，崛起遼瀋，併吞諸部，又復東屬朝鮮，西附內蒙古，版圖擴張，赫然爲塞外一大國，汪業重光，與完顏阿骨打，前後輝映焉。

(一) 塞外諸部之兼併 萬曆十一年（西元一五八三年）努爾哈赤年二十五，始起兵攻尼堪外蘭，爲覺昌安（景祖）及塔克世（顯祖）二祖復讐。尼堪外蘭者，故覺昌安部人，居蘇克素護部之圖倫城（吉林城西南五百六十里），結連明之寧遠伯李成梁，合軍攻古將城（吉林城西南五百五十里屬蘇克素護部），城主阿太章京（有司之義）者，故建州衛都督揮王杲之子，其妻爲禮敦巴圖魯之女，覺昌安之女孫，而努爾哈赤之從姑也。覺昌安聞警，恐女孫被陷，偕塔克世住救，引兵入城。城據山依險，守禦甚堅，尼堪外蘭畏其難下，給城中人

，使殺其主出降，已而殺居之，並殺覺昌安及塔克世，努爾哈赤聞之震怒，詣明邊吏，明乃遣使歸其妻，與勅三十道，馬三十四，封努爾哈赤爲龍虎將軍，復給建州衛都督勅書。努爾哈赤又請明使執送尼堪外蘭，使者不許，日夜飲恨，以復仇爲念。是年五月乃親率遺甲十三副，攻圖倫城，尼堪外蘭謬知之，遁保嘉班城（今承德縣東一百十里嘉班山之東）。八月，努爾哈赤追至嘉班，尼堪外蘭奔至撫順所，欲入明邊，邊兵擊逐之，不得入，乃與其子及近屬兄弟逃於鄂勒渾（今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里），築城居之。時諸部中隔，追兵不得越境至，乃次第攻服近部爲進兵之計。自萬曆十二年至十四年，累征棟鄂、渾河、蘇克素譏、哲陳諸部，克之要塞，遂以十四年七月進攻鄂勒渾，尼堪外蘭復逃至明邊。努爾哈赤遣使者齎薩等四十人往請，邊吏執尼堪外蘭，付齎薩殺之而歸。明自是約歲祿銀八百兩，蟒綬十五匹，並開撫順、清河、寬甸、鐵陽四關通互市。十五年努爾哈赤復親攻哲陳部，斬其部長。十六年又克完顏部。於是滿洲環境五部皆服，遂北向爭雄海西諸國矣。

時海西四部，葉赫最強，爲塞外諸國盟主，努爾哈赤旣統一滿洲，又於萬曆十七年（西元一五八九年）收鴨綠江，盡有其衆，疆域日廓，葉赫貝勒納林布祿聞之，恐不利於己，乃遣使滿洲，以均勢之說相要挾，謂：「扈倫滿洲，言語相通，勢同一國，今所有國土，爾多我寡，盍割地與我。」努爾哈赤不應，葉赫乃糾合諸國，同盟進攻。萬曆二十一年九月，扈倫四部葉赫、哈達、鐸凌、烏拉，蒙古三部科爾沁、錫伯、卦勒察，長白山二部珠舍哩，納殷九國聯軍，衆凡三萬，陣渾河北岸。努爾哈赤引軍至札喀城，諭將士曰：「烏合之衆，其心不一，殲其前鋒必反走，走而乘之必大克。」遂移古時山，據險而陣，發百騎挑戰。葉赫西城貝勒布寨，科爾沁貝勒明安，先衆突進。布寨墮馬被殺，明安陷淖易馬遁，聯軍遂潰。努爾哈赤乘勝逐北，斬級四千，俘烏拉貝勒之弟布占泰，軍威大振。是年，遂滅珠舍哩納殷二部，於是葉赫知兵力不敵，乃遣使修好。二十五年，布寨子布揚古約以女弟歸努爾哈赤，納林布祿弟金台吉約以女妻其次子代善，與滿洲和。

葉赫旣與滿洲和，欲以遠交近攻之策，統一扈倫，恢張國勢。會哈達內亂，葉赫遂乘間侵之。哈達貝勒孟格布祿向明乞援，不應，請入捍邊，亦不許。於是遣質子至滿洲告急，萬曆二十七年，努爾哈赤遣兵往援，納

林布祿聞之，投書哈達，諷其貝勒曰：「汝執滿洲援將，盡滅其軍，則吾妻汝以女。」孟格布祿惑其言。會事洩，努爾哈亦親往攻之，生擄孟格布祿，盡服哈達屬城。二十五年（西元一六〇一年），明遣使詰滅鄉之故，乃復其子武爾古岱歸國。已而葉赫兵數侵哈達，哈達歲飢，乞糴於開原，不與，哈達復降於滿洲，於是明失其南關。而是時輝發貝勒亦以所部多叛歸葉赫故，遣子來質，欲以樹援。尋又貳於葉赫，索歸其質子，以質於葉赫，且築重城爲拒守計。三十五年，努爾哈赤親攻輝發，滅之。先是烏拉貝勒之弟布古泰以九國聯軍之敗被擒，既而努爾哈赤釋之，使歸主其國，且妻之以宗女。及是年，瓦爾喀部費優城（琿春城北二十里）長以五百戶來歸，努爾哈赤遣兵迎之，布古泰引兵要諸途，戰敗請和。四十年，復背約侵渥集部屬之庫爾喀路，且謀奪貝勒代善所聘葉赫女，努爾哈赤大怒，率兵問罪，沿烏拉河而行，克其臨河五城，盡焚其廬舍糧聚，布古泰窮馁謝過。努爾哈赤凱旋，經伊瑪呼山（吉林城西南五百餘里），留兵千人戍焉。已而布古泰背約，謀遣質子於葉赫，復欲娶代善所聘女，於是戰端再開。四十一年，滿軍侵烏拉，至伏爾哈城（吉林城北五十里），布古泰以兵三萬遁戰於城下，烏拉兵大敗，努爾哈赤乘勝拔其城，布古泰收敗卒欲入不得，遁之葉赫，烏拉亦亡。努爾哈赤亦遣使告葉赫貝勒，使執送布古泰，葉赫不與，且遣使告於明曰：「扈倫四國，滿洲已滅其三，今復侵我，行必及明。」明使游擊馬時祐周大岐率練習火器者千人，守衛葉赫，葉赫貝勒布揚古既得明援，四十四年，竟以金台石之女許字代善者，改適蒙古，時努爾哈赤建元天命，國號後金。萬曆四十六年，努爾哈赤既以七大恨督師攻明，降撫順，破清河，督兵六千，守札摩關以備明，而自將大軍深入葉赫，克二十餘寨。葉赫告急於明，於是明有四路之師，努爾哈赤覆其軍二十萬。（詳後）是秋，復破開原鐵嶺，拊葉赫背，遂進逼其東西城。時貝勒金台石居東城，布揚古居西城，東城先潰；金台石登臺固守，縱火焚屋宇，旋被執，不屈而死。布揚古以西城降，明守兵千人死焉。於是明復失其北關，海西衛四國盡亡。

滿洲長白山扈倫諸部，既先後降服，同時復以兵力及威勢，脅降東海諸部。地在吉林寧古塔以東，東面濱日本海，其中瓦爾喀者，在今烏蘇里江上流，至綏芬河以西，濱海一帶，皆其部落，與朝鮮咸鏡道相鄰。努爾

哈亦嘗率長子褚英，攻服其安楚拉庫路屯寨二十餘，時萬曆二十六年也。其後十年，瓦爾喀部費儼城長以五百戶越烏拉境來降，尋又攻克其綏芬雅蘭等境。先是瓦爾喀部衆頗有流寓朝鮮者，萬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努爾哈赤爲之請於明，明爲諭朝鮮，察還千餘戶。及天啓七年（天聰元年），皇太極大舉攻朝鮮，瓦爾喀部人之在其國者二百餘戶，皆來歸。崇禎八年（天聰九年），復命武巴海取道寧古塔往攻之，平阿庫里、尼滿等部，明年復分兵四路，各擡轂導，遣海船，次第收其濱海島丁。自是瓦爾喀大部皆服。庫爾哈者，佔虎爾哈河（即瑚爾哈河）下流地，約當瓦爾喀部西北境。萬曆二十九年，努爾哈赤嘗命額亦都俘其札庫塔（今埠春城西一百二十里）人，並降其附近五百戶。四十六年（天命三年），虎爾哈部長納哈達率百戶來歸，賚禮備至，部衆感服，乞留者甚衆，且轉招其族屬。尋復遣師收其丁壯。至崇禎十六年（崇德八年），又遣阿爾津等征服其部衆之散居黑龍江下流地者，於是虎爾哈亦平。外此東海小部若諾羅路（在烏蘇里江西側支流諾羅河附近），若赫哲（黑龍江下流兩岸），若薩哈連路（錫赫特山脈東北麓濱海峽），若鄂倫春（黑龍江下流西岸），皆以次降服。而聲威所及，直抵海中庫貢島（即日本所謂樺太島）。於是自黑龍江口以南，圖們江口以北，濱海部落，及其附近大小羣島，盡入於後金之版圖焉。

是時黑龍江上流北岸之外興安嶺之麓，復有索倫部，努爾哈赤時雖曾遣兵一渡黑龍江下流，然未嘗至索倫。及崇禎八年（天聰九年）索倫部長有入貢者，皇太極聞其俗善騎射，乃命副都統奇蘭率兵渡江，收其壯丁。其後叛服無常，至崇禎十三年（崇德五年）復遣穆什哈等攻之，俘獲甚多。翌年，又調蒙古兵攻其叛衆，索倫悉平。自是遼金以來散處我國東北境之部落，始爲所統一。根本既固，後患無憂，乃得併力壹志，從事於外部及中原矣。

(二) 朝鮮之交涉及其降服 朝鮮自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西元一三九二年）太祖李成桂建以國以來，世受我國冊封，歷爲我保護國。及明神宗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當朝鮮宣祖李昞時，日本豐臣秀吉擅國，遣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等引兵攻略，陷其京城。宣祖奔義州。旣而明軍出援，與日軍相持，事至七年始定。

朝鮮僅得保其社稷，故深德我國。及後金天命初，明楊鑄舉四路之師，約攻興京，時朝鮮光海君在位，亦遣其將姜功烈等，引兵二萬，會南路軍深入，戰敗，功烈以殘衆五千降。努爾哈赤歸其部將十餘，遣書光海君，令自審去就，光海君不報。其後後金軍攻瓦爾喀部，朝鮮兵復出境拒戰。及努爾哈赤死，亦不遣使吊問。會朝鮮叛人有韓潤鄭梅者，亡命入後金，請爲嚮導，攻其祖國，於是皇太極決議攻朝鮮，時明熹宗天啓七年，後金皇太極天聰元年，而朝鮮仁祖即位之三年也。

是年正月，後金大貝勒阿敏等率師渡鴨綠江，進克義州。時皮島總兵毛文龍屯守鐵山（義州南），阿敏等分兵擊之，文龍遁還島中。於是進攻定州及郭山城，殲其軍民，遂渡淸川江，克安州，進師平壤，城中官民悉遁。後金軍既渡大同江，駐中和，乃遣使致書，數以七罪。令遣大臣引咎請和，期留軍五日待之。及二月，後金軍進克黃州，鄉國震恐。仁祖已自京城攜妻子遁江華島，都人悉潰。後金軍長驅南下，至瑞興，遇朝鮮謝罪大使，挾之入見，使者具述國王轉徙城中貧匱狀，乞休兵定議。後金軍乃進駐平山，而遣副將劉曉祚等航海至江華島議和。仁祖遣其弟覺偕與祚詣平山，獻布帛皮幣各若干。自是往返協議，以三月和成，約爲兄弟之國，是爲平山和約。當朝鮮之求和也，諸貝勒皆以大兵不可久出，且俘獲已多，於願良足，宜卽許其請。而阿敏向聞朝鮮國都城郭宮室之壯麗，不欲旋師。於是貝勒濟爾哈朗及岳托等密背阿敏，先與朝鮮盟，事成乃告之。阿敏謂已不預盟，仍縱兵四掠。會皇太極馳使申戒，乃分兵三千戍義州，振旅而還。是秋，復允朝鮮之請，撤義州戍兵，定議春秋輸歲幣，互市鴨綠江畔。

毛文龍旣誅，諸島無主，崇禎四年（天聰五年）皇太極將乘虛攻諸島，徵舟師於朝鮮。仁祖諭曰：「明國猶吾父也，助人攻吾父之國可乎？」自是朝鮮漸思背約。及孔有德等以舟師自登州來降，復遣使徵糧，亦不與，反加築京畿黃海平安三道諸城，又欲坐移金使臣於朝鮮大臣之下，感情日惡。先是兩國璽書往復，相稱曰貴國，各自稱曰敝國，曰不穀，蓋猶用隣國通聘之禮。及後金軍取察哈爾，得唐國璽，內外諸王貝勒，議上尊號。皇太極以朝鮮兄弟之國，當與共議，乃遣使語之。朝鮮諸臣，爭言不可，且以兵刦使臣。使臣奪門馳還。仁

祖傳諭遼臣戒嚴，陰備決絕。已而後金改元，朝鮮使臣入賀不拜，賜書令送質子，復不報。時後金已臣蒙古，破明軍，無內顧憂，遂以崇禎元年（西元一六三六年）十一月，定親攻之議，馳檄朝鮮上下，數其敗盟之罪。

是年後金改國號曰清。十二月蒙古諸部各以兵與清軍會，乃留睿親王濟爾哈朗居守，復分兵屯遼河及海口，以備明兵之援襲。部署略定，遂命睿親王多爾袞等，統左翼自寬甸入長山口，命豫親王多鐸統先鋒徑搗其國都，而皇太極躬自督軍續發。時臨津江以晴暖未冰，及清軍至，江水凍冰，六師畢濟。豫親王前隊馬塔福等以三百騎潛襲京城，敗其精兵數千。仁祖急遣使迎勞，徙妻子江華，而自率親兵渡漢江，保南漢山。馬塔福整軍入京城，而多鐸亦自平壤踵至，各軍乃渡江圍攻南漢山，凡三破其外援，再敗其守兵。明年正月，皇太極親率全軍，駐京城南二十里漢江北岸。仁祖數上書自陳窮蹙，有乞降意；皇太極降旨切責，令出城親覲，并縛獻主張敗盟之人。先是仁祖遣使告急於明，且檄國中諸道勤王，欲固守以待外援。時明廷方苦流寇，不暇問藩屬，遣萊總兵陳洪範以舟師出海，阻風不得渡；而國中東南諸道援兵，相繼崩潰，西北援兵，逗留不前。清軍四出略地，勢如摧枯。及是仁祖得皇太極手書，猶豫不決，會左翼軍亦所向無敵，自昌城越宵邊來會，皇太極即令多爾袞督造小舟，進襲江華島，敗其烏槍兵千餘，遂入島城，獲王妃及王子與宗室大臣家口，皆幽諸別室。皇太極復以手書諭仁祖，言江華島已克，室家無恙，可速還前旨出城來見。仁祖不得已，乃一一如命，俯伏請罪，且獻明室所給勅印，以二子爲質。約：「歲時貢獻表賀，一如明制，有征伐則調兵扈從，并量獻犒師之物，毋擅築城垣，毋擅收逃人。」約成，乃還其君臣家屬於王京，斂兵而歸。自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至清德宗光緒二十年（西元一三九二至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前，朝鮮爲我國屬國，歷五百餘年不變。

(三)內蒙古之源流及其附屬
自朝鮮服而後遼東沿海無牽制之憂，自內蒙古平而後長城以北無道梗之患，二者皆於明清之興廢，有重要之關係。蒙古本爲游牧民族，自明世宗嘉靖以後，大別分爲三部：

漠北蒙古……自瀚海以北，今蒙古一帶地，亦曰喀爾喀

蒙古大勢
科爾沁……在喀爾喀東南，遼寧西北部及熱河極東隅

漠南蒙古……在科爾沁西南，今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

漠南蒙古，部落不一，而以察哈爾（即蟠漢兒）爲大宗，終明之世，喀爾喀爲瀚海所隔，與中原交涉甚稀，其餘諸部，則或時結屬倫，東擾瀋淵，或冒沒塞上，南侵中原，此興彼仆，轉徙無常。及清初既併鄰近諸國，奄有遼河流域，乃首臣科爾沁，繼平察哈爾，於是內蒙古之西部落，盡隸版圖，世爲外藩。茲略述諸部源流及其歸附之次第如次：

明洪武初，蒙古境內，分韃靼（元順帝後）瓦刺（元臣猶可特穆爾後）二部，東西對峙。永樂時，韃靼大臣有阿魯台者，裔出成吉斯汗弟哈薩爾，擁衆擅國，權力出可汗之上。既而爲瓦刺部所殺，其部衆竄居嫩江流域，建科爾沁部，北界黑龍江，南抵盛京邊牆。其後部族繁衍，有分居各地者，若札寶特，若杜爾伯特，若郭爾羅斯，皆其支裔也。科爾沁既雄視東方，逼處遼瀋，不利後金之興，遂以萬曆二十一年（西元一五九三年）與葉赫哈達等九部，合軍攻興京，爲努爾哈赤所敗。其後努爾哈赤攻烏拉部，復破其來援之衆。自是科爾沁頗畏後金兵力，數遣使修好。惟察哈爾林丹汗士馬盛強，橫行瀋南，破喀喇沁，滅土默特，東西馳逐，所至掠奪。諸部力不能敵，其北走者，渡瀚海依喀爾喀；其東走者，則依科爾沁。林丹汗旣怒科爾沁之與後金通，又惡其爲漠南諸部逋逃數，於是悉衆攻之。其酋奧巴不能敵，遂率其昆弟投附後金，時天啓四年，而天命九年也（西元一六二四年）。及崇禎九年（西元一六三六年）崇德改元，科爾沁率漠南諸部，合詞上尊號。禮成冊封，詔設札薩克（旗長）五人，賜親王郡王鎮國公等爵。自後滿清有大征伐，科爾沁未嘗不以兵從，世爲帝室懿親，休戚相共，故科爾沁諸王歲俸，居內蒙古二十四部之上。

蒙古之有漠南漠北之分也，自元順帝七世孫達延（大元）可汗（當成化六年至嘉靖二十二年頃，西元一四

七〇至一五四三年)時始。先時元順帝北歸，其子孫仍撫有蒙古舊部，居喀喇和林(今西康倫附近)，諱稱斡
賴可汗。然世有內亂，篡弑相尋，部衆離散，所在割據。及達延立，復統一之。以地廣難治，乃舉瀚海以南之
領土，分封諸子圖魯、巴爾蘇、阿爾楚、鄂爾齊，而獨留其季子格埒森、札寶爾居漠北。達延年八十乃卒，長
子圖魯已先死，孫博迪(卜赤)嗣爲可汗，專轄漠南蒙古東半，以其近長城故，稱爲察哈爾(近接之義)。而
圖魯之後，又別爲浩齊特、蘇尼特、烏珠穆沁、敖漢、奈曼諸部；巴爾蘇之後，別爲鄂爾多斯、土默特二部；
阿爾楚之後，爲札噶特、巴林二部；鄂爾齊之後，爲克什克騰部；而察哈爾獨爲諸部長。自博迪四子至林丹，
稱胡土克圖可汗(虎墩兔)。當萬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林丹汗致書努爾哈赤自稱：「統領四十萬衆蒙古
國主巴圖魯成吉斯汗，」而稱努爾哈赤曰：「水濱三萬衆滿洲國主，」語多驕慢。會土默特部有宗族繼承之爭
，曆歲無主，盜賊並起，林丹汗乘機略奪其土地，勢益張，欺凌諸部。於是敖漢、奈曼、札噶特、喀爾沁等，
先後遣使至後金通款，乞發兵救護。而明方困守遼西，欲科用察哈爾以制後金，乃歲輸巨幣，使侵遼東。天啓
末(天聰初)皇太極數遣師襲其邊境，俘獲無算，以遼西事急，未能擊其庭。然林丹汗漸以部衆解體，威稜日
衰。崇禎五年(天聰六年)四月，皇太極乃自領軍會漠南諸部之附屬者，進攻察哈爾。時遼河氾濫，後金軍晝
夜冒濁，出其不意，遙內興安嶺千三百里至其庭，林丹汗謀拒戰，而所部皆不爲用，乃徙其人畜十餘萬，自歸
化城渡黃河西奔，沿途離散者什七八。後金軍至歸化城，收其部落數萬而還。八年，林丹汗病痘，死於青海附
近。其子額哲，復以翌年爲多爾袞西征師所追，欲依鄂爾多斯，而鄂爾多斯攘其部衆千戶來獻，於是額哲率餘
衆，奉唐國璽降。皇太極以額哲爲元室嫡裔，封爲親王。內蒙古大部悉平。額哲再傳至布爾尼，以康熙十四年
謀叛，爲清軍所誅。乃收其故地隸諸內務府及太僕寺，徙其部衆於宣化大同邊外，而轉以都統等官，號曰內蒙
游牧部，不得與他蒙古比。

(三) 關外時代政法制度之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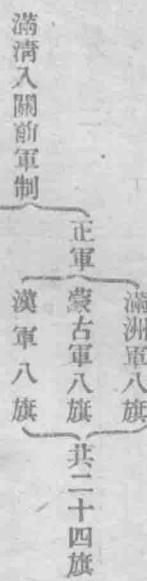
自努爾哈赤天命元年（萬曆四十四年西元一六一六年）建立後金汗國，至皇太極崇德八年，即清世祖順治紀元前一年（崇禎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三年）入關，佔據中原，建國於遼瀋者，前後達二十有八年。努爾哈赤生於明世宗嘉靖三十八年（西元一五五九年），頗知漢人情形，愛讀三國演義及水滸傳，以養成其草澤英雄之氣概。史稱其：「生而龍顏鳳目，偉軀大耳，天表玉立，聲若洪鐘，儀度威重，舉止非常，騎射軒倫，剛果能斷，凡所覩記，終身不忘，國人稱曰聰睿貝勒。」（《天命東華錄》）皇太極生於明神宗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亦好典籍慕漢化。史稱其：「狀貌奇偉，面如赤目，龍行虎步，舉止異常。又勇力絕倫，步射騎射，矢不虛發。言辭明敏，威儀端重，耳目所經，一聽不忘，一見即識。料敵制勝，用兵如神。性嗜典籍，披覽不倦。」（《天聰東華錄》）言雖過實，然亦可知其爲非常人矣。努爾哈赤當萬曆十一年，以二十五歲起兵復仇，至萬曆四十四年五十八歲登汗位，其間以三十餘年之經營，服屬諸部，聲勢漸著，即位稱號，儼然塞外一汗國矣。然努爾哈赤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其子代善等以其功德日盛，議上尊號，奉表勸進，遂有改元天命之舉。史稱：「天命元年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貼黃）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跪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天命東華錄》）此等卽位儀式，極爲單簡，其實不過爲一部落之酋長而已。又紀皇太極卽位時儀式云：「天聰十年夏四月乙酉黎明，上率諸貝勒大臣祭告天地，乃受寬溫仁聖皇帝尊號，建國號爲大清（案清之意義有三：一說東方爲青色，更轉爲清；二說金清一音之轉；三說取廓清天下之義），改元爲崇德元年。先築壇於天壇之東，備大駕鹵簿。上由中階升壇，御金椅，諸貝勒大臣左右序列，行三跪九叩頭禮，左班貝勒多爾袞、科爾沁部土謝圖濟農巴達禮捧寶一，貝勒多鐸豪格捧寶一；右班貝勒岳託、察哈爾部額駙額爾克孔果爾額哲捧寶一，貝勒杜度、都元帥孔有德捧寶一，各以次跪獻。上受寶，貝勒大臣捧三禮表文立於壇東，宣示於衆，宣諭畢，復行三跪九叩頭禮。

，各復位立。上列儀仗作樂還宮。」（天聰東華錄）則其政教禮樂，規模已較前進步矣。茲就關外時代軍法政治文字三方面言之：

(一) 軍法之規制 滿清入關以前，以軍法部勒之，其兵制即可謂之官制，蓋在軍政時代，無暇為政治上之建設也。滿清法制之建設，始於天命之初。努爾哈赤以遺甲十三，起兵復仇，其始不過以一小部落之酋長，稱兵聚鬥而已。及兼併滿洲及海西諸國，兵力漸強，始創定兵制。每三百人設一牛喇額真（尋改牛章京，即稱後之佐領）。五牛衆設一甲喇額真（尋改甲章京，即後之參領）。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即後之都統），每固山額真設左右兩梅勒額真（尋改梅勒章京，即後之副都統）。萬歷三十四年，祇設四旗，旗以純色為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萬歷四十二年，增設四旗，幅之黃白藍者緣之紅，幅之紅者緣以白，共為八旗，即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是也。八旗之組織，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真）一人，佐管大臣（梅勒額真）各二人，其下則有甲喇牛衆等職。其行軍之法，地廣則八旗並列，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軍士禁喧囂，行伍禁擾越。凡交戰，被堅甲，執長矛大刀者前鋒，被輕甲善射者從後衝擊，俾精兵立馬他處，相機接應。每一牛衆，製雲梯二，出甲二十，以備攻城，凡軍士自出兵日至班師，各隨牛衆勿離，如離本纛，執而詰問之。甲喇牛衆等官，不以所頒法令申諭軍衆者，各罰馬一匹；若諭之不聽，敢違軍令者，論死，凡有委任職事，自度果能勝任則受之，否則辭。凡攻取城郭，不得一二人爭先競進，若一二人輕進致受重傷者，賞不及，雖戰死不為功。列陣既定，然後先登者，方錄有功。有一二人後登陷城，即馳告本旗大臣，俟一軍畢登，然後鳴螺，俾衆軍聽螺聲而並進焉。

八旗初設時，每二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領，領千五百人；五參領設一都統，領七千五百人；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共八都統，是為八旗六萬人。然總合滿蒙漢軍為一也。其時滿州佐領三百有八人，蒙古佐領七十有六人，漢軍佐領十有六人，共佐領四百人。嗣後幅員日廣，生齒日增，天聰九年，又分蒙古為八旗，兵萬六千八百四十。崇德二年，又分立漢軍為二旗，四年增為四旗，七年增為八旗，兵二萬四千五百人，凡降將

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之天佑天助各軍均入之。自後拉額恩增，無定額，又於滿蒙漢八旗外，設索倫錫泊察哈爾等兵，察哈爾兵。順治以後，軍民之政，乃始劃分，非復草昧舊制矣。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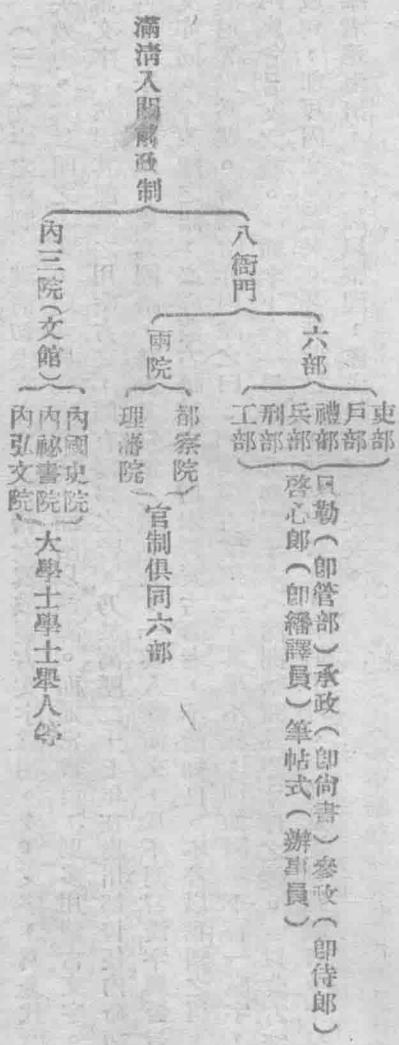


別軍——索倫錫泊察哈爾等軍

(二) 政治機關之組織 萬曆十五年，努爾哈赤既破尼堪外蘭，乃於呼蘭哈達（興京西）南築城三層，建宮殿，立法制，以禁悖亂，戢盜賊，是爲初具政制之始。四十三年復創設八旗，以齊兵政，而軍事漸整。尋復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參決機密，札爾固齊（蒙古語理事官也）十人，分任庶務。國人有訴訟，先由札爾固齊十人審問，然後言於五大臣，五大臣再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衆議既定，猶恐有怨抑。乃令訟者跪努爾哈赤前，再詳問之。明覈是非，故臣不敢欺，民隱得上達，而國內大治。

皇太極頗留意於內治，官制改革，亦有進步。先是努爾哈赤創制八旗，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真）一人，佐管大臣（梅勒額真）各二人，又設理政大臣五，札爾固齊十，往往卽以總管或佐管等兼之，不皆分授。及天命十一年，皇太極即位，乃集諸貝勒定議，每旗仍各設總管大臣各一，是爲八大臣。凡議國政，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師行獵，各領本旗兵行，一切事務，皆聽稽察。其佐管大臣，每旗各二，此十六大臣，贊理本旗事務，不令出征。又每旗各設調遣大臣二，此十六大臣，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天聰五年始仿明制設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每部設一貝勒主之。吏部設承政一員，戶禮兵刑工五部承政各二員。蒙古承政，六部各一員，漢承政吏戶禮兵工五部各一員，刑部二員。每部各設參政八人，啓心郎一員，工部增設漢蒙古二員，蒙古參政二員，漢啓心郎二員。其辦事筆帖式，各酌繁簡補授，凡稱傍式，俱行停止，稱爲筆帖式。

惟欽賜榜式名者，仍舊。崇德元年設都察院，司諫諍君主，奏劾諸王貝勒大臣之曠職不敬者，及究察六部聽斷不公之事，其官制與六部同。三年六月，更定蒙古衙門爲理藩院，專治蒙古諸部事。官制亦同六部。今六部兩院，是爲八衙門。政教機關，漸以完備。當是時，以與明戰爭之故，交通繁數，故政教文物，亦頗由中原輸入，文化事業機關，隨而設立。天聰三年四月，皇太極以樂觀歷代帝王得失之故，且欲起注國家政事，以昭信實，命儒臣達海等十人分爲兩直，繙譯典籍，記注政事，名曰文館。及天聰十年三月，乃改文館爲內三院：一曰內國史院，記注君主起居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六部所辦事宜，外國所上章奏，俱令編爲史冊；並纂修歷代祖宗實錄，擬郊天告廟祝文，功臣誥命，諸貝勒冊文。二曰內祕書院，撰與外國書，及上賜勅書，並諭祭文錄，各衙門奏疏及詞狀。一曰內弘文院，注釋古今政事得失，進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王，預行制度。每院各設大學士一人，其下有學士學人等。時六部衙門雖已設立，然實權則握於文館。蓋其所司事務，比較切近內廷，當時之諸王貝勒等，雖掌兵事大權，兼領部務，然文館之事，則非彼等所能干預。文武兩職之歧分，軍民兩政之區別，至是始漸顯著焉。列表如次：



(三) 文字之創制 满清初未有文字，嘗藉女真或蒙古文字爲用。女真文字，爲金代所創作，金亡時，已漸失效力。其致明之表文，以女真文字爲主，而附以漢譯。而通常書信，則多用蒙古文字。努爾哈赤雖兼通漢藏諸文字，然因其部落之用蒙古文，頗有繙譯之苦，乃於萬曆二十七年在建州都督任內命額爾德尼噶蓋等，假蒙古字製十二字頭，編寫國語，發表其創造之意見云：「漢人讀漢文，凡不問習漢字與否皆知之，蒙古人讀蒙古文亦同。今我國之語，必譯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不若以我國之語，創製新文字。」額爾德尼等以爲難。努爾哈赤因諭之曰：「集蒙古字作之，其事不難，例如阿字下合一麻字，非阿麻乎？」（滿洲語額墨阿母之義。）額字下合一墨字，非額墨乎？（滿洲語額墨阿母之義。）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矣。吾籌此已悉，汝等試嘗之，有何不可。」於是遂創造國書。至皇太極時，卓越之語言學者達海出，一一加以整理，遂成後日之清文矣。

(四) 關外時代之政治精神

自來開創之主，類皆英明權變，裕達大度，勤苦耐勞，故能崛起一方，手定大業。滿清崛起，建國遼瀋，努爾哈赤在位十一年，皇太極在位十七年，雖軍事倥偬，未暇政治之建設，而垂誠立基，頗有法度。史稱努爾哈赤「天悟神解，創造國書。立兵制，設官屬。繫法令，平獄訟。納諫諍，進賢退邪，黜華崇儉。睦宗族，敬耆老。重農桑，賑窮乏。締造憂勤，規模宏遠。」（天命東華錄）又稱皇太極：「勵精圖治，信賞必罰，納諫親賢，始終如一。尤以養人爲急，務新舊歸附，無一夫不獲其所。」（崇德東華錄）故其政令所及，日有功效。

(一) 處事忠實 處事忠實，則無偏私隱蔽，彼此睽隔之患，盡心竭力，實事求是，則事事能收其效。滿清於此首爲注意。天命元年正月，諭貝勒諸臣曰：「朕聞上古至治之君，君明臣賢，同心共濟，果秉志公誠而去。

其私，天心必加眷佑，地靈亦爲協應。蓋天無私四時順序，地無私萬物發生；人君無私以修身，則君德清明；無私以齊家，則九族親睦；無私以治國，則黎庶乂安，由是協和萬邦，亦不外此。」又諭羣臣曰：「賢臣翊贊朝廷，必本忠誠之心，視國家如一體，實諸天地而無懈焉。蓋忠誠而慈惠，則利濟必周；忠誠而敏達，則庶務就理；忠誠而武勇，則克敵奏功；施之凡事，皆可勝任。若慈惠而弗忠誠，施與必不公平；敏達而弗忠誠，更張適滋紛擾；武勇而弗忠誠，輕敵寡謀，益取敗而致亂，才具雖優，動輒獲咎。故明君治國，務先求忠誠之人而倚任之也。」又諭曰：「君德明，則賢臣悅；君德暗，則賢臣憂。人君志虛未周，必勤於諮詢，嘉謐讞論，聽而受之。然後稱睿哲之主。人臣有聞，即以入告，且盡規諫，乃可謂忠誠。夫事方興而卽諫者上也，事已定而後諫下矣，然猶愈於不諫。求忠臣於直言，有不裨益治道者乎？」天命六年七月諭貝勒諸臣曰：「人君用人民治國，宜擇賢而有識者任之，若旣膺此任，不逮其初，非眞能公忠人也。臣之良者，入而對君則陳嘉謨，出而治事則公聽斷，居則聽業思盡，勤則措置有方。奉使於外，又能申明約束，凡有委任，克公克謹，無所悖違。若敷對上前，則直陳所見。至衡量人物，賢則賢，否則否，無所徇飾。苟有利於君國，身家非所愛也，勤勞非所恤也。如是，則上下協和，庶事修舉，而君亦嘉賴之矣。」（天命東華錄）天聰五年七月諭諸貝勒大臣曰：「朕嗣位以來所用皇考時舊臣，其行事朕所熟悉；近見新進少年諸臣，每至朕前，言動舉止，專事修飾，未足憑也。宜勤慎職業，各殫忠誠。」又諭曰：「爾諸貝勒大臣，見朕有過，即當極諫。人孰能無過，如議論國事時，誇詡鷹犬，旁近戲言，豈非過乎？過貴能改，諱之奚爲。爾等當反求己過以規朕之過，則善矣。」（天聰東華錄）此兩朝提倡實事求是之意也。然皇太極時新進益多，修飾之弊以生，遠不及努爾哈赤時代之質樸者，亦時勢之所趨也。

(二)執法謹平 滿清以軍事立國，對於政法制度，本不完備，公私之觀念不明，則統治之爲難可知，故對於刑法之執行，必當謹慎公平，以爲維持治安之具。入關之前，雖無若何之成文法，然能以公允之判斷，亦宋不足以爲政也。天命元年秋七月諭貝勒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

當訴於公所，毋得訴於諸臣之家。前以大臣額亦都有私訴於家者不送執，已諭罰。茲播告國中，自貝勒大臣以下，有罪當靜聽公斷，有執拗不服者，加等治罪。凡事俱五日一聽斷於公所，其私訴於家者，卽當執送；執送而私斷者，治罪不貸。」（二年九月又諭曰：「凡有罪之人，雖縛執當急，而誅戮不宜遽加，必慎思詳議，而緩結焉。蓋生殺之際，不可不慎，平心和氣，詳審始末，方能得情，如借衆聽斷，或有一人爭執而先怒，不可因彼之怒而亦怒，若以先怒者爲非，效彼而怒者，亦豈爲是耶？惟能不與同怒而容受之，則能容受者固已獨善矣，儻先怒者自知其非轉而引咎，則亦同歸於善矣。」）六年夏四月諭貝勒諸臣曰：「後世子孫，於生殺予奪，不可不慎，凡有陷於罪者，務詳鞫焉，儻遇勳舊子孫應死者贖，應罪者免，應懲治者，則戒飭而寬釋之。」（天命東華錄）天聰五年秋七月諭曰：「國家立法，不遺貴戚，斟酌罰錢，以示懲儆，凡諸貝勒審理枉斬人死罪者，罰銀六百兩，枉斷人杖罪贈罪及不奉諭旨私遣人與外國交易，或怠忽職業，或擅取民間財物馬匹，或將本旗女子不行報部，姦價收納在家者，均罰銀二百兩。」又諭云：「聽訟務持其平，讞獄貴得其實，爾諸臣審理訟獄，於兩造所陳，當速集見證鞠問，庶有實據。若遲緩取供，聽彼潛相廻託，支飾避罪，則審斷安得公平。自此以後，不先取見證口供，致事有冤抑者，卽按事之大小，坐罪審事官。」九年七月諭曰：「朕於滿洲蒙古漢人，不分新舊，視之如一，凡有鬥毆之事，既經控告，宜聽法司秉公審結。聞漢人與滿洲蒙古鬥毆，各相袒庇，不遵國法，而亂行也，犯者必重懲之。」（天聰東華錄）凡朝廷大臣及其自身有犯法時，亦復任人參奏，按法懲治。崇德元年五月設都察院官，因諭曰：「朕或奢侈無度，誤殺功臣；或逸樂畋獵，荒耽酒色，不理政事；或乘忠良，任奸宄，陽黜未當，爾其直諫無隱。諸貝勒若廢職業，贖貨偷安；或朝會輕慢而部臣容隱者，爾其指參。六部斷事偏謬，及審讞稽遲，爾其察奏。明國陋習，爾衙門亦賄賂之藪也，務當互相防檢。除挾私讐誣劾人者加罪外，其餘章奏所言是，朕卽允行；所言非，朕亦不加罪，必令被劾者與爾面質。至小民微過，不必指奏，教而釋之可也。」（崇德東華錄）則亦可見其慎於刑獄之精神矣。

(三) 亂用適當 開國之初，百事紛繁，甄用人才，是爲要圖。然人有所長亦有所短，而就其所長而用之

，則勝任愉快，而百事以舉；否則適得其反而已。滿清於甄用人才，最注意於「量能授職」之原則。天命前一年十一月諭曰：「國務殷繁，必得賢才衆多，量能授職。天下全才無幾，一人之身，有所知即有所不知，有所能即有所不能；故勇能攻戰者宜令治軍，才優經濟者宜令治國，博通典故者宜諸得失，嫻習儀文者宜籌典禮。若茲賢才，當隨地旁求，俾列庶位。」又諭曰：「卿等薦人，勿曰吾何為舍親而舉疏也，嘗不論家世，不拘門第，先擇其心術正大者。夫一才一藝之士，亦國家所需，若其人堪補弼大業，急宜顯陞之。」（天命元年夏五月諭諸貝勒曰：「用人之道，宜因人用之，有善於征戰者，惟用以征戰，不可私自驅使。著機密之地，必擇謹慎端方者處之。辭命之任，必擇言語通達者委之，俱隨材器使可耳。」）（天命東華錄）天聰三年六月諭曰：「凡滿漢蒙古才能之士，如有謀略，各以所見入告，朕將擇而用之。」又九年二月諭曰：「朕惟圖治，以人才爲本，人臣以進賢爲要。天下才全德備之人，實不易得，爾滿漢蒙古各官，果有深知灼見，公忠任事者，當速行薦舉，不分新舊歸附，已仕未仕，但得居心公正，足備任使者，即呈送吏部。其居心公正，通曉文義者，呈送禮部。該部貝勒，隨時奏聞，候朕量才酌用。」（天聰東華錄）於此，俱可見其拔真才之意。然於人才之是否適用，亦必有以考察之，而後能得其實。天命八年正月諭八旗大臣曰：「朕於八和碩貝勒設大臣八人副之，以觀察其心，誰則遇事不分人己，視爲一體？誰則怙己之非，不自引咎，而形於詞色？八大臣當其持公論，知其非即直言責之，如不受即以聞於朕。凡國事何以成？何以敗？當深爲籌畫，人之才堪任事者即舉用之，才不勝任者即勤罷之。凡行軍之事，何以得？何以失？謀之詳審，戰須何器？攻須何具？悉預行修治。自總兵以下各官，孰有功？孰有罪？覈實論奏，俾衆知所勸懲。朕惟期所生之子孫，所用之臣庶，經理國事，各得其宜，則此心泰而愉快矣。」（天命東華錄）所謂人事各得其宜，而後國家可治矣。

第四章 明季之衰落與其內亂

第一節 衰落之現象

明史流賊傳論曰：「武宗之世，流寇蔓延，幾危宗社，而卒以掃除。莊烈帝勵精有爲，視武宗何啻霄壤，而顧失天下，何也？明興百年，朝廷之紀綱既肅，天下之風俗未澆。孝宗選舉賢能，布列中外，與斯民休養生息者十餘年，仁澤深而人心固，元氣盛而國脈安。雖以武之童昏，亟行裨政，中官倖夫，濁亂左右，而本根尙未盡撥，宰輔亦多老成。迨盜賊四起，王瓊獨典中樞，陸完彭澤，分任閫帥，委寄旣專，旁撓絕少，以故危而不亡。莊烈帝承神熹之後，神宗怠荒棄政，熹宗曠近閨人，元氣盡澌，國脈垂絕。向使熹宗御宇，復延數載，則天下之亡，不再傳矣。莊烈之繼統也，臣寮之黨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國家之法令已壞，邊疆之捨攘已甚，莊烈雖銳意更始，治核名實，而人才之賢否，議論之是非，政事之得失，軍機之成敗，未能灼見其中，不搖於外也。且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尚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尚氣則急遽失措。當夫羣盜滿山，四方鼎沸，而委政柄者，非庸卽佞，剝撫兩端，茫無成算。內外大臣，救過不暇，人懷規利自全之心，言語懶直，切中時弊者，率皆摧折以去。其所任爲閫帥者，事權中制，功過莫償，敗一方卽戮一將，隳一城卽殺一吏，賞罰太明，而至於不能罰，制馭過嚴，而至於不能制。加以天荒流行，饑餓淳臻，政繁賦重，外訂內叛。譬一人之身，元氣羸然，疽毒並發，厥症固已甚危，而醫則良否措進，劑則寒熱互投，病入膏肓而無可救，不亡何待哉！是故明之亡於流寇，而其致亡之本，不在於流寇也。嗚呼！莊烈非亡國之君，而當亡國之運，又乏救亡之術，徒見其焦勞督亂，子立於上，十有七年，而帷幄不聞平之謀，行間未覩李郭之將，卒至宗社顛覆，徒以身殉，悲夫！」由是言之，則明之衰落，由來已久，迨其季世，已有不可救藥之勢，矧無救國之謀乎？故明之亡，不

在莊烈帝一朝，更非莊烈帝一人之故，不在流寇之後，而在所以造成流寇之局。茲分爲朝政、社會、經濟三方面述之。

(一) 朝政之腐敗

明季朝政之腐敗，實爲其亡國之致命傷，固無庸諱言。而朝政之所以腐敗，則獨裁之君主，當負其責任。因君主之昏庸無能，以致閹宦之擅恣，黨爭之劇烈，雖有愛國憂時之士，亦卒不能挽救其危局。清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發表上諭云：「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其奏議慷慨極言，忠藪溢於簡牘；卒之以身殉國，不愧一代完人。又如熊廷弼受任疆場，材優幹濟，所上封事，語多剴切，乃爲朝議所撓，致使身陷大辟。嘗閱其疏內，有『灑一腹之血於朝廷，付七尺之軀於邊塞』二語，親爲批識云：至此爲之動心欲淚，而彼之君若不聞，明欲不亡得乎？」又如王允成南臺奏藁，彈劾權姦，指陳利弊，亦爲無慚骨鲠。又如葉向高爲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值逆逆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實之備，然視其綸屏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概付之不答，其朝綱邊脞，可不問而知也。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採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爲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又彼時直如楊漣、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瑞，所有書籍，並當以此類推。」又四十四年二月諭云：「徐必達南州草所載姦商姦結璫賄欺君諸疏，俱持論不撓，極爲抗直。又如蕭近高疏草內載其劾大瑞潘相等以礦稅擾民，宋一韓掖垣封事亦有劾東廠及稅監李鳳梁永等蠹國病民諸疏，俱屬詳明剴切。又侯震陽天垣疏略以客民再入禁中，抗章極論，并及於沈惟之交通內臣，亦侃侃不阿。雖其間若徐爾一之七八分疏極口詆斥孫承宗，而於溫體仁董維寧等，則曲加贊譽，是非倒置，以圖熒聽。心此外亦不過摭拾陳言，固無足取。其餘讜論危言，切中彼時弊病者，實俱無慚骨鲠。明白神宗之後，朝多粃政，諸臣目擊國勢之阽危，往往苦口極言，無所隱諱。雖其君置若罔聞，不能稍收補救之效，而遺篇俱在，凡一時廢弛督寵之迹，痛切敷陳，足資考鏡。」又四十六年十月諭云：「勝國去今尤近，三百年

中藍臣傑士風節偉著者，實不乏人。跡其規陳治亂，抗疏批諭，當亦不亞漢唐宋元諸臣。至神宗以後，諸臣奏疏內，有因遼瀋用兵，涉及本朝之處，彼時主聞政旨，太阿倒置，閭人竊柄，權侍滿朝，以致舉錯失當，賞罰不明，其君祖施於上，竟蕪國事若罔聞。遂致流寇四起，兵潰餉絕，種種粧政，指不勝數。若楊漣左光斗熊廷弼諸人，或折衝疆場，或正色立軾，俱能慷慨建議，剴切敷陳。設明之君果能採而用之，猶不致敗亡若是之極。（「俱乾隆東華錄」是則勿謂秦無人，適謀不用耳。）

(一)君主之昏庸 明自太祖開國，政治肅清，海內稱治。修人紀，崇風教，武定禍亂，文致太平。故清帝有「治歷唐宋」（明孝陵碑）之譽，而史官亦稱自西漢以後，所未有也。明成祖奄有四海，躬行節儉，水旱朝告夕振，無有壅蔽，知人善任，表裏洞達。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賓服，受朝命而入貢者，殆三十國。仁宣之世，比之文景，史稱其時吏稱其職，政得其平，綱紀修明，倉廩充盈，閭閻樂業，歲不飢災。蓋明興至是，歷年六十，民氣漸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矣。若乃強藩挾起，旋即削平，掃蕩邊塵，狡寇震懾，英姿零略，庶幾克繩祖武者歟。明英宗承仁宣之餘，海內富庶，朝野清晏，大臣如三楊胡濙張輔，皆累朝勳舊，受遺輔政，綱紀未弛。明憲宗時際休明，朝多耆彥，而能篤於任人，謹於事天，蠲賦省刑，閭里日益充足，仁宣之治，於斯復見。仁宣之際，國勢方張，綱紀修立，淳樸未修，至成化之末，號爲太平無事。然晏安則易耽怠玩，富盛則漸啓驕奢，而明孝宗獨能恭儉有制，勤政愛民，兢兢於持盈保泰之道，用使朝序清甯，民物康阜，實爲明代小康之時。明武宗之立，劉瑾用事，璫伏誅而江彬又起，故正德十六年間，雖名權名臣輩出，固賴由於其君之昏庸也。史稱：「明自正統（英宗年號）以來，國勢微弱。毅皇（武宗）手除逆瑾，躬禦邊寇，嘗欲以武力自雄；然耽樂喜遊，曠近羣小，至自署宣號，冠履之分蕪然矣。」（明史）是時戶部尚書韓文率諸大臣伏闈上疏云（郎中李東陽草疏）：

伏觀近日朝政益非，號令失當，中外皆言太監馬永成、谷大用、張永、羅祥、魏彬、邱聚、劉瑾、高鳳等，造作巧偽，淫蕩上心。鑿珠走馬，放鷹逐犬，俳優雜劇，錯陳於前。至導洪渠渠與外人交易，狎暱裸發，無

復禮體。日遊不起，夜以繼之，勞耗精神，虧損至德。此輩細人，惟知蠱惑君上，以便私己；而不思皇天眷命，祖宗大業，皆在陛下一身，萬一遊晏損神，起居失節，雖齋粉若堯，何補於事。竊觀前古，閹宦誤國，爲禍尤烈，漢十常侍，唐甘露之變，其明驗也。今永成等罪惡既著，若縱不治，將來益無忌憚，必患在社稷。伏望陛下奮乾綱，割私愛，上告兩宮，下諭百僚，明正典刑，潛消禍亂之階，永保靈長之祚。疏入，帝驚泣不食，但亦不能實行，是則明朝廷綱之不振，不得不推明武宗之時爲始矣。明世宗繼立，而大禮之議起，盈廷聚訟，致興大獄，實開後世黨爭之始。且以崇奉道教，任信嚴嵩，政治腐敗，更甚前朝。錦衣經歷沈鍊劾嚴嵩及其子世蕃十大罪，員外郎楊繼盛劾嵩十罪五姦，俱被害死。而帝久不視朝，專意齋醮，廷臣自沈楊後，無敢言者，而戶部主事海瑞獨上疏論云：

陛下卽位初年，敬一箴心，冠履分辨，天下欣然望治；未久而妄念率之，謬謂長生可得，一意修玄，二十餘年，不視朝政，法紀弛矣！推廣事例，名器濫矣！……吏貪官橫，民不聊生，水旱無時，盜賊滋熾。陛下試思今日之天下爲何如乎？古者人君有過，賴臣工匡弼，今乃修齋建醮，相率進香，饌桃天藥，同詞表賀。建築宮室，則將作竭力經營，購香市寶，則度支差求四出。陛下誤舉之，而諸臣誤順之，無一人肯爲陛下言者，訛之甚也！自古聖賢垂訓，未聞有所謂長生之說。陛下師事陶仲文，仲文則旣死矣，彼不長生，而陛下何獨求之。誠一日翻然悔悟，日御正朝，與諸臣講求天下利病，洗數十年之積誤，使諸臣亦得自洗數十年阿君之恥，天下何憂不治，萬事何憂不理，此在陛下一振作間而已。

帝得瑞疏，下獄論死，其不悟可知。史稱其「迭議大禮，輿論沸騰，侍臣假託，尋興大獄。若其時紛紜多故，將疲於邊，賊証於內，而崇尚道教，享祀弗經，營建繁興，府藏告匱。百餘年富庶治平之業，因以漸替。」（明史）諒哉！明穆宗在位六年，雖鮮大過，然柄臣相軋，門戶漸開。未能振肅乾綱，矯除積習。隆慶三年尚寶司丞鄭履淳上疏言時政，略謂：

頃年以來，萬民失業，四方多故，天鳴地震，災害薦臻。臣等嘗痛哭流涕於殿廷，陛下亦嘗臥薪嘗膽於宵旰

。今最急莫如用賢，陛下御極三禩矣，曾召聞一大臣，面責一譏士，以其盡思患類防之策乎？高亢孤睽，乾坤否隔，忠言重折檻之間，偏臣虛納牖之功，宮闈違脫珥之規，朝隣拂同舟之誼，閨寺潛爲厲階。……伏願奮英斷以決大計，勿爲小故之所淆，折容衷以任君子，勿爲嬖昵之所惑。移美色珍奇之玩，而保瘡痍，分昭陽細務之勤，以和庶政，萬乘之裁理漸熟，人材之邪正自知。察謙謹微，回天鼎泰，計無踰此。

疏入而帝大怒，杖之百，下獄，數月乃得釋。則其不足有爲，亦可知矣。明神宗冲齡踐祚，張居正當國，慨然有任天下之志，綜核名實，國勢幾於富強。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羣小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與名節之士爲仇讐，門戶紛然角立。馴至憲憤，邪黨滋蔓，在廷諸臣，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蓄疑，賢奸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收拾。萬歷四十一年，宰相葉向高上言：

今國事艱難，人才日寡，在野者既賜環無期，在朝者復晨星無幾。乃大小臣工，日尋水火，甚非國家福也！臣願自今以後，其捐成見，心憂國事，議論聽之言官，主張聽之當事，使大臣得展布而毋苦言官之掣肘，言官得發杆而毋患當事之摧殘，天下事尚可爲也。

向高以宿望居相位，每事抗爭效盡，帝雖心重之，而其言多格不用。向高尋又上疏言：

今天下必亂必危之道，蓋有致焉，而災陽寇盜，物怪人怪不與焉。廊廟空虛，一也；上下否隔，二也；士大夫好勝喜爭，三也；多藏厚集，必有浮出之釁，四也；風聲氣習，日趨日下，不可挽回，五也。乞陛下奮然振作，簡任老成，布列頫署，取積年廢弛政事，一舉新之，蓋宗社之憂，不在敵國外患，而在廟堂之上也。又言：

今中外離心，輩穀財賄回，怨聲憤盈，而陛下務與羣臣隔絕，帷帳不得關其忠，六曹不得舉其職，舉天下無可信之人，而自以爲神明之妙用，臣恐自古聖帝明王，無此法也！

帝俱不省。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信歟！明光宗嗣服一月，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構爭，而黨禍自茲益熾矣，明憲宗承之，亂階遂成。善夫明史熹宗紀贊曰：「明白世宗而後，綱紀日以陵夷，神宗末年，廢壞極矣！雖有剛明英武之君，已難復振。而重以帝之庸懦，婦寺竊柄，濫賞淫刑，忠良慘禍，億兆離心，雖欲不亡，何可得哉！」明思宗承神憲之後，慨然有爲，即位之初，沉機獨斷，刈除奸逆，天下想望治平，惜乎大勢已傾，積習難挽。朝廷則門戶糾紛，疆場則將驥卒惰，兵荒四告，流寇蔓延，遂至潰爛而莫可救。可謂不幸也已！然在位十有七年，不邇聲色，憂勤惕厲，殫心政理，臨朝浩歎，慨然思得非常之才，而用匪其人，益以借事。乃復信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措失當，制置乖方，故卒不能免「祚訖運移，身罹禍變」之慘焉。

(二) 閣宦之擅恣 明太祖奄有天下，因前代帝王大權旁落之弊，廢丞相分設六部，改元代之中書省爲內閣，置學士，位不過五品，特以備顧問而已，於政事無與焉。永樂中，始命解縉胡廣等入文淵閣，預機務；然皆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終永樂之世，未嘗改秩。迨洪宣間三楊在內閣久，所兼官屢加至師傅，於是官階益尊，雖無相之名，而已有鈞衡之重。(據趙翼二十二史劄記)蓋太祖以開創之君，周知民隱，洞悉爲治之要，故能乾綱獨斷，百廢俱興。其後明成祖連年用兵，不暇親政。仁宣以後，大學士之位漸崇，然究非成憲所許，故皇帝與宰輔之權，互爲消長，而閣宦乘之，因得弄權。

閣宦之禍，歷代有之，明太祖鑑於前代之失，置宦官不及百人，迨末年頒祖訓，乃定爲十二監及各司局，稍稍備員矣。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服冠，官無過四品，月米一石，衣食於內廷。嘗鏽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勅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建文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明成祖以爲忠於己，即位後，遂多所委任。凡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時開始。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明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督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弊，數傳之後

，勢成積重，始於王振，終於魏忠賢，考其禍敗，無異漢唐。

明代閹宦之禍，前有王振，後有魏忠賢，而忠賢爲禍尤烈。蓋英憲兩朝，俱以冲齡踐祚，故得肆行無忌。然正統之切，三楊當國，振尙憚之，未敢卽逞，迨三楊繼歿，於是跋扈不可復制。天啓之初，衆正盈朝，魏忠賢亦未敢大橫，詞後集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等相繼去職，乃得肆其毒痛。然明代閹宦之禍，流風所被，實自王振始。

司禮監王振，萬州人，狡黠殊甚，初事明仁宗於東宮，宣德初，寢用事。然是時楊士奇、楊榮、楊溥當國，同心輔政。士奇有學行，通達國體；榮謀能斷；溥有雅操，淳謹小心。每議事，士奇引古義，榮出一言決之，諸大臣爭可否，或有違言，溥舍己從人，略無繫吝。時論賞之，號三楊。至三楊卒，王振遂跋扈不可制矣。正統八年六月，振殺翰林學士劉球（以應詔陳十事，因疏中擅權語觸振怒），又下大理寺少卿薛道於獄，七月枷祭酒李時勉於國子監門三日，皆振所爲也。明代閹宦，顯害廷臣，凌辱朝紳，自此始。當時浙閩盜所在蜂起，皆以誅王振爲名。而振勦帝北征，兵部尚書鄒摯，侍郎于謙，力言六師不宜輕出，不聽。吏部尚書王直率百官再三諫，亦不納。及至宣府，風雨大至，邊報益亟，羣臣交章請留，振大怒，成國公朱勇等白事，皆膝行聽命。尚書王佐鄒摯忤振意，跪草中，至暮不得請。及至大同，鄒摯再上章，又詣行殿中請，振怒曰：「虧儒安知兵事，再言必死。」叱左右掖出之。然土木之役，全軍覆沒，卒啓明中葉以後之邊患。景泰元年，山西巡撫朱鑑上言：「竊見王振亂天下，江南寇發，俱以誅振爲名。夫事歸朝廷則治，歸宦官則亂，況今類齋詭詐百端，往來覘伺，宜專將帥事權，悉罷監軍中貴，重擇賞格，鼓勵義旅，庶大駕可還，敵兵自退。」帝雖嘉納，不能用也。

明憲宗時，宦官用事，給事中王淵等上言：「近有大臣不識廉恥，結交內宮，或行叩頭之禮，或有僉父之稱，請嚴結交之禁，大小政事，斷自宸衷。」詔謂妄言邀譽，謫淵等普安等州判官，成化十三年，因妖人李子龍以符術結太監韋舍，私入大內，事發伏誅。帝心惡之，銳意欲知外事，命太監汪直刺事。明年正月，置西廠

，以直領之。初明成祖置東廠，令宦官訪緝逆謀大奸，與錦衣均權勢，至是尙銘領東廠，又別設西廠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領緝騎倍東廠，聲勢遠出衛上。時南京鐵監草力明進貢還，以百艘載私鹽，武城典史結之，力明擊折其齒，射殺一人。直廉得以老，帝謂直能摘奸，益幸直。直乃任錦衣百戶章瑛爲心腹，屢興大獄，冤死者相屬。

明武宗卽位，東宮舊監劉瑾與其黨馬永成、谷大成、魏彬、張永、邱聚、高鳳、羅祥等相交給，時謂之八大黨，亦謂之八虎；日導帝遊戲。由是怠於政事，而狎暱羣小。瑾以內官監兼督顧營，帝漸信用。瑾與馬永成等，日進鷹犬歌舞角觝之戲，導帝微行。又勸帝令鎮守內臣各進萬金，奏置皇莊，增至二百餘所，畿內大擾。已而命瑾掌司禮監，永成大用掌東西廠，各分據要地，中外大權，悉歸於瑾矣。內外奏章，先具紅揭授瑾，號紅本，然後上通政司，號奏本，奉行若朝制然。時東西廠緝事人四出，道路惶懼，劉瑾立內廠，自領之，中人以微法，無得全者，萬姓洶洶，於是明室之元氣凋喪矣。

明嘉靖時，魏忠賢出，而閻宦之禍益烈。忠賢本名進賢，初爲帝生母王還侍典膳，因魏朝以結王安，與客氏私。姚王安剛正，矯詔殺之，因得擅威福，自掌東廠。設內操兵士萬人，裏甲出八。明光宗之選侍趙氏，與客魏不協，矯旨賜之死，又幽殺裕妃張氏。時皇后張氏屢斥客魏之過，客氏大怒，以計墮后胎。後忠賢日益跋扈，左都御史楊漣上疏論其二十四大罪。忠賢恐，泣訴於帝，客氏又從中調停。帝責漣，置忠賢不問，諸臣乃動公憤，南北台相繼上疏者，不下百於人，帝皆不聽。帝質量駿而性機巧，好親斧鉗椎鑿漆之事，每引繩削墨。忠賢輒奏其事，帝厭之，謾曰「朕已悉矣，汝輩好爲之。」忠賢愈橫，出入僭擬乘輿。又任用腹心，羅織士大夫之罪。時大學士魏廣微害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等六七十人之姓名，表爲邪人，密示忠賢，使以漸擠斥。又書其黨張鶴鳴、阮鋮等五十六人之姓名，使以次任用。天啓四年，大學士葉向高，吏部尚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龍，相繼罷黜。六年，忠賢又用崔呈秀爲御史（呈秀因按淮揚職私狼藉，攀龍循例考叅，盡發其貪穢狀，南星擬戍之；呈秀第，夜走忠賢所，叩頭泣涕，乞爲義子，且言不去趙高，晉豐未知所云），日

與計畫。皇秀故篤東林，借汪文言獄，逮趙南星楊漣等黨人姓名，次第誅殺，善類爲之一空。皇秀不二藏，由被劾巡按，晉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出入煊赫。時忠賢門下，文臣皇秀、田吉、吳淳夫、李蓮龍、倪文煥主謀議，號五鹿；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寔、崔應元主殺僇，號五彪；他若尙書周應秋，大理少卿曹欽臣等，號十狗；此外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而皇秀尤爲之魁。暮夜乞憐者，莫不緣之以進，蠅集蠻附，其門如市，諸所傾陷，不可悉數。

自楊漣効忠賢被責，給事中魏大中等七十餘人，復交章論其不法。郎中萬燝疏最後上，忠賢欲藉以立威，乃矯詔廷杖責一百，令羣閣先至燝邸，掉而駁之，比至闕下，氣息幾屬。杖已，絕而復蘇，羣閣復肆踐踏，越四日卽卒。御史黃尊素上言：「律非叛逆十惡無法死，今以批肝瀝胆之忠臣，竟殞於磨牙礪齒之凶豎，千載而下，史筆書之，豈不上累聖德，乞復其故官。」不報。合阮大鋮誣効舍人汪文言交通左光斗等爲姦利，下獄。忠賢必欲殺漣等，遂鞠文言備五毒，令引漣等受熊廷弼贓賄，文言忍死不承。鎮撫司許顯純作文言供狀，漣光斗各受二萬，大中三千，袁化中六千，周朝瑞一萬，顧大章四萬，卽日斬文言於獄。於是按名追職，拷掠慘酷，體無完膚，已而斬漣光斗大中於獄，太章化中俱死，世稱爲六君子。先是天啓五年御史楊維垣首讞三案，給事中霍維華繼之，痛瓶剝一燭、韓廣、孫慎行、孫問遠、周嘉謨、王之榮、楊漣、左光斗，而譽危濟世、王志道等，請改光宗實錄，中旨允之，免李可灼戍，擢濟世巡撫，志道等京卿。時魏忠賢特恨東林諸人，數理其罪，實於三案及京察（辛酉癸亥）封疆（熊廷弼事）事無與也。羣小欲奪忠賢力，爲報仇，凡異己者皆指爲黨，因重修光宗實錄。尋給事中楊所修請第「抵擊」「紅丸」「移宮」三案草疏，倣明倫大典，編輯成書，頒示天下，請之三朝要典，以之案慎行漣爲三案罪首。

魏忠賢又取蘇杭織造太監李實空印牒爲疏，誣巡撫周順昌乾沒帑金，與前都御史高攀龍、御史周宗建、李應昇、黃尊素，諭德穆昌期，員外郎周起元，往來講學，矯旨分逮諸人。攀龍衣冠自沈於池，表云：「大臣受辱則辱國，謹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順昌素有德於鄉，士民聲其被逮，憤怒號冤，開讀日，不期而集者

敷萬，咸執香爲周吏部謂命，旗校厲聲罵曰：「東廠逮人，鼠輩敢爾！」大呼因安石，才執銀鍤斃於地。衆益憤曰：「吾以爲天子命，乃東廠魏太監耶！」遂躉擁上，勢如山崩，旗校東西竄，衆縱橫毆擊，立斃一人，餘員重傷，踰垣走。巡撫毛一鷟不能發一語，知府寇慎，吳縣知縣陳文瑞，素得民，曲爲解喻，衆始散。順昌自詣吏。是日旗校往浙江逮黃尊素者，舟爲人擊沉，旗校泅水遁。尊素亦自赴詔獄。一鷟飛章告變，捕得顏佩韋、楊念如、周文元、馬傑、沈禕，比臨刑，語寇慎曰：「公好官，知我等好義，非爲亂也。」延頭就刃而死。吳人合葬之虎邱，號五人墓。順昌逮既至，慷慨對書，詞氣不撓，備受互毒。昌期不勝刑先死，暫昌瞑血唾許顯純面，遂於夜中潛殺之。宗建被沙彥屢死，其餘俱慘死詔獄，與楊左諸人略同。世以高攀龍、夏起之、周昌順、繆昌期、李應昇、周宗建、黃尊素並稱，謂之後七君子。及明思宗立，忠賢始伏誅。崇禎二年，命大學士韓爌等定逆案，始盡逐忠賢黨。

大明代閨宦之禍，酷矣！然非諸黨人附和之，羽翼之，張其勢而助之攻。唐篤不若是其烈也。中葉以前，士大夫知重名節，雖以王振汪直之橫，黨與未興。至劉瑾柄權，焦芳以閣臣首與之比，於是列卿爭先獻媚，而司禮之權，居內閣上。迨明神宗末年，訛言朋興，人羣相敵讐，門戶之爭，固結而不可解。因嬖乘其沸湧，盜弄太阿，點染渠檢，竄皇姑寺，淫刑痛毒，快其惡正直之私。衣冠墮於狴犴，善類殞於刀鋸，迄乎悲貫滿盈，互伸憲典。刑書所嚴，述穢簡編，而遺孽餘爐，終以憂國。明思宗之定逆案也，以其事付太學士韓爌等，因懶然太息曰：「忠賢不過一人耳！外廷諸臣附之，遂至於此，其罪何勝誅！」痛哉言也！患得患失之鄙夫，其流毒誠無所窮極矣。

(三)黨爭之劇烈
明自中葉以後，既盡改祖制，故朝臣閨宦，迭爲起伏，朝廷大政，至無規定，時而出自皇帝，時而出之權貴，時而出之閨宦，相軋不已，政局推移，爲之顛倒。且明代諸帝能親理萬機者，不數數覲。明宣宗在位二十三年，與羣臣相見甚鮮，明孝宗弘治十年與大臣議政，舉朝稱慶。自是以後，以至天啓，凡百六十餘年間，經五六帝，君臣之間，不常接見。萬曆末年，怠惰尤甚，宣缺多不補，內閣只方逢哲一人。

從舊請增閣員，帝以一人足辦，不肯增置。從舊堅臥四十餘日，閣中虛無人，帝慰留再三，始視事。帝惡言者，嫌聒，以海內昇平，官不必備，有意損之；及達左軍興，又不欲矯前失，行之如舊，葉向高所謂在朝者辰星無幾，殆不虛也。觀此，則可見是時朝廷之乏才矣。閣宦之弄權，在利用朝無重臣，朝無重臣，則皇帝無所顧忌，而閣宦益以放肆，朝政焉得而不廢弛。羣小在位，君子在野，互相攀引，羣立門戶，於是黨爭之起，不可倖免矣。

先是羣臣爭建儲，惟王憲屏與言者意合，中時行王錫爵（皆當時宰相）皆寃轉調護，亦頗以言者爲多事，并封命下。吏部郎中顧憲成上疏力爭，又遣書錫爵，反覆辨論，議遂寢。孫龍趙南星主考察，憲或責左右之，既遷郎中，所推多與政府抵牾。萬曆三十二年，王錫爵將謝政，會推閣臣，憲成舉家屏，忤帝意，削籍歸。憲成既屢，名益高，里故有東林書院（在無錫），爲朱揚時講道處，憲成與弟允成修之，常州知府歐陽東風，無錫知縣林宰爲營構，偕同志高攀龍（無錫）錢一本（武進）薛敷教（武進）史夢麟子禮謙（俱金匱）諸人，講學其中。海內聞風景附，往往讐議時政，裁量人物，朝士慕之，亦遙相應和。由是東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憲成嘗言：「官豈穀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邊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無取。」故講習之餘，必及時事，尤指彈閣宦，後卒以此爲世口實。其後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等相繼講學，自負氣節，與政府相抗，是爲東林黨議之始。海內目顧趙鄒爲三君子，其名行聲氣，聳動天下，其徒總稱曰東林，自相標榜，稱爲清流。然東林不必皆爲君子，其因不得地位而不平，以攻擊黨道爲快者，亦復不少。而當時廷臣亦競立朋黨，聲氣相倚，而黨爭於是開始。

時前後閣臣皆好同惡異，如出一轍，言官則互相詆訐，帝心厭之，章悉留中。御史鄒繼芳力攻給事中王元翰貪婪不法，元翰亦疏詆繼芳，左右二人者，後相角不已。葉向高謂：「盡下諸疏，勅部院大臣評曲直，罪其論議頗倒者一二，以警其餘。」不報。諸臣既無所謂曲直，益樹黨相攻。繼芳劾元翰奸贓數十萬，卽潛遣人圖元翰家，元翰憤甚，乃盡出筐篋，另置國門，縱吏士箠掠，鬪哭辭朝兒去。吏部坐元翰擅離職守，謫其官。

向高上疏斥浮議，略曰：「臣謂天下事非一家私議，自譽爲君子無益也，天下後世曰君子則真君子也；見謔爲小人無傷也，天上後世曰小人則真小人。」初顧憲成譯學東林，貽書向高等，盛稱巡撫鳳陽都御史李三才廉直，因三才在淮久，以折稅監導民心，屢加至戶部尙書，然頗財賂遺，結納遍海內。萬曆三十六年，閣臣補缺，顧憲成與閣臣集向高等建議請參用外僚，意在三才。由是忌者日衆，三十九年，遂罷去。御史徐兆魁等劾東黨人，陰持計典，自是諸譯學者多不理於人口，而形勢復一變。

當是時，祭酒湯賓尹，諭德顧天峻，召號明徒，干預時政，謂之宣岷黨，以賓尹宣城人，天峻岷山人也。而臺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黨，以齊黨之勢爲尤盛。齊則兀詩教、周永春、韓浚、張延登爲首，楚其官應震、吳亮嗣、田生金爲首，浙則姚宗文、劉廷元、毛一鶴爲首。附之者又各有多人，專以排東林攻異己爲事。因爲「大東」「小東」之說，以東宮（常洛）爲大東，東林爲小東，一人稍異議，輒羣起逐之，大僚非其黨，不安於其位，天下號爲當闕虎豹，葉向高初頗欲調停之，而人乃稱之爲東林黨魁。斯時朝廷閼然，帝一無所問，故黨爭愈甚。律孫丕揚大計京官，出喬應甲於外，貶劉國縉等，故彼黨益憤。時丕揚又荐顧憲成、趙南星、鄒元標、高攀龍等不用，遂堅臥不出，向高亦稱病。諸人既指爲東林黨，爭劾顧憲成以醜言，而右之者復爲辯護，故辯難攻擊之風無已，而置國事於不問。四十一年，戶部主事李朴請破奸黨用遺賢，不聽。向高因不得行其志，力求去。時不揚已死，閣中無人，六卿僅刑都尙書趙煥，尋爲吏部尙書，力攻東林，凡與東林不善者，皆舉之以共排善類，又上疏刺譏向高。後吏部詔起廢人，時李三才家居，忌之者多慮其爲朝廷所用而効之，三才亦因爲東林辯白落職。時是黨人之勢愈甚，帝益荒怠。方從哲既相，羣小用事，朝無正人，以中外缺官不補者多，上下解體。未幾遂有三案之爭，魏閣藉以流毒，而全國廳爛，不可收拾矣。

先是明神宗寵鄭貴妃，朝臣多疑帝欲立貴妃之子常洵爲嗣，故請立儲及請遣福王就國者甚多，所謂「爭國本」者是也。帝不得已，於二十九年立長子常洛爲太子（即光宗），而遇之頗薄。四十三年，忽有男子張差，（亦作張節）持梃入慈慶宮，被執訊問，知爲內監劉成龐保及馬三道李守才所指使。成龐等爲貴妃宮監，故人

皆疑貴妃所爲。然當時明神宗不欲窮究，明光宗以事連貴妃，亦欲速具獄，母株連，但殺成保張差，流三道守才以寢其事。是爲「挺擊之案」。明神宗斷崩，明光宗卽位，後數日，有疾，服太醫藥無效。時鴻臚寺官李可灼進藥丸，帝服之，稍暢快，又命進一丸，明日帝崩。是爲「紅丸之案」。光宗崩時，李選侍在乾清宮，御史楊漣入臨，內閣諸臣白於選侍，出皇子由校於文華殿，正熹宗帝位。大學士劉一燊等謀選侍於藏鸞宮，是爲「移宮之案」。所謂三案者是也。挺擊之案，自寵保劉成既死，已不深究，至明熹宗時，復有王之榮者，追論前事。紅丸之案，有謂李可灼非太醫，方從哲容其妄進藥，及光宗崩，又不罪之，從哲實罪無可逃者，主之者爲孫慎行等輩。移宮之案，有謂迫選侍移宮，爲薄待先朝妃嬪者（此事全以一二畏罪內閣之輩語，信以爲實，尤爲可笑），主之者爲楊漣輩。由是三案之爭紛起。爭此三案者爲東林，謂三案不足爭者爲非東林。是時葉向高復相，與劉一燊皆右東林，而趙南星適爲吏部尚書，因察典痛斥敵黨，引用羣賢，敵黨恨之刺骨，力圖復仇，遂結閭宦魏忠賢，排擊正人，大禍遂興。茲三案者，實爲東林與非東林兩派爭辯之戰場，其初尙各持其說，嗣後全出意氣，倪元璫所謂三案在逆閣未用之前，雖甚水火，不害損毫，逆閣得志後，逆閣殺人，則借三案，羣小求進，則借三案，於是三案之面目全非矣。周志建謂汪直劉瑾時言路清明，故不久即敗，今則權璫反藉言官爲報復，言官又借權璫爲聲勢，此言路之又一變，而風斯下矣。明思宗登極，閭黨雖除，而各立門戶，互相爭勝之習，則已牢不可破，是非蜂起，叫噉嗁沓，以至於亡。明史呂大器等傳贊云：「明自神宗而後，寢微瘦減，不可復振，授厥所用，國是紛呶，朝相水火，甯坐視社稷之淪胥，而不能破除門戶之角立。故至桂林播越，旦夕不支，而吳楚之樹黨相讐，獨仍南都醜案之故態也。」悲夫！

（二）社會之墮落

官吏與縉紳，爲社會上兩大目標，其賢否足以轉移一世之風氣，而國家治亂興衰之所繫也。貪官污吏，士豪劣紳，此墮落社會之現象，抑亦國家衰亡之預徵也。顧炎武謂：「自萬曆季年，縉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

草氣及於宵人，時字頑於與皂，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沉，中原塗炭，亦有以致之矣。」（日分錄）此士豪劣紳之害國也。趙翼謂：「嘉隆以後，吏部考察之法，徒爲其文，而人皆不自顧惜，撫按之權太重，舉劾惟賄是親，而人皆貪墨以奉上司，於是吏治日偷，民生日蹙，而國亦以亡矣。」（二十二史劄記）片貪官汚吏之害國也。然社會之墮落，必有其共同之原因，則人心風俗之敗壞是已。顧炎武痛明季之衰亂，風俗人心之敗壞，其日知錄世風一卷，再三言之。其與友人書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矣。百年千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據亭林文集）誠爲有見，而明季人心風俗之墮落，則當歸咎於閹黨之不自愛其人格，社會人士，相率腐化而不自知耳。劉瑾之濁亂朝政，荼毒紳紳，皆閹臣焦芳有以導之。芳每遇瑾，必稱千歲，自稱曰門下。四方賂瑾者，必先賄芳，遂開明季貪婪之風。至魏忠賢時，閹黨尤多，風經亦大壞，自浙江巡撫潘汝楨疏請建忠賢生祠於西湖，織造太監李寶請合杭州衛百戶守祠，詔賜祠額，勒石紀功德，閹臣撰文書丹，於是諸方效尤，幾遍全國。蘆遼總督閻鳴泰部內建祠七所，費數十萬，其頌忠賢，有民心依歸，卽天心向順語。開封毀民舍二千餘間，創宮殿九楹，儼如帝者。巡撫朱童蒙建祠綏延，用玻璃瓦。劉語建祠蘆州，金像冕旒，極工作之巧，像以沉香爲之，眼耳口鼻，宛轉如生人，腹中腸肺，亦以金玉珠寶爲之。疏辭揄揚，一如頌聖，稱以堯天舜德，至聖至神。閹臣漚用駢語褒答。督飭尚書黃運泰迎忠賢像，五拜五稽首，稱九千歲。都城內外，祠宇相望。未幾，進薄上公，監生陸萬齡上言：「孔子作春秋，忠賢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忠賢誅東林黨人，宜建祠國學西，與孔子並尊。」詔許之，凡疏中但稱厥臣而不名。此等媚諛之風，幾被全國，黑白顛倒，是非安在？宜明季社會之墮落，較前朝爲尤甚也。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明季人心風俗之墮落如是，安得而不亡乎？

(一) 士風之敗壞 明太祖起自布衣，平定天下，當干戈搶攘之時，所至徵召耆儒，講論道德，修明治術，興起教化，燦乎成一代之宏規。嗣後制科取士，一以經義爲先，網羅碩學，歷世承平，文教特盛，大臣以文

學登用者，林立朝右。而明英宗之世，河東薛瑄以醇儒遺樞政，既弗究於用，其清修篤學，海內宗焉。吳興馮以名儒被淳，天下修儒聘之殊禮，前席延見，想望風采，而譽隆於實，詬辭過溢。自是積重申科，儒風少替。白沙而後，曠典缺如。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明史儒林傳），殆其然乎？儒學既微，士風益壞，然明之中葉，大儒輩出，士大夫沐薛（瑄）胡（居仁）陳（獻章）王（守仁）諸大儒之教澤，就尚理學，士風頗整。明神宗以後，羣小與名節之士爲伍，邪黨紛起，及忠賢用事，惡化益甚。綱紀大壞，廉恥道喪，而士風亦一落千丈。宗臣報劉一丈書云：

今之所謂學者，何哉？日夕策馬，候權者之門，門者故不入，則甘言媚詞，作婦人狀，袖金以私之。即門者將刺入，而主人又不卽出見，立廄中僕馬之間，惡氣襲衣袖，卽飢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抵暮，則前所受贈金者出，報客曰：「相公倦矣，謝客矣，請明日來。」即明日又不敢不來，夜披衣坐，聞雞鳴卽起盥櫛，走馬抵門。門者怒曰：「爲誰？」則曰：「昨日之客來。」則又怒曰：「何客之勤也！豈有相公此時出見客乎？」客心恥之，強忍而與言曰：「亡奈何矣！姑容我入。」門者又得所贈金，則起而入之，又立向廄立廄中。主者出，南面召見，則驚走匍匐階。主者曰進，則再拜，故遲不起，起則上所薦金，主者故不受，則固請，主者固不受，則又固請，然後命吏納之。則又再拜，又故遲不起，起則五六揖始出。出揖門者曰：「官人幸顧我，他日來，幸無阻我也。」門者答揖，大喜奔出。馬上遇人交識，卽揚鞭語曰：「適曾相公家來，相公厚我厚矣。」且虛言狀。卽所交識，亦心畏留必厚之矣。

此種卑鄙齷齪之怪現象，蓋明季士林之實錄也。天啓中魏忠賢生祠遍全國，人皆知之。而萬暉中張居正臥病，京朝官建醮禱祀，延及外省，靡然從風，則已聞其端。蓋明中葉之後，士大夫趨禮附勢，久已相習成風，黠者獻媚一次亦迫於逢禍，而不敢獨立崖岸。明史稱居正痘四月閏月，不愈，百官並齊醮為祈祐，南都太醫楚豫諭大吏，無不建醮。而明朝小史所載更詳。萬曆十年，居正病久，帝大出金帛爲醫藥資。六部大臣九卿四府公侯伯俱爲設醮，已而翰林科道繼之，都屬中行又繼之，諸雜職又繼之，仲夏亦日中，舍職業而奔走焉。其同鄉門

生故舊，有再舉三舉者，司香大僚執爐日中，當拜表則長跪弗起，至其陪道士數更端以息脰力者。所拜章必書副本，賄其家人，達之相公，或見而領之，取筆點其一二麗語。自是爭摹詞客爲之，冀其一啓顏。不旬日而南京仿之，山陝楚閩淮潯撫按蕃臬，無不踵者。于慎行筆墨建難時有朱御史於馬上首頂香盒，詣灤所，已而奉使出都，畿輔官例致牢餼，則大罵曰：「爾不知吾爲相公齋耶？奈何以肉食餽我！」此等情形，其去魏闕之生祠，亦豈有異耶？（二十二史劄記）自魏闕用事，上下奔撫競，官紀既壞，士風隨之，當時名士如錢謐益、吳昌時、鄭鄧、吳偉業、陳名夏之徒，或則妄言飾非，欺世盜名，或則末路失節，反而事仇，以個人名利爲目的，更不知有所謂廉恥事矣。

(二) 吏治之貪汚 明太祖懲元季吏治縱弛，民生凋敝，重繩繩吏，置之嚴典。（洪武十八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城築城。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謫鳳陽屯田，至萬餘人。草木子記稱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臧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府州縣吏，來朝陞辭，諭曰：「天下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值，勿拔其羽，勿剗其根。然惟廉者約己而愛人，貪者必朘人以肥己，爾等戒之。」洪武五年，下詔有司考課，首學校農桑諸實政。（明初以十五布政使分掌全國。永樂初，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全國，有司奸貪者，逮治。）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以當上指，吏治煥然不變矣。下逮仁宣，撫循休息，民人安業，吏治澄清者，百餘年。英武之際，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士崩瓦解之虞者，亦由吏鮮貪殘，故禍亂易萌也。嘉隆以後，資格既重，甲科縣令，多以廉卓被徵，梯取臺省，而興黃之治，或末之覩也。明神宗末年，徵發頻仍，礦稅四出，海內騷然煩費，郡縣不克修舉厥職。而廟堂考課，一切以虛文從事，不復加意備良之選。吏治既以粗偷，民生由之益蹙。仁宣之盛，邈乎不可復追，而太祖之法蔑如矣。（明史循吏傳）而吏胥之害，爲尤甚焉。黃宗羲曰：「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而大要有四：其一，今之吏胥，以侍隸爲之，所謂皇皇求利者，而當可以爲利之處，則亦何所不至。創爲文網，以濟其私。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皆出於吏，是以天

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其二，天下吏既爲鄉紳所據，而庶民又爲吏之出身，士人目爲鬼途，惟與爲伍也。其三，各衙門之佐貳，不自其長辟召之，一一銓之吏部，即其姓名俱不能徧知，况其人之賢不肖乎？故銓部化爲籤部，貽笑千古。其四，京師權要之吏，頂首指數千金，父傳之子，兄傳之弟，其一人隸於法後，而繼二人焉，則其子若弟也，不然，則傳衣鉢者也。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明夷待訪錄）蓋吏皆雖爲地方官之下屬，而事實上則卓然自成爲一種勢力。地方官既以出身科甲而乏政治之經驗，又因圖避而不明地方之情形，於是不得不借重於胥吏之手，其助奸濟惡，遂爲社會之大害。

(三) 繼紳之凌虐 明代社會，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橫征，民不堪命，續紳居鄉者，亦多倚勢恃強，視細民爲弱肉，上下相讐，民無所控訴也。明史楊士奇傳稱士奇子稷居鄉，嘗侵暴殺人，言官交劾，朝廷不加法，以其章示士奇。又有發縱橫虐數十事，乃下之理，士奇以老病在告，天子不忍傷其意，降旨慰免。士奇感泣，遂不起。是時士奇方爲首相，而其子至爲言官所劾，平民所控，則其肆虐已極可知也。又梁儲傳儲子次樞爲錦衣百戶，居家爲富人楊端爭民田，端殺田主，次樞遂滅端家二百餘人，武宗以儲故，僅發邊衛立功。朝野異聞錄又稱次樞好束臂股或陰莖，使急迫，而以針刺之，血縷高數尺，則大呼稱快。此尤可見其恣虐之大概矣。焦芳傳，芳治第宏麗，治作勞數郡，是數郡之民，皆爲所役。又姬文允宰滕縣，白蓮教反，民皆從亂，文允問故，咸曰禍由董二。董二者，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居鄉橫暴，民不聊生，被賊害至甘心從賊，則其肆虐更可知也。至萬世，鄉紳不法益甚，而民怨亦益甚。宣興周延儒方爲相，陳于泰方爲翰林，二家子弟暴邑中，宜興民至發延儒祖墓，又焚于泰于鼎廬。（祁彪佳傳）王應熊方爲相，其弟應熙橫於鄉，鄉人詣闈舉登聞鼓，列狀至四百八十餘條，職一百七十餘萬，其肆毒稱怨於民可知矣。溫體仁當國，唐世濟爲都御史，皆烏程人，其鄉人盜太湖者，以兩家爲與主，兵備湯元慶捕得其魁，則世濟族子也。（元慶傳）是鄉紳一族，且庇盜矣。（二十二史劄記）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可見其橫行地方，武斷鄉曲，威傾良深。明思宗，李自成已陷西安，工科曾應遴請令紳富捐資剿賊，謂：「紳富衣租食稅，安坐而吸百姓之髓，平日操奇贏之急民

，獨攤其利，臨欲平民出死力以相護，有此理乎？」宜乎明季良民從賊之多，而全國爲燐爛焉。

(三) 經濟之困難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以劉大夏爲兵部尚書，大夏三辭，帝不允，趣之入見。既至，帝問曰：「朕召卿，卿數引疾何也？」大夏頓首言：「臣老且病，竊見天下民窮財盡，祖宗以來，征斂有當，脫有不虞，責在兵部，度力不辦，故辭耳。」他日，帝問大夏曰：「卿前言天下民窮財盡，祖宗以來，征斂有當，何今日至此？」對曰：「正謂不盡有常耳，如廣西取鐸木，廣東取香藥，固以萬計，他可知矣。」又問天下軍若何？對曰：「窮與民等。」帝曰：「居有月糧，出有行糧，何故窮？」對曰：「其帥侵尅且通半，安得不窮！」帝太息曰：「朕臨御久，乃不知天下軍民困，何以爲主！」遂下詔嚴禁。明之中葉，其經濟困難已如此，則其季世可知矣。明史食貨志曰：「記曰，取財於地，而取法於天，富國之本，在於農業。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勤農務墾，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結邊軍，糧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并，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大倉，轉運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竭。神宗乃加賦重征，礦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涓涓小橫斂侵漁，民多逐末，田卒汗菜，吏不能拊循而復侵刻之，海內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明季國家財政與社會生計之所以十分困難者，則有權閹之搜括，賦役之繁增，礦稅紛擾，天災流行，兼以戎馬荆棘，干戈遍地，民不聊生，而明亦以亡矣。

(一) 權閹之搜括 明代閹宦權臣，其聲威之煊赫固不可一世，而其聚斂之多，亦頗可驚人。此等財富，皆由民間搜括而得者。王振時（正德），每朝覲官來見者，以百金爲率，千金始得醉飽而出。（稗史編）是時賄賂初開，千金已爲厚禮。然振籍沒時，據明史振博有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六七尺者二十餘株，則其富已不貲矣。李廣殘後，明孝宗得其賂籍，文武大臣餽黃白米各千百石。帝曰：「廣食幾何，乃受米如許。」

左右曰：「隱語耳，黃者金白者銀也。」（廣傳）則視振更甚。劉瑾時（正德），全國三司官入覲，例索千金，甚至有四五千金者。（蔣欽傳）科道出使歸，例有重賄，給事中周鑑勘事歸，淮安知府趙俊許貸千金，既而不與，鑑計無所出，至桃源自刎死。（許天錫傳）偶一出使，即黑重賄，其他可知也。碑史又記布政使須納二萬金，則更不止四五千金矣。瑾敗後籍沒之數，據王鑒筆記，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銀五千萬兩，他珍寶無算。（震澤長語）劉瑾籍沒時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元寶五百萬錠，銀八百兩，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著陝繼世記聞劉瑾時凡賄各一千曰一千，一萬曰一萬，後漸增至幾千幾萬矣。）計瑾竊柄不過六七年，而所積已如此。

其後錢寧藉沒時（嘉靖）據甯傳黃金十餘萬兩，白金三千箱，玉帶二千五百束。（留青日札）錢寧籍沒金七十五打，共十五萬五十兩，銀二千四百九十九打，共四百九十八萬兩。）亦幾及瑾之半。至魏忠賢竊柄，史雖不載其籍沒之數，然其權勝於瑾，則其富更勝於瑾可知也。

顧納賄亦不必出閹宦之手，凡勢之所在，利即隨之，如錢寧敗後，江彬以武臣得幸，籍沒時據彬傳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三百櫃。（鴻臚錄）江彬籍沒時入公帑者黃金七十櫃，櫃一千五百兩；銀二千三百櫃，櫃二千兩。）非閹宦也。明世宗時，閹宦無擅權者，而嚴嵩爲相二十年，明史所記籍沒之數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二萬兩，他珍寶不可數計。此已屬可駭，而碑史所載嚴世蕃與其妻窖金於地，每百萬爲一窟，凡十數窟，曰不可使老人見之。及嵩至，亦大駭，以多藏厚亡爲慮，則史傳所載，尚非實數。（繼世餘聞）嚴嵩籍沒時，金錢珠寶書畫器物田產共值銀二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兩餘。又直隸巡按御史孫丕揚所抄嚴嵩京中家產亦不減此數十七件，僅估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零；則其他可知也。計其值不下數十倍。此外又行賂於權要者十二三，寄頓於親戚者十三四云。）今案沈鍊劾嵩其：「御史之權，雖州縣小吏，亦以貨取索，撫按之歲，例致有司，遞相承奉，而民財日削。」楊繼盛劾嵩疏謂：「文武遷擢，不論可否，但問賄之多寡。將弁賄嵩，不得不脅削士

率；有司賄焉，不得不倍克百姓。」徐學詩劾嵩疏謂：「都城有警，嵩密運財南還，大車數十乘，樓船十餘艘。」王宗茂劾嵩謂：「文吏以賂而出其門，則必剝民之財，武將以賂而出其門，則必耗軍之餉。陛下帑藏，不足以支諸邊一年之費，而嵩所積，可支數年。與其開寶官爵之令，何如籍其家以紓匱？」周延勑嵩謂：「邊庫失事，納賄於嵩，無功可受賞，有罪可不誅。文武大臣之贓賂遲速予奪，一視賄之厚薄。」張翀劾嵩謂：「文武將吏，率由賄進，戶部歲邊餉，朝出度支之門，暮入奸嵩之府，輸送者四，魏嵩者六。邊鎮使人伺嵩門下，未饋其父，先餽其子。未贓其子，先餽家人。家人嚴年，已輸數十萬。」黃傳第劾嵩謂：「邊軍歲餉數百萬，半入嵩家，吏兵二部，持俸就嵩填註。文選郎吉采，職方郎方祚，人知爲文武營家。嵩費多，水陸舟車，載還其鄉，月無虛日。」鄭應龍劾嵩謂：「嵩耗本袁州，乃廣、良田美宅於南京揚州，無處數十所。」合諸疏觀之，可見嵩之訛賄，實自古橫奸所未有。其後陳演能相，此費多不能行，國變移，爲閩賦李自成所得。（二十三史劄記）於是可見明季朝臣聚斂風氣之盛，卒以喪成禍亂云。

(一) 賦役之繁增
明太祖設之繁增，俱始於中葉以後，而倭寇邊患之興起，其原因之一也。明初國內財賦，歲入太倉廩者，二百萬石有奇，舊制以七分採費而存積，三分備兵，取以爲常。明世宗時，邊供費繁，加以土木廢祀，月無歲目，營構匱竭，司庫百計生財，甚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猶小能給。嘉靖三十九年，俺答犯京師，增兵設戍，傷過甚。三十年，京畿之用，至五百九十五萬。戶部尚書孫鑛至苗目無策，乃貯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以二十萬，加派於是始。嗣後京畿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獎勸賄賂，浮括賦課，算稅契折民壯，擇編或終推廣事例興焉。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爲其地奏留，或請免直浙以備倭，川貴以採木，山陝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軍興所徵發，即歲額二百萬，且減其三之一。而內廷之賞給，齋殿之經營，宮中夜半出片紙，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三十七年，大同右衛告警，歲入太倉者僅七萬，帑儲大較不及十萬，戶部尚書方鈞等憂懼不知所出，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虛狀，因條上便宜七事以請。是時東南蠶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及倭患平，憲天巡撫周

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鑑亦具陳南畿困敝，畱提編之額不能減。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憲之征，逋糧愈多，規避亦益巧。萬曆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內帑充積，帝斯不肯發。戶部尚書李汝華乃援征舊
舊例，畱加三釐五毫，增賦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釐
「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晚內八府及貴州而已。崇禎二年軍興，兵部尚書梁廷璽請增田賦，
戶部尚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九釐外，畱復徵三釐，惟順天永平以新被兵無所加，餘六府畱徵六釐，得他省之
半，共增賦百六十萬四千有奇。後五年，總督盧象昇請如宦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固之。既而概徵每
兩一錢，名曰助劑。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畱計米六合，石折銀一錢。又畱加徵一分四釐九絲。越
二年，楊嗣昌督師，畱加練餉一分。兵部侍郎張若麒請收兵殘遺產爲官莊，分上中下，畱納租八斗至二三斗
有差。御史衛周嗣言：「嗣昌流毒天下，勦掠之物，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曆末年，
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勦納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
「年括二千萬以驗京師，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乎？」疏語雖切直，而時事危急，不能從也。

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有常額，珍奇玩好不與，即須用編之里甲，出銀以市，顧其目冗碎，奸黠緣爲利孔。
又大工營繕，祠祀祀釐，資用繁溢。迨至中葉，倭寇交訛，仍歲河決，國用耗費，於是里中均徭浮於歲額矣。
凡役民自里中正辦外，如糧長、解戶、馬船頭、館夫、祇候、弓兵、皂隸、門禁、廚斗爲常役，移又有研磨
、抬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舖、膳淺夫之類，因事編簽，歲有增益。嘉隆後，行一條鞭法，通計一
省丁糧，均派一省補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舉。采購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
至復僉農氓。一條鞭法行十餘年，規制頗密，不能盡還也。天啓時，御史李應昇疏陳十害，其三條切言馬夫河役
、糧甲修治白役擾民之弊。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縱廩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
戶，供應有行戶，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簽非害民，中人之產，輒爲之傾。自變爲一條鞭法，以
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宜少甦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資濟貼，是條鞭行而大戶未革革也。」時給事中劉

憲復奏裁驛夫，征調往來，仍責編戶，驛夫無所得食，至相率從流賊爲亂云。

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關門王邸，採木陶甓，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地濬陂，百役具舉。迄於洪宣，燃燒倉庫，猶未迄工。正統天順之際，三殿兩宮，南內離宮，次第興建。弘治時，大學士劉吉言：「近年工役，俱摘發京營軍士，內外軍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本用五千人，奏請至一二萬，無所稽覈。」禮部尚書倪岳言：「諸役費動以數十萬計，水旱相仍，乞少停止。」南京禮部尚書董軒復陳工役之苦，東都尚書林瀚亦言：「兩畿頻年凶災，困於百役，窮愁怨歎。山陝供億軍興，雲南廣東西征發剿叛，山東河南湖廣四川江西興造王邸，財力不贍。浙江福建辦物料，視舊日增多，庫藏空匱，不可不慮。」帝皆納其言，然不能盡從也。明武宗時，乾清宮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樸儉，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萬餘兩，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資米三萬千餘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諸殿，御馬監鐘鼓司南城羽房新房火藥庫，皆鼎新之。概倅闈宦莊園，慕香火寺觀，工部復竊宮銀以媚焉。給事中張原言：「工匠養父母妻子，尺籍之兵，撫外侮，京營之軍衛王室。今奈何令民無所賴，兵不麗伍，利歸私門，怨叢公室乎？」疏入，謫貢州新添驛丞。明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齊宮祕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興之歲，費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經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耗財，視明武宗過之。萬曆以後，營建減造，盜經制數倍，加以征調開採，民不得少休。迨閹宦亂政，建地營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全國，蓋二百餘年來民生殞殘久矣。

(三) 磩稅之擾累 明初徐達下山東，近臣請開銀場，明太祖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不可開。」其後有請開陝州銀礦者，帝曰：「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可成額，徵銀無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臨淄承乞發山海之藏，以通寶路，帝聽之。明成祖斥河池民言採礦者，仁宣仍世禁止。明英宗下詔封坑穴，撤閉辦（永宣新增者）官，民大蘇息。天順四年，命中官羅永之浙江，羅珪之雲南，馮讓之福建，何龍之四川，課額漸開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十八萬三千有奇。成化中，開湖廣金

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夫民五十五萬，死者無算，得金價五十三兩，於是復閉。嗣後開閉相仍，亦無大利。萬曆十二年，姦民屢以礦利爲言，諸臣力陳其弊，帝雖從之，意怏怏。二十四年，張位秉政，前衛于戶仲春請開礦，位不能止。開礦之端啓，廣弁白望獻礦峒者日至，於是無地不開，中使四出，皆給以關防，并借原奏官往，礦脈微細，無所得，勒民償之。而姦人假開採之名，乘傳橫索民財，陵櫟州縣，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流，逮問訛驗。時中官多暴橫，而陳奉尤甚，富家鉅族，則誣以盜礦，良田美宅，則指以爲下有礦脈，率役圍捕，辱及婦女，甚至斷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縱不問。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諸路所產礦稅銀，幾及三百萬兩，奉小藉勢誅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雲南巡撫魏允貞上言：「方今水旱告災，天鳴地震，星流氣燭，四方日報，中外軍興，百姓困敝。而嗜利小人，借開採以肆饕餮。倘釁由中作，則礦夫冗役，爲禍尤烈。至是而後求援珠抵壁之說，用之晚矣。」河南巡按姚思仁亦言：「開採之弊，大可慮者有八：礦盜哨聚，易於召亂，一也；礦頭累極，勢成土崩，二也；礦夫殘害，逼迫流亡，三也；僱民餬缺，創痏噪呼，四也；礦洞偏開，無益浪費，五也；礦砂銀少，強科民買，六也；民皆開礦，農桑失業，七也；奏官強橫，淫刑激變，八也。今礦頭已賠累死，平民以逼賣死，礦夫以餓厭死，以爭鬥死，及今不止，雖傾府庫之藏，竭天下之力，亦無濟於亡矣。」疎入，皆不省，諷者以爲明亡蓋兆於此。

關稅之征，宋元頗爲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齋居露，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栎榜於官署，接而征之。惟農具書籍及他不鬻於市者，勿算。萬曆十一年，革全國稅設無名稅課；然自隆慶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私擅抽稅，罔利病民，雖累詔察革，不能去也。迨兩宮三殿災，營建稅不貸，始開礦增稅，而天津店租，廣州珠榷，兩淮餘鹽，京口供用，浙江市舶，成都鹽茶，重慶名木，湖口長江船稅，荊州店稅，寶抵海草及門攤商稅，油布雜稅。中官遍全國，非領稅即領礦，驅發官吏，務脥削焉。榷稅之使，自萬曆二十六年千戶趙承勛奏請始。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贍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劄因爲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卽樹旗建廠，視商買儲者，肆爲搜奪，沒其全貨，負載行李，亦被死索。又立商

名目入窮鄉僻壤，米鹽鶴來，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雜徵稅，或稱節省銀，或稱附贍，或稱額外贏餘。又假賣辦孝順之名，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雖然進奉，帝以為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崇禎九年，復議增稅課款項。十三年，增關稅二十萬兩，而商民益困矣。

(四)天災之流行 明代祖訓，凡四方水旱，輒免稅，豐歲無災傷，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米，甚者賜米布若鈔。又設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荆浙水災，命戶部主事趙乾往賑，遷延半載，怒而誅之。青州旱蝗，有司不以聞，逮治其官吏。旱饑州縣，有司不奏，許耆民申訴，處以極刑。明成祖聞河南飢，有司匿不以聞，逮治之。因命都御史陳瑛榜諭全國，有司水旱災傷不以聞者，罪不赦。又勅朝廷歲遣巡視官日擊民艱，不言者悉逮下獄。仁宣時，仁政頑行。世宗神宗，於民事略矣，而災荒疏至，必賜獨振，不敢違制也。

明初全國府庫，各有存積，邊餉不借支於內，京師不收括於外。至劉瑾用事，進令各省庫藏，盡輸京師。明世宗時，閩廣進羨餘，戶部請責他省巡按，歲一奏獻如例。隆慶初，遣四御史分行全國，搜括庫銀。明神宗時，御史蕭重華請廢府縣歲額銀進部，未報上，千戶何其賢乞勅內官典已督之，帝竟從其請，由是外儲日就耗。至天啓中，用操江巡撫范濟世策，下勅督歲進，收拾靡有遺矣。外匱竭，遂至於亡。

明季自神宗以後，地方庫藏，既已匱竭，而水旱之災，遍地流行，其西北山陝魯豫一帶爲尤甚。饑饉之苦，救濟無方，追爲盜賊，蓋亦自然之勢。據明史五行志所載萬曆元年，淮鳳二府饑民，多爲盜。十年，延安、平陽、平涼、臨洮、鞏昌大饑。十三年，湖廣饑。十五年七月，黃河以北民食草木，富平、蒲城、同官諸縣，有以石爲糧者。十六年，河南饑，民相食。蘇松湖三府饑。二十二年，河南大饑，給事中楊明繪飢民圖以進，巡按陳登雲進飢民所食雁糞，帝覽之動容。二十八年，山東及河南間饑。二十九年，兩畿饑，阜平縣饑，有食其稚子者；蘇州飢民毆殺稅使七人。二十七年，山西饑，四十年，南畿浮饑。鳳陽尤甚。四十三年，浙江饑。

四十四年，由東飢甚，人相食，河南及淮北亦飢。四十五年，北畿饑民食草木，逃就食者，相望於道；山東屬邑多飢。四十六年，陝西飢。四十八年，湖廣大飢。崇禎元年，陝西饑，延羣民相聚爲盜。二年，山西陝西飢。五年，淮揚諸府飢，流殍載道。六年，陝西山西大飢，淮揚濟飢，有夫婦姪經於樹及投河者，墮城教育王明佐至自縊於官署。七年，東師飢，御史張廷獻給飢民圖以進。太原大飢，人相食。九年，南陽大饑，有母烹其女者。江西亦饑。七年，浙江大饑，父子兄弟夫婦相食。十二年，兩畿、山東、山西、陝西、江西饑。河南大饑，人相食，盧氏、嵩、伊陽三縣尤甚。十二年，北畿、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浙江、三吳皆饑。由淮而北至畿南，樹皮食蘆，發瘞骨以食。十四年，南畿饑，金壇民於延慶寺近山見人云，此地深入尺餘，其土可食，如膏腴之，淘磨爲粉粥而食，取者日衆。又長山十里亦出土堪食，其色青白，類爲茯苓。又石子澗土黃赤，狀如豬肝，俗呼觀音粉，食之多腹痛頭暈卒，枕籍以死。是歲畿南山東濟饑，德州斗米千錢，父子相食，路人斷絕，大盜滋矣。

第二節 明季流寇之猖獗

明史流賊傳論云：「盜賊之禍，歷代恒有，至明末年，李自成張自忠極矣！」史册所載，未有若斯之酷者也！永樂中，唐賽兒倡亂山東，厥後乘暇弄兵，頻見剽發，然皆旋就撲滅。惟武宗之世，流寇蔓延，幾危宗社，而卒以掃除。莊烈帝闢精有爲，視武宗何啻霄壤，而頃失天下何也？」蓋明自神廟之際，國治脈絕，百孔千疮，無法補救。天啓元年，四川貴州土司相繼叛亂。未幾，又有白蓮教徒徐鴻儒倡亂山東，雖不久即滅，而地方騷動，由是不絕。重以遼唐日亟，需餉孔多，天災流行，饑饉載道，暴虐橫行，民不樂生，故至崇禎年間，流寇遂蜂起雲湧。一發而不可制。而孫蕃奏稱：「臣聞賊破張秋，止住一日，刦元斌兵住三十七日，掘地拆牆，細細搜掠，凡民間之埋藏物，盡數獲之。東省有賊如梳兵如箇之謠。一家有銀錢，即挾殺一家，一村有富室，則挾殺一村，逐石保鑿，挾利於賊。」（《寄園寄所寄》）則當時寇兵不分，而兵之爲禍，且甚於寇，而大局遂不

可收拾矣。崇禎九年，陝西大饑，饑人給學中馬懋才上疏云：

臣陝西安塞縣人也。臣見諸臣具疏，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握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盡。臣鄉延安府，自去歲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焦枯。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曰穀物，實類於棘，其味苦澀，食之不過免死。至十月蓬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榆樹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復稍緩其死。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中之石塊而食，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其一二稍爲積貯之良，則被劫不留一物，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怕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尚得爲飽死鬼乎？最可憫者，則在安塞城西一帶之地，每日必棄一二嬰兒，其號泣而呼父母者有之，其食糞土者有之，至翌日，則棄兒無一生者。更可異者，童稚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縱跡，後見門外之人，炊人骨而爲薪，煮人肉而爲食，始知前此之人，皆爲餓人所食。第食人者必非健康，彼等亦不出數日，面目赤腫，發燥熱而病死。因此死者相枕藉。各縣於城外掘數坑，每坑埋數百人。總之，秦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

如此慘酷，豈能禁其不挺而走險，投身盜賊之害者乎？故流寇所由起，大約有六：曰叛卒，曰逃卒，曰驛卒，曰難民，曰響馬，曰難民，而難民爲多。饑民迫於生計，寄身行伍而爲饑軍，饑軍因向將領要求糧餉而不得，轉化爲盜，而皆起於陝西。蓋秦地山高土厚，民性強悍，如勇鬥狼，兼以地方磽礴，旱荒頻仍，生計而斷絕，故六者之亂，亦始於此，而明以亡矣。

兵
叛卒——饑軍因欠餉，無所得食，掠奪官府，以應盜者。

逃卒——饑軍因勞苦，轉帳跋涉，因而解散，以投盜者。

明季流寇之成分

饑民——被災百姓，饑餓凍餒，不能自養，不甘困死，迫而爲盜者。

民響馬——山林寇賊，從中鼓動，乘機煽惑，而羣聚爲盜者。

難民——饑民以掠食之故，流離四方，因脅逼而投降爲盜者。

(二) 諸盜紛起及李張之擾攘

先是閩嶺喬應甲巡撫陝西，朱童蒙巡撫延綏，皆貪驕不恤民；又連歲大祲，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尹、宜川賊王左掛等，一時並起，攻城墻，殺官吏。安塞馬賊高迎祥，自稱關王，饑民大王大梁自稱梁王，聚衆廳之，三邊震軍，亦舉起爲盜。大吏惡聞賊曰：「此饑民，徐自定耳。」崇禎二年，帝又從給事中劉懋議，裁歸站充卒，山陝游民，仰廄糈者，無所得食，皆從賊。又因清軍薄京師，陝西五鎮入援，延綏兵中道逃歸，甘肅兵譖而讞誅，亦皆合於賊。三年八月王左掛黨據府谷城。總督楊鶴方主撫，匿不奏，遣官四出招賊。於是王處、小紅狼、一丈青、掠地虎、混江龍等並就撫，捨免死牌，安置延綏河曲間，雖不焚殺，而淫略如故。又有神元、不站泥、可天飛、郝麻庵、紅軍友、點燈子、李若柴、混天狼、獨行狼賊，所在蠭軍，官軍東西奔擊，施擲旋燐，終莫能盡。而延綏賊張自忠（獻忠，延安人，曾從軍隸總兵王威部下，犯法當斬，乘間逃去），亦聚衆據十八寨，稱八大王。時秦地所出曰新餉，曰均輪，曰閻架，其數日增，吏緣爲奸，民匱而賊益衆。四年正月反逆盜王嘉尹之後突，其黨王自用號紫金樑者爲首。自用又結羣賊老猶猶，曹操、八金剛、掃地王、射燭天、闔正虎、淌天星、破甲錐、邪紅狼、蝎子塊、混世王等，及高迎祥張獻忠皆聚山西。而上天龍、過天星亦來會，共三十六營，衆二十餘萬。米脂人李自成，幼牧羊，長充驛夫，與獻忠同歲。（明史流贗傳，李自成，米脂人，祖宗懷遠堡李繼遷寨。父守忠無子，禱華山，夢神人告曰：以破星軍爲若子。已而生自成。張獻忠延安衛柳樹河人，與自成同歲生），亦數犯法，知縣晏子賓將誅之，逸脫去。偕兄子桂依自

用等，與獻忠合，號闖將。

帝初盡撤鎮守中官，委任大臣，既見廷臣競門戶，不足倚，乃復遣中官王應朝鄧希詔等，監視關甯宣大山西軍馬。以張華憲有心計，令鉤校戶工二部，吏部尙書閻洪學率廷臣力爭。帝曰：「諸臣若殫心爲國，朕亦何藉內臣！」衆不能對。然諸監率多侵越軍資，臨陣先走，戎務益壞。三邊總督楊鶴雖以清慎自持，而不足以撫服之。九月，下楊鶴獄，以洪承疇代之。五年，承疇督諸將分道擊賊，關中巨寇掃地王可天飛等，擒斬略盡，惟高迎祥、曹操、張獻忠等，悉走入山西，連陷山西州縣。六年，犯畿南，河北總兵曹文詔連戰皆勝，而爲巡按御史劉令譽所劾，謂大同總兵，賊乃復熾。既而延綏巡撫陳奇瑜分遣諸將擒斬賊渠金翅鵟、一條龍等諸頭目一百七十餘人，最後又克延水關城竇天哨、開山斧，境內劇盜悉平。奇瑜威名大著。崇禎七年，廷議以事權不一，進奇瑜兵部侍郎，總督山陝河南湖廣四川軍務，專辦流賊。先是賊旣渡河，自成別爲一軍，總督洪承疇率兵先後破諸賊，自成獻忠等走墊厓鄂縣之間。至是，總督陳奇瑜督諸將十餘戰，斬三千餘級，復分道連擊連勝，擒其魁十餘人，追至紫陽，凡八晝夜，賊死者萬餘，於是河南之賊大恐。自成等欲再進陝西南部，誤入興安之車箱峽。奇瑜乃檄盧象昇等控扼其歸路。其地四山巒立，中瓦四十里，易入難出。賊誤入其中，山上居民，下石擊之。或役以炬火，且以寒其口，路絕無所得食。又大雨二旬，弓矢盡脫，馬乏餽，死者過半，自成窮追，用其黨顧君恩謀，以重寶賄奇瑜左右及諸將帥誘降。奇瑜意輕賊，宥之，宥其死。以五十安撫官，謹所籍三萬六千人遣歸農。賊甫出峽即大噪，盡殺五十安撫，屠所過七州縣。會洛陽賊亦來會，關中大震。至是官軍始稍稍知有李自成矣。

奇瑜旣縗賊，詔逮下獄，以洪承疇代之。時賊掠關中，圍陝州，承疇大破之。會明廷命豫楚晉蜀兵四道入陝，自成等乃竄入終南山。閏承疇出關，又突竄河南，崇禎八年，大會於舞陽，時老鄉馭、曹操、革裏眼、左金玉、蓋世玉、射場天、橫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高迎祥、張獻忠等，共十三家，七十一營，議敗官軍，未決。自成進曰：「匹夫猶可奮，况十萬之衆耶！宜定都署，利鈕則狹天耳。」乃分蜀鄂豫

陝及東五方，所得子女玉帛，衆家均分。翌年，高迎祥被捕殺，衆乃推自成爲主，號關王。始迎祥與獻忠并起比肩，而自成乃迎祥支黨，及是相頽頏，與俱東，陷霍邱颍州。官紳士庶及城中男女殉節者一百三十餘人，城破，無一人向賊乞憐者，賊怒屠之。獻忠亦陷鳳陽入陝西，會自成於鳳翔。時寇械愈盛，承疇不能制，告盧象昇總理江北、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承疇辦西北，象昇辦西南。尋承疇降高傑，破自成于南。後獻忠合諸賊圍廬州，陷和州。九年，象昇敗賊於滁州。是時賊勢猖獗，諸將率畏懼不前，象昇每慷慨流泣，激以忠義。軍中嘗絕三日糧，象昇亦水漿不入口，以是得將士心，戰輒有功。時師次鳳陽，諸將來會，象昇乃上言曰：「賊橫而後調兵，城多而後增兵，是爲後局。兵至而後議餉，集而後請餉，是爲危形。况靖餉未敵，兵猶從賊而爲寇，是八年來所請之兵皆賊黨，所用之餉皆盜糧也。」又言：「總督總理，宜有專兵專餉，靖餉咸宿甘固之兵屬總督，薊南閩甯之兵屬總理。」又言：「各直省撫臣俱有封疆重任，毋得一有賊警，即求援求調。不應則秦越也，分應之何以支持？」又言：「臺諫諫臣，不問難易，不顧死，專一求全責備，雖有長材，從何展布？臣與督臣，有剛法，無堵法，有戰法，無守法。」其言皆切中事宜，明廷不能盡用也。尋敗賊朱仙鎮，賊走登封，又大戰七頂山（在裕州北），殲自成精騎殆盡。十年，賊入襄陽，東下而犯安慶，再下和州。遇官軍來救，走湖廣。尋入江北，至儀真，戰敗，復南走。十一年，爲明總兵左良玉所破，獻忠僞降熊文燦。（象昇時遭父喪，楊嗣昌薦之。）自成自朱仙鎮之破，復西走入陝西，寇延安涇陽，遂由三道入蜀地，逼成都，與洪承疇戰於梓潼，大敗，率殘兵入楚依獻忠，獻忠不納，自成妻女俱失，從十八騎遁商雒。時關中賊略轍，獻忠已降，惟羅汝才（即曹操）等十餘部，往來豫楚，窺陝西，亦以求撫給熊文燦。孫傳庭復引兵屢敗之，賊窘甚，忽得文燦止兵檄，謂：「毋招我撫功，縱部下戕殺。」傳庭快快。未幾，承疇傳庭北行，賊遂不可制。

初，獻忠犯法時，別將陳洪範壯其貌，救之。既爲左良玉所敗，刀拂獻忠面，良玉馬亦追及，劍不能斬。慎陳洪範隸文燦麾下爲總兵，因遺問以重賄獻洪範曰：「蒙公大恩，得母死，公豈忘之耶？願以所部降以自效。」洪範爲言於文燦。文燦喜，令受其降，擁兵殿城，日肆劫奪，人咸知其必叛，文燦不省。崇禎十二年五月

獻忠拔於穀城，知縣阮之鉢，房縣知縣郝景春及其子鳴鸞皆死之。良玉追之，遇伏，喪士卒萬人。時自成出而依李忠，獻忠欲圖之，遁去。後官軍又大敗自成於函谷關，自成逃入鄆陽，走洛。時河南大饑，窮民皆附賊，自成之勢復振。十四年，自成陷永甯下宜陽，遂陷洛陽。先是援兵過洛陽者，喧言：「先帝困天下以肥王，今王府金錢山積，乃令吾輩枵腹死戰。」尙書呂維祺方家居，勸王散財餉士，不從，及是，賊大至，總兵陳紹禹等入城守禦，紹禹親兵從城上呼賊相笑語，揮刀殺守撲者，燒城樓，開北門納賊。福王常洵絕城，匿迎恩寺。明日，賊跡而執之。既殺王，勺其血，雜鹿肉以食，曰福祿酒。燒王宮，散金賸餕民，遂圍開封。周王恭榜（定王肅十世孫）急發金募死士，與巡按副將固守，自成攻七晝夜不克，解去。

獻忠既爲左良玉所破，走舉山，與羅汝才陷大昌，下劍州，轉戰而入蜀中，復破良玉軍，遂下襄陽。楊嗣昌好自用，軍行必自裁進止，以襄陽爲軍府，餉金甲器各數十萬。獻忠一日夜馳三百里，殺嗣昌軍便於道，收其軍符，給入城。襄陽未聞敗報，問合符信，遂崩之。夜半火起，城陷，賊縛襄王翊銘（憲王瞻橒六世孫），屬扈酒曰：「吾欲借王頭，寧嗣昌以招禱伏法。」遂并害襄陽王常法，楊嗣昌果憂懼自殺。未幾，良玉復大敗獻忠於信陽，獻忠復走依自成。自成欲以部曲遇之，不從，自成欲殺之，羅汝才曰：「不如留之，使擾漢南，分省軍兵力。」陰于獻忠五百騎曰：「急東走！」因遁去，道糾土賊一斗穀瓦礫子等，勢復盛。十五年，自成進陷南陽，殺唐王聿鐸，連陷鄧州等十四城。再攻開封，陳永福竭力拒守，射自成一目。十六年，破開封，走周王，侵荊州。時河南郡邑，無不殘破，明廷不復設官，遣聚多結寨自保，大者洛陽李際遇，汝甯沈萬登，南陽劉洪起兄弟，衆各數萬，設小寨附之，或降賊，或受朝命，復互相吞併，中原過亂，於是爲極。逮明年，帝下齋鶴和赦罪，已不可爲矣。

(二) 李張之割據及其自王

自成初據這蜀，所據城邑，輒焚燒劫殺，棄去不守，民懷怨望。自成爲人，高頤深顧，鴻目聰鼻，其聲如

殺。且其性多猜忌，殺人則剖心則足以爲戮，所過之地，民皆保壁而不下。蓋其殘忍刻薄，未能機服人心也。至崇禎十三年，杞縣舉人李巖，盧氏舉人牛金星等俱入其幕，其勢始盛。李巖教以據中原，取天下，宜收拾人心爲本。令人傳誦「迎闕王不納糧」之謠，遠近煽惑。而牛金星復進卜士宋獻策，策身長三尺，上識語云：「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悅，過城不殺，因以所掠發饑民，民多歸之，號爲李公子仁義兵。時全國方苦盜之害，故從之者日衆。及潰開封，敗秦軍，羣賊咸附，乃脅崇王由橫（簡王見操六世孫）使從軍，既陷荆襄諸郡，殺湘陰王嚴鋒（達王支屬）。乃於崇禎十六年犯承天，焚獻陵。（陵中有蛇震山谷，自成懼而止。）僭下旁近州縣，自稱奉天倡義大將軍，尋稱大元帥，稱羅汝才爲代天撫民威德大將軍，名其衆曰標營。領兵百隊，曰左右前後營，各餘兵二十餘隊，俱白幟黑纛，自成獨用白旛大纛。各營以次巡察，晝夜不怠，人有逃者，謂之落草，登時殺之。然連營百里，竟日不能逼。禁行臺勿藏白金。精兵許帶妻妾，生子棄勿育，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充兵。少者十餘人，爲之主芻掌械司磨執爨。每陷城邑，令軍士毋得室處，寢興悉用單布幕，綿甲堅厚，矢砲不能入。一兵倅馬三四匹，冬則以柵擋藉其蹄，剖人腹爲馬槽，見人輒鋸牙思噬。騰山賴直上，水憚黃河，若淮泗涇渭，則蒙衆翹足馬背，或抱犧綠尾，呼風而渡。臨陣列馬三萬，名三壘牆，前若反頤，後者殺之。戰久不勝，馬兵佯敗，誘官軍。步卒長鎗三萬，擊刺如飛。騎兵回擊，無不大勝。攻城迎降者不殺，守一日殺十之一二，二日殺十之七，三日屠之。凡殺人束屍爲塚，謂之打亮。城將陷，步兵環堞，馬兵巡徼，無得脫者。諸營得馬驥者受上賞，獲弓矢者次之，幣帛又次之，珠玉爲下。牛金星教以尊卑節制，恩威並濟。自元帥以下，次權將軍，次果毅將軍，次尉，掌旅部總哨，各有等地。置上相左輔右弼六政府侍郎郎中從事等官，於要地設防禦使。府曰尹，州曰牧，縣曰令。易印曰信。崇王由橫等即封伯，官吏降，亦授僞號。自稱新順王。自成任中州，無意據守，及渡江漢，長驥入荆，以爲無敵，卽議設守，以襄陽爲根本。遣將守荊州、轄陵、澧州、漢川、信陽、禹州，改襄陽曰襄京，修舊王宮居之。楊永裕勸即位。牛金星以爲未可而止。是時十三家七十二營諸大賊降死殆盡，惟自成與獻忠存，而自成在襄陽尤勁。自成旣據襄陽，大會文武，

議出兵所向。牛金星請先取河北直走京師，楊永裕謀順流下金陵，從專顧吉恩言曰：「兩公所言皆未善，金陵勢居下流，其策失之緩，直入京師，萬一不勝退無所歸，其策失之急。不如先定關中，爲元帥桑梓之邦，秦都百二山河，建國立業，然後旁掠三邊，奪其兵力，攻取山西，後向京師。則進可取，退可守，方爲萬全。」自成從之。明廷方面，孫傳庭力主固守滻關，而士大夫上章備戰，不得已東出戰，幾獲自成，以糧不繼，遂與監軍副使喬遷高同戰死。自成遂陷華陰渭南，破華商臨潼，攻山西，後向京師。則進可取，退可守，方爲萬全。」自授僞官，巡撫以下死者十餘人。屠鳳翔，攻榆林，里居總兵汪世欽血戰七晝夜，婦人孺子，皆發屋瓦擊賊。城陷，無一人降者。賊遂乘勝降甯夏，屠慶陽。韓王稟堵（憲王松十世孫）及副使段福興等十餘人被執，皆不屈死。賊進陷西南甘肅，於是三邊皆沒。又別遣賊陷平陽，殺宗室三百餘人。時秦隴之地，大略底定，乃改西安曰長安，稱西京。崇禎十七年正月朔，自成僭稱王，改名晟，國號順，改元永昌。以李繼遷爲太祖，設天佑殿大學士，以牛金星爲之。增設六政府尚書，復五等爵，大封其功臣侯劉宗敏等九人，伯劉體乾等七十二人，子三十人，男五十五人。草檄傳布遠近，有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煩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賄通官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入戚紳，閭左之脂膏盡竭。公俟首食肉紹袴，而倚爲心腹；宦官皆鹹糠大豚，而借其耳目。獄囚糲糲，士無報禮之心，征歛重重，民有倍亡之痛。」爲牛金星屬稿，聞者扼腕。是日大風霾，黃霧四塞，有邱從周者，都司吏也，長不滿三尺，素懷義憤，伺自成出，乘醉直至其前，戟手罵曰：「若一貧賤細民，今妄據王府，僭稱僞號，逆天背理，吾見汝屍之萬段也！」自成怒，立斫殺之。

自成之稱王於襄陽也，獻忠亦自黃梅連陷廣濟蕲水入黃州，黃民盡逃，乃驅婦女剷城，尋殺之以填塹。又沿江而上，破漢陽武昌，執楚王華燧，掠宮中金數百萬，辇載不盡。初，三司佐史賀逢聖方家居，載家人自沈墩子湖。賊乃盡殺宗室，錄男子年二十以下，十五以上者爲兵，餘皆殺之。屠戮士民，不下百萬，浮尸蔽江而下。逾月，人脂累寸，魚鼈不可食。獻忠遂僭號，改元義武，改武昌曰天授府，江夏曰上江縣，據楚王第，鑄西王之寶，亦設六部五府。

，開科取士，分授府縣官。時自成王襄陽，聞之忌且怒，貽書譖責。會左良玉來攻，獻忠悉棄趨湖南，陷長沙，諸城多下，復犯江西。良玉次第恢復，獻忠乃乘長沙入蜀，時崇禎十六年也。次年，獻忠陷佛圓關，破重慶，而自成已僭號西安矣。八月，獻忠陷成都，定全蜀，僭號大西國王，建元大順，尊文昌神爲始祖高皇帝，設官分職。又自爲一文，歷評古帝王，以項羽爲最，謂之御製萬言策。大索蜀紳士至成都，磔殺之。又點榜試士，遠近爭赴，至則以兵擊之。凡二萬二千三百人，皆獻策而死，棄筆墨若丘墟。獻忠性嗜殺，屠戮之慘，夏古未聞，用人至此，幾無噍類矣。

(三) 李自成陷北京及明思宗之殉國

獻忠既入四川，殺瑞王常浩。自成亦留將李友等於西安，而自率馬步兵五十萬，自禹門渡河，連陷臨晉河津絳州諸城。所下城邑，皆置僞官，移牒兵部，約三月十日至京宣戰，末署大順永昌年號。初，自成僭號西安，思宗聞之大驚，召廷臣集議，欲親征決戰。而自成已連破蒲州汾州攻太原，執晉王求桂（恭王側十世孫），進攻代州。總兵周遇吉固守，食盡，退守甯武。賊遂抵固關，分兵陷真定，陷彰德，降趙王常澳。賊踵遇吉於寧武，大呼五日不降卽屠。遇吉發大砲，殺賊萬人，殺伏城中，誘賊入，復殺數千人，城毀復完者再。自成悉力攻破之。遇吉巷戰，徒步跳盪，手殺數十人，矢集如蝟毛，被執罵賊死。遇吉妻劉氏，率婦女登屋射賊，賊縱火焚之，閭家俱死。城中士民無降者。自成歎曰：「若守將蓋如周將軍，吾安得至此！」乃集衆議曰：「此去歷大同陽和宣府居庸，皆有重兵，尚盡如武甯，奈何？不如且還，俟再舉。」而大同總兵姜瓖，宣府總兵王承胤，監視太監杜勳降表相繼至，自成大喜，長驅而東。將至大同，巡撫衛景璣不知瓖已降賊，要與共守。瓖布訛言，謂巡撫秦人，將應賊，代王景璣疑之，不與相見。及自成至，瓊開門迎降。自成殺代王傅旃（簡王桂十一世孫），宗室殆盡。景璣被執，賊欲降之，景璣乃自縊死，賊歎爲忠臣而去。至宣府，杜勳薦王鳴鷗，郊迎三十里外，巡撫朱之馮登城督守，將士皆散走，默無應者。之馮撫膺歎曰：「不意人心至此！」城陷，之馮南向

叩頭，縊城樓下。計宣府死節者四十餘人。賊尋犯居庸，守將唐通，太監杜之秩，以關降，賊入關，以二月十二日陷昌平，焚十二陵，總兵官李守鐸力戰死。

是年正月朔，帝視朝，朝班亂。舊例，文臣朝班在東，武臣朝班在西。是日帝御殿，朝臣至者，僅一錦衣衛，奏言：「百官未聞鐘鼓聲，不知薦出。」蓋是日帝視朝過早也。帝命鳴鐘，久之，仍未至，乃諭謁太廟後受朝。而司禮監奏言「鑾輿未備」。乃諭受朝後拜廟。再登殿，羣臣始踴躍至，以帝注目視，不敢由中門過，於是文官入武班而神至東班。武官入文班而轉西班，勉成禮而退。可見帝之焦急及諸臣之倉皇矣。及自成渡河，乃遣大學士李建泰出師。建泰曲沃人，負重名，家鉅富，嘗欲輸財以佐軍，未上而賊已渡河。帝臨朝而歎，建泰曰：「主憂如此，臣敢不竭全力，願馳至太原，出私財，購死士，倡率鄉里，十萬之衆可集也。」帝大悅，卽命督師西發。出師日，帝彷彿推轂禮，親餞郊外，曰：「先生此去，如朕親行。」又諄諄勉以眞勦直撫。並命欽天監德憲志人湯若望隨行，修火器。進士程源私語隨員職方司主事凌驥曰：「此行也，兼程抵太原，收拾三晉，猶可濟也，三晉失守，無可爲矣。」時建泰恃家財，贋紓國難，比至涿州，聞山西烽火急，其家且破，氣頓沮，逡巡畿內不敢進。二月朔，帝視朝，得僕封，詞甚悖，未云限三月望日至順天會同館暫歇，舉朝失色。及聞山西全陷，竝命內官高起潛等，分赴甯南、天津、通德、臨津、真定、保定、宣府、順德、彰德、大名、廣平、衛輝、懷慶、大同、蔚鎮、中協、西協等鎮，監制諸將。本兵張緒達疏言：「糧餉中斷，士馬虧折，撫督危懼欲遁，若一時添內臣十員，不惟物力不繼，抑且事權分掣，反使督撫藉口。」不納。自成陷彰德，詔全國兵勤王，召對羣臣。先是左都御史李邦華疏言：「國家並建二京，原以供時巡衛居守，皇上卽不南遷，宜令太子諸王居舊都。」繫天下之望。」且言：「臣南人，必有言臣以遷自便有，臣願隨皇上執管鑰，而分遣信臣良將捍牧圉以南發。」疏未下，命諸臣會議戰守，而衆論狐疑，莫知解決。三月朔，昌平兵變，官居兵室，焚劫一空。宣府腹告急，京師洶洶傳賊且至，帝命鎮朔將軍王成胤督賊所向，宣諭戒賊。及承胤降賊，帝御中極殿，召對百官，問禦寇策，奏對有皆考選科道練兵加餉諸常談，騎馬輩永固諸南巡、徵兵親討，帝意不決。

。諸臣勸帝南遷者，帝怒曰：「肅卿平日專營門戶，不爲朝廷出力，今日死守，夫復何言。」許給城軍半載糧，而餉實無出，城復以金誘之，士卒遂解體。

始自成欲知京師虛實，往往遣其徒輩重賈買版都市，又令充部隊檢吏，探刺機關，朝廷有謀議，千里立馳報，及昌平已陷，兵部探騎輒被勾去，無一還者，賊遊騎至平則門，都人猶未知也，及自成圍京師，帝早朝，羣臣皆涕淚承曉。帝書御案曰：「文武大人可殺，古姓不可殺！」時內侍專守城事，百司皆不敢問，有急足叩城下曰：「遠塵衝天，寇深矣！」內侍使騎探之，報曰：「遊騎也。」不爲備。須臾賊至，攻平則彰義各門，城軍不復用命。十七日召問羣臣，莫對，有泣者，城外三營盡降，守陴者寥寥，益以內侍。十八日，自成設座彰義門外，降賊太監杜勳侍，呼城上人，語入城見帝，監視太監曹化淳等總之入門，勳盛稱賊勢，請帝自爲計，帝怒叱之，出手書親征詔，召駙馬都尉張永固以家丁護太子南行，永固叩頭曰：「表臣不藏甲，臣安敢有所家丁。」相向涕泣而已。杜勳既叱出，曹化淳復絕之下城，勳顧謂曰：「吾輩富貴固在也。」及日晡，化淳遂啓彰義門，賊盡入。帝出宮，登煤山，望見烽火徹天，疑息曰：「苦我民耳！」徘徊久之，還宮，命分送太子永定二王於周邊田宏遇第，以劍斫長平公主，歎曰：「汝何爲生我家！」越皇后自盡，后卽承旨自經，又斫殺所御妃嬪數人。翌日，昧爽，內城亦陷，鳴鐘集百官，無至有。帝乃復登煤山，書衣襟爲遺詔曰：

朕自登極十七載，逆賊直逼京師，朕雖薄德匪躬，上干天咎，然皆諸臣之罪也！朕死無面目見祖宗於地下。

去朕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朕屍，勿傷百姓一人！

葬之于田妃墓內，斬蓬蘽而封之，一切備率。

北京陷落，明思宗殉國，時羣臣從難者，文臣則有大學士范景文（妾從死）死雙塔寺古井，尚書倪元璽良

經（一門十三人從死），左都侍中李邦華縊文丞相祠，兵部右侍郎王家彥投城下不死，縊於民舍，刑部右侍郎孟兆祥自縊（妻妾亦從死），左副都御史施邦曜仰藥死，大理寺卿凌義渠戶自經，太常少卿吳麟徵，右庶子周鳳翔均自經，右諭議馬世奇自經（妾從死），左中允劉理順閩家十八人縊死，檢討汪偉縊死（妻從死），太僕寺丞申佳胤投井死，給事中吳甘保投環死，御史王章罵賊死於撲梁，陳良謨自縊（妾從死），陳純德自經，趙譏罵賊死，兵部郎中成德自縊（妹母妻皆死），郎中周之茂不屈被害，吏部員外郎許直自經，兵部員外郎金鑑投金水河死（母妻弟皆死），員外郎鄭承烈自經於宮廄，中書宋天顯被執自經，光祿寺署丞于騰審夫婦並縊，兵馬司指揮姚成自經，知州馬乾象率妻及子女五人並縊，凡數十人。又布衣湯文璣者，痛哭自殺，書其衣曰：「位非文丞相之位，心則文丞相之心。」賊徒見者，皆歎其忠。勸感則宣城伯衛時春閩門十七人赴井，惠定伯張慶聚閩家自焚新城侯王國興自焚，新樂侯劉文炳投井，閩家四十二人，或戕或自焚均死，驛馬都尉鄧永固以繩縛子女五人於公主（光宗女榮安公主）柩旁，閩室焚，拔劍自刎，錦衣衛同知李若珪作絕命詞自縊，千戶高文采全家七十人皆同時死，宮人魏氏等二百餘人俱赴水死，蓋明末一大悲劇焉。

第五章 明清之爭衡與其興亡

第一節 明清間之交涉與戰爭

滿清之根本爲明建州衛地，與其鄰近諸部，俱屬於明。努爾哈赤嘗服事明肅寧伯李成梁，或染頸視之，努爾哈赤心雖不甘，憚成梁威名，不敢動。嘗受明封爵，服屬稱臣。然其雄心勃勃，開風恩與者屬矣。後因其父祖以寇邊受明誅，乃起兵併吞諸部，又破諾郎等軍，勢漸強。努爾哈赤懷解復仇，大破明總略楊鎮大軍於薩爾滌，乘勝陷開原鐵嶺，遂滅葉赫，遼瀋大震，軍民紛潰。嗣後一戰再戰，以至數十戰，如秋風之掃落葉，何耶？蓋明之季世可以主持邊務者，分權於皇帝閫臣本兵將帥。其時皇帝，則明神宗數十年不視事，明光宗數月而崩，明熹宗昏曠無能，明思宗卡急多疑。其閫臣如方從哲輩，庸愚無知。明熹宗時雖有一葉向高，然無如魏忠賢何，贊言之，當國者魏忠賢也。向高之後，則閫黨魏秉謙也。明思宗在位，不過十七年耳，而更易宰輔，至數十次，輕信輕疑，國政何由得理！又其時制閫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本兵。本兵之權，至爲重大，當其任者二十九人，惟有一二人稍諳邊事，其餘則閫貴伴食之流也。至於邊將，頗有其人，自用兵以來，督師者如熊廷弼、袁崇煥、孫承宗輩，皆以蓋世之才，能稱其職；而諸將委身許國，效死不屈者，亦前後相望。顧閫宦宵小，陰相排擠，文墨議論之徒，從而撓之，未有能終其位者。故邊事日壞，而戰無倖勝也。方廷弼初罷，歎曰：「朝堂議論，全不知兵，敵稍緩，則鶻然促戰，及軍敗，則愀然不敢復言。比臣收拾甫定，而愀然者又復鶻然責戰矣。」及崇煥再出，亦言：「以臣之力，制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忌能妨功！」夫豈無人？即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可見其危境之離矣。而承宗之言，尤爲痛切。其奏議有曰：「邇年兵多不熟，餉多不覈，以將用兵，而以文官招撫；以將薦陣，而以文官督發。以武略恤邊，而日培養文官於

幕，以邊任經撫，而且問戰守於朝。此極弊也。」旣而廷弼寃死，傳首九邊，崇煥謫聞，且罹極刑，而承宗亦不安於其位而去。當時朝廷與論之庸闊，蓋可知已。兼之三帥加派，盜賊紛起，虜馬頻侵，內外交困，明室之亡，豈待蓍卜。

茲就未入關前明清關係事跡，擇要列表如次：

明 帝	年 號	金 淸 年 號	西 麗	大 事	舉	要
明世宗嘉靖三十八年	天命前五十六年	一五五九年	努爾哈赤生			
明神宗萬曆十一年	天命前三十三年	一五八三年	努爾哈赤起兵攻尼堪外蘭			
萬曆十四年	天命前三十年	一五八六年	努爾哈赤獲尼堪外蘭與明議和			
萬曆十七年	天命前二十七年	一五八九年	明授努爾哈赤爲建州都督僉事			
萬曆十八年	天命前二十六年	一五九〇年	努爾哈赤入北京朝貢			
萬曆十九年	天命前二十五年	一五九一年	明授努爾哈赤爲龍虎將軍			
萬曆四十一年	天命前三年	一六一三年	努爾哈赤至撫順投晝明游擊李永芳			
萬曆四十二年	天命前二年	一六一四年	明遣遼陽太官肅伯芝稱都督至建州			
萬曆四十四年	後金努爾哈赤天命元年	一六一六年	努爾哈赤卽汗位改元天命國號大金			

萬曆四十六年	天命三年	一六一八年	後金以七大恨告天定議攻明
萬曆四十一年	天命四年	一六二九年	明遼東經略楊鈞禦敵敗績以熊廷弼經略遼東
萬曆四十八年	天命五年	一六三〇年	後金攻瀋陽罷熊廷弼以袁應泰代之
萬曆四十九年	天命六年	一六三一年	(一)後金拔哈達圍攻遼陽殺源長餘死之(二)後金遷都瀋陽(三)明以王化貞爲廣寧巡撫
萬曆五十年	天命七年	一六三二年	熊廷弼再起經略遼東建三方石營策
萬曆五一年	天命八年	一六三三年	(一)後金拔哈達化貞往備俱論死(二)明兵
萬曆五十二年	天命九年	一六三四年	皇太孫承宗上請經略蔚遼引用袁崇煥
萬曆五十三年	天命十年	一六三五年	後金攻明將毛文龍於皮島
萬曆五十四年	天命十一年	一六三六年	(一)後金遷都瀋陽(二)毛文龍攻後金(三)孫承宗罷官第代
萬曆五十五年	天命十二年	一六三七年	(一)後金攻南滿不克(二)努爾哈赤卒皇太子汗位以明亡爲大順元年(三)王之子代
萬曆五十六年	天命十三年	一六三八年	第即汗位內擇袁崇煥巡撫守關外
萬曆五十七年	天命十四年	一六三九年	(一)後金征朝鮮班師(二)明與松金議和不
萬曆五十八年	天命十五年	一六四〇年	以王之臣代(五)明熹宗卒魏忠賢等伏誅
萬曆五十九年	天命十六年	一六四一年	

明思宗崇禎元年	天聰二年	一六二八年	(一)明復以袁崇煥督師遼瀋 自成等起事
崇禎二年	天聰三年	一六二九年	(一)袁崇煥殺毛文龍(二)後金由蒙古越喜 峯口入北京袁崇煥人援以反亂死(三)明以孫
崇禎三年	天聰四年	一六三〇年	承宗鎮山海關(四)後金攻下沿海畿輔州縣
崇禎四年	天聰五年	一六三一年	後金致書明思宗及各官議和俱不答
崇禎五年	天聰六年	一六三二年	後金會蒙古兵圍拔大凌河城毀之班師
崇禎六年	天聰七年	一六三三年	(一)後金服察哈爾得自由入明(二)明大同 總兵官後金盟被逮
崇禎九年	清皇太極崇德元年	一六三六年	(一)明將孔有德耿仲明降後金(二)後金攻 克旅順及沿海諸島
崇禎十年	崇德二年	一六三七年	(一)皇太極即帝位改元崇德國號改大金爲大 清(二)清軍逼京畿(三)清軍攻朝鮮
崇禎十一年	崇德三年	一六三八年	清降朝鮮取皮島
崇禎十二年	崇德四年	一六三九年	清破濟南上書請和不報

崇禎十三年	崇德五年	一六四〇年 清更番出擾松杏寧錦闈
崇禎十五年	崇德七年	「一」清軍北還明兵不救凌鐸「二」清軍太極帝遣使和議不成「三」清軍下畿南山東八十餘郡
崇禎十六年	崇德八年	「一」六四三年「二」吳三桂引清兵入關
		「一」清軍北還明兵不救凌鐸「二」清軍太極帝遣使和議不成「三」明思宗殉國

(一) 明金之交惡及其交涉

明金之交惡，實自明殺害其二祖始，時明神宗萬曆十一年也。萬曆四十六年攻明，以七大恨告天，殺害二祖，即其一恨。惟其勢微弱，自信不足與大朝抗衡，故臥薪嘗胆，隱恨忍辱，且受明廷封爵，入京朝貢，以避明人之耳目，冒姓爲董，以免漢人之嫌忌。明人史籍，稱萬曆十七年，授努爾哈赤爲建州都督僉事，史臣附記曰：「此爲奴賊受我殊恩之始。」十八年入京朝貢。十九年敍龍虎將軍。是年，葉赫貝勒納林布祿遣使圖爾德等至瀋淵，努爾哈赤大怒，謂之曰：「吾以先人之故，閼罪於明，明歸我喪，遣我勅書馬匹，尋又授我左都督勅書，已而又齎龍虎將軍勅書，歲輸金幣。汝父見殺於明，曾未得收其骸骨，徒肆大言於我，何爲也？」（天命東華錄）則努爾哈赤亦於明之封賞事，頗爲得意，故以是誇示鄰國，以自表示其勝利。三十六年，因混進哈達之勅書，致啓明廷禮部驚疑，侍郎楊道賓彈奏：「女眞將來，大爲可憂，今若不糾明不法，則祖法不立，祖法不立，則邊疆從此必擾，非退其實不可。」朝廷降旨嚴驗，於是朝貢之事遂絕。

先是萬曆二十九年，明以努爾哈赤掠哈達部落，遣使責之曰：「爾何故代哈達而取其國耶？其復吳爾古代國。」努爾哈赤不得已從之，命吳爾古代同公主率所部歸。已而葉赫貝勒納林布祿糾蒙古兵數侵掠哈達，乃遣

使告明曰：「吾命吳爾古代還國，今葉赫屢侵哈達，奈何以吾所獲之國，爲葉赫所據耶？」明人置勿答。（天命東華錄）蓋頗助葉赫抑滿洲。萬曆三十六年，努爾哈赤欲與明通好，謂部屬曰：「語云，念人之惡，崇朝而作，式好無尤，歷世難求，吾欲與明昭告天地，同歸於好。」遂會明遼東副將及撫順所備禦，同勒誓辭於碑，稱白馬祭天。其誓詞曰：

兩國各守邊境，敢有竊據者，無論滿洲漢人，見之殺無赦，若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明若渝盟，其廣甯巡撫總兵統東道副將開原道參將等官，均受其殃；滿洲渝盟，殃亦及之。

誓畢，遂建碑於沿邊諸地。（天命東華錄）當是時，努爾哈赤已統一建州，攻滅白山，扈倫四國，淪墟其二（哈達輝發）。又作兵制，繕城郭，造文字，啓民智，規模漸備，隱若敵國矣。及設誓立碑，其勢益顯，明勦遼總督蹇達疏陳東方隱憂，宜早爲備。尋命守臣嚴備邊。三十七年，明字相葉向高上疏曰：

竊念今日遼疆之事，惟以建州夷最爲可患，其時勢必至叛亂。而今日九邊空虛，惟遼左爲最甚。李化龍謂臣曰：「此曾一動，勢必不支，遼陽一蹶，將拱手而授之虜，卽發兵救援，亦非所及。且該鎮糧食罄竭，救援之兵，何所仰給。若非反戈內向，必相率而投於虜；天下之事，將大壞而不可收拾。」臣聞其言，寢不安席，食不下咽，伏希講備禦之方爲要。

有識之士，固知遼陽一隅之安危，關係全國大局矣。明廷採用「以夷制夷」政策，助葉赫以自固。萬曆四十一年九月，葉赫貝勒金台左布燭古以滿洲之侵略，憇於明曰：「哈達輝發烏喇三國，滿洲已盡取之，今復侵我葉赫，其意即欲侵明，取遼東以建國都，而開原鐵嶺爲牧馬之場矣。」明乃遣使告滿洲曰：「自今以後，勿侵葉赫，若從吾言，是推吾之愛而罷兵也；若不從吾言而侵之，勢將及我矣。」遂遣游擊馬時祐周大政率凌智火器者千人守衛葉赫二城。努爾哈赤聞之，遂躬詣撫順所城，投書於明撫順游擊李永芳，訴葉赫渝盟之罪，請其嚴守中立。其辭曰：「葉赫、哈達、烏喇、輝發、蒙古、席北、卦爾察等九姓之國，於癸巳（萬曆二十一年）二歲合兵侵我，我是以興師禦之，天厭其辜，我師大捷，斬葉赫布察，獲烏喇貝勒布占泰，仍遣之歸國。逮丁酉（

萬曆二十五年，歲刑馬歟血，以冀尋盟，詎意葉赫渝棄前盟，將已字之女，悔而不予，至布占泰吾所恩育者也，反以德爲仇，故伐之而殲其兵，收其國。今布占泰於葉赫，葉赫又留之不吾與，此吾所以征葉赫也。我與汝國何嫌何怨，欲相侵耶？」（天命東華錄）然明以北關要地，不利其亡，旣遣敵兵爲之守衛，又駐童兵於開原，以備不測，故不得要領而還。

萬曆四十二年四月，明巡撫都御史郭光復新蒞任，潛使遼陽材官蕭伯芝僞稱都督，盛具儀仗，至建州城，揚言天使儼臨，而不郊迎，將以無禮致詰。努爾哈赤屬橐鞬迎道左，供具甚豐腆，伯芝大喜，相與盡歡。徐問不貢市之由，努爾哈赤從容對曰：「本部之蠻，猶中原五穀也，五穀有不登之年，將誰是詰耶？本部五年來花疏蜂少，是以不供。俟春枝花滿，醡熟蜂衙，當復貢市如初。此瑣事耳，何煩廩念？」厚贈伯芝，並轡而出。將別，努爾哈赤從馬上拍伯芝肩，笑曰：「汝是遼陽無賴蕭子玉（伯芝字）也，安得僞稱都督，來我郊境，我非不能殺汝，顧不忍貽大國之羞耳！爲我致意巡撫，後毋再作詐事！」伯芝狼狽西奔，巡撫聞之，閉門累日。黃道周曰：「邊疆之事，每貽笑於人，安得不脅輕侮之心哉！」於是滿洲於翌年遂有拒使索田之事矣。初哈達衰亡，滿洲占墾其南部之柴河撫安及三岔三堡，據東備邊，頗爲不便。萬曆四十三年四月明遣廣甯總兵張承蔭巡邊，承蔭遠遣通事董國蔭告曰：「汝所居界外地皆屬我，今立碑其地，其柴河三岔撫安三路之田，汝勿刈種，其邊收汝民還汝國！」努爾哈赤答曰：「吾累世田廬，一旦令吾棄之，是爾欲棄盟好，故爲斯言耳。昔賈云：『海水不溢，帝心不移。』今旣助集赫，又令吾境內之民所種禾黍勿刈種而遷，將帝心已移耶？帝之言，由不可違，但不願太平，與我交惡，吾小國受小害，汝大國得無受大害乎？吾國之民無多，不難於遷，汝大國能盡殲其衆乎？若構兵犯邊，非獨吾國患也！汝自恃國大兵衆，輒欲陵我，詎知大可以小，小可以大，皆由天意。設汝每城屯兵一萬，汝國勢亦不能；若北屯兵一千，則城中兵民適足爲吾伴耳！」董國蔭曰：「此言太過矣！」遂去。自此明數侵其疆土，於邊外數處立碑石爲界。五月，努爾哈赤諭其部衆曰：「人無論貴賤大小，皆當公正存心，徒恃其智力，肆行侵奪，縱有所獲，豈能永享。故無事之國，不可喜專興師；若喜專興師，必有

天譴。彼不務修德，恣意侵奪，是行暴也。因其暴而伐之，天必佑矣！」（天命東華錄）蓋以明之侵害，故以激動衆心，以明責有攸歸，然觀其「因其暴而伐之」一語，則其心曰中豈尚復有明廷耶？

滿洲既藉口明人之橫暴，而明沿邊之民，每歲越境，竊採瀋淵蘆穄及樹木果蔬之屬，擾嘗不已。天命元年正月，努爾哈赤即汗位，自號爲金。六月，因宣言曰：「昔與明立石碑，刑白馬，誓告上天，原欲禁其擾亂，今明之邊民，數擾吾地，我即戮其潛越邊界之人，豈爲過乎？」乃命大臣達爾漢、侍衛扈爾漢，遇越邊竊採者殺之，約五十餘人。時明以李維翰巡撫廣甯，努爾哈赤命綱古里（一作哩）方吉納二人往見，維翰執二臣並從者九人械繫之，遣使告曰：「吾民出邊，爾宜解還，何遽殺也？」努爾哈赤曰：「昔建石碑有誓詞云：『若越邊之人，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今何不顧前盟而強爲之辭也？」其人曰：「執爾之殺善民者，與我抵罪則已；否則自茲多事矣！」堅執其言，并曰：「此事已上聞，乃不容隱者，汝國豈無有罪之人，何不執之邊上，殺以示衆，此事即可已。」努爾哈赤不得已，即於獄中取所俘葉赫十人，至明旗順關殺之。明乃歸綱古里方吉納及從者九人。（天命東華錄）於是嫌隙愈深。時海西四國，已平其三，獨葉赫恃明援不下。努爾哈赤乃定議先挫明兵，次及葉赫。廣其儲蓄，利其器械，盡收諸部精銳，休養二年，遂有七大恨之誓師，而明金間之戰爭開矣。

（二）遼東之戰及寧遠之役

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即後金天命三年，決議攻明。四月六日，率步騎二萬啓行，鳴鼓奏樂，謁堂子。書七大恨告天曰：

我之祖父，未嘗損明邊一草寸土；明無端起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起釁，我尙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圉，敢有越者，見即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詎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邊嘗行誅，明負前盟，害我擅殺，約

我廣甯使臣繢古里方吉納，脅取十人，殺之邊境，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俾曳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紫河三岱瀕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侵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書詬罵，肆行陵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既授我哈達之人矣，明又黨之，脅我還其國，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夫列國之相爭伐也，順天之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豈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即爲天下共主，何獨攜怨於我國也？初屬倫諸國，合兵侵我，天厭屬倫起釁，惟我是眷，今明助天醜之葉赫，抗天意，倒置是非，妄爲剖斷，恨七也。欺陵實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之故，是以征之。

拜天畢，焚其書，諭諸貝勒大臣曰：「此兵吾非樂舉也，首因七大恨，其餘小忿，不可殲滅，陵迫已甚，用是興師。凡俘獲之人，勿取衣服，勿淫婦女，勿離異其配偶。拒戰而死者聽其死，歸順者勿輕加誅戮。」（天命東華錄）是夕出發，分兩路以進，令左翼四旗兵收東州（承德縣東南一百十里），及嗎哈丹（興京城西南二百十里）二堡，而努爾哈赤自率右翼四旗兵及八旗護軍，乘夜雨新霽，馳抵撫順，降明游擊李永芳，尋毀其城而還。明廣寧總兵張承蔭等聞警，率兵一萬往援，努爾哈赤迎軍相拒，會大風，西北揚塵，努爾哈赤順風縱駿，明兵不支，自張承蔭以下，副將顧廷相，參將蒲世芳，游擊梁汝貴皆戰死，於是明廣寧巡撫李維翰遣使議和，並欲索還俘獲，努爾哈赤拒之。是秋圍清河城，明副將鄒儲賢悉衆固守，攻城兵甃雲梯冒矢而上，守兵遂潰，儲賢及兵萬人殲焉，明邊大震。

萬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努爾哈赤既征葉赫，據旅東還，明廷議起楊鑄爲遼東經略，鑄鎮朝鮮十餘年，已喪師數次，明廷以其諸遼事，故以專任寄之，仍賜尚方劍，得斬總兵以下官。鑄乃斬清河逃將陳大道高炫徇軍中，始築兵瀋陽，分四路出師深入，每路兵六萬。楊鑄爲四路經略總指揮，駐軍瀋陽，居中策取，直趨興京。其統屬形勢如次：

經略楊鎬（瀋陽）

左翼中路軍——山海關總兵杜松——由渾河出撫順關（撫順所迤東二十里）
右翼中路軍——遼東總兵李如柏——由清河出鴨鷗關（鳳凰城西北境）

左翼北路軍

——開原總兵馬林——由開原出三岔口

右翼南路軍

——遼陽總兵劉綎——由寬甸口出佟家江（鳳凰城東北二百九十里）

時明御史王象恆力言敵無隙可乘，出塞非策，且引哥舒翰出潼關爲戒，不能用也。而大學士方從哲，兵部尚書黃嘉善，兵科給事中趙興邦等，日發紅旗趣進兵。以二月二十一日出師，努爾哈赤斂兵城中，戒嚴以待。三月朔，各路僉卒，皆以明兵告，努爾哈赤議以南北二路山險道遠，明兵不能即至，當先敗其中路軍，而杜松素勇敢輕敵，先期出撫順關，策馬絕渾河而南，軍多溺死，以三萬餘衆屯薩爾滌山（興京城西一百二十里），而自引二萬圍鐵背山上之界藩城。時努爾哈赤方發夫役運石築界溝，以騎兵四百衛之，及是城役萬五千及衛兵等據吉慈崖（鐵背山迎南）以拒。努爾哈赤命諸貝勒以二旗兵五千人拔界溝，而親率六旗兵四萬五千攻薩爾滌大營。

兩軍既遇，日中交戰，忽晦冥咫尺不相見，明兵列炬以戰。努爾哈赤縱兵，從暗擊明，萬矢悉中；而明兵則從明擊暗，彈丸皆中柳林，六旗兵無一傷者。時杜松方督軍仰攻吉林崖，守崖騎兵自山馳下衝擊，而援界溝之二旗兵適至，夾攻明兵，杜松中矢陣亡，士卒死者無算，轉尸蔽渾河而下。於是左翼中路軍先敗，馬林率北路軍陣富勒哈山（鑽嶺縣東南百里）東北尚間崖之麓，環營滌濱，外列火器，內駐騎兵。而別軍之爲應援者，一軍守斐芬山（在富勒哈山西山二里），聞原道潘宗頤督之；一軍屯斡塚鄂謨，遊擊龐念遂督之，各距尚間崖數里，皆列大車，持堅盾。努爾哈赤督諸貝勒移軍北進，與張軍遇，大敗其衆，忿遂死之，乃逼薄尚間崖。馬林軍內外相合，自西突至，努爾哈赤率所部奮猝應戰，後先不相待，縱馬馳驟，人自爲戰。明軍力盡，死傷相屬，岸下河水爲走。馬林引殘卒走開原，而清軍尙固守斐芬山。努爾哈赤乘勝突入，推其堅盾，一軍盡覆。斐芬

兵於中途聞敗報遁，於是北路軍亦敗。

是時劉經軍已自南路深入，沿途焚柵寨，破防軍，殺駐防官額爾訥額赫，近逼興京。努爾哈赤聞警，急遣大臣噶爾漢、貝勒阿敏，先發引兵往禦，諸貝勒紹經馳歸偵探，而努爾哈赤自督大軍繼進。經軍部勒嚴整，行止有法，破車火器甚練。努爾哈赤患之，僂降卒持杜松令箭往，詭言杜松軍已薄敵城，促之速進。經以道狹，乃分軍爲四，而自率所部精銳爲前軍先入，至阿布達里岡，將登山列陣，而四貝勒（即皇太極稱號）已引右翼兵先發，據高下擊。大貝勒代善，又引左翼兵出山西，冒杜松軍旗幟，被其衣甲，給入敵營，前軍遂潰。經欲退，騎後軍，而倉卒無所指，力戰以死，後軍相繼殲焉。諸貝勒既破經軍，乃乘勝而南，迎擊康應乾所部步兵，及朝鮮兵。會大風驟發，明軍火器皆反擊，以是不支，應乾遁走。朝鮮都元帥姜功烈以其餘衆降。於是南路軍又敗。

楊鑑聞三路兵相繼覆沒，急檄召李如柏等兼軍，如柏率右翼中路軍歸。是役也，後金出領國之師以攻明，之亦傾全國之力，盡徵宿將猛士，及朝鮮葉赫精銳，分道深入，號稱四十餘萬。而努爾哈赤以四五萬衆，并力破其一路，五日之間，敗其全軍，所獲以逾萬計。努爾哈赤顧衆曰：「勸大臣曰：『明以二十萬衆號稱四十七萬，分四路并力來戰，今我不踰時破之，遂獲全勝。各國聞之，若謂我分兵拒敵，則稱我兵衆，若謂我往來則夢，則謂我兵強。』傳聞四方，雖不懼我軍威者矣。」以小勝大，以寡制衆，明清之興亡，實肇於此。

馬林旣遁保開原，旋於是年六月，爲後金軍所攻。林出守兵大半分障四門外，而自督餘衆，登陴固拒。守城兵乘虛掩上，裨兵四潰。自馬林以下，內外守兵皆戰死。踰月，努爾哈赤遂進薄鐵嶺。城外各堡聞警，竝入守禦，力竭城潰，明避擊諭成名等殉之。自開鐵嶺下，而葉赫以勢孤援絕，不能復支，以是年八月圍亡。于是全臺岌岌，明甚危動。論者皆以楊鑑輕於一撫，虧損國威，交口議其得失。黃道周博物典誥嘗引當時史家之說，論其事曰：「建州彈丸地，嚮資清（清河）撫（撫順）之轄，曾無廣袤厚薄，清撫旣下不爲守，知非有還志。我儕兵漸集，宜待發艦，時以輕騎機械耕收，許可坐制。乃鋟譯出塞，早漏師期，深入冒險，乘勝莫以待之，

敵勢始張。原海西密爾開鐵，爲我屬國，與建州及西部（按謂喀爾喀、哈爾喀喇沁等部）牙錯，勢能離其合。近拯北關以潰邊，稱制勝上策。而竟剪焉皆覆，爲開鐵續，誰職厲階，一蹶不振耶？」（據開國方略）此論以明李凌事之敗壞，爲四路出師之結果，其述當時形勢，固有足供吾人之參看者也。

楊鎬既敗，熊廷弼代爲遼東經略，專以固守不浪戰爲目的。時新敗之後，軍民四散，數百里無人迹。廷弼兼程冒雪，巡視扼塞，招流亡，繕守具，得兵十八萬，分布沿邊要地，令小警自禦，大警互援，持法嚴厲，部伍整肅。更選精銳爲游徼兵，乘間迭出，以俟機會。廷弼爲人有膽略，知兵，但性剛好謾罵，物情不甚附。給事中姚宗文向廷弼同在言路，意氣相得，後以廷弼不薦己，已怨；及出閫邊，廷弼以其書生藐之，遂積相失。比宗文還，疏陳遼土日蹙，詆廷弼廣羣策而施獨智，復鼓其同類攻擊，必欲去之。於是御史顧慥馮三元張修德，給事中魏應嘉等，先後劾廷弼破壞邊疆。廷弼憤甚，抗疏求罷，會明熹宗新立，諭以袁應泰代之。及其去遼也，又上疏求勘，明廷命給事中朱童蒙往。廷弼復上疏言：「今廟堂議論，全不知兵，冬春之際，冰雪稍緩，聞然言師老財匱，馬上促戰；及軍敗，愀然不敢復言，比收拾甫定，愀然者復闖然責戰。自有邊難以來，用武將，用文吏，何者非臺省所贊白？何嘗有一效，疆場事當聽疆場自爲之，何用拾帖括語爲亂人意哉？」及童蒙面奏廷弼云：「有揮霍之雄才，有沈毅之雅度，坦人之所不能担，忍人之所不能忍。任事纔十餘月，而遼陽頽塌之城如新，喪膽之人復定。臣入遼陽，官民士庶，遮道而懇，謂數萬生靈，皆廷弼一人之所留。是其精力在於此，其得謗亦在於此也。」廷弼之於遼，固具有勝算者也。

應泰歷官亦精明彊毅，然用兵非其所長。廷弼持法嚴厲，部伍整肅，應泰矯之以寬，多所更易。時蒙古盡部大饑，多入塞乞食。應泰謂不急收之，且爲敵有。乃招降數萬，處諸遼瀋二城。越者多言收降太濫，恐中種間諺，禍且不測，請徙諸他地，應泰不聽。而降人與民雜居，潛行淫掠，居民苦之，多有逋款於後金者。天啓元年（天命六年）三月，努爾哈赤進攻瀋陽，距城七里而軍。初葡萄牙兵之至北京者，見邊患方亟，自請助戰，以數募不足用，乃盡獻其精銳巨礮，以備禦守。至是明總兵賀世賢尤世功等，分守瀋陽，環城濠牆數重，繞

以牆柵，列巨礮其上，守且甚堅。世贊勇而無略，努爾哈赤遣偵騎挑戰，陽敗誘之。世贊逐北，途遇伏兵，乃退歸城下，而濱梁爲城中間諜所斷，欲入不得，身中十四矢。世功引兵救之，相繼戰死，城遂潰。而明兵之屯成渾河以南者，聞警赴援。游擊周敦吉，都司秦誠、解、總兵陳策等，督四川兵渡河，陣其北，副將董仲貴等，統浙兵陣河南。努爾哈赤遣右翼四旗襲擊川兵，腰劫篋前，卒殲其衆。遂渡河圍浙營數匝，營中火器交發，殺傷甚多，俄而火藥盡，仲貴等猶揮刀奮戰，各殺十餘人乃死。是役，明以萬餘人，敵數倍之衆，雖力屈而覆，實爲遼東用兵以來第一血戰。

瀋陽已拔，努爾哈赤集諸貝勒大臣議曰：「今敵兵大敗，宜乘勢長驅，以取瀋陽。」遂悉衆而南。時遼陽爲遼東首府，經略在焉。應泰聞警，乃決太子河，引水注瀋，環以火器，而自督諸將出戰。努爾哈赤遣左翼四旗及護軍精銳夾擊之。又令軍士囊土運石，塞城東水源，諸軍渡瀋奮登，據其一隅。官民驚擾，有乘夜縋城而逃者。而城內守兵，猶列炬拒戰，達旦不息。應泰督戰城樓，見事不可爲，從容佩劍卽自縊死。巡按御史張鑑被執，或勸之降，且以高爵相許，鑑曰：「吾受朝廷深恩，若降順苟活，是遺臭後世也！汝國雖欲生我，在我惟知一死而已。」卒不屈自縊，其餘官吏將士殉節者尚十餘人。而居民皆啓扉迎降，於是遼河以東堡寨營驛及海蓋金復諸衛大小七十餘城俱下。努爾哈赤會貝勒諸臣議曰：「遼陽之地，爲明與朝鮮蒙古接壤要區，宜即居之。」遂定議遷都。

明廷聞遼瀋繼失，大震，閣臣劉一燭曰：「使征虜在，當不至此！」帝乃貶黜馮三元、姚宗文等，復詔起廷弼於家。而擢王化貞爲廣寧巡撫。時廣寧屢卒傾子，化貞招集散亡，得萬餘人，激勵士民，聯絡蒙古，人心稍定。然化貞本無大略，不習兵事，欲恃西部爲援，以登萊天津兵可不設，諸鎮入衛兵可止。乃建議分兵屯戍遼河西岸，及諸要害。迨廷弼入朝，請於廣寧厚集步騎，制備全力；而於天津登萊各治舟師，分侵遼東半島沿岸，增設登萊巡撫如天津制，而經略駐山海關居中節制，以一事權，名曰「三方布置策」，其形勢如次：

山海關——經略——節制三方

(一) 廣甯——巡撫——統率陸軍，控制全敵

鶴鳴促之，廷弼乃議以重兵內護廣寧，令劉渠守鎮武，祁秉忠守閻陽，羅一貴守西平，而已復出關駐石屯。

當是時，化貞凡五出師，李永芳不應，西部亦不至，輒引還。廷弼乞勅化貞慎重舉止，化貞上言：「臣願請兵六萬，一舉蕩平。」時葉向高當國，化貞座主也，頗右之。廷臣憚少卿何喬遠，御史江乘謙周宗建等，與廷弼合，餘皆右化貞，令毋受廷弼節制。廷弼抗疏言：「臣以東西南北所欲殺之人，適遇事機難處之會，諸臣能爲封疆容則容之，不能爲門戶容則去之，何必內借閩部，外借撫道以相困！」又言：「經撫不和，恃有督官；督官交攻，恃有樞部；樞部相鬥，恃有閣臣。今無望矣。」明熹宗令羣臣議兩人去留。時中外俱知經撫不和，必誤封疆大事，而張鶴鳴篤信化貞，請撤廷弼他用。帝不從，令再議，議未上，而後金兵已渡遼河，攻西平堡。時天啓二年正月，而天命七年也。會化貞遣游擊孫得功，參將祖大壽等赴援，廷弼亦檄總兵劉渠會師前進。與後金軍方衝擊，得功遽奔曰：「兵敗矣！」諸軍皆走，後金軍追之，全軍並沒。大壽走覺華島，得功請降。得功素爲化貞心腹，及是，欲生縛化貞以爲功。後金時軍頓沙嶺（在廣寧縣東）未進，得功揚言兵已薄城，居民驚竄，參政高邦佐禁不能止。化貞方閩署理軍書，不知也，參將江朝棟排闥入，大呼曰：「事急矣，請公速去！」化貞莫知所爲，朝棟拔之上馬，遂棄廣寧，踉蹌西走。先是，廷弼已次閻陽驛，聞敗，參議邢慎言請馳救，爲僉事韓初命所阻，遂退還。及是與化貞遇大凌河，化貞哭，廷弼微笑曰：「六萬衆一舉蕩平，竟如何！」化貞慚，議守寧遠及前屯（在寧遠西南）。廷弼曰：「已晚，惟護難民入關可耳！」及以己所將五千人，授化貞爲殿，焚積聚入關。得功以廣寧迎降，努爾哈赤整軍入，而化貞已走二日矣。遂進下義州，其餘城堡望風降者凡四十餘，乃留諸貝勒守廣寧，而盡遷遼西降人於河東。敗聞，鶴鳴懼罪，因自請視師。給事中侯震賜等請并逮廷弼治以仲國法。於是法司具廷弼獄，與化貞俱論死。魏忠賢黨門克新石三畏等，趣殺廷弼。又有貴池人丁紹軾素憾廷弼，以御史吳裕中爲廷弼姻戚，言於忠賢而杖殺之。涿州人黃鋐，亦與廷弼有隙，家居時曾遺書魏良卿勸與大獄，及侍講筵，出市刊遼東傳，贈於帝曰：「此廷弼所作，希脫罪耳！」熹宗於是決死廷弼。天啓五年，廷弼棄市，傳首九邊，化貞竟不誅。（御史梁夢環謂廷弼盜軍資十七萬，劉徽謂廷弼家資百萬

，宜籍以佐軍，俱從之。營產不足償，其子兆奎自刎死，姻族家俱破。武弁蔣應陽爲廷弼稱冤，立誅死。太倉人孫女牙願同寅作詩誅之，爲遷者所得，二人坐誹謗俱斬。連及同編修陳仁錦，修撰文震孟，并削籍。」

明既屢敗，言論紛紛，爲戰爲守，皆無定議。先是邵武知縣袁崇煥以邊才被舉，破格擢兵部主事。及廣甯歸瀆，王在晉繼廷弼等邊，議專守山海關，崇煥卽單騎出關，備閱形勢，還言：「于我軍馬錢糧，我一人足守此。」廷議壯之，進擢僉事，使監軍關外。崇煥至，則經理軍事安置游民，夜行荆棘猛獸間，諸將稱其勇。旣而在晉議於關外八里鋪築重關，置兵四萬守之。崇煥以爲非策，議當守甯遠，政府不能決。大學士孫承宗請身往定之，竟是崇煥議。歸言在晉不足任，乞自往督師。承宗才不下廷弼，而器度過之。比之任，乃使崇煥築甯遠城，守關外地二百餘里。又修復城堡數十，練兵十餘萬，造甲仗無算，開屯田五千頃。而崇煥亦忠勤稱職，督興甯遠共存亡。由是遠近歸赴，竟成巨鎮。至天啓五年（天命十年），承宗復命諸將分戍錦州、大小凌河、松山、杏山諸要害，擴地復二百里，幾恢復遼河以西舊地。

努爾哈赤自攻破遼陽後，命於城東五里營新城，備宮闈之制，建爲東京。旣而知瀋陽形勢尤要，復下遷都之議，言：「瀋陽形勝地，若有事明邊，則西渡遼河，路直且近；北伐蒙古，則二三日可入其境；南征朝鮮，則可由清河路以進。」於是就建新都，於天啓五年三月遷焉，是爲盛京。比歲旣有事建築，復值承宗在邊，無懈可擊。而毛文龍又數遣都將使及鴨綠江沿岸及長白山左右，以相牽制。故終承宗督師之日，明邊未嘗被兵。承宗功旣高，內爲關黨所忌，日夜相排擠，竟於是年十月去之，而伐以高第。第素怯恆，以關外爲不可守，乃盡撤要害諸城守具，及將士入關。委粟十餘萬石，死亡載道。並欲撤甯遠前屯（前屯位在甯遠城西南百三十里）二城。袁崇煥方爲甯前道，誓死不去。努爾哈赤察形勢旣變，於天啓六年大舉渡遼，抵寧遠，繞出城西南，橫截山海關通路而軍。崇煥偕大將滿柱等刺血誓師，堅壁清野以俟，詣城中問諜，又檄關上守將曰：「甯遠將士有逃至者悉斬！」人心始定。翌日，後金軍進攻，戴盾穴城，矢石雨下不能退，城垣圯丈許，崇煥身先士卒，攀石塞缺口，足破再創，部將勸自重，崇煥厲聲叱之，自裂戰袍裹左臂傷處，戰益力，將士愧厲爭先。崇煥

乃令閩卒發巨礮，一發傷數百人，凡三日，三攻三却，圍遂解。努爾哈赤自二十五歲用兵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獨於甯遠一城，卒不能下，不擇者累日。時明關外守軍僅萬餘人，而後金軍之強且十二三倍。其軍士又皆以海運積餉華島，努爾哈赤乃遣兵襲之，悉焚其舟車糧草而還。經略高第總兵楊麟，並擁兵關上不救。明廷聞知，謂第驛職，以王之臣趙率教代之。盈廷皇皇，必無甯遠。越十日，崇煥以捷聞，朝野上下，罔不失色。橋舌，額手以相慶者。於是擢崇煥右僉都御史，尋任遼東巡撫。

(三) 遼西之戰及旅順皮島之失

天啓六年，甯遠圍解，袁崇煥與滿桂不協，請移之他鎮，乃召桂還。既而王之臣奏留桂，崇煥又與不協。廷議慮憤事，命之臣專督關內，以關外屬崇煥，畫關而守。是年八月，努爾哈赤以傷卒，四貝勒皇太極嗣立，是爲清太宗，改元天聰。天啓七年（天聰元年）朝議以之臣崇煥不相能，召之臣還，罷經略不設，令崇煥盡統關內外軍，自錦州大小凌河諸城，守具既撤，甯遠無外障。崇煥數欲乘間修復，以備持久，及聞後金遭大喪，因欲藉外交政策，爲緩兵之計；且欲利用宗教勢力，爲和議之介紹。於是遣都司傅有爵田成偕李喇嘛往弔，賀新君，微示修好之意，因以觇虛實。時皇太極將用兵朝鮮，亦欲藉和議燭廝明廷。是年正月，乃遣方吉納、溫塔石送有爵等還，且來報聘，遣書崇煥曰：

口口國皇帝致書袁巡撫：吾兩國所以構兵者，因昔日爾遼東廣甯守臣高視爾皇帝如在天上，自視其身如在窖漢，俾天生諸國之君，莫能自主，欺藐陵轢，難以容忍，是以昭告於天，興師致討。惟天不論國之大小，止論事之是非，我國循理而行，故仰蒙天佑。……今爾若以我爲是，欲修兩國之好，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段百萬匹，布千萬匹，爲和好之禮。既和之後，兩國往來通使，每歲我國以東珠十顆，貂皮千張，人蔘半斤餽爾；爾國以金一萬兩，銀十萬兩，段十萬匹，布三十萬匹報我。兩國誠如約修好，則當誓諸天地，永矢勿渝。爾即以此言轉奏爾皇帝；不然，是爾仍顧兵戈之事也。

三月，方吉潤溫塔石岱明甯遠使臣杜明忠等賄袁崇煥李喇嘛書各一，以申和議。崇煥書云：

遼東提督部院致書於汗帳下：再辱書教，知汗憲息兵戈，休養部落，即此一念好生，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汗而昌大之者，尙無量也。往事七宗，汗家抱爲長恨者，不佞寧忍聽之漠漠。但追思往事，竊究根因，我之邊境細人，與汗家之部落，口舌爭競，致肇禍端，作孽之人，卽道人刑，難逃天怒，不佞不必枚舉，而汗亦必知也。今欲一一辨晰，恐難問之九原，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且欲汗並忘之也。……若書中所開諸物，以中國之財用廣大，帝亦甯斬此；然往牒不載，多取違天，亦汗所當酌裁也。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朝鮮，何故？我文武官屬，遂疑汗之言不由中也。兵未回即撤回，已回勿再往，以明汗之盛德。息止刀兵，將前後事情，識析明白，化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若信使往來，皇上已知之矣。我皇上明見萬里，仁育八荒，惟汗學意修好，再通信使，則懷冊書，以料理邊情，有邊疆之臣在，汗勿憂美意不上聞也。汗更有以教我乎？爲望。

自是使命往復，各主張己國之權利，互有要求，以爲講和之條件，今據當時兩方外交文書，條其大要如次：

(一) 後金所要求者：

(甲) 債金及歲幣：明朝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段百萬匹，布千萬匹，爲修好之禮。嗣後仍比歲當納金一萬兩，銀十萬兩，段十萬匹，布三十萬匹。而後金亦願以東珠貂皮入臺若干相報。

(乙) 分定國界：由海關以內歸明，遼河以東歸後金，凡遼西地方所有城堡，明人不得加以修葺。

(丙) 修正國書格式：凡兩國通商書式，明皇帝不得與天並列，而明諸臣亦不得與後金等號並列，各當遞降一格。

(二) 崇煥所要求者：

(甲) 遼東之付還：後金當將已經占領之遼東地方，及所俘之官民男女等，酌議還付。

(乙) 朝鮮之撤兵：後金當撤回征伐朝鮮之兵，並約以後不再用兵該國。

時崇煥派和，明廷不及知，及奏覆，優旨許之。後以爲非計，頒旨戒諭。崇煥持盡力，而朝鮮及文龍炮兵後，廷臣謂和議所致。崇煥上書曰：「開外四城，雖延袤二百里，北負山，南阻海，廣四十里爾。今屯兵六萬，商民數十萬，地隘人稠，安所得食。錦州中左大凌三城，修築必不可已。業移商民，廣開屯種，倘城不完而敵至，勢必撤還。是棄垂成之功也。故乘敵有事江東，姑以和之説緩之，敵知則三城已完，戰守又在關西四百里外，金湯益固矣。」時皇太極亦有令將軍遣使議和，又修葺城垣圍侵逼之詰責，蓋崇煥議和之真相，彼等知之甚悉，而明廷君臣，則懵然不悟，以故崇煥雖持之堅，而兩國意見相左，乃汲汲修諸城守禦，而後金南下之師，所至大捷，朝鮮舉國乞降，以四月凱旋，自是形勢又一變，和議遂破。五月，乃大舉攻遼西，時大凌河城工未畢，總兵趙率防守錦州，後金軍圍之，不克，乃移薄甯遠，軍城北，崇煥令諸將背城接敵，列車營火器以拒。後金軍佯退以誘之，諸將堅壘不動。於是攻城不下，野戰又不克，復回攻錦州，凌廣不得進，士卒死傷甚多，乃毀大小凌河二城而還。時稱甯遠大捷，則皆崇煥節制調遣之成效也，而魏忠賢乃便其黨論崇煥不救錦州爲暮氣。崇煥罷歸，以王之臣代之，復議撤錦州，專守甯遠。

未幾，明熹宗崩，明思宗即位，忠賢伏誅，局勢一變，廷臣乃爭請召崇煥。崇禎元年四月，命以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督師薊遼，兼督登萊天津軍務。七月，召見平臺，慰勞甚至。咨以方略，對曰：「方略已具疏中。」其疏曰：「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此臣與諸邊臣所能爲；至用人之人，與爲人用之人，皆至尊司其鑰，何以任而勿貳，信而勿疑？蓋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瑕。事任其重，爲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於此身者也。况圖敵之急，敵亦從而圖之，是以爲邊臣甚難。陛下知臣知臣，臣何必過疑，但中有所危，不敢不告。」且言：「願假便宜，計五年全遼可復。」帝悉從其請。

當是時，毛文龍以總兵設鎮皮島，自天啓以後，數進攻遼東，爲後金患。然短於將略，戰輒不利，歲屢饑無算，前後章奏，多虛張失實，又桀驁自用，部下健卒，不下二萬餘。崇煥恐其跋扈難制，甫受事，卽欲以其

崇禎二年（天啓三年）六月，乃伏甲邀支龍校射，比其至，遽命去冠帶就繫縛，數以斬罪十二，遂誅文龍。明廷方倚崇煥，得報亦不知罪。文龍既死，島弁失主帥，心漸攜貳，益不可用，其後遂有叛去者，而崇煥亦卒以是見疑於明廷。時皇太極以遼西有備，憎崇煥殊甚，乃議取道蒙古，拊河北之背。是年冬，遂聯合喀喇沁等部，使爲嚮導，由喜峯口毀邊牆入，圍遵化。巡撫王元雅以下，憑城拒守，城破皆死之。趙率教聞變入援，亦戰歿。明思宗命薦遼總督劉策控石門，防後金軍西軼，而後金軍已趨薊州，遂越三河，略順義，進薄京師，與總兵滿桂相拒於德勝門外。城上發砲助戰，誤傷桂軍，桂亦負傷，入城休戰。後金軍移屯南苑（會崇煥自山海关兼程入援，督諸路勤王軍，營廣渠門外。皇太極用反間計，謂與崇煥有密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時都人輒遣兵，怨謗紛起，謂崇煥縱敵。而朝士亦以其前主和議，輕其引敵脅和，將爲城下之盟。明思宗聞崇煥擅殺大將，疑有其異志，及是謠言日至，卽召崇煥入城，下之獄，尋殺之。嘯亭雜錄謂：「自本朝攻撫順後，明人望風而潰，不敢擡其鋒，惟巡撫袁崇煥固守遼遠，攻之六旬，未下。高皇（卽太祖）怫然曰：『何憲兒敢阻我兵！』乃罷兵而歸。故文皇（卽皇太極）深著大仇，必欲甘心於袁。莊烈帝信此離間，乃立磔崇煥，而舉朝無以爲枉者，殊不知帝之中間也。」嗟乎！以崇煥之才略，而不克盡其志，明人自壞其長城，夫復何言！然敵人得計，國以隨亡，亦可爲後世之戒者矣。善夫梁啓超之言曰：「使督師以前而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將不能越瀋河一步；使督師以後而能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將不能得志於中國。清軍之處心積慮，以謀督師，宜也。而獨怪乎明之朝廷，自壞長城，爲敵復仇，以快羣小一日之意見，而與以俱盡。古今冤獄雖多，語其關係之重大，殆未有袁督師若者也。」（袁督師傳）悲夫！累燒既死，明廷特設文武兩經略，以尙書梁廷棟及滿桂爲之，屯西直安定二門，而命大學士孫承宗移鎮山海關。已而皇太極分兵下固安良鄉，復同軍至蘆溝橋，破副總兵申甫軍營，進次永定門。滿桂督諸軍迎戰，以衆寡不敵戰死。時北京大震，後金諸將爭請攻城，皇太極以京中虛實尚未深悉，攻之恐不下，下之亦不易守，乃笑謂之曰：「取之若反掌耳！但其疆圉尚強，非旦夕可潰者，得之易，守之難，不若簡兵練旅，以待天命。」

「因移軍越通州而東。是時庶吉士劉之綸以知兵名，製木爲西洋大小礮及新式戰車，皆輕捷便用。遂起擢侍郎。崇禎三年（天聰四年），之綸率所募敢死士，屯遵化城外。時後金軍既拔永平，以三萬騎回擊之綸，之綸發礮，頭有所傷，再發則斃裂軍亂，之綸督死不退，軍復奮鬥，戰十二小時，全軍覆沒，之綸身被兩矢，亦死。後金軍遂拔遷安灤州，皆留兵守之。尋分兵向山海關，副將官惟賢力戰，乃還攻撫寧昌黎，皆堅守不下。復遣書歲和，取道冷口關歸。是時明總兵馬世龍統諸路援師二十萬，臨後金軍背，而孫承宗督祖大壽第守山海關，東西應援，乘後金軍之歸，以五月規復灤州。貝勒阿敏方擁重兵屯永平，見明軍勢盛，先後召遷安及遵化守將棄城遁。明軍追擊之，襲殺其衆。於是關內四城皆復。

崇禎四年（天聰五年），皇太極以明軍制勝之道，在利用火器，思有以抵制之。乃招募頭工匠，製造紅夷大砲（即西洋砲），而令降將演習之。至八月，遂用以攻大凌河。時承宗旣候復關內，更理關外舊疆，議并力先築大凌河城，而巡撫邱禾嘉不用命，同時兼築他城。大凌工築甫半，而後金軍驟至，圍之數周。禾嘉自率遼騎入錦州，與總兵吳襄宋偉等合軍，逾小凌河赴援。皇太極分軍迎戰，見其列陣嚴整，引還伺之。禾嘉等兵夜趨大凌河，陣長山口（在錦州府城東南），距城十五里。皇太極督兵二萬進擊，宋偉堅陣不動，乃連雨霽騎兵突陣，營中火器震天。右翼兵冒彈丸先進，偉奮力督戰不退。而別軍之屯吳襄營東者，亦發大砲火箭攻之。時黑雲起，風從西來，裏縱火相逼，忽大雨返風，襄以營燐先走。宋偉省戰至晡，以力盡引退，爲伏兵所截，失士卒無算。於是祖大壽堅守大凌河不出，至十月，城中援絕糧盡，殺人馬以食，商民三萬，僅存三之一。皇太極令聲砲揚塵，謊爲援兵誘之，大壽出城，敗還，既而錦州援兵四萬果至，城中聞砲，疑不敢出夾擊。大壽不得已，竟以城降，言妻在錦州，請往爲內應，皇太極縱之還，數大凌河城，班師。

長山旣敗，廷臣追咎築城之非計，交章論禾嘉，累及承宗。承宗引疾歸，禾嘉亦罷。是時後金國疆域，雖西跨遼河，奄有遼東半島。然旅順及沿岸羣島，尙爲明諸將所守。毛文龍旣誅，其部將孔有德耿仲明等，走入登州。當大凌河之告急也，登萊巡撫孫元化遣孔有德等赴援，中道糧絕，士卒鼓譟，刦有德反。崇禎四年閏十一

月，有德乃還據登州，尋爲後金軍所困，偕仲明等突圍航海至旅順。明總兵黃龍邀擊之，擒斬數人，有德仲明走降於後金，六年七月，乃與諸貝勒大臣督步騎萬餘攻擊旅順，龍數戰皆敗，竟以糧盡自殺。廣鹿島（即光祿島）副將尚可喜，故與龍相犄角，及旅順不守，亦降。自是諸島雖有殘卒，不能成軍，朝廷亦不復置帥，以登萊總兵遜領之而已。及後金軍再克朝鮮，皮島勢益孤，有德等夾攻之，守島總兵沈世奎戰死，皮島亦陷。

（四）清軍之深掠及其入關

先是內蒙古諸部，既次第附後金，獨察哈爾歲受明幣百餘萬，數侵略他部，爲後金敵。皇太極累歲用兵遼西，而留錦諸城，守禦甚嚴，旦夕不能下。遂以崇禎五年（天聰六年）移軍征察哈爾部。部長林丹汗，悉衆西遁。自是後金得自由出入長城諸口，往來河北山西間，勢力及於黃河沿岸。及崇禎八年（天聰九年），貝勒多爾袞等，收察哈爾部落，得元人所遺之中國傳國璽（文曰受天之命，長樂永昌），乃以明年爲崇德元年，改國號曰大清，羣臣俱上尊號曰寬溫仁聖皇帝。獨朝鮮不樂推戴，且有違言。皇太極將親征之，而又恐明兵之議其後。乃以是秋命郡王阿濟格等分道入邊，會於延慶州，連下畿內州縣，凡克十二城，五十六戰皆捷，俘人畜十有八萬。明督師兵部尚書張鳳翼，宣大總督梁廷棟，皆按兵不敢戰，日服大黃藥求死。清軍從容出冷口凱旋，於是專意朝鮮。崇禎十年（崇德二年），朝鮮王始決意絕明，受清冊封。十一年八月，皇太極又命睿親王多爾袞等率左翼軍，貝勒岳托等率右翼軍，分道攻明。其右翼軍入驪山口，至通州合軍。是時明廷議論，兵部尚書楊嗣昌，總監中官高起潛主和，督師盧象昇主戰，相持不下。會清軍分三路深入：一由涿水趨易州，一由新城攻雄縣，一由定興攻容城。象昇聞之，從涿州進據保定，遣諸將分道出襲，大戰於慶都（即望都縣），猶未敗衄，而一時列烽，多望風失守。嗣昌以主和不合，從中扼之，兵單餉缺，將士苦饑。象昇自知必死，晨出帳，北面拜曰：「吾與將士同受國恩，患不得死，不患不得生。」衆皆感泣。旋進至鉅鹿，起濱擁重兵相去五十里不散，象昇督殘卒五千，血戰兩日，砲盡矢窮，猶手格數十人乃死。清軍游弋畿輔，破城四

十有八。前大學士孫承宗一門殉節，同時死節者數十人。十二年（崇禎四年）正月，遂自東昌渡運河，直趨濟南。時出東重兵，皆屯德州，濟南無備。德王由樞（莊王見麟六世孫），以城潰被執。二月，清軍還至天津，值運河水漲，輜重綿互難渡，而明諸將相顧束手，無敢襲擊者，數日，清軍始畢渡北遼。是役克城五十，俘人口四十六萬有奇。挾德王至盛京，皇太極卽脅其上書北京請和，明廷置不報。方多爾袞等之入邊也，皇太極亦親攻關外諸城以牽制之。是年正月，乃督降將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各攝大砲圍攻松山。副將金國鳳死守不下，有德等復請穴地攻之，竟以無功解圍。遂分兵往略錦州甯遠，擾其耕種。

自崇禎二年（天聰三年）以來，清軍連年入塞，而所破州縣，皆不能守，則以山海關重兵阻隔東西通路之故。皇太極知山海關不下，不能爭中原，而寧錦諸城不破，不能得山海關。故於崇禎十三年（崇禎五年）既命親王大臣更番出師，分擾松杏寧錦間，而相持曠歲，未有成功，及十四年，當鄭親王濟爾哈朗更番往代之期，乃申諭軍士，以必克。先是祖大壽歸自大凌河，復背約，督兵任錦州城守，而用蒙古兵分守外城。及清軍進攻，蒙古兵懼而約降，與內兵格鬥，外城遂潰。於是薊遼總督洪承疇，遼東巡撫邱民仰，率總兵官曹變蛟、王廷臣、吳三桂以下八員，軍十三萬，集甯遠。大壽遣卒自錦州逸出傳語曰：「以車營邏敵，毋輕戰！」承疇等方特責未發，而朝議以師老且匱，遣職方郎中張若麒就行營計議。若麒至，則密請降旨趣戰。承疇乃屯幅重塔山（錦州城西南六十里）杏山間，而以兵六萬先進，諸軍繼之，陣松山城北之乳峯，距錦州五六里。皇太極聞報，親統大軍赴援，環松山而軍，且遣別軍奪其塔山之積聚。明軍糧竭，十無鬥志，三桂等六總兵先後引退，將仰變蛟廷臣皆死之。時錦州糧亦盡，人相食，祖大壽戰守計窮，又聞松山已失，遂以城降。杏山塔山亦下。於是關外重鎮，自寧遠以外，無有存者。是役也，清兵克府三州十八縣六十七，俘人民三十六萬。承疇亦被俘至盛京。皇太極遣漢軍范文程覘之，承疇初謾罵，既而數數拂拭衣塵。文程歸報曰：「承疇不死矣，一衣猶愛惜。」

若此，忍其身耶！」後以術誘之，竟降。敗報達北京，明思宗論謹逃將罪，誅王樸。時諸將多擁厚資，賂權要，故樸以外皆獲宥。或傳承疇已死，明思宗將悼甚，設壇都城，賜祭十六次，且將親奠，而聞其降，乃止。
明白萬歷以來，歲徵遼餉六百六十萬，崇禎中，復加剿餉二百八十萬，練餉七百二十萬，竭全國兵餉太半，以從事於關東。又苛政百出，水旱流盜，於是民不聊生，羣起爲盜。或百萬，或數十萬，所在暴動，轉爲流寇。當時輿論，對流寇或主撫者，對清則始終不肯言和。袁崇煥既以議和權閻死，及清軍追逐察哈爾汗，道經山西時，大同巡撫沈漿，亦以私歸和約被逮。皇太極雖數遣璽書請罷兵，而皆爲有司所格，不得上達。及是有松山之敗，兵部尙書陳新甲，屢以國力困敝爲言。明思宗亦自知不敵，密以和議委之，新甲乃遣使持書至盛京，議款，得清書而還，其向明提出之條件如次：

一、吉凶大事，交相慶弔。

二、每年明贈黃金萬兩，白金百萬兩於清；清贈人參千斤，貂皮千張於明。

三、清蒙古漢人及朝鮮人等有叛逃至明國者，當遣還；明國有叛至清者，亦遣還。

四、明以寧遠雙樹堡土嶺界北至寧遠北臺，直抵山海關長城一帶，若清人有越入，明人有越出者，按律處死。

五、自甯遠雙樹堡土嶺沿海至黃城島以西爲界，清以黃城以東爲界，有越界妄行者，察出處死。
其事甚祕，外廷不得聞。已而語洩，言路諱然，新甲竟以此得罪，和議遂絕。而降人仕清者如祖可法輩，亦以爲和議成則明得陰修戰備，而八旗勁旅，反習逸忘勞，非計之得者。時吳三桂獨拒守寧遠，邊防未撤。可法因不獻「攻心扼吭」之策。謂：「入塞絕運河糧道，則北京立困；先取山海關，則關外諸城，唾手可得。」是年十一月，皇太極復遣兩翼軍毀長城而入，遂自薊州分道南下。畿南山東列城不守者，凡八十有八。清軍直抵甕州。十六年（崇德八年）二月，清軍自山東還至近畿，車駝瓦三百餘里。時勦王兵皆集通州，督師大學士周延儒斂

兵不戰，而日騰章報捷。及清軍至懷柔縣境，薊遼總督趙光忭始會諸軍邀戰於縣北之螺山，旋亦潰走。是時關內外千里之間，有總督四，巡撫六，總兵八，又有監督太監握重兵相牽制，故事權不一，戰守無所施。而流寇且復長驅犯闕，促明之亡。是年八月，皇太極卒，第九子福臨卽位，是謂清世祖。尙冲齡，方議戰守，適吳三桂以乞師爲名，啓關迎降，而後外舍內應之勢成，入主中原之機熟，而明廷亦愈不可救矣。

當皇太極之卒也，禮親王代善會諸王貝勒以下，定議奉福臨卽位，而以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攝理國政。先是清軍已拔錦州，得遼西大部，明總兵吳三桂率兵民五十萬駐防於甯遠。是年九月，濟爾哈朗復發炮兵，越寧遠，攻克中後所、前屯衛、中前所諸城，山海關守禦益危。明年，順治改元，卽崇禎十七年甲申也。三月初，明以流寇內逼，廷議盡撤關外城守，而召三桂統邊兵入衛。三桂悉衆而西，行至豐潤，聞李自成已陷京城，帝后殉國，乃猶豫不進，還次灤州。自成執其父襄，令作書招之，三桂已答書許降，已而聞其愛妾陳沅（卽陳圓圓，本姓孫，母歿，依其姨陳，因從其姓，長爲玉峯歌妓，聲色俱絕，爲田妃之父所得，進於明思宗，帝方宵旰憂勞，不納，因贈三桂爲妾）爲寇軍所掠，以獻劉宗敏，大憤，遂易綱索，稱先帝恩德，以復仇自討賊之旨，公布軍中，遂疾歸山海關，部署軍事。自成遣將發兵追之，越灤州而東。三桂迴軍擊破其衆。自成乃親將部衆十餘萬，東攻山海關，而遣別軍出撫寧東北境長城，繞至關外夾擊之。三桂大懼，奉書多爾袞乞師，請合軍而西。

時多爾袞方以大將督師，略地關外，得三桂書，乃偕洪承疇等，疾馳至沙河，距關僅十里，通路已爲寇軍攻斷，外者所梗。三桂發大砲開路，自率輕騎突岡，謁多爾袞，卽軍中易服設營，固請入關討賊。承疇以爲寇衆東出，京師空虛，議請清軍毋遽入關，而自西北繞入居庸，襲據京師，俟其回援，可一戰擒之。而三桂以關門禍急，堅持不可。時流寇當百戰之後，慄惶無匹，多爾袞慮不可輕敵，乃命三桂軍爲先驅營賊，而自營精銳以待。自成恐衆列陣關內，橫及海岸。三桂引軍先進，戰酣，會風發艦起，兩軍不相辨，清軍乘勢突出，衝賊中堅，所向辟易。俄塵開，賊見甲而編髮者，驚曰：「滿洲兵也！」則皆潰走。自成奔永平。多爾袞卽下令使關

內外兵民薙髮。遣三桂督爲平西王。而使率步騎二萬前驅追自成。自成自永平遣使詣三桂議和，三桂不答，乃入京師屠其家，擣陳沅，焚宮室，載輜東西遁。多爾袞以五月朔入都，改葬崇禎帝后，令臣民服喪三日，京師東北諸府皆降。是役也，三桂以一愛妾之故，引敵入關，以致國破家亡，誠千古未有之恨事！吳偉業圓圓曲云：「痛哭六軍俱縞素，衝冠一怒爲紅顏。」謝四新答三桂詩云：「丹心已爲紅顏改。」蓋紀實焉。

（五）李張之滅亡及北方之平定

多爾袞旣定京師，奏捷盛京，頒示朝鮮蒙古。時京東京北諸府雖降，而保定大名真定間，潰兵羣起。自成自山西入陝，山東諸州縣聞之，亦爭殺其僞官，據城自保。乃以六月遣肅親王豪格，往定山東河南，遣都統葉臣等往定山西，各分扼要地，俟秋高進軍，徐圖滅寇。十月，近畿略定，因議先剿自成，次規江南。乃以英親王阿濟格爲靖遠大將軍，偕吳三桂尙可喜等，由大同邊外會諸蒙古兵，赴榆林延安出陝西之背。又以豫親王多鐸爲定國大將軍，率孔有德等由河南來攻潼關，期於西安相會。是冬，畿南山東山西諸省先後平定。多鐸以十二月渡孟津，收沿河堡寨，進至陝州。自成遣其將劉宗敏據潼關拒守。順治二年正月，清軍抵關，自成逆戰不利。而阿濟格及三桂西北之師，已自保德州編筏渡河，入綏德，連下延安鄜州，逼安西之背。自成前後受敵，棄關還西安，焚宮室，東南自藍田出武關，走湖廣。比清軍破潼關，入西安，則自成已走五日矣。清廷以陝西底定，乃命多鐸移師取江南。而以追剿流寇事，專任阿濟格及三桂。時寇衆尙三十萬，揚言欲取南京，清軍水陸追蹤，凡七破其衆於長江流域間。閏六月，自成南走延寧蒲圻，至通城，率二十餘騎，掠食山中，爲村民所困，自縊死。或言自成陷泥淖中，村民聚擊之，鋤碎其首，至糜爛不可辨云。（或謂自成藏修於辰州某寺爲僧，養狀貌類己者代死。）自成既死，其從父及劉宗敏等，俱爲清軍斬擒，餘衆悉降於明湖廣總督何騰蛟。自成亂中原二十年，陷帝都，覆宗社，及死，其殘衆二十萬，竟歸勝敗，一時稱異事。而騰蛟口不言功，上疏但言元凶已除，稍洩神人之憤，宣告謝郊廟，人以此多之。

自李自成敗竄，西北一帶，雖已歸清廷，而西川舊爲張獻忠所據。會清廷方以南攻爲急，未暇西顧，獻忠乃以成都爲根據地，遣將分屠附近州縣，以殺人多寡論功，川中無人跡。及唐王之即位於東南也，明遺臣賀珍等復起兵興安，漢中遁附之，遂克鳳翔，寇西安，全陝營廬。順治三年春，清廷以川陝軍務任肅親王耿洛及平西王吳三桂，而以浙閩事屬諸博洛，分道大舉。豪格以三月至西安，與明總督孟喬芳分定渭水以北諸城。五月，進軍漢中，破賀珍等於鷄頭關，陝西復入清，乃進攻四川。時獻忠部將劉理忠方守保寧，聞清軍至，卽率衆迎降，乞爲饗導。清軍追至西充鹽亭間，與獻忠遇，發矢殪之。先是川中有童謠曰：「吹蕭不用竹，一箭貫當胸。」至是始驗，蓋謂肅王豪格之殺獻忠也。其黨孫可望、李定國、白文選等，俱潰走川南，尋越重慶綦江等城，入貴州境。清軍追之至遵義，以師置旋師，時順治三年十二月也。

第二節 明人之恢復運動

明自北京殘破，南中漢人，擁立諸藩，奉明正朔，以期恢復。其爲恢復運動之主要人物，或爲宗室諸王，或爲遺將孤臣，或爲山野遺民，前後踵起，不可勝計。明史忠義傳論曰：「莊烈之朝，運丁陽九，時則內外諸臣，或隕首封疆，或致命闕下，蹈死如歸者，甚衆。」蓋皆有感於種族之淪亡，奮戈興起，而欲重造中原者也。自崇禎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三年）三月，明思宗殉國，同年五月，福王監國南都，南都亡而魯唐繼起，終之以桂王，仍偏據南方，力圖恢復；而鄭成功復以海外孤臣，立業臺灣，與桂王相策應，清廷統一之業，尙未能成就。清聖祖康熙元年（西元一六六二年）四月，桂王被擒，死於雲南，明祀始絕。清廷統一之業似可告一段落，然臺灣一方，尙奉永歷正朔，直至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八月，克墾投降，遂得稍有休息之機會。明室遺黎，謀獨立恢復者，前後殆四十年，吾先民不知灑若干之熱淚，費若干之精力，以求民族之自存，其事之偉大，固可貽吾人以極大之教訓，雖恢復事業，終成泡影，然遺風餘波，久而不泯，思潮流傳，後起有人，直至辛亥革命，竟告成功。茲自清軍之入關，迄臺灣之降服，擇其恢復大事，列表如次：

明 帝 年 號	清 帝 年 號	甲子	西 歷	事 業	要
明思宗崇禎十七年	清世祖順治元年	甲申	一六四四年	(一)李自成陷北京明思宗殉國 (二)吳三桂乞師多爾袞入關 (三)明福王即位南京 (四)明唐王降清	
明福王弘光元年	順治二年	乙酉	一六四五五年	(五)明魯王稱帝於福州 (六)清以洪承疇招撫江南各省 清自瀋陽遷都北京	
明唐王隆武元年	順治三年	丙戌	一六四六年	(一)清軍陷紹興明魯王浮海至廈門遂走南澳 (二)明唐王奔汀州自殺 (三)明桂王稱帝於廣州未幾平	
明魯王監國元年	順治四年	丁亥	一六四七年	(四)明唐王聿鍾稱號於廣州未幾平	
監國二年	順治五年	戊子	一六四八年	(一)清軍破肇慶明桂王奔桂林武岡 (二)清軍破湖南 (三)明大同總兵姜瓖叛清	
明桂王永歷元年	順治六年	己丑	一六四九年	(一)清兵金聲桓以江西附明 (二)提督李成棟以資東邵明 (三)明桂王復湖南	
監國三年	順治七年			(四)明唐王奔桂王入舟山	
永歷二年	順治八年			(五)明桂王死于山陘 (六)明魯王入舟山 (七)吳三桂收川北 (八)耿仲明自盡	
監國四年	順治九年			(九)李自成敗死山陘 (十)明唐王死于山陘	
永歷三年	順治十年			(十一)明桂王死于舟山 (十二)明思宗死于舟山	

					永歷五年	順治七年	康熙	一六五〇年	(一) 孔有德拔桂林瞿式耜等死之 (二) 明桂王奔南寧 (三) 尚可喜陷廣州
					監國六年	順治八年	辛卯	一六五一年	(一) 孫可望遣兵至南寧迎桂王 (二) 孔有德移往桂林 (三) 清軍陷舟山明魯王走廬門 (四) 明桂王走廣南
					永歷六年	順治九年	壬辰	一六五二年	(一) 李定國自瀘州走廣西攻廣東受桂王封勅 (二) 鄭芝龍奏招撫鄭鴻達成功不從 (三) 明魯王自去監國號
					監國七年	順治十年	癸巳	一六五三年	(一) 崇禎十七年桂王自瀘州走廣西 (二) 鄭芝龍奏招撫鄭鴻達成功不從 (三) 明桂王走廣南
					永歷八年	順治十一年	甲午	一六五四年	(一) 崇禎十七年桂王自瀘州走廣西 (二) 鄭芝龍奏招撫鄭鴻達成功不從 (三) 明桂王走廣南
					永歷九年	順治十二年	乙未	一六五五年	(一) 崇禎十七年桂王自瀘州走廣西 (二) 鄭芝龍奏招撫鄭鴻達成功不從 (三) 明桂王走廣南
					永歷十年	順治十三年	丙申	一六五六年	(一) 崇禎十七年桂王自瀘州走廣西 (二) 鄭芝龍奏招撫鄭鴻達成功不從 (三) 明桂王走廣南
					永歷十一年	順治十四年	丁酉	一六五七年	(一) 崇禎十七年桂王自瀘州走廣西 (二) 鄭芝龍奏招撫鄭鴻達成功不從 (三) 明桂王走廣南

永歷十二年	順治十五年	庚戌	一六五八年	(一) 鄭成功直取溫郡全浙大震 (二) 清軍入雲南李定國敗走桂王奔永昌
永歷十三年	順治十六年	己亥	一六五九年	(一) 清軍破永昌桂王入繩甸 (二) 平西王吳三桂鎮雲南 南王尚可喜鎮廣東靖南王耿繼茂 鎮四川 (三) 鄭成功由明入江直取金陵後退
永歷十四年	順治十七年	庚子	一六六〇年	(一) 吳三桂請大舉入緬以靖根株 (二) 耿繼茂移駐福建
永歷十五年	順治十八年	辛丑	一六六一年	(一) 清世祖崩聖祖即位 (二) 鄭成功據臺灣 (三) 滅殺鄭芝龍夷其族 (四) 清軍入繩甸桂王
永歷十六年	清聖祖康熙元年	壬寅	一六六二年	(一) 明桂王被殺於雲南 (二) 鄭成功魯王俱 卒於臺灣 (三) 李定國卒於景線 (四) 張煌言被縛死
永歷十七年	康熙二年	癸卯	一六六三年	耿繼茂攻廈門取悟嶼金門二島
永歷十八年	康熙三年	甲辰	一六六四年	清水師提督施琅攻臺灣
永歷三十年	康熙十五年	丙辰	一六七六年	明鄭經克漳州
永歷三十四年	康熙十九年	庚申	一六八〇年	清軍陷海澄鄭經自廈門還臺灣次年卒

(一) 明諸王之興亡

明自思宗殉國，北京迭遭兵燹，無復立國之可能，於是華夏並興，次第自立。然福王南渡，匯黃河流域，已非其所有；自南都瓦解，四鎮喪師，而長江流域，復失大半；及魯唐繼敗，而後東海沿岸，亦盡入於清之版圖。三年之間，形見委縮，於是朝野人物，死亡略盡。而尚有崎嶇危難之中，折而不撓，窮而益奮者，湖南則何勝蛟，兩廣則瞿式耜，沿海則鄭成功，俱以桂王爲其中心所繫。桂王之立於廣東，益爲偏安割據之局，轉轡嶺嶠，十餘年間，隆替無常，而卒以窮促致死，明祀因之悲絕。茲分述如次：

(一) 明福王之建國及南京政府之腐敗 一方流寇之北犯也，明福王由崧（明思宗從兄），潞王常淥（明思宗從父），俱以避難至淮安，及明思宗殉國，太子陷賊中，南京諸大臣議立君。福王於倫序當立，而以經音聞；潞王賢明可任大事，而世系較疏。於是「立親」「立賢」之間題起，兵部侍郎呂大器以下主立賢；馳驛總督馬士英利福王庸闇，結黨主立親。兩黨互爭，各取決於兵部尚書史可法（字憲之，順天人）。可法心善立賢議，而立親黨以握兵柄故，頗占優勢。可法不得已，卒定議迎立福王。以五月十五日即帝位，改元弘光。士英以擁戴功入閣，而出可法於江北督師。於是廷議分江北爲四鎮，如次：

江北四鎮		劉澤清	東平伯	轄淮海	駐淮北	規復山東一路
高傑	與平伯	轉徐泗	駐泗水	規復閩浙一路		
劉良佐	廣昌伯	轉鳳壽	駐臨淮	規復陝杞一路		
黃得功	靖南侯	轉滁和	駐廬州	規復光固一路		

四鎮並列，而史可法以大學士兼督其師開府揚州。諸將爭欲駐兵揚州，各縱兵相仇殺。可法以公誠之意諭停其間，移傑鎮瓜州，而置得功於儀徵，四鎮雖稍稍受命，然卒不能協。且南京政府黨爭亦日劇。自可法出，士英輩益無忌憚，務進私人，圖報復。凡崇禎朝閹黨名搆逆案者皆陰結士英希復出。士英乃拂聾議，奏起逆黨巨魁阮大鋮。於是正人如張慎言、呂大器、姜曰廣、劉宗周等，先後引去。一時政府無善類，賄賂公行，秕政交作。故當時有「掃盡江南財，填塞馬家口」及「職方賤如狗，都督滿街走」之謠。加以福王荒淫，日事聲色，深居禁中，雜宦伶弄戲爲樂，飲火酒，漁幼女而已。其時清軍南下，勢如破竹，除夕之日，悄然不樂，亟傳諸臣入見，皆以爲兵敗地蹙，叩頭謝罪，而福王沈吟良久曰：「朕未暇慮此，所憂梨園子弟，無一佳者，意欲廣選良家，以充掖廷，惟諸卿早行之耳。」其昏庸蓋可知。江左偏安之局，不俟識者而知其不能久矣。

南朝危局，既已如此，而史可法獨提兵往來江淮間，身當南北之衝，聯絡諸鎮，力圖興復。先是多爾袞聞烈王即位，卽移書可法，責以屈服，謂：「春秋之法，有賊不討，則斯君不得書即位。」且諷以形勢，謂：「爲中國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可法報書，亦歷引漢光武、昭烈、晉元帝、唐肅宗、宋高宗中興故事，以見福王非自立。且謂：「貴國驅亂除逆，兵以義動，若規此幅員，爲德不卒，則以義始而以利終，將爲賊人所竊笑。」旣而清軍定山東，取海州宿遷，連下江北州縣。會可法方進師清江浦，遣官屯田開封，爲經略中原計。及清軍至，可法馳疏告急，而馬士英乃譏笑以爲誑己。諸將亦寧兵觀望，無敢任衝要者。當是時，明諸鎮之師，惟左良玉及高傑所部最强。良玉與何騰蛟等，鎮守湖廣，而高傑爲可法忠義所感動，頗奉約束。因進次徐州，沿河（當時黃河自開封東南流，經徐州淮安等境入海，與今河道不同）築壘，專力備禦。且遣使通好於睢州總兵許定國，以聯絡河南。定國旋降清，送二子渡河爲質。傑微聞其計，親往覘之，爲定國所殺，部兵大亂，屠睢旁二百里殆盡。可法聞變流涕曰：「中原不可爲矣！」遂馳至徐州，招撫其衆十餘萬，移諸揚州。而多鐸之師，以順治二年三月自陝西分道南東，會於歸德。所過州縣，皆望風迎降。遂進薄泗州，乘夜渡淮，可法方將移軍援泗，會左良玉以馬士英戕其軍餉故，傳檄遠近，以清君

側爲名，列舟自漢口而下。南京戒嚴，詔趣可法入援。比可法渡江至燕子磯，則良玉已病死九江，其部衆爲黃得功勦王軍所敗，乃復奉命折回。而清軍已破盱眙，警報日至。可法檄各鎮兵會援揚州，無一至者。獨總兵劉肇基自桃源縣西白洋鎮趨赴，清軍越六合進攻，去揚州二十里而營。肇基請背城一戰，可法謂野戰不如憑城，乃分陴拒守，瓦七晝夜。城卒破，可法被執，大呼曰：「吾史督師也。」遂見殺。肇基率所部巷戰，力盡亦死，時四月二十五日也。清軍留揚州十日，乃南行。揚州之陷，人民慘遭禍者，十月之間，已有八十餘萬，其被擄與落井投河閉門焚綻者不與焉。可法爲人廉信，與下均勞苦，其督師也，行不張蓋，食不兼味，寢不解衣，日以報讎雪恥爲念。每繕疏，循環輾誦，聲淚俱下，聞者無不感泣。而權奸內閥，悍將外爭，凡所經畫，百不一就。卒至兵頓餉竭，志決身殲，時人比諸文天祥云。

揚州旣潰，明侍郎楊文驄總兵鄭鴻達，合兵守京口（鎮江），與多鐸軍隔江相持，會夜霧，清軍縋巨筏，列燈火其上，放之中流爲疑兵，而另以數百騎縱小舟潛渡，襲據北固山（鎮江城北）。守兵驚潰，文驄奔蘇州，鴻達擁衆入閩。南都聞驚，福王率宦官宮妾，走蕪湖，士英大鋒，亦先後走杭州。其餘文武勳戚如王鐸、錢謙益、孫文爵等，相率迎降。多鐸長驅入城，而分兵追襲明軍。時黃得功守蕪湖，誓死翼衛，竟中流矢陣歿。明總兵田雄擁福王出降，江南淪陷。清廷乃分軍之半，屬貝勒博洛，進攻浙江，沿途徇所過州縣。馬士英自杭州迎戰不利，渡錢塘江東遁，潞王常淓以杭州降。會阿濟格追剿流寇之師，亦所至有功，收左良玉部將金聲桓衆十餘萬於九江。於是長江流域，西自湖北，東至海，南及浙江，大都淪陷。多鐸奏改南京爲江寧府，至七月班師。乃以貝勒勒克德渾爲平南大將軍，以大學士洪承疇總督軍務，鎮撫南方，並駐江寧。

(二) 明魯王之監國及浙東之戰守。南京以順治二年五月頃覆，至六月而魯王以海（明太祖十四世孫）稱監國於紹興，據有浙東。以張國維、熊汝霖等督師錢塘江上，畫江而守。國維率諸軍逆戰於錢塘江上，皆有功，因欲乘間復浙西。熊汝霖議募民兵，由海寧海鹽直趨蕪湖，以梗運道，聯絡吳中水師之潛據太湖者爲犄角，以困杭州。而浙東諸餉，盡爲方国安軍所擅，民兵無食，議卒不行；順治三年三月，博洛南犯之師，進次杭州。

屢侵塘江，國維督諸將連營拒戰。四月，清軍隔江砲壞方國安營灘，國安即擁兵數萬入紹興，挾魯王走台州，而諸將尙嚴守江上。會夏旱，江水暴落，蹇裳可涉。六月，清軍士馬數萬，由上游浮濟，連營馳濱，張國維退守東陽，國安謀執魯王以獻，魯王亟走得脫，航海至廈門。國維知事不可爲，乃作絕命詩三章，投水死。金華衢州相繼淪陷，浙東略爲清有。

自魯王航海以後，鄭成功渡臺灣之前，此十餘年間，閩浙沿海之軍事，適與桂王之局相終始。當魯王之自台州入海也，石浦守將張名振以舟師從，欲於東海沿岸列島中求一地利可用者，以爲根據，徐圖進取。而是時舟山爲黃斌卿所據，廈門又爲鄭成功領地，皆不樂受魯王命。名振不得已，奉魯王走南澳，浙中遺臣自錢肅樂、張肯堂、阮駿以下，渡海奔赴者復十餘人。順治四五年間，數遣兵攻福建，連下建寧、邵武、興化、福寧三府一州地，軍勢領盛，然未幾又爲清軍所迫，諸守者皆力戰以死。至六年九月，魯王旣盡失閩地，復欲圖浙東，以舟山扼錢塘江門戶，不可不爭。於是張名振阮駿合軍攻之，斬黃斌卿，魯王乃得入。時溫台寧紹閩遺民聞之，乘防兵之赴閩也，爭起兵自保，依山爲險，列寨以數百計，而上虞張煌言「軍爲之魁，海陸內外相授繫」，清軍大爲所疲。當時清浙閩總督陳錦奏報言：「海寇登岸，則山寇爲之接應，山寇被勦，則入海以避兵鋒，交逼閩粵，竊伺蘇松，久爲東南之患。」所謂「海寇」者，指張名振；所謂「山寇」者，指張煌言輩也。名振依舟山之險，謂清軍必不能至，乃以順治八年秋留兵六千，屬張肯堂等居守，而自與魯王大舉薄吳淞。會陳錦以全力逼山寨，盡破其衆，乘大霧渡海。阮駿以舟師逆戰，全軍盡覆。肯堂猶堅守十餘日，乃死。名振聞變，急回軍赴援，而城已破，乃與張煌言共奉魯王赴廈門，依成功。久之，名振病歿，以軍事付煌言。於是魯王勢衰，順治十年，竟自去監國號，而鄭成功獨強。康熙元年，成功卒，魯王亦薨於臺灣。煌言知事不可爲，因結茆隱山澳。清提督張杰慕得煌言故，假偵獲之，送至杭，總督趙廷棟供張如上賓。及赴市，見鳳凰山曰：「大奸山河！」賦絕命詩三首，有句云：「贏得孤臣同碩果，也留正氣在乾坤。」挺立受刑。時康熙三年也。

(三)明唐王之立國及閩浙之衝突 順治二年五月，魯王監國於紹興，至閏六月，而鄭鴻達復奉唐王聿鍵

(明太祖九世孫) 稟帝於福州，建號臨武，奄有福建及江西、南各省。鄭芝龍兄弟輔之，握兵權；而以黃道周爲大學士，議殿守。特仙霞領爲國防，於是浙、湖對立。唐王好學，通典故，然以鄭氏擅國，不能有所爲，芝龍鴻達屢薦其私人爲要官，唐王不從，以是懷怨望。及清遣使招撫福建，芝龍陰結使者通款，唐王數促之出師，輒以餉細辭。道周知芝龍不足恃，乃諭嶺徵兵，從廣信出衢州，所至號召諸將，安撫道黎，歸附者頗衆。時何騰蛟總督湖廣，次長沙，收撫流寇餘衆數十萬，分爲十三鎮，布列湖南北，與清軍之屯武昌、荊州者相持。而楊廷麟守滬募民兵二萬，峒蠻四萬，又檄調廣東、東、南、南、西、北、兵數千，與南昌清軍戰，屢捷，兼取吉安守之，軍頗振。兩人並翼滅唐王，受爵命。於是唐王領土自福建兩廣雲貴外，兼有湖南及江西湖北之一部。乃頒詔浙東，魯王下令，退返台州，而熊汝霖出徵嚴拒，張國維亦遞疏唐王，言：「監國（即魯王）當大勢潰散之日，鳴集嘉勞，一旦將就幕服，人無所依，閩、粵、贛、長不及，猝然有變，脣亡齒寒，悔莫可追。」既而魯王遣使通聘福建，唐王亦手書報之曰：「吾無子，王（皇太姪）同心戮力，共拜孝陵。吾有天下，終致於王。浙東所用職官，盡列朝籍，無分彼此。」且發餉銀十萬兩犒師。而馬阮等奸人，復鼓魯王部將方國安，縱兵劫閩使，盡奪其爵，且檄數唐王罪。於是閩浙衝突，頃唇齒之勢顯矣。

方何騰蛟楊廷麟之據勢於湖南江西也，各疏請唐王移鎮其地，唐王亦知芝龍有異志，欲乘閩由贛入湘，倚騰蛟，以順治三年二月，進次延平。時廷麟守吉安，聞唐王北行，乃南入贛謀迎謁，而以吉安之守禦屬諸兵部侍郎萬元吉。元吉取下嚴，諸將不悅，皆內攜。至三月，江西降清故將金聲桓進圍吉安，守兵不戰潰，城遂破。元吉退入贛，聲桓乘勝逼圍之，廷麟元吉堅守不出。既而博洛收浙東，閩中大震。芝龍已僉受洪承疇勅款，乃詭稱海寇入犯，馳赴安平，而盡撤關隘水陸防兵隨之，仙鷲嶺二百里間，空無一人，清軍由衢州長驥越嶺入。時贛州被圍，不能援閩，何騰蛟道部將迎蹕，方抵韶州。而仙鷲嶺敗報至，唐王倉卒自延平走汀州。清軍既破延平，馳七晝夜，追及之，遂執唐王至福州，王不食而死（或言唐王不死，走瓊州爲僧）。漳、泉諸郡並陷，芝龍自安平奉表降清。福州自四月被圍以來，至六月，明贛南巡撫李永茂遣廣東兵五千至，屯於平定山，圍

解，已而復合。元吉恃蠻兵自固，不加裁抑，而獨嚴束雲廣客軍之防守者，客軍解體。主軍賈芬等自章水上游募水師，欲以會援，而久屯南安不下。至七月，雲南兩廣諸道援師畢集，諸將請戰，而元吉必欲待水師，水師領統領故海盜，觀望不即前。會秋高水涸，舟行遲滯，清軍夜襲諸川，縱火焚之，於是援軍皆潰。會聞汀州破，唐王被難，合城氣索，十月，遂爲聲桓所屠。諸將擁元吉出，元吉歎曰：「爲我謝贛人，使合城塗炭者我也，我何可獨存！」竟自殺。廷麟亦死之。於是福建江西，次第失守。鴻蛟聞唐王死，大慟，厲兵保境如平時。而廣東督撫，復擁桂王由榔監國，流離轉徙者日十餘載。

(四)明桂王之播遷及明祀之悲絕。閩浙兩省，既非明有，清軍乃分兩路攻廣東。時唐王敗報至粵，廣西巡撫瞿式耜與兩廣總督丁魁楚等，方在肇慶，共迎桂王由榔（神宗孫）於梧州。式耜過謁之，見其饑表非常，乃倡議立之，其母王氏曰：「諸君何處於無君？吾兒仁柔，願更擇可者。」諸臣堅請，乃於順治三年十月，卽位肇慶，建元永曆。頒詔湖南雲貴諸省，以趙楚式耜及故尚書呂大器爲大學士，騰蛟聞之，亦與雲貴督師堵允錫連署勸進。先是贛州受圍，唐王遣大學士蘇觀生至南安募兵助戰，及汀州之敗，觀生撤兵退入廣州，會聞魁楚等立君，欲與其事，而魁楚慮其以舊相居己上，拒不與議。呂大器亦以其非進士叱辱之，觀生頗不平。俄而唐王弟聿鈞率諸王遺臣自福建浮海至廣州。粵中有倡兄終弟及之議者，觀生因利用之，擁聿鈞自立，與肇慶對抗。於是二百里內兩帝並樹，日治兵相攻，不暇外禦。清軍之陷漳州也，博洛遣副總兵李成棟率偏師取廣東，以修養甲督之。潮惠兩州相繼失守，而廣州尙無所聞。十二月，成棟軍突至，聿鈞方會觀生等視學，倉卒不知所爲，君臣皆自殺，宗室諸王死者二十餘人。成棟分兵攻高雷諸府，而自督大軍進攻肇慶。桂王立未三月，宣官王坤復用事，數干涉軍務，及聞廣州破，乃趣玉湖西江走入桂林。順治四年正月，成棟克肇慶而西，連陷梧州平樂，桂林大震，丁魁楚等皆引去。而武岡鎮將劉承胤方引兵至全州，王坤請桂王棄城赴之。式耜極陳桂林形勢，固諫不聽，因自請留守，與城存亡。桂王許之，而自走全州。三月，成棟攻桂林。時鴻蛟經略衡湘，宿將重兵，悉屯湖南北，聲援不及。式耜獨毅然奮衆，督參將焦連拒守，黑戰皆捷。會積雨城壞，而劉承胤所遣

據兵復與焦健軍齟齬，大掠以去，城燬破石爛矣。式耜意氣自若，衆無叛志，威權不能敵。既而廣東還臣陳邦士、張家玉、陳子壯等，先後起兵高州、東莞、端州間，約合趨會城。廣州告急，修臺中檄及檄回軍東救。式耜乘間遣諸將四出，盡復所失廣西境內諸城。根據略固。而湖南復爲清軍所據，自岳州至寶慶，列城廬櫓，剝承胤以武岡降。同時廣東諸軍，亦悉爲成棟縱橫所破，家玉等或走或死。時順治四年八月也。

先是是年春，清廷以何騰蛟廣兵湖廣，爲南洋勁敵，不可以全力圖之。乃命孔有德爲平南大將軍，偕尚可喜耿仲明大舉進攻。騰蛟所設十三鎮，頗雜流連餘黨，不樂受節制。及桂王之至全州也，劉承胤挾之作威福，矯詔封拜，權力遠陵騰蛟上，諸鎮益解體。有德等以三月出岳州，益陽守將王進才聞清軍漸逼，遽還長沙，揚言乏餉，縱兵四掠。騰蛟不能守，單騎走衡州，長沙湘陰並陷。承胤聞之。脅桂王自全州移居武岡，陰有異志。五月，有德進陷衡永，分道擊諸鎮，所至披靡，以八月越祁陽而西。桂王自武岡走柳州。騰蛟輶轉入桂林中，與式耜會諸將議畫地分守，乃移鎮全州，督湘粵諸將連營拒戰，橫亘二百餘里，式耜餉餽不絕。清軍引退，桂王得還桂林。明年二月，清軍已定湖南全境，聞桂林內訌，全州重兵還救，乃復乘虛南進，而金聲桓李成棟之變作，江西廣東皆復歸於明。清廷乃命尚可喜耿仲明移軍救江西，而詔孔有德班師。於是清兵屯湖南者悉分援江西，僅以少數之守兵，屬總兵徐勇，留鎮長沙。騰蛟乘隙，復發兵攻永州，以久圍力戰破之，遂分軍徇衡州寶慶常德等府，湖南大部，復歸於明。而蜀中故將李古春及義弟楊大業等，亦起兵分據川南川東，附桂王，請置官吏。桂王因設巡撫其地，而復以呂大器總制諸軍。於是桂王有兩廣雲貴江西湖南四川七省之地，駐蹕肇慶。同時大同鎮將姜瓖反正於山陝，魯王遺臣張名振略地於閩浙沿海，皆遙相應和，中原全局，大爲震動。清廷以軍務蔓延，憂懼甚，且由是益疑漢將不可恃，乃疊命親貴重臣，分地任事。於是都統譚泰及和洛輝自江寧赴九江，會耿尚二王攻江西廣東。鄭親王濟爾哈朗、順承郡王勒克德渾會孔有德攻湖南廣西。端重郡王博洛，敬謹郡王尼堪，擊姜瓖於大同。而吳三桂李國翰分任川陝之還征軍，洪承疇仍鎮江寧，任沿海之經略。並順治五六年間事也。

六年春，濟爾哈朗及孔有德之軍，進駐湖南。時常德寶慶間，諸鎮內訌，所在焚城剽掠，莫有鬥志。繼攻自衡州，親往撫之，進至湘潭。清長沙守將徐勇知湘潭無備，引兵突入，據勝境歸，殺之。明軍氣奪。自三月之後，桂王以杜永和爲兩廣總督，駐廣州，嚴兵守庾嶺。而金聲桓王德仁部下潰卒，已亡入閩粵山林間，出沒不測。江西清兵不敢進，還屯吉安將一載。會明鎮將有納款清軍，願爲嚮道者，可喜，遂由閩道入廣關。至順治七年二月，達爾旗州，相持十閱月不下。士卒以海糧瘦死者無算。已而江西諸軍復大至，可喜督戰益力，卒以十一月一日破之，永和走衡州。而孔有德亦以是月六日破桂林。先是清軍再取湖南，式耜使戎政總督張同敵督諸將扼守全州。同敵諱資文秀，奮戰慘死爲諸將先，即戰敗，同敵常危坐不去，軍中以是服之。顧廣西北小而瘠，正賦所入，不足以供軍餉，而盛慶政府諸臣，又復各樹黨派（吳楚二派），互相水火，不務大計，權臣把持，無異南京政府。式耜辦理錢法，行鹽政，募屯田以補助之，而事多掣肘，不能盡行，戰守日棘。九月，清軍中全州而南，諸將退入桂林乞餉，列成一空，清軍益深入。至是，式耜檄諸將出戰，皆不應，相率遁去，城中無一兵。獨尚微自靈川至，式耜與痛飲待死，並爲清軍所執，兩人猶隔屋賦詩相唱和，閱月餘始見殺。桂王以是年正月自桂林奔梧州，比聞桂林破，復走南寧。明年，清招濟爾哈朗班師，而以尚可喜鎮守廣東，孔有德鎮守廣西。兩廣州縣，次第陷落。同時山陝亦爲清有，清廷乃賄吳三桂回鑑漢中，進規四川，會用中義勇不相一致，而仍巡撫李乾德復辟之仇殺，益涣散不足用，李占春等降清，三桂乘間收成都重慶幾州地。於是清復得江西湖南兩廣，桂王窮投土司境。未幾，而孫可望李定國之事復作，桂王復得支持者數年。

先是張鼎忠之敗也，其黨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等，自川南擁衆入雲貴，推可望爲長，襲黎明鎮將兵權，據有其地。已而定國與可望交惡，可望乃通表桂王求封號，欲藉以服衆。順治六七年間，屢使求封，迄不獲命。至是，清軍四迫，桂王不得已，封可望爲秦王，趣之出兵，可望乃遣兵三千，屬桂王居安隆，使文秀等分出虢州重慶以攻成都，使定國等由武岡出全州以攻桂林。九年三月，文秀連取虢州重慶，三桂戰敗，斂兵入保寧。

旋回漢中。而李定國之軍，亦破沉堵武岡，乘勝襲桂林，有德不能守，死焉。梧州柳州織陷，乃分兵進攻長沙，殺總兵徐勇，尋屯武岡。於是清廷對於四川廣西湖南軍務，同時告急。然未幾而李之衝突起，而可喜乘降清。定國之連下湘粵諸郡也，兵力浸強，不復守可喜約束。可喜憤甚，陰欲除之，然以其將兵在外，未敢輕發。而尚可喜乘定國之在湖南，遂發舟師自西江而下，盡據梧州桂林。定國乘武岡還據柳州，威望驟減，懼可喜之襲其後，益思拓地自固，乃將兵東向，據有平樂高廉諸督。至十二年春，復為尚可喜所破，走深南寧。而劉文秀亦以是年謀奪岳州，大敗於常德，自貴陽還雲南。於是定國文秀兩軍皆衰，湘粵無事。而可喜獨雄視貴陽，益跋扈不可度，擅殺從臣宗室，自設內閣六部，立太廟，制朝儀。桂王自安隆聞之，大懼，密勅封定國為晉王，文秀安南王，與相抵制，而召定國兵入衛。可喜微聞之，以順治十三年春發兵襲定國於南寧，且遣使謀劫遷桂王，置諸肘腋之下。事未發，而定國已自田州抵安隆，奉桂王入雲南，與文秀聯合。可喜大怒，以十四年秋，大舉攻桂王，與定國文秀同盟軍夾三益河而陣。諸將皆不直可喜，陣而不戰，定國悉銳攻其中堅，諸軍皆解甲大呼歡迎之。可喜反走，率千餘人至漢南降清，時順治十四年十月也。

方可喜之未降也，清廷令經略洪承疇移鎮長沙，守湖南。川督李國英駐保寧，守川北。尚可喜等分駐肇廣，守兩粵。而以川東南及雲貴諸督，實為桂王君臣偏安之地，亦不復窮追。及承疇受可喜降，盡得西南內訌狀，請乘機大舉。清廷是之，軍略復一變，視線集於貴州，分三路進攻。

貴州之攻

東路軍——自湖南出其東，洪承疇及宗室羅託督之

北路軍——自漢中四川出其北，吳三桂等督之

南路軍——自廣西出其南，都統卓布泰等督之

三道之師，並以順治十五年春向目的地進發。而明李定國既兼併貴州，屬馬連忠守之，自返雲南，坦然以為無患。朝官有進諫者，謂：「今內患雖除，外憂方大，而我酣歌漏舟之中，熟寢桑薪之上，能旦夕安耶？」定國

反烈之桂王，方欲罪言者以取快，而三道檄書並至，承疇等以二月會師常德，四月出沅靖鎮遠，抵貴陽；廣西之師，旋歷南丹那地獨山諸州來會；而三桂亦陷重慶，入遵義。會清信郡王鐸尼奉命爲安遠大將軍，總統三道，以九月抵貴州之平越府。遂大會諸道將帥，議令承疇羅託留貴陽理餉，而自督諸將軍三路入滇。是間聞貴陽已失，乃倉皇遣諸將分道迎敵，而親扼北盤江之鐵鎖橋（由貴入滇要道），以斷滇黔間之大道。尋諸將各敗走不相顧，定國亦撤塞西走。清軍畢集於普安，桂王奔永昌。順治十六年正月，清軍遂由普安入雲南省城。二月朔，鐸尼復令諸軍西進，至大理府境。定國發兵扈桂王走騰越，而自伏精兵於怒江西岸之高黎貢山。高黎貢山者，雪山山脈之一支，與怒江相平行，自永昌府城入騰越所必由之道也。定國度清軍累勝，當越嶺而追，乃緣徑設伏，約俟清軍深入後，首尾環攻，必獲全勝。清軍既渡怒江而西，道不逢一敵，謂定國遠竄，稍縱兵入。適降將盧桂生泄其計，清軍急退且戰，伏兵驟起，斬殺統以下十餘人，精卒數千殲焉，而伏兵亦有死傷。定國乃歸騰越，聞桂王已西行入緬甸界，亦棄城他去。於是四川貴州雲南一律失守。清廷頒詔宣示中外，而以鎮守雲南之事，任諸吳三桂。鐸尼等先後班師。

緬甸在明時，本爲雲南諸土司之一，領地約當伊臘瓦底 Irrawaddy 河上中流沿岸。其北別爲孟養宣慰司，其東別爲孟密宣撫司及木邦宣撫司，木邦東爲孟良土府。嘉靖中，緬酋莽瑞徵數侵諸部，明廷不能討，自是貢使漸絕。及桂王之困於雲南也，羣臣或請北走四川，或議南入交趾，而黔公沐天波獨謂緬甸糧糗可資，主張西幸。桂王遂。順治十六年正月，自騰越出鐵壁關，進次於蠻莫 Bhamo。會莽瑞體曾孫本他格利 Pentangle 王緬，聞桂王至，乃具舟迎之。浮伊臘瓦底河南行，居諸緒經 Soging，與緬都亞瓦 Ava 隔川相對。是時雲貴諸將，劉文秀已歿死，而李定國及白文選等，亦以戰敗相失，諸從行者皆文吏，無威重，頗爲緬人所輕。已而文選入木邦，定國據孟良，皆治兵，謀假道迎桂，緬人不允。順治十七年，文選乃移書孟良，求與定國同盟攻緬，定國悉衆而西，兩軍共至錫金河上，邀擊緬兵，大破之。因議乘勝以舟師薄阿瓦，遣人於上流造船，爲緬人所燒，而暑疫復作，乃移軍據古 Soging 以避瘴癘。未幾，文選兵潰走錫金，定國亦引還孟良。

雲貴既平，清廷以桂王無足爲患，義撤兵節餉，不欲復問繩緝。而吳三桂包藏禍心，欲盡滅明宗，營窟湧南，徐發兵馬，以俟隙而後動，遂於順治十七年四月上疏極陳邊患，恐嚇清廷。謂：「定國文臣，竊我邊防，兵到則退縮，兵撤則追擾，此其患在門戶。士司反覆，惟利是趨，一破扇惑，偏地蜂起，此其患在肘腋。降人革面，尙未革心，永歷在緬，豈無堅念，萬一入關，若蓄生心，此其患在腹心。」因請及時進兵，早收全局。清廷顧賞其忠誠，乃命大臣愛星阿爲定西將軍，赴滇會攻。（清史要略云：聞三桂之初追桂王也，洪承疇曾說三桂曰：「吾儕今雖同隸滿洲，實一時隱忍而已。公追桂王，務宜從寬。我輩皆尚欲曠日持久，以待天下之變。」而三桂不能用。）明年八月，清軍自騰越出邊，嚴檄緬人，令獻桂王自效。時緬人數受定國文選軍之驟聞，皆不悅其王之納明遺族，王弟巴哇刺達摩摩 Maha Paraya Dhamma Raja 繼弑王自立。然以定國兵尚強，未敢肆虐，而三桂檄適至，緬人因發兵圍行在，從官無少長貴賤皆殺之，凡殺宗室諸王以下四十餘人，其自縊死者，尙不在此數。獨留桂王及后妃二十餘人，以待三桂之至。明室之悲運，至是而極矣。

清軍以是年十一月自木邦進次錫箔，白文選度兵力不敵，已先遁。三桂乃分兵追之，而自率軍據阿瓦，索桂王益急，緬人爲自衛計，即劫王並其家屬渡河，送諸軍前。三桂凱旋雲南，而文選亦爲追兵所執，以其餘衆降，惟定國尚在景緹。先是桂王自費莫冊行，從官餘千餘人，其以無舟不能從者，率騎船入他國。方是時，緬甸雖役屬東北諸土司，而蠻羅古刺景邁諸國，與爲世仇。古刺者，蓋印喀倫，當緬甸東南；而景邁者，又元明以來所謂八百里僰國者也，其居景邁者曰大八百，居景緹者曰小八百，皆思緹間領緬甸。定國既歸阿瓦之後，不能得志，因欲利用諸國，聯兵攻之。會桂王遣臣馬五功在古刺，江國泰在邁羅。邁羅王室妻國泰之女，與定國通殷勤。而九功亦爲古刺募兵得三千人，致書定國願奉約束。謀定將發，而三桂已據桂王北去，兩國之師，並失望而退。定國竟以憤懣病死猶猶。桂王居雲南數月（王初至軍，三桂入謁，王問爲誰？左右以名對。王切責良久，三桂伏地，汗流浹背。旣又曰：「朕欲從死十二陵，汝能任之乎？」三桂不能對。長出，面無人色，亦不復見），三桂嚴兵守之。而八旗將士，有陰謀推戴者，三桂大怒，立出桂王於市，以弓箭殺之，計

殺其太子。時太子年僅十二，臨難大呼曰：「我朝何負於汝？我父子何仇於汝？乃至此耶！」時在康熙元年四月也。

（二）明諸將之起滅

明之破也，起義恢復者，自宗室諸王外，復有降清復叛之將，以至聲桓李成棟爲巨擘。雖其時中原擾攘，人心未定，故國之恩，所在發萌；而爲之領袖與倡導者，多爲遺臣故老，而其時之將士，則苟富貴而肆搶掠，不知有所謂國家民族也。黃宗羲謂：「毅宗（即明思宗）專任大帥，不使文臣節制，不二三年，武臣擁衆與賊相望，同事鹵歿。李賊入京師，三輔致於青齊諸鎮，櫛比而營，天子封公侯結其歡心，莫肯以一矢入援。是故與教宗從死者，皆文臣也，建議於郡縣者，皆文臣及儒生也。彼武人之爲大帥者，方且飄浮雲起，以其衆幸官爵矣。」（明夷待訪錄）觀於諸將叛服之事實，蓋可知矣。

（一）聲桓李成棟之反正。初命聲桓之取江西李成棟之取廣東也，清廷以遼瀋舊章于天侈養甲盈之，行閭功，多出聲桓成棟。及事平，而于天任江西巡撫，養甲任廣東總督，聲桓成棟仍以武員受節制，意不能平。于天及巡按黃學成，尤與聲桓有隙，裁抑過當。聲桓密與其黨副總兵王得仁謀反正，通款於桂王，事爲學成所覺。兩人懼禍及，先發制之，以順治五年正月，舉兵襲殺學成，執于天，而迎故大學士姜曰廣，以江西歸桂王。李成棟聞之，亦以四月召募甲以廣東反正。各有衆十餘萬，移檄遠近，通表桂王。桂王各授以爵，聲勢驟增。

聲桓之變，江西列城響應，獨贛州清將不從。聲桓得仁已取九江，欲順流攻江甯，而懼清軍之襲其後，乃回軍攻之。清守備副將高進庫故與聲桓同隸左良玉部，宣約降期，以緩其攻。會江甯清軍於五月復陷九江而南，進圍南昌。聲桓聞警，遽引還突圍入，而得仁直趨九江，冀斷清軍餉道，使南昌之圍，不戰而自解。姜曰廣以圍急，欲引與共守，目發檄召之。得仁不得已，亦敝兵入城，堅壁不出。清軍徐擾旁近州縣，徵收賦稅，以

待明軍之渡。成棟擁養甲至肇慶，使人殺之，桂王聞之大喜，封爲惠國公。既而踰嶺攻饑，牒北援，遣庫復用綬兵策給之，成棟還屯嶺上。至十月，南昌糧盡告急。成棟復悉衆薄贛，嶺行艱難，士卒餓困。贛兵突出擊之，成棟敗退信豐，南昌勢益孤。至六年正月，遂爲清軍所破，曰廣聲桓得仁並死之。二月，清軍援贛，進逼信豐，成棟謀藏，而軍潰過半，戰鬥力盡失，走死城東川中，江西復入清。

(二) 姜瓖之反正 當金季之起事也，同時大同鎮將姜瓖亦反正於山陝。瓖據大同，分兵取忻朔、近白山西境內，遠至陝甘，明之遺臣宿將，起兵應之者，所在皆是。萬練雙據偏關，破武甯、岢嵐、保德，劉謙略雁門，破代州繁峙五台，太原告警。明參將王永強據延安，清將劉登樓據榆林，甘肅固閭丁國棟等，亦連破西河、洮岷諸州以應之，西安復告警。順治六年正月，清尼堪督兵至太原，首取忻州，而博洛復破姜瓖騎兵於大同城北。明軍稍稍衰，同時吳三桂等亦自漢中北攻延綏榆林，於是山陝督撫聲援始接，河東諸郡並陷，大同孤立。至八月，城中食盡，而英親王阿濟格復督師納至，城兵斬壞出降，山陝復爲清有。

(三) 江南民兵之起落

順治之初，江南猶存，江西士大夫自楊廷麟以下，設忠誠社於贛州，號召才智，遠近毀家入社者，幾三萬人。其民氣之激昂，可見一斑矣。而蘇州巡撫王國寶，松江提督吳兆勝，吳淞總兵李成棟等，皆以降將乘勢驕虐，士民惡之。而是時魯王已監國於紹興，唐王已立國於福州。於是江南列城，民兵四起。嘉定則侯峒曾、黃淳耀，江陰則陳明遇、閻應元，吳江則吳易，松江則沈猶龍，徽州則溫璜，績溪則金聲，各集衆自保，效死不去。其餘宜興、崇明等地響應者復十餘城，或遠通唐王，受其封拜，或近奉魯王，受其節制，以阻清軍之南下。是時清軍分爲兩部，一屯江寧，洪承疇督之；一屯杭州，博洛督之。承疇遣張天祿等引軍攻徽甯，而博洛自杭州進薄吳江，盡斷諸港通路。雖民兵本旨起自倉猝，未經訓練，餉械又多苦不足，率不踰旬月即敗，諸主謀首事者，皆先後死節。然如吳易之守吳江，黃淳耀之守嘉定，閻應元之守江陰，金聲之守績溪，義胆忠肝，

照映日月，事雖不成，有足多者。茲略敍其事跡，以資敬仰。

(一) 吳易守吳江 吳易，吳江諸生。南都破，聚衆守吳江，誓以身殉。七月，敗嘉興縣兵李遇春五十四人於平望；復伏兵蘆岸，敗清提督吳兆勝軍，奪舟二十，與浙東之師相應和。會博洛自杭州逼薄吳江，矢石交下，易慷慨誓衆，堅守數月，迄弗下。嗣天大雨，城中糧又罄，士解體，博洛乘機破之。然易猶間關得脫，至順治二年始見殺。

(二) 黃淳耀守定 黃淳耀及弟淵耀，俱嘉定諸生。順治四年閏六月，清嘉定令張惟興至，淳耀兄弟倡議拒之，爲守城計，諸鄉兵爭裹糧相助。淳耀與前通使侯曾峒親自臨陣，勉以忠義，言與淚俱，人皆感奮，然鄉兵多未經訓練，臨陣輒擁擠，或望風反走，適天暑雨，守者漸弛，清軍自東闕入，斬峒曾，淳耀等自裁於城西僧舍，臨命顙壁，猶以不能謀國爲歎。

(三) 閩應元守江陰 閩應元，江陰典史。已擢官他省，未行，聞國變，與縣丞陳明遇守江陰。清帥劉良佐說之降，卒不屈。當是時，自京口以南，清陷名城大邑以百數，而江陰則彈丸小縣，死守八十餘日而後下，蓋應元之力爲多。城既陷，應元坐東城敵樓，索筆題門曰：「八十日帶髮忠心，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十萬人同心殺賊，留大明三百里江山。」題訖，引千人上馬格鬥，殺敵甚衆，力盡乃死。士女死者，井池皆滿，無降者。清軍連屠三日不止，揚州嘉定外，屠戮之慘，未有如江陰者。

(四) 金聲守績溪 金聲，徽州鄉紳，故明左僉都御史。徽州聞南京破，知府及僚屬皆遁。推官溫璜獨不去。聲糾集義勇，保績溪黃山，布踰甚密，璜與相犄角，且轉餉給其軍。前山東巡撫丘祖德監紀推官吳應箕等，多據兵廬之。聲乃遣使通表唐王，受右都御史職。洪承疇遣都統葉臣總兵張天祿等攻之，兩月不能克。二年九月，明御史黃澍導清軍出間道襲破之，執聲與其弟子江天一至江寧。承疇誣之降，天一誦明思宗祭承疇文以愧之。卒與聲俱死。溫璜知事不可爲，趣歸村舍自殺。至是江南民兵略盡，清廷乃得一意從肆閩浙，無後顧憂矣。

(四) 臺灣之光復事業及其餘波

明季孤臣而圖宗社之光復者，以臺灣鄭氏爲著，而其餘風所及，歷百年而未已。臺灣自鄭氏占領之前，爲馬來種生番所據。隋大業中，虎賁郎將陳稜嘗一至彭湖，東向望洋而返。宋史謂彭湖東有毗舍那國，卽其地也。元置巡司於彭湖，明初廢之。天啓二年，荷蘭人旣據南洋羣島爲貿易地，欲求商港於我國，乃以十七艘之艦隊，謀犯澳門。時澳門已爲葡萄牙人極東貿易之要地，當荷人來侵，我國兵與葡人協力拒之。荷人不得逞，退入彭湖（西名 Pescadores，葡語漁夫之意），築城居焉。尋又爲明軍所逐，士人復起攻之，乃以天啓四年退據臺灣（西名 Formosa，亦出葡語，譯言美麗）。自是以來，荷人漸次開拓，先築安平城 Fort Zeelandia，旋築赤嵌城 Fort Provintia，又逐西班牙人於島外。臺灣全土，歸其掌握。乃改革行政，宏布宗教，授土人以荷語，成績頗著。而是時我國內部，兵亂漸起，避難移居者，日以繁衍。於是中荷兩國之移民，勢力相敵。而鄭成功終以戰勝之結果，據有其地，以爲恢復明室之張本。嗣後雖爲清所破，然康熙之世，又有朱一貴林文庚等之起事。蓋自明季至清初，臺灣易主者凡三，而清廷亦三次用兵，始奏兼併之功焉。

(一) 鄭氏之恢復事業
鄭成功（初名森）者，芝龍之子，而其母故日本肥前人田川氏之女也。唐王之立也，成功以年少材武得幸，封忠孝伯。賜國姓，世謂之國姓爺 Kok-sing，Ko-sing。當清軍入福建，芝龍退屯安平，兵艦尙五六百艘，乃爲洪承疇所誘，萌異志，堅欲降清，諸將多不從，弟鴻達子成功，尤痛哭諫，芝龍卒奉表降。芝龍旣降，其家以爲可免懲處，不設備。清軍至安平，大肆淫掠，成功母亦被擒自縊死。成功大憤，慨然去儒服，航巨艦走廈門，經營閩海間，與張名振舟山之師相犄角。清廷數以芝龍書招之，竟不能致。成功難自以唐王遺臣故，始終不樂奉魯王，而與二張（張名振張煌言）交甚睦。名振卒，煌言以其餘衆屬之，任浙海之嚮導。成功旣連年攻伐福州興化閩，遂以順治十三年轉略溫台。明桂王聞之，自雲南遣使航海，封爲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便宜封拜。成功益治兵謀大舉，戈船之士十七萬，以五萬習水戰，五萬習騎射，五萬習步

擊，以萬人來往策應，萬人被鐵甲，繪以朱碧彪文，當前鋒，金火不易入，縱橫海上。會風發，碎巨艦數十，漂流士卒數千，乃還守廈門。已而聞清軍三道入貴州，度江南無備，乘機復出。明治十六年五月，由崇明入江。時沿江要害，皆置重兵，設大礮，橫鐵索，阻守甚嚴。成功以十七舟徑進，蔽江而上。六月，遂破瓜州，下鎮江。於是江寧蘇常諸道清師畢集，以二十二日戰於楊蓬山，成功兵上陸者二千。諸會援者皆一時宿將，提督管效忠尤以善戰聞，所部凡四千人，他鎮兵不在此數。而是日激戰之終局，援兵存者僅什之一耳。鎮江不守，成功留五日，引兵而西。其部將甘輝請北取揚州，斷山東之師，南據京口，絕兩浙之漕，嚴扼咽喉，號令各郡，南畿可不戰自困。成功不聽。七月抵江寧，謁孝陵。而煌首別率所部，由蕪湖進取徽寧諸路，安徽列城望風納款者，凡四府三州二十四縣。東南大震。清世祖至南苑，集六師，議親征。而清崇明總兵梁化鳳以七月二十四日出成功不意，大破之於儀鳳門外，擒殺甘輝。成功遂以餘艦揚帆疾歸，以十月還廈門，哭甘輝而後入。煌言軍亦爲貴州凱旋兵所敗，走航錢塘江出海。成功經營海外十餘年，進取之志，卒不能達，乃不得不另謀根據地矣。

順治十七年，成功自江南敗歸，使其子經留守廈門而自以艦隊向臺灣。是時荷人哥依德 Coyet 為臺灣知事，怒島人與成功相通，下令捕治，我國移民皆不服，會知事所屬會計員負債巨萬，恐破覺無以償，乃走報成功，請爲醫導。成功覽其地圖嘆曰：「此亦海外之扶餘也！」十八年六月，成功以兵二萬五千自安平附近上陸，斷安平與赤嵌之交通，赤嵌城先下。荷人守安平，而告急於巴達維亞 Batavia。巴達維亞總督遣兵艦七艘，兵七百人赴援。會清廷密令邊吏，致書哥依德，求合兵先逐成功餘衆之擾內地沿海者，然後攻其本營。荷人乃分兵艦五艘應之，成功乘機悉銳還攻。於是安平被圍者已九月，兵士死者千六百餘人，哥依德知不能敵，遂以城降。自天啓四年荷人占領臺灣以來，至是凡三十七年，盡失其所有權。

成功旣占領臺灣，內則組織政府，興農業，修兵備，定法制，建學校，用處士陳永華爲霖主，築館舍以居明宗室遺臣之渡海來歸者，以赤嵌城爲承天府，汙萊日歸。外則置兵守金門廈門兩島，與相犄角，又通使菲律

寶島，致瑞於西班牙總督，欲以得海上之財源。清廷知成功終不可致，順治十八年，遂立芝龍，並殺鄭氏子弟在京者。而詔徙福建沿海三十里內之居民於內地，禁漁舟商船出海，將以堅壁清野之法困之。於是沿海商民，蕩然流離，又失海上魚鹽之利，不穀疾苦。張煌言因遺書成功，趣之內渡。謂：「棄此十數萬生靈不收，安用爭夷島？且苟安一隅，恐將來金廈亦不可守。」而成功以臺灣初定，慮荷人來襲，未暇爭霸大陸。康熙元年，成功卒。¹年三十有九，長子經自廈門入臺嗣立。壯志未伸，雄圖莫展，深可慨也！是年監國魯王亦卒於臺，煌言被執，以不屈見殺。二年，桂王亦被難，而經猶奉永曆年號，守節海外。

方鄭經之初立，清廷遣疆吏貽書招之，經請加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整髮，不易衣冠，朝議不允，事遂中輒。其後三藩事起，耿精忠據福建，乞援於鄭氏，許以漳泉二府酬之。臺人大喜，亟渡海而西。與耿氏合攻廣東。既而精忠背約，經請漳泉不得，於是反兵自取之。福建故屬鄭氏勢力，其薄部多有存者。海澄總兵趙得勝，與其屬劉國軒，廣東潮州總兵劉進忠，皆反正從經。經乘勢取汀州邵武等府。會精忠復降清，與康親王傑、裕合軍攻鄭氏，遂以康熙十六年放棄漳泉以下諸府。經復遣將經略沿海。十八年，經將劉國軒等，分道進攻，以六月下海澄，分圍漳泉，僥幸駐軍福州不敢救，而清巡撫吳興祚與將軍賴塔出安溪間道，解泉州之圍。總督姚啟聖，提督楊捷，奪漳州險要。國軒還據海澄，守一年不下。賈吳三桂死，清軍復折州，湖南水師無所用。詔遣水師提督萬正色督戰船二百，由海赴閩，與啟聖與祚等軍會攻之。遂以十九年三月取海澄，經及國軒棄金夏二島，歸臺灣。賴塔乃復與經書曰：「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招之令，而議諒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紀削髮登岸，彼此阻隔。臺灣本非中國版籍，足下父子自闢荆榛，且隨懷故國，未嘗如吳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一彈丸地，不聽用橫壯士，追逼其間乎？今三藩殄滅，中外一家，蒙傑識時，必不復忘墟已灰之燄，毒瘡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剃髮，不必易公冠，稱入貢可也。不稱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爲箕子之朝鮮，爲徐福之日本，與世無患，與人以爭，而沿海生靈，永罹塗炭。惟足下圖之！」經報晉請如約。惟欲招海澄爲互市公所，而姚啟聖持不可，議復廢。啟聖督閩，欲以海澄為功，致遠刺

客謀暗殺，事皆無效。而經竟以康熙二十年正月卒，於是王位繼承之爭起，而鄭氏遂衰。

先是經連年用兵在外，用陳永華言，以長子克塽監國。克塽長而才，然乳婢出也。方成功在時，已有構之者，謂經孽貳，不當爲世孫辱國。及塽盛國，禮賓恤下，謹法令，物望頗歸之。而羣小憚其明察，益不利其立。至是經卒，侍衛馬錫範，首以計罷永華兵柄。永華憂死，克塽失助，時成功妻董夫人尚在，復入聞言，遂襲殺克塽，而立經次子克塽爲延平郡王。塽幼弱不能蒞事，事皆決於錫範，人心益失。督學聞其內亂，又知水師提督施琅習海道可用，請乘機出師。而內閣學士李光地亦以是爲請，攻臺之議遂決。康熙二十二年六月，施琅以戰艦三百，水師二萬，自福建出發，乃定先下澎湖次攻臺灣之策。時劉國軒在澎湖，沿岸築壘，環二十餘里，間隙設礮，又列戰艦據諸港，守禦甚嚴。琅督諸軍屢戰七晝夜（自十六日至二十二日），焚其艦百九十餘艘，國軒力不能支，乘小艇渡臺，清軍遂據澎湖。七月，臺人遣使議降。施琅姚啓聖以聞。八月勒至，琅遂率衆渡臺降。於是馮錫範等擁克塽出受詔，檄上成功所受明延平郡王印，籍土地戶口府庫軍實以獻，時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也。自順治十八年成功逐荷人據全臺後，獨立者凡歷二十三年。詔封琅靖海侯。克塽入都，其漢軍，封海澄公。克塽死而爵除，其子孫至今尚存云。統計鄭氏之經營臺灣也，自芝龍至經凡三世，其傳序也，自成功至克塽亦三世，要其心不忘明，非海外之扶餘，與島中之田橫比也。

(二)臺灣之經理及朱林之役
臺灣既爲清有，廷議以其孤懸海外，易招伏莽，欲棄之，專守澎湖。施琅以爲：「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蔽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臺灣之則不歸蕃，不歸賊，而必歸於和閩。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勝膏沃爲巢穴，是藉寇兵而賚盜糧也。且彭湖不毛之地，不及臺灣什一，無臺灣，則彭湖亦不能守。」由是設臺灣一府，諸羅臺灣鳳山三縣，置吏治之，隸福建布政使。然以其地僻遠，受治日淺，又以明亡之後，諸宗室遺民皆因興復而失敗，於是祕密結合，創爲帶有宗教性之會社，以潛寄排滿復漢之思想，因以激動人民之熱忱，而冀重新故業者，不一而足。其最著者，則有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二年）朱一貴之役，及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之役。

康熙末，臺灣知府王珍，稅斂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者二百餘人，處以死刑。鳳山縣民黃殿等，利一貴朱氏（一貴，福建長泰人，小名祖。游手無藝，奸結交，爲鄉里所嫉。康熙五十二年至臺灣，充臺廈道轄役，尋被革，居母頂草地，販鴨爲生。其鴨旦暮編隊出入，居民異之；客過輒欵延，務盡歡），稱爲明奇。奉之起兵。以五月六日破府城，清總兵歐陽凱戰歿，凡七日而全臺盡失，一貴遂稱中興王，建號永和。六月，清水師提督施世驥及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先後自廈門渡海，會於彭湖。時臺中閩人粵人互相雜長，各地鄉兵義勇，爭起抗拒，廷珍等乘之，自彭湖進克安平鎮，旋以是月二十二日攻陷府治，一貴等被殺。初，一貴大封羣臣，公侯大帥將軍總兵以千計。優伶冠服，炫煌於道。民間爲之謠曰：「頭戴明朝冠，身穿清朝衣，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蓋謂不能持久也。一貴既敗，廷珍因建議，諸羅（嘉義）以北，地險兵單，難以控制，宜割爲二縣。乾隆中，清廷用其言，始分諸羅北境爲彰化縣，又北增淡水廳，即後日之臺北府，臺灣巡撫所駐者也。

林爽文者，彰化巨族，以豪富雄一方，聚衆結祕密社，號曰天地會，橫行數十年，吏不敢問。乾隆五十年，總兵柴大紀，謀發兵捕之，而先焚無辜村聚以相愧。爽文因衆怒，舉兵反正。十一月二十七日，據彰化，尋又破諸羅。五十二年正月，大紀累戰破之，遂復諸羅。諸羅爲府城北障，敵衆十餘萬復來攻之，志在必得。大紀奮戰，與城民同守，互半載不下。詔改諸羅爲嘉義縣。是年冬，清總督福康安及將軍海蘭察，奉命赴援，遂以十一月解嘉義之圍，以十二月擒殺林爽文以下數十人。臺灣復歸於清，而大紀爲福康安所構陷，竟罹重辟。臺灣之役，清廷費極鉅之兵力，經極久之時間，始克告成。林爽文之役，清廷又以其民情剽悍，雖經慘創，或事過即忘，因特建功臣生祠以儆心。清高宗御製詩云：「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著，消殺萑苻志默移。臺地期憲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曰爲曰殷似殊致，崇實斥虛政在茲。」此清初經臺灣之大概也。

卷之六

第六章 清廷對待漢人之政策

第一節 人心之收拾

我國民族思想，頗為發達，自居主位，而以其他種族為客位。在春秋時，已有「尊王攘夷」之說。至秦併吞六國，統一漢族，建長城以防塞外民族之侵略，常有我則中華，彼則夷狄之思想，歷代相傳，防衛甚嚴。於是南謂北為「索虜」，北謂南為「島夷」，彼此之別，至宋而益甚。元有天下，明起覆之，當明太祖洪武元年傳檄中原，有曰：「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國治天下者。」蓋以漢人為中國之主人，而夷狄不與焉。假令一時外夷入主中原，亦客帝而非真主也。因此之故，漢人對於塞外民族，常以異族視之，而塞外諸民族，亦岐視漢人，而亟以防禦漢人為事，於是種族之見生，其治術亦因之而殊道矣。塞外民族之入主中原者，前有魏晉北周，後有遼金元，無不自與漢人相區別。滿清亦以塞外民族入主中原，當亦不外此例。皇太極在遼瀋時之待遇漢人，本為一種政策，當時漢人之地位，究竟如何，亦不難就當時情形知之。蒙古為與滿清風俗相同之國，且常與皇室為懿親，其地位在漢人之上，自不待言；即對於朝鮮人之待遇，亦較任漢人為優。此雖由滿人視明如仇，而衣冠習俗迥異之人，更不能不受陵轡，亦因漢人文化程度太高，不易馴制，且有明之大國為後盾也。至入關以後，則與漢人之關係益密，懷觸愈多，以關外一小民族，併合極有文化之大民族，每有茫無際涯，不勝其任之感。一方慮其反背，使新朝廷發生根本動搖之危險，一方又慮其同化，使原有之精神逐漸消滅於無形。故其對待漢人之政策，寬猛相濟，一切治繕，多存敷衍。明降臣金之後創十不從之綱曰：「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而釋道不從，娼從而優伶不從，什宦從而婚姻不從。」國號從而官號不從，役稅從而言語文字不從。（滿清外史）

皆所以體貼人民之心理，以緩和其反抗之情緒者也。

(一) 髮服之改易

我國向例，每以改正朔，易服色，爲一朝興起之象徵，蓋非此則不足以表示其去舊布新之精神也；外族入主，於此尤視爲重政。我國學者，當以髮服之不同，爲華夷之區別。孔子曰：「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以披髮左衽，無異降服外族也。而外族入主，亦以服飾之改易與否，爲降順與否之標準。元世祖自朔漠而有天下，盡以胡俗變易中華之制，士庶咸辯髮椎髻，深襷胡帽，無復中華衣冠之舊。至明太祖即位，深惡其制，悉令復舊衣冠，一如唐制。士民皆以髮束頂，其辯髮椎髻胡服胡言胡姓，一切禁絕，於是革除百餘年之胡俗，盡復中華之舊。滿清入關，即以易服削髮，強制漢人，因而引起漢人之劇烈反抗，而清廷亦用其寬猛相濟之手段以馭制之。當攝政王多爾袞入關時，出示安民，已有削髮投順即與厚祿之令。此種辯髮令，實爲變易衣冠之先聲。其時漢民族方有亡國之痛，重以辯髮之令，則所謂漢官儀，將從此淪亡，焉能不引起其悲思乎？王莽之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士，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莫不笑之。及見光武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心屬焉。以一服飾之異，而能引起民衆之同情心，則我國人之重視服飾可知矣。漢人既不願以自己之頭髮，易國家之存亡，而清承祖宗之制，其辯髮令不至強行於被征服者不止，於是兩方引起反感，而浩蕩之悲慘鮮血，亦因此間題而漂流，如著名的「江陰虐殺」，「嘉定屠殺」，皆不外由此衝突之結果。當時耶穌會教士馬地尼 Martin Martini 賽游歷江南，目覩浙東降船情形，著體制戰爭記云：「健輜軍（指滿清軍而言）不見有何等之抵抗，遂佔領紹興，而浙江省南半之府縣，亦容易征服。彼等遂強制新歸順之漢人爲辯髮，於是一切之漢人，無論兵士市民，皆起而執武器以相反抗，其關切較勝於爲國家爲皇室，保護一己之毛髮，竟捨身命而抵抗敵軍，卒爲彼等擊退於錢塘江以北之地云。」其時而人阿爾力安斯 D'Orleans 亦云：「痛招漢人之反抗者，即在此辯髮胡服之新制。夫彼等之對於滿洲政府，

而發起叛亂者，與其謂不喜稱綽於異族，毋甯謂以強行辦髮胡服為一大屈辱也。同一漢人，操爲斷其頭而從順如羊者，今爲斷其髮而晉起如虎。當時若便明之諸王能一致進行，不曠內訌，則滿人果能統一支那與否，尙爲一疑問也。」¹《清朝全史》觀此，則可知當時民族運動之真相矣。

嘗哉胡蘿玉之言曰：「入關之初，吾民族之不忍愛辱而死者，不知凡幾。幸而不死，或埋居土室，或遁跡深山，苟且削髮披緇，其面折不回之氣，腕可折，頭可斷，肉可碎，身可碎，白刃可蹈，鼎鑊可赴，而此星星之髮，必不可薙，其意豈在一髮哉？」蓋不忍視上國之衣冠淪於夷狄耳。²（髮史序）此種痛恨，直經二百餘年至清之季世而猶未已也。鄒容革命軍曰：「拖辮髮，着胡服，腳踏而行於倫敦之市，行人莫不曰『譯言豬尾』³（譯言野蠻）者何爲哉？又蹣跚而行於東京之市，行人莫不曰『千也？千也？』⁴（荊川譯言拖尾奴才）者何爲哉？嗟乎！漢官威儀，掃地殆盡，唐制衣冠，蕩然無存。吾播吾所衣之衣，所頂之冠，吾惻痛於心；吾見迎春時之春官衣飾，吾惻痛於心；吾見出殯時之孝子衣飾，吾惻痛於心；吾見官吏出行時荷刀之紅綠衣喝道之皂隸，吾惻痛於心。辮髮乎？胡服乎？閉氣袍乎？花金乎？紅頂乎？朝珠乎？爲我中國文物之冠裳乎？抑打牲游牧賊滿人之惡衣服乎？我同胞自認乎！」蓋欲以此激動舊恨也。

(一) 辮髮之政令 滿清在未入關以前，已有漸染漢化者，崇德三年七月，曾頒布「有效他國衣冠，束髮裹足者，重治其罪」之諭（崇德東華錄）。多爾袞入關之時，有旨稱：「入邊之日，凡有歸順，不許殺害，除雍髮外，秋毫無犯。」則其對於雍髮一事，已預為注意。逮其入關，即以雍髮爲首政，於順治元年五月諭兵部曰：

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罹難軍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撫，檄文到日，雍髮歸順者，地方官各升一級，軍民免其遷徙。其爲首來武官員，即將錢糧冊籍兵馬數目，親齎來京朝見。有雖稱歸順而不雍髮者，是有狐疑觀望之意，宜覈地方遠近，定爲限期，屆期至京，酌量加恩。如過限不至，則屬抗拒，定行問罪，發兵征剿。（順治東華錄）

又諭明內外官民人等曰：「凡授諭官吏軍民皆著薙髮，衣冠悉改本朝制度。」令至江南，士民大憤，羣起抗之，鄉師勸衆流血百萬，爾作機織以送屠戮。其無力反抗者，或逃隱山林，終身巖穴，或憤慨之餘，厭世自殺；或轉爲髮琢，痛哭致祭，於是大引起漢族之民族思想，多爾袞知如是適足爲統一中原之阻礙，乃收回成命，以翼緩和其空氣。是月又諭兵部曰：「凡士出之本大而生全之。」各官員人等皆著頭髮，不得剪髮。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敘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無從其便。予之不欲以兵甲相加者，恐兵到之處，民必不堪制，或死或逃，失其生理，故耳。今特遣官傳諭，凡各府縣衙門來歸順者，其牧民之長，統軍之帥，開造戶田兵丁，僅糧數目，親來朝見。若逆命不至，當與師問罪而誅之。（順治東華錄）及南京既陷，杭州迎降，長江流域，西自湖北、湖南及浙西，東至海，大都降服。是以洪承疇總督江南軍務，招撫南方。於順治二年六月，諭令各處文武軍民，盡行薙髮，儻有不從，以軍法從事。又諭禮部曰：「各官員人等皆著頭髮，不得剪髮。」又謂頭面皆宜束髮，不可剪髮。人莫不知，三十日，自今佈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稱國之民，違疑者同逆命之寇，必墮重罪。若規避情發，尋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皆當嚴督察驗，若一有復爲此事，實章奏，欲將已定順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順治東華錄）正時，濶鈴自搜誠後，薙髮勤職。孫之解於衆人未確之先，即行薙髮，男婦皆改滿裝。李若琳亦先薙髮，以示降順。是時令下各縣，立有「留頭不留髮，蓄髮不留頭」之語。社會薙髮匠負擔游行於市，見蓄髮者，執而薙之。

稍一抵抗，即殺而懸其頭於牆之竿上以示衆。嗣後薙髮剃上，一柱矗立，即其遺制云。（滿清興亡史）順治二年十月，原任陝西河瀨道孔文譚奏曰：「臣家宗子衍聖公孔允植，已率四世子孫，告之祖廟，俱遵令薙髮訖，但念先聖爲典禮之宗，顏曾孟三賢，並起而羽翼之，其尊禮之大者，莫要於冠服。先聖之章甫禮袞，子孫世世守之，是以自漢暨明，制度雖各有損益，獨臣家服制，三百年來，未之有改，今一旦變更，恐於皇土崇儒重道之典，有宋備也。應否蓄髮，以復先世衣冠，統惟聖裁。」得旨稱：「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文譚奏求蓄髮，已犯不赦之條，姑念聖裔，免死。况孔子聖之時，似此違旨，有玷伊祁時中之道，人皆革職永不敘用。」（順治東華錄）然金元二朝，於山東曲阜之聖裔，准著儒冠儒服，以示優異，而清則一律不于寬容，則其禁令之嚴可知矣。三年十月，諭有爲薙髮事具奏者治罪，不許封進。至順治十年十月，諭內大臣巴圖魯公贊拜伯索尼曰：「刑部奏言緝拿逆賊夥黨，並獲有未經薙髮僥幸王玉璽七十二人，供稱『身係戲子，欲扮女妝，以故未經薙髮，如我等人，各省俱有』等語。前曾頒旨，不薙髮者斬，何嘗有許僥幸留髮之令，嚴禁已久，此輩尙違制，蓄髮，殊爲可惡。今刊示嚴諭，內外一切人等，如有認稱僥幸，未經薙髮者，違例連薙，頒示十日後如有不薙髮之人，在內送刑部審明正法，在外該管各地方官奏明正法。若知而不舉，無論官民，治以重罪。其傳諭刑部，速行刊示。」（順治東華錄）「自是之後，凡有未經薙髮者，俱被連薙，或至斬戮。」

於是除僥幸婦女外，俱不能免薙髮之苦政矣。

（三）易服之政令
蓄髮之風潮，固爲當時一流血事件，至於冠服之改易，則較爲和緩。滿清在入關以前，每以習染漢俗爲脣禁，而對於寬衣大袖，尤不願效法。崇德元年十一月，諭：「朕觀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合廟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耽於酒色，淫樂無度，效漢人服飾制度，見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此喻，

如樹等於此聚集，鬻衣大補，左佩矢，右石挾弓，忽遇碩翁，巴圖魯勢薩挺身突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補，待他人酣肉而後食，則尚左手之人何以異耶？發朕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也。在朕身豈有變更之理？恐後世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崇德東華錄）故崇德三年有禁止效他國衣冠之事，則其用意可知矣。及其入關，雖有一著薙髮衣冠，悉遵本朝制度之令，然其執行，則易服不如薙髮之嚴。順治元年七月，山東巡按朱朝鑑啓言：「中外臣工，皆以衣服禮樂，覃敷文教。頃聞東省新捕監司三人，俱關東舊臣，若不加冠服以歸民，恐失心懸暎，誤以文德興教之官，疑爲統兵征伐之將。乞諭三臣各製本品紗帽圓領，臨時理事。」經多爾袞諭：「日下急勦逆賊，兵務方殷，衣冠禮樂，未遑制定，近簡用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冠服，以便蒞事。其尋常出入，仍遵國家舊制。」（順治東華錄）據此，則以爲臨事便利計，僅文臣服飾，權從明制而已。二年六月，因諭嚴行薙髮，并諭禮部：「衣帽裝束，許從容更易。」是年七月，復諭禮部云：

官民既薙髮，衣冠皆宜遵本朝之制。從前原欲卽令改易，恐物價騰貴，一時措置維艱，故緩至今日。近今京師城內外軍民衣冠遵滿式者甚少，仍著舊時巾帽者甚多，其非一道同風之義。爾部卽行文順天府五城御史，曉示禁止，官吏縱容者，訪出併坐，仍通行各該撫按轉行所屬，一體遵行。（順治東華錄）

順治四年十二月，定官民服飾之制，委依滿裝。八年御史匡兆蘭奏：「新祭宜復袴冕。」得旨：「一代自有一代制度。朝廷惟在敬天愛民，治安天下，何必在用冠冕！」蓋以袴冕爲漢制故也。然漢人於此，殊不願奉行。故於順治十年二月諭禮部曰：

一代冠服，自有一代之制。本朝定制，久已頒行，近見漢官人等，冠服禮式，以及袖口寬長，多不遵制。夫著滿服冠服，豈難倣效，漢人狃於習尚，因而沾滯。以後務照滿式，不許異同，如仍有參差不合定式者，以違制定罪。（順治東華錄）

順治十五年三月，國史院大學士寧完我劾大學士陳名夏結黨懷奸，情事叵測，奏曰：「臣思陳名夏屢蒙皇

上敕有擢用，眷顧優隨，即宜洗心易行，效忠於我朝。孰意生性奸回，習成矯詐，痛恨我朝薙髮，鄙夷我國衣冠，蠱惑紳紳，號召南黨，布假局以行私，藏禍心而倡亂。何以明其然也？名夏曾謂臣曰：「要天下太平，止依我一兩事，立就太平。」臣問何事？名夏推帽摩其首云：「止須留頭髮，復衣冠，天下即太平矣。」臣笑曰：「天下太平不大平，不專在薙頭不薙頭，崇禎年間，並未薙髮，因何至於亡國！爲治之要，惟在法度嚴明，使官吏有廉恥，鄉紳不害人，兵馬衆強，民心悅服，天下自致太平。」名夏曰：「此言雖然，止留頭髮，復衣冠，是第一要緊事。」臣思我國臣民之衆，不敵明朝十分之一，而能統一天下者，以衣服便於騎射，士馬精強故也。今名夏欲寬衣博帶，變清爲明，是計弱我國也！」於是名夏處斂，子旅臣及家屬遣戍，家產籍沒。（順治東華錄）觀此，則可見當時漢人對於辯服之反抗，名夏之言，良匪虛事。而滿人之不願效漢人衣飾，亦於此可見。

清廷對於滿裝之保持，視爲要務，至清高宗時，猶諱諱以爲念。乾隆三十七年十月諭曰：

朕閱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內於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缺次殊未明晰。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循其國俗，後乃改用漢唐儀式，其因革次第，原非出於一時。即如宋代朝祭之服，其先雖加文飾，未至盡去其舊，至章宗乃概爲更制，自應詳考證次，以徵蔑棄舊典之由，並酌入案語，俾後人知所警戒，於輯書關鍵，方爲有當。若遼金元可例推矣。前因編訂皇朝禮器圖，曾親製序文，以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及批通鑑輯覽，又一一發其義。誠以衣冠爲一代制度，夏收殷暉，本不相沿襲。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謂禮不忘其本也。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說，至遼金元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輒改衣冠，盡失其醇樸素風，傳之未久，國勢漸弱，淳及淪胥，益無本忘先，而隱患中之，覆轍具在，甚可慨也！况揆其所以議改者，不過云褒冕備章文物足觀耳。殊不如潤色彰身，卽取其文，亦何必僅沿其式。如本朝所定朝祀之服，直龍藻火，燦然具列，悉皆義本禮經，更何通天絳紗之足云耶？且祀莫尊於天祖，禮莫隆於郊廟，溯其昭格之本，要在乎誠敬敬誠，不在乎衣冠規製。……朕確然有見於此，是以不憚諱復敘戒。俾後世子孫知所法守，是創論實格論也。所願奕葉子孫，

繩維根本之計，毋爲流言所惑，永永恪遵先訓，庶幾不爲愆罪祖宗之人，方爲能享上帝之主，於以永綿國家億萬年無疆之景祚，實有厚望焉。（乾隆東華錄）

夫以服飾之改易與否，清廷竟視爲國家興亡之關鍵，而清高宗則以遼金元之滅，由於改善忘本之故。蓋服飾爲一國之精神所寄，觀禮所繫，習俗改易，同化爲烈，清高宗之論，不爲無見。嗟乎！此亦明人之所以不顧改漢裝爲滿裝之理由歟！

（二）興情之調撫

清自入關以前，對於中原漢族民衆，無直接之交涉，無所用其招撫手段，然其規取中原之計畫，則雖之已熟。順治元年四月大學士范文程上攝政王啓曰：「迺者有明流寇，踞於西土，水陸諸寇，環於南服，兵民煩亂於北陲，我師發伐其東鄙，四面受敵，其君若臣，安能相保耶？」竊惟成不業以垂萬祀者此時，失機會而始悔將來者亦此時。……明之受病種種，已不可治，河北一帶，定屬他人，其土地人民，不患不得，患得而不爲我有耳。……爲今日計，我當任寶以撫衆，使近悅遠來，盡此流孽，亦將進而臣屬於我。彼明之君，知我規模非復往昔，言歸於好，亦未可知。……是當申嚴紀律，秋毫勿犯，復宣諭以昔日不守內地之由及今進取中原之意。而官仍其職，民復其業，錄其賢能，恤其無告，將稱密邇者綏輯，逃廳者風聲，自翕然而可順矣。」多爾袞師次遼河，以軍事詔洪承疇，承疇上啓曰：「我兵之強，天下無敵，將帥同心，步伍整肅。……今宜先遣官宣布王令，以示不行特掃除亂逆，期於滅賊，有抗拒者，必加誅戮，不屠人民，不焚廬舍，不掠財物之意。仍布告各府州縣，有開門歸降者，官則加升，軍民秋毫無犯；若抗拒不服者，城下之日，官吏誅，百姓仍予安全；有首倡內應立大功者，則破格封賞。法在必行，此務也。」（順治東華錄）則其對於招撫之方略，已有規劃。及得吳三桂乞援書，多爾袞復召范文程決策進行。文程曰：「自聞賊猖狂，中原塗炭，近且傾覆京師，戕戮君后，此必討之賊也。雖擁衆百萬，橫行無忌，然揆其敗道有三：逼隕其主，天怒矣；刑殘縉紳，士憤矣。

掠民資財，淫人妻女，火人廬舍，民憤矣。備此三敗，行之以驕，可一戰破也。我國家上下同心，以兵甲訓練，誠懲罪以討之，兵以義動，何功不成？」文程蓋已洞悉民情，倡之以義，則輿情以安。及李自成敗走，多爾袞與諸將誓約，共諭衆曰：「此次出師，所以除暴救民，滅流寇以安天下也。今令入關西征，勿殺無辜，勿掠財物，勿於盛舍，不如約者罪之。」仍曉諭官民，示以去疑不殺，共享太平之意。然民猶多逃匿，文程乃草檄宣言：「義兵之來，爲爾等復君父難，非敵百姓也。今所誅惟關賊，官來歸者復其官，民來歸者復其業，必不爾害也。」於是逃者各還鄉里，所至迎降矣。旋又下令：「諸將乘城，勿入民舍，百姓安堵，秋毫無犯。」蓋其初頗欲以義師相號召也。其時戶部給事中郝潔條陳四事：「勸農桑以植樹奇」、「撫逃亡以實戶口」、「禁耗曠以除苛政」、「嚴奢侈以正風俗」。多爾袞以其言有裨新政，令該部院卽飭行。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平三策：一請議崇禎廟號，以彰我朝厚德；二禁革加派弊政，以蘇民生；三廣羅賢才，以佐上理。於是多爾袞諭廷臣各舉所知。順天府督學御史曹溶條陳二件：「開支庫錢，請仍明制，在京者戶部支給，在外者州縣官支給」、「貼助貧生，獎贍之後，士有榮色，請廣新恩，給以錢粟」。一優勤死節，寇亂時臨難殞身者；順天一府，不下百人，請沛浩蕩之恩，用勵風化。下所司頭議行。（順治東華錄）蓋當時政治，自以收拾人心爲第一事，故其所施方略，俱不外乎革除舊弊，俯順輿情。分述如次：

(一) 明帝之葬祭 明思宗之殉國，李自成命以宮服載出，盛櫬棺，置東華門外。翌年，始由昌平東自趙一桂醜錢而葬於山陵，最爲明人所痛感。多爾袞入都，首爲明思宗服喪。順治元年五月諭故明宮貴者老兵民曰：「流賊李自成原係放明百姓，糾集醜類，逼陷京城，弑主暴屍，括取諸王公侯駙馬官民貨財，酷刑肆虐，誠天人共憤，法不容赦者。我雖敵國，深用憫傷！今令官民人等，爲儀禮帝服喪二十日，以展輿情。」著禮部太常寺備帝禮具葬。一諭下後，官民大悅，蓋頗能迎合明人心理也。旋以禮葬明思宗帝后及妃袁氏兩公主並明熹宗后張氏明神宗妃劉氏，仍造陵墓如制。六月遣大學士馮鋐祭明太祖及諸帝之文曰：「恭考流寇李自成蠶覆明室，國祚已終，子驅除逆寇，定鼎燕都。惟明乘一代之運以有天下，歷數轉移，姑四時遞嬗，非獨有明爲然，乃天

地之定數也。至於宗廟之主，遷葬別所，自古以來，屢有成例。第念曾爲一代天下主，間宜輕喪，茲以移置之故，遣官祀告，遷於別所。」（順治東華錄）於是以其牌位移入歷代帝王廟，藉以掩飾其機奪之私云。

(二)明臣之謚爵
自明思宗殉國，自內臣王承恩以下，一時大臣如范景文、倪元璽等之殉難者，凡數百人，而其家屬與士民僕從之死者，猶不計其數，固可知忠義之深入人心，猶未泯也。清初爲迎合社會心理計，於此亦不得不加以表揚。順治元年八月頒天督學御史曹溶啓請旌表故明殉節大學士范景文，戶部尚書倪元璽，左都御史李邦華，兵部侍郎王家彥，刑部侍郎孟兆祥及子進士章明，左副都御史施邦耀，大理寺卿凌義潔，左春坊周鳳翔，左中允劉理順，左諭德馬世奇，太常寺少卿吳麟徵，檢討汪偉，太僕寺丞申佳允，給事中吳甘來，御史王章陳良謨陳純德，吏部主事許直，兵部主事金欽成德，新樂侯劉文炳，宣城伯衛時春，新城伯王國興，惠安伯張慶臻，駙馬都尉輩永固，錦衣衛指揮同知李若璉，千戶高文采等二十八人。多爾袞命俟天下平後，再行察議。順治十年十月，遣禮部右侍郎高珩諭祭明末殉難諸臣范景文等十六人，各予謚。范景文曰文忠，倪元璽曰文貞，李邦華曰文肅，施邦耀曰文烈，馬世奇曰文肅，成德曰介愍，金欽曰忠潔，吳甘來曰莊介，王章曰節愍，陳良謨曰恭潔，劉理順曰文烈，馬士奇曰文肅，成德曰介愍，輩永固曰忠烈，金欽曰忠潔，太監王承恩曰忠節。（順治東華錄）

然此對於死者之禮節，至於生者，則以爵祿繕辦之。順治元年五月有一「凡各府州縣軍衛衙門來歸順者，其牧民之長，統軍之帥，開造戶口兵丁錢糧數目，親來朝見，其朱氏諸王，有來歸順者，亦當照舊恩養，不加改削」之諭。六月順天巡按柳寅東啓言：「近見升除各官，凡前朝犯謫除名，流賊僞官，一概錄用，雖云寬大爲治，然流品不清，奸欺不售，非慎加選擇之道，其爲民害，不可勝言，是所當亟清其源也。」多爾袞報曰：「經綸方始，治理需人，凡歸順官員，既經推用，不可苛求。」（順治東華錄）則可見其對於舊朝官吏之委曲求全矣。順治二年七月，御史吳達奏：「今一切舉用人員，悉取材於明季，然有明季所黜而今日而當登用者，如抗直忤時，孤謫莫援，因而放棄山林者是也。有明季所黜，而今日不可不黜者，如逆黨權翼，與貪墨敗類是也。」

。有明季未黜而今相不可不黜者，如持祿發交，日暮倒行而不恥者是也。在定鼎初年，猶可藉招撫名色，那正兼收，茲江南底定，人材畢集，若復潔清不分，則君子氣沮而小競進矣。即如阮大鋮、袁宏勛、徐復陽輩，聯袂而至，實繁有徒，豈可惜從順之名，概加錄用乎？」得旨：「用賢係國家要務，若得真才，惟恐不盡其用。朝廷用人，非曰誘之，若先既錄用，後無罪而黜，是有疑心矣。」（順治東華錄）蓋清人入關，對於政務，茫然無措，不得不用舊任職官，雖明知其非，亦不得不引用之。且此等知識階級，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當此鼎革之際，人心不靖，恐其消惑人心，故亦不得不搜羅之以減其反抗勢力。

(三) 賢俊之搜羅 多爾袞入關，卽諭明內外官民人等云：「各衙門官員，俱照舊錄用，其回籍隱居山林者，亦甚以聞，仍以原官錄用。」又諭：「山澤遺賢，許所在官司從實報名，當遣人徵聘，委以重任。」順治元年六月，錦衣衛百戶危列宿言：「臣招撫至天津，諮訪流寓，及在籍官員黨崇雅等四十三員。」多爾袞諭：「著吏部確覈才品，卽予起用，仍行名撫按，凡境內隱逸賢良，逐一薦，但不許以貪官酷吏及貨郎雜流充數。」（順治東華錄）然賢俊之士，隱逸不暇，甯有出仕異朝之意，其所搜羅者，不過庸鄙者流，仍未能達招隱目的。是年七月諭官民人等曰：

書有云：「惟后非賢不乂。」故帝王圖治，必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得實則治運雍熙，不得實則民生憔悴。予所以展轉夙夜寤寐思服者，皆深爲斯世慮也。近見廷臣所舉，頗多明季舊吏及草職廢員，未有晦遜山林，隱逸逃名之士。豈謂前朝官吏，無補於清時，廢員沈淪，鮮資於經濟，但其中有賢有不肖，惟在舉薦之人，公與不各耳。舉主公則所薦必賢，此樸蒼生，並受其福。舉主不公，則結連黨與，引進親朋，或受私賄，或受屬託，混淆名實，標榜虛聲，誤國妨賢，莫此爲甚。自今以後，須嚴責舉主，所舉得人，必優加進賢之賞，所舉舛謬，必嚴行連坐之罰。……無論貴賤遠近，隱顯升沈，果有灼見真知，悉許薦舉。儻以貨郎雜流，市儈村叟，及草黜青衿，投閒武弁，妄充隱逸，以致流品不分，選法壓滯，如前朝保舉故轍，各有所歸；若畏避遲坐，因而緘默不理者，亦必治以蔽賢之罪。（順治東華錄）

然其結果，則仍無所獲。順治四年三月殿試全國貢士制策旨曰：「帝王之治天下，莫不以得人爲急務。朕深惟真才希覩，知人實難，如以言貌取人，慮有內外不符，妍媸互異者；如以薦舉進用，慮以朋黨援引，真贗溷淆者；如以博學論文，而遽信其存心行事，又每有下筆千言，侈談堯舜，而中藏奸佞，蒞官汙職者。必如何而後真才可得歟？」（順治東華錄）則亦可見真才之難得矣。

（四）民生之救濟 明季以來，民生之困窮，可謂極矣，故清自入關，極注意於民生之救濟。順治六年四月殿試全國貢士制策，有曰：「民爲邦本，食爲民天。自兵興以來，地荒民逃，賦稅不充，今欲休生息，使之復業力農，民足國裕，何道而可？」（順治東華錄）是則民生問題，實爲要務。其救濟之方略，則不外省刑罰，薄稅斂，扶弱抑強，賑貸貧苦而已。順治元年六月諭禮部曰：

古來定天下者，必以網羅賢才爲要圖，以澤及窮民爲首務。我國家求賢之心，衆已共曉，而京城內流賊躡蹠之後，必有解散孤獨，謀生無計，及乞丐街市者，著一一察出，給與錢糧恩養。（順治東華錄）

七月諭官吏軍民人等曰：

諭嘗聞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養民之道，必省刑罰，薄稅斂，然後風俗醇而民生遂。自明季禍亂以來，刁風日競，閭閻細故，輕瀆聽聞，以赴訴爲等閒，以誣告爲常事，設檻構訟，敗俗傷財，心竊痛之。自今以往，咸與維新，凡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不拘在京在外，事無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悉行宥免。如違諭與訟者，卽以所告之罪罪之，官司受聽者併治。以後門庭婚田細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赴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通政司查實，轉送刑部問擬。其五城御史有例應受理送問者，照舊送時問，非係機密重情，不許入京赴訴。儻奸棍訟師沿襲惡俗，陷害良民，定加等反坐，以挽澆風，至於前朝弊政厲民最甚者，莫如加派邊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勦嗣，再爲各邊抽練，而復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更正供，苦累小民，剔脂刮髓，遠者二十餘年，近者十餘年，天下嗷噭，朝不及夕。更有召買糧料，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徵，初議准作五糧，既而不與銷算。有時米價騰貴，每石四五兩不等，部議止給五分之一

高下子奪，惟賄是憑。而交納衙門，又有奸人包攬，猾胥抑勒。明於三餉之外，重增一倍催科，巧取殃民，尤爲粃政。茲袁爾百姓困窮，夙夜未除，痼疾切體，傲天之靈，爲爾下民請命。自順治元年爲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勦罰練餉，及召買米石，盡行蠲免。各該撫按卽行所屬各道府州縣軍衛衙門，大張榜示，曉諭通知。如有官吏朦朧混徵暗派者，察實糾參，必殺無赦，儻縱容不舉，卽與同坐。各巡按御史作速吐飄登途，親自問民疾苦。凡境內貪官污吏，加耗受賄等事，朝聞夕奏，毋得少稽。若從前委理刑名查盤，委府州縣訪惡，純是科索抵贖，搜取職罰，名爲除害，實屬害民，今一切嚴行禁絕。州縣倉庫錢糧，許道府時時覈覈。衙蠹豪惡，止許於告發時從重治罪，總不容假公濟私，脅民肥己，有負朝廷惠養元元至意。（順治東華錄）

復諭諸王及官民人等曰：

凡我黎民，無論新舊，同屬朝廷赤子。近聞有將歸順人民，給與滿字背帖，徑充役使。或給發貨本，令其賣易，同於家人。或擅發告示，占據市行，與民爭利。虧損國稅，亂政壞法，莫此爲甚。除已往姑不追究外，自今傳諭以後，宜亟改正。若仍恃勢不悛，定置重典，決不輕宥。其新附軍民，力能自贍者，宜各安本業，不許投充勢要，甘爲奴僕。如有奸棍土豪，自知積惡，畏懼有司，因而委曲鑽營，結交權貴，希圖掩飾，前非仍欲肆志害民者，定行加等重治。如果孤寡孤獨，無計自存，許親赴順天府呈告，咨戶部啓聞。（順治東華錄）

觀此，則民衆生計，似已有所保障。然其實際，則貪官污吏，朋比爲姦，陵辱侵奪，以小民爲魚肉者，仍所在多有。民生困難，仍未稍蘇。於是擬定賦役全書，以示限制而除積弊。順治三年四月諭戶部曰：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興民休息。而兵火之餘，多借口方策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官猾胥，惡害去籍，將朝廷德意，何時下究？明季叢蠭，何時清釐？今特遣大學士鋤鋒前往戶部與公英、拔爾岱澈底察覈在京各衙門錢糧款項數目，原額若干？見今

作何收支銷算？在外各省省錢糧，明季加派三項，獨免若干？現在田土民間實種若干？應實徵起解存留若干？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嚴覈詳稽，擬定賦役全書，進朕親覽，頒行天下。務期積弊一清，民生永賴，稱朕加惠元元至意。（順治東華錄）

賦役全書雖於順治十六年四月造成，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明季增加錢糧，盡為豁免，其餘雜役，亦復細加清核，條貫井然。小民遵茲定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荷斂。然軍事驟擾，水旱頻仍，人民救死不暇，又安能達安息之境乎？順治十二年正月諭吏部曰：

自明運式微，流賊煽亂，朕奉天承命，救民於水火之中，率士人民，如依父母，以爲必蒙愛育，得享昇平。豈意比年以來，水旱頻仍，干戈未靖，轉輸旁午，人不聊生，萬折難居，鬻及妻子，號號無告，展轉呼號，想其怨咨，必歸於朕，言念及此，何以仰副祖宗付託之意，中夜以興，濟焉壯涕。雖未能減賦蠲租，實欲除苛去甚，與良有司共圖休養，已有諭旨令內外大小官員悉心條奏，通達下情。自今以後，各地方錢糧，凡橫斂私徵，暗加火耗，荒田逃戶，濫派包賄，非時豫徵，獨免不實，災傷退報，踏勘驗擾，妄興詞訟，妨奪農耕等弊，一切嚴行禁革。有違犯者，該督撫卽行糾參，以憑重處。如督撫徇情庇縱，部院科道官訪實劾奏。

（順治東華錄）

清世祖在位十七年，飽經憂患，民生未紓，清聖祖即位，收拾時局，仍未有康樂之現象。康熙八年六月諭吏部曰：

朕夙夜圖治，念切民生艱難，加意撫綏，俾各安居樂業，仍成久安長治之道。邇年水旱頻仍，盜賊未靖，兼以貪官污吏，肆行侵削，以致百姓財盡力窮，日不聊生，朕甚憫焉。爾等部院大臣科道各官，或任要職，或有言責，著將拯救民生疾苦，切實裨益之處，各據所見，明白陳奏，以備採用，勿得妄行藉端以無益之事害資指陳，負朕加惠黎元圖治求言之意。（康熙東華錄）

及吳三桂起事，供應既多，民生益困。康熙十七年三月諭吏戶兵三部曰：

朕夙夜圖治，念切民生艱難，加意撫綏，俾各安居樂業，仍成久安長治之道。邇年水旱頻仍，盜賊未靖，兼以貪官污吏，肆行侵削，以致百姓財盡力窮，日不聊生，朕甚憐焉。爾等部院大臣科道各官，或任要職，或有言責，著將拯救民生疾苦，切實裨益之處，各據所見，明白陳奏，以備採用，勿得妄行藉端以無益之事害資指陳，負朕加惠黎元圖治求言之意。（康熙東華錄）

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勤精之意。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
煽惑，各處用兵，暫旅征剿，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
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田房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奏銷浮
冒遺漏地畝；嚴作定例處分用過軍需，未經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爲籌畫軍需，早滅
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己
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康熙東華錄）
據此，則清初之民生狀況，極處困難，干戈屢起，水旱頻至，兼以貪官污吏，未能清除，供應負擔，累層遞加
，人民之不幸，孰有逾於此者乎？

（三）種界之解釋

滿清自入關以後，因與漢人直接接觸，常起衝突，清廷感於滿漢種界之太嚴，嘗設法調和而解釋之，其見
諸臣奏摺，朝廷詔令者，蓋屢屢也。順治六年四月殿試全國貢士制策，首曰：「從古帝王，以天下爲一家，朕
自入中原以來，滿漢曾無異視，而遠邇百姓猶未同風，豈滿人尚質，漢人尚文，習俗或不同歟？吾語未通，竊
見偶殊，畛域或未化歟？今欲聯絡滿漢一體，使之同心合力，歡然無間，何道而可？」（順治東華錄）蓋有見
於滿漢感情之日趨惡劣，故不得不設法以彌縫之也。順康之世，融合滿漢之意見，屢見詔書，而臣下據實廷對
（如馬世俊儲方慶等對策），不以爲非。至乾隆時，杭世骏竟因對策論滿漢之故而得罪矣。蓋清自開國以來，
其引用漢人，不過爲其政治上之一種手段而已。雖以「滿漢一體，並無歧視」二語爲口頭禪，然其處事設心，
固未嘗不內滿而外漢也，非我族類，不敢苟托。惟滿人中既少治平之才，復多貪鄙之輩，是以政治窳敗，流弊
滋甚，因之反動時起，故清廷不得不利用漢人，以謀統一之業。及乾隆時代，國內承平，不復有所顧忌，故其
對待漢人，亦採用壓迫政策，言者勸輒得罪，不得如順康熙之寬大矣。

滿人之對待漢人，多存虛偽態度，其一貫政策，不但不欲消滅滿漢之見，且欲保持其滿洲之特性。其未入關時，即禁習漢俗，勿忘祖制。（見前）天聰二年四月，皇太極答袁崇煥書，有曰：「我皇考（即努爾哈赤）曰：昔日遼金元不居其國，入處中國之地，易世之後，皆成漢俗，因欲聽漢人居山海關以西，我居邊京地方，滿漢各自爲國，故未入關而返。」又天聰八年四月諭曰：「朕聞國家承天創業，未有棄其國語，反習他國之語者。棄國語而效他國，其國亦未有長久者也。蒙古諸臣子，自棄蒙古之語，名號俱學喇嘛，卒至國運衰微。今我國官名俱因漢文，從舊號。夫知其善而不能從，知其非而不能省，俱未爲得也。凡我國官名及城邑名，俱新易以滿語，勿仍襲總兵副將參將游擊備御等舊名。」（天聰東華錄）即可見其保持舊習之決心矣。康熙沿天聰政策之舊，對於滿洲舊俗，竭力保守。然漢俗同化之力甚大，滿人常沾濡於不自覺。乾隆時，滿人因久經昇平，驕逸自安，弓馬之技，既多廢弛，而清語清文，轉致遺忘，甚且以通曉漢文，彈劾吟哦，自躋於文墨之林爲榮。乾隆二十年三月以發見鄂昌塞上吟詞，因諭云：「滿洲風俗，素以尊君貌上，樸誠忠實爲根本。自驛射之外，一切玩物喪志之事，皆無所染。乃近來多效漢人習氣，往往稍解章句，即妄爲詩歌，動以浮夸相尚，遂致古風日遠。言語誕慢，漸成惡習。即如鄂昌身係滿洲，世受國恩，乃任廣西巡撫時見胡中藻悖逆詩詞，不但不知憤恨，且與之往復唱和，實爲喪心之尤。今檢其所作塞上吟詞句，虧頹鄙率，難以言詩，而其背謬之甚者，且至稱蒙古爲胡兒。夫蒙古自我朝先世，即懷心歸附，與滿洲本屬一體，乃目以胡兒，此與自加訶毀者何異，非忘本而何？……此等弊俗，斷不可長。著將此通行傳諭八旗，令其務崇敦樸舊規，毋失先民矩矱，倘有託名讀書，無知妄作，侈口吟詠，自蹈齷齪惡習者，朕必重治其罪。」五月又諭云：「滿洲本性樸實，不務虛名，即欲通曉漢文，不過於學習清語技能之暇，略爲留心而已。近日滿洲薰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並且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殊屬惡習。夫棄滿洲之舊業，而攻習漢文，以求附於文人學士，不知其所學者，並未造乎漢人堂奧，而反爲漢人所嘲笑也。即如鄂爾泰係胡中藻素所尊重者，然其詩中頗有戲謔鄂爾泰之句，伊達鄂昌見胡中藻悖逆之時，不知憤恨，反與唱酬，實屬喪心之極！又以史貽直係伊伯父鄂爾泰同年舉人，因效漢

人之習，呼爲伯父，卑鄙至此，尚可比於人數乎？此等習氣，不可不痛加懲治。嗣後八旗滿洲，須以清語騎射爲務，如能學習精嫻，朕自加錄用，初不在其學文否也。卽翰林等亦不過學習以備考試，如有與漢人互相唱和，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一經發覺，決不寬貸。著通行曉諭部院八旗知之。」（乾隆東華錄）雖乾隆有此等上諭，然觀之事實，其效力固等於零矣。茲就清廷對待漢人之態度述之：

(一) 社會上之調解。皇太極時代，屢次內犯。崇德八年十月，皇太極見和議不成，再行內侵，俘獲甚多，然有「毋任意妄殺，毋奪人衣服，毋離人妻子，毋焚燬財物，毋暴殄米穀」之諭。（崇德東華錄）故滿漢平民間，尙無若何惡感。順治元年八月諭戶部曰：

東來之人，借鬻人錢名色，擾害地方，特行嚴審究治，但小民恃貿易爲生，未便禁止，惟當設立科條，使之遵守。以後人侵止許於京師揚州濟寧臨清四處開肆貿易。一應滿漢人民，或商或賈，各聽其便。倘市易不平，致行搶奪，以及懲直勒買等項，地方法官卽執送京師治罪。（順治東華錄）

商賈之事，雖有科條，然所謂「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攝政王致史可法書）云者，殊不可信。而東來諸王，及八旗兵丁，強佔田地，闢以標誌，視爲己有，於是發生圈地之風潮。時順天巡按柳寅東以隨圈隨住，易啓弊端，因上滿漢分居五便之疏，略謂：

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誠開規宏規。第無主之地，與有主之地，大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屢試之難，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占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其聚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耕作牧放，各相友助，其便一。滿人漢人，我疆我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亦無可委卸，其便三。處分當，經界明，漢民不至竄避驚疑，得以保榮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其中有主者歸併，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

奏上。下戶部詳議速覆。是年十二月諭戶部曰：

我朝建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民人無主荒田及明國皇親駙馬公侯伯太監死於寇亂者，無主田地甚多，爾部可概行清查，若本主尚存，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田地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此非利其地土，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不如此區畫。然此等地土若滿漢錯處，必爭奪不止。可令各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論。今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見在京各該衙門官員，俱著先撥給田園，其後到者，再酌量照前與之。（順治東華錄）

順治二年四月諭戶部曰：

我國家荷天休命，底定中原，滿漢官民，俱爲一家，所以分給田廬，原欲資其生養，彼此交利，貿易宜公。今聞各處莊頭人等，輒違法禁，擅害鄉村，勒價強買，公然搶奪，踰房垣，毀倉廩，攘其衣服財物，少不送意，即恃強霸撻，甚至有搜稱士賊，妄造謠言。且狡猾布偽，甘爲義子豪僕，種種不法，肆行橫惡，殊爲可憤。爾部徧行嚴查，如有不遵法紀者，俱行治罪。傳諭各處撫按道府州縣各官，不論滿洲及滿州家漢人，若有違法犯禁者，卽拿來京。如滿洲恃強不服拿解，卽諭其姓名居址，赴京控告，便差人逮問。若地方官不能稽查，卽屬庸懦濶職，刑部官有所徇縱，卽屬挾私誤公，國法具在，斷不輕饒。但不許聽無據虛詞，妄行具奏。滿漢買賣人，俱從公交易，不許爭鬭啓釁，致誤生理。爾部可速刊示，通行曉諭，俾新舊兵民，各安生業，共享太平。（順治東華錄）

據此，則可見當時滿漢社會間生活不安之現狀，其恃強依勢，則爲具有戰勝餘威之滿人，而無恥之漢奸附之，資其凌虐。順治四年四月諭戶兵二部曰：

朕出斯民於水火之中，統一天下，滿漢一家，用享昇平，豈有歧異之理。朕見刑部所奏有滿洲阿爾岱經參之人張可材，搶其家貨一案，隨令審查實訖示衆。近聞滿洲有搶奪良民財物者，復有漢人投充滿洲，借勢橫行，害我良民者，殊于法紀。嗣後被害之人遇彼不法之徒，須寫其姓名，控告該地方官，卽行申部。該司究

其情之輕重，嚴行定罪，不得絲毫偏袒。至漢人亦不得因朕此旨，反肆妄諉。著滿漢官員悉體朕意，各將該管人等，嚴行曉諭戶兵二部，速書滿漢諭旨，謹告天下各府州縣鄉村，務令滿漢人等，一體遵行。（順治東華錄）

然滿漢衝突，既不可免，劫殺搶奪，竟無已時，於是不得不採隔離之法。順治五年八月諭戶部等衙門曰：京城漢官漢民，原與滿洲共處，近聞鬥爭端日起，劫殺搶奪，而滿漢人等，彼此推移，竟無已時，似此何日清甯，此實泰居難處之所致也。朕反復恩雜，遷移雖勞一時，然滿漢各安，不相擾害，實爲永便。除八旗投充漢人不令遷移外，凡漢官及商民人等，盡徙南城居住。其原房或拆去另蓋，或貿賣取價，各從其便。……著禮部詳細稽查，凡應徙之人，先給賞銀，聽其擇便，定限來歲歲終搬盡。著該部傳諭通知。（順治東華錄）

滿漢居住，雖已隔離，然圈地之事未禁，滿人仍得肆其橫暴，強占霸據，在所難免，甚至墮落之處，亦被圈占，騷擾之狀，不言可知，而民間之失業困窮者，殆成爲普遍之現象矣。清聖祖即位，始行禁止。康熙八年六月諭戶部曰：

朕繼承祖宗不甚，又安天下，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憲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田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自後圈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還民間。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康熙東華錄）

至是圈地之事，遂毅然禁止。至八旗之地，仍以张家口山海關等處曠地換撥。又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與耕種其指圈之地，仍歸民有。從此旗人多不營耕作，又以生齒日繁，旗民生計，遂爲一大問題。

（二）政治上之調解 清之撫有中原，雖恃其兵力之強，亦緣能利用漢人有以致之，蓋在未入關以前，即已重用漢人也。其間努爾哈赤雖甚恨明儒生，常拿捕處死，然天命三年范文程以諸生杖策謁努爾哈赤於撫順，遂命值文館，參預帷幄，滿洲之用漢人，蓋自文程始。開國規模，文程手定居多。皇太極欲利用漢人，對於備

生，頗爲重視，天聰三年八月因欲舉行儒生考試，語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力勦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教，於年貢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之士，所有生員俱令考試。取中者，別以丁賞之。」（太宗文皇帝聖訓與文教）此事在滿洲制度上，不僅爲官吏登庸試驗之濫觴，亦解放種族界限之偉業也。然漢人亦常受滿人之蹂躪，甯完我言：「漢官不會滿語，常被罵詈辱打，至傷心墮淚。皇上遇漢官，每每溫慰懇至，而國人反唆譖作踐，將何以成一體，係遠人耶？」是則漢官之被蠻殘可知矣。天聰六年正月兵部貝勒岳託言：「先年殺遼東廣寧漢人，後復殺永平灤州漢人，縱極力暴白，人亦不信。今天與我以大凌河漢人，正欲使人知我國之善養耳。善養之道如何？凡一品官以諸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國中大臣女妻之。若有欺凌其夫者，各在父母犯卽治罪。如謂彼有原妻，不必與女，此實大謬。蓋使其父翁農食與共，雖故土亦可忘也。若怠於撫養，將何操術以取天下乎？」始稍優待漢人。當松山之戰，洪承疇降清，皇太極大悅，賛費無算，陳石戲作賀。諸將皆不悅曰：「洪承疇僅一羈囚，何竟之重乎？」皇太極曰：「義償所以湔刷前雨者，窮歟何爲？」衆曰：「欲得中原耳。」皇太極笑曰：「譬之行者，君等皆瞽目，今得一行轎者，吾焉得不樂！」（天聰東華錄）其利用漢人之心理，昭然若揭，此入關以前對待漢人之政策也。

清世祖雖以寵愛漢人爲政策，然對於滿漢之畛域，則仍不能一概免除。如順治五年，內院，覺少詹事李皇詳建議，都院衙門應裁去滿官專任漢人之疏，頗謂大學士洪承疇曰：「李皇詳此奏大不合理！夙昔滿臣，贊理庶政，並有政績，行陣之勞，是用得邀天眷，大業克成，彼時豈爾棄臣爲之耶？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爾滿官奈何反生異意？若以理看，首崇滿洲，固所宜也。想爾等多保明季之臣，故有此妄言耳。」承疇不能答，遂革李皇詳職，徙盛京。於是滿漢之隔膜益深。順治十年正月諭內院曰：

朕稽歷代聖君良臣，一心一德，克致太平，載諸史冊，甚屬詳悉。朕思大小臣工，皆朕心腹手足。嗣後凡進奏本章，內院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滿漢侍郎卿以上，參酌公同來奏，其奏內事務竟未當者，可以廁問商酌。爾等傳諭諸

臣，務體朕懷，各竭公忠，盡除猜諉，以昭一心一德之盛。（順治東華錄）

同年四月，又命大學士范文程、洪承疇、顏色黑召等、十七人於午門諭曰：「爾等得罪，悉由自陷其身也。初議錯謬則亦已耳，及再三申飭，即當省改，豈可仍行潤議！凡事會議，理應盡一，何以滿漢異議？雖事亦或有當異議者，何以滿洲官議內無一漢官，漢官議內無一滿洲官？此皆爾等心志未協之故也。本朝之興豈曾謀之爾漢官輩乎？汝等之收寔屢誤於滿官之言乎？宗廟不祿，相夷而恆見乖遠也！自今以後，務改前非，同心圖效，以副朕眷顧之意。不然，朕雖欲爾貸，而國法難容。至於都察院科道等官，職司言路，見有如此乖戾者，亦當卽行糾彈。」夏等曰：「臣等仰荷皇上厚恩，乃自陷重罪，僅冀免死耳。若仍留供職，如斯殊典，則不敢望萬一也。卽受此洪恩，自分莫能仰報，惟有竭驍効而已。」（順治東華錄）觀此，則滿漢之不相容，殆難團結一致。此種風氣至康熙朝猶然，甚且緘口不言，以避禍害。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五日諭文武諸臣曰：

朕向待大臣，不分滿漢，體恤包容，是以獲罪者甚少，諸臣當人人庶戴貞效。乃九卿會議時，但一人言，衆俱唯唯，其漢大臣則必有涉於彼之事，方有所言，若不涉於彼之事，卽默無一語。方伊等居下位時，亦似可取，及授大職，卽僅國自保，以全其身。熊賜屢當講理學，後爲大學士，亦惟緘口自容，此皆爲彼門生掣肘故也。尤可異者，漢官議事，前人畫奏，後人亦依樣畫奏，不計事之是非，但云自有公論。又有至齊奏事，皆以公心處之。觀近日外官滿洲所參，大抵多漢人，漢人所參，大抵多漢軍，皆非從公起見。朕悉據理處之，並無偏向。」又諭大學士等曰：「滿洲大臣，毋謂朕偏向漢人，朕至公無私之心，天下共見，斷不肯譏美，俱著原品致休。（康熙東華錄）

此固滿漢情感阻隔，而遺革斥之一例也。然清聖嘗自謂頗能破除滿漢界限，秉之以公道。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九卿詹事科道面奏噶禮張伯行互參一案。諭曰：「從古治天下者，莫要於至公。朕御極五十餘年，凡內外大小之事，皆以公心處之。觀近日外官滿洲所參，大抵多漢人，漢人所參，大抵多漢軍，皆非從公起見。朕悉據理處之，並無偏向。」又諭大學士等曰：「滿洲大臣，毋謂朕偏向漢人，朕至公無私之心，天下共見，斷不肯譏美，

於古人，自幼所學者此，以所學見諸行事者即此也。」（康熙東華錄）故其時滿漢爭執之事尙鮮，則亦未始非公正之功也。

(三)軍事上之調解 努爾哈赤有子十六，皆赳赳武夫，而最雄武有方略者，第十四子多爾袞，第五子多鐸也。前者統兵入關，後者平定南方，其餘諸子，亦均驍勇耐戰，所向有功。至其孫輩如代善子岳託，多鐸子察尼，阿巴泰子岳樂，亦能繼其前烈，邊方剛健之氣，鍾於一姓。父子兄弟，出死力以窺伺中原，故清初所有軍事上重要人物，滿人亦頗不少。皇太極以漢人蒙古人與滿人各編八旗，共二十四旗，入關之後，即頃以克敵制勝。故八旗爲清室開國之軍。中原底定，八旗兵主任京城警衛，兼駐形勝要地，以資鎮攝。八旗遂有京營及駐防之別。洎全國一統，復設綠旗營，以統漢兵。滿漢種界，無論在社會上政治上，俱顯著其歧異之點，對於軍事上之待遇，當亦不能外此。順治十二年正月諭滿洲武弁兵丁等曰：

朕以涼德藐躬，繼承祖宗鴻業，十有二年矣。睿王（即攝政王多爾袞）時，朕年冲幼，未預政務，爾等將士，艱難疾苦，無由悉知。自親政以來，五年於茲，各官竟未有以爾等疾苦入告者，意爾等居官者自有俸祿，充伍者自有月餉，足以贍養耳。近聞生計蕭條，僕逃馬斃，而又各處征剿，整理器械，久在行間，不得安處。且年來水旱頻仍，秋成莫望，無以聊生，此皆朕不德所致也。睿王時爾等心期口誦，望朕於何日親政，乂安天下，共享太平，豈料竟虛所望。言念及此，夙夜焦思，寢食俱廢矣。嗟爾將士等多執甲銳，露宿風餐，汗馬血戰，出百死一生以開拓天下，勞苦如斯，朕豈忍復靳恩賞，有稽卽賚。……爾等如此盡心，朕豈時刻有忘，稍俟豐足，即沛恩施，爾等其各知朕意。（順治東華錄）

其對於滿洲將士之顧恤，可謂至矣。其時滿洲逃人甚多，捕獲甚少，而漢官議匿逃人之罪，必欲輕減。是年三月又諭兵部曰：

朕承皇天眷命，統一寰區，滿漢人民，皆朕赤子，豈忍使之偏有苦樂。近見諸臣條奏，於逃人一事，各執偏見，未悉朕心，但知漢人之累，不知滿洲之苦。在昔太祖太宗時，滿洲將士，征戰勳勞，多所俘獲。兼之土

沃歲稔，日用充饒。茲數年來，迭遭饑饉，又用武遷荒，征調四出，月餉甚薄，困苦多端。向來血戰所得人口，以供種地牧馬諸役，乃逃亡日衆，十不獲一，究厥所由，奸民窩隱，是以立法，不得不嚴。若謂法嚴則漢人苦，然法不嚴，則逃者無忌，逃者愈多，驅使何人？養生何賴？滿洲人獨不苦乎？歷代帝王，大率厚治漢人，朕兼治滿漢，必使各得其所，家給人足，方愜朕懷。往時寇陷燕京，漢官漢民，何等慘毒，^廿自我朝統率將士，入關剪除大害，底於敉寧。卽今邊隅遺孽，殘虐百姓，亦藉滿洲將士，驅馳掃蕩。滿人旣救漢人之難，漢人當體滿人之心。乃大臣不宣上意，致小臣不知，小臣不體上心，致百姓不知。反奉諭條奏兵民疾苦，反借端譖陳，外博愛民之名，中無爲國之實。若使法不嚴而人不逃，豈不甚便。爾等又無此策，將任其逃而莫之禁乎？……爾等諸臣，當偏曉愚民，咸知朕意，方是實心報主，毋得執迷不悛，自干罪戾。（順治東華錄）

滿人的暴力侵略漢人，而強令漢人爲之服役，固非人情所願，而清廷以爲漢人托滿人字下，理應供養，則以漢人爲滿人之奴隸，尙得謂之無偏見乎？滿人旣以漢人當爲供役，而對於營中弁員，尙欲參用滿人，以爲制駁之策。雍正六年十月，鑲黃旗蒙古副都統宗室滿玉錫禮奏京營武弁等員，參將以下，千總以上，應參用滿州，不宜專用漢人。因諭曰：

從來爲治之道，在開誠布公，遐邇一體，若因滿漢存分別之見，則是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可以爲治乎？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才質不齊，有善有不善者，乃人情之常。用人惟當辨其可否，不當論其爲滿爲漢也。自我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卽滿漢兼用，是以規模宏遠，中外歸心。蓋漢人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變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效力，以及捐軀殉節者，正不乏人，豈可謂漢人不當用乎？滿州中間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貪贓壞法，罔上營私之輩，豈可因其爲滿洲而用之乎？且滿州人數本少，今止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辦理，若參將以下之員弁，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不敷，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朕屢諭在廷諸臣，當一德一心，和衷共濟，勿各存私見而分彼此。在滿洲當禮重漢人，勿有意以相

遠，始爲存至公無我之心，去黨伐異之習。蓋天下之人，有不必強同者，五方風氣不齊，習尚因之有異，如滿洲長於騎射，漢人長於文章，西此之人，果決有餘，東南之人，穎慧較勝，非惟不必強同，下可以相濟爲理者也。至於言語嗜好，眠食起居，從俗從宜，各得其適，此則天下之大，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各府州縣亦有不同，豈但滿漢有異乎？朕臨御以來，以四海爲一家，萬物爲一體，於用人之際，必期有裨於四計民生。故凡秉公持正，實心辦事者，雖疏遠之人而必用，有徇私利己，壞法亂政者，雖親近之人而必黜，總無分別滿漢之見，惟知天下爲公。凡中外諸臣，皆宜深體朕懷，同寅協恭，股肱手足，互相爲濟，則國家深有倚賴，久安長治之道，必由於此也。（雍正東華錄）

此諭雖屢以滿漢公平爲言，然實限於滿洲人數之不敷分配耳。且所謂「止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辦理」云者，則其自擅要津以取制漢人之心理，昭然可見。清高宗卽位，亦諄諄以滿漢一體爲言。乾隆前一年（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布延圖奏稱：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地處極邊，界連外國，且山林險阻，苗民雜處，而統兵大員，向未補放滿洲，請將此五省提督總兵官參用滿洲等語。因諭曰：

人主君臨天下，普天率土，均屬一體，無論滿洲漢人，未嘗分別，卽遠而蒙古番夷，亦並無歧視。本朝列聖以來，皇祖皇考逮於朕躬，均此公溥之心，毫無畛域，此四海臣民所共知其見者。蓋滿漢均爲朕之臣工，則均爲朕之股肱目耳，本屬一體，休戚相關。至於用人之際，量能授職，惟酌其人地之相宜，更不宜存滿漢之成見。邊方提鎮，亦惟朕所簡用耳，無論滿漢也。昨從尙書來保之請，議令緣邊古北口一帶，提鎮副參遊守官兼用滿洲者，^上良以滿洲騎射比漢人爲純熟，於控制北邊爲相宜，並非有意歧視滿漢也。無知之徒，妄生揣摩，以爲滿洲當親，形之奏牘，紊亂成規，甚爲不合。布延圖著嚴飭行。嗣後若有似此分派漢滿，歧視加民者，朕必從重議處。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乾隆東華錄）

清高宗此諭，雖有「嗣後若有似此分別滿漢，歧視旗民者，必從重處議」之語，其實此種議論，俱屬空談，於實際仍無補益，觀於當時駐防之制及滿漢督撫多寡之數，可以證明。惟其所以諄諄布告，剖悉兩族誤會之點，

亦可見當時滿漢畛域之深，實有不得不說明之苦衷矣。

第二節 權力之防制

吳三桂之乞援於多爾袞也，時方略地關外，爲攻明之計。并令軍中曰：「曩者三次往征於明朝，俱爲俘掠而歸。今此之行，非同昔日，蒙天之眷，要當定國安民，以成大業。」則其代明野心，昭然可見，及得吳三桂書，即夜進發，遂造成其入關之機會。及北京定鼎，當時東南已有明之宗室，相繼而起，清雖掩有河北，而大難之後，人心未安，况以異族入主，易招反抗，則不得不伸述理由，以爲之辭曰：

予聞不共戴天者，君父之仇，數災患者，鄰國之誼。洪惟爾大明太祖皇帝，逐胡元而剪我國仇，永世有民，代爲哲士；迄至末造，吏儉民窮，盜盜滿野。然太行皇帝秉恭儉之心，弘仁孝之行，德高勢替，終無寧日。茲逆賊李自成，以狗盜之雄，鶻張獸視，忘累世之深恩，逞滔天之大惡，喋血京師，逼殞帝后，焚燒宮室，流毒搢紳，以金銀爲營窟，視百姓如草芥。皇天震怒，日月無光。大清皇帝義同切仇，同申弔伐，六師方盤，蠭衆忽奔，斬馘擣遺，用盈谷量，遊魂西遁，指日擒夷。予因息馬燕京，撫緩黎庶，爲爾大行皇帝稿素三日，喪祭監哀，謚曰懷端皇帝，陵曰思陵。梓宮聿新，寢園增固，凡諸后妃，各以禮葬，諸陵松柏不採，樵蘇有禁，惟爾率土臣民，敷致祭於大行皇帝者，我大清無不曲體斯誠，有崇無缺。宗廟失職流離者，爲爾撫恤，士紳忠義尤難者，爲爾表揚，輕徭薄賦，用賢使能，苟濟生民，惟力是視。爾明朝嫡胤無道，勢難孤立，用移大清，宅此北土。厲兵秣馬，必殲醜類，以靖萬邦，非以富有天下爲心，實以拯救中國爲計。杳爾河北河南江淮之間，諸勳舊大臣，節鉞將吏，及布衣之懷忠慕義者，或世受國恩，或新膺異眷，此皆懷故國之悲，而具含雪恥之願者，予皆不存封爵，特與旌揚。其不忘明室，輔立貢瀋，戮力同心，共保江左，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當通和講好，無負本朝，彼懷纏絕之思，此敦睦鄰之誼。其量力之不敵，而北面歸誠者，嘗拔置幽旅，佐官百徒；或創平所屬，用以自效者，無不開懷延納，樂其功名。來歸之士，蠲復二年

，與民休息。凡茲恩典，俱俟後詔舉行。若國無成主，人懷一心，或假立愚弱，實肆跋扈之本謀，或陽附本朝，實行草竊之奸宄，此皆民之蠹賊，國之寇仇也。予左三案，卽移師南討，殪彼鯨鯢，必使無遺種。嗚呼！

順逆易判，勉爲忠臣義士之心；南北何殊，同爲皇天后土之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檄文之意，固以打倒李自成等爲宣言，蓋旣以仁義之師自許，卽無阻礙偏安之理，卽不得不承認南京政府。然南京政府之設立，固大不利於清廷，特以西方未平，大局堪慮，故爲之說耳。及流寇旣滅，專力南下，以擊武一。順治元年七月，多爾袞命南來副將韓拱徵參將陳萬春等致書史可法，申明其占領北京之理由，謂得之矣聞賊，非得之於明朝，且清發兵，爲明雪恥，南中當感恩圖報，不當自立爲帝，如能削帝稱藩，則位列諸侯上，否則簡旅南下，遺害無窮：復以變其對明之態度焉。（清外史：攝政王多爾袞致明大學士史可法書，有據華亭李雯所作。秦雯號舒章，少與青浦陳公子龍齊名。陳殉節，李入清廷，授中書舍人，一切草創詔誥，均出其手。假歸過淮，故人萬孝廉壽祺以僧服見，李望泣曰：「李陵之罪，上通於天矣！」侯壯悔詩亦云「我今朱顏醜，何以歸故鄉，鬱陶發病死，誰當諒舒章。」是也）書曰：

予向在瀋陽，卽知燕山（一作京）物望，咸推司馬。及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見，識介處於汗班，曾托其手勒平安，奉致更緒，未審以何時得達？比聞道途（一作路）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讐，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告葬，新君不得卽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這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狗鼠。入京之日，首崇懷示帝后謚號，卜喪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戚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報乃君國之仇，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惑之！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我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敵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

，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曾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禁以爲天塹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聞賊但爲明朝祟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同讐，特申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勁敵。予將簡西行之銳，轉廬（一作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軒。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虛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杖（一作伸）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一作賴）之。晚（一作輓）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棄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爲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惟終始，寧忍隨俗浮沉？取舍從遠，應早審定（一作決）。兵行在即，可西立可東，南圖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時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一所笑，予實有厚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益（一作盡）言。敬布腹心，併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跋爲勞。

書不宜意。

其誠明之意，顯然可見，故可法報書，有「乘我夢難，棄好崇仇，規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之語也。其實清人知有利而不知有義，所謂義者，亦不過其措辭耳。順治元年十月清世祖卽位，御皇極門頒詔布告全國曰：

我國家受天眷佑，肇造東土，列祖廟與宏業，皇式廓前猷，遂興舊邦，誕膺新命。迨朕嗣服，雖在冲齡，而緇念紹庭，永綏厥位。頃緣賊氛洩熾，極禍中原，是用倚任親賢，救民塗炭。乃方馳金鼓，旋奉激清，旣解倒懸，非富天下。而王公列辟，文武羣臣，暨軍民耆老，合詞勸進，懇切再三，乃於今年十月初一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卽皇帝位，仍建有天下之號曰大清，定鼎燕京，紀元順治。繩維峻命不易，創業尤難，况當改革之初，更曆變之會，是用準今酌古，揆天時人事之宜，庶幾吏習民安，新祖功宗德之大。所有各行條例

，贖列如左：……於我！天作君師，惟鑒臨於有德，民歌父母，斯說豫於無疆。既已誠旨布恩，宏敷大寶，將使授誠歸命，無限幽深。惟爾萬方，與朕一德，播告遐邇，咸使聞知。（順治東華錄）是為滿民族入主中原，正式向漢民族之宣言。蓋新朝成立，例必與民更始，去舊布新，以備順興情。然漢人之所以希望於滿人者，還我河山耳，故雖謂滿人之百計籠絡，終不得其諒解。卒以引起順康間數十年之反抗。述之如次：

（一）謠擾之諭禁

自滿清入關，我國社會，頗多不安之現象。流寇未平，外族入主，不免有亡國滅種之痛。鄭容革命軍曰：「嗚呼！明崇禎皇帝殉國，任城碎戮朕尸，毋傷我百姓之一日，滿洲人率八旗精銳之兵，出山海關定鼎北京之一日，此固我皇漢人種亡國之一大紀念日也。」此種感想，在當時必充滿社會及士大夫之心胸間。南京政府，立於江左，而北方謠言繁興，人心洶洶，不可終日。此種「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景況，到處皆是。對於清廷之統一事業，固極多阻礙。且其時軍事未寧，中樞無主，形勢危亟，險象環生。而驅動反正，乘之而起，地方秩序，更形混亂，全國鼎沸，民不聊生，清廷於此乃不得不設法以禁止或宣諭之，以鞏固其中央政府之權力焉。

（一）謠傳之禁止 清廷定都燕京，雖粗立基礎，然流寇未平，江南猶存，清世祖留滯瀋陽，觀望形勢，未遑入關，於是北京謠言繁興，謂清人將捲甲東歸，遷都關外。順治元年六月多爾袞乃諭京城內外軍民曰：

我朝勦寇定亂，建都燕京，深念民爲邦本，凡可以安民生者，無不與大小諸臣，實心舉行。乃人民紛亂離之後，驚疑未定，傳布僞言，最可疎異，有謠傳七八月間東遷者。我國家不恃兵力，惟務德化，統馭萬方，自今伊始。燕京乃定鼎之地，何故不建都於此，而又欲東移？今大小各官及將士等，移取家屬，計日可到，爾民人豈無確聞？恐有奸徒，故意鼓煽，並流賊奸細，造言搖惑，故特徧行曉示，務使知我國家安邦撫民至意。（順治東華錄）

然謠傳之興，接踵而起，或言「八月屠民」，或言「九月聖駕至京，搶殺三日」，多爾袞復於是年九月諭京城內外軍民人等曰：

予至此四月以來，無日不與諸臣竭盡心力，以圖國治民安。但寇賊倡亂之後，衆心驚懼，六月間流言蜂起，隨經頒示曉諭，民心乃寧。向傳「八月屠民」之語，今八月已終，毫未警擾，則流言之不足信也明矣。今聞謠傳「九月內聖駕至京，東兵俱來，放搶三日，盡殺老壯，止存孩赤」等語。民乃國之本，爾等既已誠心歸服，復以何罪而戮之？爾等試思，今皇上攜帶將士家口，不下億萬，與之俱來者何故？爲安燕京軍民。昨將東京各官內命十餘員爲督撫司道正印等官者何故？爲統一天下也。已將盛京帑銀取至百餘萬，後又輓運不絕者何故？爲供爾京城內外兵之用也。且予不忍山陝百姓受害，既已發兵進剿，猶恨不能速行平定，救民水火之中，豈有不愛京城軍民而反行殺戮之理耶？此皆衆所目擊之事，餘復何言。其無故妄布流言者，非近京士寇故意搖動民情，令其逃遁，以便乘機搶掠，則必流賊奸細，潛相煽惑，貽禍地方。應照示通行曉諭，以安衆心。仍諭各部嚴緝奸細，及煽惑百姓者，儻有布散流言之人，知卽出首，以便從重治罪。若見聞不首者，與散布流言之人，一體治罪。（順治東華錄）

然此猶曰中樞無主，不免騷動衆情。至清世祖入關，而謠繁興，累年不已。人心惶惑，多有驚避者，不得不開自首之門，許以更新之路。順治四年二月諭兵部曰：

近來盜賊竊發，謠言繁興，人民惶惑，無端驚避，深可軫念。茲特開自首之門，許以更新之路，務使盜賊革心，良民安業。自今以後，凡曾爲盜之人，無論犯罪輕重，有能赴所在官司，或逕赴兵部，將真賊姓名，及居住地方，詳細陳首者，除本身免罪外，仍將賊贓酌議給賞。如脅從多人同心歸正首告賊渠者，罪止賊渠，來首人悉免究治，仍以賊渠贓物分賞。如良民告發賊情，該地方官即時密擒，毋得稽延時刻，質審有據者有賞。儘有無賴營利及讐口誣害者，反坐不赦。至於左道妖人，妄談禍福，游手無賴，專布爲言，無非鼓動煽惑，欲致遷徙流移，以便劫掠。見今大兵除勦之處，俱係反叛作亂之城，原不涉及無辜。凡有良民，毋得輕

言妖誘，自取困苦。爾部作速出示曉諭，仍通行各該撫按，榜示通知。（順治東華錄）

月諭兵部曰：

朕欲天下之民，共享太平，日夕圖維，罔敢怠忽。往年流賊作亂，官民人等，受其屠戮，慘禍已極，是以命將興兵，入關剿滅，出斯民於水火，登赤子於衽席，凡我臣庶，已無不輸誠歸命矣。執意邇年以來，多有不軌之徒，擅作洗民訛言，煽惑愚衆，以致無知之民，輕信惶惑，逃散作亂者，往往有之。夫君民一體，上下交孚，則治臻上理，若愚民疑心未釋，天下何時太平？朕聞不嗜殺人者，能一天下。書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間與守邦。一君，父也，民，子也，父殘其子，情理之所必無，况誅戮以懲有罪，豈有無故殺人之理。自元年以來，洗民諸言，無時不有，今將六年矣，無故而屠戮者爲誰？民肯從此回想，疑心冰釋。又思漢漢語言雖異，心性自同，世間絕無安居樂業之人，自好爲賊，而翫就死地者，必有所迫以致此也。意者督撫鎮按，不得其人歟？有司殷削魚肉，民難自存歟？謁免賦稅，有名無實歟？茲特數事，料不止此。今嚴飭內外大小各官，確議除弊興利之長策，朕次第酌行之。爾部卽通行告示，仍著各撫按刊刻曉諭，務使天下人民，各安生理，共臻昇平，以副朕撫綏愛養之意。（順治東華錄）

其實清初謠傳，全以「沈民」之說爲中心，觀於揚州嘉定諸役，則其殺戮之慘，固有不可否認之事實。鄭容革命軍曰：「吾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吾未盡，吾幾不知流涕之自出也。吾爲言以告我同胞曰：『揚州十日，嘉定一屠，是又豈當日賊殺人殘戮漢人一州一縣之代表者？』大二書之記事，不過略舉一二耳，當日旣弑燒掠之軍，又廢薦髮之令，則滿人鐵騎所至，屠殺擄掠，必有十倍於二地者也。有一有名之揚州嘉定，有千百無名之揚州嘉定。」此固被征服民族不免之恐慌，亦爲其反抗之主要原因焉。

(二) 反側之招撫 謠傳之興，固自有其原因，然激動不已，則反動之勢愈大，由是地方紛擾，甚至有數戰地方法更以自保者。順治六年四月殿試全國貢士左敬祖等制策，有曰：「運以頑民梗化，不軌時逞，若徒浦

以兵，恐波累無辜，大傷好生之意。若不加以兵，則荼毒良民，孰是底定之期。全欲使之革心向化，流憲民安，一勞永逸，又何道而可？」蓋當實成爲一大問題。順治元年五月以三河縣（舊屬直隸京兆）民之反側，令縣官加意訪輯，仍曉縣民曰：

昔流寇猖獗，肆虐民人，我朝興仁義之師，大張撻伐，出斯民於水火，所在安居。牠聞三河縣無知奸民乘機竊發，誣害邑令，法宜剪除。但念爾等皆屬吾民，不必加兵，以故先行馳諭，其速改前非，遵制雍服，各安生業，儼仍怙惡，定行誅剿。（順治東華錄）

實則當時各地方之擾亂，不止三河縣爲然，且不但平民有反抗之行爲，即各地投降官吏，亦復觀望形勢，頗以轉帆，未能信仰新朝也。是年八月諭兵部曰：

各地方歸順文武官員，多有首鼠兩端，觀望形勢，陽爲稱頤，而中懷二心者。此等之人，徒取譖戾，雖有顯績，亦難自贖。自今以後，果能痛革前非，矢誠無二，仍與優敍。至無知小民，或乘亂作奸，或畏罪爲賊，悉赦前愆，斷令自新樂業。若怙惡不悛，定卽誅戮不宥。（順治東華錄）

先是鄭泰將唐時虞於順治元年六月啓言：「逆賊張獻忠自江西轉掠江南，勢甚猖獗，臣惟南京形勝之地，固浙江廣等處，皆視其順逆以爲向背。今乘其危懼，則頒令旨責格，臣齊往南京，宣諭官民，江南之地，可傳檄而定。」雖有其議，未詰實施。二年五月，南京既下，六月，洪承疇以原官內閣大學士，總督軍務，招撫江南，以恭順侯吳惟華爲太子太保兼右都御史，總督軍務，招撫廣東，禮部左侍郎孫之獬爲兵部尚書，提督軍務，招撫江西，尚寶寺卿黃熙允爲兵部右侍郎，招撫福建，原任大同巡撫江禹繩仍以兵部右侍郎提督軍務，招撫湖廣，刑部尚書丁之龍爲兵部右侍郎，招撫雲貴。七月賜洪承疇勅曰：

朕以江南初經歸命，其餘各省遠邇未同，恐已歸者尙多疑疑，未附者或懷覬望，保釐南土，實賴股肱。是用命卿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馳往江南，宣宣德意，一遵近日恩赦詔款，嚴實舉行。使新附北民咸蒙實惠。……江南各省已經歸順者卽責成撫按，問民疾苦，興利除害，遠圖善後之策。未歸順者允

以文告再三曉諭，果不服從方可加以師旅，即有攻討，亦以平定安集爲先。……其深山窮谷耳教未通，或有頑梗無知乘機嘯聚，卽移檄撫鎮等管，多方解散。如有不悛，速令剪除。凡南方降服水陸諸軍，宜移會各督撫挑選精壯，參用滿漢，敎成水軍，以備不時調用，軍糧餉，俱從各省地方通融支給。如有福王新設兵丁，盡行革除，其額軍應汰老弱及解散降民，須申飭各屬，妥協得宜，毋令失所。……其江甯江西湖廣及將來歸附各省，悉聽節制。……卿以輔弼忠貞，膺茲重寄，宜開語布公，集思廣益，慎持大體，而盡羣情。期於德威遐布，南服永清，朕方懼帶礮，用答庸功。毋得因循輕率，偏執乖方，有負倚託至意。（順治東華錄）然江南民兵，到處蜂起，其中一二志士，痛故國之亡，從而激發之，乃揭竿裂裳，聚衆十萬，以抗清師。清軍東西奔突，不暇應接，而民軍亦因軍械缺乏，不能持久。清廷窺其失敗之原因，更嚴禁地方偷製器械，私買馬匹，以爲抵制。順治五年八月諭兵部曰：

今各處土賊，偷製器械，私買馬匹，毒害良民，作爲叛亂。朕思土賊之起，不過兇惡數人，脅迫村民，遂致貽禍不小。今特爲禁約，除任事文武官員及戰士外，若閒散官富民之家，不許蓄養馬匹，亦不許收藏銃礮甲冑槍刀弓矢器械。各該地方官察出，估值給價，馬匹與軍士騎操，甲冑槍刀弓矢器械可用者收貯，不可用者盡行銷毀。鄉右十家長俱具甘結於該管官，彙造清冊，送該督撫衙門，轉送兵部。有不遵禁諭，隱匿兵器者，是懷叛逆作賊之心，若經搜獲，或發首告，本人處斬，家產妻孥入官；鄉右十家長杖流。出首告者，賞治犯人家產三分之一，賞例止限百兩。如挾仇誣陷，卽以前罪反坐。若鄉右十家長出首，罪止本犯。贏糧任民間畜養，若督武生童及武鄉試，止試馬一騎，弓一張，披子箭九枝，勿用鐵鍼箭。若馬匹弓矢私借與人，事發者其罪維均。地方官詳察姓名，及馬毛齒，弓箭數目，造冊送該督撫衙門存案。凡各地方督撫巡府州縣等官，嚴限查收，著兵部量各直省道里遠近，限定日期，速行傳知。（順治東華錄）

其於漢人應用武器馬匹之限制，可謂嚴矣。又命搜充滿州新人所有馬匹兵器，令各主察收，如投充漢人中有鑄匠馬箭匠，不許私造兵器，賣與漢人，違者治罪。然因民間武器盡淨，民軍起事，致無抵抗能力，稍弛禁例。

於順治六年三月復諭兵部曰：

曩因民間有火砲甲冑弓箭刀槍馬匹，頗爲賊資，戕害小民，故行禁止。近聞民無兵器，不能禦侮，賊反脣利，良民受其荼毒。今思砲與甲冑者，原非民間宜有，仍照舊嚴禁，其三眼槍鳥槍弓箭刀槍馬四等項，悉令民間存留，不得禁止。其先已交官者，給還原主。（順治東華錄）

清廷雖欲加以取締，然卒未能達其目的，故不得不改易其手段，以爲招撫之計，規定自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反清份子，俱行赦免，以爲調和之策。順治十年五月諭兵部曰：

天下初定，瘡痍未起，加之比年水旱，民不聊生，飢寒切身，迫而盜賊，及至官兵捕勦，玉石鑿分，魁無多剪除，株蔓豈無冤濫。况當年沉陷情事不同，或見迫於貪汚，或偏晉於渠魁，既爲賊黨，自拔無門。念此人民，皆朕赤子，生聚最難，摧殘極易，若概加誅戮，深可憫傷。茲特降殊恩，曲加赦宥。自今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凡有嘯聚山林，刦掠道路，曾爲土賊者，無論人數多寡，罪犯大小，但能真心改悔，自首投誠，悉准照曹四達子事例，盡赦前罪。仍著所在官司，酌量安插，吳卽補伍，民卽歸農，不願還鄉者聽其隨處居住。俱不許將吏有司及讐怨之家挾制嚇詐，告擾侵害，如有敢違者，該督撫應參奏者參奏，應處治者處治。其受撫人衆，須痛改前非，革心安業，不許倚恃受撫名色，欺壓良民。儻或違犯，定行追論，國法森嚴，斷不再宥。（順治東華錄）

然當時滿人之貪酷，實有不忍言者，所謂「年來屢經撲勦，蕩平無期，皆因管兵將領，縱令所部，殺良冒功，因而利其婦女，貪其財帛，眞賊未必斬殺，良民先受荼毒」（順治八年二月諭兵部）者，當屬實情。如是招撫，安見其能平服耶？於順治十三年六月勅諭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督撫鎮等官曰：

朕惟自古帝王，底定萬邦，皆恩威並用，討貳懷服，乃能使人心樂於歸往，早享太平。本朝開國之初，容王攝政，攻下江浙閩廣等處，有來降者，多被誅戮，致遺方士民，疑畏竄匿，從海賊鄭成功者，實繁有徒。或係嘯聚有年，未經歸化；或係被賊迫脅，反正無由；或係偶陷賊中，力難自拔；原其本念，未必甘心從逆。

……今欲大開生路，許其自新。該督撫鎮，即廣出榜文曉諭，如城中僞官人等，有能悔過投誠，帶領船隻兵丁家口來歸者，察照數目，分別破格升擢。更能誣計擒斬鄭成功等賊渠來獻者，首功封爲高爵，次等亦加世職。同來有功人等，顯官封賞，皆所不惜。儻仍執迷不悟，鄭逆所據，不過海濱窮島，海上遊魂，勢不能久，一旦絕其糧餉，阻其出沒，遣發大兵，直搗巢穴，必致玉石俱焚，雖悔亦何及乎？其前次陷城官民，及新歸人等，地方官聞明來歷，盡心安插，原有田產，速行察給，即無田產，亦設法周恤，務令得所。（順治東華錄）

則可知其時破城陷州，殺害之慘，因而益激動其反抗異族之心理。嗣後雖知殺戮之不足以招撫，於運動之以利害，導之以生計，然民族運動之激發，固不因一紙空文，遽能歸頑也。其運動勢力，雖旋盛旋衰，而前仆後繼，志氣不息，有足多者。我國歷代抵抗他族之民族運動，未有如明末清初之壯烈者也。

（二）聲氣之挫辱

明之季世，講學之風頗盛，縉紳學士，聲威殊隆，故其民族反抗運動，亦轟烈可觀。清以異族入主，視為目中之釘，聚衆講學，形同煽惑，時存疑忌之心。不但對於士子會盟結社，有所禁止，即對於紳士之聲氣，亦常加摧殘，以致民氣蕭然，如同死灰枯木，不知國家爲何事。管同擬言風俗書云：「我清之興，仍明之後。明之時，大臣專擅，今則閣部督撫，率不過奉行詔命。明之時，言官爭競，今則給事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渺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揚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錄。大抵明之爲俗，官橫而士驕，國家知其敝而一切矯之，是以百數十年，天下紛紛，亦多事矣。顧其難皆起於田野之奸，閭巷之俠，而朝廷學校之間，安且靜也。……臣觀朝廷近年大臣無權，而率以畏懷，臺諫不爭，而習爲緘默，門戶之禍不作於時，而天下遂不言學問，清議之持無聞於下，而務科第營貨財節義經綸之事，漠然無與於其身。」（《異之文集》）故清之知識階級，一靜的社會而已。柳翼謀先生嘗謂清之所以異於明者

，存擢挫士氣，抑制紳權。自明之亡，學士大夫起兵死義者相望於東南，數十年始定。故清之治術，一固誘以名位利祿，一面胥以刑罰殺戮，而後各地帖伏，無復明代紳士囂張之勢矣。清之入關，既以圈地雍燉等事肆毒，而懲治紳士尤嚴，如江南奏銷之禍，以及各省科場之狀，皆明之精弊，至清而始發者，雖以懲創貪滑，抑制豪強，而士氣燄然矣。清之學者，有謹守臥碑之語。臥碑者，順治朝所頒，以誥誠學校生員者也。蓋明季學校中人，結社立盟，其樣勢往往足以刦制官吏。清初以臥碑禁之，而後官權日尊，惟所欲爲。爲士者一言達白，即以違制論。無知小民，更不敢自陳其利病矣。故吾國無民治自清始，清之摧挫民治自士始。今日束身自好之士，漠視地方利病，不敢一謀公益之事者，其風皆臥碑養成。論者不禁，動以舉者不知社會國家之事歸咎於古代之聖賢，豈知言哉？」（中國文化史）清初學士大夫聲氣之挫辱，爲歷代最，其民治精神之萎靡，亦爲歷代最，茲分述如次：

(一) 紳豪之懲治 明季紳豪之橫，已如前述，清廷鑒於前失，對於紳豪，極主懲治。順治四年三月殿試全國貢士制策，有曰：「近聞見任官員伯叔昆弟宗族人等，以及屬紳劣衿，大爲民害，往往屢奪田宅，占據貨財，陵暴良善，抗逋國課，有司畏懦而不問，小民飲恨而代償，以致貴者日富，貧者日苦，明季敝習，迄今猶存，必如何而後可痛革歟？」（順治東華錄）是則清初對於明，紳豪積習之改革，實成爲一大問題。觀於清世祖懲治李三一事，可以知其努力於紳豪勢力之剷除矣。

李三者，京師之富豪也，勢通王公，廣招賓客，其勢甚盛。清世祖恐其有異謀，捕殺之。順治十年正月，清世祖幸內院，問大學士陳之遴陳名夏曰：「黃廳（音標肥說）李三，一小民耳，廷臣畏憚，不敢上發，其故何也？」陳之遴等奏曰：「如計奏其事，皇上睿明，即行正法，誠善；儻宥其罪，則計奏之人，必隱受其害，是以畏而不敢言耳。」世祖曰：「身爲大臣，見此等巨惡，不以奏聞，乃瞻顧利害，豈忠臣耶？」之遴不能對。已而復幸內院，謂大學士洪承疇等曰：「頃亂法被誅之黃廳李三，一紳民耳，而居住之外，復多造房屋，每間修飾齊整，其故何也？」承疇對曰：「其修造房屋，分照六部，或某部人至，或自外來有事於某部者，即延

入某部房內。」世祖曰：「以一細民而越分妄行如此，故天使之敗，致他案發覺，得置於法耳。」未幾世祖又曰：「黃腿李三，爲民大害，諸臣畏不敢言，鞠審之日，甯完我陳之避狀無一語，叔和碩鄭親王詣責之，之避始云李三巨惡，誅之則已，儻不行正法，之避必被陷害。觀之避此言，豈非重身家性命乎？」一名夏奏曰：「李三雖惡，一御史足以治之，臣等叨爲朝廷大臣，發奸摘伏，非臣所司；且李三廣通線索，言出禍隨，顧惜身家，亦人恆情也。」世祖又曰：「李三子然小民，何以官民皆憚之？」名夏奏曰：「李三誠非大害，官民果實畏之。蓋都城五方雜處，如李三者，尚不乏人，今日一李三正法，明日又一李三出矣。李三與各衙門胥役結納最廣，故使人皆憚之。其要莫如拔本塞源，令人皆凜凜不敢效尤，彼李三者，何足論也！」世祖曰：「李三一小人，勿謂朕屢言及之，朕之所以屢言者，欲諸臣改心易慮，有所見聞，卽行陳奏耳。朕自今以後，不復更言李三矣！」（順治東華錄）於此，則可見李三之雄心，與其勢力之偉大，及諸臣之畏懼，而清廷之注目矣。而名夏所謂「今日一李三正法，明日又一李三出」云者，亦當京師紳豪之勢力可知，豈皆有恢復國家之思想，故清廷欲正其法耶。

至於地方紳士，則復加以播弄。蘇松太爲東南財賦之區，而賦額之重，亦莫蘇松太若，自明已然。清初屢詔蠲蘇松太浮賦，陽施以寬大之典，陰則加以折辱，而以嘉定浮賦三天獄爲尤著。查慎行送孫致彌詩謂「危機翻自恩詔來」，固已言之有深痛也。例如順治十四年詔蠲八九兩年錢糧，十五年詔蠲十一年錢糧，戶部以嘉定紳衿，自八年至十四年，積欠八九十萬兩，題請察宜儘積逋，造冊解京。蓋順治時沿明例，進士戶田二千四百畝，舉人戶田一千三百畝，編立實號，生貢戶田一百七十畝，編立歸號，尙有客戶冒濫及義園等項，咸在其中。時考収尙寬，有司例不徵比，因循不究，故有此報。部議：「紳欠五百兩以上，衿欠二百兩以上，解部處分。」蘇撫朱國治嚴治其事，號曰抗糧。委兵備道王紀到縣，收紳衿欠百兩以上者共一百七十餘人，閉於尊經閣，諭令十日完清免解。人皆破家鬻產，甚有鬻子女者，仍未清完，遂解省，分三等羈管。完全者歸玄妙觀承天寺，完全者羈管，全欠者監禁。又勸全者代奏完納，至秋完清，同求免解，俱下西察院候旨。

。閏兩月，奉旨解放。十七年終報銷，國治將蘇松常鎮四府併溧陽一縣抗搥紳衿，造冊題參，共一萬三千五百十七人，俱斥革，欠分釐者亦不免。（清純頤鈔獄訟）往往發本處枷責，鞭扑紛紛，衣冠掃地。如宜山探花葉方箾以欠一錢亦被黜，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董含三閩艱略）則真蔑視紳士可知矣。

清初薦紳，雖承明季積弊，結官侵民，不能自拔，亦有以義民自居，據地反抗，以致清廷政令，深爲阻隔，甚且服漢官威儀，以遺老自命者，而清廷則概目之爲土豪劣紳，以懲治之。順治三年四月諭戶部曰：「近閱鼎新，法當革故，前朝宗姓，已比齊民，舊已鄉紳，豈容冒濫。聞直隸及各省地方在籍文武，未經本朝錄用者，仍以向來品級名色，擅用新頒帽頂束帶，交結官府，武斷鄉曲，冒免徭賦，累害小民。甚至貲郎粟監，動以見朝赴監爲名，妄言復用，覬玩有司，不當差役。且有閩廣蜀滇等處地方，見任僞官，阻兵抗順，而父子兄弟，仍依恃紳衿，肆行無忌，種種不法，蠹國殃民，深爲可恨。自今諭示之後，將前代鄉宦監生名色，盡行革去，一應地丁錢糧，雜汎差役，與民一體均當。豪混冒免者，治以重罪。該管官徇私放縱者，定行連坐。其僞官父子兄弟家產人口，通著該地方官詳查奏，不許隱漏。」（順治東華錄）

此等抑制紳權舉動，在今日視之，固可謂有合於平民政治之精神，惟以當日情形而論，則紳權之抑制，實別有作用也。

(二) 士氣之燐銷 明季江南自東林講學以後，士氣甚盛，頗重節義，故南京之破，上下江民兵四起，無不以復明排滿爲運動之標幟。然終以兵少餉絀，不久旋敗，義士文人，每藏匿於山林，不肯出仕；而士子亦復沿東林之舊，有幾社復社諸名目，雖以講學爲名，而亡國之痛，當有同慨也。清廷知其然也，故常設法以燐銷之，而其燐銷之方式，則不外舉行科舉，規定教條，與夫禁結盟社三者而已。

明代迷信八股，迷信科舉，至亡國時而尤盛。餘毒所蘊，至清代而盡滅之。蓋滿人旁觀極清，籠絡中國之秀民，莫妙於中其所迷信。始入關，則連歲開科，以慰跼蹐者之心，繼而嚴刑峻法，俾忮求之士稱快。順治丁酉（十四年）之獄，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子，誅戮及遺戍者無數。其時滿漢方水火，而漢人之無恥者，又欲借

滿以傾漢，傾漢以結滿，故發難者漢人，受禍者亦漢人。漢人陷溺於科舉，至深且酷，不惜假手於滿人，屠戮同胞，以洩多數被擯者之憤，此所謂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孟森心史叢刊）

科場之事，明季即有以關節遙者，每科五六月間，房考就職之期，則先爲道地，或晉謁，或爲之行金以購諸上臺，使得棘闈之聘，後分房驗取，如揭券而得也。蓋士子行卷，公卿游揚，恒爲選取科第之先導，不足諱也。明代程敏政唐寅之事，沈同和趙鳴陽之事，關節槍摺，經人舉發，不過蹉跌而止。關節之事，至清初而益甚，各分房之所私許，兩座師之所心約，以及京師貴人之所密屬，如麻如粟，殆千百人。閑中無以爲計，各開姓名，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而間取一二孤寒，以塞人口，北闈房考及座主，率爲贊下貴人，未入場，已可按圖而索，知某人必入，故營求者先期定券，萬不失一。順治甲午（十一年）一榜，無不關節得倖，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驚，各入成均，若領江南而去之矣。至丁酉，鑾金載寶輜輶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之子弟，則不名一錢，無不蹇也。惟富人子或以金不及額，或以價忽驟溢遜去。（研堂見聞雜記）於是蜚聲上聞，清世祖極怒，乃興科場大獄，至再至三，草菅人命，甚至兄弟叔姪，連坐而同科，罪有甚於大逆，無非重加其罔民之罪，烹縛而馳驟之，蓋始於順治丁酉之鄉闈矣。是年丁酉正月諭吏部曰：

朕惟制科取士，課吏薦賢，皆屬朝廷公典，原非臣子可借此以罔上行私，市恩報德之地。至於師生稱謂，必道業相成，授受有自，豈可攀援權勢，無端親暱。近乃陋習相沿，會試鄉試考官所取之士，及殿試讀卷，延試閱卷，學道考試優等，督撫按薦屬吏，皆稱門生，往往于謁於事先，徑賣百出，酬謝於事後，賄賂公然。甚至平日全未謀面，一旦仕宦同方，有上下相關之分，慨嘆託師生之稱。或屬官借名獻媚，附勢挾炎，或上官恃權相迫，恐喝要挾。彼此圖利，相煽成風，恬不知恥。以致屬吏職業閑修，精神悉用之交結上司，弗問吏治，喜怒一任乎私心；因而薦舉不公，官評淆亂，負國殃民，不知理義，深可痛恨！朕欲大小臣工，共滌肺腸，希冀積弊，以後內外大小各官，俱恪守職業，不許授拜門生，如有犯者，即以悖旨論罪。（順治東華錄）

丁酉之獄，蔓延幾及全國，以順天江南二省爲鉅，次則河南，又次則山東山西，凡五閩。明時江南順天俱有子監，俱爲全國士子之所萃，非僅一省之關係也。清軍下江南，雖已改應天爲江甯，廢止南雍，尚以順天江甯爲輶輶所係，是年科場大獄，即以此兩閩爲最慘，同時並舉，以脅勸迷信科舉之漢兒，其用意固極爲明顯也。

(清稗類鈔獄訟)

其次，對於教育事業之設施，實爲士夫思想之所寄託，亦不得不加意整頓，以救其失。順治九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直省各學校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其文曰：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授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爲非者，子旣讀書明理，當再三懲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鑑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惡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宦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只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譖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刑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繫提調官治罪。

順治三十九年，製聖諭十六條：「敦孝悌以重人倫，一篤宗族以昭雍睦，一和鄉黨以息爭訟，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醇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事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爲，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戒窩逃以免株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讐忿以重身命。四十一年，又御製訓飭士子文，並頒行直省各學宮，與欽定臥碑，謹敬刊刻，宣讀拱聽，以訓育之。」（皇朝通考學校考）

明季結社立盟之風最盛，順治八年諭生員不許聚衆結社糾黨生事及濫刻選文宿稿，蓋所以防其互相標榜也。順治三年三月殿試全國貢士制策，有曰：「內外臣工，朕所與共理天下者也。朕居深宮之內，邪正真偽，不能悉辨，是非功罪，不能盡明，全憑章奏，以爲進退賞罰。每聞前代朝臣，分門別戶，植黨營私，蒙蔽把持，招誰納晦，朋類則頓生羽翼，異己則立壁深淵。更有同年同資，師生親故，互相援助，排擠孤蹤，浮議亂真，寃謫莫控。朝綱大壞，國祚遂傾，深可嗟戒。今恐在朝各官，因仍敝習，不能力改前非，所關治亂，甚非細故。必如何而後可肅革其弊，俾朕得日聞正言，行正事，以綜覈名實，修明法紀歟？」（順治東華錄）蓋有鑑於明末黨爭之禍也。順治十七年正月給事中楊雍建奏：

朋黨之害，每始於草野，而漸中於朝廷，拔本塞源，尤在嚴禁結社訂盟。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蘇松，浙江之杭嘉湖爲尤甚。其始由於好名，其後因之植黨，相習成風，斷不可長。請勅部嚴飭學臣，實心奉行，約束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監字樣，違者治罪。倘奉行不力，糾參處分。則朋黨之根本破矣。

得旨：「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圖說公事，相煽成風，深爲可惡。著嚴行禁止，以後再有此等惡習，各該學臣，即行革黜參奏，如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順治東華錄）於是文人學士，潛心經史於庭戶之間，不敢復有聚衆講論之事矣。

(二) 政權之防奪

續博清代吏戶禮兵刑工各部各署皆有匾額，上書某年諭滿大臣等宣時至大內某宮敬謹閱看某朝所立碑碑。後各部多失去，其存者亦太率以紙糊之。光緒時某部尚書某以其署翻造大堂，乃得見之，始知宮中所立碑乃專諭滿大臣，略謂：「本朝君臨漢土，漢人雖悉爲臣僕，而究非同族，今雖有漢人爲大臣，然不過用以籜縻之而已。我子孫須時時省記此意，不可輕授漢人以大權，但可供奔走之役而已。」（《清稗類鈔》）是則滿人之用漢人，防備甚嚴，不但大權不肯旁落，且設立駐防以監察之，使不敢有所反側。凡屬旗丁，給與世祿口糧，止許爲官爲兵，不得爲工商，蓋欲政治武力之大權，悉歸於滿族也。近人筆記有謂：「洪承疇建以漢人養旗人，不令旗人營生計之策，從此滿漢分居，漢人得安其農工商賈之業，二百七十年免其擾，雖出租稅以養之，尤有利焉。此則洪承疇之有功於漢族，抑若善於補過者也。馴至八旗之人，一物不知，仰恃漢人，猶嬰兒之於乳母。民軍一起，數月而亡矣。」然則安富尊榮，適足爲其敗亡之兆耳。日以偏用滿人及駐防漢人之故，致引起革命運動之主因，則清廷之防制政策，卒不免失敗矣。

(一) 漢人之任用 清自天命以來，專以鉤致漢奸，爲其效用，以致賣國之徒，接踵而興。例如王鐸、馮鋒、李建泰均明大學士，王崇簡、謝陞均明尚書，吳三桂、洪承疇輩，或爲明代經略，或爲明統兵大員，外此若宋權、錢謙益、王永吉、張潛彥、金之後、劉正宗等，亦均爲明季大臣。若周亮工、練國事、侯恂、房可壯、惠世揚、曹溶尙自托清流，而祖大壽一家爲降將軍者八人，則卑卑無人格矣。試取貳臣傳及各記載所最著者，約得二百三十餘人（詳見清外史二表），則可見其時漢奸之多矣。蓋當開國之初，宗室懿親，慘力行間，掃風沐雨，勤勞佐命者，如睿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肅親王豪格、英親王阿濟格、鄭親王濟爾哈朗、敬謹親王尼堪、端重親王博洛、順承郡王勒克德輝等，其殊勳茂績，誠可爲清代開國之大人物，惟皆偏於行軍，政事非其所長。而運籌劃策，經營四方，營理機要，創制規模者，則不得不推范文程、洪承疇、金之後、馮鋒、雷

完我輩，皆以漢人投效而爲佐命之元勳者也。清世祖入關時，初誅各省督撫，盡用滿人，時魏晉介方爲給事中，獨抗疏力爭。謂：「國家撫四海，大一統，當弘立賢無方，不當專用遼左舊人。」清廷乃重違其諭，議遂廢。清聖祖時，三藩既平，僅議定山西陝西兩撫，不用漢人而已。當時漢大臣之爲督撫者，本多於滿人，故議用滿人巡方，以監察之。雍正一朝，督撫十之七八皆漢軍，硃批諭旨，常有斥漢軍卑鄙下賤之語。至乾隆朝，則直省督撫，滿人爲多，自外官能改至兩司者，則已爲極品矣。當時漢大臣之爲督撫者，本多於滿人，故議用滿人承恩五人耳。咸豐初，滿人爲督撫者，十之六七。太平之役，滿督撫有殉節者，然無敢與抗。文宗崩，孝貞孝欽二后垂簾，恭親王輔政，乃汰滿用漢。同治初，官文總督湖廣，自官罷，而滿人絕迹者三年，僅英翰擢至安徽巡撫耳。同治七八年間，各省督撫提鎮，湘淮軍功臣占其大半。及恭王去位，滿人勢復盛。光緒甲午後，滿督撫又遍於全國，遂訖於宣統遜位。（清稗類鈔餘秋）

據大清會典所載：內閣大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六部尙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右侍郎均滿洲一人，漢一人。又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兼用滿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得兼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徵員，宗室無外任。此其職官分配之大較也。其不定額者亦時時用滿人爲之。其人多不學舞術，驕奢淫佚，又時與漢人爭權。乾隆時嘗欲用旗人爲知縣，賴劄統勸言而止（國朝先正事略劉統勸傳），否則漢民之受滿人荼毒者，更不知若何焉。鄉寧革命軍曰：「一滿洲人之在中國，不過十八行省中之二最小部分耳，而其官於朝野者，則以一最小部分，敵十八行省而有餘。今試以京官滿漢缺額觀之，自大學士尙書侍郎滿漢兩缺平列外，如內閣衙門則滿學士六，漢學士四，滿蒙古侍郎六，漢軍漢侍讀學士二，滿侍讀十二，漢侍讀二，滿蒙中書九十四，漢中書三十。又如六部衙門，則清部中員外主事缺額約四百名，吏部三十餘，戶部四十餘，刑部七十餘，工部八十餘，兵部一百餘，其餘各部堂主事，皆滿人無一漢人，而郎中員外主事缺額，不過一百六十二名。每季籍紳錄中，於職官總目下，

出漢郎中員外主事若干人，而渾缺於不言，殆有不能示天下之隱衷也。是六部滿缺司員，幾視漢缺司員而三倍。（自註：筆帖式尚不在此數。）而各省府道官缺，又多由六部司員外放，何怪滿人之爲道府者布滿國中也。若理藩院衙門，則自尚書侍郎迄主事司庫，皆滿人任之，無一漢人錯其間。（自註：理之藩事，惟滿人能爲之，咄咄怪事。）其餘章院學士、宗人府、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鑿箭衛諸衙門缺額，未暇細數，要之皆滿缺多於漢缺，無一得持平等之義者。是其出任之途，以漢視滿，不曾霄壤雲泥之別焉。故當有滿漢人同官同署，漢人則稽滯數十載不得遷轉，滿人則俄而侍郎，俄而尚書，俄而大學士矣。縱曰滿洲王氣所鍾，如漢之沛，明之濠，然未有綿延數百年，定爲成例，竟以王者一隅，挾取天下之人才，至於斯極者也。向使嘉道咸同以來，其手奏中貢之績者非出自漢人之手，則各省督撫府道之實缺，其不爲滿人擗盡也幾希矣。又使非軍興以來難以保舉軍功捐納以爭各部滿司員之權利，則漢人幾絕於仕途矣。至於科舉清要之選，雖漢人居十之七八，然主事則多外額，翰林則益清貧，補缺難於登天，開坊類乎起海，不過設法虛應之，以戢其異心。又名設各省主考學政及州縣教官等職，俾以無用之人，治無用之事而已。卽幸而億萬人中竟有登至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位者，又皆頭白齒落，垂老氣盡，分餘瀝於滿人之手。然定例漢人必由翰林出身，始堪大拜，而滿人則無論出身如何，均能充錄文武，位兼將相，其中蓋有深意存焉。嗚呼！我漢人曷不平之？（五、七、九、可憐任用之大敝矣。）

順康之世，漢人中頗有侃侃直陳時務，申論滿漢偏見之不當者，例如馬世俊試殿策云：

唐貞觀時，天子問山東關中之異同，而其大臣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不宜示異同於天下。裴度既平蔡，卽用蔡人爲牙兵，而曰蔡人卽吾人。今天下遐邇傾心，車書同軌，而猶分滿人漢人之名，恐亦非全盛之時所宜也。誠能捐除滿漢之形迹，莫不精白一心，以成至治，則贊贊者皆皇極之選也，桓桓者皆方召之儔也。將見江南靜橫海之戈，而冀北息桃林之乘。卽以躋於唐虞三代之盛，亦何難乎？（皇清文穎）

陛下誠有意於得天下之真才，則當論天下之才，不當論滿漢之地。滿人才不必參之以漢人也，滿人才不必臨之以滿人也。今自三公九卿爲陛下之襄丞輔弼者，莫不並列滿漢之名，督撫大臣，則多寄於滿人，而漢人十無二三焉。其意不過謂國家受命之地，其人皆與國休戚，非若漢人強附以取功名者，故信滿人之心，常勝於信漢人。不知帝王初興，皆有豐沛，一時從龍諸臣，相與懷力以承天命，故其貴顯爲侯王者，亦非異地所能比。至於數傳之後，天下已定，人主擇人而任之，特視其才能如何耳，固不必限於開創數州之地也。陛下既爲天下主，卽當收天下才供天下用，一有偏重於其間，臣恐漢人有所顧忌，而不敢盡忠於朝廷，滿人又有所憑藉，而無以取信於天下矣。今何不略滿漢之名，惟擇其才之優者以爲用，則天下之人，不敢有所挾以覬人主之爵祿，而激勵羣廷之術，未必不由乎此也。（皇朝經世文編）

此皆順康間事也。其時朝廷大臣，滿漢並用，漢人則任重而品低，滿人則品貴而權重。至於外省，撫司以下，間用漢人，總督則歷世不多觀。故馬方云然耳。乾隆八年正月考選御史，試以時務策，杭世駿策稱：

意見不可先設，畛域不可太分，滿洲才質雖多，較之漢人，僅什之三四。天下巡撫，尙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何內滿而外漢也？三江兩浙，天下人才凋蔽，邊隅之士，間出者無幾，今則果於用邊省之人，不計其才，不計其操履，不計其資俸，而十年不調者，皆江浙之人，皆非有意見畛域乎？

得旨：「國家選舉人才，量能器使，隨時制宜。自古立賢無方，乃帝王用人之要道。滿漢遠邇，皆朕臣工，聯爲一體，朕從無歧視。若如杭世駿之論，必分別滿洲漢人，又於漢人之中，分別江浙邊省，是乃設意見分畛域之甚者，何所見之悖謬至此？况以現在而論，漢大學士三缺，江南居其一，浙江居其二；漢尚書六缺，江南居其三，侍郎內之江浙人，則無部無之：此又豈朕存畛域之見，偏用江浙之人乎？至於用人之際，南人多而閩用北人，北人多而又間用南人。督撫之中，有時滿多於漢，或有時漢又多於滿，惟其才，不惟其地，亦因其地，復量其才。此中裁成進退機衡，皆出自朕心，卽左右大臣，亦不得參與，況微末無知之小臣乎？且國家教養數百年，滿洲人才輩出，何事不及漢人？杭世駿獨非本朝臣子乎？而懷挾私心，敢於經視若此！若稍知忠愛之

義者，必不肯出此也。杭世駿著交部嚴參議李。」尋革職。（乾隆貳錄）於是，不復有言滿漢人之不平等者矣。

（二）駐防之設置 駐防之制，蓋始於清代，其設置之意義，固不外防禦漢人之反側，坐鎮其間，以維持社會之安寧耳。然顧名思義，則其歧漢人之心靈可見矣。鄭容革命軍曰：「至乃於各行省中，擇其人物之駢雜，土瘠之豐阜，山川之險要者，命將軍都統治之，而漢人不能居其城。又令八旗子弟駐防各省，另爲內城以處之，若江南、若成都、若西安、若福州、若杭州、若廣州、若鎮江等處，雖閱年二百有奇，而滿自滿，漢自漢，不相結雜，蓋頗然有賤族不得等論於貴族之心。且越釋駐防二字之義，猶有大可驚駭者，得毋時恐漢人之叛我，而編來之如盜賊乎？不然，何爲而防，又何爲而駐也？又何爲駐而防之也？」蓋職官之限制，所以防士夫，而駐防則以備軍民也。

清世祖入關，命和洛會爲盛京總管，設左右翼梅勒章京，統領滿蒙漢八旗兵威防盛京；並設各城城守官，爲滿洲駐防所自始。未幾，復於獨石口張家口設防禦，遣甲兵駐守。二年，復遣八旗兵駐防順德、濟南、德州爲歸附章京。十年，增甯古塔歸邦章京。康熙元年，改歸邦章京爲將軍。十五年，移甯古塔將軍駐吉林船廠城。三十三年，增設黑龍江將軍。於是滿洲駐防漸完備。至直省駐防，繼後亦隨各地形勢，增定多處，並將將軍都統副都統或城守尉防守尉諸官，而駐防兵制始劃一。據大清會典所載：駐防則受治於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而以達於部（即兵部），皆專城，各統其同城之防官以飭旗務。凡將軍十有三人（盛京、吉林、黑龍江、綏遠城、江甯、福州、杭州、荊州、西安、甯夏、伊犁、成都、廣州），都統二人（張家口、熱河），副都統三十有三人（副統專城者，雲南、山海關、興京、金州、福州、甯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琿春、三姓、墨爾根城、黑龍江城、呼爾城、青州、京口、涼州各一人，其與將軍同城者，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江甯、福州、杭州、乍浦、成都、甯夏各一人，荊州、西安、伊犁、廣州各二人）。城守尉十有六人，協

領一百五十有六人，防守尉十有八人，佐領七百十有五人，防禦六百二十有五人，驍騎校九百一十有二人。各處駐防之兵，少則一二百人，多則四五千人。至其總額及各地分配額，據聖武記所載：駐防之兵，無論騎步，皆合滿洲蒙古漢軍以爲營。畿輔駐防二十有五，兵八千七百五十有八；東三省各城駐防四十有四，兵三萬五千三百六十；新疆駐防八，兵萬五千一百四十；各省駐防二十，兵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又守陵寢（一千四百十九人）守圍場（八百五十人）盛京吉林守邊門（七百人）二千九百七十人。其駐防兵十萬七千七百六十，皆統於將軍都統城守尉。通計中外禁旅防兵二十萬有奇，而居京師者半之。

至於駐防地段，大致可分爲三等，一爲最重要之地，二爲次要之地，三爲又次要之地，皆以置官之大小爲標準，列表如次：

		等第	區域	統治長官	駐	防	地	段
最重	要	地段	多爲各	省會	設將軍統治全	盛京吉林黑龍江綏遠城江甯福州杭州荊州西安寧夏伊犁成都廣州		
次重	要	地段	多爲各	省會	設都統或副都	熊長錦州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拉林黑龍江城墨爾根呼倫貝爾山海關察哈爾對河密雲審州歸化京口乍浦涼州		
又次重	要	地段	多爲各	省會	設城守尉或	興京撫順鳳凰城瀋陽開原鐵嶺牛莊廣甯復州金州岫巒蓋州南遼中前所中後所小凌河義州撫春伊通額赫木索囉呼蘭河良鄉會堅固安采育里深定雄		
					領統治之	樺榆溝古北口開封莊浪		

順治入關，多爾袞攝政，一切規模，非所預聞。其間軍事未遑，固無暇於政治上之建設。觀順治六年給事中魏裔介諭召羣臣疏，可以知矣。其言曰：「竊觀今天下時事，亦孔亟矣。民不聊生，亦日甚矣。山左之荷蓧遍野，畿輔因以燎原，江右之叛將甫搆，浙中忽而豕突。又若巴蜀遊魂，湖湘遺孽，何在非勞聖主宵旰者，

第七章 三藩之變與其善後

第一節 三藩變前之政局及其情勢

順治之留一海內，歸佛、吳、戈擾攘，無時或休。而其戰役之最大者，則有所謂前三藩，即明之福王唐王桂王是也。及康熙元年，明宗室諸王偏安制器者，已被害無餘，而遺臣之奔走號召，以規復爲志者，獨臺灣鄭氏而已。海內郡縣，皆已統一，而閩創藩，猶分封土，握財政兵馬之權，隱如敵國，則有所謂後三藩，即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之信、及靖南王耿精忠是也。及康熙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年），清聖祖親政，漸欲完成中央集權之制，知籌餉強大，非國家之福；且三藩之封，俱屬漢人，恐有不利，陰爲之備。而諸藩亦以清廷之猜忌，內不自安，謠謂解兵納土，以探朝旨。清聖祖決欲解除漢將之武力，以消隱患，於是撤藩之議起，而吳三桂尚之信耿精忠之變作，竭八年之力，費巨額之餉，國本爲之動搖，人心因之轉變，實爲明清間第二次大戰役。魏源謂：「國朝兵事大者，曰前三藩、後三藩。語寇之名號，則前順而後逆；語國家之兵力，則前甫新造而後全盛；語勘定之戰功，則前者拉朽而後舉摧山。事倍功半，勢佚相百者何哉？勢重則藩鎮賴於殷頑，勢少則守成勞於創業。」（《聖武記》所謂「勢重」「勢少」者，可以觇當時之政局與其環境之大概矣。）

（一）順康熙之政局

臣以爲此皆不足慮也。所慮者上下之情未通，滿漢之氣中格，或閑昔以樸富貴，或鋪綴以惜功名，綱紀日弛，法度日壞，貪官墨吏，轉相吞噬，以囁得意。惟我皇上獨立於上，日夜焦心勞思，不得與天下生民共享一日太平之樂也，臣實憂之！」（皇朝經世文編）則可見其時政局之混雜，上下之否隔，所謂君眷，特具名義而已，大小官僚，實尙存觀望之心也。多爾袞既卒，政權始歸於清世祖，順治八年正月，始得親政於太和殿。其所施大政方針，一襲多爾袞之舊，無所變更。然多爾袞向日所柄用者，率皆先後誅斥。如是年八月，吏部尙書譚泰以鬚橫伏法，籍沒家產。九年三月，下詔暴拜尹鬱、輩阿岱、錫翰庶、訥布庫、冷僧機罪狀，拜尹鬱以老免死，禁錦獄中，餘四人俱正法。十二年三月，副理事官彭長庚、一等精奇尼哈番許爾安，各上疏請昭雪多爾袞，以篤親親之誼，忤旨，皆流徙尚陽堡。十六年十月，吳三桂滿海、端肅王博格、敬謹王尼堪，俱以諂媚多爾袞故得罪。朝臣中頗形不安現象。又其時東南擾攘，祇能設對村漢人之策，尙未能離開國規模。順治十二年正月諭諸王大臣等曰：

昔皇考上賓，朕方六歲，正在幼冲，當時諸王大臣，同心推戴，嗣紹丕基。及定鼎京師，奄有四海，於時睿王攝政，朕惟拱手以承祀祭。凡天下國家之事，朕既不預，亦未有向朕詳陳者，故於滿兵之艱辛，人民之疾苦，原未周知。自朕親政以來，五年於茲，焦心勞思，以求化理，夙夜祇懼，不敢荒怠，日望諸王大臣以嘉謁嘉猷入告，匡救其失，而輔其不逮。乃疆圉未靖，水旱頻仍，吏治惰汚，民生憔悴，錢糧侵欠，兵食不充，教化未孚，綱紀不立，保邦致治之道，迄今未得其安頓。朕思諸王大臣，皆親見太祖太宗創業垂統之艱難，年來闢地綏民之不易，必有長策以裨治安，而未見有直言得失者，豈朕聽之不聰，而虛懷納諫有未盡歟？何相率而默默也！以天下之大，機務之繁，胥於一人，而弗圖勵翼，朕雖涼德，獨不念太祖太宗培養之恩乎？揆厥存心，或以爲奉命議事，正宜將順而行，吾即誠口容身，可保富貴。試熟思之：天下未平，富貴能長保乎？以後凡養兵愛民，興利除害，有關政治者，居則深思，進則敷奏，各抒忠藝，以慰朕懷。至於當事諸臣，因循精弊，僅以簿書爲務，不肯精思職掌，擔大事發正言，以圖實濟，國計民生，將何賴焉！內外大小

各官，專爲身謀，罔念官守，容容充位，望缺希遷，祿秩是營，恩怨不化，真心爲國，殆鮮其人。前御史吳達謂滿朝大小各官，盡皆臃腫，朕以爲出言太過，由今觀之，似不誣矣。茲復開誠切諭，務痛加省改。有守者，必盡其職，有言責者，必盡其言，弼德塞違，期臻郅治，君臣上下，俱有令聞，豈不美哉！（順治東華錄）

觀此，則可見當日政局之真相，所謂滿朝大小各官，盡皆臃腫，則尚有何政治可言乎？雖以清世祖惲惻人之肺腑，焦心勞思，固無濟於實事，更非一紙空文所能轉移政局也。故清世祖自順治八年親政，至十八年棄位，其間一切措施，自謂「因循悠忽，苟且目前」，「國治未臻，民生未遂」，「輿廷臣僚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徒尚虛文，未能省改」等，皆以爲職有未盡，視爲遺憾者也。順治十八年正月頒示遺詔，以十四罪自責，其言曰：

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年於茲矣。自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謨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漸習漢俗，於淳樸舊制，日有更張，以致國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朕自弱齡，即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教訓撫養，惟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隨恩罔極，高厚莫酬，惟朝夕趨承，冀盡孝養，今不卒子道未終，誠愧未遂。是朕之罪二也。皇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服喪經，行三年喪，終天拖憾。惟侍奉皇太后臚志承顏，且冀萬年之後，庶盡子職，少抒瓶憾。今永違膝下，反上廣聖母哀痛。是朕之罪三也。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宗子孫，爲國藩翰，聖宣優遇，以示展親。朕於諸王貝勒晉接既疏，恩惠復鮮，以致情誼睽隔，友愛之道未周。是朕之罪四也。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爲，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爲戒，而委任漢官，即都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神懈弛。是朕之罪五也。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己延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儕與己相侔，未能隨才器使，以致每歎乏人。若舍短錄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致舉世無才。是朕之罪六也。設官分職，惟德是用，進退黜陟，不可忽視。朕於廷臣中有明知其不肖

，不卽罷斥，仍復優容姑息。如劉正宗者，偏私躁忌，朕已洞悉於心，乃容其久任政地，誠可謂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肖而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國用浩繁，兵餉不足，而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奉養節省資施，及度支告匱，每令會議，諸王大臣未能別有奇策，止議裁減俸祿，以贍軍餉。厚己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二也。經營殿宇，造作器具，務極精工，求爲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糜費甚多，乃不自省察，固體民艱。是朕之罪三也。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聿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遵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踰濫不經。是朕之罪一也。祖宗刑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爲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輸往時。是朕之罪一也。朕性耽閒靜，常圖安逸，燕處深宮，御朝極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是朕之罪一也。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理萬機，豈能一無違錯，惟肯諭言納諫，則有過必知。朕每自恃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朕於斯言，大相違背，以致臣工沉默，不肯進言。是朕之罪一也。朕旣知有過，每日刻責生悔，乃徒尚虛文，未能省改，以致過端日積，懲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太祖太宗勦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貼黃）佟氏所一生，八歲岐嶷穎慧，克承宗祧，茲立爲皇太子，卽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卽皇帝位，特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贊拜爲輔臣。伊等皆勳舊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他矢忠盡，保墮冲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備聞知。（順治東華錄）

或謂清世祖之去職，終於帝位，實爲僕於五台山。當董貴妃卒，清世祖哀悼過甚，旣加封號，而數月以來，均織繩衣自樂。乃遁位出宮，披縗草游，至五台山清涼寺，遂卓錫焉。家人百方勸之，不肯回，不得已，諱言病崩，以大喪告天下。後清世祖五奉太皇太后幸五台山，虔禮諸寺，卽謁清世祖也。及清世祖卒，乃止不再幸。其說雖無確據，然適賴此詔，並非遺詔口吻。從容自責，毫無病態。且細玩詔語，每有不得已之苦衷，吞吐其辭，與平日詔令相違背。其云專用漢人，以至滿人無心任事，故對諸王貝勒，則曰懷謾隙，於在廷

諸臣，則曰情誼否塞，則蓋處於孤立之地位，無合作之可能。以「好高」而「耽閒靜」之性情，故常燕居深宮，而卒不免厭世出家歟？

清聖祖即位，年甫九齡，遺詔以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鰈拜四大臣輔政，時吳三桂自緬甸擒獲明桂王，而鄭成功亦於是年卒於臺灣，海內兵革得以消息。清初軍事，已粗告一段落。康熙元年三月，以擒獲明桂王（永歷帝）之事祭告宗廟，宣示天下。其詔曰：

舉天承運皇帝詔曰：自朕乂安海宇，衽席生民，必使遠擊，無有稽誅，庶幾治化適宜，兵民休息，此歷代之隆規也。我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混一四方，惟篤永歷率逆賊，奔竄遐荒，尚逋天誅。數年以來，大兵征剿，轉運糧餉，地方困苦，生民弗寧。特命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同定西將軍愛星阿等，統率大兵，出邊進討，直抵緬甸。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擒僞永歷及其眷屬。僞韋昌王白文選，及僞官全軍投降。此誠天地祖宗之鴻庥，薄海内外之大慶也！捷書奏聞，朕心喜悅，已命所司虔行祭先典禮。念永歷既獲，大勳克集，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省輸運之勞；疆圉從此奠安，閭閻獲甯。幹止。是用詔告天下，以慰羣情。於戲！武烈維揚，式慨觀成之意；綸音載渙，聿昭求莫之心。布告萬方，咸使知悉。

於是清初政局，爲之一振，諸臣輔政，首罷十三衙門，停止各省巡按，定司道及河工官員久任之法，豁免山東鹽街房屋稅，及各省田賦，增加餉練，蠲逋賦，禁非利，中外翕然望治。然鰈拜藐主幼冲，專擅朝政。清代領侍衛內大臣最貴，班在大學士上，而以其子那廩佛爲之。內大臣費揚古，開國世臣也，鰈拜與有隙，坐以守陵。鰈拜隸鑲黃旗，蘇克薩哈隸正白旗，多爾袞攝政時以鑲黃旗廝得地與正白旗，而別給鑲正白旗於右翼之本，事已二十餘年，旗民安業。及鰈拜輔政，乃以私意倡議互相摺換。大學士戶部尚書蘇納海、興直隸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交章論其不便，鰈拜怒，欲置三人於死。帝不允，卒矯詔處蘇克薩哈絞罪，而磔其子查克旦等，弟姪皆斬決，并殺其族

人自爾赫圖。人後鰲拜事敗，乃給還蘇克薩哈並其族自爾赫圖世職，追賜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誼，各廢其子入鹽讀書。○侍郎熊賜屢條奏時政，有曰：「內臣者外臣之表也。」又曰：「輔臣急功喜事，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私圖。」一語皆隱指鰲拜。鰲拜惡其侵已，曰：「是劾我也。」遂請治以妄言之罪，並請申禁言官，不得上書陳奏。帝亦許，曰：「後自陳國家事，何與爾等耶？」然終鰲拜世，賜履官亦不獲遷。其懷挾恩怨，敢作威福，諸如此類。鰲拜結黨擅權，囂恣日甚，帝惡之，乃與索額圖謀，因其入見，令武士執之。（一說：帝居宮中，每選滿洲小兒善撲者載於前，鰲拜以帝童心好弄，益輕侮不介意，至是入見，遽爲所擒。）康親王德晉奉命勘問鰲拜三十款。帝親鞫之，情罪俱實。諸臣請置重典，帝以其顧命大臣，且宣力先朝，特從寬革職籍沒，與其子鄭慶佛同拘禁。其弟穆里瑪，從子塞本得俱伏誅。其黨班布爾善阿思哈噶褚哈等俱立斬。胞弟內大臣巴哈并革職。時康熙八年五月也。因諭吏兵四部曰：

鰲拜等以勦蕩大臣，受國厚恩，奉皇考遺詔，輔佐政務，理宜精白乃心，盡忠罔報。不意鰲拜結黨專權，紊亂國政，粉飾成憲，罔上行私。凡用人行政，鰲拜欺藐朕躬，恣意妄爲。文武官員，欲令盡出其門。內外要路，俱用伊之外黨班布爾善、穆里瑪、馬連養、塞本得、阿思哈、噶褚哈、濟世納莫、泰壁圖等，結爲黨與。凡事先於私家商定乃行。與伊交好者，多方引用；不合者卽行排斥，種種奸惡，難以枚舉。朕久已悉知，但以鰲拜身係大臣，受累朝寵眷甚厚，猶望其改行從善，克保功名，以全始終。乃近觀其罪惡日多，上負皇恩，下失人民，俱實。本當依議處分，但念鰲拜累朝效力年久，且皇考曾經倚任，朕不忍加誅，姑從寬免死，著革職籍沒，仍行拘禁。遇必隆無結黨之事，免其重罪，削去太師及後加公爵，其原有一等公爵，仍准留與伊子。其班布爾善、穆里瑪、阿思哈、噶褚哈、泰壁圖、塞本得、納莫，或係部院大臣，或係左右侍衛，乃皆倚附權勢，結黨行私，表裏爲奸，擅作威福，罪在不赦，皆已正法。其餘皆係微末之人，一時苟圖懶倖，朕不忍盡加戮。

誅，宦官免死，從輕治罪。至於內外文武官員，或有畏其權勢而倚附者，或有身陷俾遺而倚附者，本當祭處，姑從寬免。自後務須洗心滌慮，痛改前非，遵守法度，恪盡職業，以期副朕整飭紀綱，愛養百姓之至意。

西二一（康熙東華錄）

是時清聖祖親政後之二年也（康熙六年七月親政）。於是朝政漸行澄清，壹意集權中央，而爲削藩之舉。

（二）三藩之建置

先是清初定鼎，東南未安，故命大學士洪承疇經略五省，而以定南王孔有德巡廣西，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仲明巡廣東，平西王吳三桂巡四川及雲南，皆以明之故臣領所部綠旗兵，外籍其招徠，內以佐禁旅之所不逮。迨南方略定，承疇偕宗室羅托、信郡王鐸尼，引旗兵還京師。而諸王各率所部綠旗兵，留鎮一方。時耿仲明以順治六年七月遁死於江西吉安府，而孔有德亦以九年李定國之役，自殺於桂林。有德無子，爵除，而仲明子繼茂襲封。於是以吳三桂王雲南，可喜繼茂王廣東，尋徙繼茂王福建。繼茂卒，子精忠嗣。此三藩建置之大概也。列表如次：

吳三桂	平西王	統治雲南一帶		
尚可喜	平南王	統治廣東一帶		
耿仲明	繼茂	精忠	靖南王	統治福建一帶

清初三藩之形勢
三藩中，耿尙所屬，各十五佐領，綠旗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二萬；而三桂則藩屬五十三佐領，綠旗兵萬有二千，丁口計萬數，故諸藩中以三桂功最高，兵最強，而清廷之恩禮亦最多。破流賊，定陝川，入漢，執南桂王於緬甸，又平水西土司，四方精兵猛將，多歸其部下。計五丁出一甲，甲二百設一佐領，積五十佐領編以左、右都統，設前後左右援剿四鎮，每營兵千有二百，以吳應麒、吳國貴、夏國相、胡國桂等爲都統，以馬寶、王孔屏藩、王緒等十人爲總兵。方其入滇之始，羽書旁午，清廷報以便宜，雲貴督撫，咸受節制。用人不受吏兵二

部掣肘，用財不受戶部稽核。其所除授，號曰「西選」，西選之官偏全國。順治十七年，都臣奏計雲南省俸餉歲九百餘萬，除召還滿兵外，議裁綠營兵五分之工。三桂謂邊疆未靖，兵力難減，於是年四月奏：

滇南負固有年，一朝勘定，獨逆渠李定國等挾僞永歷遁出邊外，是滇士雖收，滇局未結。邊患一日不息，兵馬半日不寧。臣叨列維藩，何忍以此貽憂有父。因再三簪責，竊以爲有三患二難：永歷在緬，李定國白文選等分據三宣六擺孟良一帶，藉永歷以鼓惑衆心，儻不乘勝大舉入緬，以淨根株，萬一此輩復聚敗軍，窺邊以防，兵利則彼退縮，兵撤則彼復擾。此其患在門戶。土司反覆無定，惟利是趨，如我兵不動，逆黨假永歷以號召內外諸蠻。萬一如前日元江之事，一被煽惑，偏地烽起。此其患在肘腋。授誠官兵，雖已安插，然草面尙未革心，永歷在緬，於中豈無繫念。萬一邊關有警，必叢生心。此其患在膝理。今滇中兵馬雲集，糧草取之民間，勿論各省餉運愆期，即到滇召買，民室方如懸磬，市中米價日增，公私交困。措糧之難如此。召買糧草，民間必須搬運交納，年年召買，歲歲輸將，民力盡於官糧，耕作荒於南畝，人無生趣，勢必逃亡，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培養之難又如此。臣用是澈底籌畫，惟有及時進兵，早收全局。誠使外擊一浮，則邊境無伺隙之慮，土司無養惑之端，降人無觀望之志，地方稍得甦息，民力略可寬紓，一舉而數利存焉。竊謂救時之方，計在如此。（順治東華錄）

都議：「戶部撥給雲南十七八年分兵餉銀三百三十萬兩，已經催解，其已解到者，聽該藩支給，進征兵丁；未解到者，仍嚴飭各督撫星夜解往，以爲接濟；命學士麻勒吉、侍郎石爾，往雲南與吳三桂面商議宜。」未幾議政王貝勒會議：「滇逆未靖，雲貴大兵，不應撤還。但協餉艱難，應將綠旗兵未招募者停止招募，授誠兵願爲民者，令其爲民，其以三萬爲額。至於各省軍需，俱取之本省，獨滇省轉輸，黎民困苦，國課匱乏。令精勤平西王及該省督撫，於本省設法，酌量取用，其月糧仍令各省起解。」得旨令三桂酌量議行，於是三桂倡緝甸水西各役，自固。加以閩粵二藩，運餉歲需二千餘萬，近省輓輸不給，一切仰諸江南，紓則連章入告，既贏則不復發核。全副財賦，半耗於三藩。御史郝洛陽諒蘊、慶陽知府傅宏烈，先後奏劾其不法，而清廷固異憚之，反。

譽爲親王。康熙元年五月諭禮部曰：

平西王吳三桂鎮守秦蜀，綏輯滇黔，撫順勦逆，茂著勳勞。岱永鑿朱由榔以明室遠孽，煽集黨羽，妄稱尊號，竊據一隅。歷年以來，屢煩王師征勦，疆圉弗寧。今王奉命統滿漢大兵，出邊進剿，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內，直抵緬甸，擒僞爲永歷，反其眷屬。又改僞爲贊昌王白文選，並僞官……此皆王輝忠奮力，運籌謀略，調度有方，遂使國威遠播，逆孽蕩平，莫大功焉。宜加殊禮，以示眷酬，著進封爲親王。(康熙東華錄)

於是三桂威權日隆，浙人呂喬子因言於三桂曰：「王權尊威重，致使傅郝參奏。盍營園亭，多買歌童舞女，使朝廷弗疑？」三桂因造安福園於府左，歷三年而成。與吳復庵等彈琴賦詩，徜徉其間。又買吳伶年十五者四十人，爲一隊，造各色哆囉甲帶，費數十萬金，其奢靡如此。長子應熊，尙主爲額駙，恩禮優渥，亞於親王。及康熙六年，三桂目疾辭總管，罷其除吏之權，而兵餉尙不費。又自以功高，朝廷終不奪其分土，益固根蒂，踞明桂王五華山舊宮爲藩府，增崇侈麗，盡括沐氏舊莊七百頃爲藩莊，通使達賴喇嘛，奏互市茶馬於北勝州。於是西番蒙古之馬，由西藏入滇者，歲千萬匹。假濬渠築城爲名，廣徵關市，榷鹽井，開礦鼓鑄，藩積硝礮，重斂土司金幣，厚自封殖。又以連年賊爭，幕府故舊，散亡殆盡，乃擇諸將子弟，及四方賓客資性穎敏者，授以黃石兵書，武侯陣法，以備將帥之選。徵財結士，人人得其死力。專制滇中十餘年，日練士馬，利器戰，水陸衝要，遍置私人。各省提鎮，多其心腹。子應龍尙公主，居京師，朝廷巨細，無所不悉。以是根蒂既固，異志猶堅。嘗詭說蒙古侵掠麗江中甸地，及調兵往，又稱寇逼，挾邊防以自重，而不軌之心，亦漸露矣。時尙可喜老病，以兵事屬其子之信。之信以醜虧橫於粵，耿精忠以稅欵暴於閩，亦皆挾邊防爲名，歲耗巨帑。先是清世祖卒時，三桂入臨，慮廷議見留，乃提兵遠道，絡繹啓行。三桂未至，前驅在燕者，人馬塞途，居民走匿。清廷恐其爲變，令於京城外搭廠設祭，成禮而去。久之，三桂自以滇中形勢，南扼黔粵，西控秦關，財用富饒，兵甲堅利；而且治軍嚴整，號令肅然，屯守攻戰之宜，無不悉備。乃復虛懷延納，將士樂爲之用，民心亦翕然歸附，強藩雄鎮，咸受其籠絡，久必爲變，識者早固知之矣。

第二節 撤藩之議及藩變始末

清聖祖即位，朝廷政局，與前頗異。順治時代，利用漢人，致引起滿人之反對，於是不得不改易其宣漢政策，而更施以剝奪防制手段矣。稻葉君山謂：「自康熙初年，北京之態度，大為變遷。蓋以前撤改睿親王死，即生宗室間一種之政變；然此僅人物之易置，而王所為之大體政策，則並未改革。總之王以佔領南京後，須用漢人為強壓之手段，即諸般內政，亦不可不藉漢人以為收攬人心之作用。順治帝親政後，尙襲此種政策，力圖調和滿漢，使大學士金之俊撰崇禎之碑，祭明之諸帝，其殉難之太監王承恩亦為之建立碑石，謫祭明之故臣范景文、倪元璽、李邦華、施邦瑞等十一人，與以謚法，凡此皆所以行裕王之遺策也。然就此傾向，雖害之緣此而生者亦不少。其結果遂使滿洲之動亂及旗兵，大抱不平之感。遂至一求施政上之方針，須加變革者。」¹則可知北京朝廷能度，早已有壓迫漢人之傾向矣。」（《漢朝全史》）蓋三藩之議撤，即壓迫漢人之一政策耳。

（一）撤藩之議與吳三桂之發難

康熙六年，清聖祖親政，其第一著大政方針，即欲實行中央集權之制。會有奄如龍者，明福王遺臣也，上血書於吳三桂，勸其舉兵，恢復中原，書未達，事敗被逮。帝遣大廷三桂等，以瀋鎮強大，難保巨患，陰為之備，而諸藩亦內不自安。是年七月，三桂因上疏詭稱目疾，疏辭兩省事務，以待賞試。帝令該藩所管各項事務，責令該省督撫管理，其大小文宣，均由都題授。九月，雲貴總督卡三元，提督張國柱李本深合詞奏請平西王吳三桂仍總督滇黔事務。得旨：「該藩以精力日為銷減，奏請，故照所請允行，今地方已平，若令王復理事務，恐其勢，以致精力大損，如邊疆地方遇有軍機，王自應料理。」實為清廷表示撤藩之初步，顧未得其間耳。康熙十二年，平南王尚可喜，年已七十，因受制於其子之信，歲不保全，乃用其客金光斗疏，賜歸老遼東，贈太子鎮粵，於是三月奏云：

臣年七十，精力已衰，願歸老遼東，有舊賜地畝房舍，乞仍賜給臣，量撥兩佐領甲兵，並藩下閒丁孤寡老弱可憲之意，冀見清聖祖得自陳，以求安全。是時帝親政已數載，春秋日富，習知中外利害，與前代方頗得失，鑒思有以應置，而密慎未發。至是部議謂可喜歸遼，而之信仍擁衆留寧，父子分離不便，因令請盡徙全藩。三桂及粵忠聞之，亦疏請安插。（三桂客有劉玄初者，奇士也，力勸三桂永鎮雲南，弗效閩粵二王之所爲。）三桂不聽。是年七月三桂奏云：

臣班鎮滇省，臣下官兵家口，於康熙元年遷移，至康熙三年遷完。雖家口到滇九載，而臣身在嚴疆，已十六年。念臣世受天恩，捐糜難報，惟期盡瘁奉籬，安敢違請息肩。今聞平南王尚可喜有陳情之疏，已蒙恩覽，進撤全藩。仰恃鴻慈，冒干天聰，請撤安插。

同月，精忠復奏云：

臣蒙擧二載，心戀帝闕，祇以海氛叵測，未敢遽議罷兵。近見平南王尚可喜乞歸一疏，已奉俞旨。伏念臣部

下官兵南征二十餘年，仰懇皇仁撤回安插。（康熙東華錄）

兩疏既上，俱交部議。時廷臣議者，或言三桂鎮守雲南以來，地方平定，未有亂萌。今若將王遷移，則不得不遣兵代戍，如是更調往復，重滋苦累，應請勿徙。而戶部尚書米思翰獨力主撤藩議，刑部尚書明珠附之。清聖祖亦以三桂蓄謀已久，不早除之，且爲巨患，况其勢已成，輒亦反，不若先發制之。於是徒藩之議遂決。八月諭兵部曰：

茲因地方底定，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忠，各具奏請撤安插，已允所請，令其搬移前來。○地方應行事務及兵馬機宜，必籌劃周詳，乃爲善後之策。應各遣大臣一員，前往會同該藩及總督巡撫提督

，商榷作何布置，官兵防守地方，並照該管藩等起行應差官員名職，具列具奏。（康熙東華錄）

是年清廷困命侍郎忻爾首、學士傅達禮往雲南，戶部尚書梁清標往廣東，吏部右侍郎陳一炳往福建，經理其事。是

月清聖祖更平詔吳三桂曰：

自古帝王，平定天下，式賴帥武臣力。及海宇肅謐，必振旅班師，休息士卒；俾封疆重墮，優游韜養，賞延奕世，龍固河山，其盛典也！王夙爲忠貞，克櫛猷略，宣勞戮力，鎮守饑疆；釋朕南顧之憂，厥功懋焉！但念王年齒已高，師徒暴露，久駐遐荒，眷懷良切。近以地方底定，故允王所請，撥移安插。茲特遣禮部侍郎折爾肯、翰林院學士傅達禮，前往宣諭朕意。王其率所屬官兵，趣裝北來，慰朕眷注；庶幾旦夕覲止，君臣備樂，永保無疆之休！至一應安插事宜，已飭所司飭定周詳。至到日，卽有甯宇，無以爲念！」（康熙東華錄）

三桂自以功高，清廷終不奪其分土，當優詔慰留，如明沐英守雲南故事。及是命至，全藩震動，反謀益急。（清稗類鈔獄誣）方光琛爲歙縣廩生，亦中式後被黜，遂亡命至滇，入吳三桂幕。撤藩議起，三桂坐花亭，令人取素乘馬與甲來。於是賚甲騎馬，旋步庭中，目顧其影，歎曰：「老矣！」光琛從左廊出，曰：「王欲不矢嘗家翁乎？」居龍亭，憲汗由人矣。」三桂默然，反遂決。軍中多用光琛謀，世藩敗，光琛亦就擒磔於市。光琛字獻括，明禮部尚書一藻子。○然以滇蜀阻隘難進，非舉兵之地，欲行至中原而後發。因陽爲恭順，陰專部勒。而撫臣朱國治驅之急，罰色峻厲，三桂不能堪，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襲殺撫臣，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爲周元年，改元昭武，蓄髮易衣冠，旗幟皆白，謂與明室復仇。移檄遠近曰：

蔚鎮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理天下水陸大元帥，與明討虜大將軍吳，檄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叨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惟時李逆倡亂，聚城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列后之寶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頰踣！文武瓦解，六宮紛亂，宗廟邱墟，生靈塗炭；臣民側目，莫敢誰何！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興師，勤王討賊者，傷哉國運，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揮血訂盟，立誓廢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爲前驅，斬將入闕，李賊遁逃。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必報擒賊帥，歎首太廟，始足以對先帝之靈。幸而榮懼殺首，方欲擇立嗣君，繼承大統，對藩制地，以謝神曾。不意

狡虜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京，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絕虎追狼之非，莫掩抱薪救火之誤……本總兵刺心嘔血，追悔無及，將欲反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爲記，寄命托孤，宗社是賴，姑飲血隱忍，未敢輕舉，故遷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兵，密圖興復，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茲者，虜曾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倫，悉惑下僚，斗筲之輩，咸居顯職；山慘水怒，婦號子泣。以致懸星流隕，天怨於上；山崩地裂，地怨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是誠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咨。

時貴州巡撫曹申吉、提督李本深、雲南提督張國柱，皆起應之。雲貴總督甘文焜聞變，自貴陽趨鎮遠，囑取自殺。變報達京師，舉朝震動。貝勒尚善答三桂書云：「蓋聞殿下以勝國爲口實，果爾，則亦人臣之所當，不能忘忠於舊君者；惟果欲納忠於勝國之舊君，則殿下不宜受我清朝之舊土，不宜倒永懸之干。戈旣已使舊君無噍類而自求利達，臣僥於我朝，疊承恩寵，今復回心轉慮，納忠舊君，果何心哉？」大學士索額圖奏誅摺，方論者以謝之，清聖祖不許。惟馳詔止閩粵兩藩勿撤，下其子應熊及家屬於獄。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削三桂官爵，并公布其罪狀，宣諭雲貴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曰：

逆賊吳三桂窮蹙來歸，我世祖章皇帝念其輸款投誠，授之軍旅，錫封王爵，盟勒山河；其所膺將弁，崇階世職，恩賚有加；開闢滇南，傾心倚任，迨及朕躬，特降異數，晉爵親王，重寄平城，實託心膂，殊恩優禮，振古所無。詎意吳三桂性類窮奇，中懷狙詐，寵極生驕，陰圖不軌，於本年七月內自請攬移。朕以吳三桂出於誠心，且念其年齒衰邁，師徒遠戍已久，遂允奏諦令其休息。仍飭所司安插周至，務使得所，又特遣大臣前往宣諭朕懷。朕之待吳三桂，可謂禮隨情至，戒以加矣！近覽川湖總督蔡毓榮等奏稱：吳三桂蓄行反叛，脅累朝姦變之恩，逞一旦鴻張之勢，橫行兇逆，塗炭生靈，理法難容，神人共憤！今削其爵，特遣留南靖寇大將軍統領勁旅，前往撲滅，兵威所至，魁期蕩平。但念地方官民人等，身在賊境，或心存忠義，不能自拔；或被威驅迫，懷疑畏罪，大兵一到，玉石莫分，朕心甚爲不忍！爰頒勅旨通行，曉諭爾等：各宜安分自保。

，無殊誘脅！即或誤從賊黨，但能悔罪歸誠，悉赦已往，不復究治。至爾等父兄子弟親族人等，見在直隸各省出仕居住者，已有諭旨，俱令各安職業，並不株連。爾等毋懷疑慮！其有擒斬吳三桂投獻軍前者，即以其爵爵之；有能誅縛其下渠魁，及以兵馬城池歸命自效者，論功從優敘錄，朕不食言。爾等皆朕之赤子，忠孝天性，人孰無之；從逆從順，吉凶判然。各宜審度，勿貽後悔！地方官即廣爲宣布遠行。（康熙東華錄）於是命前鋒統領領岱馳守荊州當德，阻其東向湖廣之師；命西安將軍瓦爾喀進屯四川，以絕其自漢入蜀之通路。而續發大軍繼其後，以順承郡王勒爾錦及都統赫榮督之。皆十二年十二月及十三年正月事也。

（二）吳三桂之北進及耿尙之附離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侍郎折爾肯奉命辦理撤藩，在滇促行甚急，且時復凌辱其將吏，將吏皆怒。三桂乃下令會諸將曰：「今行期迫矣，朝廷之嚴譴，不可逃也；惟是故君永歷帝之陵寢在焉，可無別乎？」諸將皆再拜聽命，於是卜日謁陵。先期集諸將謂之曰：「別故君當以故君之衣服見，諸君其豫圖之。」皆曰諾。至日，各具漢官威儀，集陵下。三桂方巾素服，酌酒，山呼再拜，慟哭，伏地不能起，三軍皆哭，聲震如雷，人懷異志。將行，復稱疾不起。撫臣朱國治屢之急，三桂堅臥不應。激諸將曰：「老夫與諸君有大勳於王室，章皇帝不以老臣爲不肖，錫之藩封，載在盟府。今撫臣一外吏，相凌乃爾，一旦入國門，付廷尉，妾輩且有生路耶？」諸將忿然出，遂襲殺撫臣，通檄起事。以雲南爲根據地，進取貴州，復遣部將王屏等攻四川，遣鴻寶等自貴州出湖南，以十二年歲除據杭州。明年正月，張國柱等引兵繼進。湖南巡撫盧震棄長沙奔竄，清軍之屯湖北者，皆畏憚不敢前。於是常德長沙岳澧衡四府一州，先後失守。同時四川巡撫羅森、廣西將軍孫延齡（自稱安遠大將軍）、襄陽總兵楊來嘉，各以其守土起兵應之。耿精忠聞之，亦以三月舉兵據全閩。（精忠自稱總統天下兵馬大將軍。）數月之間，六省盡失，中原動搖，當官者無守志。惟尙可喜鎮廣東，爲清守臣節。三桂聞湖南已定，乃親赴常澧間督戰，而使其將吳應麒署守岳州，扼洞庭缺口，以嘗江北清軍。時清軍營集荊州，莫敢渡江

。然三桂以子孫並質京師，冀免其殃，又年老病重，不欲輕去雲貴根據，必當發難之日，嘗以疏付撤藩使着折爾肯還奏，有所陳請。及既得湖南，又下令諸將毋得北進，冀清兵製大議和，畫江爲國。（據清史纂要云：或傳三桂始起事時，奉與閣卜之龜，龜歸翻環走，不出長沙衡永間，卒行至貴州雲南而止。）用是徘徊湖湘間，兵未進北上。三桂密奏玄初謂三桂曰：「此時宜直搥貴龍而痛飲，胡乃退兵不進，逍遙河上，坐失機宜歟？」三桂不從，玄初遂去。清聖祖窺其隙，不欲苟且私兵，遂以四月賜三桂子應熊及其長孫世霖死，旋命貝勒尚善爲安遠靖寇大將軍，助順承郡王進圍岳州。三桂乃分兵，一由長沙出江西，一由四川竄陝西。其出江西者分攻袁州吉安境，與耿精忠之軍合，破三十餘城。而陝西提督王輔臣又以是年十二月，率兵冒羌，逼附三桂。於是東西響應，勢益張。

先是清廷以四川棄兵，陝西動搖，當嚴爲警備。乃使大學士莫洛，率綠營步兵馳往經略，使貝子董額率滿騎繼進。而三桂將王屏藩驍勇善戰，與西安將軍瓦爾喀相持於川北，數出偏師，絕糧道，斷棧道。清軍嗣缺，有歸潰者。輔臣陰有反正之志，揚言經略持餉不發，衆不能忍，輔臣乘之，攻殺莫洛於甯羌。董額逡巡不敢擊，盡留諸軍固守西安。輔臣遂據平涼，而使其黨分取各郡。三桂聞之，遣使結輔臣，且致犒師銀二十萬，又令王屏藩等出漢中相援應，盡有甘肅，董額與輔臣相持一年不下。康熙十五年，清廷乃以大學士圖海爲定遠大將軍，任西征事，節制董額以下諸軍。時三桂方欲乘輔臣之變，取道川陝，進攻京師。乃留兵七萬守岳灘諸水口，以拒荊州之軍；又留兵七萬守長沙醴陵萍鄉以當安親王岳樂江西之師；使楊來嘉等進取鄖陽，而自赴松滋調度，欲以通西北之援。及圖海至，督諸將一戰，大敗輔臣於平涼城北，輔臣遂以是年六月降清，王屏藩等退還漢中，陝甘盡失。而岳樂復乘三桂西上，定江西邊郡，由萍鄉醴陵進攻長沙，湖南震動。三桂既不得志於西北，又聞長沙急，乃於松滋回軍，盡調諸將會援。荊州軍乘之，沿稍南進，扼江湖之險，長沙垂克，而朱養松滋艦隊自上游來援，荊州軍還藉口沿晷引退。三桂又遣將高大節東取吉安，以斷岳樂後路，攻守之勢復變。

耿精忠之叛清也，以都統馬九玉總兵會養性白顯忠三人爲前驅，分三路出發：即養性出東路，白顯忠之溫台

；禡忠出西路，據江西之廣信建昌饒州；九王出中路，據浙之歙衢；又約臺灣鄭經，與潮州總兵劉進忠，內外夾擊廣東，聲援甚盛。康熙十三年六月，以康親王傑書為奉命大將軍，貝子傅喇塔為甯海將軍，赴浙進攻，號歲無功。是年十月，禡忠建號裕民，清廷數遣勅使招撫，悉見拒不受。會禡忠與鄭經有隙，經奪其漳泉汀邵諸府，傑書等乘其內亂，遂以十五年九月進攻九王於衢州，破其衆數萬。同時自顯忠亦為安親王岳樂所困，窮蹙乞降。禡忠既覆兩路之師，又內迫於鄭氏，固地幾失其半，恆懼不知所為，乃遣其子顯祚詣清軍營總統綏印，自請隨清軍攻臺灣贖罪。曾養性聞之，亦以溫州降。鄭經遂以翌年為清師所迫，棄漳泉諸府，退守廈門。浙閩告平。

方康熙十四年禡忠與鄭經同盟攻取廣東沿海，同時吳三桂亦遣故廣西提督馬雄進兵肇慶，次攻可喜。可喜自三桂舉兵以來，始終與之反對，嘗執其使者，奏其誘降之書，又慮之信不可恃，疏請以次子之孝襲封。清廷深倚賴之，追封親王。至是，可喜東西受敵，又內制於之信，力不支，因自陳衰病將不起，乞江西清軍往援。詔以將軍覺羅舒恕及副都統莽依圖赴之。軍至而之信已變，受三桂招討大將軍號，改轍易服，嚴兵守可喜府，移檄諸郡。是時尚之孝軍惠州，兩廣總督金光祖及舒恕軍高州，莽依圖軍肇慶，精銳不下二三萬，足以合力制之信。而光祖陰受三桂密劄，奉制諸軍，使不得進。之信勢大振，江西援師引還。光祖遂與撫臣佟養鉅並臣於三桂，三桂封之信輔德親王，趣之出師，恃為後勁，可喜竟以憂憤卒。

●
鄧延齡自十三年春據桂林應三桂，未幾，提督馬雄亦以柳州應之。三桂封延齡為臨江王，以雄為東路總督。延齡故與雄有怨，雖共事而畏其逼已，猜忌日深。延齡妻孔四貞，故定南王有德女也，日夜以清廷恩德為言，勸之降附，延齡意動。馬雄計諸三桂，謂延齡有異志，當大圖之。三桂乃使其從孫世琮引兵赴廣西，世琮遂以十五年十二月入桂林，擒殺延齡，延齡子亦為世琮所殺，并拘孔四貞入滇。雲南平，四貞歸京師，奉孔有德嗣，延齡竟無後。先是，慶陽知府傅宏烈當三桂未起兵時，嘗劾奏其不法狀，坐妄言流徙蒼梧。及三桂反，廣西變處，宏烈陽受三桂職，而陰募義勇，以圖助清。尋領兵五千人，自請移檄討三桂，任廣西軍事。詔授宏烈廣

西巡撫，撫蠻滅寇將軍，招募義勇，便宜行事。會尚之信復降清，軍集韶州，得分兵赴援，宏烈領所部兵萬餘，梁克壽梧諸郡，援軍乘之，進圍平樂，與世琮相持。

其時高大節既得吉安，使其黨韓大任守之，而自率所部乘間出戰，以少擊衆，清軍當之者輒挫。大節尋與大任不相能，屢爲所讒，發憤竟死。大任不敢出戰，吉安遂爲清軍所圍。十六年四月，大任潰圍出，尋降。時耿精忠鄭經先後或降或走，閩地全定。而尚之信亦苦三桂徵餉，頗萌悔志，陰通款於江西清軍。詔以莽依圖爲鎮南將軍，自贛州入廣東受之信降，而又令都統賴塔領漳江守兵赴潮州應之。於是江西福建之師，同時入粵。之信遂以十六年六月率軍民迎降於軍前。

(三) 吳三桂之失敗及耿尚之消滅

三桂旣失陝西福建廣東三大援，又失江西，其領地自雲貴而外，獨有四川湖南及廣西一部分而已。又自軍興以來，東西剽發，財用漸竭，川湖賦稅，不足以供軍需。情見勢絀，恐諸將解體，欲示威重以維人心。乃以康熙十七年(西元一六七八年)三月，自稱皇帝，國號大周，建元昭武，尋改利用。以衡州當兵衝，自長沙徙都之，改爲定天府。置百官封諸將，頒製新歷，舉行繁費鄉試，以號召遠近。三桂初發難時，檄文中以復明爲詞，於是洛邑遺民，猶思祿父，故義旗一指，在所響應。及聞其南面稱孤，妄自尊大，由是國人解體，角材而至者，皆思有以誣之矣。是時諸道清軍，專方湖南。安親王岳樂復瀏陽平江，將軍穆占以陝西刑州精兵進拔永興等縣，靖親王剛布遂自南昌進屯茶陵。於是湖南東南之境諸州縣，自平江至藍山悉爲清軍所得。而永興爲衡州門戶，相距僅百餘里，三桂所必爭。乃遣烏寶等悉銳環攻，晝夜不息，至八月，城華破。而三桂暴卒，諸將解圍赴衡州，護送其孫世璠於寧南立之。以時年爲洪化元年。初，康熙十四年陝甘之變，四方響應，清聖祖欲親統大軍駐荊州，就深調度。而廷臣以爲京師根本重地，東都遠指，恐有譖言姦宄竊謀，固請毋行。及三桂稱

止。

世璠旣立，不敢留衡州，退居貴陽，恃川湖廣西爲屏蔽。然自三桂歿，部下失措，無能定戰守之策者。清軍勢益振。於是湖南則安親王，廣西則傅宏烈、莽依圖、賴塔，四川則平涼提督王進寶、陝西提督趙良棟，皆累戰累捷。十八年正月，吳應麟自岳州走常德，尋復棄城走。長沙衡州相繼下。同時宏烈等亦克桂林，走世琮。而王屏藩守漢中，以餉運不繼，又爲王進寶所迫，退走保甯，翌年正月遂自殺。良棟亦以是月克成都，三省盡歸清有。是年三月，這安親王率所部大軍之半凱旋，而以貝子彭泰代之。三道之師，合趨雲貴。即彭泰以平湖南之師，自沅州出其東；賴塔以閩粵之師，自爾甯出其南；而良棟以川師出其北。十月，湖南清軍由平越趨貴陽。世璠偕諸將走雲南。清軍乘勝西進，康熙二十年正月與賴塔軍會於曲靖，二月抵昆明。世璠據五華山宮城晝死守禦。累月不下。至九月，良棟已盡敗川南諸路兵，進與湘粵之軍合圍，攻益力，以十月克之。世璠自殺。擁馬寶等解京，羣磔於市。吳氏遂亡，雲南悉定。自康熙十二三年以來，綿歷八年，蔓延十省之大敵，全歸覆沒。而臺灣鄭氏之獨立，亦驟駛有動搖之勢矣。

尚之信旣降，復懷兩端。清軍攻湖南時，趣之出援不赴，比永興危急，又坐視不救。三桂死，始聽調遣，從征廣西，駐軍宣武。會其弟之孝謀鑿滿位，令藩下人張士遷赴京告之，信心懷怨望，放書訕上。都統王國棟者，故之信私黨，至是亦助之孝，發其罪狀。康熙十九年三月，詔侍郎宜昌阿等馳往案問。之信聞命，自宣武還廣州，上疏抗辯。詔令至京對簿，而藩下總兵李天植怒國棟讒構，誘殺之。事聞，天植坐謀反被殺，之信遂以是年八月賜死，之孝並坐褫職。初，可喜有子女百三十餘人，自以起家軍旅，馬上得功名，輕蔑詩書，始終不延師教其子，故之信等驕縱不法，卒及於禍。

耿精忠之降也，以請攻臺灣立功贖罪爲詞。康親王傑書奏其爵，及所屬官職如舊。清廷乃以耿昭忠（精忠弟）爲鎮平將軍，駐守福州，而使精忠率所部從征。旋收復興化泉州漳州，鄭經遂退入臺灣。又移師攻潮州。會尚之信以廣州降服，潮州之劉進忠亦降，精忠遂駐守其地。十六年四月，康親王議令將軍賴塔守潮，而撤精

忠還福州。清聖祖慮其疑懷生變，詔勿撤。十一月，奉下諭領徐鴻弼等遣人赴部首稟忠歸順後，尙有逆謀，列罪狀五款。同時昭忠亦以鴻弼首詞具疏入告。清聖祖留疏不發。十七年春，召昭忠還京，仍命輔忠還駐福州。而察哈儀書誥使自請入覲。十九年八月，精忠入朝，以藩兵授所屬都統馬九玉轄之。清聖祖乃以前此留中諸疏下法司勘問，部議黜爵磔死。然清聖祖以九玉倚據兵柄，不能違破，命械繫精忠，待鴻弼等至京鞫審。明年十月，清兵定江南，九玉亦解任歸旗。於是台官仰承風旨，交章言三桂宜戮死，精忠及其黨應按律議磔，而大學士明珠亦極言精忠罪在不赦。乃詔折三桂骸骨，殯示海內，而磔精忠於市。

第三節 藩變之善後及其政策

三藩之變，全國應響，初至蒙古藏番，亦通消息。而清聖祖卒能用其全力以平之，實爲清代再興之事業，非可與尋常軍事相提並論。故清高宗御製全韻詩註曰：「是役也，用兵甫八年，而三逆悉已掃蕩。集勳之速，實史冊所罕記！聖祖親政以後，卽成此大功，守成而兼創業，遺萬世永裕之恩矣！」是則是役對於清廷之重要可知矣。王鳴盛曰：「我國家武功之盛，懿燦千古，而所以靖反側，開治平，尤莫如平定三逆之舉。蓋國初擢鄆西南陲，未嘗不藉諸侯之力，及留鏡既久，據嚴疆，擁強兵，皆樂於威福自擅，一旦欲撤之使歸，必非其所願；而不撤則又將成方鎮分據之勢，日久愈不可制。是時我國家定鼎纏三十年，西南陲之入版圖，並未及二十年，人心猶未甯一，而三藩分駐滇黔閩粵，幾乎天下，又非唐時河朔三鎮之僅據郡趙千里之地也。吳三桂在諸藩中尤雄狡，陰蓄異志，播流言，結死黨，以虛聲燭天下，天下皆震其威，一舉事未有不響應者，使非府堂有必勝之策，輕率下詔，將一發難收，無以善後。故時諸王大臣，皆不敢專主撤藩，各爲兩議以上。及今得平定三逆方略讀之，而後知當日不得已用兵之苦心，與夫應、靖亂之長策遠慮，蓋夙夜焦勞者凡七八年，始克略定，而其軒付一擲以倖致也。」（《皇朝武功紀盛》）觀此，則可知當日兩方之情勢矣。

(一) 清廷處理藩變之態度

三桂以一身汗馬之力，得鎮守一方，冀效沐英之故事，而清聖祖則以軍權所在，必欲斬而去之。故三桂既平，即有奏請上尊號之舉，以慶祝其統一事業之成功者。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召議政王大臣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至乾清門，命大學士勒德洪等傳諭曰：

頃九卿等以大憝既除，寰宇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恩垂者平南王尚可喜奏請回鑾時，朕與閣臣面議，圖海言斷不可遷移，朕以三桂俱握兵柄，恐日久滋變，馳致不測，故決議撤回。不圖吳三桂背恩反叛，天下騷動，僞檄一傳，四方響應，八年之間，兵民交困。賴上天眷佑，祖宗福庇，逆賊蕩平。儻復再延數年，百姓不幾疲敝耶？憶爾時惟有莫洛、米斯翰、明珠、蘇拜、塞克德等，言應遷移，其餘並未言遷移。吳三桂必致反叛也。議事之人，至今尙多，試問當日曾有言吳三桂必反者否。及吳逆倡叛，四方擾亂，多有退而非毀，謂因遷移所致。若彼時朕譖過於人，將會議言應撤者盡行誅戮，則彼等含冤泉壤矣。朕素不肯譖過臣下，卽令部院事有錯誤，朕亦自任。朕自少時，以三藩勢焰日熾，不可不撤，豈因吳三桂反叛，遂譖過於人耶？今亂賊雖已削平，而瘡痍尙未全復，君臣宜益加修省，恤兵養民，布宣德化，務以廉潔爲本，其致太平。若遂以爲功德崇上尊稱，濫邀恩賞，實可恥也。

裕親王福全奏曰：「吳逆反叛以來，臣忝列議政，常見一切調度將士，剪除逆寇，非臣等意見所能及，皆奉上諭遵行所致，實皇上功德，理應崇上尊號。」康親王傑書安親王岳樂奏曰：「臣等前在行間，凡恢復城池，剿禦賊寇，盡出自皇上妙算，籌畫精詳。臣等懷奉勅諭，遵行而已，非臣等意虛設施，克收成效，理應加上鴻稱，以顯功德。」帝復召大學士勒德洪、尚書伊桑阿、左都御史徐元文、侍郎李天馥等諭曰：

頃九卿等以逆首既除，四方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自御極以來，日夜孜孜，以安生民爲念。乃逆賊吳三桂一倡變亂，遂致塗炭八年。當吳三桂初叛時，散布僞劄，煽惑人心，各省兵民，相率背叛，此皆總澤素未孚

治，吏治不能剔釐所致。幸賴上天眷佑，祖宗威靈，滿洲兵士之力，逆渠授首，奸黨悉除，地方平靖。獨念數年之中，水旱頻仍，災異疊見，師旅疲於徵調，被創者未起，閭閻敝於轉運，困苦者未甦。且凶軍興不給，裁減官員俸祿，及各項錢糧，並增加各項錢兩，仍未復舊，每一惄急，甚歎於懷。若大小臣工人人廉潔，俾生民得所，風俗醇厚，教化振興，天下共享太平之福，雖不上尊號，令名實多。如一切政治不能修舉，則上尊號何益，朕斷不受此虛名也。(康熙東華錄)

魏源論是役之勝利，亦歸功於清聖祖。其言曰：「恭讀平定三逆方略，而知其戰勝於廟堂者數端：一則不蹈漢誅鼂錯之轍，歸咎於首議撤藩之人。二則不從達賴喇嘛襲土罷兵，苟且息事之請，力申天討。三則不寬王貝勒老師養寇之罪，罰先行於親貴。四則諭綠旗諸將等，以從古漢人叛亂，止用漢兵剿平，豈有滿兵助戰。故一時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奮於陝，蔡毓榮、徐治都、萬正色奮於楚，楊捷、施琅、姚啟聖、吳興祚奮於閩，李之芳奮於浙，傅宏烈奮於粵，羣策羣力，敵愾同仇。又任岳樂、傅喇塔於宗室，拔鬪海、穆占、碩岱於滿洲，一時宿將已盡。諸臣不必皆三桂敵，卒能翦蚩尤於涿鹿，覆豨布於荆吳。其時亂起多方，所在鼎沸，情形日日不同。故中腹地，皆屯重兵，以備應援。楚急則調安慶兵赴楚，河南兵移安慶，又調兵屯河南以繼之；蜀繁則調西安兵援蜀，而太原兵移西安，又調兵屯太原以繼之；閩營則調江寧江西兵赴閩浙，調兗州兵赴江寧，又調兵屯兗州以繼之；使賊渠不得出湖南一步。各邊雖亂，而江淮宴然，得以轉輸財賦，佐軍興之急，而賊惟以一隅敵天下，餉匱資竭，重斂勞怨，遂臻瓦解。且羽音絡繹，命兵部於驛遞之外，每四百里置筆帖式撥什庫各一，以速郵傳，詰奸宄，防詐僞，甘肅西邊五千餘里，九日可至，荊州西安五日可至，浙江四日可至。每日軍報三四百疏，手批口諭，發蹕指示，洞悉中竅；遵命者罔不摧敗，違機者罔不鈍挫，用能指麾臂使於數千里之外，健行默運於八載一日之餘。兵多而民不擾，餉費而賦不增。至矣哉！震驚百里，不喪七鬯，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夫！是知覆蕡尤於涿鹿者軒皇，非力牧也，覆豨布於荆吳者高祖，非絳灌也。江漢常武，績賴周宣，鬼方三年，克由殷武。自古及今，或以殷憂啓聖，或以道謀潰成，廟算不定，而大難克削者，未

之前聞。」（聖武記）三桂之平定，雖由於清聖祖遠將調兵之功，然所以能臻奏其功者，則漢人之力，而非滿人之功也。何則？方三桂變之初起也，當時宿將殆盡，諸將皆非三桂敵，而三桂亦以中朝諸將，無足當已者。清廷猜忌漢武臣愈甚，諸路皆以王貝勒督軍。諸帥皆執符，固不知軍旅爲何事。及見三桂席捲而出，所至望風歸附，諸將亦各懷二心，至有欲舉襄陽以北降者，賴綏遠將軍蘇敏榮持之以免。然皆觀望不前，奸淫據掠，貪冒賄賂，無所不爲，大激漢人之反動。康熙十七年正月諭議政王大臣等曰：

逆賊吳三桂等，昔恩倡亂，荼毒生靈，擾亂疆宇，朕念切除兇，定安民社，仁育義正，恩威並行。大將軍等既承簡任，當厲忠貞之誼，早奉勘定之勳，以副朕愛民之意。乃自用兵以來，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等，固有盡心王事，已著勞績者；亦有觀望逗留，不思振旅遄進，竟營私過已，希圖便安，或誣兵甲之未全，或託舟楫之未具，借端引日，坐失事機者。而干預公事，挾制有司，貪冒貨賄，占踞利斂；又有多方漁色，購女辟疆，肅懲私寧，信使絡繹。尤可惡者，新定地方，亟宜安集，乃於所在攘奪焚掠，種種妄行，殊乖法紀。本宜嚴察職名，從重治罪，但爵賞當割，姑免處分，策勵後效。各路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等，宜乘時進取，恢復封疆，拯救民命，一切違失之事，嚴加禁止。如有不遵，許督撫指參，繩以重典。兵丁廝役犯者，其將領家主均行連坐。官員犯者，除本官重治外，將帥分別議處。地方官逢迎饋獻，一併嚴懲，如督撫不糾，或被言官劾奏，或爲被害首隙，該督撫以徇庇論。（康熙東華錄）

然諸王貝勒一無所顧忌，屯兵岳州城下，八年不戰，諸將皆閉營巢，作壁上觀。清聖祖嘗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岳州前後船艦，多於賊數倍，合此船破敵，何難之有！」乃尙善統兵駐岳，已經數年，未一大創賊寇。則其長避退宿之情形可知矣。又復虛報軍情，以敗爲勝。例如康熙十八年三月諭兵部云：「今自用兵以來，每覽各處奏捷章奏，其中固有督建功績者，亦有虛詞妄報者。如擊敗賊兵，勳稱斬殺甚多，或云數千，或云萬餘；或云不計其數。甚至賊棄空城，尙云如何攻取，如何恢復，妄行虛報，微功小寇，任意鋪張。議敍之時，冀幸溢邀升賞，殊非人臣事上勿欺，實心爲國之誼。」（康熙東華錄）即其虛浮貪冒之情形又可知矣。至三桂死，其

兵自退；又聞東南兩路屢大奏捷，始不得不已進兵。清廷既知滿將之不足恃，不得不借重漢將，乃利用「以漢攻漢」之政策，欲以漢兵爲前鋒，而以滿軍殿其後。康熙十八年十月，遣內閣學士福佛、郎中倭黑齋勅往陝西諭將軍張勇至通寶、提督趙良朴孫思克曰：

自逆賊吳三桂背恩反叛，遣發大兵，各路征剿，平定疆宇，撲滅賊寇，湖南廣西福建諸處，以次恢復，餘賊逃潰，盤踞水陸險隘，冀圖抗拒。此等殘寇，雖無煩速剿，不久自當殄滅；但朕念民生，急於拯救，令其獲所。故欲掃除餘孽，以靖土宇。今賊既收遁負險，無容專恃矢馬，若用綠旗步兵之力，於滅臘殊爲有濟。凡我綠旗兵，較之賊兵甚強。爾等奉寧國家厚恩，戮力行間，樹績邊疆甚多，彈矢忠貞，圖報恩眷，朕所悉知。爾等當各率所屬綠旗兵平定漢中興安，恢復四川。宜分幾道進兵，作何調度，始能恢復，其詳議具奏。如兩盡力報效，恢定漢中四川，朕必不拘成例，優與加恩。爾等官兵前進，則滿洲大兵，亦即相繼進剿，接連相制，不致匱乏。軍事所繫甚爲重大，速詳加酌定以聞。

又令福佛等傳諭張勇曰：

自古漢人逆亂，亦惟以漢兵剿平，將時豈有滿兵助戰哉？今逆賊大敗，乘此逃散之際，理宜速定四川。天下紛旗，無如陝西強壯，而其數較各省倍衆。在陝西大臣官員，又皆具有才能，將滅之寇，何難剿除。爾等不卽平定四川，豈緣爾等名位專權輕歟？儻謂地屬險隘，自古以來險隘之地，若不攻取，豈有自定之理。作何調度，官吏分幾路進剿事宜，確議以聞。（康熙東華錄）

又遣給事中莫羅等齎勅赴廣西，其勅諭與諭陝西諸將大致略同。此實滿民族武力衰竭不得不求援於漢人之證。及事平，諸滿將皆蒙上賞，而東西兩路反有以敗亡致罪者。蔡毓榮既罷吏議，奪爵削職，至被剃九華寺中。而王進寶誠良棟，被劾幾至不免。其撫縱漢人之意，顯然可見。

（二）清廷對於薄變之善後

三桂起兵時。明之故老遺臣，猶有存者，而三桂亦標金以要結人心，賞賚餉遺，動以數萬計。文武官之銓除到滇者，多與之聯絡。三桂視其才爲等差，俾爲己用。所部將士，皆百戰之銳，且多李自成張獻忠部將，餌以厚利，無不願效死力。三桂初起，清廷卽削其爵。其餘但能歸命輸誠，悉赦已往，不復究治。其藩人出仕各省者，雖有父子兄弟在雲南，概不株連治罪。然三桂檄文所至，嚮應四起，招撫之事，不得要領。及三桂敗死，清聖祖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吳逆旣殞，賊心震動，宜遣吳三桂原屬人員，前往招撫。山東按察使何毓秀等十員內擇數人，量加職銜，給與勅書，發大將軍安親王、簡親王、順承郡王、貝勒察尼、公圖海、將軍穆占、莽依圖軍前；或徑令彼等親往招撫，或聽其遣人先通音問，然後身往招徠。其公議發遣，儻有濟於事，仍量功大小，從優議敍。」於是議政王等列何毓秀等名具奏，清廷命各齋勅諭往諸路大將軍軍前降撫，南中官員兵民。諭曰：

自逆賊吳三桂叛亂以來，所在官兵，多被誘惑，故陷身賊中，莫能自拔。朕已洞悉情形，屢頒勅諭，廣示招徠，開其自新之路。今逆首吳三桂已伏天誅，念在彼脅從文武官員兵民人等，皆朕赤子，素受國家恩養，必非甘心從逆。或志存忠義，遲回待時，或勢被驅迫，無由歸化，朕甚憫焉！茲特命爾等齋勅往陝西大將軍、長沙大將軍、岳州大將軍、征南將軍、揚威大將軍、荊州大將軍等軍前，特行招撫。爾等曩在滇黔，素多親識，易於開導，必相信從。須宣布德音，相機勸諭，務令陷賊人員，翻然悔悟，爭先來歸。有密謀內應，擒斬賊渠，及率領兵民獻城納款者，俱赦其前罪，論功敍錄，加恩安插，俾令得所。煌煌諭旨，朕不食言。爾等奉茲委任，務須殫心籌畫，勿失事機。或親身徑前招撫，或先遣人曉諭，後乃親往，俱同各將軍等酌量而行。若招撫成功，量功大小，從優議敍加恩。爾等其勉圖報效，以副朕定亂安民至意。（康熙東華錄）時康熙十七年十一月間事也。十八年四月，征南將軍都統穆占奏：「廣西投誠僞將軍劉彥明徐洪貞綠成仁等，仍爲都統副都統，令其總轄原管之兵及綠旗之兵，頗於事有益。」得旨「劉彥明等所領誠綠旗兵內有願歸農者，皆令歸農；願入伍者，撥入廣西經制兵內。」蓋欲實行編遣焉。其時邊省疆臣，兵權在握，專擅地方，地

方官吏，知有長官而不知有中央。三藩叛離之後，益知兵權之不可以久假。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兵部議覆左都御史福佛奏：「海內大定，命提鎮諸臣，宜次第入覲，以重關寄。」帝曰：「在外提督總兵官等，或地方緊要亦有不可離任者，若俱令來朝，則遠離汎地，必使曠職。如有應陛見者，奏請候旨定奪。」又諭大學士等曰：

邊疆提鎮，久據兵權，殊非美事。兵權久握，心意驕縱，故每致生亂。常來朝見，則心知敬畏。如吳三桂耿精忠尚之信輩，亦以不令來朝，心生驕妄，以致反叛。此等事關繫甚大。况邊陲將士，惟知其統轄之主，不習國家法度，曩者朕曾降勅於廣西將軍馬承廩，馬承廩跪受，其下諸人皆驚曰：「我將軍亦跪人耶？」卽此觀之，兵權不可令久擅也。（康熙東華錄）

故清廷對於藩變善後之處置，絕不取寬容政策，而以削除根本爲目的。其辦法爲盡籍藩產入官充軍餉，除其苛稅，與民休息。其藩兵盡撤回京師，而福州、廣州、荊州等處，各設八旗兵駐守，以迄清季，遂爲定制。於是吾國之封建度制，告一結束。魏源論封建藩鎮制度之趨勢云：「賈誼有言：假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令樊酈絳灌各擁數十城而王，雖今已殘亡可也。漢晉元明，大樹宗藩，則有七國八王海都哈丹燕甯之變，況異姓哉？以龍飛定鼎之初，乾德當陽之初，而以定南之烈，平南之忠，靖南兩世之勤奮，專制一方，而子孫甥戚，爭趨夷滅，封建其可行後世哉？昔三代之盛，有朝覲述職慶讓之典，有世子入學齒胄之教，有賜斧鉞始專征之制，猶尙不能繼世象賢，削貶迭見，矧黃口綺袴，喜人怒獸，功無橫草、生卽分茅，縱無曲沃尾大之叛，猶將有毒黠貞耗左藏之患。然則後世果遂無封建乎？曰：施諸邊外，其戎索之土司酋長乎？施諸内地，其漢之關內侯，唐宋之開國公等不食實封乎？然唐不封建矣，而藩鎮世擅兵權，則無封建之名，而有封建之實。宋并去藩鎮矣，而外夷無策控馭，則去藩鎮之害，而亦不收藩鎮之利。我朝自平定四藩以後，不復以兵權土地世子臣下，凡元功親王，畢留京師。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凡九等，有俸有莊田；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時尉，二十六等，世襲有差次，則古關內侯之封建也。內外蒙古各汗王，各君其部，子其民，世世保

塞爲臣僕，則古戎殘君長之封建也。内地則雖雲舊州廣世鄉土司，至張正皆剷削無遺焉。雖各督飭鎮駐防將軍，掌兵柄而不擅財賦，與文臣互牽制焉。於封建有其名無其實，於藩鎮收其利去其害，損益百王二千年之法，至是而大定。然亦自剷除四帝，抑絕尊卑之統而後定。故知天人之合發也非一朝，聖王之制作也非一時。」（《聖武記》）自藩變平後，由是前代封建藩鎮之制俱絕，中央集權之法，至是益以完密矣。清廷乃得曾能武功節義修文教云。

順治元年正月，賜勅曰：「朕惟念我祖宗之基業，肇於艱危，成於艱困，歷數十年，克定大業，實賴天授。今我朝肇基以來，雖未盡克成於艱困，然亦多經艱危，歷數十年，克定大業，實賴天授。今我朝肇基以來，雖未盡克成於艱困，然亦多經艱危，歷數十年，克定大業，實賴天授。」

正月，賜勅曰：「朕惟念我祖宗之基業，肇於艱危，成於艱困，歷數十年，克定大業，實賴天授。」

正月，賜勅曰：「朕惟念我祖宗之基業，肇於艱危，成於艱困，歷數十年，克定大業，實賴天授。」

正月，賜勅曰：「朕惟念我祖宗之基業，肇於艱危，成於艱困，歷數十年，克定大業，實賴天授。」

正月，賜勅曰：「朕惟念我祖宗之基業，肇於艱危，成於艱困，歷數十年，克定大業，實賴天授。」

正月，賜勅曰：「朕惟念我祖宗之基業，肇於艱危，成於艱困，歷數十年，克定大業，實賴天授。」

第八章 康雍乾三朝之文字獄

第一節 清代文字獄概說

文字之獄，不始清代，其在明初，殊為酷烈。明太祖以平民得天下，讀書不多，性又猜忌，往往以文字誤疑殺人。帝初憲右文，諸勳臣不平，帝謂之曰：「亂世用武，世治宜文，非偏也。」諸臣曰：「但文人善譖訕，如張九四厚禮文儒，及請撰名則曰士誠。」帝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誠小人也之句，彼安知之。」帝由是每覽章奏，動生疑忌，而文字之禍以起。朝野異聞錄稱三司衛所進表箋皆令教官爲之。當時以嫌忌見殺者，浙江府學教授林元亮爲海門衛作謝增俸表以表內「作則垂憲」誅，北平府學訓導趙伯甯爲都司作賀萬壽表以「垂子孫而作則」誅，福州府學訓導林伯環爲按察使撰賀冬表以「儀則天正」誅，桂林府學訓導蔣質爲布按正旦賀表以「建中作則」誅，常州府學訓導蔣鎮爲本府作正旦賀表以「睿性生知」誅，澧州學正孟清爲本府作賀冬表以「聖德作則」誅，陳州學訓導周冕爲本州作萬壽表以「壽域千秋」誅，懷慶府學訓導呂睿爲本府作謝賜馬表以「遙瞻帝屏」誅，祥符縣學教諭黃翥爲本縣作正旦賀表以「取法象魏」誅，亳州訓導林雲爲本府作謝東宮賜宴綿以「式君父以班爵祿」誅，尉氏縣教諭許元爲本府作萬壽賀表以「體乾法坤藻飾太平」誅，德安府學訓導吳憲爲本府作賀立太孫表以「永紹僊年，天下有道，望拜清門」誅。蓋以「則」音嫌於「賊」也，「生知」嫌於「僧」也，「帝屏」嫌於「帝非」也，「法坤」嫌於「髡髮」也，「有道」嫌於「有盜」也，「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閏中今古錄又載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所生聖人，爲世作則」等語，帝覽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爲俗也；光者薙髮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禮臣大懼，因請降表式，帝乃自爲文播天下。又僧來復謝恩詩有：「殊城及自慚，無德頌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

是謂我歹朱也。又言無禮頌陶唐，是謂我無德，雖欲以陶唐頌我而不得也。」亦斬之。（二十二史劄記）此等文字之禍，確由專制淫威，出於一人之喜怒，不勝其冤，然實由明祖不諳文義，出於誤會；且僅涉及個人，而無牽連之事，更無關於學術及民族思想之拘束。至清代則以滿族入主，且以文字防範漢人爲事，於是漢人之學術及民族思想，均失其自由，而牽連之衆，爲禍之烈，亦自有史以來所未有也。

（一）清代文字獄之處理

清初文字之獄，凡歷三朝，其最著者：康熙朝有莊廷鑨之明史案，戴名世之南山集案；雍正朝有汪景琪之酉征隨筆案，李嗣庭之試題案，謝濟世之註釋大學案，陸生搢之通鑑論案，呂留良嚴鴻達曾靜張熙等之著書案；乾隆朝有胡中藻之堅磨生詩鈔案，彭家屏段昌緒之藏明季野史及吳三桂檄案，王錫侯之字貢案，徐遇夔之桂柱樓詩案。外此比附妖言，告訐詩文之事，紛然繼作，如陳彭年作游虎邱詩，幾至不免，沈德潛以黑牡丹詩，身後戮屍，而乾隆朝每於詩文中吹毛求疵，輕以大逆，陷以重刑。其關於漢族恢復思想之文字，固無論矣。而檢摘字句，指而刑誅者，比比皆是。例如王爾揚爲李範作墓誌於孝子上用皇子，韋玉振刻其父行述有赦不追之語，俱至逮治下獄。蓋以體使其望意旨，不惜誣譏，雖薄物細故，亦不免繆洩之苦。至苦明季遺老著述有關於前朝遺事一紀年，或微吟清詠以寄其蠻夷猾夏之痛者，悉搜剔之不遺餘力。例如錢謙益之初學有學集，屈大均之翁山詩文集，金壘之偏行堂集，陳建之喜逐春傳奇等書，皆於其時毀板禁行，而禁書之令所羅列者，乃不下萬部，實爲吾國文獻學上之一大損失。乾隆時，御史曹一士嘗疏論之曰：

古者太史采詩以觀風，藉以知邦政治之得失，俗尚之美惡，即虞書在治忽以出納其言之意，便下情之上達也。降及周季，子產猶不禁鄉校之議，惟是行僻而怪，言僞而辨，雖鶻聞人，聖人亦必有兩觀之誅，誠惡其惑衆也。往者造作語言，顯有背道之迹，如罪人戴名世汪景琪等，聖祖世宗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非得已也！若夫賦詩作文，語涉疑似，如陳彭年任蘇州府知府遊虎邱作詩，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聖祖明示九卿，以

爲古來誣陷善類，大率如一，如神之哲，洞察隱微，可爲萬世法則。比年以來，小人不知兩朝所以誅殛大憝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多方窮鞠，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爲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諱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宣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伏讀皇上諭旨，凡奏疏中忌避之事，一概掃除，仰見聖朝廓然大度，即古教秦采風之盛。臣竊謂大廷之章奏，尚捐忌諱；則在野之筆札，焉用吹求？請勅下直省大吏，查從前有無此等獄案，現在不准援救者，條例上請，以俟明旨欽定。嗣後凡有舉首文字者，苟無的確蹤跡，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爲挾仇誣告者戒。庶文字之累獨，告訐之風可息矣！

讀此疏，則可知告訐之風，層出不窮，當時文禁之森嚴，冤獄之繁重矣。然清廷對於文字上之嫌疑，則認爲風俗澆漓，習氣浮靡之證，欲思有以勸導懲治，以挽回風氣，逐漸消滅其民族之恢復思想。例如雍正四年十月諭九卿等曰：

朕聞浙江省風俗澆漓，甚於他省，若不力爲整頓挽回，及其陷於重罪，加之以刑，實有不忍。朕意專遣一官，前往浙江省間風俗，稽察奸僞，應勸導者勸導之，應懲治者懲治之，務使紳衿士庶，有所倣成。盡除浮薄鄙陋之習，歸於謹厚，以昭一道同風之治，其如何設立衙門，鑄給國防之處，著詳議具奏。

尋議查唐貞觀中會置督風察俗使，巡省天下，觀察風俗之得失。因設浙江等處觀風整俗使，以光祿寺卿王國棟任之，並飭令浙江鄉會試。是年十一月又諭九卿等云：

學書所以明理，講求天經地義，知有君父之尊，然後見諸行事，足以厚俗維風，以備國家之用，非僅欲其工於文字也。浙江文詞甲於天下，而風俗澆漓，敝壞尤極。如查嗣庭汪景琪皆矜其私智小慧，傲睨一世，輕薄天下之人，遂至喪心悖義，誘諷君上。以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賢德神功，深仁厚澤，普天率土，浹體淪肌，

聖敬日躋，純亦不已，用人行政，至公至正，事事周詳盡善，實自古帝王中所罕見者。而查嗣庭汪景琪乃敢肆行謗議，悖逆猖狂，公然紀載，誰無君父，能不痛心！能不切齒！昔孔子作春秋，歷代因之，各有史冊，以垂法戒。今若容悖逆之人，顛倒是非，私行紀載，則史冊皆不足憑矣，豈非千古之罪人乎？浙江風氣如此，儻聽其頹敝，不加整飭，何以成一道同風之治？朕思開科取士，原欲得人任用，豈徒以其文章詞藻之工，有益於民生吏治乎？且巡撫李衡等從查嗣庭家中搜出科場懷挾細字密寫文章數百篇，似此無恥不法之事，不但藐視國法，亦且玷辱科名。浙江士子，未必不因此效尤，應將浙江人鄉會試停止，俟風俗漸趨醇樸，再降諭旨。至於生員歲考，仍舊舉行。因人心風俗，關係重大，不得不嚴加整理，以爲久安長治之計也。（俱雍正東華錄）

蓋因查案發後，浙中屢有反抗之文字，至呂留良之獄，益足徵浙人之思想，不滿於清廷矣，故清世宗以停止科舉，爲其勸懲之手段，其實恐由私人之筆記而傳述其朝廷祕事於後世焉。

（二）清代文字獄之影響

文字之獄，專以束縛言論思想爲目的，其影響於民族學術之精神者甚鉅，固非尋常訟獄之可得而比擬之也。前代文人學士受禍之酷，殆未有若清代者，故雍乾以來志節之士，蕪然無存，有思想才力者，無所發洩，惟寄之於考古，庶不干當時之禁忌。至其影響，可就民族精神及學術思想兩方面述之：

（一）民族精神之抑制 清聖祖自親政以來，內則平定三藩，鞏固統一之基礎，外則戰勝諸敵，恢拓帝國之幅員，軍事上既多奏功，乃始從事於文治。用其專制手段，束縛言論思想，俾不越乎軌範。然清初以滿書漢文雜用，遺民類借文字發抒意見，以議刺清廷，隱含思念故國之意。蓋自明室覆亡之後，義士遺民，俱以「排滿復明」爲職志，其恢復運動，彼仆此興，已如前述。卒以大勢已去，挽救無術，乃不得不轉其方法，或爲秘密之結合，或爲文字之鼓吹，以期死灰復燃，以流傳其民族之思想。而清廷則令其整理漢文，陽示尊崇，陰則

防其鼓吹民族思想，謀所以籍制之。於是引季祿之民族精神，竟圖文字之獄以消滅矣。國父嘗謂：「在滿洲專制之下，保存民族主義，是不擣文字來傳，學口傳來傳的。……就是當時有文字傳下來，到了康熙時候也被銷毀了。在康熙雍正時候，明朝遺民排滿之風，還是很盛，所以康熙雍正的時候，便出了多少書，如大意覺述錄，說漢人不應該反對滿洲人來做皇帝。他所持的理由，是說舜是東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滿洲人雖是夷狄之人，還可以來做中國的皇帝。由此便可見康熙雍正還自認為滿洲人，還忠厚一點。一到乾隆時代，連滿漢兩個字都不准提起了，把史書都要改過，凡是當中關於宋元歷史的關係和明清歷史的關係，都通通刪去；所有關於記載滿洲匈奴韃靼的書，一概定為禁書，通通把他銷滅，不准入藏。因為當時還禁的書，興過了好幾回文字獄之後，中國的民族思想，保存在或字裏頭的，便完全銷滅了。」（《民族主義》）是誠吾國民族史上之不幸事也。

(二) 學術思想之束縛 清廷既整理漢文，為籠絡漢人之策，因多取詞藻華贍，義理謹切，考據淵博之文，以為標榜，加以恩禮，互相羅致，而涉及時事，則懼為厲禁，稍有觸犯，即發生文字之獄。於是一切學術思想，俱趨於沉寂一路。鄒容革命軍謂：「文字之獄，濫觴於乾隆（？），以故海內之士，莘莘濟濟，魚穀雋雅，衣冠俎豆，至物儒林，抗議發憤之徒絕跡，慷慨悲咤之聲不聞，名為士人，實則死人之不若。」蓋已失其運用思想之能力矣。其時所傳之詩文，頗皆頹喪獻媚，或徜徉山水，消遣時序，及尋章應酬之作，稍一不慎，禍且不測，而清之學術思想可知矣。梁啟超謂：「自康熙間廢興文字獄，乾隆承之，周納愈酷，論井田封建稍近經世先王之志者，往往獲得外譴，乃至述懷感事，偶著之聲歌，遂罹文網者趾相觸，……學者舉手投足，動輒荆棘，懷抱其才力智慧，無所復可用，乃駢隸於說經。昔內廷演劇，獨處忌諱，不得已專演封神西游牛鬼，此種種詭狀，以求無過。本朝之治經者亦然。銷其腦力及其時日於白紙之端，苟以道死而已。」（《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此又吾國文化史上之不幸事也。

第二節 康熙時代之文字獄

清初戎馬倉皇，根基未固，一切大政，俱取籠絡人心之手段，對於抱故國思想者，亦採一種不問不聞之態度。故順治之世，不惟無文字之獄，亦且無因是遭誅戮之禍者。其時明室尚未盡亡，義兵四起，恢復事業，前後連接，而言論思想，毫無禁忌。如王夫之讀通鑑論云：「即使桓溫輩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閻古古帝統纂章云：「掃除胡種落，光復漢威儀。」此等句，皆不以爲害。且清世祖嘗謂：「臣而不思明者，必非忠臣。」蓋以大義相激勸，則無形之中，令人孤憤有所寄托，藉此以潛消其民族思想而不自知耳。清聖祖卽位，仍沿前朝之舊，而又思有以羅致之。於是康熙十二年，詔舉山林隱逸，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次年復開明史館，蓋欲使明史之修撰，以相號召，則節義之士，亦所樂從，因述故國之思，可以寄托其血臣遺老之心也。是以如萬斯同之高蹈，且以私人資格而襄贊史館。至莊戴之獄起，表面上似已採取威脅刑誅之態度，然方氏之不族，尤汪之不殺，活者且三百餘人，則大體上仍覺有懷柔之意。尙遠不若雍乾時代之嚴厲也。茲述之如次。

(一) 莊廷鑑明史案

明相國烏程朱國禎（諱文恪公）嘗私作明史，舉大經大法者錄之，已刊行於世，謂之史稿。其未刊者，爲列朝諸臣傳。明亡後，朱氏家中落，以藁本賣千金於同郡莊廷鑑。廷鑑家故富，因竄名於中，攘爲己作刻之。補崇禎一朝事，中多有指斥滿清者。如云王某孫培卽德祖，所云建州都督卽太祖，而皆直書其名。又云：「長山劖而銳士飲恨於沙燐，大將還而勁卒銷亡於左衽。」如此之言，散見於李如柏李化龍熊明遇傳中。又指孔有德耿精忠爲叛。且自丙辰迄癸未（天命元年至崇德八年）俱不書在闕外年號，而於隆武永曆之卽位正朔，必大或特書。顧炎武於是書則曰：「不甚通曉古今，冗雜不足道。」又曰：「余一至其家，薄其人不學而去。」

書謂莊自雙官，以史遷有左丘失明乃著國語之說，日夜編輯爲明書。及死無子。其父允城流涕曰：「吾哀其志，當先刻其書。」遂梓行，號曰明書。然此非實事也。康熙二年，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訐爲功，藉此作起復地，白其事於杭州將軍松魁，魁咨巡撫朱昌祚，昌祚牒督學胡尚衡。廷鑾並納重賄乃免。廷鑾死，其父允城乃稍易書中指斥語，再版刊行之。之榮計不行，特購初刊本，上之法司，遂興大獄。事聞，遣刑部侍郎出獄獄，以廷鑾已死，戮其尸，誅其弟廷鉞。致仕禮部侍郎李令哲嘗爲作序，亦坐死，且殺其四子。令哲幼子年十六，法官命其減供一歲，則得免死，充軍。對曰：「予見父兄死，不忍獨生。」卒不易供而死。

序中稱舊史朱氏者，指國楨也，之榮素怨南潯富人朱佑明，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并誅其五子。松魁及客幕程維藩械送京師，魁以八議僅削官，維藩斬於燕市。昌祚尙衡貯讞獄者，委過於初申覆之學官，歸安烏程兩學官並坐斬，而昌祚尙衡乃幸免。湖州太守譚希閔蒞任甫半月，事發，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辟鹽貨關榷主事李希白聞閨門書坊有是書，遺役購之，適書賣他出，役坐於其鄰朱家少待之，及書賣返，朱爲判其價。時希白已入京，以購逆書立斬，書買及役斬於杭，鄰朱某因年逾七十免死，偕其妻發極邊。歸安茅元錫方爲朝邑令，與吳之鏞之銘兄弟嘗預參校，悉被戮。時江楚諸名士列名書中者皆死，刻工及鬻書者同日刑。惟海寧查繼佐、仁和陸圻當獄初起時，先自首，謂廷鑾慕其名，列入參校中，得脫罪。顧炎武薄其爲人，亦以不列名獲免。有周恭先者，旣受聘矣，以他事爲莊所擯，亦免於難。是役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給邊。時五月二十六日也。或曰死者二百二十一人。卷端羅列諸名士，徒欲借以自重，奏半不與編纂之役，蓋浙之大吏及讞獄之侍郎，鑒於體之破綻，且畏之榮復有言，雖有冤者，不敢奏雪也。之榮卒以此起用，並以所籍佑明之產給之後，仕至右僉都。

當莊氏及參訂諸人繫武林軍獄時，備受桎梏之苦。就刑時，諸人有作絕命詞者。如廷鑾（字美三，廷鑾兄一有詩云：「豚犬縱難全覆卵，糟糠豈罪及然寢？」一氣潮迴江上月，全家淚灑武林春。）廷鉞（字仲璜，廷鑾弟，才華最富，七歲能詩，著有百尺樓詩稿）有詩云：「橘杌有名終累楚，鵝夷無后可譽齊。」吳江潘權（力

田）吳炎（魏庵）在獄時，潛賦詩云：「抱膝年來學避名，無端世網忽相嬰。鬱門不敢同張儉，割席應知愧管甯。兩世先疇悲欲絕，一家累卵杳難明。白憐腐草同湮沒，漫說雕蟲誤此生。」「吳關一路作羈蠶，林棘庭前聽五詞。已分殘形輕以棄，恰憐衛足不如葵。下堂真愧先賢訓，抱壁幾同楚客悲。縱使平反能苟活，他年庶庶蓼我詩。」「圓土初經二月春，薰風又到蟄維身。流螢夜席梯袍冷，採蕨朝供麥飯新。敢望左聯歸越石，還期軼佩似靈筠。多情最是他鄉侶，聞謡猶念慰苦辛。」「閱歷風霜祇自疑，難將身世問時宜。窮愁只合吾儕事，姓氏羞爲獄吏知。見說成書刑鑑鼎，不聞有楚召胥鼎。南山此去躬耕好，未可重題酒後詩。」（清稗類鈔獄訟）可見是役牽累之深矣。

（二）沈天甫等江南忠義錄案

康熙六年四月，江南民人沈天甫、呂中、夏驥奇等僞撰忠義錄，詭稱爲明黃尊素等百七十六人作，陳濟生編集，明大學士吳甡等六人爲之序。天甫便驥奇詣甡之子中書元萊所，詐索銀二千兩。元萊察其書非父手蹟，控於巡城御史以聞。清聖祖以奸民誣稱謀叛，誣陷平民，大干法紀，下所司嚴鞫。天甫等皆棄市，其被誣者，雖事終省釋，而生死多不可知矣。

康熙七年，郎墨指揮黃培之奴姜元衡刪易前書，增入黃氏倡和詩，控其主與兄弟子姪作詩誣謗清廷。又與顧炎武搜輯諸人詩，皆有訛語。復以濟生所輯忠義錄，指爲炎武作。後因援天甫故論，謂元衡所控之書，即天甫等陷人之書。事漸解，株連二十餘人均得釋。（清稗類鈔獄訟）可見清廷之孜孜搜羅，而告訐之風聞矣。

（三）鄒流騎鹿樵紀聞案

太倉吳偉業（梅村）曾撰綏寇紀略一書，原名鹿樵紀聞，身後亦幾成大獄。觀施愚山致金長墳書，即可見之。書云：「梅村鹿樵紀聞一編，鄒流騎以故人子弟之義責產爲任剖劂，一備放失舊聞，一以表章前輩著述，

良好勝事。但不合輕借當時名流姓氏參評，致此舉。蓋據前史之禍（即莊氏史案）不得不申明立案，非有深求於鄒也。聞書中絕無觸犯，惟凡例所列大事記似爲贅足。今拘繫起解，舉家號哭，悉焚他書，箇橐爲空。毗陵士大夫莫不憐之。鄒旣貧且老，莫爲援手，萬一決裂，不特鄒禍且不測，且恐波及梅村遺孤，惄惄渠是懼。夫束天下文人之手，寒地下先輩之心，或亦當世大賢所不忍爲也。」此獄之免，眞間不容髮矣。（同上）

（四）陳彭年虎邱詩案

陳彭年中康熙三十年進士，以大學士張鵬翮薦，出知江甯府。康熙四十二年，清聖祖南巡，總督阿山指供帳名欲加稅，陳不可，乃以其將明平康廢基造行宮事，課爲大不敬，劾之，遂落職下獄。尋得赦，命入武英殿修書，復起任蘇州知府。初守江甯時，嘗以啓事未屆一膝，爲總督嘯禮所劾。及守蘇，又被劾，則以挾不拜爲師之嫌。且蘇撫張伯行以糾發科場關節事劾噶，陳實助之也。至是益怒陳。彭年嘗作游虎邱詩云：「雪艇松龜閣歲時，廿年蹤跡鳥魚知。春風再掃生公石，落照仍衡短漪祠。雨後萬松全還圃，雲中塔雙半迷隣。夕佳亭上憑欄處，紅葉空山繞夢思。」「塵鞅刪除半响間，青轔布穀也看山。離宮路出雲霄上，法鶴春留紫翠間。代謝已憐金氣盡，再來偏笑石頭頑。棟花風後遊人歇，一任鷗盟數桂還。」謂鷗盟兩字，指爲鄭經，隱微陰通臺灣。并謂全詩含譏刺，以爲誹謗，按句旁註而奏之，摘印下獄。未幾，清聖祖知其誣，不之究，因詔曰：「詩人諷詠，各有寄托，豈可有意羅織，以入人命。」命復其官，則亦倖而免者也。不然，南山集不得獨爲大案矣。（清稗類鈔獄訟）

（五）戴名世南山集案

先是桐城方孝標嘗以科第起官，至學士，後因族人方獻主順治丁酉（十四年）江南試，與之有私，並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滇受吳三桂翰林承旨職。吳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純齋文集滇黔紀聞，極多指斥清

廷語。邑人戴名世與孝標晚年相接，名世早年好讀左氏傳及太史公書，尤留心有明一代史事，網羅放失，時訪明季遺老，考求故事，兼訪求明季野史，參互考訂，以翼成書，仿司馬遷意，藏之名山。時詔修明史已數十年，而館臣採錄遺書，率多忌諱，致屢裁稿而未告成。名世心竊痛之，因著子遺錄以見其概。又與其門人余湛書，略謂：「昔宋之亡也，區區海島一隅，僅如彈丸黑子，不踰時而已滅亡，而史猶得以備書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降武之帝閩越，永歷之帝南粵，帝滇黔，地方數千重，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義，豈遽不爲昭烈之在蜀，帝禹之在崖州？而其事漸以滅沒！近日方寬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者萬端，其或據廬山澤之間，有塵塵識其梗概，所謂存什一於千百。而其書未出，又無好事者爲之掇拾流傳，不久而已蕩爲清風，化爲冷灰。至於老將退卒，故家舊臣，遺民父老，相繼澌盡；而文獻無徵，凋殘零落，使一時成敗得失，與夫孤忠效死，流離播遷之情狀，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歎也哉？終明之世二百年無史，全置石室之藏，恐終淪散放失，而當世流布諸書，缺略不詳，毀譽失實。嗟乎！世無子長孟堅，不可聊且命筆，鄙人無狀，竊有志焉。」（清稗類鈔云：「又與其弟子倪生一書，論修史之例，謂本朝當以康熙壬寅元年爲定鼎之始，世祖雖入關十八年，時三藩未平，明祀未絕，若循蜀漢之例，則順治不得爲正統」云。）是書載入南山集，刊行已久。南山集者，名世所撰，署名宋潛虛。（以戴姓出於宋後，故諱戴爲宋也。）集中多採錄孝標所紀事，稱其考據確鑿。尤雲鏘方正玉爲之捐資刊行。雲鏘正玉及同官汪灝朱書劉嚴余生王源皆有序，藏板於侍郎方苞家。

●康熙四十四年，名世應順天鄉試中式，四十八年會試復中，殿試一甲二名，授翰林院編修。時年已五十七矣。康熙五十年十月，右都御史趙申喬據南山集參奏其事云：

題爲特參狂妄不謹之詞臣，以肅官方，以昭法紀事：欽惟我皇上崇儒古文，敦尚正學，訓飭士子，天語周詳，培養人才，降恩曲至，普天下沾德化者，無不格循坊檢，懷畏章矩矣。乃有翰林院編修戴名世，妄竊文名，恃才放蕩。前爲諸生時，私刻文集，肆口游談，倒置是非，語多狂悖。逞一時之私見，爲不經之亂道，徒使市井書坊，翻刻貿鬻，射利營生。識者嗤爲妄人，士林責其乖謬，聖明無微不審，諒俱在洞鑒之中。今名

世身膺異數，叨列巍科，猶不追悔前非，焚削書板；以此狂妄之徒，豈容濫廁清華？臣與名世，素無嫌隙，但法紀所關，何敢徇隱不言？爲此特疏糾參，仰祈勅部嚴加議處，以爲狂妄不謹之戒，而人心咸知悚惕矣！」
伏候皇上睿鑒施行！」

疏奏，得旨：「這所參事情，該部嚴察，審明具奏。」旋據九卿會鞫，結果謂：「戴名世一案，我朝定鼎燕京，剿除流寇，順天應人，得天下之正，千古之所未有也。七十載禹國朝宗，車書一統，薄海内外，咸奉正朔。皇上御極以來，隆禮前朝，軼古超今，天下臣民，咸戴生全義育之恩，渝肌浹髓。方孝標喪心狂逆，倡作演説，以致戴名世摭飾其詞，刊書流布，多屬悖亂之語，罔諭君親大義。國法之所不宥，文理之所不容也。」於是議名世以大逆，至寸磔，族皆棄市，未及冠笄者發邊。李青玉源已故免議，尤雲鵠方正玉汪灝劉巖余生方苞以謗罪論斂。時孝標已早卒，以名世之罪歸之，且剉其屍，子登嶧雲旅、孫世樵並斬，方氏有服者皆坐死。尚軍韓發、侍郎趙士麟、御史劉灝、淮揚道王英謨、庶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並分別議降謫。供詞五上五折本，清聖祖以牽連太廣，覽奏惻然。凡議斂者故編戌，灝以曾效力書局放出獄，苞編管旗下，雲鵠正玉免死，徙其家。名世從寬免凌遲，著卽處斬。登嶧雲旅世樵，並從寬免死，方氏族止謫黑龍江。發以下平日與名世論文牽連者俱免議。於是得旨而全活者，三百餘人。（清稗類鈔獄訛）時康熙五十二年矣。

第三節 雍正時代之文字獄

清世宗性情之慘覈，爲清諸帝最，以骨肉之爭，流毒海內。當其初年，年羹堯科隆多及諸王胤禩胤禰等既以怨望失敗，其門客黨羽，散布中外，流言四起；甚或藉文字之著述，發爲不平之鳴，誹謗朝政，指斥陰事。清世宗祕密偵探，察及幽隱，遂坐是以興文字大獄。年羹堯以夕惕朝乾警咎，嗣後若汪景祺、查嗣庭、謝濟世、陸生摺、徐駿諸人之獄，層見疊出，然皆黨羽諸王，誹謗朝政，牽涉於誹謗之思想也。及會靜之事起，呂留良身後受禍，刊及死者，威嚴可畏矣。惟清世宗常以辯駁之文，刊爲大義覺迷錄，冀殺反抗思想之勢力，消除

滿漢之防閥。蓋知漢人之不可輕侮，非開誠布公，不能為治，故一方而不惜諱諱告誠，以帝位在德不在人為言，而另一方面則力除猜疑，漢人咸見，以示調和二族之誠意云。茲述之如次。

(一) 年羹堯奏本案

雍正三年三月，川陝總督年羹堯以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具本奏賀，得旨：「年羹堯所奏本內，字數潦草，且將朝乾夕惕，寫作夕惕朝乾。年羹堯平日非粗心辦事之人，直不欲以朝乾夕惕四字，歸之於朕耳。朕自臨御以來，日理萬幾，兢兢業業，雖不敢謂乾惕之心，足以仰承天觀；然敬天勤民之心，時切於中，未嘗有一時懈怠，此四海所知者。今年羹堯既不以朝乾夕惕許朕，則年羹堯青海之功，亦在朕許與不許之間未定也。朕今降旨詣責，年羹堯必推託患病，係他人代書。夫臣子事君，必誠必敬，陳奏本章，過係他人代書，豈有不經目之理。觀此則年羹堯自恃已功，驕露不敬之意，其謬誤之處，斷非無心。此本發興年羹堯，令其明白回奏。」

十二月，議政大臣刑部等衙門奏：「年羹堯反逆不道，欺罔貪殘，罪跡昭彰，彈章交至，案牘等邱山之積，罪惡躉累之深，臣等謹將其罪案列款陳之。其大逆之罪五，欺罔之罪九，僭越之罪十六，狃悖之罪十三，專擅之罪六，貪贓之罪十八，侵蝕之罪十五，忌刻之罪六，殘忍之罪四，共犯九十二大罪。內外文武諸臣，合口皆聲，恥同覆載。伏請皇上將年羹堯立正典刑，以申國法。其父及兄弟子孫伯叔伯叔兄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者，俱按律斬，年十五歲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及子之妻妾付給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得旨：「年羹堯令自裁，其父遐昌弟希堯免死，子富立斬，餘子十五歲以上發極邊充軍，產入官。」（雍正東華錄）是為清世宗即位後第一次慘酷之文字獄。

(二) 汪景祺西征隨筆案

浙江汪景祺，隨年羹堯為記室，從軍青海，作西征隨筆，有譏諷乾隆皇帝，於康熙時政，多深致不滿。又

爲年羹堯作功臣不可爲論，爲撫臣福敏查出入奏。雍正三年十二月，刑部等衙門議奏：「妄作西征隨筆之汪景祺，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得旨：「汪景祺作詩譏訕聖祖仁皇帝，大逆不道，應當庭以極刑，今大臣等定擬立斬，具奏，姑從其請，著將汪景祺立斬梟示，其妻子發遣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其期服之親兄弟親姪，著革職發遣寧古塔。其五服以內之族人見任及候補者，俱著查出，一一革職，令伊本籍地方官約束，不許出境。」（雍正東華錄）其牽累亦衆矣。

（三）錢名世頌詩案

食侍講俸錢名世因作詩頌年羹堯平藏功德，清世宗大怒，親書「名教罪人」扁額，令地方官張掛其居宅，又令朝士等賦刺惡詩並諭旨一道，交名世刊刻進呈，凡直省學校所在，各頒一部，革職發回原籍。雍正四年三月大學士九卿等奏：「食侍講俸之錢名世，作詩投贈年羹堯，稱功頌德，備極誦媚，且以平藏之功，歸美年羹堯，謂當立碑於聖祖仁皇帝平藏碑之後，甚屬悖逆，應革職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得旨：「向來如錢名世、何焯、陳夢雷等，皆頗有文名，可惜行止不端，立身卑污，所以聖祖仁皇帝憤斥不用，置之閑散之地，而錢名世誚媚性成，作爲詩詞，頌揚姦惡，措詞悖謬，自取罪戾。今既敗露，益足以彰聖祖知人之明。但其所犯尙不至於死，伊既以文詞誚媚姦惡，爲名教所不容，朕即以文詞爲國法，示人臣之炯戒，著將錢名世革去職銜，發回原籍，朕書「名教罪人」四字，令該地方官製造扁額，張掛錢名世所居之宅。且錢名世係讀書之人，不知大義，廉恥蕩然。凡文學正士，必深惡痛絕，其爲切齒，可令在京見任官員，由舉人進士出身者，倣詩人刺縣之意，各爲詩文紀其劣迹，以儆頑邪，並使天下讀書人知所激勸。其所爲詩文，一併彙齊續寫進呈，俟朕覽過，給付錢名世。」（雍正東華錄）此稱微罰，亦可謂詭而虐矣。

（四）鄭汝魯河清頌案

太常寺卿鄒汝魯因巡河清願內有：「舊染祖斯，風移俗易」之語，謂其近於諂諛，革職發往荊州府堤工處效力。至正五年二月刑部等衙門議覆：「太常寺卿鄒汝魯身爲大臣，乃於巡獻河清疏內故用悖逆之語，顯肆謠訕，請革職照律擬斬立決。」得旨：「鄒汝魯著革職從寬免死，發往湖廣荊州府沿江隄岸工程處效力。」（案正東華錄）是則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矣。

八五）查嗣庭試題案

雍正丙午（四年），查嗣庭以禮部侍郎俞灝圖典試江西，以君子不以言舉人二句，山徑之蹊間一節命題。其時方晉保舉，廷旨謂其有意譏刺。三題矛塞於心，廷旨謂其不知何指，其居心不可測，因查其筆劄詩草，語多指斥，事遂發。（俞灝圖自認出自省月試題，毛罪，旋出廩差，以不知檢束，論死。）或曰：查所出題爲「誰民所止」，忠者謂「維止」二字，意在去「雍正」二字之首也。逮聞。清世宗以其怨望毀謗，謂爲大不敬，命摺行駁，中旨日記一本。乃按條搜求，至謂其隆科多蔡廷所薦，係死黨，遂下嚴旨著禁聞，交三法司審訊。雍正四年二月諭內閣六卿詹翰科道等曰：

查嗣庭向來趨傍隆科多，隆科多會其薦舉，朕令在內廷行走，授爲內閣學士；後見其語言虛詐，兼有狼顧之心，料其心術不端，從未信任。及禮部侍郎員缺需人，蔡廷又復將伊薦舉。今閱各省鄉試屆期，朕以江西大省，須得大員，以典試事，故用伊爲正考官。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淺薄乖張，準日必有紀載，遣人查其寓所及行李中，則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誹捏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仁皇帝用行政，大肆謠謗，以翰林改授科道爲可恥，以裁汰冗員爲當厄，以欽賜進士爲溫譽，以戴名此隻罪爲文字之禍，以趙智正法爲因江南之流傳對句所致，以科場作弊之知縣方名正法爲冤抑，以清書庶常御考漢書爲苛刻，以庶常散館爲畏途，以多選庶常爲蔓草爲厄運，以廢試不完卷黜革之進士爲非罪。點河偶然發水，則書淹死官員八百人，其餘不計其數，又書雨中飛蝗蔽天。如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

而伊公然道作書寫。至其受人脣托，代人營求之事，不可枚舉。又有科場關節及科場作弊書信，皆其朋黨祕種實迹見在，尚有何辭以爲之解免乎？爾等漢官讀書稽古，歷觀前代以來，得天下未有如我朝之正者。况世祖聖祖重累治，八十餘年，深仁厚澤，流芳後嗣，天下億萬臣民，無不生享昇平之福。我皇上加恩於下，一視同仁，及朕卽位以來，推心置腹，滿漢儒無異視。蓋以人之賢否不一，各處皆有良善，各處皆有奸慝，不可以一人而概衆人，亦不可以一事而概衆事。朕惟以至公至平之心處之，爾等當仰體朕心，各抒誠懇，交相勉勵，殞厥公忠，無負平日立身立德之志。或有一二心術不端者，亦宜清夜自省，痛加悛改。朕今日之諭，蓋欲正人心，繼風俗，使普天率土，永享昇平之福也。爾等承朕訓旨，當曉然明白，勿存疑愧避忌之念；但能督慎供職，屏去營私之私，朕必知之。朕惟以至誠待臣下，臣下有負朕恩者，往往自行敗露。蓋普天率土，皆受朝廷恩澤，咸嘗知君臣之大義，一心感戴；若稍萌異志，卽爲逆天之人，豈能逃於天壤！豫處昭彰，織毫不爽，諸臣勉之戒之。查嗣庭讀書之人，受朕格外擢用之恩，而伊逆天負恩，譏刺先帝，大干法紀。著將伊嗣庭革職參聞，交三法司嚴審定擬。

旋據內閣領銜議奏：「查嗣庭蒙恩擢用，歷至禮部侍郎，陰懷二心，忍行橫議，臣第冀將查嗣庭所著日記悖逆不道大罪，並發縲贍托閑節私書，逐款究審，嗣庭亦俯首甘認，無能置喙。除各輕罪不議外，應照大逆律凌遲處死。今已在獄崩故，應戮屍梟示。」查嗣庭之兄查慎行、查嗣堯、子查雲，姪查克念、查基應斬立決。查嗣庭財產。查明入官。」得旨：「查嗣庭著戮尸梟示，伊子查雲改爲應斬監候。查慎行年已老邁，且家居日久，兩相隔路遠，查嗣庭所爲惡亂之事，伊實無由得知，著將查慎行父子，從寬免釋放回籍。查嗣庭之胞兄查嗣堯，北屢築貯基，俱免死，流三千里。案內指給功臣之家爲奴各犯，亦著流三千里。其應行拏解之犯，該撫查明，一并發遣。查嗣庭名下應追家產，著總價留於浙江，以充海塘工程之用。」（雍正東華錄）雍正五年五月間奉

也。清世宗以汪晉皆浙人，遂謂浙江風俗澆漓，而嗣庭尤玷辱科名，詔停浙江鄉會試。以光祿寺卿王國棟爲浙江巡視整俗使，以化導之。（清稗類鈔云：「或曰：晉著維止錄一書，取明亡大廈已傾，得清維之而止也。世宗覽之，初甚嘉許，謂其識大義，太監某進曰：『此背逆書耳，何嘉焉？』世宗詢以故，某曰：『繼觀之，見其頌揚我朝；若稍減之，盡是貶斥滿洲耳。』世宗側其書觀之，果然，遂大怒。或曰：晉之維止錄，專記世宗宮廷昧曖事，籍沒時，其原稿進呈，有曾私錄其副，祕藏於家者，見其首葉云：『康熙六十一年某月日，天大雷電以風，予適乞假在寓，忽聞上大行，皇四子已卽位，奇哉！』云云，亦可知其大凡矣。又是晉有跋，記晉氏受禍始末甚詳，其略云：晉君晉名震海內，而不輕爲人書，琉璃廠買人賄晉侍者，竊其卷縱牒疊出，輒得重價。世宗登極，有滿人某欲得晉書，賈人以委侍者，半年不能得一紙。一日，晉閉書室門，有所作，侍者穴隙窺之，則見其手一巨帙，秉筆疾書。書訖，梯而藏之屋樑。乃伺晉出，竊以付賈人，賈人以獻滿人，遂被舉發。是夜三更，晉方醉眠，因而捕之，全家十三口，無一免者。又浙東諸家橋鋪，一小市集也。有庵祀關羽，某學究嘗一聯榜其門云：『荒村古廟獨留漢，野店浮橋猶姓晉。』朱諸同音，爲晉採入維止錄中。獄起，亦置於法。」姑錄之以備參考。）

（六）謝濟世註釋大學及陸生柟通鑑論案

濟世生清，曾廣西人，濟世嘗爲御史。雍正四年，參奏田文鏡營私負國，貪虐不法十罪，清世宗以文鏡實心任事，令刑部審擬濟世妄劾之罪，因革職，發往呵爾泰軍前效力。生柟，舉人，以軍功得官江蘇吳縣知縣，引見指缺，乃留京，以主事用，亦因黨援，與濟世並遷。時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陞爵，清世宗語之曰：「軍前效力之漢官等，若有私自著作，怨懣罔上者，即密以聞。」雍正五年六月間，錫保先後奏報濟世註釋大學，毀謗褪朱，於見賢而不能舉兩節，有杼寫怨望之詞。生柟細書通鑑論十七篇，中有封建、立儲、兵制等論，多抗摺不平語。雍正七年六月諭內閣曰：

據順承郡王錫保以在軍前效力之謝濟世註釋大學，毀謗程朱，參奏前來。朕觀謝濟世所註之書，意不止毀謗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賢而不能舉兩節，言人君用人之道，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其註有「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泰甚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朕卽位以來，於用人之際，至公無私，不惟可以自信，亦天下臣民所共知也。……朕之用人，惟期有益於計民生者，可謂之奸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乎？謝濟世於公正任事之田文鏡，則肆行誣參，於婪贓不法之馬振國，以及黨護譖營之李拔、蔡廷、邵言綸、汪誠等，則甘聽其指使而爲之報復，乃直頗倒是非，紊亂黑白，好惡拂人之性者矣。天理國法之所不能容，茲已違身而猶不知省懼，何其謬妄至於此極！夫拒諫飾非之說，乃朕素所深戒，然必責難陳涉，忠言諫論，而後可以謂之諫，若乃排擠傾陷之私言，奸險狡惡之邪陰，豈可以直諫自居，而冀朕之聽受耶？試問謝濟世數年以來，伊爲國家敷陳者何事？爲朕躬進諫者何言？朕所拒者何諫？所飾者何非？除廢分附濟世黨同伐異，誣陷良臣之外，尙能指出一二事否乎？謝濟世以應得重罪之人，從寬令其效力，乃仍懷怨望，恣意誣訛，甚爲可惡，應作何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

閏年七月，又諭內閣曰：

據順承郡王錫保奏在軍前效力之陸生楷細書通鑑論十七篇，抗憤不平之語甚多，其論封建之利，言詞更屬狂悖，顯係非議時政，參奏前來。陸生楷由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吳縣知縣，朕覽其履歷充摺，前惟頌聖浮詞，中間不過膚爛時文，無一語近於直言規正，亦無一事切於國計民生，而倨傲誕妄之氣，溢於言詞知其人必非醇謹。……陸生楷素懷逆心，毫無悔悟，怙惡之念愈深，奸慝之情益固，借托古人之事幾，誣引古人之言論，以洩一己不平之怨怒，肆無忌憚，議論橫生，至於此極也！……其論封建云：「封建之制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爲害，不循其制亦爲害，至於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皆郡縣之故」等語，古人之有封建，原非以其制爲盡善而特賴此以駕馭天下也。……今六合成大一統之天下，東西南朔聲教所被莫不尊親，而陸生楷云以郡縣之故，至於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試問今日之禍害何在？陸生楷能明指之乎？大凡叛逆之人如呂留良

曾幹陸生摺之流，皆以宜復封建爲言，蓋此種悖亂之人，自如奸惡傾邪不容於鄉國，思欲效策士游說之風，意謂封建行則此國不用，可去之也國，殊不知狂肆逆惡如陸生摺之流實天下所不容也。又云：「聖人之世以同寅協恭爲治；後世天下至大，事繁人多，奸邪不能盡滌，詐僞不能盡燭。大抵封建廢而天下統於一，相既勞而不能深謀，君亦煩而不能無缺失。始皇一片私心，流毒萬世」等語。同寅協恭固爲治之要，至於知人任相惟在人君之明哲。……且同寅協恭之道於封建何與？陸生摺肆意妄言，文雖認戾，至於如此！其言建議也，借引漢武帝戾太子事發論云：「儲貳不宜干預外事，且必更始通曉此等危機」等語。書有教胄子之文，禮言玉世子之篇，儀文明備，教戒周詳，凡以養成德性，欲其舉於古訓，深知民情物理之微，周知人間疾苦，稱稿艱難之故，豈可禁之不聞外事乎？至於父子天性，家國一理，惟有至誠至敬可以爲事親之道，危機之說，豈人子所忍形於言存諸心者乎！……又陸生摺云：「有天下若不可以無本之而治之」等語。其意借鉤弋宮，曉母門之事以譏本朝之不早建儲貳。……我朝太祖高皇帝開創以來未嘗預建儲位，而我太宗文皇帝繼位丕承，恢弘大業。世祖章皇帝紹美膺圖，撫有中夏。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御宇綿長。凡我朝聖聖配承，皆未由先正育宮而後膺天位，迺開萬世，疆之基業，錫億光臣民之洪庥。……如陸生摺借漢武之事以譏刺者，實爲彌天不可赦之罪人也！其論兵制也則稱唐之府兵云：「李泌爲德宗歷敍府兵興廢之由，府兵旣廢禍亂遂生，至今爲梗，上陵下替。」又云：「府兵之制，國無養兵之費，臣無專兵之患」等語。……本朝設立八旗，京師重地禁旅雲屯。又有巡捕三營以詰姦禁暴。……民間確有正供以佐軍糈，然所出僅百分之一耳，真得養兵之利也多矣。……陸生摺之爲此說者，開其懷蓄逆亂之心鑑不得逞，故以國無養兵之費以搖動人聽。冀以更制以姦亂軍政。所謂執方道以亂政，言僞學以疑衆者，王法之所不容也。其論隋煬帝云：「後之君臣儻非天幸，其不爲隋之君臣者幾希」等語。……後之人主不爲煬帝之行，豈至有煬帝之禍，又何爲而望天幸乎？陸生摺之惡又何所指也？其論人主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險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是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等語。……

朕自臨御以來，日理萬機，皆奉若天道，因物以付，未嘗以己意生殺人賞罰人，而陸生稍爲畏之怒之報之之說，試問在廷諸臣，朕自雍正元年以來，曾以譖邸舊人而擅用者何人？曾因當時宿怨而治罪者何人？且朕從前與外廷之人毫無恩怨，又何所庸其畏？何所庸其怒？何所庸其報哉？……又云：「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乃陸生稍自述其心也明矣。……其論相臣云：「常用首相一人，首相奸詔誤國，詳凡欲效忠者皆得密奏，即或不當亦不得使相臣知之」等語。……擇相之道惟在得人，若既得其人而又使人密奏，且奏或不當而猶多方掩飾，是窺伺抉詳，教人以讒慝而招人以排陷也。且相臣果屬儉邪，便當露章宣奏，而羣小故爲揚沮，或欲動搖大臣，或從門戶起見，人主自宜分別是非以定邪正，豈可謫停和處其間乎？又云：「因言固可知人，輕聽亦有失人。聽言不厭其廣，廣則庶幾無壅；擇言不厭其審，審則庶幾無誤」等語。……朕於人言必決之以理揆之以情，未嘗拒人之言，亦未嘗輕聽人言，此內外臣工所共知者，陸生稍何爲而有此議論乎？又云：「爲君爲臣莫要於知人，而立大本不徒在政迹，然亦不可無術相防」等語。君臣之間豈容絲毫權柄乎？三載考績必以政事爲據，若不以政迹人，亦何由而知耶？其論王安石云：「賢才盡屏，諂謀盡廢，而已不以爲非，人君亦不知人之非，則並聖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等語。聖人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有何作用乎？宋神宗鋌意求治，而安石任意更張，其失在於作用明矣。又云：「篤恭而天下平之言彼固未之見，知天知人之言彼似未之聞也。人無聖學能文章，不安平庸，鮮不爲安直者」等語。安石之誤國在於不引其君於當道，非謂知天知人，惟有端居深拱靜默無爲，篤恭於無聲無臭之表，而遂可使天下平也。……其文詞議論，險怪背離，無理之甚。又其論無爲之治云：「雖有憂勤，不離身心，雖有國事，亦第存乎綱領。不人人而察，但察鑑選之任；不事事而理，止理付託之人。察言動，謹幾微，防讒間，慮疏虞，憂盛危明，防微杜漸而已。至於遠見之事，則有司存」等語。從古聖帝明王之道，未有不以勤勞自勵而以逸樂無爲爲治者也。……豈可以用人大節歸邊豆之事，置不問也？又云：「絳度數諫，異鑄順從，是以陷於朋比而不知。蓋有聖功卽有王道，使徒明而不學，則人欲盛而天理微，固不能有三代之聖功，至力衰而志墮未有能如其初」等語。

夫嘉謀嘉猷入告於爾后，乃欵日所望於大小臣工者，卽位以來時時諭令諸臣以忠言儻論而折廷諍，凡內外諸臣條陳所務有當理而可行者，必令廷臣詳議施行，並未嘗拒諫諍而置而不也。至於人臣朋比，歷代有之。若唐虞之世，盡廷師濟，一德一心，謂之朋比可乎？以上皆陸生摺論斷通鑑中語，朕指出數條如此。陸生摺生當盛世，服習時書，自明乙榜，赴選朝官，非苦曾靜之僻處深山曠野，不知天高地厚，冥頑不靈之人也。且觀其人未嘗不才，謂宜咸恩戴德勉思報效，而乃懷不逞之邪心於進身筮仕之時，肆無稽之橫議於政教修明之日，對越大廷，則暴戾恣睢之氣形於詞色，遠逐邊塞，則猖狂怪誕之說任意發舒，其意專以播惑衆心擾亂政紀爲務。朕實不知其怨望何自而生？憤懣何自而積？此眞逆性由於夙成，狡懶因之紛起，誠不知天命而不畏，小人中之尤無忌憚者也。陸生摺罪大惡極，情無可逭，意欲將陸生摺於軍前正法，以爲人臣懷怨諭訕者之戒。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

旋據九卿等議奏：「謝濟世批註大學，肆行譏訕，怨讐毀謗，怙惡不悛。陸生摺編寫通鑑，妄抒憤憤，猖狂恣肆，悖道已極。具應擬斬立決，卽於軍前正法。」得旨：「陸生摺謝濟世二人議罪之本，仍交與前承郡王錫保發與陸生摺謝濟世看，本內所載諱旨各條，伊等有何辯對，著詢明確供具奏。」是年十二月，刑部等衙門議奏：「茲據順承郡王錫保參奏陸生摺謝濟世自知罪不容誅，一字無能脣喙，應將陸生摺謝濟世俱擬斬立決，於軍前卽行正法，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查明入官，其陸生摺父母祖孫兄弟流二千里安置。至妄行註釋之書，俱著嚴查嚴究。」得旨：「陸生摺着交與該將軍於軍前卽行正法。其父母祖孫兄弟俱從寬免其流徙。謝濟世從寬免死，交與順承郡王錫保令當苦差效力贖罪，其妻子家產，免其入官。餘如議。」（俱雍正東華錄）清世宗以諸王謀亂國是，破壞統一，而封建論又從而張之，故生摺卒不免於死。又以陸摺皆廣西產，欲有以勸導之，乃諭廣西省在京官員云：「據廣西學政衛昌續奏稱舉省風俗澆漓，而紳士實爲倡首，卽該省鄉紳之在京居官僕補者，亦稱本地紳士庶民，湔洗積習，未能驟除，應設飭風鼎俗使以司經導等語。朕觀廣西乃邊遠小省，通籍於朝者，本不多人，而其中卽有謝濟世陸生摺者，狂悖黨羣，目無法紀，則該省風俗之薄劣，即此可見矣。」

今御史陳宏謀等請照衛昌績所奏，設立觀風整俗使，獨不思爾等紳士，乃兆庶之觀瞻，閭閻之坊表，若爾等果能於忠孝禮讓之道，身體力行，以爲衆人之楷模，而又各教訓其子弟，規勸其鄉黨，則小民慕義向風，頗感興起，風俗自歸於醇厚。若不能端本激源，躬先表率，而望秉鐸司教之官，家世戶曉，使之改過遷善，易俗移風，所謂逐末而忘其本也。爾等思嘉惠采梓，貽福子孫，當於己身自求之。」（雍正東華錄）蓋自明季以來，廣西屢爲盜師所萃之地，觀感所繫，故頑念故國，反抗滿洲之思想，亦較爲明顯也。

（七）徐駿詩句案

康熙徐駿在館時，因上書言事，於陛下之隆字，誤書作狴，清世宗怒其粗率，立斥放歸。雍正八年十月，因檢其詩集中有：「清風不識字，何得亂翻書」之句，指爲讖訛，令正法。是年十月刑部等衙門議奏：「原任庶吉士徐駿，狂謔居心，背戾成性，於詩文藁內造爲讖訛悖亂之言，應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將文藁盡行燒燬。」從之。（雍正東華錄）（清稗類鈔云：「岷山徐健庵司寇之幼子冠卿，名駿，少聰慧。延舉人周雲陔教授。冠卿得鄉舉，與其師同入京試禮部。師管束太嚴，冠卿以百部食之，卒於逆旅。其年，冠卿卽捷南宮，入詞館。人有知其事者，題其混名曰藥師佛。冠卿恃才狂放，怨者頗多。雍正初，怨家某以其詩有：『明月有情應顧我，清風無意不留人』之句，遂以出首。當刑部審訊時，有與司寇有瓜葛者，欲寬其罪，預告之曰：『實出無心。』及訊，冠卿仰見堂上有司員松江胡宗琳侍立於旁，與其師貌無異，乃大驚悟，供有心誹謗者，胡亦力爭，遂畫稿定罪。」又云：「世宗嘗微服游於市，就一書肆翻閱書籍，時微風拂拂，吹書頁上不已，一書生見狀，卽高吟曰：『清風不識字，何必來翻書。』世宗以爲謔謔也，旋下詔殺之。」其說，稍異錄存參考。）

（八）呂留良嚴鴻達曾靜張熙著書立說案

呂留良，字莊生，又名先綸，字用晦，號晚村，浙江石門人。八歲善屬文。與張履祥等發明程朱之說，嘗

渴一聯於堂上云：「養無半卷書，惟有虞廷十六字；自空天下士，莫讓尼山一個人。」爲諸生十餘年，明亡，不以自爲淮府議賓之後，追念明代，以發抒遺族思想。著書言論，排斥滿洲，不遺餘力。常有：「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日何嘗不照人」之句，其眷懷故國也如此。講學鄉邦，學者稱晚村先生，或曰呂大子。嘗以「博學鴻儒」及「山林隱逸」薦，誓死不就，至薙髮爲僧。康熙二十年卒。雍正時，以曾靜文字獄之牽涉，被“屍”，著述均毀。先是湖南永興人曾靜居鄉講學，學者稱浦源先生，因應試靖州城，得見留良講義，至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墳等篇，始明種族之界，遺弟子張熙（字敬卿衡州人）至留良家，求其著述。時留良已死，其次子毅中悉以父遺書授之，詞多憤激，靜讀之益歎服，憤然棄青衿，日與留良弟子嚴鴻達、鴻達弟子沈在寬諸人游，於是深布種族之病，志圖光復。時傳聞川陝總督岳鍾琪倚出宋岳飛，與金世仇，將謀報復。又鍾琪兩請入覲，詔不允行，鍾琪深自危疑云云。靜遂遠熙至陝，投督鍾琪，勸舉事，書中屢數清世宗弑父殺弟，及戮辱功臣諸罪。鍾琪拘曾靜訊，究問指使之人，熙不甘死不吐。鍾琪置之密室，許以迎聘伊師，佯與設誓，熙始將曾靜供出。鍾琪以聞。奉旨差刑部侍郎杭奕祿，正白旗副都統覺羅海蘭至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拘提曾靜審訊。乃將曾靜張熙提解至京。旋命浙江總督李衛搜查呂留良嚴鴻達沈在寬家藏書籍，所獲日記等書並案內有關係之人，均一併繫解赴部。先將曾熙反復研訊，並發看呂留良日記等書。內閣九卿等備錄供詞上聞。（雍正東華錄卷之二十一：先是湖南靖州人曾靜因致試劣等家居憤鬱，忽圖叛逆，遣其徒張熙訛名投書於川陝總督岳鍾琪，勸以同謀舉事，鍾琪拘留刑訊，究問指使之人，張熙自死不吐，鍾琪置之密室，許以迎聘伊師，佯與設誓，熙始將曾靜供出。鍾琪具奏併其逆書上聞。奉旨：差刑部侍郎杭奕祿，正白旗副都統覺羅海蘭至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拘提曾靜審訊。據曾靜供稱生長山僻，素無師友，因應試州城得見呂留良評選時文，內有妄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之說，遂被黜惡，隨遣張熙至浙江呂留良家訴求喜結。呂留良之子呂羲中授以伊父所著詩文，內皆憤激激烈之詞，益加傾信。又往訪呂留良之徒嚴鴻達、吳鴻達之徒沈在寬等，往來投契，因致沈潤其說，妄生異心贊語。隨將曾靜張熙提解來京，旋命浙江總督李衛搜查呂留良嚴鴻達沈在寬家藏書籍，所獲日記等書，並案內人犯

，一併解赴部，命內閣九卿等先期會靜反復研訊，並發看呂留良日記等書。據會靜供稱：前因輕信呂留良邪說，被其蠱惑，兼聞道路浮言，愈生疑罔，致犯彌天重罪，今蒙一一訊問，並發呂留良日記等書，極其狂悖。又知聖朝深恩厚澤，皇上大孝至仁，心悅誠服，自悔從前，執迷不悟，萬死莫贖，今乃如夢初覺等語。因請首認罪，甘服上刑。內閣九卿等備錄供詞，進呈御覽。雍正七年五月諭內閣九卿等，宣布呂留良之罪狀曰：

我朝肇造區夏，天錫人歸，列聖相承，中外從乂。逮我聖祖仁皇帝繼天立極，福庇兆民，文治武功，恩德教化，超越百王，普天率土，心悅誠服。雖深山窮谷，庸夫孺子，以及凡有血氣之倫，莫不尊親，詎意逆賊呂留良者，悍戾兇頑，好亂樂禍，自附明代王府儀賓之孫，追思舊國，憤懣試讒。夫儀賓之後裔，於親屬至爲疏賤，何足比數。且生於明之末季，當流寇陷北京時，呂留良年方孩童，本朝定鼎之後，伊親被教澤，始識讀書成立。於順治年間應試得爲諸生，嗣經歲科屢試，以其淫溝之才，每居高等，盜竊虛名，誇榮鄉里。是呂留良於明毫無痛癢之關，其本心何曾有高尚之節也。乃於康熙六年因考試劣等，憤棄青衿，忽追思明代，深怨本朝，後以博學鴻詞薦則詭云必死，以山林隱逸薦則茹髮爲稽。按其歲月，呂留良身爲本朝諸生十餘年之久，乃始幡然易慮，忽號爲明之遺民，千古悖逆反覆之人，有如是之怪誕無恥，可嗤可鄙者乎？自是著邪書，立逆說，喪心病狂，肆無忌憚。其實不過賣文鬻書，營求聲利，遂敢於聖祖仁皇帝任意指斥，齷齪撰造，公然罵詛。所著書文以及日記等類，或鐫板流傳或珍藏祕密，皆人世耳目所未經意想所未到者。朕繙閱之條，不勝惶駭。蓋其悖逆狂噓之詞，凡爲臣子者所不忍寓之於目，不忍述之於紙筆者也。夫善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呂留良於我朝食德服疇，以有其子孫者數十年，乃不知大統之義，其日記所載稱我朝或曰「清」，或曰「北」，或曰「燕」，或曰「彼中」；至致逆犯吳三桂書，亦曰「清」，曰「往耕」；若本朝於逆藩爲敵者然，何其悖亂之甚乎？且吳三桂耿精忠乃叛逆之賊奴，人人得而誅之，呂留良當與羅兵犯順，則欣然有喜，惟恐其不成；於本朝疆宇之恢復，則悽然若失，轉形於嗟嘆。於忠臣之殉難，則汚以過失，且聞其死而快意。不顧綱常之倒置，惟以助虐迎寇爲心；不顧生民之塗炭，惟

似兵連禍結爲幸。而呂留良處心積慮，忍兇暴至此極也！又如爲永歷朱由榔竝立於流寇之中，雍懶貴廣西等處，其衆自相攻劫，貽禍民生，後兵敗歸廬綏甸，順治十八年定西將軍愛星阿等領兵追至廬城，先遣人傳諭繩會令執送朱由榔，大軍隨至城下，細嚴懼，遂執朱由榔獻軍前。此僞永歷之實蹟，豈有彼執時滿漢官兵轉於伊馬前皆跪之事。瞽說荒唐，誕謬極矣。總之，逆賊呂留良於本朝實有徵應之事蹟，則概爲隱匿而不錄，而專以造作妖誣，快其私憤。又文集內云：「今日之災，爲義皇以來所僅見」等語。夫明末之時，朝廷失政，大貪虐公行，橫徵暴斂，民不聊生。至於流寇肆毒，疆場日蹙，每歲餉千百萬，悉皆出於民力，乃斯民極窮之時也。我朝掃清寇氛，與民休養，於是明代之窮民，咸有更生之慶。逮我聖祖仁皇帝愛育黎元，海內殷庶，黃童白叟，不見兵革，猶租減賦之政，史不勝書。久道成化，休養生息，六十餘年，民安物阜。卽者義皇以來史冊所紀，屈指而數，蒙上天之眷佑，可以比並我朝之盛者，不可多得。而乃云義皇以來未有之灾乎？又日記所載「怪風」「震雷」「細星如彗」「日光磨盪」，皆毫無影響，妄捏怪誕之處甚多。總由其逆意中幸災樂禍，但以惺楚妄幻，惑人觀聽爲事，其失實不經，皆不顧也。夫災異亦古所時有，上天垂象，原以儆戒人君，令其修省進德；若以捉影捕風之譖，指爲災異，傳諸後世，或謂從前太平盛世，尚有如此非常奇怪災異，儻遇日月星辰水旱之變，必生輕忽，漫不經心，凡所以啓後世人君之意玩者，其罪可勝言乎？其他猖狂悖亂之詞，令人痛心疾首者，不可枚舉。呂留良生於浙省人文之鄉，讀書學問，初非曾靜山野窮僻，真無知者比。且曾靜祇識及於朕躬，而呂留良則上諱聖祖皇考之盛德；曾靜之謗訕由於誤聽流言，而呂留良則自出胸臆，造作妖妄，是呂留良之罪大惡極，有較曾靜爲倍甚者也。溯向來謂省風俗澆漓，人懷不逞，如汪景祺查嗣庭之流，皆以謗訕悖逆，自伏其罪，皆呂留良之遺害也！甚至民間氓庶，亦喜造言生事，如崇正四年內有海甯平湖閩城居藏之謠，此時驚疑相煽，逃避離散者有之，此皆呂留良一人爲之倡導於前，是以舉鄉從風而驟；甚至地方官吏，耽其聲勢之纂陵，黨徒之衆盛，皆須加意周旋，優禮矜式，以沾重倫之譽。如近日總督李衛爲大臣中剛正之人，亦於到任之時，循沿往例，送祠堂扁額，况他人乎？此其陷溺人心，澆亂世俗，

審有不可勝言者。數年以來，朕因滿省人心風俗之害可憂者甚大，早夜籌畫仁育義正，備極化導警懼之苦心，近始漸爲轉移。公日歸於正；若稍少爲愆忽，不亟加警頓，則呂留良之邪説謠民者，必致充塞膠固於人心而不可解，而天經地義之大閑混沒淪棄，發使人人爲無父無君之人矣！今日天道昭然，惡貫時至，令其奸詐陰險，盡情敗露，則不容不矯正其罪，以維持世教，彰明國法。且呂留良動以理學自居，謂已身上鑿罔繩張崇之道統。夫周程張朱，世之大儒，豈有以無父無君爲其道，以亂臣賊子爲其學者乎？此其狎侮聖儒之教，敗壞士人之心，真名教中之罪魁也。朕卽位以來，實不知呂留良有著述之事，而其惡貫滿盈，神人共憤，天地不容，致有曾靜上書總督岳王琪之舉，曲折發露，以著呂留良之兇頑。而呂留良之子如呂葆中者，曾應舉成名，蒙恩拔置鼎甲，仕列清華。其餘子孫多遊庠序，乃不卽毀板焚書，以滅其蹟；但前此一念和尙謀叛之案，氣羽連及呂葆中，其時逆噴早已彰著，蒙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免其究問，而呂葆中遂憂懼以死。就常情而論，呂葆中之兄弟子孫遇如此之甚危險禍，且荷蒙聖祖仁皇帝如此高厚洪恩，尤當感激悔悟，其思掩覆前非，以爲除逃休咎之計，豈特冥頑悍鬪，習與性成，仍復抱守遺編，深藏箇箇。此固呂留良以逆賊亂爲其家傳，故世惡相承，罔知儆惕。而實乃天道昭然，不容少昧，使逆賊之陰謀，微底呈見於今日，逆賊之遺毒，不致漏網於天譖也。曾靜道書，朕已洞悉，知外間逆黨頗衆，竟有散布訛言，希圖搆亂者。然其所謂懾朕之「身不勝可以己意自爲判定歸結」者，若如呂留良之罪大惡極，發罪於聖祖在天之靈者，至深至重。凡天下庸夫孺子少有一絲之良，亦無不切齒而嘵變，不欲與之戚獲天地，此亦爲臣子者情理之所必然，應將已故逆賊呂留良及見在子孫嫡親弟兄子姪，照何定例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會議，直省督撫兩司，廉公各抒已見，詳覈定議具奏。

六月癸諭內閣宣布嚴鴻達之罪狀云：

浙江逆賊呂留良凶頑梗化，肆爲譏謗，極盡悖逆，其逆從嚴鴻達者，實爲呂留良之羽翼，推尊誦法，備述遺言，又從而恢張揚厲，以附益之。諭詞有較呂留良爲尤甚者。夫呂留良以本朝諸生，追奪前明議賓之末裔，

無端反噬，情激猖狂，已屬從古亂臣賊子中所罕見。至若嚴鴻達自其祖父已爲本朝之編氓，踐土食毛，屢厚，嚴鴻達之於明代，豈有故君舊國之思，而於我朝實被逐生樂育之澤，何所庸其戚愴，何所庸其追憶，而亦敢效艱乎？茲擇其悖逆之語，一併宣示。日記有云：「崇倫地方，正月初三日地裂，橫五里，縱三里，初飛起石塊，後出火，近三十里內，居人悉遷避。」又云：「熱河水大發，淹死滿洲人二萬餘。」又云：「十六夜月食，其時見衆星搖動，如欲墮狀，又或飛或走，羣向東行。」又云：「舊年七月初四日星變，欽天監云此星出天沛垣，入天市垣，分野屬吳越，有兵起於市井之中。」凡此荒唐叛逆之語，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六年內所記載者，不勝枚舉，其中惟索倫地方擁石出火實有之事，蓋彼地氣脈使然，前此已經屢見，其旁遠近山頂，亦有裂隙者，而嚴鴻達以此爲譏訕乎？至熱河發水一事，因此地山回巒抱，中惟一道河流，每雨水稍大，衆水所匯，或致衝決堤岸。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大雨，連晝夜……及至水退，皆安然無恙，無一人被水者，乃嚴鴻達謂獨淹死滿洲人二萬餘，何妄誕至於斯極！且熱河之地五方之人畢集，而嚴鴻達謂獨淹死滿洲，有此理乎？嚴鴻達生今之世，爲今之民，明代淪亡已久，而我朝定鼎，業經百年有餘，乃臆造謠言，好亂樂禍，於鼎平甯謐之時，作干戈擾攘之望。以聖祖之德盛化神，而公然誣讟；以今日之民安物阜，而朝夕呴詛。種種喪心病狂，皆拾呂留良之唾餘而尤加幻妄，豈非兇逆性成萬死有餘之逆賊乎？且伊又貌作迂腐曲謹之態，浮薄之士，簧鼓其虛譽，致有廷臣以纂修明史薦舉及伊者，伊乃自鳴得意，抗慢詭激。其日記有云：「予自意定當以死拒之耳！」其大言藐抗若此！又云：「衡州人張熙字敬卿來見，言其師曾靜永興縣人，在彼中講學，學者稱蒲潭先生，從前因讀講義，始棄諸生。」夫以朕特旨詔修明史，旁求山林隱逸之士，而廷臣荐舉及伊，至欲以死力拒，竟視朝廷如兒戲，等徵召於弁髦。而於逆賊曾靜等叛亂悖惡之徒，尺牘馳問，一介相通，則數千里之外，呼吸相應，招納黨類天地間，顯圖不軌，擾亂綱常，未有兇狡至於此極也！似此兇狡叛亂之人，煽惑民心，且獲罪於聖祖皇帝，與呂留良黨惡其濟，其罪不容於死。嚴鴻達願作何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會同速議具奏。

又於是月諭內閣宣布沈在宣之罪狀云：

我朝建極綏猷，遐邇率育，海隅日出，莫不尊親。乃逆賊呂留良殺鴻達兒悖惡亂，無父無君，著害顧爲謗訕，其猖狂妄幻，舉無顧忌，人人痛心疾首，不共戴天。朕已降諭旨，將伊等極予大罪之處，宣示中外諸臣，公議治罪。至於嚴鴻達之徒沈在宣，生於本朝定鼎數十年之後，自其祖父，已在覆轄化育之日，非止身被德教者可比，綱常倫理之大義，尤當知懷。乃墮惑逆黨之邪說，習染兇徒之餘風，亦懷不逞，附會既識，毫效梗化之民，稱本朝爲清時，竟不知其身爲何代之人，狂悖已極！此沈在宣與呂留良殺鴻達同叛逆之彰明較著者也。里其所著詩集有云：「更無地著避秦人。」又云：「陸沉不必由洪水，誰爲神州理營彌。」此以本朝之宅中立樞，化理郅隆，自爲神州陸沉，有同洪水之患，其謬戾尤爲狂肆。……凡有海塘河渠以及應行經理水利之處，皆漸次興修，若洩以時，旱潦有備，府事修和，桑麻福野，此時之神州，何處可指爲陸沉？又何處可指爲洪水乎？且沈在宣云誰爲神州理營彌，其意欲將神州付之何人經理也。沈在宣年未滿四十，而亦效其師之狂悖，肆詆本朝，乃於逆賊曾靜之徒張口子厚論交，一見如故，賦詩贈答，意同水乳，此其處心積慮，以叛逆爲事，其罪實無可逭。著奏與刑部將沈在宣訊取口供具奏。（俱雍正東華錄）

清世宗以昌留良之學說，深中於人心，爲民族政策上之一大障礙，固思有以解釋之，是年九月乃以曾靜等口供及歷次所降諭旨，刊刻大義覺迷錄，頒行全國，宣示當時後世，不遍行者治罪。並諭諸王文武大臣等曰：

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懷保萬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協億兆之懼心，用能統一寰區，垂庥萬世。蓋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爲天下君。此天下一家，萬物一體，自古迄今萬世不易之常經，非尋常之類聚羣分鄉曲疆域之私衷淺見所可妄爲異同者也。……惟有德者乃能順天，天之所與，又豈因何地之人而有區別乎？我國家肇基東土，列聖相承，保乂萬邦，天心爲祐，德教宏張，恩施遐曠，登生民於袞席，偏中外而尊親者，百年於茲矣。夫我朝既仰承天命，爲中外生民之主，則所以蒙撫綏愛育者，何待以華夷而有殊視？而寧

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爲君，則所以歸誠效順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乃逆賊呂留良兇頑悖惡，好亂禍，傲慢驕奢，私爲著述，妄謂：「德祐以後天地大變，反古未經，於今復見。」而逆徒嚴鴻達等轉相附和，備極猖狂。餘波及於晉寧，幻怪相煽，恣爲謗謗，至謂：「八十餘年以來，天昏地暗，日月無光。」在逆賊等之意，徒謂本朝以滿洲之君入爲中國之主，妄生此疆彼界之私，遂故爲訕謗譏諷之說耳！不知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第）從來華夷之說，乃在唐宋六朝偏安之時，彼此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詆南爲島夷，南人指北爲空虜。在當日之人，不務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讐，已至爲至卑至陋之見。今逆賊等於天下一統華夷一家之時，而妄判中外，謬生怨戾，豈非逆天悖理，無父無君蜂蠍不若之異類乎！……且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有不向化者，則斥之爲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蠶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爲夷狄可乎？至於漢唐宋至盛之時，北狄西戎，世爲邊患，從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並蒙古極邊諸部落，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事，何得尙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爲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者，指不勝屈，近日尙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託於明之後裔，遇星士推算有帝王之命，以此希冀鼓惑愚民，見被步軍統領衙門繫獲究問。從來異姓先後繼統，前朝之宗姓臣服於後代者甚多，否則隱匿姓名，伏藏草野，從未有如本朝奸民，假稱朱姓，搖惑人心，若此之衆者。似此蔓延不息，則中國人君之子孫，遇繼統之君，必至於無噍類而後已，豈非奸民迫之使然乎？……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羣寇，出渤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至於厚待明代之典禮，史不勝書，其藩王之後貢係明之子孫，則格外加恩，封以侯爵，此亦前代未有之曠典。而胸懷叛逆之奸民，動則假稱朱姓，以爲構逆之媒，而呂留良輩又借明代爲言，肆其分別華夷之邪說，冀遂其叛逆之志。此不但爲本朝之賊寇，實明代之仇讎也。

……韓愈有言：「中國而夷狄也則夷狄之，夷狄而中國也則中國之，」歷代以來，如有元之混一區宇，有國

百年，幅員極廣，其政治規模，頗多美德，而後世稱述者寥寥，其時之名臣學士，著作頗揚，紀當時之休美者，載在史冊，亦復然燦具備，而後人則故爲貶詞，概謂無人物之可紀，無事功之足錄。此特懷挾私心，譖見卑鄙之人，不欲歸美外來之君，欲貶抑淹沒之耳。……况若逆賊呂留良等，不惟於我朝之善政善教大經大法，概爲置而不言，而更鑿空妄撰，憑虛橫議，以無影無聲之謠，爲惑世诬民之具，顛倒是非，淆亂黑白，以有爲無以無爲有。此其誕幻譎張，誑人聽聞，誠乃千古之罪人，所謂智不畏死，凡民間不懃不諱，教而誅者也，非止獲罪於我國家而已。……朕思棄舜好德人心所同，天下億萬臣民共具天良，自切曾君親上之念，無庸再爲剖示宣諭。但儉邪昏亂之小人如呂留良等胸懷悖逆者。普天之下不可言止此數城也。用頒此旨特加訓誥，若平日稍有此心者，當問天捫心，各發天良，詳細自思之。朕之詳悉剖示者非好辯也。……蓋以無理之論而欲強勝於人，則謂之佞，所謂御人以口令也。若遇呂留良嚴鴻達曾靜等逆天背理，惑世诬民之賊，而曉以天經地義，綱常倫紀之大道，使愚昧無知平日爲邪說陷溺之人，豁然醒悟，不至遭天譴而罹國法，此乃爲世道人心計，豈可以謂之佞乎？……著將呂留良嚴鴻達曾靜等悖逆之言及朕諭旨，一一刊刻，通行頒布天下各府縣遠鄉僻壤，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吏共知之。並令各貯一冊於學宮之中，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儻有未見此書，未聞朕旨者，經朕隨時奉出，定將該省學政及該縣教官，從重治罪。特諭。

十月丁未，怡親王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遵旨訊聞曾靜張熙，照大逆不道律，卽行正法。清世宗御乾清宮召入諸臣等宣諭曰：「今日諸臣合詞請誅曾靜張熙，伊等大逆不道，實從古史冊所未有，以情罪論之，萬無可赦，但朕之不行誅戮者，實有隱衷。上年曾靜之徒張熙讒名投書與岳鍾琪，岳鍾琪倉卒之間，忿怒驚惶，不及籌算，卽邀巡撫西琳、臬司碩色，坐於密室，將張熙嚴加根究，問其指使之人。張熙不肯供出真實姓名，旋即加以刑訊，而張熙甘死不吐。岳鍾琪無可如何，越二三日，百計曲誘，許以同謀迎聘伊師，與之盟神設誓，張熙始將姓名一一供出。彼時岳鍾琪具奏前來，朕披覽之下，爲之動容。岳鍾琪誠心爲國家發奸擒伏，假若朕身曾與人盟神設誓，則今日亦不得不委曲以期無負前言，朕洞鑒岳鍾琪之心，若不視爲一體，實所不忍！况曾靜等僻

處鄉村，爲流言所惑，其擅造謠言之人，實係阿其那寨恩黑門下之兇徒太監等，因犯罪發遣蒙古，心懷怨忿，造作惡語，一路流傳，今已得其確據。若非因曾靜之事，則謠言流布，朕何由聞知，爲之明白剖晰，抑家喻而戶曉耶？且從來國家之法，原以懲一儆百，曾靜等之悖逆，諒宇宙內斷無第二人，卽後世亦可斷其必無有與之比者，何以存懲一儆百之見。所以寬宥其罪，並非博寬大之名而廢法也，一切另有諭旨。」蓋欲以曾靜事作另案辦理也，其諭曰：

自古兇頑之徒，心懷悖逆，語涉詆譖者，史冊所載，不可枚舉，然如今日曾靜此事之怪誕離奇，誇張爲幻，實從古所未見，爲人心之所共忿，國法之所斷不可寬者。然朕往復思之，若伊訕謗之語，有一事之實在，朕有幾微不可開心之處，則不但曾靜當蓄不臣之心，卽天下臣民，亦應其懷離異之志。舊所言字字皆虛，與朕毫無干涉，此不過如荒山窮谷之中，偶聞犬吠鷄鳴而已，又安得謂之訕謗乎？上年此事初發之時，朕卽坦然於懷，實無絲毫怒怒之意，笑而覽之，此左右大臣皆深知之者。……蓋其分別華夷中外之見，則薩銅陷湯於呂留良不臣之邪說，而其謗及朕躬者，則附其那、塞思黑、尤穢、尤禪等之演黨奸徒，造作蜚語，佈散傳播，而伊誤信以爲實之所致。……則曾靜之誤聽，尙有可原之情，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今蒙上天皇考俯垂警佑，令神明驅使曾靜自行投首於總督折鍾琪之前，俾道書造謗之奸人，一一呈露，朕方得知若輩殘忍之情形，明目張膽，將平日之居心行事，偏諷荒陬僻壤之黎民，而不爲浮言所惑於萬一，亦可知阿其那、寨恩黑等蓄心之慘毒。……卽此，則曾靜不爲無功，卽此可以寬其誅矣。……曾靜之過雖大，實有可原之情。……且曾靜之前後各供，俱係伊親筆書寫，並非有所勉強逼勒，亦並非有人隱授意旨，實由於天良感動，是以燃眉之心，迫切誠懇，形於紙筆，此乃其可原之情，並非以其爲誣媚頑揚之詞而欲寬其罪也。……除造作布散流言之逆黨另行審明正法外，著將曾靜張照鮮釋放。……今若以差委怨恨之心，或將曾靜張照鮮有暗中貳

審形情，朕必問以抵償之罪。曾靜等係朕特旨教宥之人，彼本地之人若以其陷害桑梓，有嫌惡暗傷者，其治罪亦然。卽朕之子孫，將來亦不得以其謀毀朕躬而追究誅戮之。蓋曾靜之事，不與呂留良等，呂留良之罪，乃皇考當日所未知而未赦者，是以朕今日，可以明正其罪。若曾蒙皇考赦免之旨，則朕自遵旨而曲宥其辜矣。特諭。

然怡親王等仍奏請將曾靜等治罪，略謂：「曾靜最篤性成，陰謀不軌，誣謗悖逆，罪惡彌天。查律例開載十惡，凡謀反叛逆及大不敬，皆常赦之所不原。是曾靜之罪不十惡，乃三宥之所不及。而張熙與曾靜共謀不軌，赴陝投遞逆書，思欲搆亂，亦所難免。仰祈皇上勑下法司，卽將曾靜張熙按律處決，碎屍懸首，各其親屬逆黨，盡與殲除，以明朝廷之憲章，慰臣民之公憤。」得旨：「寬宥曾靜等一案，乃諸王大臣官員所不可贊一辭者，天下後世，或以爲是，或以爲非，皆朕身任之，於臣工無與也。但朕亦再四詳慎，所降諭旨，俱已明晰，諸王大臣官員等，不必再奏，倘各督撫提鎮，有因朕寬宥曾靜等復行奏請者，著通政司將本發還。」（俱雍正東華錄）曾靜張熙既釋放，十年十二月，朝議呂留良，呂葆中、嚴鴻達俱戮屍梟示；呂教中、沈在寬俱斬決。子孫遣戍，婦人入宮。廣東連州知州朱振基、學正王奇助，不應設祠奉祀留良，與自稱私淑門人之黃補庵，刊刻呂氏書籍之車鼎豐、車鼎貴，私藏書之孫克用、周敬典等，俱坐死。父母祖孫兄弟妻女坐發給爲奴者，二十三家。是獄也，累連者甚衆，而發動主使之曾靜張熙，竟不興焉。十三年，清高宗嗣位，始被殺，並詔直省停講大義覺迷錄，收回頒發原書。論者謂清世宗之頒諭是書，蓋有深心，而清高宗之深心也。

第四節 乾隆時代之文字獄

清高宗即位，以調和政策之不能收效，（或謂呂留良之獄）株連無算，漢人大起義憤，而世宗被刺於留良孫女以死焉，）於是收大義覺迷錄而毀禁之，凡所以詆斥滿洲者，誅之不稍寬假，蓋純取高壓手段。清高宗對

於漢人既以壓制爲其政策，故緣指摘誹謗以興大獄者，乃屢出不窮。即曾邀特宥之曾靜張熙，亦不惜翻前朝舊案而殺之，蓋欲施行嚴厲手段之先聲也。嗣後胡中藻以影響附會之辭而遭顛覆，即以錢謙益有功於清，亦以其初學有學兩集中多詆斥語，令銷毀其板，查禁其書，并列謙益之名入貳臣傳，親著詩指斥之。又以浙江布政使彭家屏收斂明末野史賜自盡，又以禮部侍郎齊召南徇隱族人齊周華刻刊革職，亦可想見其搜求文字之不遺餘力矣。文網既密，羅織益微，故文字之間若有擇詞不精，引用不當，或無意中有牢騷抑鬱之語，一經告訐，輒得罪戾，於是王錫侯、王爾揚、徐述夔、沈德潛、章玉振、尹慕鍾等案，愈出愈奇，文字之禍，至此極矣！思想之束縛，真不敢越雷池一步。茲述之如次。

(一) 胡中藻堅磨生詩鈔案

乾隆初，鄂爾泰張廷玉同受遺詔輔政，二人互相傾軋，各立門戶，而漢滿之猜疑復起。胡中藻者，故鄂爾泰門生，累官至內閣學士，旋罷歸江西，鄂爾泰姪巡撫鄂昌頗援引世誼，與中藻往返唱和。中藻著堅磨生詩鈔，學政張開泰爲之作序，編次刊刻，其中頗有指斥之處。清高宗方怒兩黨門戶之見，積久未除，而又恐臣下之藉端吟詠，諷譏朝政，欲爲殺一儆百之舉，乃挑剔集中詩句，謂有意毀謗，大獄遂興。乾隆二十年三月召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等諭曰：

我朝極有方夏，於今百有餘年，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漸洽區宇，薄海内外，共享昇平，凡爲臣子，自乃祖乃父以來，食毛踐土，宜其胥謐尊親大義。乃尚有出身科第，名列清華，而鬼蜮爲心，於語言吟詠之間，肆其悖道詆謗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中所應有。其所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階溫，乃增佛肸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從前查嗣庭、汪景祺、呂留良等詩文日記，謗訕譏張，大逆不道，蒙我皇考申明大義，嚴加懲創，以正倫紀，而維世道。數十年來，意謂中外臣民，咸知懾惕，而不

其集內所云：「一世無日月。」又曰：「又降一世夏秋冬。」三代而下，章國之久，莫如漢唐宋明，皆一再傳而多故，本朝定鼎以來，承平熙皞，蓋遠過之，乃曰又降一世，是尙有人心者乎？又曰：「一把心腸論濁清。」加濁字於國號之上，是何肺腑？至謁羅池廟詩則曰：「天匪開清泰。」又曰：「斯文欲被蠻。」瀟湘俗稱漢人曰蠻子，漢人亦俗稱瀟湘曰達子，此不過如鄉籍而言，即孟子所謂東夷西夷越也。如以稱贊爲斯文之辱，則漢人之稱瀟湘曰達子者，亦將有罪乎？再觀其「與一世爭在醜夷」之句，益可見矣。又曰：「相見請者都盡背，誰知生色屬裘人？」此非謂旆毳之人而何？又曰：「南北斗中間，不能一委闕。」又曰：「再汎瀟湘朝北海，細真來歷是如何？」又曰：「雖然北風好，難用可如何？」又曰：「撥雲揭北斗，怒發生南風。」又曰：「暫歇南風競雨雨。」以南北分提，重言反復，意何所指？其悟溪照景石詩中用「周時禮天子，車馬走不停」及「武皇爲失傾城色」兩典故，此與照景石有何關涉？特欲藉題以寓其譏刺訕謗耳！至若：「老佛如今無病病，朝門擊說不開開」之句，尤爲奇誕！朕每日聽政召見臣工，何乃有朝門不開之語？又曰：「人間豈是無中氣？」此是何等語乎？其和初雪元韻則曰：「白雪高難和，單辭出尚書呂刑，於訕雪何涉？進呈南巡詩則曰：「三才生後生。」今日天地人爲三才，生於三才之後，是爲何物？其指斥之意，可勝誅乎？又曰：「天所照臨皆日月，地無道里計西東，諸公五嶽諸侯濟，一百年來類首同。」蓋謂嶽瀆蒙羞類首無奈而已，訕謗顯然。又曰：「亦天之子亦萊衣。」兩亦字悖慢已極！又曰：「不爲遊觀縱盜驪。」八駿人所常用，必用盜驪，義何所取？又曰：「一川水已快南巡。」下接云：「周王涇彼因時遇。」蓋暗用昭王南征故事，謂朕不之覺耳。又曰：「如今亦是塗山會，玉帛當方十倍多。」亦是二字與前兩亦字同意。其頌箇免則曰：「那似偏災今降雨，况如平日佛然燈。」朕一聞災歉，立加賑恤，乃謂如佛燈之難觀耶？至如孝賢皇后之喪，乃有：「並花已覺草無蒂」之句。孝賢皇后係朕外家之事？此誠可對天下後世者，至大事之後，朕恩顧飾終，然一切禮儀，並無於會典之外，有所增益。乃

胡中藻與鄧昌往復酬詠，自譖殊似晉人，是已爲王法所必誅，而其詩曰：「其夫我父屬，妻曾母道之。女君君一體，焉得漠然爲。」夫君父人之通稱，君應冠於父上，曰父君尚不可，而不過謂其父之類而已可乎？帝后也而直斥曰其夫，曰妻，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是豈覆載所可容乎？他如白桂林調回京師則曰：「得免我冠是出頭。」伊由翰林落擇京室，督學陝西，復調廣西，屢司文柄。其調取回京，並非遷謫，乃以崩冠爲出頭，有是理乎？又曰：「一世璣誰完，吾身甄恐破。」又曰：「若能自主張，除是駁輶鎖。」又曰：「一世眩如鳥在籬。」又曰：「勦官我曾慚。」又曰：「天方省事應聞我。」又曰：「直道恐難行。」又曰：「世事於今怕捉風。」無非怨恨之語！述懷詩又曰：「瑣沙偷射域，餽舌狠張箕。」賀良祠詩又曰：「青蠅投昊肯容辭。」誠問此時於朕前造謠言者誰乎？伊在鄂爾泰門下，依草附木，而詩中乃有：「記出西林」（按鄂爾泰字）第一門」之句，攀援門戶，恬不知恥！朕初見其進呈詩文，語多險僻，知其心術叵測，於命督學政時，曾訓以論文取士，宜崇平正，今見其詩中卽有：「下眼訓平夷」之句。下眼並無典據，蓋以爲垂照之義亦可，以爲識力卑下亦可，巧用變諺云耳。至其所出試題內，孝經義有：「乾三爻不象龍說。」乾卦六爻，皆取象於龍，故象傳言時乘六龍以御天。如伊所言，豈三爻不在六龍之內耶？乾隆乃朕年號，龍與隨同音，其詆毀之意可見。又如：「烏蹕不可與同摹」「狗彘食人食」「牝鷄無晨」等題，若謂出題欲避熟，經書不乏閒冷題目，乃必檢此等語句，意何所指？其種種悖逆，不可悉數。十餘年來，在廷諸臣所和頌及進呈詩冊，何止千萬首，是中字句之間，亦偶有不知檢點者，朕俱置而不論，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若胡中藻之詩，措詞用意，實非語言文字之罪可比。夫謗及朕躬猶可，謗及本朝則姦竊耳！朕見其詩已經數年，意謂必有明於大義之人，待其參奏，而在廷諸臣及言官中並無一人參奏，足見相習成風，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國法，正爾囂風，效皇考之誅查嗣庭矣。且內廷侍從曾列卿貳之張開泰，重師門而罔顧大義，爲之出資刊刻，至鄧昌身爲滿洲世僕，歷任巡撫，見此悖之之作，不但不知言恨，且喪心與之唱和，引爲同調，其罪實不容誅！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用俾天下後世，共知炯鑒。張開泰著革職拿交刑部，胡中藻鄧昌已降旨拿解。

來京，俟到日交大學士九卿翰林詹科道公同逐節嚴審定擬具奏。

四月，大學士九卿翰林詹科道等奏稱：「胡中藻違天叛道，覆載不容，合依大逆凌遲處死，該犯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張開泰明知該犯詩鈔悖逆，乃敢助贊刊版，出名作序，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其與逆犯酬答之鄂昌，俟拿解到京日另議。」得旨：「今大學士九卿翰林詹科道等公同確訊，屢經面對，僉請處以極刑，自屬按律定擬。朕意肆市已足示衆，胡中藻免其凌遲，著卽行處斬，爲天下後世炯戒。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文辭險怪，人所共知，而鄂爾泰獨加贊賞，以致肆無忌憚，悖慢誇張，日於其姪鄂昌敍門誼，論杯酒，則鄂爾泰從前標榜之私，適以釀成惡逆耳。胡中藻依附師門，甘爲鷹犬，其詩中讒舌青蠅，據供實指張廷玉張照二人，可見其門戶之見，牢不可破，卽張廷玉之用人，亦未必不以鄂爾泰胡中藻輩爲匪類也。鄂爾泰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君，不能大有爲耳，不然，何事不可爲哉？大臣立朝，當以公忠體國爲心，若苟存意見，則依附之小人，遂至妄爲揣摩，羣相附和，漸至判若水火，古來朋黨之弊，悉由於此。鄂爾泰爲瀟湘大臣，尤不應蹈此惡習。今伊姪鄂昌，卽援引世誼，親暱標榜，積習蔽錮，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使鄂爾泰此時尚在，必蔣伊革職，重治其罪，爲大臣植黨者戒！鄂爾泰著撤出賢良祠，不准入祀，其配享太廟，係皇考遺詔遵行，與見在准張廷玉之配享相同，應仍照舊。張開泰本一庸懦無能之人，其出贊刊刻，由被勒索，而序文又俱係胡中藻自撰，張開泰著從寬免其治罪，卽著釋放，仍在上書房行走效力贖罪。胡中藻之母年已八下，其孫亦在幼稚，及伊弟胡中藻等，着從寬免其緣坐。其胡中藻詩案內一應干涉之人，除鄂昌俟拿解京之日另行審結外，其餘俱著加恩，一概免其查究。」（俱乾隆東華錄）於是給果，胡中藻棄市，張泰開革職，鄂爾泰撤出賢良祠，鄂昌以所撰塞上吟有怨望之意，且稱蒙古爲胡兒，實爲忘本自詆，賜令自盡，旋降嚴旨，禁八旗滿洲人學習漢文，及與漢人唱和。

(二) 彭家屏段昌緒收藏明季野史大彭統記及吳三桂檄案

家屏昌緒，皆河南夏邑人，家屏爲李衛之黨，曾官浙江布政使，昌緒爲縣邑生員。康熙間，平西王吳三桂起事，傳檄遐邇，檄有流傳於河有夏邑者，乾隆時司存成司淑信昆仲得之於已故郭尋芳家，以示昌緒，昌緒爲之濃圈密點，加評議賞。乾隆二十年清高宗南巡，道出夏邑，家屏於接駕朝見時，面奏夏邑等四縣被災積歉情形，召令同巡撫圖爾炳阿往查給賑。清高宗至徐州，昌緒令其邑人劉元德遞道陳疏縣令之職，賑恤不屬。清高宗以元德鄉愚，必有指使，嚴訊之，以昌緒對，大怒，命有司派員捕之，囚於昌緒臥室，搜得吳三桂檄文。清高宗以該處既有此檄，則傳鈔所及，恐家屏亦難保其無有，因遣使查辦，並召家屏入京面詢，查抄其私宅。家屏供出家藏有明末野史、潛河紀聞、日本乞師、豫變紀略等書，續又供出酌中志、南遷錄並鈔本小字書，係啓崇禎年間政事等書，然僅據出明華野史豫變紀略刻本，其餘日本乞師等書，據家屏子傳笏供稱：「於四月十六日聞段昌緒有通音之信，查閱家中書籍，見有明季抄本等書，恐有違礙，未暇檢閱，概行燒毀。」其書皆得自龜山徐乾學家。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丁卯諭云：「本朝撫有中夏，厚誥深仁，休養生息，薄海臣民共享太平之福，自漢唐以來，實罕與倫比。在定鼎之初，野史所紀，好事之徒，造爲荒誕不經之談，無足深怪。乃迄今食毛躁士，百有餘年，海內搢紳之家，自其祖父，世受國恩，何忍僥倖收藏，此實天地鬼神所不容，未有不終於敗露者，如段昌緒彭家屏之敗露，豈由搜求而得者乎？此後臣民中若仍不知悛改消滅，天道自必不容，令其敗露，亦惟隨時治以應得之罪耳！」彭家屏本應斬決，但所藏之書，既經燒毀，罪疑惟輕，著從寬改爲廝斬監候，秋後處決。段昌緒從寬改爲斬決，其縊坐妻妾，並免其入宦爲婢。司存成司淑信，從寬改爲應斬，彭傳笏依擬應斬，俱著監候，秋後處決。」施以家屏搢族譜大彭統記，大觸清高宗之怒，指爲狂悖，喝令自盡。是年七月癸卯又諭云：「彭家屏前以收藏明末野史，其有無批評之處，已被伊予燒毀滅迹，經軍機大臣會同九卿審擬斬決具奏。朕以罪疑惟輕，特降諭旨，改爲監候，秋後處決。嗣據圖爾炳阿奏其所列族譜，取名大彭統記，甚屬狂妄等語，因命新調巡撫胡寶瑔查取呈進。則以大彭得姓之始，本於黃帝昌意謫墮。夫氏族譜系，士大夫家皆有之，亦何至

附會荒淫，以爲追迫革面。乃身爲臣庶，而妄引上古得姓之初，自居帝王苗裔，其意何居？且以大彭純紀之名，尤屬悖謬，不逞鬼異，稱號同一稱謂乎？至聞其諱於乾隆甲子，而凡遭明神宗年號，於朕御名，皆不避筆。朕自即位以來，從未以犯朕御諱罪人，但伊歷任大員，非新進小臣及草野椎懶者可比，其心實不可問，足見且無君上，爲人類中所不可容。而旣此之避諱，天理昭彰，不容人漏網甚。彭家屏原係朕新立決之犯，卽秋審時，亦必不苟，著從寬免其罪，卽賜合自殺，以爲人臣之負恩狂悖者戒。」（俱乾隆東華錄）

（三）齊周華刻書案

齊周華，浙江諸生。以薦召留任道成歸，刻其書，撫臣旭舉鷗鵝其中指斥語以聞，並諫原任禮部郎齊召南徇聽逆詞等罪，詔獄周華，六月南職。時在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也。（清稗類鈔云：齊赤若，字周華，天台諸生，爲息園（卽召南）侍郎猶子，與息園齊名，其後爲道士。雍正辛亥（九年），周華年三十五矣。以召南良案，遵詔陳情，被阻。遂赴都，逕皇刑部，又被阻。押交浙江學政，學政制於撫憲，始以言誇，極以威脅，欲令中止。周華堅不允，遂下獄，杖杖禁錮，瀕死者數，而矢志不移。浙閩總督鄂其巡台州，乃遣長子具訴，詔特疏其題，遂成欽案。部議遂以永遠監禁混結。赫頤匾額頂曰：「仰之彌高，」聯云：「一物外有人開始見，山中可與老方知，」遺總兵吳其韻齋請周華書之。自此獄繁稍疏。乾隆改元，始釋。此後益肆忘山水，修道於武當山邊。歲餘，前後八九年。一日，忽云機動疾行，適長子奉母往迎，遂返。時息園官家居，周華往訪，有仇人洛東者，密告「僧道不許擅入齊府」字，揭於息園之門。周華見之，廢然返，意謂息園故抑己也。嘗呈詞，列十罪狀，因巡撫熊某至台，杜訴之，巡撫方與息園有隙，卽據呈具奏，丁亥（乾隆三十二年）經議翻前案，削籍回職。周華凌遲。周華嘗自謂爲東方木星，木不斬不成器，故爲呂案抗疏。甘就刀鋸鼎鑊而不辭。縉帽至門時，見其門庭一聯云：「惡鄰難近，早知不得其死；斯文未喪，庶幾無忝所生。」官中人見之，爲之却步。

(四) 金祖望皇雅篇案

全祖望，字紹衣，浙江鄞縣人，乾隆元年庶常，世稱謝山先生。著有鮚埼亭集。嘗作皇雅篇，篇中有大討賊，駐曰：「志取北都也，敍述世祖得天下之正，謂前古無有倫比。」又辭曰：「天下喪亂，將以啓聖人，謂予不信，試觀諸甲申。明烈帝，非荒君，十七載，何憂勤，其奈生逢陽九辰，五十繫席多賊臣！驅令米脂賊，塗炭遍斯民，赤者眉，黃者巾，遂汚神器遭鬼噴！先皇赫斯怒，愍茲雷雲屯，曰咨爾叔父，爲我討賊清乾坤，嗤賊狃累勝，豈認天兵如天神，望風不戰走，封狐十丈化遊魂，燕人望師如拯災。一朝快復仇，壘塗夾道出九門，東來近天子，驚見冲齡未十春。累朝創業，未之或聞，負扆委裘，皇皇懸親，剪商已再世，一朝唾手志竟伸。奠九鼎，定八垠，非天私我，曰惟積功與累仁。」有忌者摘其詩語，謂不忘有明，雖頌清代開國之功，實揚明思宗之德，有煽惑人民不應故主之意。「思噴」二字，暗指本朝，「爲我討賊清乾坤」一句，竟取冠聯字於清字之上，尤爲悖逆。「驚見冲齡未十春，累朝創業，未之或聞，負扆委裘，一朝唾手」等句，亦多微辭，祖望因之幾被譖。幸大學士某爲之解釋，始免。(清稗類鈔獄訟)

(五) 蔡顯詩句案

蔡顯，華亭人也，著有閒漁閒閒錄，以論祀鄉賢祠節孝一條，爲郡紳所嫉，郡守鍾某亦惡之。乾隆二年，摘其所作詩，有：「風雨從所好，南北杳難分」句。又題友製婆小照詩有：「莫教行化烏腸國，風雨龍王行怒嘆」句，謂爲隱約怨諱，情罪甚重。刑部擬以凌遲，改斬決，其門下士譴戍者，聞人卓(之僕)劉素庵(朝棟)等二十四人，並其妾朱氏。顯有子三人，長曰必昭，雋才也，年十七，亦與書賈吳秋漁同譴戍。(清稗類鈔獄訟)

(六) 錢謙益初學有學集案

錢謙益初學有學集，風行一時，而身後乃視為禁書，并毀其板，蓋以其詩文有憤激詛罵之語也。其和燒殘曲云：「下界伊闌鬼不收，天公酒醒玉女愁，吳剛盜斫青多樹，蠻牋鳳體傾十州。玉山寄誠株樹泣，漢宮百和迎仙意，王母不樂半雲車，劉郎猶倚小兒立。」吳香如豆著銅鏡，每信像桃熟博山，老龍怒鬥擾象簾，香雲鬱藪通九關。憲香老者迷處所，奇蓬花藏失香譜，蠶乘去挾返魂香，玉杖金箱葬陵土。煙銷鵲尾佛燈紅，夢斷鐘殘鼻觀通，雞林香市經游處，衫袖漫薰盡熏風。」蓋紀清先世事跡，可與吳偉業清涼山識佛詩參觀。其他詆詛各譖所言皆是蘊滿語二事。文如高會堂酒闌雜詠序云：「歌聞敵勸，祇足增悲，天似穹廬，何妨醉倒。」詩如次韻贈別友沂云：「髡鉗疑蘿削，壞服覓儔侶。」袁節母壽詩云：「碣石已鐫銅狄徒，天留一嫗挽頰綢。」又云：「馬沃市場餘首宿，婢嘗胡婦刺燕支。」吳期生生日云：「春酒酌來成一笑，黃龍曾約醉深卮。」簡侯研德云：「國殤何意存三戶，家祭無忘告兩河。」虎邱舟中戲張暉洪云：「紙帳梅花檀板月，夢魂不到黑山邊。」題京口避風館云：「湖風吹動白天晉，四壁明燈笑語溫，可歎爰居無屋止，避風常向魯東門。」放歌行云：「三王五伯迭轂頓，君臣將相同拮據，擇天柱地定八極，爲此衣冠禮樂爭豪區。東門嘯戎索，北落移天枢，嫁衣笑神禹，好冠託句吳。」又云：「闕門飛閣瓦欲流，毒霧腥風滿阡陌。」孫郎長庭勸酒云：「東門銅狄不相待，麻姑遙前見桑海，燕山馬角可憐生，揚州鵝背知誰在。天開溟口未通津，銀海又報生埃塵，漁陽白雀自賓主，魚兒在宇猶君臣。」補山堂云：「宵來光怪橫甲兵，彌天倒瀉慘羅雨。」題菊齡圖云：「顧影不須嗟短髮，黃花猶識舊衣冠。」歸玄恭畫像云：「周冕殷爵又頭灰，緇衣僧帽且徘徊。」乳山道士勸酒云：「蒼梧崇朝起泡水，杜宇半夜啼居庸，銅人休嗟治新鑄，銅蛇會洗塵再蒙。」南樓云：「南戎江山半壁新，月華漣不染胡塵。」寒夜記夢云：「陰火吹風撲燈燭，鬼車載鬼噪轔轔，須臾神鬼怒交鬥，米旗爍爍朱輪殷。」柳食山腥未憇，刑天爭神舞不閑，天吳罔兩助辭勢，海水矗立地軸掀。」飲酒雜詩云：「夢得失陽書，旁行寫復復，不辨科

斗文，神官爲我讀。」又云：「聖人必前知，卓哉我高皇，天文清分野，兩戎分針送。躡度起斗牛，天街肅垣牆，篇終較箕尾，尾閭慎隄防。眇然龜魚星，海底沈微茫，草榮世史書，潛臣提正綱。戎夏區黑白，亘古界陰陽。石屋闕光怪，化爲魚鳥章。高秋風雨多，夜起觀雲藏。」丙戌七夕云：「閣道垣牆總罷休，天街無路限旄頭，坐憮銀牘偏如舊，橫放天河隔女牛。」海客鈞鰲圖云：「貝闕珠宮不可尋，六鰐風浪正陰森，桑田滄海尋常事，釣罷何須歎陸沈。」次林茂之龍云：「殘書繙罿刦灰過，汗簡崔鴻奈史何？更矢未聞虞服少，專車長誦禹功多。漢唐浪說程生馬，訛謬真成字作他。東海揚塵今幾度，錯將精衛笑填河。」又云：「地更區脫徒爲爾，天改擇犁可奈他。」又云：「茫茫禹跡今如此，憤憤天公莫怨他。」次茂之申字韻云：「先祖豈知王氏臘，邊人不解漢時春。」新安王氏收藏目錄云：「滄桑以來六百載，廼迴霧寒河茫茫，昆明舊灰燐銅狄，陸渾新火炎寢闕。乘輿望御委塵土，武庫劍履歸吳蒼。炮火蕩拋碗琰字，馬牛蹴蹋金玉相。」夏日燕新樂小侯云：「雖無法部仙音曲，也勝陰山勑勑歌。」殿祠云：「林木猶傳唐痛哭，溪雲常謔漢衣冠。」西湖羣威云：「歌舞夢華前代恨，英雄復漢後人恩。」又云：「昔叩于公拜綠章，擬徵橫矢靖東方。鴟夷靈爽眞如在，銅狄災氛實告祥。」又云：「堤走崩沙小刦移，桃花澆面柳攢眉。青山無復呼猿洞，綠水多爲歎馬池。善舞猶猶徒跳蠻，能言英武事侏儒。祇應鶯嶺是頭石，却悔飛來竺國時。」又云：「壘市湖山綿織窠，暝風縠氣入偏多。夢兒亭裏屯蛇豕，教妓樓前掣駱駝。粉蝶作灰猶初舞，黃鸝避彈不成歌。嘶風渡馬中流飲，顧影相蹄怕綠波。」又云：「青衣苦父侏儒語，紅粉欣看回鶻人。」又云：「鶯斷鵞裳思舊樹，鶴髡丹頂悔初衣。」題丁老畫像云：「髮短心長笑鏡絲，摩挲皤腹鬚簷垂。不知人世衣冠異，只道科頭岸接離。」京口觀棋云：「渭濱方躋擅長安，沙帽囊衣揖漢官。今日向君談古事，也知司隸舊衣冠。」懷嶺外四君云：「朔雪橫吹銅柱殘，五溪雲物淚漣瀾，法筵膳食猶周粟，壞色條衣亦漢官。」余武靜生日云：「毳帳風塵里，穹廬塔堵牆。駱駝衝燕轡，雕鷺撲迴廊。綠水供牛飲，青槐繁馬椿。金扉雕綺繡，玉軸剔裝潢。策策吹童閣，胡笳亂鬥房。老夫殊獨創，吾子剩飛觴。」霞老置酒記事云：「兵前吳女解集悲，霜咽羌琶戍鼓催，促坐不須歌出塞，白龍潭是佛雲堆。」荳城惜

別云：「蘭陵鄭羊觸，眾惡凜遙穿。左言童賢慣，右袒道遠便。蘆管應嘲哳，穹廬輒接連。銅駕身有棘，金狀
渾如鏽。沙道堤回覆，靈臺像播遷。只孺作驅虎，怯薛領羣蟬。潼酒天虧給，駢羹御以啖。」自題小像云：「
指示旁人渾不識，爲他還著漢衣冠。」難人云：「執執漢臣方惜箸，畏炎胡騎已揚船。」其刺謔之意，隨處可
見。謙益又有贈趙山子序，其全文立意措辭，皆屬指斥之語。（清稗類鈔獄訟）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以已故錢謙益所著初學集有學集中於諸語獲髮兩事，多指貶譏，其書版均著銷燬。（
三十三年二月，以已故謝濟世所著梅莊雜著中多怨望語，飭江西撫臣朱邦綏繳其書及版。又三月，命江西巡撫
吳紹詩銷毀已故李紱李任漢傅占衡所著各書板。）因諭曰：「錢謙益本一有才無行之人，在前明時身躋顯任，
及本朝定鼎之初，率先投順，游陟列卿，大節有虧，實不足齒於人類。朕從前序沈德潛所選國朝詩別裁集，曾
明斥錢謙益等之罪，黜其詩不錄，實爲千古立綱常名教之大閑。彼時未經見其全集，尙以爲其詩自在，聽之可
也。今閱其所著初學集有學集，荒誕背謬，其中詆謗本朝之處，不一而足。夫錢謙益果終爲明臣，守死不變，
卽以采異騰譖，尚在情理之中，而伊旣爲本朝臣僕，豈得復以從前狂吠之語，刊入集中？其意不過欲借此以掩
其失節之羞，尤爲可鄙可恥。錢謙益已身死骨朽，姑免追究，但此等書籍，悖理犯義，豈可聽其流傳，必當早
爲銷毀。著各省督撫等將初學有學二集，於所屬書肆及藏書之家，諒令繳出，齊粧送京，至於封禁鄉懲，僻處
山陬荒谷者，並著廣爲出示，明切曉諭，定限二年之內，俾令盡行繳出，毋使稍有存留。錢謙益籍隸江南，其
書板、竇尚存，且別省或有翻刻印售者，俱著該督撫等卽將全板儘數查出，一併送京，勿令留遺片鱗。朕此旨
實爲世道人心起見，止欲斥棄其書，並非欲查究其事，所有各書坊及藏書之家，原無干礙。各督撫務須詳悉諭
知，並飭屬員安靜公辦，毋任售發人等，藉端滋擾，若人民等因此查辦，反以其書爲寶不行舉出，百計收藏者
，則是其人自取罪戾，該督撫亦不得姑息，若將來犯聞，惟該督撫奏聞。」（乾隆東華錄）其爲清帝密切注意
可知。謙益若在，當不僅毀板而已！

(七) 屈大均詩文案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催繳直省藏書。十一月，廣東總督李侍堯查出已故屈大均詩文進呈，其詩中有大都宮詞三首，多紀順治朝攘庭禍事，命銷毀。又閱文內有雨花臺葬衣冠之事，命確訪創毀。並諭曰：「前以各省勸遣書，造到者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礙字蹟，恐收藏之家，懼干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省撫，令其明白宣示，如有不願留存之書，即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今據李侍堯等查出逆犯屈大均各種書藉，黏籤追呈，並家私自收藏之屈大均族人屈穎湊、屈昭泗間擬斬決等語。屈大均悖逆詩文，久經毀禁，本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經傳諭，凡有字義觸礙，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其中如有詆毀本朝字句，必應削板焚篇，杜遏邪說，勿使始惑後世，然亦不過毀其書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明正大，斷不肯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粵東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止須銷毀，毋庸查辦。其收藏之屈穎湊、屈昭泗亦俱不必治罪，並著各督撫再行明切曉諭。現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存留隱匿之罪。今屈穎湊屈昭泗係經官查出之人，尚且不治其罪，况自行呈獻者乎？若經此番諭諉，仍不呈繳，則是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即不能復爲輕宥矣！朕聞誠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又諭軍機大臣等曰：「昨據李侍堯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一摺，已明降諭旨，將私藏之屈穎湊等免其治罪，止將其書銷毀，並另有旨傳諭江浙等省督撫矣。閱屈大均文內有雨花臺葬衣冠之事，此等悖謬遺稿，豈可任其留存。著傳諭高晉卽行確訪其處，速爲創毀，毋使逆蹟久留。」（俱乾隆東華錄），陽示寬大，陰切嚴禁耳！

(八) 金堡陳建等著書案

乾隆四十年閏十月，詔毀偏行堂集（一名皇明實紀）喜逢春傳奇各書。偏行堂集爲僧浩歸卽明給

事中金堡所著，皇明實紀及喜逢春傳奇皆東莞陳建即江寧清笑生所撰，收藏諸書之高乘遺成。並諭軍機大臣等曰：「昨檢閱各省呈繳應毀書籍內有僧澹歸所著偏行堂集，故韶州府知府高綱爲之製序，兼爲募貲刊行。因查澹歸名金堡，明末進士，曾任知縣，復爲桂王朱由榔治事中，當時稱爲五虎之一，後乃託迹緝流，藉以苟活。其人本不足齒，而所著詩文中多悖謬字句，自應銷毀。高綱身爲漢軍，且係高其佩之子，世受國恩，乃見此等悖謬之文，恬不爲怪，置不舉首，轉爲贊序寡利，其心實不可問，使其人尚在，必當立寘重典。因令查閱其家收存各種書籍，今於高綱之子高秉家查有陳建所著皇明實紀一書，語多悖謬，其書板自必尚在粵東。著傳諭李侍堯等卽速查明此書板片，及所有刊印之本，一併奏繳。又查出喜逢春傳奇一本，亦有不法字句，係江寧清笑生所撰。曲本旣經刊布，外間必有流傳，該督撫等從前未經辦及，想因曲本蒐輯不到耳。……近年來查外遺書，屢經降旨宣諭，凡繳出者，概不究其已往。今高秉仍然匿不呈繳，自有應得之罪，已交刑部審辦。此專因高綱爲八旗大臣子孫，其家藏有應毀之書，不可不示懲儆，至陳建在天啓間卽清笑生，似亦明末時人，其兩家卽有子孫，均可不必深究。」（乾隆東華錄）又以皇明實紀一名皇明通紀，恐刻板或有兩副，一併查出椎碎。並將金堡所關丹霞山寺，作爲十方常住，削去「澹歸開山」名目，官爲選擇僧人，住寺經營，不許澹歸支派之人，復爲接續云。

(九) 王錫侯字貫案

江西新昌舉人王錫侯（字偉伯）刪改康熙字典，另刊字貫，（字貫者，意謂字猶散錢，貫之以義耳。其書並依康熙字典分部，列其碑字，注明在本書何類。凡天地人物四類，下分四十部，體例略如爾雅，意義相同，卽會於一，而每部則配以千字文。）補字典，不足，本爲當時諸儒所嫉。又其序文凡例，將清聖祖清世宗及清高宗御名開列，由新昌王瀧南呈首，清高宗聞之大怒。乾隆四十二年十月諭軍機大臣等曰：「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實爲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

朕初聞以爲不適尋常狂謠之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顛迷之罪，已批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及閱其達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卽應照大辟唐間壤，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認，是何言耶？海成既時此事，豈有原書爲夫寓目，率憑庸陋寡文，隨意砧識，不復親自檢閱之理？况此第乃前第十卷，開卷即見，海成^一雙雙眼無珠，茫茫不見耶？抑見之而毫不爲異，視爲漠然耶？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在？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又安在？國家簡用督撫，厚給廉俸，豈專令其委倉廩優，一切委之劣幕，並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朝廷又安藉此寵尾位持祿之人乎？海成實屬夫良盡昧，負朕委任之恩，著傳旨嚴行申飭。至王錫侯爲舉人，乃敢狂悖若此，必係久困潦倒，喫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尙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道之徒，爲天地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著海成卽速親身馳往該起家內，詳悉搜覈，將所有不法書譜字迹，卽行封固進呈，若再不詳查，或有隱飾，是與大逆同黨矣。一面題奏安靜大員，將該犯王錫侯迅速鎮押解京，交刑部嚴審治罪，務於十一月內解到。其屬犯應行緣坐之人，亦著查明，委員分赴解京。仍飭該員等沿途小心管押防範，如途吏或有疏虞，致令自投及免役等事，恐海成不能當其罪也。至書中所有參閱姓氏，自係出費帑助鬻刻之人，概可免其深究。取於活事，不爲已甚，此亦一端也。至所有木板，及已經印刷本及碑刻板片，均著卽行解京銷毀。」（乾隆東華錄）是案也，除錫侯及其子孫並處重刑外，李友芝與題詩者革職，而大學士史培直、尚子錢陳羣雖爲王氏家譜及錫侯所撰他書作序，清高宗念其已故，儘不究，並謂此實不爲已甚之折衷辦法也。惟兩江總督高晉、江西巡撫海成，命致優周免因、按察使調廷承，皆以失察革職、治罪有差。然其書嗣後竟流傳日本云。

八十、王錫揚墓誌

乾隆四十三年，山西舉人王錫揚，爲同邑李範石篆誌，於宇上曰皇字，巡撫巴廷玉以其時文字之殘甚嚴

。欽定旨羅織，於是詐爲叛逆，立時縛取下獄，并書丹之趙擴亦連坐，將置重典。是年四月諭：「據巴廷三等訪本獲舉人王爾揚所作李範墓誌於考字上擅用皇字實屬悖逆，見派至承縣等處赴各犯家內，逐細搜查，即將該犯等縛解來省嚴審定擬等語。此係迂儒用書，並非叛逆，已於摺內批示矣。皇考字，見於禮經，屈原離騷及歐陽修龍閣序表，俱曾用之，在臣子尊君敬上之義，固應迴避，但迂腐無知，泥於用古，不得謂之叛逆。至趙擴代爲書寫，厥咎更輕。若本科會試中式，亦不過於榜上扣除，今既未經取中，下科仍可令其會試。此事竟可無庸查辦。」（乾隆東華錄）雖得免誅，然已飽受虛驚矣。

（十一）徐述夔一柱樓詩案

東台舉人徐述夔（字廣雅）著有一柱樓編年詩，多詆明末時事，詠正德杯云：「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擋半邊。」又有：「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之句。乾隆四十三年，東台令上其事，廷旨謂：「壺兒卽胡兒，含誹謗意，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言到清部而言去清都，顯有興明朝去本朝之意。餘語多悖逆、實爲罪大惡極！」（清稗類鈔獄訟）是年十月諭軍機大臣等曰：「逆犯徐述夔身係舉人，自其高曾以來，均在本朝食毛踐土，厚澤涵濡，乃敢於所作一柱樓詩各種妄肆詆譏，狂誕悖逆，實爲覆載所不容，伊子徐懷祖並敢將伊父逆詞公然刊刻，均屬罪大惡極。雖皆已伏冥誅，見將伊孫徐食田等，鎖拿解京，嚴加審訊，定案時必當照例剖棺戮屍，以申國法。至其詩集各種，刊刻已久，流傳各省者，自復不少，著將所有應毀各書，開單傳諭各督撫留心實力訪查，如有逆犯一柱樓詩等項刷印之本，或有翻刻板片，均著卽行搜出，解京銷燬。務使大吠狼韓，根株盡絕，以正人心而維風俗。各督撫並宜實心嚴查，勿以具文塞責，致干咎戾。」（乾隆東華錄）時因述夔已先卒，乃并其刊遺詩之子懷祖皆戮屍，其孫食田食書及校對之徐首髮次成灌，並江蘇布司陶易之故業幕友陸炎均處斬，陶易及揚州知府謝啓震、東台知府涂耀龍俱革職。而以沈德潛曾爲述夔作傳，贊其品行文章，亦大怒，同褫其官爵銜，毀其祭葬碑文，撤其鄉賢祠牌位。

(十二) 沈德潛詩文案

前禮部尚書沈德潛，以詩學名，嘗爲述夔作傳，稱其品學，命革去官爵謚典，撤出鄉賢祠，撲毀所賜祭葬碑文。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諭曰：「大學士九卿具奏定擬逆犯徐述夔等一案，已將各犯應得之罪，分別降旨矣。至據稱查出徐述夔之傳係沈德潛所作，請將沈德潛從前所有官銜謚典，盡行革去，其鄉賢祠內牌位，一併撤出，及賜祭葬碑文查明撲毀等語，實屬罪所應得。逆犯徐述夔，……狂誕悖逆，實爲擾載所不容。……至伊子懷祖，敢將伊父逆詞公然刊刻，均屬罪大惡極。乃沈德潛所作傳內，稱其一桂樓編年詩已付梓，並云品行文章皆可法。是沈德潛於徐述夔所作悖逆不法詩句，皆曾閱看，並不切齒痛恨，轉欲爲之記述流傳，尙得謂稍有人心者乎？又伊傳內稱徐述夔之從弟廢武侯羅大辟，閱十七月而冤雪之語。因命陸載等查閱原案，則伊……本屬有罪之人，沈德潛轉爲之論敍稱冤。身爲大臣，不應顛倒是非若此。沈德潛自中式進士及選入翰林時，朕因聞其平日學問尚好，格外施恩；又念其留心詩學，且憐其晚成，是以不數年間，即擢爲卿貳，又令在上書房行走，……及乞休後，復賞給尚書銜，晉階太子太傅，並予在籍食俸，恩施至爲優渥。沈德潛理宜飭躬安分，謹慎自恃，乃竟敢視悖逆爲泛常，爲之揄揚頌美，實闖味良負恩。……今伊業已身故，不加深究，然竟置而不論，俾其身後仍得永受恩榮，則凡在籍朝紳，又將何所倣仰乎？著照所語，將沈德潛所有官爵及官銜謚典盡行革去，其鄉賢祠牌位，亦一併撤出，所賜祭葬碑文，見派阿彌達前往會同楊魁查明撲毀，以昭炯戒。」（乾隆東華錄）或謂德潛以詩學致卿貳，告歸時，高宗以已所著詩集，委以改訂，頗多刪潤。德潛死，調其詩集進呈，則平日爲其點竄及捉刀之作咸錄焉。清高大悲，始有革爵撤祠之令。尋又聞有詠黑牡丹詩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之句，指爲逆詞，令剖棺剉屍。（清稗類鈔獄訟）

(十三) 韋玉振行述案

乾隆四十三年，江蘇巡撫楊魁奏：「贛榆縣生員章玉振，爲其父刊刻行述，內有：『於佃戶之貧者，赦不加息，并赦屢年積欠』之語，殊屬狂悖，經其叔章昭告發。章玉振應請照違制律，杖一百，褫革衣頂。」奉旨：「章玉振於行述家譜內妄用赦字世表二字，雖此外尚無悖逆之迹，究屬僭妄，非僅違制可比；且該犯身列宮牆，自應稍知文義，乃於赦字世表字，僭用不忌，自當治以僭妄之罪。令該撫僅照違制擬杖，未爲允協，仍應照僭用例，杖一百，徒三年。」（按此據清碑類鈔及清外史，惟東華錄十月辛巳諭云：「夫章昭經告伊姪章玉振於伊父行述內敍其自免佃戶之租，擅用赦字，於理固不宜用；但此外並無悖逆之蹟，豈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則當在免究之列矣。同時寶山縣職員范起鵠家藏亭林集，江西士人李雍、河南致仕主事余騰蛟，皆以逆詩逮審不實，免究。）

（十四）智天豹大清天定運數本案

乾隆四十四年，清高宗謁陵回京師，直隸（今河北）民人智天豹使其徒張九霄於道旁呈獻大清天定運數一本，中編滿清年號三十餘條，而於乾隆年號，僅及五十七年而止，並於清聖祖廟諱，直書不忌，命立斬，九霄斬監候。是年四月諭曰：「智天豹以鄉曲小民，竟敢編造年號，妄稱大清天定運數，指使張九霄於御道旁呈獻，狂誕悖逆，情罪實爲可惡，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照大逆律，定以凌遲，亦屬罪所應得。但據奏稱：『該犯書內有乾隆五十七年一條，敢於詛咒，尤堪髮指』等語。此在臣子之心則然，朕並不以爲憎。憶乙卯九月朕踐祚之初，即焚香告天。默禱云：『昔皇祖御極六十一年，予紹膺寶位，不敢仰希皇祖，若激昊蒼眷佑，至乾隆六十年，卽當傳位皇子，歸政退閒。』彼時朕春秋方二十五歲，初未計及在位六十年，壽當幾何？亦復不以爲意。迨過五十歲，乃自計六十年，則當八十五歲。……設果如逆犯智天豹所云乾隆五十七年之言，朕其時壽已八十有二，卽歸政亦不爲早。况歷代帝王在位五十餘年而歸政者，實爲罕覩，朕尚有何不足。是該犯此條，不得謂之詛咒，不必執此以定爰書也。惟該犯敢於妄編年號三十餘條，且於皇祖廟諱直書不避，並謠稱世祖

章皇帝顯聖於彼，希冀惑衆動聽，此則喪心病狂，身蹈大逆，不可不按律懲治。然究與誹謗毀斥者，稍為有間，智天豹著從寬改為斬決。至張九霄拜逆犯爲師，代其呈獻逆書，亦應按律處斬，姑念其人本屬鄉愚無知，且不識字，情尚可憫，張九霄著從寬改為應斬監候，秋後處決。」（《乾隆東華錄》所謂欲求福而得禍者比也。）

（十五）程明禋壽文案

湖北孝感縣生員程明禋至河南桐柏縣教諭十有餘年，乾隆四十五年三月，爲富人鄭友清壽誕，戚友劉用廣等攬程撰壽文。程因友清本係楚人在豫起家，又時值三月，文內敍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似爲添籌」語句。友清疑有違礙，用紅紙貼出，程聞怒其。程門人生員楊殿才、胡高同、王國華俱不服，令友清之姪萬青向程服禮。不從，攀毆萬青右眼。楊殿才又以友清係屬白丁，不應妄加評語，乃編造俚語，粘貼街市，爲師洩忿。友清卽持幃向桐柏縣教諭黃懷玉呈首，懷玉稟學撫兩院，撫臣富勒渾批飭南陽府提訊，於程寓所搜出久經飭禁之留青新集二部，又摘寫後漢書趙壹傳內成語：「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二句，密加圈點。又於程友曹文邠家查出文昌錄一軸，同符咒解省。撫臣兩司等，將程所作壽文狂悖之處，逐一指詰。程供：「上年二月劉用廣向犯生說，他相好鄭友清，原是湖北興國州人，移居河南桐柏，經營起家，三月初一日，是他生日，央犯生作文，與他祝壽，犯生應允。因想鄭友清從湖北到河南起家，故說：『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原引易經：『富有之謂大業』，是頌他的。至『捧河中之劍』二句，因係三月生日，故引秦昭王上已置酒事，是切時令的。至趙壹詩句，乃犯生庚子（乾隆四十五年）科回籍鄉試不中，心內半騷不平，偶讀趙壹傳觸起心事，隨手摘寫成句，不敢有別的意思。」富詰：「汝何以獨取趙壹傳兩句詩，且批古今同慨四字？況當今聖明在上，勤政愛民，臣民無不愛戴，汝怎混抄那不緩飽當今豐年的成語？」程供：「犯生教害度日，那些有錢人，都瞧犯生不起，心裏憎嫌，故圈出『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二句，旁批古今同慨五字。犯生科舉多次，總不得中，埋怨主司去取不當，又以命運乖蹇，無由發迹，即使衣食充足，也不快。

活，故寫出「鑽皮出毛羽，洗垢求無痕，不飽煖當今豐年」等句。」曹文邠供：「文昌錄符咒，是業師劉逢源所寄，係伊父劉仁增遺存。言每遇作文，書符念咒，倍加敏捷，業師練習數次，並不效驗，所以回鄂未帶，留在犯生處有年。」旋據富勒渾奏請：「程明禮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該犯胞弟程明珠照律擬斬立決。其妻沈氏同年十五歲以下三子二狗三狗五狗及明珠子七兒俱依律緣坐，給功臣家爲奴。其門人楊殿才王國華胡高同等，事不干己，輒寫帖辱罵，拳毆萬青，均屬不合，俱照律褫革衣頂，杖八十。黃懷玉革職。」（清稗類鈔獄説）

（十六）尹嘉銓著書案

博野尹嘉銓由舉人歷官大理寺卿，以乾隆四十六年以布政使致仕，是年三月，清高宗自五台山還至保定府，嘉銓使其子齋表赴行在，爲其父會一請諭，並請從祀孔廟。清高宗怒其狂妄，交刑部治罪，派英廉袁守侗檄查嘉銓所著各書，隨據部會出嘉銓所著各書中，多狂妄之語，坐候立決。四月諭曰：

尹嘉銓由落第舉人，用爲部屬，游歷藩司，內擢京卿，因其年老無用，准予原品休致。伊父子兩世受恩，理應感激，安靜鄉居，以終天年。乃今春行在，竟敢令伊子齋摺爲伊父會一請諭，又不親來乞恩，即應治罪。因念其爲父私情，姑從寬免，已於摺內批諭。及披閱次摺，又爲其父請祀孔廟，則更肆無忌憚，罪不可逭。因降旨將伊拏交刑部治罪，並查伊家有無狂悖不法字贊。隨據英廉袁守侗於伊京官及本轄查伊所著各書，則其中狂悖妄謬之處，不可枚舉。而尤甚者，如朋黨爲自古大患，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爲世道人心計，密切訓諭。乃尹嘉銓竟有：「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之語，古來以講學爲名，致開朋黨之漸，如明季東林諸人講學，以致國是日非，可爲警戒。乃尹嘉銓反以朋黨爲是，頗倒是非，顯悖聖製。誠不知是何肺腸？且其書又有：「爲帝者師」之句，則竟儼然以師傳自居。無論君臣大義，不應如此妄語，卽以學問而論，內外臣工各有公論，尹嘉銓能爲朕師傳否？昔韓愈尚言自度若世無孔子，不應在弟子之列。尹嘉銓將以朕爲何如主耶？又其書有名臣言行錄一編，將本朝大臣如高士奇、高其位、蔣廷錫

鄂爾泰、張廷玉、史貽直等悉行贖列。無論此諸臣居心行事，不能及古名臣；且以本朝之人，標榜當代人物，將來伊等子孫，恩怨即從此起，門戶亦且漸開，所關綱常世教，均非淺鮮。卽伊托言倣照朱子名臣言行錄，朱子所處，常宋朝南渡式微，且又在不位，其所評讐，尙皆公當；今尹嘉鋐乃欲於國家全盛之時，逞其私臆；妄生議論，顛亂是非，實爲莠言亂政。……又朕御製古稀說，頒示中外，而伊竟自號古稀老人。……其他狂悖誕妄，見於所著各書者，尙不一而足。……連日命大學士九卿等公同反覆研鞠，奏請加刑訊問，朕尙未允行，將伊暫內狂悖各條，復加親訊，伊俯首服罪，自認爲欺世盜名之小人，懇求立寘重典，以彰國法等語，經大學士等按律定擬奏請凌遲處死，家屬緣坐。……尹嘉鋐著加恩免其凌遲之罪，改爲處絞立決，其家屬一併加恩，免其緣坐。此朕爲世道人心起見，不得不明示創憲，以昭炯鑒。凡內外大小臣工天下讀書士子，均當洗心涤慮，各加儆惕引以爲戒，若再有如尹嘉鋐之狂妄不法，一經發覺，斷不能復邀尹嘉鋐之末減也。（乾隆東華錄）

嘉鋐之處絞，已見明諭，然清稗類鈔謂：「膠州蓬萊縣觀察嘗告成陽李孟符主政曰：嘉鋐雖奉嚴旨，旋蒙赦宥。蓋失書已定之明日，高宗知某之與嘉鋐契也，命其往獄宣詔，並賚御廚酒肴，陽爲已所攜入，以與之錢別者。諭令酒罷母遽就死，先以嘉鋐所言，暨飲食與否回奏，俟後命。某遵旨往，有頃復奏，謂：『嘉鋐謝恩就坐，顏色不亂，惟深自引咎，謂負聖恩，凡飲酒三杯，食火腿肥肉各一斤。』上微哂，俄召嘉鋐至，先數其罪，後乃宣旨，敕令歸田。又問尚有何奏？嘉鋐奏云：『蒙皇上天恩，至於此極，感激之忱，靡可言喻。惟年逾七十，精力衰頹，無以圖報，祇有及未死之前，日夕焚香叩天，祝皇上萬壽，國家昇平，雖至耄期，誓不敢一日間斷。』上大笑曰：『汝尙欲活百年乎？』因揮之出。」確否俟考。

科舉十七 方國泰藏書案

國泰，安

員，其五世祖方芬，嘗有易經補義濤浣亭詩；其七世方有度有陸辭疏草一本，國泰將補

議疏草兩書，上奏皮出毛譖區獎勵。安徽巡撫譖尚忠謂其語意狂悖，請治其罪。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三日，內閣抄出譖尚忠具奏：「據藏匿伊祖方芬濤浣亭詩集一案奉上諭：『譖尚忠奏已故歙縣貢生方芬所著濤浣亭詩，伊孫方國泰藏匿不報。請將方芬削墳燬尸，方國泰照大逆知情隱諱，擬斬立決等因，已批該部議奏。據稱查出方芬詩集內：『征衣淚積燕雲恨，林泉不共馬蹄新。』又：『亂剩有身隨俗隱，問誰壯志足澄清？』又：『兼慕欲自歸華清，夢裏哀鴻應曉明』等句，雖隱約其詞，有厭清思明之意，固屬狂妄；但不過書生遭遇兵火，流離轉徙，爲不平之鳴，并無公然毀謗本朝也。方芬老於貞生，貧無聊賴，不得志，借詩牢騷則有之。况其人已死，朕不爲已甚，若如此卽坐以大逆之罪，則杜甫集中窮愁之語最多，卽孟浩然亦有『不才明主棄』之句，亦得概謂得之大逆乎？從前查辦河南祝萬青家祠匾對，及河南高治清所刻滄浪鄉志，吹求字句，辦理太過，屢經降旨重諭各督撫，勿得拘文牽義，有意苛求，豈譖尚忠未之聞乎？……此案著卽交刑部照此旨核擬具奏。如方芬集內或另有不法之句，不止如摺內所云，該撫未經摘出，抑有不敢陳奏之語，并著該部查明再行請旨核辦。」旋經刑部遵旨奏稱：「方芬係本朝歲貢生，生於明天啓年間，歿於康熙二十九年；著有易經補義一部，濤浣亭詩集一本。又伊七世祖方有度著有陸辭疏草一本，方國泰有學臣攷試時，將陸辭疏草易經補義二書呈出，以爲一家孝友，請匾獎勵。當經飭縣查出方芬濤浣亭詩內有征衣淚積等句，語意狂妄。訊之方國泰，據云：『濤浣亭係伊五世祖方芬所著，不知何時刊刻，存留在家只此一本，詩內悖謬之處，因是祖上所著，相隔百有餘年，實不能指出作詩本意。至所著避寇諸句，幼時曾經祖父言及康熙初年，閩寇來攻徽州府城，一家逃避，官兵平復，始得回家，這避寇的話，想必指閩寇』等語。臣查前奉諭旨：『凡收藏違礙悖謬之書者，俱令及早繳出，仍免治罪。』前撫臣業已宣布。該犯讀書識字，旣將伊祖上所著之陸辭疏草易經補義呈求請獎，而於濤浣亭詩集獨不呈出，其爲有心存置，已可概見。科以應付之罪，夫復何辭。惟如該撫所謂，將方芬削墳燬尸，方國泰取杖決，辦理殊欠持平。查律載收存違禁之書者，杖一百，又大逆知情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案除方芬久經物故，聖恩不加重罪外，方國泰應照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該撫奏稱『詩集相片，恐各屬鬼

羅不盡，現在通飭實力查繳，弁移咨各省。『體詳查核毀』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清辦類鈔獄訟）自是以後，文字之獄始稍稍息焉。